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46 期



4245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陳部長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促進台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包含觀光景點、觀光產業、交通運輸、載具等）」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1 ～ 74 ）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5 ～ 11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就「浮洲與 A7 合宜住宅辦理情形、工程品質監督與管理及承購戶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暨「青年生活宅政策規劃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117 ～ 174 ）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5 ～ 182 ）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

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83 ～ 226)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按讚也違法?!」餐廳打卡享折扣、部落客開箱文、分享化妝品試用心得是經驗分享還是廣告行銷?論網路平台薦證廣告如何規範管理公聽會…………… (227 ～ 254)

修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

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55 ～ 28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一、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104 年 5 月 18 日、104 年 5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87 ～ 390 ）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104 年 5 月 18 日、104 年 5 月 20 日為一次會）……………（ 391 ～ 4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5 ～ 45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3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管碧玲 陳素月 葉宜津 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簡東明 林國正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許淑華 陳根德 陳雪生

列席委員：陳明文 孔文吉 周倪安 鄭天財 李桐豪 廖國棟 林德福 呂學樟
黃偉哲 陳碧涵 邱文彥 盧嘉辰 蔣乃辛 張慶忠 蘇清泉 江啟臣
潘維剛 賴振昌 邱志偉 陳亭妃 葉津鈴 呂玉玲 何欣純 陳怡潔
徐欣瑩 徐志榮 林滄敏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主任秘書 何吉森
平 臺 事 業 管 理 處 處 長 陳國龍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 礎 設 施 事 務 處 處 長 羅金賢
射 頻 與 資 源 管 理 處 代理處長 陳子聖
電 臺 與 內 容 事 務 處 處 長 謝煥乾
法 律 事 務 處 處 長 葉寧
北 區 監 理 處 處 長 蕭祈宏
勞 動 部 勞 動 關 係 司 專門委員 羅文娟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專 員 謝琬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參 議 王淑慧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因應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羅淑蕾、葉宜津、管碧玲、劉權豪、楊麗環、王進士、葉津鈴及邱志偉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簡東明、林國正及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查行政院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18 次中央災防會報時，因應日本大地震情勢及經驗，即下令建置防災緊急訊息簡訊服務；2012 年 10 月 29 日 NCC 分別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致要求各該通訊事業應於 2012 年底前完成建置或實施「災害區域緊急簡訊」。

然查 2013 年 5 月 8 日所制訂發布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4G），NCC 對此一技術最新、頻寬最大、速度最快，且為替代 2G、3G 舊技術之行動通訊服務，竟僅以開放性規範，未訂定實施「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或「災防告警廣播訊息」之明確日期，無視政府及通信業者對國人生命安全應有之保障與警示責任。

爰要求 NCC 應對上述相關災防警示訊息發送訂定明確實施日期，並至少應於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置、測試與實施。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王進士

二、通傳會預估今（104）年底超過 95%村落與部落上網速率可提升至 12Mbps，偏鄉中小學上網速率更可達 100Mbps。通傳會應和教育部合作將 OTT 服務，發展導向能提供完整的視頻教學，

國中小一直到社區教育終身學習，提供更完善的學習機會，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劉耀豪 王進士 管碧玲

三、政府預計今年釋出 2.6GHz 頻譜的 4G 使用權利，現在使用 2.6GHz 的 WiMAX 業者通傳會應積極輔導業者達成原營運計畫書之規定，如無法達成不能換照就必須退場到時的消費者和勞工權益，通傳會和勞動部應妥善處理，並由通傳會按月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處理進度。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劉耀豪 王進士 管碧玲

四、民眾反映手機辦吃到飽費用，但常常手機訊號差，不僅網路收不到甚至於連接聽電話都無法，通傳會和消保處應研擬如電信業者無法提供消費者基本服務應按實際狀況減收費用，並於 1 個月內由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劉耀豪 王進士 管碧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促進台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包含觀光景點、觀光產業、交通運輸、載具等）」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就促進台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提出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促進台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觀光產業」近年來異軍突起，為政府促進經濟發展的重點產業，並列為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在本部觀光局積極推動下，建構臺灣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打造國家風景區觀光景點、推動便利旅遊之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促進產業轉型，並搭配開放兩岸直航、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經由新航點、航班、航線的擴充，成功帶動各主要市場來臺旅客人次大幅成長，國民旅遊市場亦穩定發展；近年來，台灣觀光環境屢獲國際媒體的肯定與報導，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的能見度及產業附加價值，並進一步擴大臺灣觀光市場、引領觀光產業國際化發展，奠定觀光質與量同步提升的基礎。

為持續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將從既有的「點」、「線」擴大至「面」，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臺」，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及國際觀光競爭力，並持續強化公路、鐵路、航空、海運等相關運輸系統配套措施，創造更優質的臺灣觀光環境，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引領觀光產業邁向新的時代，營造臺灣成為觀光大國的旅遊目的地形象。

有關本報告詳細內容，請觀光局謝局長向各位委員做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就今天的議程提出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報告「促進臺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臺灣觀光發展的指導支持，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茲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俾使政策圓滿達成。

壹、促進觀光質量優化，邁向千萬觀光大國

自 98 年起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透過「拔尖、築底、提升」等行動方案，成功營造北、中、南、東、離島等五大分區旅遊風貌、擴大臺灣觀光市場規模、引領觀光產業國際化發展，奠定臺灣觀光市場從量變到質變的轉型契機，成功創造 103 年來臺旅客達 991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達 4,376 億元的歷史新高，讓臺灣榮獲世界主流媒體美國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與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列入 2014 必到景點，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列入全球 10 大最超值景點，國家地理旅行者（National Geographic Traveler）列為世界最佳 20 個旅遊點等國際肯定。

為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將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理念，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朝優化觀光產業及人才、推出特色旅遊景點及產品、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推廣綠色運輸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打造臺灣成為「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千萬觀光大國。預期今（104）年將可超過千萬國際旅客來臺，帶進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 4,700 億元，並將於 107 年成長至 1,230 萬人次，貢獻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 5,470 億元。其相關規劃及措施分述如下：

一、優質觀光

為追求優質觀光服務，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將朝向「產業優化」、「人才優化」、「制度優化」等三面向努力。在「產業優化」方面，以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創新發展，形塑優質品牌及服務品質，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在「人才優化」方面，以提升觀光產業人才素質、接軌國際，建置旅宿業職能基準及診斷系統，並規劃建置「觀光發展研訓院」，做為產、官、學界間的支援平臺，強化觀光人才培育。在「制度優化」方面，以全面啟動法制研修工程，循序漸進檢討管理制度，並鬆綁相關法規限制，營造良好產業投資環境。

二、特色觀光

如何開發深度、多元、高附加價值的特色旅遊產品，以及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已成為當前最重要目標。因此，將以「跨域亮點」、「特色產品」、「多元行銷」等三面向努力。在「跨域亮點」方面，以「跨域整合」理念，引導地方政府透過跨域整合及特色加值，改善區域旅遊服務及環境，營造區域特色旅遊。其次「特色產品」方面，以「多元創新」手法，搭建觀光平臺，透過跨域合作、異業結盟，結合文化創意及創新理念，開發深度、多元、特色、高附加價值的旅遊產品，以提高國際旅客的滿意度、忠誠度及重遊率。在「多元行銷」方面，以「創新行銷」手法，針對目標市場分眾行銷，深化旅行臺灣感動體驗，並積極營造臺灣國際觀光品牌形象，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

三、智慧觀光

為發揮臺灣資通訊優勢，善用科技服務來完善智慧的觀光，將可引導產業開發附加價值商業

應用及收益，同時提升自由行旅客之便利性，讓旅客、產業及政府等三者達到三贏的局面。在「科技運用」方面，透過觀光服務與資通訊科技（ICT）的整合運用，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所需的完善觀光資訊及服務，並輔導 I-center 旅遊服務之創新升級，將可營造無所不在的觀光資訊服務。此外，在「產業加值」方面，加強觀光資訊應用行銷推廣及遊客行為分析，可引導產業開發加值應用服務，提供客製化的觀光資訊服務，發展新型態的商業模式。

四、永續觀光

為促進臺灣觀光永續發展，秉持綠色、尊重及關懷的理念，將朝向推廣「綠色觀光」方向努力，以鼓勵搭乘綠色運具（含臺灣好行、臺灣觀巴、客運、鐵路及船舶等交通工具）之旅遊服務，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完善的綠色觀光體驗，並強化觀光產業與在地資源的連結，導入綠色服務。另外，在「關懷旅遊」方面，以追求人道關懷的有感旅遊服務，從尊重及關懷之理念，推廣無障礙旅遊、銀髮族旅遊及原鄉旅遊等建構國際級友善旅遊環境，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開創新興族群旅遊商機，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如何提升景區旅遊品質之永續發展，已成為刻不容緩重要課題。尤其，將針對熱門景點，評估遊憩承載量，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措施，並積極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將單點觀光建設擴大至旅遊線與面，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能量。

另外，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資源整合，活化與開發國家風景區景點，以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預估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將從 103 年 4,139 萬人次成長至 108 年 4,665 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將從 103 年新臺幣 942 億元成長至 108 年 1,090 億元。

貳、強化觀光環境相關交通運輸配套規劃措施

為提升國際觀光的競爭力，除了從觀光產業、景點品質的提升外，交通運輸的安全及相關配套措施已成為發展觀光環境的重要一環。因此，交通部相關單位除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整合公共運輸與觀光外，更積極促進及提升觀光品質與安全，已實施相關交通運輸作為分述如下：

一、公路部分

為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及品質，及達到「永續觀光」發展之目標，本部公路總局已分就駕駛人、車輛、業者及道路管理分別實施相關措施。在「駕駛人管理」方面，已實施駕駛人定期訓練、製作山區道路駕駛教學影片、落實駕駛人行車前酒精濃度檢測等三大管理措施，俾落實嚴格管控駕駛人之目標；在「車輛管理」方面，已實施遊覽車定期檢驗及公告揭露遊覽車安全設備等資訊，提供民眾作為租車選擇參考；在「業者管理」方面，已對業者定期考核評鑑、工時查核、事故資訊揭露、加重處罰僱用不合格駕駛人、聯稽查路檢攔查，並介接遊覽車衛星定位（GPS）資訊供觀光局查核等六大管理措施，促使業者積極達到行車安全之管理；此外，在「道路管理」方面，已公告大客車禁行及管制的危險路段，並落實公路防災預警機制等措施，以降低用路人罹災之機率。

二、鐵路部分

綠色旅遊已成為世界潮流，為提供國內外遊客體驗鐵道旅遊之「綠色觀光」，並結合在地資源，促進鐵路周邊鄉鎮車站資源共同發展觀光。在臺鐵局及觀光局積極共同努力下，臺鐵局除將普悠瑪列車全數投入營運及暑假期間加開列車等提升花東運能外，同時提供相關旅遊優惠行程及套票等措施，包括推動環島觀光列車、郵輪式列車、人車同行及各式優惠觀光套票（1、3、5 日優惠券）等相關旅遊措施，提供國內外遊客體驗臺灣不同的美麗。

三、航空部分

為因應來臺旅客突破千萬人次及「永續觀光」之發展，提供更舒適的航廈環境及因應各國航線來臺之需求，桃園機場公司刻正積極規劃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陸續完工，未來第二航廈年容量可增加 500 萬人次（由 1,700 萬提高至 2,200 萬），提供旅客更為舒適的通關環境。同時亦著手規劃興建第三航廈，預計於民國 109 年完工。此外，機場捷運即將於 104 年底通車，屆時將可提供更為準點、快速及便利的聯外交通選擇，並同時可於台北車站提供預辦登機服務。

此外，為鼓勵國際及兩岸包機利用臺東等機場起降或增加班次，已實施國際航線降落費短期優惠措施，以鼓勵國際及兩岸包機利用臺東等機場起降或增加班次。

四、海運部分

為讓來臺觀光客藉由遊艇或郵輪方式細細品嚐臺灣海岸線之美，本部航港局及觀光局聯手共同合作，推展遊艇及郵輪旅遊之「綠色觀光」。在「遊艇觀光」方面，積極辦理 103 年及 104 年遊艇相關推廣活動，並推動建置「遊艇 CIQS 聯檢作業管理系統」服務平台，提供即時便捷之通關聯檢服務。在「郵輪觀光」方面，港務公司已對適合發展郵輪之港口進行相關設施之興建與改善工程，期能提供來訪之郵輪及旅客最為友善之通關環境，未來配合鄰近觀光景點及周邊開發，共同吸引郵輪前來造訪。

叁、結語

「觀光產業」為政府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在本部積極努力推動下，並搭配開放兩岸直航、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經由新航點、航班、航線的擴充，來臺旅客連翻倍增，已成功擴大臺灣觀光市場規模、引領觀光產業國際化發展，並奠定觀光質與量同步提升之基礎。

為持續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將以「觀光」做為「整合平臺」，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並持續強化觀光環境交通運輸配套規劃措施，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及國際觀光競爭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台灣觀光旅遊的人次成長都較前一年增加

百萬以上，103 年的成長幅度也非常高，較前一年增加 24%，103 年一整年就增加了 190 萬人次，到達 990 萬人次，可是來臺旅客人數創新高，但是我們的旅遊品質卻是亂糟糟，因為來臺這麼多的旅客都集中在特定區域及特定時段，這是近幾年來我們觀光旅遊品質低落最重要原因，現在夜市及食安的問題，也重創我們臺灣的觀光旅遊形象。第二，我們旅遊熱點的公廁不足，也是一個問題。像東海岸、水往上流、石梯坪，因為到訪的觀光客都集中在特定時段，導致公廁不足，造成旅客隨地便溺的狀況，這些都對臺灣的形象造成不好的影響。部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火車站，現在陸客旅遊團的行程都採由西向東的逆時針方向，最後都擠在花蓮車站或新城車站，他們的熱門時段大概都在 9 點到 11 點，整個花蓮車站或新城車站的月台所看到的景象不像是旅遊，倒像是在逃難，整個月台擠滿人，以致在安全上出現問題。火車到站後，人擠在裡面像是像沙丁魚一樣，這樣的旅遊品質實在非常糟糕。本席在這裡要請教部長，關於火車站如此擁擠的問題，是否應就逆時針旅遊方式，針對旅客進行分流，有的採行逆時針，有的也可以採順時針方式，這樣旅客就不會全部集中在熱門時段擠火車，同時對於採取順時針方向旅遊的觀光團，給予優惠措施，確實做好旅客分流，這個問題本席已經提過很多次，請部長就這個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成委員的看法及說法，旅遊品質絕對是我們關注的，旅遊人數量衝高我們當然高興，但事實上如果旅遊品質不好的話，將誠如委員所說，有可能重創我們的形象，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各種高端團、優質團，這是第一個。第二，如果能像委員所提，採用分流的方式，其實也能以預約分流的良好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繼續請教臺鐵局周局長，現在花蓮站的陸客團每天從花蓮到蘇澳或台北所需的座位數高達 4,500 個以上，如果沒有進行分流，以致造成旅遊品質低落及安全出現問題。對此，周局長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跟委員報告，那個量確實很大，而且每天平均有一萬六千多人進出，就這部分，上次曾特別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一方面注意質的提升，另一方面是從車站改建著手，而車站改建部分，將比現在的空間多估六倍，至於車隊部分，我們希望推一些包車，因為以現在的班車支應有困難，我們打算用包車方式作一些搭配，觀光局方面，也推出一些相關的套票……

李委員昆澤：剛剛我們說行程以順時針方式以增加陸客團做好旅客分流，好讓臺鐵花蓮車站不會過度擁擠的問題，請觀光局謝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在研擬優質團的相關措施，我們將把順時針的行程列入優質行程，以便讓他在發證上更為優先。

李委員昆澤：另外請教部長，國人喜歡旅遊，現在亞太地區民眾出國旅遊，我們是第一名，但現在國內旅遊人次在亞太地區卻下降到第三名，是因為現在國內的旅遊品質有幾個問題，值得大家

共同來探討，第一個是住宿的房價太高，民宿及飯店的價格非常高，民宿價格動輒一兩萬以上的比比皆是，旅館也為了要迎接陸客團或其他的觀光團，造成牌告價格跟實際價格有落差，所以國內的觀光遊客就認為房價都那麼高了，那乾脆出國好了。第二個，謝局長跟部長應該都很清楚新遊覽車的短缺狀況，我們臺灣現在的遊覽車大約有 11 萬輛，座位有 45 萬個，但是我們一年要應付 398 萬人次以上的陸客團，其實光人力就很吃緊，但現在不但遊覽車吃緊，新車也很吃緊，我們的高端團還號稱要五年內的新車，每天不可以超過 250 公里，在新車少的情況下，為什麼一般陸客的遊覽車卻只規定要 10 年內，而高端團、有錢人的遊覽車卻要求必須是五年內的新車，如此我們國人的旅遊有何具體保障？請部長簡單說明。

陳部長建宇：這可以從幾點來說明，第一，有關國內旅遊品質的提升，除了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努力之外，我要特別說明，關於遊覽車的部分，其實陸客所佔的使用比例不高，尤其新車的部分大概只佔 25%，事實上不到 3,000 輛，國內新車大概有 7,000 輛。

李委員昆澤：部長，國內旅遊人口在一年內下降一千萬人次，以前國內旅遊都有 1.5 億人次，現在已經下降到 1.4 億，這顯現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本席剛才說的房價的問題。第二個，遊覽車的問題。第三個，公共運輸接駁不足的問題，再加上假日自己開車，又常常遇到塞車，使得整體的旅遊非常的糟糕。

陳部長建宇：住宿房價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觀光局及各個旅館同業公會，大家來商談，看看國內旅館的訂房價格是否可以 down 下來，這個我們可以答應來協調。至於接駁的部分，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接駁一向是交通部最重視的一件事情。我們也……

李委員昆澤：做的最不好的就是接駁……

陳部長建宇：接駁部分必須一步一步來，並積極提升重要的景點、車站的接駁，無論是新開闢的路線或舊有路線的轉換，我們都會處理。

李委員昆澤：現在老年旅遊人口的比例越來越高，由於國內旅遊對老年的銀髮族來說，在照顧上比較便利，所以我們應針對我們的公共運輸系統、遊覽車系統、接駁系統等相關服務要做好配套措施，謝局長你們這方面有沒有做好規劃？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去年針對 13 個風景區我們已經推出 13 條銀髮族的旅遊路線，目前這個措施還在擴大當中。另外，在我們觀光局的網站也特別成立銀髮族專區，我們把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有關銀髮族的相關措施，也一起放在裡面。

李委員昆澤：最後請教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要讓臺灣的旅客到其他國家旅遊的時候，變成機場的孤兒，就像復興航空，因為飛機的狀況不好，零件出現問題，導致整個飛安跟飛機的維修發生問題之後，還讓我們前往北海道旅遊的旅客，在日本千歲機場也沒有得到良好的照顧，到今天已歷經 30 幾個小時，一直到今日凌晨才回到臺灣，這表示除了飛機的維修及飛安的控管有問題之外，海外旅客的照顧也有問題，請不要讓我們旅客去到國外就變成孤兒，請問部長是否確實掌握狀況？

陳部長建宇：這個案子我非常清楚，憑良心說，當然就整個案件的處理，復興在安排照顧旅客這部分確實做得不好。

李委員昆澤：在日本，我們也有長榮、華航班機，為什麼不能做好讓他們轉搭其他班機回來呢？

陳部長建宇：就這部分，我們會要求民航局督促復興做好檢討，這部分請局長跟您作說明。

李委員昆澤：復興飛機的維修有問題，飛安也出現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次在北海道的情形是飛機的液壓軟管破裂，造成液壓系統故障，根據空中巴士公司的說法，他們建議這個軟管八年一定要更換，事實上這架飛機是兩年半的新機，還沒到建議更換的時程，該條管線居然就破掉，所以後續我們請復興將另外一架 A330 也進行特檢。

李委員昆澤：局長，還有韓國的廉價航空—德威航空，天氣狀況並不惡劣，沒有必要靠儀器的降落系統，才能對準跑道中心點，也不用測距離、角度，那為什麼還會偏離跑道撞到其他飛機？現在民航局如何處理，是否都不管飛安了嗎？實在很離譜，難道廉價航空的票價比較便宜，飛安就應該比較便宜嗎？

林局長志明：這次可能是德威航空的機師，把邊線當成中心線，所以偏離中心線，就造成它的……

李委員昆澤：把邊線當成中心線，那我們的助導航設施是幹什麼的？

林局長志明：我們的標線是 OK 的，該起事件是在滑行道造成的。

李委員昆澤：趁這個時間，本席在這裡要提醒部長，雖然我來臺旅客人數創新高，但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的品質亂糟糟。

陳部長建宇：了解，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對於飛安的要求我們向來非常關注，尤其現在暑假即將來到，本席要求部長跟民航局長加強飛安，因為旅遊旺季即將要來到，你們在平時就應該要做好。

陳部長建宇：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李委員昆澤：旅遊旺季將屆，復興航空出問題，廉價航空也出問題，出國去到國外有問題，回到國內也有問題，民航局真的是要倒了嗎？這樣的旅遊品質我們不能接受，請部長好好督促。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會督促他們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質詢三個問題，我要從最重要的高鐵財改談起，早上部長到過我的辦公室，當時我已經跟你說了，現在我要在這裡公開的再說一次，以列入公報紀錄。本席認為，財改專案有世代掠奪的問題，我們大家來看，你們用 4.9% 的報酬率來算，要財改 35 年，為了要迎合所謂的消費者，部長知道現在從台北到高雄的高鐵票價是多少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1,630 元。

葉委員宜津：在票價調整到 1,630 元以後，運量是增加的，就算調到 1,630 元，現在高鐵的票價還是全世界最便宜的，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除了韓國以外……

葉委員宜津：錯，和韓國相比，我們的票價還是最便宜的，因為韓國沒有計算營造成本而只有算營運成本，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是。

葉委員宜津：如果像我們一樣把營造、建設成本也算進去的話，我們遠比韓國便宜，所以不要跟我講我們比韓國貴，這是錯的，不要唬弄本席。我們再來看一下這個表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拿子孫的錢來補貼現在搭高鐵的人，票價要降到 1,490 元，是為了讓現在搭高鐵的人付比 1,630 元更少的錢，但也因為這樣，我們要給它 35 年的特許期。部長知道有多少年輕人坐不起高鐵嗎？他們不但坐不起高鐵，還要預支一些錢給這些現在搭高鐵的中上階層者，部長，你知道本席的選區裡面有多少人到現在都還沒有坐過高鐵嗎？像東部偏遠地區有多少人根本一輩子都用不到高鐵？他們統統要為了高鐵來付錢，這樣有符合公平正義嗎？部長，你有小孩嗎？

陳部長建宇：有。

葉委員宜津：所以請大家要考慮世代正義的問題，本席反對這樣的財改案，我要求的不多，我認為以現在的高鐵票價做基準就好了，現在高鐵的票價是 1,630 元，這樣特許期就不必到 35 年了，拜託你們試算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可以，我們會試算。

葉委員宜津：沒有，你們沒有用高鐵票價 1,630 元去算出來。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去試算。

葉委員宜津：照這個表來推算，如果高鐵票價是 1,630 元，大概只要 15 年，而且還有維持 4.9% 的利潤，我甚至覺得 4.9% 都已經是最寬鬆的算法，因為將來高鐵的票價不可能 30 年都不變，還是會調整，如果是隨著物價波動合理的調整，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特別是在關係到世代正義的時候。本席在此要再次強調，對於不符合世代正義的方案，我堅決反對，如果是掠奪世代利益，我們不應該贊成。現在每天花子孫的錢，原有的 BOT 案都已經 35 年，30 年就是一個世代，你們還要 70 年，長達兩代半，這樣本席真的沒有辦法贊成，拜託你們了。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會把整個財務試算拿出來，然後報到院裡面，讓大家一起來討論。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說的是世代正義，現在我要說安全的問題，也就是關於跑道的問題。本來你們說因為暑假是旺季，所以北跑道要三階段施工，後來卻又說不行，因為要紓解南跑道的壅塞，如果三階段施工整個工期會延到 107 年，所以你們說不行，結果沒有三階段施工，還是只靠一條南跑道。南跑道根本還沒有驗收就先啟用了，本席問你們為什麼還沒有驗收就啟用，你們說安全無虞，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是。

葉委員宜津：有這麼多故障，難道會安全無虞嗎？這是連接 S 和 Q1 的跑道，飛行員反映路面不平整，必須拆除，三具燈具也要重新鋪設。這是助導航燈光故障的通報單，跑道中心線是何等重要，中途等待燈、末端燈，這麼一大堆都待修，從 1 月 8 日南跑道啟用後，光是助道航燈光故障，中心燈線、中途等待燈、末端燈以外，還有螺絲卡死、燈具恆亮、恆不亮，這樣就叫安全

無虞嗎？問題真的是一大堆。

陳部長建宇：我請費總經理來回答委員。

主席：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我自己也有感受到，關於跑道這個案子，從我上任以來，北跑道從坑坑洞洞到現在修完以後，我的整個心路歷程，我只能跟委員報告一句話，我們自己也覺得很羞愧，有很多地方沒有做到十全十美，但是最起碼就委員所提到的安全，我們一定要把關，因為如果不符合 ICAO、民航局的規定，基本上飛機是不能起降的。

葉委員宜津：是啊！部長，你讓我們真的很為難，這並不是你們兩位上任以後才發生的問題，可是我們這個政府就是這樣，政策是延續的、責任是延續的，你們真的讓我們很為難，這不是費總時代做的工程，不是陳部長時代的工程，但是就是有這麼一大堆的問題。還有，你們還隱匿消息，譬如說在 4 月初有一個 23L 的電力機房變電器發生火災，有沒有？而且還波及上游的高壓電，連變電站都跳電了，這個消息卻被掩蓋起來。

費總經理鴻鈞：確實有跳電。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跳電？就是因為電力機房變電器發生火災，總經理，你不會連這個都不知道吧！難道他們連你都隱瞞嗎？

費總經理鴻鈞：他們跟我報告有跳電，但是當場就解決了。

葉委員宜津：他們隱瞞你了，你要趕快去查，這是火災引起的跳電。

費總經理鴻鈞：謝謝委員的提醒。

葉委員宜津：已經有這麼多的問題，結果更奇怪的是，負責施工的 ADB 公司不進場維修，理由是他們只負責保固而不負責維修，對不對？這就是你們沒有驗收就啟用的缺點。

費總經理鴻鈞：委員，如果真的是這麼不負責任，我一定會查辦，不能說只負責保固不負責維修，我會慎重處理。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是要讓總經理知道，你真的要好好去查清楚你們的下屬是怎麼樣欺上瞞下。現在這家 ADB 公司還拿翹，他們說以後維修的標就直接給他們好了，還把價格拉得很高。本席當初就質疑你們，因為這簡直就是標準的綁標手法，總經理，我真的是替你捏一把冷汗，這些都是在你上任之前發生的事情，所以他們現在繼續隱瞞你。

部長，你都聽到了嗎？

陳部長建宇：我會交請政風單位來了解整個狀況。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會繼續追蹤，因為這關係到安全和責任的歸屬，所以一定要嚴格要求。

最後，拔尖領航花了 300 億，部長，你有感覺我們有什麼拔尖領航的觀光品牌嗎？300 億已經不見了，可是台灣的觀光有哪一項讓你覺得是拔尖領航？

陳部長建宇：拔尖領航裡面有很多項目，我們也持續的補助地方政府處理，有很多地方的建設……

葉委員宜津：部長，本席的質詢時間要到了，你看，連你都答不出來，你們花了 300 億啊！

陳部長建宇：這裡面有很多建設，包括競爭型的國際競爭魅力據點，也有旗艦計畫。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就是只有作文，你講不出一個點來說明什麼是拔尖領航的那個「尖」，我

們有「尖」嗎？你們到現在還是說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在這 300 億花完了以後，台灣最美的風景還是人。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拔尖領航計畫本來就是要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最美的風景點來發展「國際級」的旅遊景點，所以對於地方政府所提出來的風景點，我們都補助他們去強化遊憩設施。

葉委員宜津：部長，局長，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真的要有遠見，我們納稅人的錢常常就是這樣不見了，花了 300 億的預算，我們卻看不到什麼成果，還不如把這 300 億拿來建設桃園機場，讓它變成一流的機場，搞不好人家都會來參觀我們的桃園機場！我們最美的風景真的是人嗎？我們的友善度和全世界 140 個國家相比只排到 78 名，所以也沒有多美啊！

陳部長建宇：這最起碼是對我們台灣人情味的肯定。

葉委員宜津：排 78 名是對我們台灣人情味的肯定嗎？

陳部長建宇：國際上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這是我們自己說的，我們說最美的風景是人，這不是別人說的，而是我們自己說的，可是人家對我們的評比是第 78 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在人的服務感動方面，我們對很多觀光產業的服務人力有進行加值服務的訓練。

葉委員宜津：如果最美的風景是人，那也不需要你們兩位了，本席要問你們，這 300 億都花到哪裡去了？我們根本看不見成果。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你們提供資料給我也沒有用，因為錢就是不見了嘛！這樣的政策是不對的，拔尖領航這個名字這麼好聽，可是本席認為我們的觀光其實是沒有進步的，只有在衝量，而這些量不但沒有拔尖，還降低了我們的素質。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觀光產業，政府機關應該要真正用心去經營，現在是不是有十大觀光小城？

主席：請交通部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美濃也是其中之一，本席最近常到美濃去，那邊的風光非常具有田園小鎮的特色，今天有人來抗議興建美濃水庫，美濃水庫的預定地剛好就在黃蝶翠谷，也就是美濃在地文化觀光非常重要的核心地帶。我們現在有發展十大觀光小鎮的觀光政策，別的部會又要興建美濃水庫，會破壞整個生態，所以兩邊的政策相互矛盾。對於行政院整體的政策，本席希望交通部和觀光局基於你們的本位，要去提出維護觀光景點、觀光政策及整個觀光生態的專業見解和主張，本席在此要特別叮嚀、提醒你們。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美濃是十大觀光小城之一，我們到美濃可以看到非常美麗的風景，大家都會一直照相

，可是所拍到的每一張照片都會拍到很多電線桿，而且電線還有各種方向，全部都亂掛一氣。像這種事情其實非常簡單，就是讓十大觀光大城的電線都地下化，可以進行部際的協調，請經濟部轉達或是跟台電協調，既然要發展十大觀光小城的觀光政策，對這個部分就要做到非常澈底、非常細膩，這是你們可以思考的方向。本席認為，現在政府官員的積極度都不夠，所以本席要特別叮嚀你們，等一下我會提出一個提案，希望你們要去協調這個問題，因為電線實在是嚴重的破壞美感。

另外，我們有一個「台灣觀巴」，已經 10 年了，現在有成立了一個協會，為什麼需要成立一個協會，只有少數幾家旅行社才能成為會員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希望這個協會的會員數能夠再增加。

管委員碧玲：本席是政府自己做就可以了，現在變成成立一個協會來推動「台灣觀巴」，基本上是一種套裝旅遊、是一日遊，人數比較少的時候也能夠集中，在景點跟景點之間進行接駁，每年大概花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我們只有補助行銷費用而已。

管委員碧玲：本席的重點在於，這是一個民間團體，是由我們輔導成立的。

謝局長謂君：是旅行業。

管委員碧玲：是由觀光局輔導成立的嗎？

謝局長謂君：是。

管委員碧玲：這種業務就是由旅行業者推動某一種套裝旅遊服務，所以這到底是屬於公還是私？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這是我們輔導民間旅行社……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們對民間的補助非常多，但是你們對「台灣觀巴」好像比較特別。

謝局長謂君：我們並沒有補助「台灣觀巴」，而是幫忙做整體的行銷。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要注意公私之間的分際，現在你們觀光局的官網裡面有「台灣觀巴」網站的連結，如果輸入「交通部觀光局」，進去之後有一欄是「遊程規劃」，這一欄裡面就有一個是「台灣觀巴」，連結進去就是「台灣觀巴」的網站，點進去再選用中文版，就是「台灣觀巴」的官網，所以是直接跟觀光局連結，非常迅速的就可以點進來。這個官網看起來美輪美奐，可是在留言版上面的第一則就是非常污穢的色情廣告，我不敢唸出內容了。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如果有這種不雅的文字、廣告，我們會加以審查，會立刻撤下。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小事，但是你們都大力去推薦這個協會，還說這個協會就是你們輔導成立的，是在台灣觀巴十年有成之後，觀光局輔導成立的台灣觀巴協會。可是，當我們把它連結到官網的時候，就要為它的這些事情來負責任，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觀光局的同仁也不可能去維護一個網站維護到這個地步，可是今天顯示出來的是，我們隨便連結的一個網站，都可能會有很難看的內容在裡面。因此，你們到底有什麼工作的 SOP 可以去避免，那個非常難看耶！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要求協會立刻撤除，以後會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管委員碧玲：台灣觀巴變成是一個觀光政策，結果在台灣觀巴的官網裡面，居然有色情廣告進來，已經 4 天了耶！所以這個協會也沒有在管理他們自己的網站。照理說，如果真正在推展觀光政策的話，每天一定會去看留言板有什麼留言，因為那是顧客的回饋與需求，但廣告進來已經 4 天了，顯然他們也沒有好好在經營自己的網站。既然你們把它當作你們觀光局的官網要連結的網址，本席是覺得如果要公私分明的話，不需要去連結這些東西，因為你還要替它負這些責任，而你負不完這些責任啊！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 SOP 要做好這些事情。另外，部長應該也聽過，從葉部長的時代開始，本席一直在追計程車要做新計程表的事情。請部長說明一下進度為何？我今天把它跟觀光事業放在一起，觀光局長也在，我要問的是，我們看到韓國對於計程車的無線電系統，他們可以去發展線上的多國語言通譯中心。本席當時也要求你們在新的計程表規劃設計的時候，看要怎麼樣把這種系統規劃設計進去，其實當時葉部長有同意要朝向這個方面去研究，但是現在很顯然，計程車的計程表是沒有要把這個計算進去。可是整個台灣地區在發展國際觀光的時候，如何讓國際觀光的產值可以讓計程車業者分享，對於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停留在非常傳統的作法，就是開班讓計程車司機去學英文。可是歐洲很多國家的人來的時候，他們不見得會講英文，日本也有很多觀光客是不講英文的，我們如果要變成一個自助旅遊的友善國家，那麼我們在行的過程當中，擁有語言方面可以溝通的運輸，就是非常重要的。

通譯中心其實很簡單，只要有多國語言線上翻譯的人員在那邊輪值即可，通譯中心是怎麼運作的？就是當旅客一上計程車，司機知道旅客是外國人的時候，他就馬上把電話接給通譯中心，通譯中心聽到該旅客使用華語，就馬上有懂得華語的人員來服務，看該名旅客想去哪裡或是如何使用計程車，之後再把電話交給計程車司機來完成溝通，前後大概一分鐘之內就可以解決。像這種這麼迅速與現代科技的簡單運用，就可以讓我們的大眾運輸與計程車的運輸國際化，你叫計程車司機去學英文，他能學幾句？那幾句英文怎麼夠用？可是這件事情這麼多年來，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有委員的指導，其實他們已經把它設計進來了，未來新表出來的時候，會有一個 call-center 跟他們做對接的作法。

管委員碧玲：有設計進去嗎？

陳部長建宇：有，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上一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你們說沒有設計進去。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列在標準、強制規範裡面……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不把它列在裡面？我講的就是你要把它列入在標準裡面啊！

林司長繼國：當時跟相關的業界在討論的時候，因為這會涉及到成本，目前因為已經有一個 24 小時的 call-center，駕駛本身如果他有這種需求，目前我們已經有這樣的機制，中華電信在負責這

樣……

管委員碧玲：你有 call-center，可是計程車本身的設施沒有辦法使用啊！

林司長繼國：我們有預留介面，他如果有這方面的營業需求……

管委員碧玲：就是未來的計程表裡面，你有預留可以介接的介面，可是你為什麼不把它當成是標準配備？

林司長繼國：因為標準配備就會影響計費表的成本。

管委員碧玲：有差很多嗎？

林司長繼國：那也是在過程當中跟相關業界團體溝通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那是收取服務費用是嗎？

林司長繼國：不是，如果把它列為標準配備……

管委員碧玲：會差那麼多嗎？

林司長繼國：這是之前在討論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就是你們企圖心的問題，看你們有沒有把它當作重點。部長，本席其實還是不滿意，雖然你們有預留介接，可是為什麼會變成預留介接？

陳部長建宇：這是跟計程車公會討論的結果，是他們的建議。當然如果是有需要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應該是政府政策下去領導。

陳部長建宇：有需要的計程車就可以做介接。

管委員碧玲：政府的政策應該下去指導。

陳部長建宇：我們可以一步一步來。

管委員碧玲：還來得及把它列為標準配備嗎？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可能還要諮詢計程車公會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回去研究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跟計程車公會做懇切的說明。

陳部長建宇：瞭解，謝謝指教。

管委員碧玲：然後把它當作是政府的政策，因為它實在是太重要了。

陳部長建宇：瞭解。

管委員碧玲：尤其在發展台灣自助旅行，變成自助旅行友善城市的過程，它是最核心的一環，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請同仁再跟計程車公會溝通。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宜蘭好山好水，近幾年來我們大力發展觀光，現在一年四季都有大型的活動，春天有綠博、夏天有童玩節、秋天有不老節、冬天有溫泉季，可以講活動辦得有聲有色，也吸引大量遊客到宜蘭，目前大概至少有 800 萬人到宜蘭去觀光。但我

們期待觀光的发展已經到了瓶頸，這個瓶頸最主要是來自於交通，雪隧從 2006 年開通迄今，每逢假日，就是車流的飽和量破紀錄日。現在宜蘭人都大嘆是過七分之五的日子，禮拜六、禮拜天都不敢出門，拜我們發展觀光之賜，但交通卻帶來不可承受之重。人家在罵國道 5 號塞車，你知道我在罵哪個部門嗎？因為你在台北，碰到我的機會比較多。他們請我在立法院替他們發聲，因為他們塞車塞到怕了，現在路在堵、車在塞、吃要排隊、住變貴，我不曉得未來宜蘭縣發展觀光要怎麼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 5 跟宜蘭地區的觀光，不單單是只有國 5 而已，還要跟整個地區做結合，在結合的過程裡，當然交通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前三個禮拜宜蘭縣的縣長有來看我，大家也一起討論怎麼樣去強化整個宜蘭地區的觀光，俾讓公共運輸可以活絡起來，以減少小客車的使用，對這部分我們彼此之間已經達成一個共識，我本來是想去找宜蘭縣長時順便請委員一起來，大家共同來研究，沒想到他自己來了。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看報載是你邀請他，如果是你邀請他，我也沒有意見。

陳部長建宇：本來我是想到宜蘭去，不過現在這整個案子，其實大約在 5 月 20 日會有一個收斂，禮貌上我還是會去一趟宜蘭，到時候再跟委員請教，因為宜蘭以及交通部大體上該怎麼做，約略已有成形的想法了。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部長，大家談到中央時，第一個就會找到立法委員，尤其我是區域立委，唯一的一席立委，看到報載你邀請縣長，大家會想問為什麼沒有找本席去呢？

陳部長建宇：我本來是請宜蘭縣的人員來，沒想到縣長自己來了。

陳委員歐珀：部長，請你安排一個時間，我們澈底釐清宜蘭的交通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有時候被你們的新聞搞的一頭霧水，上次我明明建議雪隧直線車道是否規劃一部分的路段可以超車，結果報載某一位專家學者指出雪隧是長隧道，如果超車的話將有生命危險。如果單向車道而且是直線路段超車會有危險的話，拜託部長要訂定好全國的交通法律，就是不准超車！在最安全、可以超車的地方，卻說不能超車，因為這涉及安全問題，但是一般老百姓看到這樣的說法，又跑來問我這是如何考量的。部長想想看，在直線單向路段而且又無來車的單線車道超車，這樣會有危險的話，那台灣是不是禁止所有路段超車？而且超車是因為慢速，並非叫他們超速超車，應該在時速內超車。我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走過雪隧？

陳部長建宇：有，我已經走了好幾趟……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聽到廣播？

陳部長建宇：有。

陳委員歐珀：廣播內容為何？

陳部長建宇：譬如請慢速車……

陳委員歐珀：我每天都搭車來回，我從來沒有聽清楚廣播的內容，我可以用官位跟你打賭，不要說我騙你！我當立法委員，每天在雪山隧道來回，真的聽不到！

陳部長建宇：我請他們再把頻率……

陳委員歐珀：雪山隧道為什麼會壅塞？最主要就是龜速車的問題，我們在直線的路段裡讓它超車，並不是全線，因為彎道不能超車，畢竟彎道看不到，比較容易發生問題，而且這又是單向，平常一般道路也有超車的情形，還是雙向車流……

陳部長建宇：我已經要求高公局針對這個議題找所有專家學者做相關研究。

陳委員歐珀：我是考量到使用者以及比較安全的方式向部長建議，並非亂建議。

陳部長建宇：是的，我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提出的 10 項建議並非我自己發明的，至少是這 2、3 年來，我跟宜蘭鄉親辦了好幾次座談會，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譬如坪林至南港有道理嗎？時速 80 公里的高速公路已經將近七年多了，這到底符不符合高速公路的標準？你跟我說這有符合最低標準，你讓宜蘭人和全體國民走最低標準的高速道路，路寬不足、彎道過彎以及坡度過陡，不安全的路竟然還採同樣的收費標準？這不合道理！我們要講道理。

請部長下星期找一個時間，我去拜訪你，討論相關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會找時間到宜蘭。

陳委員歐珀：我拜訪你！

陳部長建宇：我去拜訪委員。

陳委員歐珀：部長什麼時候有時間？

陳部長建宇：我請他們儘速安排，因為我有時候時間很緊。

陳委員歐珀：好，請你儘快安排。

陳部長建宇：好。

陳委員歐珀：接著請教謝局長，網路有一篇文章提到台灣的觀光局只會公布一相情願的統計數據，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證實這個網友所言不假，尤其你剛才也聽到葉宜津委員所說的，花了 300 億，成立觀光產業發展基金，推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透過拔尖、主體提升 3 個行動方案等等，結果我看到報告寫：成功創造 103 年來台旅客達 991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達 4,376 億元的歷史新高。

我提供幾個數據，請部長也注意聽，在拔尖方案方面，有沒有拔尖？有！你知道我們每年出國的觀光人數有多少嗎？現在有 1,184 萬人出國，亦即有一半的台灣人出國旅遊，而在美國及日本每年出國人數大約十二分之一，大陸是二十分之一，韓國大約是五分之一，這樣的比例，他們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現在台灣出國旅遊人數則已達到二分之一。在築底行動方案的方面，我們有沒有築底？結果是跌落到谷底！國人在國內旅遊人次逐年下降，去年更明顯，降了一千多萬人次，這顯示一個警訊，國人對台灣國內旅遊不感興趣了。另外在提升方案方面，我們只有一項提升，大陸客來台人數提升，去年有 398 萬大陸客來台灣，但是這麼多大陸客來台灣，我們有沒有賺到錢？這要去評估；此外還有一項提升，就是垃圾量提升，多了 2 萬 5,000 噸的垃圾。以上都是我調查的數據。

本席並不是要抹滅你們的功勞，我是希望你們能認真分析、檢討，而不是美化一些數據來騙

國人說我們有多少好的成效，該檢討的部分都沒有拿出來檢討！如果我們把大陸客來台人數去掉，我們增長的幅度大約只有十幾萬而已，這樣是偏低的，也就是現在每年有 398 萬大陸人民來台旅遊，造成數據增加。我們是否可以思考其他比較好的方式呢？譬如加強軟硬體設施以及相關配套措施，老實說我們現在比較嚴重的問題是觀光行銷及宣傳做得比較不足，不足以吸引其他國家人民來台，只有吸引中國觀光客來沒有用，因為他們消費能力低，一個德國人、加拿大人、美國人或澳洲人來台，他們的消費能力大概抵得上十幾個大陸人。此外，我們也可以去中東或俄羅斯宣傳來台觀光。

我再提醒部長跟局長，台灣現在真的沒剩下幾個產業可以發展，真的是這樣，如果觀光業再不提振起來，台灣就慘了！尤其是宜蘭已經到觀光發展瓶頸了，交通的問題跟觀光方面都是在交通部的主管單位，不要因為交通問題重傷宜蘭觀光的發展，不要說現在假日宜蘭人不敢出去外面做適度旅遊，甚至很多人看到這樣的報導也都不敢來宜蘭了。其實部長有沒有考慮如何讓觀光發展等各方面，大量的做國際的觀光行銷？在本席的要求下，這部分能做一些成績出來，現在很多國家也來我國辦旅展，我們是否能到別的地方做行銷？否則感覺上遊客都是大陸客，這部分請你們要注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去年陸客來台成長百分比是成長 38%，並不是最高，最高的是韓國觀光客，成長 50%，但是其他市場也幾乎都是兩位數成長，這在過去是從來沒有過的。我想針對陸客這部分，我們還是採取總量管制，不隨便讓它增量，而在國際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加強國際的觀光行銷及宣傳，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歐珀：針對這一點，請你們提出計畫，讓大家了解，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今天大家都在討論觀光品質與量的問題，大家都所重視的都是這一塊，交通部為了發展觀光事業並改善觀光環境，每一年花了三百多億成立觀光基金。

關於量的部分，你剛剛回答說大陸增加的比例比較低，韓國增加的比例比較高，因為韓國的人數少，所以來 100 個，只要增加 50 個人，就可以說他成長了 50%，但實際上大陸的量比較大，如果他人數的比例增加很少，但是大陸來的人數還是比較多，所以這不應該用成長的比例來看，而應該要看數量，所以我們確實面臨很大的問題，雖然你們的規劃報告提到陸客的數量很多，但數量多卻不美，所以要想辦法兼顧到質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大陸主要是被在地的組團社所控制，大陸那麼多家旅行社，真正有控制力的大約只有兩百家，後來你們開放陸客自由行，其實自由行只是把團變成人而已，還是一樣被控制，我們這邊負責接待的還是只有那幾家，所以也造成很嚴重的惡性競爭，現在所有的觀光區都人滿為患，是否應該適度做管制，或是在風景地區做人數限制，觀光風景區的廁所髒的要命，到處一團亂，難道你們沒有發現這種現象

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完全贊同您的看法，陸客這麼多我們當然要管制，所以現在團客的陸簽我們就是不放，誠如您剛剛所說，自由行部分，是否出現一些假陸客自由行，實際上卻是團客化，就此觀光局也成立稽查小組進行清查，若確實被抓到，那以後……

羅委員淑蕾：關於越界，你沒有辦法查。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就有查到三個團，所以這三個大陸的旅行社被查到之後，組團社就不能再送人過來，這些大陸導遊除了被罰款之外，以後也不能過來，所以這部分都有在做處理，只是各位可能看不到速度或感覺，這部分還需要一步一步來。

羅委員淑蕾：因為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現在已經人滿為患，還有一些奇奇怪怪的行規已經講很久了，應該有好幾年了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一直有在處理。

羅委員淑蕾：根據你們的統計報表，其實台灣的商家或從事旅行社業務的人，根本吃不到開放陸客展現商機的這塊大餅，因為從 2008 年就說，陸客所帶來的收入將從 35 億一直增加到去年的 812 億，今年的 1 月到 6 月是 528 億，你說陸客可以為台灣帶來三千多億的收入，可是一些在地的台灣旅行社或在地從事觀光事業的廠商，都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甚至我們也認識很多這樣的朋友，所謂的陸客一條龍，從組團社到台灣這邊接待的旅行社，都由同一家包辦，請問部長，在台灣現在許多家在地的旅行社中，背後有哪幾家具有陸資？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像這樣的旅行社，我們都有在管控。

羅委員淑蕾：到底有哪幾家？是否台灣幾家大型旅行社的背後都有陸資？

謝局長謂君：大概將近有十多家。

羅委員淑蕾：對，而且這十多家都是很大的旅行社，何況陸資一條龍還包括商店、旅行社、藝品店、旅館和遊覽車公司，請問目前台灣有幾家是這種情形？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不是陸資，而是港資。

羅委員淑蕾：背後是港資，其實跟中資也差不多，而且他們店裡所賣的東西有很多是讓人從香港運過來或走私過來的，都不需要開發票，以 2011 年為例，當時來台灣的陸客約有 150 萬人次，當時具有中資或港資的旅行社已經有 13 家，包括商店的話就有 3、40 家，只要照這個人數推算，就可以知道現在差不多有幾家，你們知道嗎？我們的風景區被弄得很髒亂，包括國人的旅遊品質都下降了，都是因為陸客接太多，其他日本、韓國客人也都相對減少，你說韓國的比例增加，但日本客真的減少很多，以目前這種情況，若我們真的有賺到錢，有得到商機，還情有可原，但實際上現在卻沒有，你們還放任這種一概壟斷的模式，所以你們一直說陸客來台具有商機，但陸客來台是一條龍，政府卻變成一條蟲，你們現在根本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問題，讓我們台灣的旅行業者叫苦連天。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些購物店，我們都加強稽查，所以從 101 年開始到

現在，經我們稽查違規的數量一共有五千多件，補稅高達 10 億 8 千萬左右。

羅委員淑蕾：你剛剛說有抓到補稅的金額達 10 億 8 千萬左右，那沒有抓到的部分呢？其實本席曾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過財政部很多次，只要請人站在他家門口，那些公司都會把錢賺回來。

謝局長謂君：我們還在加強稽徵的力道。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看他運作的模式，包括購物店、旅行社和旅館，幾乎都是一條龍，而且他們很厲害，甚至他們還可以綁住我們台灣一些比較小型的遊覽車公司，他們先把錢借給他們或是給他們一些優惠，所以從大陸的組團社開始一直包到台灣的旅行社，全部都被他們包了。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本院對此也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準備從 7 月 1 日開始成立觀光稽查大隊，針對這個稽查事項……

羅委員淑蕾：請問觀光稽查大隊會有多少人力？

謝局長謂君：24 位，還有其他部會也會一起行動，去年稽查的件數大約是 2,284 件，但是今年可以到 7,380 件，達到 3.8 倍。

羅委員淑蕾：雖然你們前往稽查，但你是否感受到，你們抓到的案件越多，但它仍然一直成長，就是因為商機無限大，據我們了解，這種所謂一條龍的經營模式，一年的營業額可以做到 10 億，有時候甚至可以上百億，比一家上市（櫃）公司的產值都還要高，面對這種模式，你要如何處理？尤其是現在大陸每一省特許的組團社大約三、四家，而且大部分都具有半官方色彩，面對台灣四百多家旅行社的競爭，他們祭出零團費策略，且掌握整個上、中及下游，在這種情形下，請問台灣的優勢何在？

謝局長謂君：最近我們與大陸海旅會談過，對於零團費問題，我們會透過小兩會來積極遏止。目前大陸有 311 家組團社，若查明確有違規情事，即不准送團，這種情形現在已經有 3 家。至於接待社，若查到有重大違規，亦不准其接待。現在接待社是只出不進。

羅委員淑蕾：其實國人不僅犧牲了自己的觀光品質，也犧牲了其他地區的觀光客或高水準旅客來臺灣觀光的機會，這點我相信局長很清楚，像日本旅客來臺人數就下降很多。

謝局長謂君：去年來台的日本旅客成長了 15%。

羅委員淑蕾：不要光講去年，今年上半年呢？根據我的瞭解，很多原本做日本客生意的旅館、餐廳或藝品店，現在生意都掉一半以上，為什麼？因為今年上半年日本客的人數少了。這問題我質詢過好幾次，很多朋友從國外回來也都提到過。像我陪他們去忠烈祠及士林官邸參觀，我發現現場根本就凌亂得一塌糊塗，不僅人多到擠不進忠烈祠，還有遊覽車擋道，造成交通阻塞，這樣的觀光品質，其他地區的旅客當然就不會來了！試想，一旦他們不來，對台灣有什麼好處？所以你們不能一直鼓勵陸客來台，美化陸客來台的數字，而是應該要重質不重量！我們寧願讓數字減少，也要提高品質，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的人賺得到錢，因此，你們要加強稽查一條龍。你們說會配合財政部查緝，但你知道他們一天的營業額有多少嗎？有的大店甚至一天就有一億，比一些上市櫃公司還多，請問政府扣得到稅嗎？去年是因為我們不斷質詢、監督，一直逼財政部去站崗、去查，結果補了 10 億的稅！這是有抓到的，那沒抓到的呢？這些人都非常厲害，即使陸客刷銀聯卡也不會留下紀錄，因為直接在香港結帳，而留在台灣的紀錄只有一天，請

問這要怎麼抓？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局長會後再向羅委員說明。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楊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確定於 109 年完工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目標是定在 109 年，因為第三航廈已經在做國際……

楊委員麗環：針對上次的民眾抗爭與異議，你們處理了嗎？

陳部長建宇：正在處理中。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速度快一點，因為現在待機的狀況非常嚴重，且現有的一、二航廈也確實滿小的，相當擁擠。其實絕大多數的桃園人都非常贊同航空城的開發，原先我們希望捷運先建好後再開發航空城，不過現在蛋黃區似乎無法等了！台灣地理位置特殊，為了發展觀光，一個完全國際化的航廈是我們勢必要走的方向。報載，鄭文燦市長也很希望第三航廈能儘速完成，而全區聽證是鄭市長的特別要求。對此，我希望中央能盡量配合，至於因第三跑道而權益遭受損失的民眾，則要求地方政府給予優惠照顧，畢竟地方政府可以取得其他地方的土地來分配給這些權益遭受損失的民眾。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都希望政府能有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讓這個案子儘速定案、儘速進行，希望部長不要拖時間。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儘快處理。

楊委員麗環：原本交通部希望能將第三跑道規劃於海軍機場，後來因考慮到全區發展而改於沙崙海邊並定案，既是如此，就不要再變動，並好好照顧因建跑道而受損害的民眾權益。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依照委員指示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要儘快地做，因為現在機場待機情況非常嚴重，若有必要，可以將對沙崙改建為第三跑道有意見的民眾找來，請鄭市長與他們好好溝通，相信鄭市長對興建第三跑道是支持的，也會希望第三跑道能儘速興建。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召開公聽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這點要注意，特別是區域性民眾的期待。另外，或許有些同仁不很清楚交通委員會的考察情況，只要一談到考察，就說是浪費公帑！其實這是錯誤的！交通建設如果不考察，怎麼知道地方需要什麼？不能老是用中央想法來看地方，認為出錢的就是老大，事情不是這樣的！交通委員會的案子並不很多，有些則因時代變動，而必須做法規性的建置與解除。所以我們真正要做的是，譬如興建一條道路時，路廊行徑對區域的未來發展是否有幫助？總不能幾個有影響力的人來施壓就屈服吧？這樣將來反倒會害了地方！只要是交通建設，我們便要求無論如何都必須到現場瞭解……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說明。

楊委員麗環：而且不能只聽一方意見，必須聆聽多方意見，這樣所做出來的交通建設才能符合中央

、地方利益，也會適合整體性需要，不會浪費資源！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說明，我們完全瞭解。

楊委員麗環：必要時，請你們向那些有點誤解的委員講一下，不會認為考察就是浪費公帑！做交通建設卻不出去考察，也不看現況，不瞭解地理位置，不知其城市發展趨向，請問這樣要如何達到經濟效益，且做出符合在地民眾需求的交通建設呢？中央做的交通建設，不就是要讓地方民眾使用嗎？這樣的交通建設才有意義，這點請交通部必須說明清楚。

陳部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接著還有很多考察，而且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才會考察，只要地方有需求，不管是不是交通委員會業務我們都會做。我要求每一次考察的所有資料都必須詳細紀錄下來，並請所有參與的委員簽署……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配合。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一定要做，不要只是口頭上報備或是說說而已，對所有考察行程，你們在文字作業上都要寫清楚。

陳部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航警局黃局長幾個問題，黃局長雖然剛上任不久，但相信你應該聽聞之前在機場發生計程車為了排班打架的事情，因為有不少白牌的車子涉入，所以請教局長，你準備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宗仁：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些白牌計程車鑽法律漏洞，姑不論是基於什麼理由打架，我們都不能接受。

楊委員麗環：你是否準備嚴抓？

黃局長宗仁：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嚴抓，從今年 1 月以來到現在，我們已經開單取締 1,262 人。

楊委員麗環：可是司機打架的情事仍然繼續存在，請問局長該怎麼辦？

黃局長宗仁：現在情況已經不一樣，包括機場公司、民航局、法務部等單位都非常正視這個問題，下禮拜三我們準備採取比較霹靂的行動，我們絕對不會讓不肖的計程車司機繼續在那裡撒野，好像無政府狀態，連我自己都不能接受這種狀況。

楊委員麗環：，目前兩個航廈中，我聽說某一個航廈發生這種事情最為嚴重，甚至連現場維持秩序的人都受到恐嚇與人身安全的威脅，黃局長可以去打聽一下，為求徹底消滅這種影響國家門面的行為，希望局長對現有兩個航廈的排班計程車司機打架行為應嚴格執行取締。過去我個人也有這方面的經驗，有一次我到法國，當我下飛機因為帶了很多行李想搭乘計程車，當地也有很多計程車在排隊等著載客，結果在比較後面的一部計程車司機，一看到我這個外國人帶了這麼多行李，可能認為我會去比較遠的地點，所以，立即從隊伍中開到我前面想搶先載客，結果一旁維持秩序的人立刻站到計程車的前面，我連上車都不敢上，照道理講，我是旅客，既然計程車朝著我的方向來接我，我當然可以優先上車，但我當時真的不敢上車，因為所有旅客都在看我，最後，司機只有乖乖地把車倒退到原來的位置上，本席認為他們計程車司機的自律值得我

們借鏡，請航警局對機場排班載客的計程車司機也能做這樣的要求，而且自律的程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讓乘客也能照排隊搭乘計程車，我們希望能很快見到一、二航廈排班載客的計程車司機不再有搶客或打架的情事發生，同時，現場維持秩序的人也不再受到恐嚇與威脅，

黃局長宗仁：我們絕對不容許這類情事再度發生。

楊委員麗環：好，因為黃局長剛上任，所以，請你務必拿出魄力做個斷然處理，希望下次在這裡見到你的時候我可以不必再質詢你這件事！

其次，我要請教謝局長幾個問題，對國內近幾年來在各個觀光景點所出現的洶湧人潮，我們真的非常肯定謝局長帶領觀光局同仁所做的努力，但面對越來越多的觀光人潮，我們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憂。記得在 2008 年本席剛來交通委員會的時候，因為馬總統開放兩岸觀光的政策，所以，我們在委員會也非常積極配合，希望交通部能督促觀光局提出最好的政策，以吸引更多的國外旅客來台觀光，觀光局也很認真在做，然而你們認真所做的結果，卻給國內各風景區的環境帶來相當大的負擔，剛才有委員提到大陸當局對陸客來台觀光都是採一條龍經營的模式，但我現在要講的是，不光是大陸旅遊主團隊採一條龍經營，他們已經厲害到連台灣旅遊相關業者想做陸客的生意，也都非得跟他們合作不可！我們的業者想獨立在台灣做不跟大陸一條龍式的生意都很困難，因為他們到國外觀光的旅客人數實在很龐大；前幾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報導稱一位大陸土豪提供 6,500 位員工赴法旅遊，在巴黎包下 120 家五星級飯店，並讓這些員工全部穿上藍色的衣服遊覽尼斯、坎城、蔚藍海岸的風光，並在尼斯最著名的英國大道上排字，我看到這則新聞真的嚇到了，試問：台灣可以抗拒陸客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嗎？我們還擔心國內旅行業者收不到陸客的團費，但到法國旅遊的陸客團在當地採購消費的金額卻高達 11 億元，我從新聞報導中看到法國外交部長在接待這個旅遊團的臉色並不好看，但想到他們帶來的龐大觀光財又不得不接待，對當地而言，整個夏季旅遊所要達到的消費金額都已經到手了，面對這種情況，請問謝局長，我們有什麼更好吸引陸客的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陸客來台觀光旅遊，固然可以帶來很大的商機，但我們也要衡量各個景區的容納量。

楊委員麗環：即便不是免團費，或是連法國這種高檔次的旅遊國家都要鎖定陸客團，誠如局長所說，我們還是要考量國內各景區的容納性究竟有多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考方向。

謝局長謂君：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麗環：還有因為觀光人潮所帶來的商機，如何讓國內旅遊相關業者都能分享到利益、賺到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們不要再輕忽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集思廣益趕快想出辦法，不要讓原本好事一樁，最後卻變成我們無限的壓力，或是變成香港的翻版，這就不是大家所樂見的結果。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素有「福爾摩沙」的美稱，意即美麗的寶島，在當前許多傳統產業沒落之後，台灣的觀光產業就變成最具有潛力、也是最受到期待的區塊，本席對這個產業的發展也寄予厚望，可是今天看過交通部提出的這份報告之後，卻覺得有些失望，因為你們在這樣的報告中居然缺乏相關數據的佐證，像對一般國民所做的政令宣導，缺乏目標的導向，你們對台灣觀光產業計畫的終極目標究竟為何，以及實施的策略與時程、投入的預算與產生的效益如何，均無明確說明。從你們提出的整個報告，我們可以看出目前交通部似乎把來台旅客破千萬視為最重要的目標與政績，但事實上，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來台旅客平均消費的數字，歷年來均無顯著增加，這方面的數據，請問部長是否了解？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在推動觀光產業上，除在量的方面要增加以外，另外，在品質方面的提升也是我們絕對不能忽視的一塊。

陳委員素月：對，這些都是大家所期待要努力的方向。

陳部長建宇：我們除了吸引陸客來台觀光之外，自己本身紮根的工作也要做得很好，所以，如何強化各個景點的特色，我們都已經在做，觀光局之所以會有拔尖領航計畫，就是要來補助地方景點，讓它把基本功做好，加上軟體部分—服務品質的提升，讓來客可以感動，都是我們需要有的功夫。當然要做的事情非常非常多，但這也是最基本的要求。

陳委員素月：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中，最近 5 年來，整體來台旅遊的旅客包括陸客的每日平均消費金額，並沒有很明顯的增加……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每年都有增加。這部分可否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費單價部分，最近幾年來，因為國際經濟不景氣，不僅來台的旅客，到世界各地旅遊的旅客，購物能力都普遍下降；但是在整個產值上，是有增加的。

陳委員素月：局長剛剛提到購物能力的下降，事實上也包括消費態度的轉變。局長說每年都有增加，可是從你們的統計資料來看，101 年與 102 年陸客來台的平均消費額從 265.26 美元下降至 259.64 美元；再看最近 5 年，也是有升有降，數字差不了多少。所以整體上的消費，並沒有一個很顯著的增加，根本稱不上質量的轉變。

另外在提升整體旅遊品質的部分，由於陸客來台的人數一直在成長，也一直在破紀錄，讓國內很多熱門景點的旅遊品質降低，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不知觀光局對此方面，有無進行了解與調查？還有委員關心陸客來台一條龍的運作模式，陸資對台灣旅遊業的涉入及投資的程度，觀光局可曾去做了解？是否有所掌握？我們不希望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結果是大陸接單賺錢，而我們只是消費地，導致我們的觀光效益都回到大陸業者的手上。前兩天新聞也報導，很多業者都在抱怨，說台灣賺到的是疲勞與垃圾，這都是我們不想見到的。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對於陸客的總量管制，我們從前年一天 5 千人，到目前為止還一天 5 千人

，雖然很多旅行業界，很多大陸組團社也要求我們增加，我們還是嚴格管控在 5 千人。對於所謂的高端優質團，部落觀光或是獎勵旅遊的部分，我們另外會給予一些額度的獎勵，希望利用這種方式來改變陸客的行程。委員一再提到購物能力的下降，確實是如此，因為現在大陸居民來台購買精品是更加的審慎……

陳委員素月：是整個消費形態的改變。

謝局長謂君：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不要讓陸客集中在一個地方購物，應該讓他們覺得台灣是處處可觀光，時時可觀光的地方，讓這個觀光大餅可以雨露均沾。

陳委員素月：局長剛剛提到陸客來台有總量管制，可是事實上，他們到台灣之後，去的地方都集中在一些熱門景點，對於這些熱門景點的總量管制，應該更重要。針對這個部分，觀光局有沒有確切可行的方針？據我了解，觀光局應該也有針對一些景點在做評鑑，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素月：評鑑內容裡面，有沒有包含總量管制？有沒有對此提出改善方案？

謝局長謂君：評鑑部分也包含對風景區或觀光地區的承載量做管制；針對陸客經常會去的景點，如野柳、故宮、太魯閣、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 101 觀景台，都需要事先預約。

陳委員素月：本席認為，熱門景點的總量管制也非常重要。之前媒體也報導過，像高雄西子灣、太魯閣、野柳、阿里山等熱門景點，他們大量進入之後，整個旅遊品質就降低了，也帶給當地居民很大的困擾。所以，熱門景點的總量管制也非常重要，民眾可否從網路上得知這部分的資訊？

謝局長謂君：包含太魯閣、野柳等等，都需要從網路上去預約，如果沒有事先預約，團客就不能進去。

陳委員素月：報告第三頁提到，要規劃建置觀光發展研訓院作為產、官、學界的支援平台，強化觀光人才的培育。請問局長，觀光發展研訓院是什麼樣的組織？

謝局長謂君：觀光發展研訓院主要是研究國際觀光發展趨勢，以了解台灣發展觀光的潛力在哪裡，有哪些產業是可以加值的，提供政府部門作為施政的參考。另方面也可以幫觀光旅館、旅館及遊樂區做人才的培訓。

陳委員素月：本席不知道這樣的組織有沒有法源依據，它的運作模式、經費又如何？尤其在人才培訓方面，國內目前很多大專院校也有相關的科系在培育相關的人才，我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做資源的整合，才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發生？

謝局長謂君：觀光研訓院目前尚在籌備階段，還沒有明確的發展走向，與學校的區分上，學校是以學術為主，觀光研訓院是以實務為主，最主要是如何把學用結合在一起。

陳委員素月：你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學用要一致，事實上，教育單位在培訓觀光人才，我們也必須讓他們能夠實際運用到以後整個觀光事業的人力資源上，我覺得這樣比較有經濟效益。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產學合作的部分我們一直在進行，但是我覺得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地方。

陳委員素月：另外，你們提到在制度優化方面要全面啟動法制研修工程，循序漸進檢討管理制度，

讓本席好奇的是，你們對於目前國內整個觀光事業的管理制度是否有需要改進或缺憾的地方。

謝局長謂君：因為觀光產業的申請，需要經過很多部會的審查，觀光局的用意只是在於我們作為一個平臺，把相關的部會召集在一起，讓產業在申請升級或籌設時，不會疲於奔命。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你們要具體了解目前觀光產業的缺憾在哪裡，這樣才有辦法去研擬法規的鬆綁，我不希望你們對於這些報告都是虛應形式的政令宣導一樣，應該要有實際、具體的了解，這樣對整個觀光事業才有具體的幫助。另外，你剛剛也提到，希望把國內的觀光從單點的觀光擴大到旅遊線與面，我覺得這部分非常要緊，這個想法很好，但是你們要怎麼做、怎麼落實？本席很關心這個部分，希望會後有機會再與局長交換意見。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美濃為觀光局遴選之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但是區內電線桿林立、電線錯綜複雜，形成景觀障礙，有礙觀光整體發展。為提升美濃觀光價值，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等主管單位針對台電在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台 28 線從楠梓仙溪進入美濃區中興路至三民路段；台 27 甲第 5 公里至第 10 公里六龜十八羅漢山區等上述兩個路段與台電進行協調，儘速施做，並在兩週內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素月 許淑華 羅淑蕾
劉耀豪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兩週內提出進度報告」可否修改為「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 案先保留。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台灣水上休閒活動人口逐漸成長，然其所使用的非漁業用船隻（如獨木舟、無動力船艇等），常在進出港口時與一般漁業船隻產生糾紛。也為協助沿海荒廢漁港、漁村轉型，發展相關水上活動、觀光產業，爰此，建請主管機關觀光局協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將全台 5-10%低利用率漁港，經「廢港」程序，轉型為「近岸海水活動碼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全台共有 2-300 大、小漁港。考慮到台灣漁業發展的現況並衡量當前漁港的使用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廢除 5-10%低利用率的漁港，轉交給觀光局。再由地方政府的觀光部門單位管理，轉型為水上休閒活動之用；原低利用率的漁港經廢港程序後，將專門提供水上休閒活動。使漁業歸漁業、休閒歸休閒，以減少共用港口時所造成的糾紛；廢棄後的漁港轉型為休閒專用碼頭，其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預期將比重建水上活動專用碼頭來得低。

二、準此，低利用率地漁港，某種程度上，暗示著當地的漁業經濟萎縮；是故，建請主管機關應盡速輔導低利用率港口轉型為「近岸海水活動碼頭」。敬請指教。

提案人：葉宜津 許淑華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櫂豪
王進士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第四行「建請主管機關觀光局」等文字，因為漁港的主管機關是漁業署，所以，建議修正為「建議觀光局協同主管機關漁業署」等文字。

主席：針對本案除將第四行「建請主管機關觀光局」修改為「建請觀光局協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 案照謝局長建議修正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陸客（團）來台人數眾多，除了造成著名景點的交通壅塞、環境汙染、公設毀損等問題外，也衝擊到台灣觀光業的整體發展。為避免影響國人及其他外籍遊客之旅遊品質，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一套針對著名景點的每日、週參訪人數預報系統（網站），以供景點管理單位、旅行業者及一般遊客參考之用；期能讓管理單位有效掌控遊客人數，並協助旅行業者及一般遊客規劃行程，最後達到遊客分流的效果、維護旅遊的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交通部 4 月 28 日回函說明：已在各著名景點設有觀光團人數的預報機制。

然，該預報機制僅是景點管理單位的內部資訊。

二、本提案建請觀光局建置一套登錄系統，讓各國旅行團預先登錄旅遊的行程規畫，以便景點管理單位進行有效管理及疏導措施；並將該系統的統計數據，透過專屬網站或 app 軟件模式，提供所有國人、外籍遊客查詢，以達到遊客自我分流的效果。敬請支持。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櫂豪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花蓮為來台遊客主要觀光景點，但由於近年來觀光人數快速成長，現階段的交通疏導、輔助等措施皆未盡完善，除了遊客不便外，也造成當地居民的困擾。

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及運研所等有關單位提撥預算，立即研擬建置低碳接駁之交通設施，如 U-bike 以及火車站至主要景點的低碳綠能接駁車，以期能減少因私人交通工具過多所造成的壅塞及空汙。另，在接駁車的建置的方面，主管機關應以「低底盤公車」為主要選項，以便捷行動不便之遊客與居民。

「台灣好行」立意良善，但於花蓮實施以來效能未符預期。應予深刻檢討，提出改善方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宜津 許淑華 陳素月 劉耀豪 管碧玲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陸客來台觀光集中於太魯閣、七星潭、西子灣等免費特定區域，影響觀光品質，交通部應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依照台灣合法的旅館、遊覽車、導遊數量的增長、其他國家來台人數，為開放陸客來台人數的準據，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簡東明 劉耀豪 王進士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二個月前要求桃機公司要妥善處理桃機違規攬客事宜，但是 5 月 7 日又發生桃機國門違規攬客運將鬥毆，對於國家大門一年內發生三次黃牛搶生意打架事件，交通部應要求桃園機場公司、航警局積極改進，桃機在入境處設置計程車服務櫃檯，標明收費標準，增加服務透明度，航警局嚴格取締白牌車，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簡東明 劉耀豪 王進士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費總經理說明。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最後一句中「二週內」三字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針對第 6 案，除將最後一句中「二週內」三字修改為「一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媒體報導，台中、彰化及台南有 3 處違法輕航機飛行場，違法輕航機穿梭於電塔、電線間亂竄，宛如空中不定時炸彈，嚴重影響飛安。根據「民航法」規定，依法開罰必須要「人機具獲」，稽查確實有困難。交通部民航局應會同地方政府和警察單位協助取締，規劃其他查緝方法如逕行舉發，於二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簡東明 劉耀豪 王進士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最後一句中「於二週內」四字改為「於一個月內」。

主席：針對第 7 案，除將最後一句中「於二週內」四字修改為「於一個月內」，等文字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會下鄉考察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發現問題，而且實地了解，進一步解決問題。謝謝部長在 4 月 9 日到屏東縣考察，當時部長也親自看到了地方的需求，經過一個月之後，有關土地徵收方面的問題，不曉得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立即馬上轉院。

簡委員東明：馬上轉院？

陳部長建宇：對，我今天回去查一下，如果報上來了，我們趕快轉院。

簡委員東明：經過一個多月之後，目前還是這樣的結果，我覺得非常奇怪，希望我們效率能夠加強。

陳部長建宇：是。

簡委員東明：因為部長實地去看了，了解之後就知道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價格，尤其是公告價格，現值相當低。所以每次碰到重大公共建設的工程在原住民地區要建設、要徵收土地的時候，往往都會碰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訂出一個解決的方式，我想這一次這一套能夠按照這樣來處理的話，往後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鄉親應該都可以接受。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努力，我上次去看了發現確實對原住民不太公平。

簡委員東明：現在部長發現問題了，我希望能夠實際解決問題。

陳部長建宇：當然。

簡委員東明：往後就不要吵吵鬧鬧，每一次遇到這種狀況都要好幾個月，甚至好幾年的抗爭，勞民傷財，對政府的形象也不好，我們應該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目前的狀況是協議價購加獎勵金加生活補助費，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希望部長能夠照這樣的處理方式，將來假如走向這樣的方向，就不需要每次碰到這樣的問題，除了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這樣來來去去抗爭的行動，他們所花費的精神，包括經濟方面的耗損，都相當大，而我們處理這樣的事情也影響政府機關的時間、影響公務。制訂一套辦法出來，將來對我們重大工程的進行絕對有幫助。

陳部長建宇：是。

簡委員東明：再請教局長，我們當時考察看了三個景點，尤其是獅子頭山下面那塊地，你覺得是否值得發展觀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那個地方應該要發展多元觀光，因為獅子鄉的水果特產非常多，而且那個景點往下看風景非常漂亮，比墾丁那些比較平坦的地方看出去還要漂亮，所以我

覺得那是一個很有潛力的據點。

簡委員東明：很有潛力的據點，目前的狀況是公所希望能把它作為多元觀光的據點，就像剛才局長所提到的，但是往往很多的原住民地區的公所無能為力，主要是卡在經費的問題，對於這樣的狀況，他們也不曉得怎麼做，你們觀光局站在推動我們整個臺灣觀光發展的最高行政單位的立場，局長對於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去協助他們？

謝局長謂君：因為那個地方最主要是要發展農特產中心，農特產中心跟農委會也有關係，觀光局可以和農委會一起來協調，看看如何來協助，最主要是要我們先了解這個地方的細部提案。

簡委員東明：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考察，希望是有效率、有績效的考察，不是浪費公帑的考察，我非常認同這樣的看法，既然局長已經看到這樣的問題，你剛才也提到牽涉到農委會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有想法，沒有實際的行動，可能還是停留在那個地方，沒有辦法發展。局長不是也成立了一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動會？

謝局長謂君：是。

簡委員東明：目前成效如何？

謝局長謂君：目前都有定期開會，每次開會都有一些成效，例如去年就以東部的觀光為主，我們今年以西部，包含南部地區的觀光，例如禮納里的觀光等等。

簡委員東明：我看目前的成效不是很好，尤其我們一再要求觀光局能夠有一個推動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的單一窗口，有沒有設？

謝局長謂君：已經設置了。

簡委員東明：你們好像已經很久沒有開會了？

謝局長謂君：最近就要開。

簡委員東明：幾月？

謝局長謂君：6 月要開。

簡委員東明：你們推動的成果和成效，我們要實際看得到，否則成立推動會也是空在那個地方，沒有具體的成效。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開會之外，也會定期辦理成果發表會。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地區推動發展觀光有潛在的條件，尤其要結合產業，最近我到那瑪夏看他們為期兩天的水蜜桃千人路跑，配合他們的射耳祭，他們結合運動包括產業，人山人海，人潮相當多，兩千多人參加路跑，而且帶動周邊的產業，例如烤肉，把他們的水蜜桃統統拿出來，那種場面、盛況已經看不到八八水災那種場面，好像這個地方充滿希望。像這種觀光性質的活動，觀光局有沒有參與？

謝局長謂君：如果有利於觀光人潮，尤其是國際觀光這個部分，觀光局一定會協助。如果是在管理處轄區範圍，管理處會主動辦理。

簡委員東明：管理處範圍內你們有重視，但是管理處之外的好像都比較忽視。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來協助。

簡委員東明：像管理處之外的地區也要能給予協助、給予重視。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同意來協助。

簡委員東明：因為交通對觀光而言，是很重要的建設，交通不好，或者交通沒有辦法運輸的話，地方的觀光根本都不用談，最近我們也看到有一些地區希望限制大型車子進到裡面，例如那瑪夏這條道路，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條路是便道等級，有好幾個路段不符合甲類大客車行駛的條件，所以我們目前只開放乙類大客車行駛。

簡委員東明：目前開放什麼車？

趙局長興華：乙類的遊覽車。

簡委員東明：乙類的中巴有開放？

趙局長興華：對。

簡委員東明：有時候要做個檢討，如果不符合，是哪個地方不符合，是不是要改善，因為我也發現了，在這次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你們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小型車反而進來更多。

趙局長興華：那條路有一些條件限制，楠梓仙溪的水流狀況還是有一些危險性，所以等到汛期過後，我們會再來評估要怎麼處理。

簡委員東明：不一定整年都要加以限制，一年當中，總有幾個月的氣候是比較沒有危險性的……

趙局長興華：道路本身的條件就……

簡委員東明：現在原住民地區有設限的道路到底有幾條？

趙局長興華：原住民地區我們沒有單獨計算，全國（包括平原地區）總共有六百多條。

簡委員東明：這六百多條也包含了許多原住民地區的主要道路。這些是前往原鄉的主要道路，公路總局真的要好好地改善、重視。六百多條不是小數目，局長，你們現在有沒有……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在安全第一的原則下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當然要以安全為優先！但是如果你始終擺著不管，沒有進一步提出改善計畫，我們談觀光或其他根本一點意義都沒有。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配合地方的需求。

簡委員東明：有關原住民地區道路解編的問題，最近我們看到你們已經主動和縣政府展開協調，表示你們也發現問題了，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原民會根本就不會去管這些被解編的道路！他們無能為力，也沒有法源可管。

趙局長興華：5月18日屏東縣政府會再和鄉公所開會協調。

簡委員東明：你們也發文表示，爾後碰到這樣的問題，一定要請原民會來協調。這一定要溝通！你們公告之前要先了解，這條道路解編以後要由哪個單位來管理。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有關解編鄉道的問題，希望公路總局能繼續處理。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繼續協調，謝謝委員。

主席：現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素月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觀光資源非常豐富，但是發展觀光資源不代表要蓋一個非常大的硬體建設，每一項自然資產都有非常豐富的故事，可能是人文歷史，也有可能是地理環境等等。

當然，術業有專攻，我接下來要講的這件事情也許超出我們的專業領域，不過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一再向觀光局反應，卻都沒有得到一個明確的答復或更正。本席以下的發言是參酌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張中白教授與長期研究臺東地質環境的姜國彰老師所提出來的建議。局長，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是你轄下的機關，你知道花東縱管處的英文全名是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East Rift Valley National Scenic Area。

劉委員權豪：現在是用「Rift Valley」，那你知道「Longitudinal Valley」是什麼意思嗎？

謝局長謂君：表示它是長的、南北向的。

劉委員權豪：對，其實我們不是學這個類科的，如果不那麼講求精確，其實這兩個詞都可以翻譯成「縱谷」。但是從地理環境來講，花東縱谷有一個非常大的特色，局長知道是什麼嗎？

謝局長謂君：它是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之間所形成的縱谷。

劉委員權豪：你講到重點了！這是一個非常豐富的自然資源，有非常大的故事性，花東縱谷是由板塊所擠壓出來的峽谷，並不是裂開的峽谷。雖然 Rift Valley 和 Longitudinal Valley 看起來很像，但是根據地質學的定義，這兩者的意義是非常不同的。地質學專家一再向觀光局反應，Rift Valley 代表那個峽谷是裂開的；Longitudinal Valley 則是推擠造成的。從 Google、國家研究院或中央圖書館，你都可以找到非常多地質學的文獻，它一再說明花東縱谷是推擠造成的，是不同的大陸板塊所推擠出來的，這在地理學上具有非常不同的意義，而從觀光資源的角度來看，它所顯現出來的故事性也是完全不一樣的。

當然，這不是我說了就算，事實上，我和張中白教授很熟，因為他是我的國中同學。中央大學地質學張中白教授和長期研究臺東地質學的姜國彰老師一再向你們反應，從學理上來講，這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不曉得他們的意見有沒有傳達到局長這邊來？我們不只是在考據這個名詞而已，其實它們是完全不一樣的類型，花東縱谷的故事性也會因此而完全不同。當然，這超出我的專業領域範圍，不是我說了算。雖然名稱看起來是一件小事情，但是「必也正名乎」，所以我要請你參酌相關研究單位的意見，若有必要就儘快更正，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我覺得名字非常重要，我們會請教相關的專家學者。

劉委員權豪：除了花東縱谷的英文名稱之外，上次本席質詢時也和你提過，我們要發展觀光產業就必須形塑我們自己本身的特色和信心，這是一項很重要的無形資產。雖然名稱不是你們訂的，但是我覺得你們有責任邀請相關單位（包括縣政府、臺東市公所和卑南鄉公所）一起來集思廣益，為臺東行之有年、但本席認為名稱不恰當的觀光景點尋求一個更好的名字，你們東管處在小野柳有一個辦公室，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那是一個管理站。

劉委員權豪：小野柳有一個管理站，其實那裡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天然環境，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稱為小野柳？新北市已經有野柳了，我們不要拾人牙慧，稱它為「小野柳」，為什麼一定要做小的？其次，中國已經有黃山了，而且黃山的規模很大，事實上，本席對於我們把縱管處所管轄的臺東利吉稱之為「小黃山」很不以為然，我們沒有任何政治意識型態，我們只是認為觀光資源的發展基礎是我們的自信心！如果人家要看野柳，他去新北市看就好了，幹嘛來臺東看小的？而且那裡其實不小。從地質學來看，那裡的地理環境和新北市野柳完全不一樣，它們有不一樣的特色，所以無須自貶身價，掛一個「小」字。

利吉也是如此，你知道每年有多少國內、外的地質學家去研究利吉的地形嗎？那是特殊地形。如果人家真的要去看黃山，坐飛機去中國大陸看黃山就好了，幹嘛來看你這個規模比較小的黃山？雖然利吉的規模沒有黃山那麼大，但是我們有自己的特殊性和特色。

局長，你們應該有發觀光導覽手冊，我不知道你們在導覽手冊或網站上是怎麼介紹這兩個地方的，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從你們觀光局開始做起。當然，什麼樣的名稱比較恰當並不是我們兩個說了算，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凝聚共識的機會。其實阿美族對小野柳有一個舊的稱呼，我不是說一定要用那個稱呼，而是希望能藉由命名的過程形塑我們的自信、凝聚在地的情感，若能如此，未來每一個臺東縣民都會是最佳的解說員、導覽員啊！他們在介紹花東縱谷的時候，可以說明 longitudinal 和 rift 有何不同，從學理上來講，花東縱谷是推擠造成的，它不是裂開的峽谷。儘管目前被稱為小野柳和小黃山，但是以後他在介紹富岡與利吉的特殊地形和自然景觀時，他會非常有自信地說，這不是小的。我們不是要和人家比大，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特色，這才是無形的觀光資源。雖然這看起來是小事情，但其實這一點很重要！發展觀光不是動輒花 30 億元、50 億元去蓋大型的硬體建設，而是要將每個有特色、吸引人的地方灌輸於各個環節當中，這樣你們做事也才會比較輕鬆。你們想想看，如果每個臺東縣民都是優秀的導覽員，每個人都以自己的環境為榮，熟悉它的歷史沿革，那你們推展觀光將會非常順利。局長，你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信心？你有沒有決心去推動這件事情？

謝局長謂君：我記得過去曾經針對「小黃山」這個名稱舉辦過正名比賽，我不記得是我們還是鄉公所辦的，總之，最後選出來的名稱是「普悠瑪」（意指卑南族），但是報到縣政府之後就沒有下文了。

另外，關於小野柳的部分，因為目前那裡有一個小野柳風景特定區……

劉委員權豪：那是都市計畫的名稱，沒有關係，不需要連以前官方的計畫名稱都改啊！我們不需要去改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的名稱。我知道這個名稱不是你採用的，也知道新的名稱不能由你單方面決定，但是如果我們有決心要發展觀光，我們就應該邀請縣政府、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一起來做這件事情。決定新的名稱之後，要從你的網站和導覽手冊開始做起，如果連觀光局的導覽手冊都還是稱呼「小黃山」、「小野柳」的話，對正名運動當然沒有正面的助益。本席對於名稱並無定見，我只是認為若要形塑出在地特色，就應該從這個地方開始做起。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找地方政府和地質專家一起來討論，事實上，名稱的討論也

是行銷的話題之一。

劉委員權豪：對！雖然以前有辦過，但也許以前沒有那麼積極、那麼有創意。取名字不是我們兩個人自己決定、自己在網路上更改就好，我們要在正名的過程中賦予它新的意義、應有的意義。事實上，選擇好名稱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行銷方式了。局長，費點心思來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積極辦理。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知道五年一度的世界博覽會在哪裡舉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權豪：你雖然忙於交通業務、高鐵財改，但博覽會是世界上非常重大的活動，5 年舉辦一次，這次的地點在義大利米蘭，請問這次的主題是什麼？

陳部長建宇：抱歉！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我知道你比較忙，還沒有去米蘭。我雖然不是很贊成公務人員一直出國，但是我認為必要時就應該出國學習，像米蘭博覽會就很重要。除了政府本身的作為以外，政府也應該要鼓勵、甚至協助民間的有識之士和相關團體去參加這個五年一度的博覽會。這次展覽是以飲食、農業為主題，各國都爭奇鬥艷，非常特殊，也很有意義。我現在要提的事情也許不是交通部長和觀光局長的層級能做的，但其實我們臺灣也曾經辦過臺灣博覽會，歷史上有 1 次沒有辦成、2 次有辦成。

陳部長建宇：其實從行銷臺灣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提一下，1935 年日治時代辦過 1 次，當時正值日本來臺 40 週年；1948 年（民國 37 年）臺灣省政府有辦過 1 次。2010 年臺北市政府舉辦花博，我們姑且稱之為博覽會，其實在 2008 年，政府也曾經試圖要辦臺灣博覽會，但是後來沒有辦成。我們不是在鼓勵蓋大型建設，但是現在我們要參與或辦理國際博覽會可能會遭遇國際外交等困難，所以我覺得辦理臺灣博覽會，鼓勵各級政府或民間團體發揮創意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不用每年辦，2 年、4 年或 5 年辦一次就好。另外一點，如果這個計畫可行，這種大型活動不要只在大都會辦。花博辦一次花了一百三十幾億元，如果把那些錢給六都以外的城市，他們也可以辦得非常好。

礙於時間關係，我先提出上述建議，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權豪）：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鳳山鐵路地下化之後，鳳山車站會改變，部長知道鳳山車站大概在圖上 1、2、3、4 的哪一點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太遠了，我看不太清楚，我請局長來答復。

許委員智傑：請問局長，鳳山車站應該是在哪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綠色的是什麼？

許委員智傑：圖上綠色的部分是高速公路，橘色的是捷運，請問中央車站在哪裡？

周局長永暉：在 4 號城東和 2 號的中間，比 1 號低一點。

許委員智傑：比 1 號低一點？

周局長永暉：對，再過來一點。

許委員智傑：在這裡嗎？

周局長永暉：對，差不多。

許委員智傑：局長，你真的該打屁股了！

周局長永暉：不是，因為圖上所寫的城北、城西是日據時代的……

許委員智傑：你在和我比誰比較了解鳳山嗎？如果我比你還不了解鳳山，我就不用選了，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確實的地點在哪裡嗎？

周局長永暉：不是，你把 2 張圖疊在一起……

許委員智傑：我已經告訴你高速公路和捷運的位置了，火車站在捷運的北邊。我問你在 1、2、3、4 的哪一點，結果你都不挑，挑了其他地方。好！沒關係……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是在那邊長大的，我覺得是在 1 號下面一點，這個位置應該……

許委員智傑：是在 1 號附近，在橘線的上方，不是你講的這個位置。

周局長永暉：好，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部長，你對於鐵路的車站設計有什麼概念？以你部長的高度，你覺得就只是設計一個站體嗎？它還有其他功能嗎？

陳部長建宇：車站立體化之後，當然要產生人潮聚集的效應，讓原來相隔的兩邊可以……

許委員智傑：因此它所有的設計應該要看……

陳部長建宇：要配合都市整體發展。

許委員智傑：要配合都市的發展、在地的意見，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許委員智傑：好，那我們來看高雄車站。公民參與前的教育、公民參與會議、站體概念評選和站體實際設計評選這四個步驟，高雄車站都有做。鳳山車站呢？公民參與完全都沒有做，雖然站體概念設計有做，但是實際設計沒有做。何謂概念設計？就是提出一個概念作為參考，對不對？當時的評選委員有盧友義、魯台營、林熺俊、王立人 4 位教授和建築師，他們都以為是做概念評選。後來的評選結果是什麼？只選出第二名，第一名從缺，因為他們覺得作品都不夠優秀，但是後來鐵工局卻直接根據概念評選出來的圖去設計了。

在概念評選之前，本來應該要有公民參與；在概念評選之後，還要再做具體設計評選，結果全部都省略沒做，直接請工程公司進行站體規劃設計。如果你是部長，你可以接受嗎？

周局長永暉：高雄市政府在辦理高雄車站時，確實是用了「公民參與」這 4 個字……

許委員智傑：你到底有沒有做？

周局長永暉：鳳山車站在規劃階段就有請高雄縣民來參與了，只是沒有用「公民參與」這 4 個字，

這應該是定義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啦！我不跟你講定義，事實上，我是相當不滿意的。我們講具體設計好了，你們有沒有進行具體設計評選？

周局長永暉：它雖然沒有廣泛的評選……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就是只有概念評選，其他都沒做啦！

周局長永暉：還是有評審委員，鐵工局在辦理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評審委員告訴我，如果早知道是這樣子，他就會出來開記者會說他不蓋章、不替鐵工局背書了！我剛才已經把評選委員的名字都念出來了，我可以請他來說明，看是你講得對，還是我講得對？

周局長永暉：我沒有說委員……

許委員智傑：評審委員都覺得他們被騙了！盧友義、魯台營、林煒俊、王立人這 4 位我都很熟，他們說本來以為只是概念評選而已，沒想到最後會變成實體設計。你們去查一下，這樣是不對的！

未來鳳山車站內部的文創展售區就只有打鐵街，但其實鳳山的文化不是只有打鐵街，觀光局是否應該和臺鐵局、鐵工局協調，共同參與？交通部轄下的單位都沒有互相聯繫。事實上，鳳山的文化包括曹公、黃埔和衛武營，打鐵街只是一小部分，你在站體裡面設計打鐵街是想要引起火災嗎？你們大家想一想，把打鐵街放在站體裡面適不適合？打鐵街確實是我們鳳山的重要文化之一，但是其實它還可以有其他的設計。鳳山的文化至少就包括了曹公圳、曹公路、曹公巨樹、曹公廟、鳳儀書院；黃埔則是包括陸軍官校（昔黃埔軍校）、對面的眷村（保留規劃為眷村博物館）、明德訓練班；此外，新蓋的衛武營，文化部今年底會完成，這些你們有沒有納入考量？你們對鳳山的了解真的非常薄弱，才會設計出這樣的車站。

4 樓到 12 樓的規劃其實都是天龍國的思維，在鳳山不太適合，最後可能都會變成蚊子館。其實我們鳳山缺的是青年旅館以及方才所講的文化軸線。我知道臺鐵一定要追求利潤，否則無法經營下去，但是經營要有方法，我認為你們根本沒有融合在地的意見、在地的特色，所以才會做出一些空泛的東西。

這些業務牽涉到觀光局、鐵工局和鐵路局，部長應該去串連一下這幾個單位並融入在地的意見。現在當地學者罵得要死，我不騙你！但不管當地學者怎麼罵，你們不改就是不改！

陳部長建宇：我去了解之後，會找相關單位和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這些業務也和觀光局有關。我剛才講過了，你們沒有納入公民參與，什麼都不知道，竟然還敢說你們有問了多少在地的意見。其次，有關內部空間設計的部分，也請你們給我一個好的答案。

周局長永暉：沒問題，剛才部長講了，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我下禮拜四……

周局長永暉：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它和高雄車站是互為搭配的。高雄車站前面有兩棟樓，一個 9 層樓，一個 10 層樓，分別是旅館和商場，當初都市計畫是把鳳山定位為高雄南站，所以它配

的辦公室比較多。

許委員智傑：鳳山人都覺得你的想法很好嗎？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但我們還是可以再談啊！使用用途還沒有確定。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我們鳳山人都覺得你的想法很好嗎？我們鳳山人的想法，你都可以不用管了嗎？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找地方人士和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下禮拜四會到鳳山考察，希望鐵路局或相關單位能和我們一起去，謝謝。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新聞報導，在 PTT 上有網友說，觀光局替中國大陸的旅遊購物平台背書推薦。後來觀光局表示這是誤會，5 月 7 日在上海舉行的上海世界旅遊博覽會，臺灣館總共有 7 家臺灣的廠商參與，除了這次被網友指為中國公司的自游邦之外，還有昇恒昌、華航、復興、退輔會、台灣觀光巴士和台灣怡利曼頓，沒有錯吧？除了退輔會之外，其餘都是民間公司。請問局長，這 7 家是觀光局選擇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選的，是他們自己報名的。

段委員宜康：只有這 7 家報名嗎？

謝局長謂君：是。

段委員宜康：只有這 7 家，都沒有其他廠商來報名嗎？

謝局長謂君：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們去參加上海旅展，只有 7 家報名，沒有其他廠商，所以這 7 家就入列了，我們姑且相信是這樣。根據新聞的報導，觀光局說（如果有誤請告知），參展廠商之一的自游邦是臺商公司，董事長林琦能是新竹人，主要資金結構以臺灣為主。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次要資金結構呢？還是你不知道？

雖然我無法像網友這樣直接指稱它為中國公司，但是坦白講，我也看不出它是臺灣的公司。我分析給你聽，臺灣主題館是臺旅會設的，但事實上，臺旅會所有的職員都是觀光局的同仁；換言之，名義上是臺旅會，但它實際上是我們官方的單位，因此，參展的廠商理應是我們臺灣的廠商，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相信你們都有查證過。好，臺灣主題館的標誌是「自在悠遊 樂購全球」，請你注意看這個標誌，這個標誌上面有一匹馬，我要告訴你，這匹馬不是臺灣自游邦的標誌，而是深圳自游邦的標誌。雖然臺灣自游邦的標誌也是一匹馬，但兩匹馬的顏色是不一樣的——你有興趣的話再自己去看——所以這不是臺灣自游邦的標誌，而是深圳自游邦的標誌。

好，我們看第二張圖。我們點選你們提供的網頁之後，可以看到臺灣館的參展廠商。雖然現在看不清楚，但是你相信我，當你點進去看之後，你會在網頁上看到一條紅線，那是深圳自游

邦信息有限公司。參與臺灣館的臺灣廠商提供了一個 APP，讓大家可以看到臺灣有哪些景點，我告訴你，這個頁面和這個產品都是深圳自游邦做的，不是臺灣自游邦。你們官方提供了一個臺灣館的頁面，當我們點進這個頁面之後，你會發現它是深圳自游邦做的。

我再次提醒你，有另外一家公司是臺灣自游邦。如果我們上臺灣自游邦的官網去看，會發現這匹馬的形狀一樣，但顏色不一樣。你點進這個官網之後，看到最後會發生什麼事？就會進入深圳自游邦的頁面，聯絡電話和地址都是深圳的。無論是臺灣自游邦的臉書或是官網，你點到最後都會連結到深圳自游邦，所以我們大概可以下一個結論，就是它其實是一家深圳的公司啊！請你告訴我，觀光局憑什麼告訴我們它是一家臺資公司？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事先審查，自游邦是經濟部核准成立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它在臺灣是獨資企業，負責人是這位林先生，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對。

段委員宜康：但這家公司是深圳自游邦，不是臺灣自游邦啊！我從頭到尾都告訴你，它就是深圳自游邦啊！請問深圳自游邦的老闆是這位林先生嗎？

謝局長謂君：我想對於這個……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

謝局長謂君：對於 WTF 臺灣館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更仔細地審查。

段委員宜康：人家提出質疑之後，你們觀光局對外表示，這是一家以臺灣資金為主的公司，它的董事長是林先生。但是我告訴你，這個產品是深圳做的，你到後來會發現這家公司的主體在深圳。好，我給你看全國企業信用信息系統的頁面，它揭示了深圳自游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結構，其中有一個自然人叫做龔濤，我們不曉得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人，但這個名字聽起來不太像臺灣人。另外，它有一個法人股東叫做深圳前海明日科技有限公司。從股份比例來看，龔濤占了 10%，深圳前海明日科技公司占了 90%。即使你再去查深圳前海明日科技公司的股東結構，你也看不出來它和臺灣這位林先生有什麼關係啊！其股東結構原本是 3 個自然人，後來併成 1 個自然人，我們不知道這些人是誰。我們有問深圳那邊的臺商會，沒有人知道哪個臺商有這家公司；我們問了海基會，海基會也講不出來！

你們的本事很大，你們告訴我們它是臺商，它是臺灣的資金。坦白講，我覺得你們鬧了一個絕大的笑話！觀光局去上海世界旅遊博覽會設了一個臺灣館，結果用的產品卻是一家深圳公司做的。我們根本不知道深圳自游邦和臺灣自游邦的關係到底是什麼，臺灣自游邦看起來好像是它的分公司耶！你要怎麼證明它的資金結構呢？你怎麼能告訴我們它是以臺灣資金為主呢？從深圳這家公司的股權結構來看，你們也看不出它和這位新竹的林先生有什麼關係啊！那不是一個笑話嗎？

部長，我問了這麼多問題，局長沒有一個答得出來耶！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經濟部有登記這家公司，同仁可能只是非常單純地用這個角度來看問題。如果上海的臺灣館販賣的是臺灣的產品，那當然……

段委員宜康：它不是臺灣的產品！它是深圳的產品。

陳部長建宇：我想旅遊產品應該是臺灣的，但是誠如委員所言，在處理上可能不是很周延，我會要求他們以後要注意、改善。

段委員宜康：部長，為什麼網路上會有這樣的說法？根據我們的了解，臺灣有一家上櫃公司叫做耀勝電子，這家上櫃公司曾經不只一次向觀光局表示他有這樣的產品，請你們觀光局給他機會，如果你們要舉辦國際展覽，可以告訴他們，讓他們來參展。結果觀光局企劃組的科長告訴他，政府單位無法針對單一企業提出資源的協助，以免有圖利廠商之嫌。這很有趣啊！我們設了一個臺灣館，參展的統統都是民間企業。我們臺灣的上櫃公司生產幾乎相同的產品，你為了避免圖利而拒絕，卻讓一家說不定是中資、說不定是深圳的公司來參展。我們不曉得它是不是臺商，當人家提出質疑的時候，你們告訴我們它是臺商，但是到現在還是無法提出證明，這不是很離譜嗎？

這家耀勝公司並沒有來向我陳情，你們可以問觀光局我們有沒有去向你們遊說？這是我們事後查到的故事，你不覺得很離譜嗎？請部長和局長去追究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我要感謝部長的用心，有國際媒體將臺灣列入 2015 年世界最佳 20 個旅遊景點，這會讓臺灣的觀光產業和經濟都有顯著的提升，所以我要特別感謝部長的用心。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另外，部長也知道本席來自南投，南投有非常多觀光資源，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景點就是日月潭。在這幾年政府努力的推動之下，南投縣日月潭成為很多國外遊客必到的景點之一。上次我在議場中有和你討論過，我們在日月潭建置的硬體設備帶來了許多遊客，例如向山自行車的活動就辦理得非常成功，但是國際形象的部分還是要多加重視。第一，我上次和你提過，日月潭有一個 BOT 案迄今仍未完成，請問部長和局長有沒有去了解這件事情？

陳部長建宇：我請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環評提出附帶決議之後，日月潭管理處有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日前行政院已經判定環評的附帶決議無效，所以接下來應該還是會請這個 BOT 廠商繼續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許委員淑華：我希望局長能多關注這件事情，因為已經延宕很久了，這對南投縣、尤其是日月潭的整體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麻煩你督促一下這件事情。

另外，最近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很多環保團體都很關注日月潭的環境問題，例如有人可能透過水管排放廢水，導致水質受到污染；有很多垃圾未清理等，不曉得局長或日月潭風管處有沒有針對媒體或網路上提出來的建議進行初步改善？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也請管理處會同南投縣政府到現場去稽查、會勘，如果有發現到這個事情的話，我們會依照法規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畢竟現在的資訊相當發達，尤其網路上有一些資訊，對於會造成髒亂的部分要特別去重視，這對我國觀光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必須請局長再多用點心，也感謝局長過去對我們一直都非常地照顧。

請教一下鐵路局局長，在觀光的重點上面，全國的蒸汽火車為我國帶來多大的觀光效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是用一般的收費，其實蒸汽火車部分的外部效益大於內部效益，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打造一些屬於不同地方的特色，有花東特色的是在玉里到台東，也有在集集地區。一個是具有東岸的特色，另外一個具有西岸的特色，我們希望將這兩個部分的特色更加以延續。

許委員淑華：我曉得蒸汽火車的成本相當高，包括整個維修，還有師傅、工程師等等，相對的成本負擔都比較大，但是既然我們把蒸汽火車也列為推動觀光的一個重點，希望在整個南北地區的平衡度上可以平均地做一些考量。局長曾經送給我一本鐵路迷的期刊，我發現它做得相當精美，也非常完整，但是對集集蒸汽火車的著墨就比較少一點，在整個活動的經費上面，你知道現在地方也在辦理一些活動，我們希望你們對地方能夠多支持。在預算的調配上，不知道你們現在有沒有相對的改善計畫，或是要推動一些活動？

周局長永暉：蒸汽火車真正能夠列入國際觀光的特質應該有三個，就是定期、定點跟定時。在西部方面，我們還是希望能跟南投縣政府更進一步來談，看怎麼樣讓大家能夠確認蒸汽火車定期、定點跟定時的特色。因為蒸汽火車有一個維管時間，所以不要讓東邊跟西邊撞期，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

許委員淑華：這個應該是可以調配，沒有問題的啊！早點跟地方……

周局長永暉：是可以調配。

許委員淑華：對於地方上火車站周邊的改善計畫或活動，今年您有沒有編列相關的經費？

周局長永暉：在集集縣部分，目前的車輛確實是不夠，有一輛局長的行政專車，現在已經把它改造成「進化 1001 號」列車。今年度有 2 億的支線購車計畫，我們也希望優先來採購，以具有支線特色的優先。其他設備的部分，一方面限於財力，二方面是人力問題，所以有些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地方來認養。

許委員淑華：您剛剛提的 2 億就是購車計畫嘛？

周局長永暉：對，而且是支線的購車計畫。

許委員淑華：但是對於整個周邊計畫的改善，並沒有相對的預算去支持？

周局長永暉：只有幾個車站有，譬如二水……

許委員淑華：我相信您非常瞭解，像集集曾經獲列為全國 18 個觀光小鎮之一，整個集集車站的觀光效益絕對大過於它的交通效益。

周局長永暉：是。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很希望看到您不只是針對集集，另外就周邊改善的計畫，包括車埕、濁水，這兩個都是非常具有潛力的火車站，在推動觀光的過程之中，我們把很多文創產業的元素都加進來了，除了集集的活動能夠繼續辦理之外，另外一方面，針對車埕、濁水這兩個火車站的點，就目前來講，有很多周邊的工程必須要趕快去改善，可以的話請局長到各地方去瞭解一下，先把周邊的計畫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也能夠把文創的概念帶到地方來，希望可以創造跟集集一樣的效益。不曉得局長在時間上能跟我們配合嗎？

周局長永暉：沒問題，而且集集縣跟千葉的夷隅鐵路是姊妹鐵道。濁水部分可能要再加強，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淑華：好。最後，在假日集集的觀光客非常多，地方民眾也一直很期待集集火車站假日的部分能夠回復跟台中之間的班次，不曉得可行性高不高？

周局長永暉：台中部分，也就是本線到台中以南的路線容量不夠，變成大家要很辛苦，可能現在就是支線歸支線、本線歸本線，如果有特定的話，未來在改點的時候我們再納進來考量，不過主要是跟路線跟車輛的調度有關係，所以會變成有轉車的情況。

許委員淑華：地方提出的是，現在先規劃六、日部分應該就可以了，是不是這個部分……

周局長永暉：因為集集縣平常跟假日的量是 1：6，差距是很大的，假日部分是不是有直達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份總改點的時候納進來先考量一下。

許委員淑華：好。集集目前的狀況局長也非常清楚，就這件事情，局長務必要幫助我們在交通跟觀光上面做一個協調，也請部長能儘量來協助。

陳部長建宇：會。

許委員淑華：最後，現在臺灣港務公司成立一個海運發展協會，目前除了有相關的訓練之外，還規劃了住宿大樓、教學大樓，這棟教學學院未來在住宿的部分有考慮要對外營運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住宿大樓是採 OT 的方式，就是委託給民間去經營，除了提供學員住宿以外，它也會對外營業。

許委員淑華：就整個進度，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是希望年底以前完成 OT，在明年 10 月底就可以完成裝修……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在整個計畫完成之後，也希望部長能夠將相關的一些 OT 計畫跟內容提供給本席參考，好嗎？

陳部長建宇：好。

許委員淑華：再次感謝部長以及各位，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曾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問題對觀光局提出質詢，並做成了應改善的主決議。大鵬灣在觀光發展上，到現在可能還有一些建設沒完成，包括 BOT 的部分，對外宣傳也很難有一個具體的作法，本來是用海洋水上活

動的主題，卻沒有全面去發揮，尤其又毗鄰墾丁國家公園，所以到墾丁去的人都只是路過這邊而已。以 101 年及 102 年到大鵬灣的遊客數字來做比較，102 年的遊客數字差不多是 58 萬人次，低於 101 年的 63 萬人次，差了 5 萬人次。這是一個警訊，建設應該是愈來愈多，怎麼來的人反而少了？當然，小琉球離島也包括在大鵬灣國家公園區裡面，在小琉球這一部分反而是增加 1 萬 5,000 人次。我們去考察的時候也看到，在大鵬灣本身水域游泳的人不多，當然舉辦活動的時候人會比較多一點。現在遊艇也滿多的，不過那麼大的水域中，遊湖的人好像稀稀落落的，也沒看到有幾條船。怎麼樣去振興？比如大家要去墾丁，他們也可以在這邊停留，現在他們都是路過而已，停留的人好像很少。部長、局長有沒有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好行」活動已經延伸到大鵬灣了……

王委員進士：應該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陳部長建宇：對，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另外，現在我們在研究，看看客運的部分可不可以從大鵬灣到小琉球，多出一條航線來。

王委員進士：對，這個以前我建議過嘛！就是從大鵬灣這個港出海口的吊橋、升降橋那個地方……

陳部長建宇：對，我們現在也應該要跟地方政府談。

王委員進士：如果有那條航線，就能直接串連起來，從大鵬灣去小琉球，不能說小琉球屬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卻要在東港的貨、客運碼頭這邊……

陳部長建宇：對，所以現在我們努力地……

王委員進士：所以他們就不會進去大鵬灣了嘛！

陳部長建宇：我們在努力推了，如果可以的話，有這個三角關係，這樣它們才會串連。

王委員進士：對，這個應該儘快，我們也喊了幾年。

陳部長建宇：好。

王委員進士：BOT 該做的事情，現在進度怎麼樣？

陳部長建宇：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委員進士：其實政府的建設是走在前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BOT 第 1 期的部分大致上已經完成，現在在做第 2 期計畫的審查，我們會催他們繼續推動。

王委員進士：大鵬灣部分，好不容易由中央來主導開發，早期都被人家說大鵬灣像一個西裝料放在那邊，每年選舉的時候大家就把這個當政見，也就是不要把西裝料當成內褲，對不對？現在政府投資那麼多了，民間投資的 BOT 部分也要加緊結合起來，才能發揮整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效益。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輔導 BOT 廠商，請他們加速來投資。

王委員進士：謝謝。

局長，大家都知道四重溪擁有非常優良的溫泉品質，特別是它的碳酸泉，早期日據時代時在

全省就很有名，日本皇太子也到那邊住過。後來可能因為當地的民眾殺雞取卵，以前不是說吃一條鱸鰻幾千塊、亂喊價，所以那個地方曾經沒落了一段時。現在觀光局也注意到了，對其溫泉資源儘量協助開發，這個我們非常肯定，不過還是沒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去年辦了一個「幸福暖流」2014 四重溪觀光溫泉季，辦了這個活動後，遊客有沒有顯著的增加？

謝局長謂君：遊客的增加是非常有限，我覺得這個活動有再加強的必要。

王委員進士：它周邊的效益……

謝局長謂君：所以我們跟中華民國溫泉發展協會已經達成共識，今年的溫泉美食嘉年華會在四重溪舉辦。為了讓這個活動辦得更好，我們也結合地方的產業聯盟，他們會儘量把品牌做好，希望利用這個國際行銷的機會把遊客人數……

王委員進士：你們要愈辦愈好，慢慢地把他們的知名度提升起來。

謝局長謂君：是，把它辦得更好。

王委員進士：除了舉辦活動之外，在周邊觀光資源的整合上我想還是要加強。局長也去過嘛！

謝局長謂君：是。

王委員進士：有提過一些建議，如果能夠配合整個環境去改善，這是需要的，當然也要民間自律、大家來配合，地方的溫泉觀光產業才能夠真正地發展起來。

謝局長謂君：我們希望這個溫泉產業也能夠帶動周邊的整體發展。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局長。

第三個問題，當然觀光離不開交通，就交通道路的改善，在國道高速公路也好，還是公路總局的省道、聯絡道路部分也好，都有所謂的瓶頸路線，這就影響到觀光的發展，尤其在觀光季節、舉辦活動的時候，塞車是難免的，如果是長期都塞車的路段，也需要高公局……

高速公路上面都有車流資訊的看板，這只是讓我們知道高速公路上面的車流量，而聯絡道路到省道的地方，可能就是上面塞車，下面也應該會塞車嘛！就這些資訊看板，高速公路這邊也要結合省道，將那部分納進來，比如在資訊看板上面也能知道這些路段的車流，讓在高速公路上的車輛駕駛決定他們要提前下交流道還是延後到下一個交流道再下去，以免塞車。能不能夠加上這個資訊？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公路總局一起合作，朝向委員剛才提示的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進士：尤其是連結觀光地區的……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針對幾個……

王委員進士：這個沒有什麼嘛！只是兩個單位訊息的交換。

陳局長彥伯：有關訊息的交換，如果已經取得相關道路路測的資訊，我們會來做……

王委員進士：下面的聯絡道路，比如……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針對幾個風景區、比較關鍵的替代道路路段來做一些整合。

王委員進士：就這點，我是提供一個建議。

謝局長，現在觀光局在大力推動自由行，這幾年自由行也非常風行，除了陸客之外，從歐美

或其他國家來的自由行背包客也滿多的，這部分是不是都有成長？

謝局長謂君：以我的瞭解，很多旅館在平日都是靠自由行的旅客。

王委員進士：所以自由行也是我們發展觀光的重要一環。

謝局長謂君：是的。

王委員進士：自由行的遊客愈來愈多，但目前在觀光諮詢、服務方面還沒有做得很好，比如桃園機場、松山機場，當然在轉乘的交通方面現在是做得很好，不過就諮詢方面……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成立旅遊服務中心，在 3 個重要的機場、高鐵、捷運都有成立，管理處也有成立，目前開始運用民間機構，像 7-11 或全家等等，不花錢、請他們成立借問站，目前已經有 26 家了，今年希望能夠達到 500 家。

王委員進士：那很好。因為自由行的旅客人數少，他們下飛機後對環境可能覺得很陌生，也沒有導遊，他們就是要自己去問，應該要給他們方便。觀光局在那邊設一個服務中心，可能他們沒有看到，這樣普遍地去……

謝局長謂君：而且我們的很多旅遊服務中心都具備英、日、韓等多種語言。

王委員進士：目前導遊、領隊方面都是採證照制度，在諮詢服務人員方面有沒有經過觀光局統一的訓練？

謝局長謂君：就諮詢人員我們有導覽志工的訓練，之後他們才能夠去執行。

王委員進士：對，這樣才能營造友善的觀光環境。謝謝局長。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體恤現在已是中午，所以簡短發言。我沒有其他意思，如果可以簡短，當然盡量簡短一點。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謝局長。我國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觀光，確實增加了不少外匯收入，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說觀光外匯收入高達 4,376 億元，這是歷史新高，算是不錯的；另外資料也提到 103 年的來台旅客高達 991 萬人次。開放大陸來台觀光，確實為台灣帶來了正面跟負面的效果，事實上我還特別查了資料，發現旅館家數、房間數跟員工人數方面，有些地方成長，有些地方下降，此種現象很特別，而且這個數字也很有意思。譬如以嘉義來講，2008 年跟 2015 年 3 月份的房間數相較，從 1,842 間增加為 3,178 間，成長了 72.53%，員工人數從 533 人增加為 1,051 人，增加 97.19%，換句話說是將近 1 倍。雲林地區就很特別，是呈現下降的趨勢，2008 年 3 月份的時候，房間數是 2,345 間，2015 年 3 月份是 2,213 間，房間數下降 5.63%，員工人數從 702 人下降為 636 人，員工人數下降 9.40%。這些數據呈現出一些現象，以嘉義縣來說，旅館家數有減少，但是僱用人數有增加，員工人數從 420 人增加到 637 人，增加的幅度是 51.63%。我們看到有些縣市增加，有些縣市減少，謝局長從觀光局局長的角度，如何解讀這樣的差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觀光局的立場，我們並不樂於見到這樣的情形，台灣的觀光

應該是「處處可觀光，時時可觀光」，不應該太過集中於某一個地點，嘉義應該是因為阿里山效應的關係所致。接下來我們可能要跟旅行相關公會以及地方的觀光產業合作，希望雲林地區能夠提出更亮的景點出來，這部分觀光局會予以協助。

吳委員育仁：我是雲林縣人，現在也接任嘉義縣黨部主委，我過去在嘉義市都有服務處。我看到嘉義縣市的觀光旅遊業是一片榮景，就像局長所說的，這是因為阿里山的效應所導致。大陸同胞對阿里山宣傳得非常多，不過他們可能覺得住在阿里山山上的價格比較貴，或者居住得不好，所以他們當天往返，然後居住在嘉義市，我剛才也已經說過，嘉義市的房間數增加非常多，嘉義縣也是如此。但是雲林縣反而因為北邊有日月潭，南邊有阿里山，所以旅客基本上並不願意去雲林，稍微去一下也是外溢的。你站在局長的角度，應該思考大陸觀光客方面，如何讓各個縣市雨露均霑，並協助地方發展比較有特色的觀光，以便吸引團客或自由行的旅客，這樣比較好。局長對這部分的規畫有什麼想法？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雲林地區有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他們的建設不只是針對嘉義跟台南，將來的建這重點也會往雲林靠攏。另外，我們會繼續尋找雲林值得推薦的產業，並向大陸或國際的旅客推薦。

吳委員育仁：謝謝局長。

主席：感謝吳委員。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推廣台灣的觀光不遺餘力，但是你有沒有看到報導，說台灣阿里山的樹木被中國旅客剝皮，所以要去保護樹木？本席一直認為中國觀光客到台灣應該要重質不重量，我們應該待客為尊，讓他們在台灣旅遊的品質可以很好，同時他們也對台灣留下深刻而且美好的印象，但是這樣的觀光客讓台灣人民留下非常可怕的形象，陳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第 1 個，品質確實需要提升，第 2 個，來客的品質也要提升。如果有剛剛提到陸客的情況，我們會在一入境的時候就進行宣導。

周委員倪安：各國觀光客來到台灣，我們都知道他是從哪一國來的。本席在今年 3 月跟 4 月，曾分別去函貴部觀光局，詢問相關旅遊總人數，其中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的數字，因為本席非常關心。結果你們回覆的都是有關全部景點的資料，而且就只有 1 張紙，沒有公函，非常的草率，相對的，本席是發公函給你們的。本席要問陸客來台總人數以及自由行人數等等的資料，你們都隨便的回應我們。我們也看到你們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從 100 年、101 年開始，來台旅客增多，可是觀光外匯收入卻減少了。這個數據不是在給我們警訊，告訴我們衝量沒有辦法衝到可以刺激台灣的經濟，並增加人民的收入嗎？你們不是很清楚嗎？你看一下數字，他們來的人數很多，達到 8、900 萬人了，但是我們的觀光收入卻一直在下降，對於這樣的情況，部長有什麼看法？是你的領導能力有問題嗎？

陳部長建宇：有關於量的部分，我請謝局長說明。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簡單說明，還是用書面回覆我？你們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問的問題詳實的回答，以便讓我知道？本席為了問政需要，為了台灣人民的旅遊品質……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重新提供資料，其次，有關大陸的「文明旅遊」，我們會在最近的小兩會向大陸正式提出這個問題，並請他們重視。事實上我們的風景區管理處或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對這件事情，都是可以去處理的。

周委員倪安：現在國家還有很多風景區及遊樂點要經過申請，可是台灣人民自己都申請不到，因為這些名額全部都被中國觀光客占滿了，你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嗎？就是想要在國內旅遊的人卻沒有辦法去旅遊。我們特別保護或特別美麗的觀光景點，現在等於是完全保留給中國光觀客；他們用旅行社的方式去登錄名字，然後最後再改名字，此舉等於是使用占名額的方式。局長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詳細的盤查一下？是不是應該保留一定的額度給我們自己的國人？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像故宮的話要在 3 天前預約耳機，如果團客沒有預約的話……

周委員倪安：那只有故宮嘛，還有各地景點的問題。

謝局長謂君：現在包含 101……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講的是統整的內容，請你給本席相關的報告，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101 及阿里山我們都有管制。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其次，3 月 9 日本席有問過，並要求台鐵要開闢台北、台中到高雄的列車，甚至是台北開到高雄，這提供了一般收入的家庭回鄉探親、工作往返或旅遊的列車，而且至少可以增加台鐵的旅客，可是為什麼沒有得到台鐵的回應？台鐵都說車不夠，問題是你們 1 個禮拜開 2 個班次有這麼困難嗎？如果開這樣的班次，你們一定班班客滿。請問周局長有什麼需要說明的？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年底以後會有普悠瑪跟太魯閣各兩……

周委員倪安：年底？

周局長永暉：對。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確切的時間？

周局長永暉：那時候才能夠調配。我們會在明年……

周委員倪安：明年的什麼時候？

周局長永暉：列車是陸續交車，所以在明年年初才加入營運……

周委員倪安：明年年初國家會有台北、台中到高雄的快速台鐵，如此可以在 3 個小時內將旅客送達嗎？

周局長永暉：大概 4 個小時以內。

周委員倪安：4 個小時的班次現在就有了。

周局長永暉：不是。班次也不太夠。

周委員倪安：你現在回覆我的 4 個小時已經有班次了，而且你們還停彰化；假如是 4 個小時的話，

就不需要新增我所說台北、台中到高雄的班次了。

周局長永暉：3 個小時的話必須整個台鐵的……

周委員倪安：高鐵可以 1 個半小時到達。

周局長永暉：對，可是在我們的路線就沒有辦法跑那麼快，我們最快也只有時速 130 公里，事實上現在路線的條件就是如此。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最快要 4 個小時停 3 站—台北、台中及高雄……

周局長永暉：頂多再縮短 10 分鐘而已。

周委員倪安：3 個小時又 50 分鐘是最快的速度嗎？

周局長永暉：對。

周委員倪安：難道不能夠再改進嗎？

周局長永暉：這是路線條件的緣故，像高速公路的路就跟一般省道的路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為什麼不能將路線條件處理得好一點？你們是全國唯一的鐵路局，所以你們完全都沒有競爭對象。

周局長永暉：我們不需要跟高鐵競爭，我們要自己走自己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是因為沒有競爭的心理，所以才這麼怠惰。

周局長永暉：西部幹線一定會特別搭配重要的東西。

周委員倪安：這麼簡單的事情。在沒有高鐵之前，就只有鐵路而已，而且你們常常誤點，對改善計畫也遲遲……

周局長永暉：對於委員提到比較大的都市，我們也會搭配停站策略。

周委員倪安：高鐵做得到快速列車，台鐵做不到嗎？

陳部長建宇：台鐵跟高鐵在定位上是不一樣的，高鐵是城際列車，台鐵是……

主席：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在會後用書面答復。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在台中市太平區及東區一帶，發生了酒駕引起的重大死亡車禍，而且死亡的是兩歲多的幼兒。這個事件當然又是一個悲劇，同時給我們一些省思，第 1 個，政府單位常常都在用力的宣傳反酒駕，說酒駕會造成很大的交通事故，怎麼還是有那麼多酒駕的死亡車禍每天在台灣發生？這是需要檢討的。另外 1 點是我們要思考這次死亡的是兩歲多的幼兒，事實上大家都在質疑，為什麼幼兒在搭乘機車的同時沒有戴安全帽？這位小朋友不足 3 歲，是 2 歲的小朋友，政府跟家長說帶小朋友出去的時候，他必須戴安全帽，家長也很努力去找，而且找遍了全台灣，結果找到的幼兒用安全帽，最小的頭圍是 50 公分，這 50 公分的安全帽是 5 歲的小朋友在使用的。也就是說在台灣，5 歲以下的小朋友是買不到安全帽的。有人會說買不到的話，就去戴騎自行車的人戴的安全帽，問題是按照交通部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安全帽應為乘坐機器腳踏車用之安全帽；規定得很嚴，而且還說明自行車以及工地使用的那一種安全帽，都不可以使用在道路上騎乘機車。是不是都不能夠使用？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都不行？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保護效果不一樣，像騎機車……

黃委員國書：政府規定一定只能夠用有檢驗合格標識或梅花型 S 產品安全標誌的安全帽，可是最小的安全帽的頭圍就是 50 公分了。請問陳部長有孫子嗎？

陳部長建宇：有。

黃委員國書：你的孫子有 5 歲以下的吧？

陳部長建宇：有。

黃委員國書：你作為家長，當你 5 歲以下那麼可愛的小孫子，由家人帶著他去騎摩托車的話，你要叫他戴什麼呢？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跟商品檢驗局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能按照小孩子的歲數或頭的大小設計安全帽，讓家庭裡歲數比較低的小孩可以使用。

黃委員國書：這個個案的幼兒是非常冤枉的，因為他是因為酒駕車禍而死亡，但是我們並不是因此就要要求廠商，一定要製造 5 歲以下小朋友使用的安全帽，然而我們都應該思考，5 歲以下幼兒的安全防護措施是什麼？請問這部分應不應該檢討？

陳部長建宇：當然。

黃委員國書：過去有沒有檢討？

陳部長建宇：過去可能比較缺乏。

黃委員國書：太少了。照片顯示有家長載很小的小朋友，看起來是兩歲左右，跟這次……

陳部長建宇：我們不鼓勵他們這樣載。

黃委員國書：請部長告訴我，他們要如何載小朋友？其實他們大概都是經濟條件不是那麼優渥的家庭，部長知道全台灣的機車族有多少人嗎？全台灣有一千多萬台機車，常常會遇到這樣的問題，那就是祖父母載乖孫，他們的防護是怎麼做的呢？再看下一張圖片，由於沒有辦法才會用這種方式，就是將小孫子放在置物箱，還將椅座掀開來騎，你們也不鼓勵這樣做吧！既然你們不鼓勵，那就請交通部告訴我們的家長，如何做好防護幼兒騎乘摩托車的安全呢？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檢討，宣導也會一併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林司長認為要如何做？

林司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您所提示的這兩張照片，我們不鼓勵家長讓這麼幼小的兒童乘坐機車，因為風險性太高了。我們希望能夠發展公共運輸，讓帶小孩出門的人可以有比較好的公共運輸環境。

黃委員國書：全台灣有多少幼兒被阿公及阿嬤載到幼兒園上課呢？由於都是每天在載，為什麼交通部完全沒有作為呢？幼兒要如何戴安全帽，而且也不能戴自行車的安全帽，因為規定是不行的，對此你們總該想出一個辦法嘛！本席要求交通部在 1 個月以內，提出幼兒搭乘機車的相關防護措施，並告訴家長在騎乘機車時可以保護他們的嬰幼兒。

陳部長建宇：請委員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因為還有其他相關的部會要一起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2 個月向本席提出報告。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灣觀光環境的發展，現在看到的一些數字都很漂亮，預計來台的國際旅客，於 107 年大概會成長到 1,200 萬，而產生的附加經濟價值約為 4,700 億左右。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先不說要應付 107 年的狀況，就現階段而言，旅客已經將近千萬，我們的基礎建設到底準備好了沒有，這才是我們要積極去面對的問題。以前旅客都是處在二、三百萬，現在卻暴增至近千萬，老生常談的就是機場問題，第二航廈的擴建工程是不是預計在 106 年完成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106 年或 107 年。

李委員鴻鈞：第三航廈則是遙遙無期！

陳部長建宇：第三航廈在年底大概可以……

李委員鴻鈞：第三跑道呢？

陳部長建宇：我們準備提前，如果土地政策可以出來的話，105 年中就可以往前提。

李委員鴻鈞：你們要趕快去溝通，也看看軍方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備用，這也是跨部會的問題。另外，還有機場捷運的部分，將來會迎接近千萬的旅客。在這 3 年以來，光是旅館部分就成長了 2 萬 5,000 間。

陳部長建宇：依照觀光局的統計數據，在 3 年內的旅館數都還是足夠的，目前有 17 萬間房間，使用的大概有 14 萬左右。

李委員鴻鈞：部長必須去注意一點，以前飯店的房間數是不夠的，現在則是暴增，因為要應付這麼多的觀光客，而旅館業就變得很好做，光是這 3 年就增加了 2 萬 5,000 間。在近千萬的旅客中，陸客占的比例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在 990 萬中，大概占了 400 萬。

李委員鴻鈞：就是 40%，這會影響到我們的整個觀光業，而觀光局也非常努力在推東南亞及日本等，就是不要將雞蛋放在同一籃子裡。我們必須多角化去做，萬一兩岸政策有什麼改變，比如他們只要下一道命令，陸客可能就不會來了，觀光當然就會蕭條。如果這 40%的陸客不見的話，影響面就會非常之廣，因此我們一定要有備案。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在推東南亞、東北亞等。

李委員鴻鈞：從備案可以延伸出相關的問題，其實政府組織再造在觀光區塊上也是很重要的議題，以國家公園為例，現在是由誰主管呢？

陳部長建宇：內政部。

李委員鴻鈞：武陵農場由誰主管？

陳部長建宇：退輔會。

李委員鴻鈞：福山呢？

陳部長建宇：林務局。

李委員鴻鈞：本席舉出幾個觀光景點，沒有一個是觀光局主管的。

陳部長建宇：觀光局是架一個平台出來。

李委員鴻鈞：針對整體觀光的整合問題，由於毛院長是交通部長出身的，他更應該瞭解這方面的問題。針對政府組織再造的部分，有關觀光的區塊，你們是不是要加以整合出來呢？

陳部長建宇：院裡頭有一個政觀推的推動委員會。

李委員鴻鈞：而且速度要快，比如你們要去管國家公園，他們根本不會讓你們去管。

陳部長建宇：當然。

李委員鴻鈞：我常舉墾丁的例子，墾丁的觀光品質實在有夠差，我已經講了 10 年，光就逛墾丁大道而言，這跟逛夜市並沒有什麼兩樣，與饒河、遼寧或一般夜市根本沒有兩樣，也完全看不出台灣的特色。我們如何讓整個街廓做出該有的觀光水準呢？世界經濟論壇上週公布全國觀光與旅遊競爭力的報告，我們的基礎建設及網路娛樂搜索，在 141 個國家的評比中是排第幾名呢？我們排在第 32 名，日本、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及韓國，甚至連泰國都贏過我們，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就是品質提升有待加強。

李委員鴻鈞：即使目前我們有四千多億的觀光資源收入，如何讓外國觀光客回去後還想再來，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我常舉墾丁的例子，從我當立法委員就開始講到現在，一講到墾丁就是春吶，還有一到夏天，滿街都是逛夜市的人。今天不管是由觀光局或內政部來主導，如果 10 年前就聽本席的建議來做那條街廓的話，現在也不會輸給夏威夷的 Waikiki，你看人家做的多漂亮啊！現在應該將台灣的特色做出來，就是原住民的文化也可以。另外，也可以用瓦斯噴燈等來做出整個街景，這裡就會成為世界級的風景區。現在我們看到的卻是越來越惡化，部長有去墾丁看過嗎？

陳部長建宇：我有去過。

李委員鴻鈞：你的感受是不是跟我一樣？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鴻鈞：這麼好的世界一級的度假勝地，結果卻弄成完全沒有品質的休閒地方，落差實在太大了，問題出在哪裡呢？就是因為沒有辦法整合，因為國家公園屬於內政部，而有些景點又是退輔會或林務局的，觀光局長及交通部長就是想做事也做不了事嘛！請部長趕快去向毛院長反映，讓毛院長指示一位政務委員，在組織再造還是未知數之時，至少要落實做好一個平台，然後再找出幾個亮點。

陳部長建宇：剛才有關委員提到墾丁的部分，我們會要求觀光局提到政觀推的委員會去做處理。

李委員鴻鈞：這可以看出你有沒有在做事，本席已經講了十多年，你只要好好做出來的話，百姓都可以看得到，這就是政府有為嘛！

陳部長建宇：畢竟還是要協調相關的機關及地方政府。

李委員鴻鈞：今天本席講過之後，你們還是協調，但是過了 10 年之後，你們還是在協調嘛！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提到政觀推去做處理。

李委員鴻鈞：你們只要從北中南好好去挑出 3 個亮點來做好，那就會成為世界一流的景點。現以九份為例，本席接待的日本客人，他們第二天都是想去九份，可是目前九份的品質夠不夠呢？還是有落差啊！我們該如何將九份變成國家級的風景區？就是大陸也會分幾星級，而政府的資源也會進去，雖然他們是共產黨，可是他們也知道如何應用基本該有的資源。我們有這麼好的觀光資源，就更應該好好去落實。現在每年有將近一千多萬的旅客，希望他們回去後還會再來，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陳部長建宇：當然重遊率是我們要爭取的目標。

李委員鴻鈞：今天部長應該好好再去與毛院長談，而且要想辦法更為積極一點。本席要求的不多，先從北中南好好去將 3 個亮點做出來。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先將墾丁當成一個目標，整個大刀闊斧改掉，比如全部做成具有文化特色的店面，燈也全部改成瓦斯噴燈等，再將交通全面做好，並與海灘做好連結，這樣做不是很好嘛！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檢視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及其未來，以本席及劉委員權豪的花東來講，觀光是很重要及關鍵性的產業。觀光發展的前提，就在於能夠帶給多數人民一定程度的經濟利益，對於原來的環境也不要太大的破壞及改變。這幾年來，觀光客的人數越來越多，經濟利益卻集中在少數人手上，對於環境的破壞，還有擁擠帶來當地居民的不便及髒亂等，這些付出的代價卻由大家共同來分擔。這種觀光產業的結構，長期下來對地方發展都不是正向的。上一次本席在總質詢中有提出，後來你們也有回函，可是我整體的感覺是你們的自我感覺良好。今天你們報告的口號是邁向千萬觀光大國，顯然你們還是在量的迷思上打轉，一味要衝高觀光客的人數，但是針對觀光的品質及觀光客來台的感受，並沒有以同樣的力量去做，在質及量的平衡及拿捏上，你們完全是重量不重質！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質量並重。

蕭委員美琴：這種現象讓我們非常擔心，東部的房價自從開放陸客之後，原本一坪大概是 5、6 萬，現在已經將近 20 萬了，以後想要返鄉的年輕人，他們的居住成本會越來越高，面臨的物價指教也是高漲的。你們認為人來的越多，帳面上的數字好像越好看，可是效益在哪裡呢？基本上，我們歡迎全世界各國的人來觀光，也包括中國的觀光客，一方面希望他們感受到最優質的觀光品質，另一方面也不要帶給在地人太負面的打擊，我們要的是很均衡的發展。

在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的政策上，此一結構性的問題還是要有根本的改善及調整。本席要提出幾個問題，首先我們有共同提案，也包括召委等，就是有關交通接駁的機制。我們在東部一直

強調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也包括海上藍色公路及郵輪等。針對鐵路為主的交通狀況，有關買票困境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第二個問題，當搭火車至各鄉鎮時，陸地上的接駁要如何處理呢？除了租車以外，其他的選項是什麼？花蓮市現在每逢假日，不要說連假或過年，連平常的周末日，都是一樣大塞車，一般居民要到街上買個東西，因為沒地方停車，加上大塞車，真的是非常痛苦。有關陸地接駁機制真的是非常大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編列預算，而且要立刻進行各種接駁運輸，尤其是低碳、綠能接駁運輸的可行性評估，包括研究市區設置 U-bike 的可能性及經濟效應，或是其他低底盤公車，讓腳踏車可以帶上去的陸地交通，以輔助鐵路運輸，不然，我真的很擔心蘇花改通車後，對民眾行經蘇花公路或許安全上有加分，但未來帶來的車潮，對地方居民生活品質可能的影響，也請你們一併考量。部長對此態度如何？

陳部長建宇：東部其實大家期待的是樂活、慢遊，讓到那邊去玩的人可以玩的很舒暢，所以，不是把車子開過去，憑良心講，我不期待這樣子的情況，現在我們部裡準備成立一個北中南東區域運輸中心，希望透過當地大學、地方政府和研究者一起研究如何改善地區交通，公共運輸這一塊一定很重要，尤其剛剛委員提到接駁部分，我們期待地方政府跟我們一起共同來處理。至於 U-bike 部分，當然也需要地方政府出面處理，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蕭委員美琴：整體經濟效益如何、需要投資多少成本等等各種因素，交通部有專業研究機構與人員，是不是可以先由交通部進行可行性評估？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地方資源非常有限，前期的一些研究和評估工作，還是希望由交通部負起責任，畢竟很多觀光客都是外來的，不是地方，尤其是鄉市鎮公所能夠負擔的範圍。

陳部長建宇：對啦！我們會協調縣府來處理這一塊。

蕭委員美琴：希望可以更積極。另外，郵輪觀光是一個新型態的觀光，你們報告中也提到，但是我覺得相關配套還是不足，當然，今年郵輪班次有增加很多，但根據我的觀察，遊客來了之後，幾乎都是由大型遊覽車接駁到太魯閣，而在特定時段，太魯閣其實是很容易塞車的，相信部長也很清楚道路的狀況，如果有小型郵輪一日來回的旅遊行程，我相信分散出去的經濟利益，會讓更多遊客享受到。雖然我沒有搭過歐美的郵輪，但至少我去過義大利開會，他們的地中海郵輪下船之後行程非常多元，甚至是去一個農莊學作義大利菜，這樣也能成為一日行程，大概需要 2、300 歐元，所以商機是有，只是看有沒有發揮創意吧了！我覺得這部分需要交通部整合，輔導地方規模比較小的業者，讓我們期待的觀光利益可以更全面的和大家共同分享。另外，也不要因為一下子湧入大量人潮，而對地方造成環境上的負擔。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更積極的來做這方面的配套？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我會請港務公司和花蓮港、當地旅遊業者一起討論，看如何把出遊的路線及點篩選出來。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和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接駁運輸都有相關，希望能夠一併做好完善的規劃和配套。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交通無障礙議題就教部長。首先我要談到這些議題的需求者大致是哪些人，現在我們是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有 260 萬，身心障礙者有 110 萬，娃娃車有 15 萬輛，加上國際銀髮族或國際身心障礙朋友們及行李族、短期受傷意外的朋友們等等，這些人都需要交通無障礙，因此我覺得面對高齡化社會，以及推動觀光產業，交通運輸的無障礙是非常重要的，而這也是今天我主要要就教部長的議題。從法規上來看，無論是憲法或身權公約，都特別指出要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使用交通工具，這是法源依據。首先要感謝跟這個議題有關的單位同仁，都在我們辦公室開過非常多次的會議，但像台鐵、高鐵、捷運、航空、渡輪、台灣好行、無障礙計程車、復康巴士等等交通工具，雖然我們曾開過多次會議，也有非常多的共識，不過還是有相當大需要努力的地方，整體來講，最大的問題，就是座位、席次不夠、班次嚴重不足、車輛嚴重不足，總體而言，大概就是這些問題，我們也設法在解決。

現在我要針對無障礙計程車和各縣市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問題就教部長，為什麼特別指出這兩點？因為這兩點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是最大量使用的交通工具，而他們面對的困難是什麼？我們看到各縣市低地板公車比例大概台北市是最高的，再來是台中市和新北市。至於一般公路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是 14.48%，國道客運是 0.71%，不到 1%，意思就是一般客運跟國道客運是排除了所有輪椅族的搭乘，簡單來說就是這樣。

在低地板公車比例上，我們發現城鄉差距非常大，只有台北市的情況比較好，而各縣市低地板公車比例懸殊，主要有一個原因，那就是交通部的單一標準補助政策，它沒有辦法回應各地區情況，尤其是營運比較困難的地區或縣市，因為他們自己要負擔的比例是 51%，所以就沒辦法提供足夠誘因解決低地板公車比例問題。部長，你對這個問題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低地板公車的推動，或是無障礙環境的塑造，站在交通的立場來看，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我上任以來，針對這一塊著力甚深，也期待我們同仁能加重這部分的補助，讓各地方政府在處理這一塊時，可以把量帶上來。現階段，我們是期待無障礙低地板公車補助可以帶動量上來，去年他們告訴我，在國道客運部分，現在新購的比例是 1 比 7 或 1 比 8，是逐步往上拉，當然，地方政府如果也重視這一塊，在搭配上，我們就可以更優惠的處理。

楊委員玉欣：部長，重點就在這裡，補助辦法一定要考慮城鄉差距，因為比例低的縣市，就是買不起啊！交通部應該給予差異性補助。有關無障礙交通政策，我們希望可以因地制宜，就是要研議多元交通系統，而不是每個地方全部都是齊頭式一致的標準，其實只要能夠達成無障礙交通接駁運輸的順暢就可以了，所以，有的地方不一定要買一輛公車，說不定買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還更划算，更有彈性，更能回應當地特殊的需要，這點是本席的建議。

接下來本席要談到有關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部長知道無障礙計程車遇到什麼樣的困境嗎？

陳部長建宇：當然，第一，無障礙計程車的車價可能偏高，第二，國內沒有這一類車款，一般計程

車業者要投入這一塊時，會多加考慮。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在你的協助下，相關進口貨物稅大概已經取消了，此外，我們在補助款項上也會酌予提高，至於車款部分，據我了解，大概年底可能會有兩款車型出來，所以這部分都朝正向在發展。

楊委員玉欣：如果是這樣，部長，我要特別強調，我們的補助政策，一定要進口車跟國產車一致。其實我們很怕會是三輸局面，就是交通部的政策很好，理念我們也支持，但對計程車司機而言，卻是非常嚴重的困難，因為你們的補助金是直接給車行，而不是給司機，然後他要負擔 100 萬的車價，那何不買一台只要 80 萬元的 Wish？又因為數量少，所以採預約制，整個成本及時間限制都非常大，所以對司機根本沒有誘因。對乘客而言，叫不到車是最大問題。剛剛部長提到即將會有國產車，那本席就要建議，補助一定要一致。像 Wish 這輛車，是司機接受度最高的車款，而且只要 80 萬，載客率也非常高，本席建議應該要用政策工具來引導，因為最關鍵還是在司機，如果對司機是有利的，他們的接受度相對會提高，所以我們的補助政策一定要具鼓勵性質，如果出現另外一部車，條件相當或更好，性價比也高，那麼就應該讓政策引導到這個方向，讓整個交通是無障礙的，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建宇：我想車輛的安全絕對是第一，因為畢竟不便的朋友上車後，還是要確保行車過程是安全的，所以這輛車到底可不可行，其實都要經過專家學者所謂的性能檢測，這裡我不敢給委員回答……

楊委員玉欣：不！不！不！部長，我不是叫你們去發展一輛車，而是政策上鼓勵，也許我們國內有廠商可以發展出性價比更高、誘因更高，讓司機願意替代來買的無障礙計程車，那麼我們就會從最具彈性的無障礙交通工具計程車部分，引導到全國，最終是全面無障礙化的理想。

陳部長建宇：好，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玉欣：最後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的補助政策，進口和國產一定要一致，要多鼓勵國產車，這樣才能壓低價格，讓司機及民眾都可以用得到。

陳部長建宇：謝謝！謝謝！我們考慮看怎麼做會比較好。

楊委員玉欣：好，請部長再以書面回應本席的問題。謝謝。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高委員金素梅要求先處理有關主決議的事，我們就先處理。高委員關心的是上次在交通委員會做成的主決議，好像交通部……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對！他們告訴我行政程序不符，需要再研議。就是有關解編鄉道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現在我們正跟屏東縣政府協商中，也跟潘縣長報告過了，潘縣長已經指示工務處依照公路法程序在處理，另外，他們也計畫在 5 月 18 日召開會議，事實上，我們局裡已經先跟他們開過會，下禮拜他們會再正式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的重點是，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回我公文呢？你應該回覆我說會跟縣府研議啊！

主席：局長，你照你剛剛的意思再回一次文給高委員，因為你這樣講，真的好像跟你的回文不太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對啊！所以這部分以後應該要有所認定，就是在各個委員會，尤其是交通委員會做的主決議，到底算不算數？

主席：當然算，不過，趙局長剛才講的意思，跟這個回文是不一樣，趙局長就照剛剛發言的意思，再回文一次給高委員，高委員也可以接受。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如果已經做成主決議，但你們不認的話，那就是不尊重召委啊！

主席：好啦！那就按照剛剛趙局長的答復，再回一次文給高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在這裡先跟部長說聲謝謝，你 3 月份到彰化考察，效率很快，兩個月之內，就把大葉大學二十年來沒辦法解決的公車進校園一事解決，我在這邊要跟你說聲謝謝。因為每年大葉大學因為公車不能進校園，導致非常多學生改騎機車進出學校，但因為道路狹小，每年有 6 到 7 位學生因進出校園的交通事故而往生，所以你等於做了一件很大的功德。另外，大葉大學除了這件事外，他們聯外道路的規劃工程已經規劃完成，所需經費 1 億多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全力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大葉大學學校約有一萬多名學生，工程效益很大，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支持？

陳部長建宇：縣府還沒有報上來，如果縣府報上來，我們會儘快處理。

王委員惠美：公文應該已經快到了，部長應該可以承諾儘速讓聯外道路完成，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先等公文報上來，我會交代局長這邊儘快召開審查會議。

王委員惠美：好，再次謝謝你。

另外，在觀光部分，觀光局這段期間非常努力提升觀光人數，但與觀光有關的，不外是交通、吃、住等，目前我們的法令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只能夠經營旅館，至於民宿範圍，則是在觀光地區或偏遠地區。因為設立旅館門檻很高，可能需要有所謂的電梯、停車位、無障礙設施、消防等，導致有些業者想要合法而無法合法，只好改成所謂的日租套房。這部分去年立法院三讀修正了發展觀光條例，讓英雄館、教師會館及各類活動中心的住宿有了解套的法源，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針對這種日租型套房的管理輔導辦法還沒有訂定，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日租套房其實就是一種違規旅館，剛剛委員提到觀光地區，過去彰化縣政府曾經針對鹿港地區提報為觀光地區，也開過會審查，後來要縣府補充資料，就是……

王委員惠美：不了了之？

謝局長謂君：不是，因為會議中提到，既然是觀光地區，區內有關風景的美化、攤販的管理辦法就要有一套機制，但是目前縣府還沒有訂定出來，如果訂定出來，劃定為觀光地區，就可以……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鹿港本身是一個開放式的博物館，鹿港鎮這個區塊和觀光區的規模是不一樣的，因為它的菁華區就在市區，值得觀賞的地方也是在市區。一般民眾到鹿港是希望能深入旅遊體會古蹟的氛圍，享受漫步的生活型態，看看當地的藝文。現在你們要求一定要是觀光區，可是鹿港鎮要完全輔導成觀光區不是縣市政府能做到的。現在縣長要求把鹿港恢復成「一府二鹿三艋舺」時代的歷史建築區，你的看法如何？

謝局長謂君：其實目前國家風景區已有 13 處，過去行政院……

王委員惠美：就你所知，鹿港能不能變成國家風景區？有沒有成就的條件？如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讓我了解一下。

謝局長謂君：國家風景區有很多評鑑的條件，如果鹿港可以納入國家風景區，那麼台南等很多地方……

王委員惠美：這是現在縣長一個重要的政見，他想要把鹿港納入國家風景區，鹿港鄉親也很期待。

謝局長謂君：納入觀光地區是可行的，但是國家風景區……

王委員惠美：所以鹿港要成就觀光的條件，要永續經營，還是要以觀光地區來爭取，而不是以歷史風景區來爭取。

謝局長謂君：應該是觀光地區。

王委員惠美：但是根據本席過去擔任鎮長的經驗，要求民眾把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是很難的，這要怎麼辦？還是要放著讓鹿港保持現狀？

謝局長謂君：我們並沒有這樣要求。

王委員惠美：我們只是拜託你弄一個民宿條例，因為鹿港的房子很有特色，長達一百公尺，裡面還有深井，一般民眾沒有這樣的住宿經驗，所以很多人相當期待，但是卻於法不合。

謝局長謂君：關於歷史建築能否納入民宿的問題，學者專家也有建議，現在修法部分已在研商當中。

王委員惠美：要多久？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內要開第二次會議。

王委員惠美：要開多久才會有結果？公務人員不要變成國家發展的阻礙，LINE、FB 都很快，所以不能再像以前的效率。請問你們要多久？

謝局長謂君：我們儘量在半年之內提出修法程序。

王委員惠美：鹿港是十大觀光景點之一，有人潮才會有錢潮，觀光客進來之後可以看看祖先留下來的東西，再來也可以成就在地的就業，因此這部分要麻煩局長。

其次，現在國際訂房網無法可管，可是已經造成本土業者三至四成的損失，而且這些國際網的訂單有時會產生糾紛。我們課不到稅金，本土業者又失去商機，旅客還無法得到適當的客服，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

謝局長謂君：國際比較知名的訂房網大概一半以上在台灣都有分公司，我們對這些分公司是有法令可管的。

王委員惠美：關於這部分，希望你們再作研究，不要影響本土業者的生計，謝謝。

謝局長謂君：這不會無法可管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部長陪交通委員會到馬祖去考察，請問你有沒有什麼心得？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感觸非常深，馬祖是一個非常美、非常好的地方，只要觀光和交通能夠搭配，馬祖絕對是對國際觀光客一個很好的賣點。

陳委員雪生：馬祖有交通、醫療的問題，部長說以後交通問題一定可以解決，你有說過這句話吧？

陳部長建宇：是的，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雪生：部長講的話，老百姓都聽到了，大家很高興。請問部長，3C 機場應該 OK 吧？

陳部長建宇：我已經跟委員講過好幾次，我們會全力配合。

陳委員雪生：總是要有時間表，你們已經全力配合了 20 年，不要配合太久，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年底能夠定案，請跟民航局等相關單位講一下。交通很重要，因為以前我們靠阿兵哥吃飯，可是現在撤軍了，菜市場看不到半個阿兵哥買菜，綠衣服只剩下兩、三千人，而老百姓有一萬多人，他們要如何生活呢？中華民國既然包括金門馬祖在內，所以中央的長官應該要對馬祖加以關注，而機場是非常重要的。部長去馬祖時有沒有去看北海坑道？

陳部長建宇：有，未來藍眼淚絕對是國際上的賣點。

陳委員雪生：你有沒有看到阿兵哥晚上在操作？

陳部長建宇：那天沒有看到。

陳委員雪生：那很漂亮，我呼籲全國同胞有空應該要去馬祖看藍眼淚。部長去的時候有沒有用手去撥水？

陳部長建宇：有。

陳委員雪生：晚上燈火全部熄掉，水被撥起再掉下來，全部都是亮晶晶的，各位應該沒有看過這樣的景象吧？交通部相關事業單位的度假旅遊以及交通委員會，一定要去一下。召委黃牛，本來說要帶隊去，後來卻跑掉了。

主席：我沒有搭上船。

陳委員雪生：部長上任以來表現得很好，但是你口才再好也不要比委員好，因為你的口才永遠輸給委員。

陳部長建宇：我一直在學習。

陳委員雪生：本席手中這個瓶子有點像藍眼淚，我很慚愧，原先不曉得藍眼淚是什麼，因為過去擔任縣長很忙碌。那天觀光局長、司長看過之後都非常感動，可惜部長第二天要去金門，其他幾位局長到了東引都捨不得回來。請問你有沒有去過東引燈塔？

陳部長建宇：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東引燈塔馬上要滿 111 年，東引燈塔在 100 周年時曾經辦過一次百年慶，聽說祁局長

的父親早年也是燈塔管理員？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第一代的管理員。

陳委員雪生：所以那天局長到東引，對燈塔特別有興趣。東引燈塔裡面的水晶玻璃都破了，維修需要一千多萬其實並不多，因為一百多年的燈塔古蹟已經不多見，拜託局長配合文化部門到東引去一趟，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上次東引之行印象深刻，我已經約好文化部次長、文資局局長和組長，預計在 5 月 28 日到 29 日再訪東引燈塔，希望評估後提升為國定古蹟。我們會共同努力，希望恢復五十幾年前的運作狀況。

陳委員雪生：本席今天的質詢在今晚就在出現在馬祖民眾面前，大家如果聽到局長這句話一定很高興。

祁局長文中：這需要縣府合作，因為目前這是縣定古蹟，由我們和縣政府共同申請，文資局會作評估，我們希望能順利達成。

陳委員雪生：好的。另外，我剛才提到阿兵哥減少，對老百姓的生活有影響。最近黃岐航線要開了，拜託航港局加強配套。明天我要到福州和黃岐當地的領導談一談，如果黃岐口岸開通，拜託航港局能協調移民署等相關單位，解決落地簽證等問題，讓旅客能進來，使民眾生活可以改善。尤其北竿北防波堤拉長部分，也確定沒有問題，是不是？

祁局長文中：部裡面原則同意今年可以先行辦理。

陳委員雪生：好。再請教觀光局謝局長，昨天我們在台北火車站舉行記者會，局長對馬祖的藍眼淚如數家珍。上次去的時候，風景管理處王忠銘處長表現得非常好，部長第一天說要給他記功一次，第二天看了又要給他嘉獎一次，這都要歸功於局長的領導有方。台灣觀光客從四百多萬人突破到一千萬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拔尖領航衡量固然重要，品質也要注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一直把質看得比量還重要，希望旅客以後能夠重遊。

陳委員雪生：馬祖一年的陸客大概只有五百多人，在局長的協助下，現在每年都有一萬多人。昨天我們為藍眼淚舉行記者會，不過國人對藍眼淚知道得並不很清楚，大家會跑到義大利看藍洞，藍洞是透過日光的折射看到藍色的海洋。藍眼淚不是靠日光，看的時候要漆黑一片，再輕輕用手去撥，藍眼淚是一種藻類經過浪的拍打之後開始發亮。本席在此呼籲交通部各事業單位應該帶頭，有空去馬祖考察，部裡同仁也要到馬祖去，我口袋如果有錢也會買些特產送給各位。另外我會請酒廠利用藍眼淚的特色做些伴手禮，每天在北海坑道辦摸彩送給觀光客，這也是一種推銷的方式。請問局長能不能幫我們多推銷一下藍眼淚，不只是國人，還要推銷到全世界去？

謝局長謂君：沒有問題，馬祖最近幾年不只是國民旅遊和大陸客，歐美旅客也非常有興趣。在神話鳥之後又多出一個觀光資源「藍眼淚」，我們會一起努力行銷。

陳委員雪生：新任的縣長有旺盛的企圖心，馬祖一天有 11 班立榮班機，一班 72 人，再加上台馬輪四百多個位子，所以每天到馬祖的觀光客只能一千一百人，數量一直無法突破。縣長希望未來

新的台馬輪出來以後，舊的台馬輪繼續留用，兩條船共有八、九百個位子，再加上飛機的容量。馬祖和金門不太一樣，金門可以夜航，馬祖因為側風的關係，而且機場不是儀降而是目視機場，所以不敢夜航。而舊的台馬輪使用計畫實施以後，量不是一下就可衝高，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藍眼淚來行銷。藍眼淚大概有幾個月可以看到，請觀光局在廣告文宣方面加強，在國際刊物上幫馬祖發聲，讓它發光發亮，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藍眼淚是 4 月到中秋節之前都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雪生：你比我還熟，非常好。另外，我希望福州辦事處能趕快成立，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

陳委員雪生：局長辛苦了，謝謝你。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雪生委員提到藍眼淚，請問交通部對陳委員一直要求的博弈條款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公投已經通過，交通部的立場是依法行政，這個案子已經到院裡面，現在是在黨政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你對這個法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建宇：這個法當時的配套是和度假區結合在一起，博弈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真正的重點在度假區。兩者如果能結合，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廖委員國棟：你要多跟陳委員溝通，他一直要求我們排案，我們也排了，但是院會裡有多重而多元的聲音，所以請你們多溝通。

接著本席想請教觀光局長，有位得過金鐘獎的藝人叫做吳鳳，他對台灣有很深的感觸，認為台灣有十大優點也有十大缺點。從觀光的角度來看，他提到台灣是安全的，教育環境不錯，教育水平很高，科技發達，文化深厚，人民非常善良及生態豐富等等。不過他也提到十大缺點，他說我們的藍天空日子不多，房子看起來不怎麼漂亮、都是舊舊的，夜市的衛生條件不曉得到底有沒有符合健康水平，台北的空氣不好等等，身為觀光局局長，請你舉出你認為台灣最容易吸引國際觀光客的三點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美食、風景和人情味，就人情味而言，我認為從部落觀光方面可以特別體現。

廖委員國棟：美食、好山好水及人情味等三大優點，他也都提到了。馬祖有藍眼淚，其實花東也有藍眼淚，那是太平洋的眼淚、原住民的眼淚，就是因為政府照顧得不夠嘛！花東地區擁有那麼好的條件，而且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原住民民族特色，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開發出來。到東部來的觀光客了不起就住一個晚上，甚至連住都沒住，「咻」一下子就跑回台北去了，為什麼？是因為那邊有什麼樣的條件不足嗎？好山好水不夠嗎？民族風情不夠嗎？空氣不夠好嗎？為什

麼不能讓更多的人來？我經常聽很多大陸朋友說：「抱歉，廖委員，這次我沒有辦法去東部。」請問局長，究竟是我們的條件不夠？還是有其他因素？

謝局長謂君：其實歐美和香港的旅客也非常喜歡東部，他們非常喜歡東部的部落觀光和好山好水，他們停留的時間不只是一天一夜，而是超過三天兩夜以上，目前陸客自由行的部分應該也不只。委員所指的大部分都是團客，因為團客到台灣的時間是八天七夜環島，所以在台東、花蓮停留的時間就只有一個晚上，主要是因為這個原因。

廖委員國棟：我們必須設法讓東部現有的條件更加突出、更能吸引人，這樣才能帶動原鄉旅遊產業的發展。現在看起來不管是風味餐或民宿都很有特色，但卻不具規模、不夠精緻，或是因為其他條件不夠，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吸引更多遊客到東部來，本席認為觀光局在這方面真的做不多，請問局長認為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去年我們針對花東地區已經提出十個以上的部落觀光，但我認為要努力的部分還有很多。其實部落觀光還是有其限制條件，因為對於傳統文化一定要給予尊重，所以遊客的行為必須加以規範，我們要把所有事情都談好以後再來開放。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目前陸客來台每天都有總量管制，但是對於部落觀光的部分，我們另外給予額度，我們鼓勵大陸的朋友到台灣進行部落觀光深度之旅。

廖委員國棟：現在並不是沒有遊客來，遊客並不是不多，只是他們大都住在市區的高樓大廈、大飯店裡面。有許多朋友告訴我，他們很想到部落裡面去走一走、看一看，其實這項產業是很有潛力的，無奈你們在這方面的著墨不多。部落每天都在等待就業機會或發展，但是從這幾年的狀況看起來，根本沒有什麼進步。剛才局長提到要等你們準備好之後再開放，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才會準備好？什麼時候才能改善完畢？

謝局長謂君：以部落觀光團而言，自從我們訂定要點以後，目前已經有 30 團 746 人進行部落觀光。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曾經製作部落心旅遊計畫，請問這和你們搭配的情況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這裡面有許多文創商品，我覺得都可以鼓勵陸客在消費行為上……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問的是它有沒有可能變成一項產業？或是你們做了什麼推波的力量，讓更多人願意去走部落心旅遊景點的行程，為原鄉朋友創造一些經濟上的利益？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有潛力，陸客對於這樣的行程非常有興趣。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總共有多少人走過這樣的行程？

謝局長謂君：有 30 團 746 人，最近是從 5 月 14 日之後，另外有 40 團的大陸客來報名。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單是要協助部落，讓地方的條件更好，同時還要幫部落廣告一下，請問你們有沒有發揮相關的推促作用？或者你們做了哪些努力？

謝局長謂君：目前到大陸北京或上海去行銷台灣觀光，部落觀光一向是我們的主軸。

廖委員國棟：請送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的。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接續剛才廖委員提到的問題，為什麼遊客不願意留在原住民部落，原因就在於原住民部落的民宿拿不到民宿證明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在今年 4 月 13 日原民會發給觀光局的函文中，就提到有關部落原住民經營民宿無法取得執照的問題，希望觀光局趕快在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動會上討論修正。針對這個案子，本席的建議是觀光局應該趕快和原民會討論，然後由原民會清查具有原住民身分，而且是在當地部落經營自有民宿的人，我們來釐清他們無法取得民宿執照的問題，然後再由觀光局來解套。本席也曾詢問過內政部，基本上，內政部是認同原住民經營民宿可以朝向機能性認定，也就是說，這些沒有執照的民宿，如果安全無虞，相關設施也符合規定的話，那麼就用一個暫時性的方案來列管推動，所以本席不建議觀光局修正民宿管理辦法，因為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的時間一定是非常冗長的，請問局長認為這樣的意見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這個禮拜一我們已經和原民會及營建署討論過了，基本上會朝委員所講的方向來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不要朝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的方向去做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另外，委員一再提及部落深度旅遊，過去只限四星級的旅館，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把部落裡面的好客民宿額加上去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在 6 月底之前完成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7 月底好不好？我們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局長。

現在本席手上拿的是交通部發給我的公文，請問部長你看過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些部分已經代行了，所以我大概……

高委員金素梅：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交通部發給本席這份公文。當初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通過一項提案，要求公路總局應該通盤檢討，清查所有原鄉道路解編案並且立即撤銷前此相關解編公告，包括陳雪生委員也是連署人之一。你們給我的回函內容如下：「有關本部公路總局應該通盤檢討，清查所有原鄉道路解編案並且立即撤銷前此相關解編公告事宜，因事涉行政程序問題，已責請該局研議。」意思就是指它有行政問題，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剛剛主席已經說過，請你們遵照交通委員會的提案要求，朝恢復鄉道號碼的方向去做對不對？你們不應該給本席這樣的公文啊！對此本席要予以譴責，而且要求部長趕快再發給本席一份新的公文，一要道歉，二要針對剛才局長所講的，也就是你們已經跟縣府在討論的部分提出說明，而不是告訴我這件事情必須再研議，而且它有行政程序的問題，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如果我們的公文寫得不夠周延、有所冒犯的話，在此本人予以道歉。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不周延，而是完全不尊重交通委員會的決議。

陳部長建宇：剛才委員要求儘快發給公文，我們會儘速發給。

高委員金素梅：而且要跟我道歉。

陳部長建宇：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很顯然公路總局並沒有提供給部長非常完整的資訊，我要告訴你，不合乎行政程序的是公路總局。我們來看一下，縣政府解編屏東鄉道其實是在 101 年 9 月 17 日上午於公路總局第三工程處召開說明會，這個說明會邀請了全部的原住民鄉長，結果並不是鄉長本人到場，因為你們只是說要召開說明會，並沒有說要解編。所有到場人員都說希望你們不要這麼做，希望把這樣的意見傳達給公路總局。結果因為在司馬庫斯摔了車子，所以監察院在 102 年 4 月 11 日發出公文，公文當中提到：「本次司馬庫斯事故之發生，凸顯部落聯絡道路、原住民族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有無按規定予以認定及納編鄉道的問題。」公路法第二條規範了鄉道的定義，既然在 92 年已經修正為「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交通部理應適時修訂台灣地區公路行政分類設定要素表中之地區公路行政分類項目。監察院已經發函給你們，而且要求兩個月內必須予以修訂，請問現在是什麼時候了，你們都還沒有修訂？原民會也收到了監察院發給他們的函，所以他們在 102 年 8 月 16 日行文給交通部，要求交通部趕快按照監察院給你們的指示修正相關要點。原民會在 102 年 9 月 11 日及 102 年 10 月 2 日又兩度行文給交通部，總共三次行文要求你們不可以解編鄉道，同時原民會在 102 年 10 月 9 日也行文給屏東縣政府。因為監察委員提出這樣的糾舉函，要求公路總局檢討修訂相關要點，希望不要解編原鄉的鄉道，遺憾的是在 103 年 1 月 10 日，公路總局就解編了原鄉的鄉道。請問部長，到底是誰不循行政程序來做事情？

陳部長建宇：這件事情我並不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我都有資料，我會整理一份公文交給部長。現在你已經升任為部長，而不再是次長了，我相信這些事情都是在你任內發生的，所以你不應該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就是你的屬下沒有據實以報，沒有告訴你所有的事情，但現在公文上面蓋的章是你的名字，所以你是要負責的。

陳部長建宇：針對這件事情，現在公路總局已經在積極處理，5 月 18 日屏東那邊要開會，我會儘可能要求公路總局務必重新編定。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請部長在此公開回答，第一個問題是如果縣政府不恢復鄉道怎麼辦？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強力要求，如果他們不恢復鄉道的話，那麼以後在生活圈申請補助上，我們就會暫緩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其次，原本監察院要求你們必須在兩個月之內修訂台灣地區公路行政分類設定要素表中之地區公路行政分類項目，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做好這件事情？

陳部長建宇：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我請趙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公路法修正完畢之後，我們有重新整理過，同時也循程序報到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過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不知道原鄉當中的道路有很多都沒有超過鄉道的寬度？

趙局長興華：對，有些道路的確並不符合公路設計規範的要求。

高委員金素梅：我記得應該是 15 米對不對？那我告訴你復興鄉上面的省道也沒有 15 米啊！可見公路總局的思維和政府是唱反調、是互面打架的，政府告訴原住民部落，因為安全問題，所以不能再拓寬道路了，即使是省道，因為地形的關係，所以不能拓寬，也因此有許多在原鄉的省路都沒有 15 米寬。如果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縣政府就要解編原住民鄉道，你覺得合理嗎？你們應該要因地制宜，而不能因為原鄉的鄉道沒有超過 15 米，所以就予以解編，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政府又說原住民地區的道路不能拓寬，難道你要我們去死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審慎檢討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你到底清不清楚我在說什麼？

趙局長興華：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不應該讓你當局長，應該換我來做才對。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既有的鄉道我們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送到行政院去的檢討報告，麻煩也送一份送到本席的辦公室來，我要知道你們到底清不清楚原住民道路的問題，可以嗎？

趙局長興華：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鄭委員天財、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怡潔、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張委員慶忠、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桐豪、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國正、江委員啟臣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針對本日詢答，作如下處理：

一、委員葉宜津、王惠美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二、委員鄭汝芬、林國正、潘維剛、江啟臣、陳根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桃園機場相關問題

桃園機場是入出國的重要國門，但是這二年來，桃園機場的狀況卻是慘不忍睹，每班班機都要誤點 20-30 分鐘以上，甚至誤點一小時以上也是常態。變成要來台觀光旅遊，還沒進來就先在空中體會塞機之苦，然後要離境也是要排隊等候（圖一，8 架飛機排隊等候起飛），整個時間就在盤旋、等候中度過。

以 2014 年的資料來看，桃園機場一年的起降架次超過 20 萬架次，入出國的旅客高達 3414 萬人次。如此頻繁的使用，卻只靠一條跑道疏解，浪費旅客多少時間？浪費航空公司多少成本？結果你們在這個時候（5/1）把機場服務費從 300 調漲到 500，你叫旅客繳得服氣嗎？

本來是叫你們採預估模式，依可能 delay 的時程去調整班表，至少讓旅客好安排其後續的時程，結果你們又說改班表是小事，搞得航空公司、旅客本身、接送機人員完全不知班機何時真正可降落、起飛。

現在又將面對暑假旺季，本來桃機公司公開說北跑道要改三階段施工，可以在暑假期間開放施工中的北跑道供中小型飛機起降，可以疏解南跑道擁塞的情形，但是採三階段施工整個工期要延到 107 年，馬上被交通部否決，也就是說暑假旺季也只靠一條南跑道起降，班機延誤的情形還是無法避免。

再講到南跑道，之前我質疑根本還沒驗收就已經先行啟用，結果你們特地發了一個新聞稿，說南跑道開放至今安全無虞，馬上被我查到連接 S 和 Q1 滑行道部分，飛行員反應有不平整狀況，而必須拆除三具燈具然後又重新鋪設。

部長說南跑道各部分都經過飛測，所以沒有完成驗收也都沒有問題。我這邊就有一份南跑道助導航燈光故障（保固）通報單（圖二），裏面顯示南跑道從 1 月 8 日啟動以來，助導航設施狀況連連，從中心線燈、中途等待燈到末端燈都有壞掉，還有螺絲卡死、恒亮、恒不亮的情形，這個叫做安全無虞？甚至有消息指出你們 4 月初 23L 電力機房變電器發生火災，波及上游高壓電 161KV 變電站跳電，結果消息也被你們掩蓋起來。

更奇怪的是負責施工的 ADB 公司都不進場維修，因為他們說只負責保固，不負責維修，請問這是哪一門子的理由？這就是你們沒驗收就先行啟用造成的責任無法釐清問題。結果 ADB 還順勢要求，乾脆後續的維護合約也直接給他們得標就好，還把價格拉得很高，就是吃定你桃機不得不用他們的材料、技術，完全符合我當初質疑的利用一個標案，進而取得所有的標案的標準綁標手法。

二、觀光相關問題

部長、局長，我來問一句很流行的話，請問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什麼？

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這句話，在這一、二年來被你們官員、媒體的大肆炒作，媒體也就算了，你們主事觀光的官員也講這種話，根本是因為台灣沒有太多觀光價值，所以只好用人情味來炒作、麻痺自己。其實台灣在友善國家排行在 140 國中排名 78，也沒好到哪裏。估且不論這個，那請問扣除人情味，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什麼？

要說自然環境，我們的自然環境被極度破壞，清境炒了一陣子就不了了之，綠島最近還傳出在保護區打魚的事件，山、海都被消耗殆盡。結果主事的觀光局都還說不歸他們主管，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沒有自然環境，就說到美食，結果我們的夜市、老街現在被搞成什麼樣子？完全沒有特色，全部是複製貼上的翻版。再加上食安事件頻傳，連這項自傲的強項，現在也變成一個丟臉的事情。

我們唯一看到主事的觀光部門，完全不思建構國家品牌的強項，只求衝高中國來台人數，結果我們僅剩的觀光資源更是被大量的中國觀光客拉低品質。每年審查的觀光預算，只聽到口號式的施政，請問拔尖領航花了 300 億，有創造出什麼拔尖領航的觀光品牌嗎？誰可以說個一、二樣來聽聽？

台灣的觀光環境目前已經被搞得亂七八糟，從國人寧去國外旅遊而也不願國民旅遊的情況來看，景點、交通、住宿、飲食樣樣不如人而且又貴，連國人都無法說服，是要如何去吸引外國觀光客前來？

桃園國際機場 05R/23L 跑滑道助導航燈光 故障(保固)通報單

保固廠商：比利時商艾迪比有限公司

通報日期：104 年

電話：0975-389-831

通知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傳真：(03)383-0905

電話：

E-mail：

傳真：

本日故障燈具共 3 盞

跑滑道名稱/燈具類別	燈具編號	系統	燈具	數量
S 滑道中心線燈	401-39		V	1
S/S2 中途等待燈	302-58		V	1
23L 末端燈(05R 頭)	2 具損壞		V	1

待修燈具共 N 盞

通報日期	跑滑道名稱/燈具類別	燈具編號	系統	燈具	數量
104.02.17	S6/TCL	308-4		V	1
104.02.11	S7/TCL	404-1		V	1
104.01.31	S9 / TCL	408-61		V	1
	23L / TDZ	401-21 燈具故障		V	1
	S4/TCL	304-71		V	1
104.02.10	S5 TCL	308-114(恆亮)		V	1
104.02.27	指示牌	282-1(←R2)電路板燒毀		V	1
104.03.05	05R/RWEL-R	05R-164(燈罩破損、燈光正常)		V	1
	S4/TCL	304-48(螺絲卡死)		V	1
	R3/TCL	304-96		V	1
104.03.10	S3/TCL	302-4(螺絲卡死)		V	1
104.03.13	S5/TCL	308-100		V	1
	S/TCL	406-18(跳盞不亮)		V	1
104.03.19	S10/STB	401-4		V	1
	跑道進入 S6	23 端降落，S6 脫離燈有 4 盞燈亮	V		
104.03.25	Q4/TCL	405-46		V	1
104.03.28	S/TCL	405-11	V		1
104.03.30	S5、S6/TCL	05R 進場時 S5 快滑跳盞亮、23L 進場 S6	V		N
104.04.13	S 滑道中心線燈	401-39		V	1
104.04.13	S/S2 中途等待燈	302-58		V	1
104.04.13	23L 末端燈(05R 頭)	2 具損壞		V	1

王委員惠美書面補充意見：

促進台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質詢稿

隨著外國人及陸客來台自由行越來越夯，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4 年底時已達 990 餘萬人，相較十年前來看已成長近 182%，對沉寂已久的國內觀光產生了一道曙光，去年觀光總收入達 123.22 美元新高，依據業者統計來台消費金額的四分之一用於住宿，換言之，約有 30.8 億美元（約 924 億台幣）的住宿費用產生，政府光是營業稅收入就達 46.2 億元左右。針對國內旅行業者反映，近年來國際訂房網站已大舉入侵台灣，搶食台灣旅遊商機，旅遊業者強調，所有訂房網站皆無法受台灣現行法律規範，非但收入不用繳稅外，還使得合法經營之國內業者生意大受影響，甚至對國內外消費者的權益無法保障。

問題一：請問交通部，目前已經進入台灣的國際訂房或訂車的網路平台包含「Tripda 趣達網」等大約有幾家？這些網站表面上雖有行銷台灣的功能，但是實際上卻隱藏一些潛在消費糾紛風險，搞不好還賠上台海的國際形象，交通部目前對這些網站如何管控？

問題二：旅遊業是特許行業，交通部一套「發展觀光條例」就對國內與觀光有關的食衣住行業者全面管控，但是卻管不到國外網站平台業者，交通部是否與 NCC 討論過防範機制？

問題三：觀光局張副局長表示，法令只能約束國內業者，請問交通部前兩年「Uber」在台營業情況嚴重，公路總局經過主動查緝或是檢舉查獲而處分的案件數量（宇博公司加上靠行駕駛），經檢舉有 97 件；經主動查得有 114 件，總計不過也才 211 件，而目前依然還在攬客，但是類似情形的目前還有「lalamove 拉拉快送」，交通部又查獲幾件？只要是透過全球國際網招攬消費者，消費者不論是國內或是國際人士，交通部就推給法規束手無策，那以後「Uber」從現行 APP 叫車轉透過國際網路平台運作，不是一樣可以叫車，交通部有何對策？

問題四：觀光局張副局長似乎認為，現在國際網站非法行為不但無法可管，還反而認為這是「市場競爭」的問題，要國內業者也可效法到國外架設網站，依目前來台觀光客國別來看，陸客占最大宗，台灣網頁在大陸大都無法瀏覽，請問交通部有跟對岸商討解決方案嗎？既然沒有，交通部為何不主動以政府力量協助業界在國外拓展商機？

問題五：目前套裝旅遊行程，只有旅遊業者才能做，如果只是國內機票、車票及訂房等代訂業務，誰都可以做，但是，目前國內每年舉辦之觀光旅展，如果非旅遊業者在展場販售泡湯券、住宿券、餐飲券者，非但不行，甚至還會依「發展觀光條例」被處分，擴大國內旅遊商機是政府政策，非旅遊業者（以行銷公司居多）與食宿業者簽約代理行銷契約，但卻不能在各類旅展促銷，顯然有不公平現象，請交通部說明並研議可行方案？

問題六：如果外國旅客透過國際網站代訂客房、民宿，來台後發現名不符實或是產生消費糾紛，交通部應如何管控對應？國內住宿業者如果說是網站不實宣傳產生，交通部又要如何查證？交通部有無考慮採取終端稽察？換言之，就是向外國旅客入台時在機場就採取輔導登記方式，甚至推出臨櫃旅遊品保險，一旦發現來台外國旅客有消費糾紛，政府即可介入調查。

來台旅遊人數持續成長，來台旅客型態結構改變，日租套房已成為新興旅宿產業，惟依據現行法規，都市計畫區僅能經營旅館，導致日租旅宿業者無法可合，形成發展多元民宿旅館的絆

腳石。根據現行法規，都市計畫區僅能夠經營旅館，能經營民宿的地區僅限在觀光地區、偏遠地區等；但是旅館的門檻卻很高，需要符合建築法規中關於消防、電梯、停車位、無障礙設施等規範，使得不少特色民宿因此被擋在合法的大門外，有部分業者以租賃業之名經營所謂「日租套房」。

問題七：去年三讀通過的「發展觀光條例」修法，針對英雄館、教室會館及各類活動中心的住房有了解套的法源，但是到目前為止，日租型套房的輔導管理辦法何時才會頒訂？

台灣許多偏鄉地區的市集區，商業經濟活動遠較大都市落後許多，但是卻保有許多傳統文化風貌，或是特別人文景觀，就如同彰化鹿港地區，當地民宅有許多閒置空間，有心回鄉從事民宿業的年輕人，卻礙於現行旅館法規，無法取得合法的民宿身分而放棄回鄉；他們也希望合法，但無奈的是「無法可從、無法可適」。再者，都市旅館的問題卡在營建署所主管的「建築技術規則」，無論旅館有十間還是一百間房間，都用同一套規則管理，形同以「大飯店的規模要求小旅館」，成為發展多元民宿旅館的絆腳石。據調查，從南台灣墾丁的沙灘，到北台灣的九份，越來越多的陸客來台灣自由行，愛上了千變萬化的台灣民宿，有人指定全程都要住民宿，102 年度來台自由行陸客有 59.8 萬人，103 年度達到 61 萬人次，台灣民情風俗和文化、豐富的人文景觀和自然風光、小吃美食多，以及語言相同方便溝通與自助旅行是四大吸引中國自由行旅客來台灣的原因，而且有超過九成中國自由行旅客表示願意再來台灣自由行，還是受到台灣的小吃美食多與豐富的人文景觀和自然風光所吸引。經研究報告指出，自由行陸客平均每人台灣停留約 8 天，（扣除機票）花費達人民幣 15,252 元（約新台幣 74,735 元），但是這些自由行陸客多數無法到偏鄉深度探訪的原因除了交通因素外就是住宿問題！偏鄉地區旅館相對不足，如果能讓陸客駐留在偏鄉一晚，每人至少在當地可花費 9,000 元，如果以年度總人數的 2% 可駐留某一鄉鎮一晚，將可為該鄉鎮創造一年 1 億元台幣以上的觀光收入。

問題八：請問交通部，基於鼓勵年輕人回鄉創業的概念，並提升偏鄉觀光經濟的發展下，有無可能與內政部協調，同意開放偏鄉的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區域民宅，優先做為民宿實驗試辦區？

行政院從 102 至 105 年內投入 12 億元大環台自行車路網，將解決因地形限制、河川、鐵道等障礙的 60 個斷點處，截至 103 年 4 月已經串連了環島路網、跨縣市、區域路網共 589.19 公里的自行車道，依照目前來看，能騎的地方本來就能騎，不能騎的地方還是不能騎，全台完全無明顯獨立而安全的自行車道。

問題九：請問交通部，現在車道的建置情形到底如何？目前是採大環島（沿海岸 1,200 公里）還是小環島（沿山線省道約 950 公里）的模式規劃？行政院當初把環台車道拆成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三個部會分別執行各段，到目前為止根本感覺只在修補公路路面、增加號誌與地面圖示，多數自行車依然是處於路肩人車爭道危險行進的狀態，台灣何時能建立真正的分道自行車綠色公路？

根據台灣自行車環島運動協會統計，台灣一年約有 3,000 人騎單車環台，且逐年上升；包含買單車、配備、沿途吃喝住宿等費用，一年大約創造出上億元產值；自行車愛好者僅有部分人士

有時間來環島，大部分的自行車愛好者只能在有限的時間下做區域型休閒運動，而各縣市都有其自己的特色，反而當地自行車路網的使用率較高，許多縣市鄉村的山邊或海景頗具特色，但是礙於地方政府財政不足因素，縣道或鄉鎮道路殘破而無經費整治，更別說是腳踏車綠色公路，也因此造成當地休閒觀光產業收入極低，自行車行走當地路段危險性極高。交通部雖已持續評估未來幾年內將陸續建置全台 13 條環支線，平均下來有的縣市還連一條支線都分不到。

問題十：請問交通部，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周邊腹地用地取得容易，景色宜人且安全性高，若沿著海岸線沙灘仿八里淡水河左岸或是日月潭環湖車道模式，建置一條自行車專用環海綠色公路主線，另在縣市特色景點處建置其支線，這種規劃的可行性如何？

問題十一：對有些無法達成環島的自行車愛好者來說，汽車後斗或車頂裝置自行車載具，開到哪騎到哪也蔚為風潮，但是除非車輛原廠出廠即有配置且經監理機關核驗過，否則事後外加之載具在驗車時必須拆除後才能驗車，徒增民眾困擾，交通部可否研議就自家車外裝自行車載具於驗車時，可以不用拆除直接驗車？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高齡駕駛肇事率高，交通部預計年底開始駕照收回制度，強制七十五歲或八十歲以上高齡駕駛，每三年要回監理所進行認知機能測驗，未過關者將收回駕照，最多將有近七十六萬人受影響。

1. 請問部長，在城市因公共運輸發達，這些未通過測驗的高齡者可以改乘大眾運輸工具，但在鄉下地方交通不便，老人駕照被回收出不了門，相關部會是不是也該有所因應此問題的發生？

2. 請問部長，若回收駕照後，這些高齡者還是上路，是不是反而會造成無照駕駛的違規案件增加？

3. 請問部長，駕照回收制度對高齡者來說是美意，但相關配套措施需要好好規劃，才不會反而造成不便，是不是？

依據交通部統計，截至一〇三年止，全國機車登記數約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多輛。其中大多為四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則約有二百二十多萬輛，五十 CC 以下二行程機車佔大多數，約有二百一十五萬多輛。

4. 請問部長，針對移動性污染源問題，環保署將推動二行程機車的汰換，為當前改善空污主要工作重點，交通部目前有沒有相關配套，來協助此政策的執行？

5. 請問部長，許多縣市政府都訂有二行程機車汰換計畫，像是高雄市長陳菊就宣布一〇七年禁行二行程機車，桃園縣政府（未升格前）也曾宣示，一一〇年起所有二行程機車全面管制在桃園縣境內行駛，交通部是否也應該提供地方政府所需的協助？

交通部官網公布一〇三年施政滿意度最新調查，轄下所屬事業中，平均滿意度最高的是氣象預報資訊，攸關民眾行的便利，包括桃園機場、台鐵、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項目卻敬陪末座，而民眾最不滿意的是桃機及國內線航站餐飲、商品太貴。

6. 請問部長，我國觀光人數今年預估破千萬大關，但與觀光相關的滿意度卻表現不佳，這似

乎也會直接影響到旅遊滿意度不是嗎？

7. 請問部長，交通部所轄八大交通服務業，攸關民眾行的便利，包括桃園機場、台鐵、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項目卻敬陪末座，相關部會有什麼規劃來提升我們的滿意度？

林委員國正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鑑於日前世界經濟論壇公佈 2015 年世界旅遊競爭力報告，台灣排名 32 名，落後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我國主要旅遊競爭國家，顯見台灣在發展觀光產業上仍有不足及必須改正之處，特向交通部及有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1.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所做『2015 世界旅遊競爭力報告』顯示，在全球 141 個經濟體中，台灣排名第 32 名，落後鄰近主要旅遊競爭國家日本（第 9）、新加坡（第 11）、香港（第 13）、中國大陸（第 17）、南韓（第 29）等國，台灣在亞太地區之旅遊競爭力仍有待加強；若細部分析該報告，台灣在各項評比中，又以旅客旅遊優先意願、機場基礎設施、旅客服務基礎設施及自然景觀資源等項目中排名不佳或評分過低。

2. 針對旅客旅遊優先意願過低之評分，台灣在『政府對於旅遊、觀光預算、支出』上排名 118 名，在『政府缺乏國家品牌經營及策略規劃』上排名 125 名。綜觀過去觀光政策，政府對於推動觀光上並沒有連貫性、統合性的觀光計畫。從過去觀光局各年度計畫可以發現，每年都提出不同的施政重點，「綠色矽島」、「旅客倍增計畫」、「2009 台灣觀光元年」、「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政府缺乏完整、全面、連貫的觀光政策及計畫，造成風潮是什麼就跟著做什麼，當台灣只能追著他國的脚步發展觀光時，當然沒有誘人的因素吸引旅客來台。

3. 台灣一直以來最引以為傲的是台灣美食，國際間各大媒體及調查經常將台灣傳統小吃列為不可不吃的國際美食。然而，在缺乏總體戰略發展的規劃下，從北到南各大夜市、集市所賣之小吃都大同小異，沒有地區的「差異性」。交通部相關單位應思考以台灣美食為基礎，推動『美食觀光』，透過各縣市、鄉鎮的特色美食，以美食作為出發點，透過台灣在地小吃、食材讓觀光客能夠瞭解該地區過去發展的歷史因素、風俗民情，甚至是地理條件及氣候因素，進而產生個別差異，讓台灣每個區域都有獨特的觀光誘因。

4. 另一台灣評比落後的主要項目為自然資源相關，其中又以台灣『缺乏國知名景觀』及『自然環境之品質』為最差。台灣的太魯閣風光、阿里山神木群、澎湖玄武岩地形等許多都是國際少有的獨特地理資源，但外國旅客竟霧煞煞。觀光局針對台灣國際行銷年年編列預算，例如本（104 年）在推廣國際觀光事務相關業務上編列了 5119 萬元，高額宣傳預算的結果，卻是讓外國人認為台灣缺乏自然景觀資源，觀光局必須檢討國際行銷方式，採取更為有效之作為。

5. 近幾年交通部將『觀光旅客人數』當作台灣觀光產業之重要指標，甚至宣示打造台灣為『千萬』觀光大國；然而，經調閱觀光局統計資料，103 年各國來台旅客為 9,637,272 人，但是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為 3,987,152 人，高達 41%。反觀其他各國之旅客，人數成長比例與 10 年前並沒有成長，歐美觀光客甚至為降低，顯見『千萬大國』只是數字的表象，當台灣觀光僅僅靠單一國家時，將會對觀光帶來重大風險。觀光局應嚴肅思考觀光客比例問題，如何讓各國觀光

客都願意來台觀光。

6. 針對上條所述，近年來歐美、日韓、港澳觀光客選擇自由行或當背包客之比例逐年成長，但台灣卻不是很多人的選項之一；其原因在於台灣除了主要都市大眾運輸便利以外，許多特色景點及縣市並沒有足夠、便利的大眾運輸，這當然會讓自助旅行的遊客對於來台觀光卻步。此外，許多縣市樞紐及景點並沒有完善的旅客服務基礎設施，無法提供友善的觀光環境。觀光局應將各國自助旅行的旅遊人口視為重點目標族群，營造更便利、友善的觀光空間，爭取自助旅遊來台意願。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促進台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2015 年觀光政策

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

2015 年施政重點

◎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打造觀光景點風華再現。

◎提升政府觀光基金運用效益，投資具增值潛力之大型亮點計畫，產生之效益回收基金循環應用，以跨域加值、效益加值方向，開發大型觀光新亮點。

◎推動區域郵輪合作，擴大區域內郵輪市場規模，吸引國際郵輪常駐亞洲區域，共創亞洲郵輪產業商機；開拓陸資及在陸外資企業來臺獎勵旅遊，爭取東南亞 5 國新富階層等新興客源市場旅客前來體驗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美食特產等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形塑臺灣為亞太重要旅遊目的地。

◎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商品；落實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及地方特色，完備環境整備；強化「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之品質與營運服務、建置「借問站」及擴大 i-旅遊服務體系密度，提供行動諮詢服務。

本席認為台灣這幾年的觀光推展是有達到相當大的成果，全世界媒體都一再推薦必遊景點，連 NASA 也都刊登台灣之特殊景觀，顯示台灣是有值得推廣之特色旅遊的地方，相對韓國及日本對旅遊的盡力宣傳，台灣需要改進的地方仍多，機場、飯店的容量不夠，來台旅遊仍集中於陸客，旅遊的品質無真正的提升，如何在來台短暫的停留旅遊，深入打動他們的內心，進而擴大口耳相傳的力量，讓大陸客一生一定必遊的阿里山、日月潭，也能變成全世界喜歡旅遊的各

國人士，一生一定要造訪台灣一遊的慾望，觀光局在軟硬體設施上都應該要加強檢討改進，本席認為推動觀光主管機關雖然是觀光局，但是要全面性的推動達到成效，就需要跨部會的合作，台灣科技產業的優勢及環保醫療的優勢，都是可以具體結合觀光進行政策推動的方向的，期待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來共同推動整體觀光的往前邁進，台灣是有推動觀光優勢的，也是值得政府訂定目標積極擘畫前景的。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1. 尼泊爾強震觀光客追蹤

尼泊爾 12 日強震餘震，再度造成數十人傷亡，外交部雖然上次已經將尼泊爾列為紅色警戒區域，本席向部長再次確認，目前是否確實沒有任何台灣觀光客留置尼泊爾？此外，即便我國觀光客已全數撤出，我方是否還有救援人員留置當地？他們的情況是否有所掌握？

2. 旅遊質量提昇作法

局長，在報告裡面我們看到，103 年來臺旅客達 991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達 4,376 億元的歷史新高，突破千萬也是指日可待，但是我們看到在量的增加以外，質的提升卻遇到了挑戰，世界經濟論壇公布今年全球旅遊競爭力報告，台灣在一百四十一個國家與地區中，整體排名第三十二，比去年上升一名。台灣雖然在行動網路、交通設施、治安、商業環境與公共衛生方面得分很高，但在「政府施政中旅遊與觀光被優先考量」的項目評分最差（82 名），在「旅遊的國際知度」上的排名也在後段。

觀光局的回應是觀光預算編列不足（已近百億），當然與其他觀光大國相比，我國的預算編列並不算多，但本席以為在質的提升上並不只是預算多寡，比如包括最近香港網友討論「最令人失望的旅遊景點」，結果最多網友回應的國家竟然是台灣，這些網友指出，台灣只有夜市可以去，城市景觀跟大陸相似，而且街道路不平又不乾淨，甚至還有人指出台灣夜市的小吃，油跟味精加太多、飲料太甜，最近又有食安問題，表示香港人愛去是因為方便，但可以逛的景點其實很少，當然這只是個人評論意見，並不盡客觀，但是觀光局有無針對這樣的意見做出回應與宣傳澄清，避免個人在論壇的意見擴大為整體的錯誤印象？

此外，像是大陸、香港、日本、韓國等國觀光客來台灣與日俱增，前一陣子有韓國綜藝節目（running man）來台灣拍攝外景，這在觀光宣傳上當然也有很大的正面效益，除了韓國以外，其他我們的重要觀光往來對象，包括大陸、香港、日本，觀光局有無與當地知名綜藝節目合作計畫，以類似方式行銷台灣正確的旅遊意向？

3. 多卡通

此外，鐵道旅遊也是台灣近年來強力推廣的重要旅遊形式，也因為這樣，便利旅客進行區間旅遊的台鐵多卡通系統便是鼓勵背包客鐵道旅遊的利器，目前包括北部區段：福隆—基隆—苗栗區間各車站、深澳線（海科館站）、平溪線、內灣線、六家線等車站。以及南部區段：林內—臺南—屏東區間各車站、沙崙線各車站相關系統都已趨向成熟，中部山海線多卡通系統經本席爭取，今年燈會已成功試辦，對便利觀光效果良好，預計也將於今年六月底正式啟用多卡通系統，請問部長，六月底正式啟用的預計時程是否可以如期啟用？此外，為順利結合觀光，是

否在開通前應針對中部山海線提出多卡通遊台中的套裝行程規劃，並且提出相應系統接駁規劃措施？

此外，多卡通系統在台中啟用後，北部的福隆到蘇澳也啟用，總計增加 60 個車站能刷悠遊卡的電子票證搭火車。台鐵局因此提報電子票證使用注意事項送交通部審查，計畫限制持多卡通搭乘自強號限定只能搭 70 公里內，否則必須支付自強號票價，這方面台鐵當然有其規劃邏輯，但是傳出台鐵也向交通部提出，建議取消多卡通的九折優惠。本席建議交通部站在推廣觀光的立場應該三思，雖然九折優惠讓台鐵短收 1.26 億元，但對中部多卡通系統而言，已經比南北兩大都會區的民眾晚享受同樣服務多年，如今好不容易開通，卻享受不到南北已經享受多年的優惠，難免有不公平感，第二正值開通期間，九折優惠也有積極鼓勵使用的作用，所以本席希望無論台中的多卡通系統九折優惠應該與南北系統的九折優惠拖勾，無論南北的九折優惠如何，中部的多卡通系統應該站在鼓勵觀光以及使用的角度獨立繼續進行，部長以為如何？

陳委員根德書面質詢：

觀光局預算中，扣掉各風景區開發和管理的費用外，最大的支出就是觀光業務，但是觀光業務中佔最多數的是甚麼？104 年觀光局預算「觀光業務」編列將近 15 億 8,269 萬，其中辦理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的經費就編列了 14 億元。

但補助的標準在哪裡？根據觀光局提供的資料，98 年-103 年度，兩個補助地方政府的計劃

(1)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桃園一毛錢都沒拿到。

(2)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桃園從 99-102 年獲得補助比例分別只有 8%、6%、5.5%，5%，為何比例這麼低？還逐年降低，如果把兩個計畫數字相加，桃園獲得的比利更低，難道桃園是二流城市？

我國近年來的觀光發展政策，從中央部會到縣市政府，全面拼觀光；從 2008 年前尚未開放陸客來台的每年國際觀光客 384 萬人，到 2008 年後的陸客及日本觀光客的大幅成長，每年不斷突破歷史紀錄，103 年來台旅客 991 萬人，台灣觀光產業未來的榮景可期。

發展觀光產業，並不是把觀光客引進來就好，要有充足的條件才能吞下這塊大餅，觀光發展計畫的主軸，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理念。對內，應如何優質化國民生活與旅遊品質；對外，如何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強化台灣觀光品牌的國際意象，才能建構台灣處處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讓國際觀光客非來不可、願意一來再來、並延長在台停留期間，創造出更高的觀光產值，這是觀光主管單位最重要的任務。

根據交通部估計的千萬觀光客來台的結構中，未來陸客來台可能占了近一半，約五百萬人，如以團客和自由行 7：3 對拆，則團客估計將占 350 萬人左右，但根據業者的估計此一數目的團客，其中有 6-7 成屬於低團費的殺價競爭中（意即檯面下低於觀光局所規定的 60 美元團費）。

原因在於兩岸的旅行社屬於談判不對等，大陸旅行社少，只有 200 家左右，且多數是國營企業或和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人士經營。以上海為例，2 千多萬人口只有九家旅行社，市場處於寡占情況，反之，台灣的旅行社有 400 多家，屬於完全競爭態勢。加上大陸仍然禁止台灣旅行社自大陸延攬觀光客組團至台灣觀光，因此，匯集陸客來台觀光的主導權掌握在大陸的組團社手

中。

僧多粥少，台灣的旅行社只好低價搶客人，因而出現檯面下美金 20 元、40 元甚至免費的低團費現象。而為了彌補團費的虧損，只好透過行程成本的緊縮及購物佣金來支應。購物及退佣的誘因，產生了不少購物糾紛；而緊縮成本造成景點重覆、優質行程被捨棄。

低成本競爭環境下，優質、創意的行程、高品質的藝文活動與表演容易被壓抑。雖然大陸新的旅遊法通過後，禁止在指定購物店購物，規定不得收回扣等新措施，使產業秩序有所調整，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由於業者的變通辦法，如開放式、結合觀光工廠，故本質上並沒有太大變化，殺價競爭依然存在。

在兩岸旅遊市場不完全競爭的態勢下，為了避免購物糾紛產生的外部性、強化台灣觀光業的永續發展、優質行程可以被規劃出來，以及使觀光效益可以擴散及於各行各業，政府有適度介入的必要。

三、觀光局應規劃如何營造美麗台灣、特色台灣、友善台灣、品質台灣，進而行銷台灣，打造具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選出具國際觀光潛力小城及地方特色魅力的新旅點，並藉由行銷推廣吸引國內外旅客走訪，帶動地方小城深度旅遊，避免陸客團過度集中阿里山、日月潭，成為「無處不可觀光」的觀光之島。

面對競爭的國際市場，應針對客源屬性及各年齡層的不同，投其所好的推出不同觀光主題，以爭取國際觀光客族群；尤其是陸客團，除了要推出經典旅程讓首遊族初體驗之外，也要設計深度旅遊讓重遊客更回味。同時也應積極吸引印度、中東及穆斯林的新富階層來台觀光，積極建置印度、印尼、越南等多國語言網站，以達到更有效的網路行銷等等，都是觀光推廣的重要課題。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20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9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滄敏 蔡其昌 紀國棟 王惠美 吳宜臻 尤美女 呂學樟 顏寬恒
王廷升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李桐豪 莊瑞雄 陳歐珀 廖正井 楊麗環 管碧玲 周倪安
蕭美琴 黃國書 李貴敏 陳碧涵 邱文彥 簡東明 陳亭妃 鄭天財
黃偉哲 葉津鈴 賴振昌 陳怡潔 邱志偉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張瓊文（秘書長請假）

財 團 法 人 法 律 扶 助 基 金 會 秘 書 長 陳為祥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謝榮盛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賴哲雄

內 政 部 戶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陳子和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司 法 科 代 理 科 長 張永呈

內 政 部 移 民 署 移 民 事 務 組 販 運 防 制 科 科 長 石村平

衛 生 福 利 部 保 護 服 務 司 科 長 莊珮瑋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科 長 李璧如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組 長 顏靚殷

勞 動 部 勞 動 關 係 司 視 察 章鴻年

國 防 部 政 風 室 科 長 葛欣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簡任技正 黃輝榮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資 訊 管 理 處 副 處 長 莊明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社 會 福 利 處 處 長 李榮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監 察 院 副 秘 書 長 許海泉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文生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簡 任 視 察 謝瀛隆
教 育 部 政 風 處 副 處 長 莊其華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組 長 張振山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及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滄敏、蔡其昌、紀國棟、王惠美、尤美女、吳宜臻、呂學樟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案，繼續逐條審查：

(一)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兼顧便民、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之管理維護，司法院應與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研商相關資料之管理、稽核等措施後，並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使其得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查詢相關戶籍、財產或所得資料，司法院並應落實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及使用相關戶籍、財產或所得資料之稽核管理。

提案人：林滄敏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2. 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遴選過程公開透明，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推舉之民間董事候選名單，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前，董事會應公告相當期間，供各界表示意見，使外界檢視董事候選名單是否符合本法所定資格限制之立法意旨，即由兼具需求者（弱勢族群）、服務者（律師）、監督者（官方）及制度研究（學界）等角度，以平衡各面向的角色，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一環之本質。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四)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三、第二案至第四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法務部已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會議」擬具修正草案中，建請法務部於六月底前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版本送行政院審議後，儘速送立法院，再併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王惠美 吳宜臻 呂學樟 尤美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首先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因沒有代表在場，因此，先請本院王副秘書長報告。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

歷年來，承蒙各位委員在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使院務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本人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扼要報告：

誠如本案提案說明所揭示，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除現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之外，尚包括各項會議之轉播事項，似無疑義。但是，基於業務的專業與分工，本院各項會議的播出工作，實務上係區分為三個部分來推動：

一、院區閉路數位有線電視系統：由公報處負責。

二、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VOD）：由資訊處負責。

三、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由資訊處負責。

另「立法院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 2 條亦規定：「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

在內規已有明確規範情況下，加以現況係由公報處、資訊處分管各項會議轉播業務，是否適宜在公報處之掌理事項，增訂轉播事項之規定，本院並無意見，完全尊重各位委員的卓見與決定。

接著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立法院主管(一)、(二)、(六)等三項決議辦理情形：

壹、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

一、依本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7 點第 3 款「本系統之影音訊號不得重製、修改或提供與他人」之規定，基於對發言委員之尊重，維護委員發言問政之權益，避免委員發言內容被不當利用致生紛擾，故依現行規定無法將議事影音資料以 open data 的方式提供民眾使用，其實也有維安上面的考量。

二、另衡酌本院若對外開放 IVOD 之串流網址，因每一連結佔 300K 頻寬，而本院所有對外服務共用 200M 之頻寬，如將該網址開放供外界任意連結擷取訊號，屆時恐將影響本院網路頻寬而降低本系統對一般民眾的服務品質，在網路頻寬有限及資源有效應用之考量下，本院 IVOD 串流網址係專供本院議事轉播隨選視訊系統之用，不宜對外提供串流網址，開放供其自行擷取訊號。如外界所建系統須使用本院系統之服務，可以呼叫方式開啟本院隨選視訊系統。

三、為加強服務，本要點第 9 點明定網際網路提供者（ISP 業者）及通訊傳播業者之頻寬分流合作機制，以分流方式滿足民眾連結之頻寬需要。

貳、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

一、為提供現今多元化設備觀看平台及支援各種網頁瀏覽器，本院自第 8 屆第 5 會期起提供之影音檔為非特定廠商通用之 H.264/MPEG-4 AVC 視訊編碼格式，該格式係參考國際標準 MPEG 組織及網際網路串流媒體協會（ISMA for Internet Streaming Media Alliance）之建議；H.264/MPEG-4 AVC 是現今影音格式主流，為開放性標準，各播放器支援度高，能提供較佳的壓縮品質，壓縮容量較小，並能呈現較佳畫質。

二、有關院會表決無法看清楚贊成及反對的投票結果，係因表決結果單面電視牆即顯示 64 位委員之投票結果及相關統計資訊，畫面訊號本身就較複雜，而本院在觀看人數及解析度兩相權衡下，IVOD 僅提供 300K 影音檔供網際網路民眾觀看，若本院提高影音解析度除需增加磁碟儲存空間外，礙於頻寬將減少同一時間觀看人數，降低系統服務範圍（8 個委員會同時開會時影響更大），另民眾使用之電腦效能及上網速率亦影響影片播放效果。

三、為讓民眾觀看清晰之院會表決結果，本院自第 8 屆第 7 會期開始，已提供 IVOD 300K（窄頻）及 1M（寬頻）2 種格式，民眾可依自己使用之電腦效能及上網速率選擇觀看。

四、為改善會議錄影收音出現忽大忽小情況，本院將於 105 年度添購「數位混音」設備，原類比音源訊號更新為數位介面，並透過自動音量控制軟體，使議場及 11 間委員會會議室傳輸至

錄影控制室能達到音量一致化，有效解決各會議室聲音播出大小不一問題。

五、在設備裝置完成前，遇有使用者未靠近麥克風進行發言時，將請相關議事單位人員隨時加以提醒，儘量改善收音大小不一情況。

參、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

一、本院為維護機關內部安全及會議順利進行，自須嚴格門禁管制，符合規定條件者始得進入院區及會議室，而因會議室空間及座位有限，為維護會議秩序及參與會議人員之安全，對於採訪人員另訂有「立法院採訪規則」及「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規定，皆經本院院會通過或院長核准等嚴謹程序訂定，以避免過多採訪記者造成秩序及安全管理上無法承受之負擔。總計本院發放採訪證件之對象，包括通訊社、報社、廣播電台、電視台、網路報及國外新聞媒體記者，每會期發放總數已達到 450 張以上。另對於各媒體臨時支援之記者，亦得於採訪當日憑各公司採訪證件逕至本院中山南路大門會客室辦理臨時採訪證。換言之，本院各會議室在兼顧會議順利進行及安全下，其開會過程已達高度開放採訪之情況。

二、另為強化會議資訊公開與透明，本院自 98 年 2 月起，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推出「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服務，將本院院會及委員會全部實況播出，提供一般民眾乃至於新聞專業從業人員瞭解會議實況之公開管道。自 103 年 2 月起並增置「立法院議事轉播 APP」，提供智慧型手機下載使用，可以隨時隨地觀看會議實況轉播。同時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頁亦提供會議紀要、議案查詢、立法院公報、法制局與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及立法委員最新消息等各類別資訊，積極致力強化政府資訊公開，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部分，提出簡要報告，藉供各位委員參考，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本院副秘書長。

現在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5 分鐘。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聯的提案說明其實不用 5 分鐘、很快，因為我們今天的提案非常簡單。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立法院公報處職掌範圍之一，除現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之外，還包括非常重要之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轉播院會及各委員會開會實況。

但是，有關轉播的事情，事實上現在公報處都已經在做了，但問題是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公報處所掌管的範圍第一項「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事項」，反而把轉播事項漏掉。事實上公報處有在做，但是母法裡面反而沒有，台聯黨基於要回歸到跟現實相符、反映事實狀況，故這次提案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在「錄影錄音」後面再加上「及轉播」事項，以上是我們這次的主要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台聯的提案就是今天所列關於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法部分，提醒一下在場的各位委員。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我在英國讀書的時候，每個禮拜都一定會看 BBC 的國會頻道，我們會看到一邊是英國的首相（Prime minister），一邊是在野黨的領袖，在 bargaining，攻防非常劇烈、言辭非常犀利，但是會場秩序卻非常好，讓我非常羨慕。英國在 1998 年開始有這樣的頻道，美國則不一樣，美國在 1979 年就有設立 C-SPAN（Cable-Satellite Public Affairs Network），因為美國有衛星，所以要建置這個是比較容易的。台灣也有衛星，不管是衛星通訊也好、無線電視也好，或是 cable TV 也好，其實我們都是非常發達的，雖然我們也有在做，但是品質不是很好，而且是片段的。譬如在總質詢的時候，媒體報導時總是會擷取中間他喜歡的那一段，講得比較激動、肢體動作比較大或是語言比較驚悚的，媒體才會偶爾報導一下，對於真正認真在講法理或是問政的內容，台灣人民都沒有興趣。

我們也有公司，但公共電視台在那邊備而不用，很奇怪耶！新弄一個國會頻道即可，堂堂一個國會，弄個頻道來會有困難嗎？我想是沒有困難的，這都是因為我們自己不尊重自己所造成的結果。就像我們立法院一樣，堂堂一個國會，結果每年要編六千多萬的預算，跟台北市政府、地方政府租，沒事還來個違章建築在裡面，像話嗎？自己不尊重自己，才會造成今天這樣，讓國會形象蒙羞。我認為不管是哪個政黨的提案，針對這個問題，我都願意全力來支持，因為現在是網路來臨的時代，資訊的取得本來就愈趨多元。

立法院的議事轉播系統 IVOD，在 2009 年就已經上線了，從那時候開始，院會和各委員會的開會過程，大多數都能夠在網路上即時收看。除了會議的轉播以外，立法院還有公報系統，也有會議全程的發言與提案等等，並會逐字記錄，而且有在立法院網站上公開供民眾參閱。對於開放資訊的部分，目前立法院本身雖然已經有在做，可是人民當然有知的權利（need to know），本席絕對支持開放立法院會議資訊讓全民來監督，並一同參與瞭解會議的運作。但據瞭解，目前立法院的網路直播議事系統，只要碰到審議重大爭議議案的時候，就會有壅塞甚至轉播中斷的情形，使得人民沒有辦法即時得知議事狀況，而多所抱怨。不知道這是品質問題，還是其他什麼問題，立法院對此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請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議事轉播平常都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在重大法案或重大議題的時候，可能會有網路壅塞的狀況。我們也曾經檢討過網路壅塞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未來我們會租用比較多的網路頻寬來解決這個問題。

呂委員學樟：另外也有民眾反映，IVOD 在網路上所呈現的影片，畫質非常粗糙，而且收音忽大忽小、斷斷續續，使得會議資訊沒有辦法清楚呈現等等，這些你們也已經在剛剛的口頭報告中提出詳盡的改善方式。其實目前有關立法院會議等相關資訊，在網路上大多是公開透明的，但是我們都知道，雖然網路跟電腦愈來愈普及，不過因為城鄉差距等問題，仍然有許多地方的人民

沒有辦法便捷的接觸電腦，況且也不是每個人都會用電腦。

以目前看電視人口維持在 90%左右的情況來看，電視還是一個最普及的傳播媒介，目前因為沒有國會頻道的設置，對於那些電腦使用不普及的偏鄉地區，或是對一些電腦操作不熟悉的年長者來說，只能看到依據各家電視或平面媒體因屬性不同，選擇性的經過剪接或篩選過的立法院新聞，造成民眾獲得資訊不對等，對於國會現況的認知差異。我剛才也有提到，之前我們就有在推動國會頻道，藉由電視轉播，讓立法院的議事過程跟資訊可以傳播，讓更多人可以瞭解立法院推動的法案跟公共政策等議題，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間接提升問政的品質，如果有一個國會頻道在全程轉播時，本席相信這些委員也不敢造次，講話也會更用心，發言會更有內涵，對自己會有要求，因為全國民眾都在看，可以凸顯立法院問政內容，提升品質。目前立法院設置國會頻道的進度如何？困難點是什麼？要如何克服？技術上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露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轉播分成三部分，一是院內的閉路電視轉播，包括錄音、錄影由公報處負責，二是院內網路轉播即 VOD……

呂委員學樟：但品質不好。

陳處長露生：剛剛委員講的缺點，我們持續密切的注意，並盡量改善，像這個會期開始就提供 user 選擇兩種頻寬，一個是 300k，另一個是 1M，頻寬全部都提高，但有些使用者本身網路的環境或它的 devices 沒有辦法接受高頻寬，反而浪費了頻寬。所以……

呂委員學樟：還沒有成立國會頻道之前，提升院內轉播的品質是應該的，問題是如何來提升？我的意思是除了這個之外要先做改善的如：一直跳動、斷斷續續、品質不良等，眼睛都看壞了。畢竟這只是網路傳播方式，不是全民參與一些年齡比較大的、不會使用電腦或是城鄉差距的問題，讓他們無法收看，有 90%是透過電視收看。國會頻道是不是可以比照 BBC parliament channel 或是美國 C-SPAN 這樣的系統，建置完成以後，就可以忠實、全程呈現立法院問政的情況，立法委員在問政過程當中，也會顧及個人形象，發言內容也會更用心地去尋找題材，不會淪於作秀，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也讓社會大眾、全國人民可以了解你們選出的立法委員在國會問政的情況如何，這種情況就會有所改變。請問王副秘書長，要不要成立類似英國 BBC parliament channel 的頻道，我們現在不是有公共電視臺，你們有沒有去跟它談？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委員，本院在第 7 屆時曾成立議事轉播委員會，決定推動公開轉播，它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網路上轉播；第二階段要推動有線電視，這部分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要修有線電視法，可能要增列一個條文。第二，我們也曾試圖與寬頻網路協會接洽，希望院內提供訊號，固定由他們而且是完整的轉播議事狀況，因為這牽涉到很大的商業利益，最後寬頻網路協會還是回絕我們。

呂委員學樟：公共電視臺呢？那不是公有的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們也曾經接洽公共電視臺，98 年估算所需的費用要 3 億 8 千萬，包括公共電視臺費用、院裡要租借場地，還要申購相關的設備，現在可能還會再增加，每年的維護費用大約要 9,300 多萬。我們去年曾再次詢問過公共電視，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走到數位匯流的階段，院

裡面在同一時間也有多方面的即時轉播系統，是不是還需要建立一個有線電視網？他們提出這樣建議，要我們自己解決，報告完畢。

呂委員學樟：本席認為，因為美國從 1979 年設立國會頻道、澳洲 1990 年、日本 1991 年、德國 1995 年、英國 1998 年、法國 1999 年、以色列 2004 年、南韓 2005 年，設立時間都很長，人家當時就可以設立，為什麼我們不能？如果當時受限於我們沒有衛星通訊，要去跟別人租，還情有可原，現在對我們來已經是很普遍的東西。設立國會頻道，你說資源沒有嗎？應該有啊！我們本來就有公共電視頻道，如果連做為國會運作的轉播都不可行的話，真的是我們自己作賤自己。本席覺得此事宜快不宜慢，要有具體的行動來做處理。不希望明年還在處理這件事，一定要有進度，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草案，目前公報都已上網。我們也都能在委員會或者院會質詢的情況，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來收看，使得立法程序都能夠很透明，讓民眾都能夠透過這樣的系統來監督國會，在這情況之下，你認為有修正條文的必要性嗎？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在口頭報告裡面，即已說明我們對條文增加轉播這兩個字是沒有意見的，院內做轉播工作的單位有兩個，一個是公報處，另一個是資訊處。前端的設置及院內的轉播由公報處負責，訊號提供給資訊處後會有加值的服務，在院內有 VOD，對外有 IVOD。

王委員惠美：這都是透過我們資訊網路來處理，有部分委員希望用電視多媒體的方式播放，立法院身為民意機構，所做的決策影響到的是人民的權利，落實透明政府我們是當仁不讓。據本席了解，我們從 88 年開始推動公報上網，然後到現在都已透明化，透過網路讓民眾零時差就可以知道立法院質詢的狀況。委員過去曾到國外拜訪美國 C—SPAN 頻道，院內一直有聲音希望架設國會頻道，根據了解，國會頻道並不是在議場上架設幾個轉播器就可以立即運作，還有很多問題要探討，第一，我們有沒有辦法像美國 C—SPAN 不具備官方色彩，經費上自給自足，有獨立運作的可能性？如果台灣要設立國會頻道，應該由誰來主控？由誰來營運？頻道由誰來管，歸屬於誰？是由立法院編預算，還是交給公視或仿照美國非官方色彩？這幾個方案，我們有沒有一個共識？

王副秘書長全忠：據我們所知，各民主先進國家的發展歷程，英國是從廣播進步到電視，再進步到數位網路的轉播，這個進程是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演進。像美國的 C—SPAN 有三個臺，C—SPAN 是轉播眾議院，C—SPAN2 是轉播參議院，這幾年還成立 C—SPAN3 轉播聽證，它的經費是從有線電視收視戶，每一戶提撥一定的金額來組成。美國這麼大的國家，有這麼多的觀眾，只要對每個人收一點點錢，就可以支持這麼龐大的事業，在國內若要做到這個程度，是不是可能，大家還要再集思廣益。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如果立法院主導這個立院的頻道，到底要花多少錢？有沒有做過

粗估？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們在 98 年曾經想在有線電視第 2 頻道及第 3 頻道做轉播，公共電視幫忙估的經費，大概要 2 億 3 千萬，我們自己還要租場地、添購相關設備，大概要 1 億 6 千萬，加起來將近 4 億，那是 98 年估的金額，再加上每年維護費九千三百多萬，以現在來講，這個金額應該還要增加。

王委員惠美：本席也覺得播放過程中，會有一點問題，即：委員的時間如何來分配？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研究？比如：我們同時開 8 個委員會，你們是開 8 個頻道同時轉播，還是有其他的方式？有沒有這方面初步的概念？在轉播設置費用上，就像你講的只要 4 億、5 億、6 億，一定的額度，但是技巧問題就不一樣，委員都是民選的，我們在這邊有一個表現的空間，你要如何攝取鏡頭？這個委員鏡頭多了，好像也不對，那個委員鏡頭少了，又不太對，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未來要如何拿捏？

王副秘書長全忠：委員問到重點，以一個國會電視來講，因為它可能是一個頻道或二個頻道，我們同時有 8 個委員會在開，勢必沒有辦法在同一個時間，每個委員會都來轉播，以國外的經驗，都是錄影起來，再來分配它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也不是同步，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全忠：對，很多委員希望自己詢答的畫面能在第一時間轉播出來，這就會面臨到，一個頻道只能播一個畫面問題，如果是兩個頻道，頂多播兩個會議即時的狀況，其實是很難滿足。就現況來講，在院內的網路裡面有一個設備播綜合畫面，可以看 8 個委員會詢答的狀況，然後再去挑自己關心的、想要看的部分，這樣是比較方便，經費也比較節省。

王委員惠美：大家都在喊國會頻道，問題是朝野對頻道產權屬性的設計，還有議事轉播規則的訂定，以及頻道市場的機制，有線電視臺是否有意願，也是一個需要評估的地方，都還沒有共識或雛形之下，請問我們的國會頻道要怎麼設？

王副秘書長全忠：目前大家還沒有共識；因為這是委員的共同事項，希望是由委員共同決定，我們會提出比較詳盡的評估，計畫在今年的休會期間，可能到幾個先進的國家考察，因為 10 年前曾經去考察過，10 年之間是不是有什麼變化，我們希望能掌握最新的訊息，回來再提供……

王委員惠美：在 10 年前，整個電腦運作並不是那麼充足，10 年後的環境完全不一樣，希望你們去考察之後，能夠帶回更好的意見，讓國會更加的透明化。

最近有一些媒體雜誌、公民團體一直在表示，進來立法院採訪，有受阻的情形。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做個說明？我們現在的規範是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媒體才可以進來，一般反映希望公民記者也可以進來，我們院內的意見如何，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因為院裡開會空間就這麼大，又有很多的媒體在採訪，公民記者可能只是對某一個特定議題有興趣來採訪，如果開放隨時都可以進來的話，旁聽跟所謂的公民記者就很難區分，開會的時候，人員的管制及安全的維護，對我們就是非常艱深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外界有些媒體說穿著西裝的人就可以進來，比較屬於個人性質的公民團體卻沒辦法進來，這部分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

王副秘書長全忠：這中間可能有一些誤會。

王委員惠美：我們如何區分公民記者與一般記者？

王副秘書長全忠：應該很難區分。

王委員惠美：是很難區分，相對於我們委員及立法院工作同仁的安全，我們還是要去評估。另外，是不是有採訪通知的人，就可以換臨時記者證，這個部分會不會受阻？一定要登記才能進來是不是？

主席：請立法院秘書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夢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有組織，憑職員證或相關證件，就可以在我們大門口會客室換採訪證。

王委員惠美：之前有幾個單位一直在 complain，如環保相關的媒體，這個部分已解決嗎？他們說行政院有開放部分公民團體進去，這部分的資料我們蒐集的夠不夠？能不能也適度的開放？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像環境報導部落格，是否能與行政院一樣的標準。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們的狀況可能跟行政院不大一樣，因為它的記者只是侷限在一定的範圍，我們是進來整個院區都可以走動，其實狀況不大一樣。

王委員惠美：所以目前還是以有登記才能，其實現在登記也不太難。

王副秘書長全忠：對。

王委員惠美：好，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你討論幾項，你比較不會那麼頭痛的問題。第一，從過去有錄影帶開始，還沒數位化的時候，立法院最早的會議影像是哪一年的？

王副秘書長全忠：據我所知，從第一屆開始就有，早期以錄影帶的方式保存，但它會受潮，而且磁性會降低，我們在 10 年前曾經把第一屆的錄影帶轉檔為光碟，有一些似乎沒有辦法再重新轉 copy。

蔡委員其昌：最完整的資料是從民國幾年或第幾屆開始？

王副秘書長全忠：第 2 屆開始。

蔡委員其昌：這些影音資料我們保存的完整不完整？

王副秘書長全忠：應該算完整。

蔡委員其昌：這些影音資料應該是能數位化的都已經數位化了，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全忠：有，我們都有做。

蔡委員其昌：這些就叫做史料，一定要保存，因為未來這些資料是要提供給有需要的人作為研究之用。

王副秘書長全忠：這些資料都存放在中部的議政博物館。

蔡委員其昌：其次，目前民眾透過 IVOD 系統可以看到幾個會期？如果要上網查詢王院長的相關發言，可以看到多久之前的影音資料？

王副秘書長全忠：現在是 4 個會期，但是我們有在研議要將其擴大。

蔡委員其昌：我也覺得 4 個會期太少了，用最簡單的角度來看，舉例來說，人民選出了第 8 屆的立法委員，如果現在是第 8 屆第 8 會期，接下來要進行第 9 屆的立法委員選舉，當人民想要知道他們所選出來的立委在立法院表現得好不好，只能看到第 8 會期、第 7 會期、第 6 會期及第 5 會期等這 4 個會期的相關資料，第 1 會期到第 4 會期的相關影音就沒辦法看到，這是沒有道理的，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改善？至少要馬上做到這一屆的影音資訊都可以看得到，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王副秘書長全忠：委員，這部分在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有規定，我們最近已經在研究是否要針對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進行修正，因為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要提到朝野協商經過院會同意，我們……

蔡委員其昌：這個馬上就可以處理，我當幹事長，我立刻就簽給你。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這是最基本的，至少這一屆的影音資料要開放讓人家可以看得到，不然人民怎麼檢視所選出的民代在立法院的表現好不好，不能只讓人民看到 4 個會期，4 個會期之前的就看不到，最少這一屆委員所有質詢的影音都應該要看得得到，這個馬上去處理，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蔡委員其昌：看看能不能在 6 月 16 日這個會期結束前就趕快研究出來，朝野協商後大家簽一簽，這是最基本的公民權利而已。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為什麼 IVOD 目前不能開放讓人串流？

王副秘書長全忠：剛才口頭報告有提到，一個是頻寬問題，另一個是如果開放串流，我們的 IP 位址會被大家知悉，可能因此會有網路安全問題。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現在有沒有網路安全的問題？你覺得現在可不可以網路串流？

王副秘書長全忠：網路技術一直在進步，有可能。

蔡委員其昌：是嘛，我就告訴你，現在就有 IVOD 的下載器，上網就可以弄得到了，並沒有很困難，除此之外，安全問題現在本來就做不到，我想知道，所謂頻寬不足，現在這麼多網站幾乎都提供串流，如果要串流，預算要增加多少？我們如果把頻寬放大，需要增加多少預算？

王副秘書長全忠：有關這個問題，我請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露生：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 IVOD 是有分流的機制，剛剛委員提到的是串流，我舉供水為例，要用自來水的人一般是從自來水的供水網絡去接管子，這是分流，如果使用者要求要到特定一個家裡面去接管出來，被接管的家庭等於跟這個使用者是串流……

蔡委員其昌：你們認為立法院的頻寬不足，所以我們不開放串流，意思是這樣嘛！

陳處長露生：有好幾個考量因素，剛好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串流需要把 IP 公開出去，這會有資安的顧慮，因為越多的資訊被公開，現在的駭客是非常細心的在找我們的漏洞，所以我們要很注意……

蔡委員其昌：我清楚知道，目前全世界有在串流的人，他們的 IP 也要公布，他們怎麼防止駭客？

陳處長露生：如果我們要開放網址，就要增加很多的防衛機制。

蔡委員其昌：這個可不可以做到？

陳處長露生：可以做到，但是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蔡委員其昌：那全世界就不應該有串流這件事情，依照你的邏輯，全世界就不應該有串流，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魔永遠高一丈，全世界都不應該做串流，但為什麼有人可以做串流而我們卻不行呢？

陳處長露生：我們最主要是把會議資訊公開出去，為了達到公開，現在的 IVOD 就有分流的機制，民眾要看會議情況……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我不可以自己架設網站串流你們的資料，例如我希望在看立法院 IVOD 的同時，旁邊有個留言板、對話框，我可以直接與網友在對話框中對話，這必須要串流 IVOD 才有辦法做到，為什麼不可以？

陳處長露生：這有考量的因素，我剛才沒有報告完，基本上，管理是採取全面無限制開放還是設定標準來開放？外國團體要來申請能不能開放？會不會影響委員個人影音？因為目前委員的個人影音只有自己可以下載……

蔡委員其昌：那是著作權嗎？個人影音是著作權還是公開資訊？

陳處長露生：現在訂定的規範是可以分流，但串流與現在的規範有所出入……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有出入，我現在就是跟你討論有出入的部分，你有規範的部分我都知道了，現在你的前提架構是委員個人影音是著作權，但這到底是著作權還是公開資訊？

陳處長露生：這個可能除了著作權之外，也牽涉到委員個人的權益……

蔡委員其昌：不，這要解釋清楚，我們是立法院，委員個人的影音到底屬於什麼，你們應該早就去釐清，有必要讓委員知道，不然網路上、Youtube 都有我們的發言影音，如果這是著作權，那我們要去收費了，你們要讓我們清楚知道這到底算什麼，這個問題可否解釋一下？哪個單位可以解釋一下，委員的發言到底算什麼？是著作權嗎？這樣才能釐清問題。

副秘書長，時間很有限，大家都是立法院的同仁，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要開放，我今天所有的角度只有開放，也就是說，科技進步到這個階段，我們都很清楚知道開放的同時會有一些難度與障礙需要去克服，如果立法院以開放、透明做為前提，這些東西都是預算編列的問題，而且網路平台的架設、串流，這個時代已經非常開放了，我們不需要怕人家知道，立法院是民意機構，大家講什麼話都應該公開被民眾檢驗，召開的每一場記者會、講的每一句話都應該讓民眾了解，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盡其所能的去開放，好不好？方向上應該這樣，但因為時間有限，我沒辦法再跟你就細節做討論，你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可以研究，但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是禁止影音訊號的加值運用，這個我們會來研究看看要怎麼樣來解決。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先解決那個大架構，到底委員的發言算什麼，如果是著作權，就適用著作權的相關規定，如果不是著作權，你們應該朝向非著作權的方向來處理，這是最基本的前提，請趕

快去做！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蔡委員其昌：最後，有關採訪證的部分，依據立法院採訪證發放要點規定，只讓有商業登記的機構進入採訪，請問現在有沒有發放採訪證給沒有商業登記的機構？

王副秘書長全忠：如果純粹是商業登記，有部分可能是財團法人，例如中央社不是公司而是財團法人，至於當初是怎麼發放採訪證的，可能有早期的緣由，不過目前的發放都是依照現在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早期的緣由？不符合規定也可以發放？立法院制定立法院採訪證發放要點，但很多單位沒有商業登記，我們還是照樣發給採訪證了，例如中央社、原民台等，我的意思不是不讓他們來，而是你們的這種標準沒有辦法說服大家，我剛才說過我很瞭解，立法院很簡單，這個會議空間是石器時代的會議室，我們都很清楚知道立法院要搬遷或是想做什麼，但社會觀感不好，所以我們應該竭盡所能的去開放，怎麼樣訂定標準或採取什麼機制，讓一些沒有商業登記但有一定程度的報導水準、長期經營的團體也能來採訪，所以怎麼樣去界定這些範圍，否則我們把空間改善就可以了，只要把記者席與旁聽席隔離開來，就像議場一樣，那麼國會殿堂為什麼不能申請旁聽與採訪？只是因為委員會會議室的空間太小，我知道你們擔心的是什麼，因為會議室的空間就這樣，大家都坐在一起，其實我每次來開會也會分不清楚官員、旁聽民眾、記者或助理，如果我們能改善最好，透過空間的改善將尺度放寬，更多的開放就能讓更多人可以參與，只要把安全與會議秩序問題處理好，國會殿堂就應該讓人民來聽、來看，他們才是頭家，是因為他們沒空來，我們才代表他們來開會的，如果頭家今天有空想來巡視一下，看看我們有沒有認真做事，怎麼可以限制他們不能進來，這是沒有道理的。我很清楚你們的為難，但不能以這個為難作為藉口，我們還是要想盡辦法，我覺得有些人或媒體很有心的在協助民眾做這些監督工作，但是他們沒有商業登記，這部分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蔡委員其昌：我的發言時間超時太多了，很不好意思，但是我要把問題講清楚，因為立法院是民意機關，每位立委只是代表人民來這裡開會，頭家如果有空自己想要來，照理講，我們就應該敞開大門，我也很清楚你們的困難，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就請立法院的同仁集思廣益，朝向更開放、更透明的方式去做，讓大家來監督，好不好？謝謝。

王副秘書長全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我今天要直接請問二個部分，立法院組織法中的轉播，公報處與資訊處已經做了院內的錄影、錄音及轉播，在第 4 會期時，我們曾討論到委員會有些過程並沒有全程錄影、錄音及網路上傳，舉例來說，委員會在協商時的錄影、錄音就沒有上傳，而委員在委員會內針對條文的協商與討論，我查過最多只有院內的錄影、錄音，但沒有上傳，甚至公報也沒有紀錄，副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宜臻：以一般公民或民眾在監督立法委員們在各委員會審查法案的過程，因為不是每個委員會的主席在進行逐條討論的議程時都會要求委員一定要到發言台表達意見，在條文的討論過程中，有些委員便宜措施就在席位上發言，但這些都沒有紀錄，導致公民團體或一般民眾對於委員會審查條文的過程中，有關委員針對某些條文希望在立法理由或條文文字上所能兼顧到的利益或考量，就沒有辦法完全呈現，我記得在第 4 會期曾希望公報處能把討論過程適當的在公報上或相關轉播上呈現出來，讓人家能全程看得到、聽得到，要不然就是議事過程要請委員上發言台發言，副秘書長，公報的錄影、錄音將整個議程完整呈現是不是可行？

王副秘書長全忠：協商時常常為了提高效率及發言方便，就直接坐在席位上發言，但是就我所知，公報處的錄音若能分辨出這是某某委員的發言，他們也都會儘量記錄，但有時候……

吳委員宜臻：大部分都沒有吧！

王副秘書長全忠：對，可能是從錄音中沒有辦法知道是哪位委員發言或發言內容是怎樣，所以這的確會漏掉……

吳委員宜臻：我看大部分的過程都沒有上傳，我在乎的是公報的議事錄都沒有看到，對於錄影、錄音等相關資訊，委員想要查證時也只能個別去問委員會有沒有錄影、錄音錄到，有錄到才能知道在審查過程中委員有考慮到哪個點，又是因為什麼原因在協商或討論條文的過程中有互相妥協或讓步的情況，還是有些委員非常堅持，而其堅持的理由是什麼，嚴格來說，如果真的要監督委員在立法院的立法工作，這個過程就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現在因為為了協商方便，委員就在席位上發言，但是委員在席位上發言的錄影、錄音都沒有跟上，我覺得這很可惜，我不要求全程轉播一定要上傳到 IVOD，但是至少公報處的文字都沒有呈現，這部分能不能改善？不然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所說的話，在走出會議室後，很多公民團體質疑法律為何制定或修正成這樣時，很多委員都說當時有堅持、有討論，是因為什麼原因沒有考量到或是因為什麼原因只好讓步，這個過程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公報對於這一點可不可以改善？告訴我可以不可以就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王副秘書長全忠：就目前為止，如果都是在下面發言，而且委員之間一直在交談，的確有困難……

吳委員宜臻：所以下面的你來我往是真的做不到就對了？

王副秘書長全忠：有困難。

吳委員宜臻：那還拿麥克風，麥克風只是 speaker，讓大家聽清楚而已嘍，錄影、錄音是沒辦法了，也就是說，如果立法院的委員們在審查法案逐條討論中的發言想要被列入正式紀錄，就要上發言台，這樣才有可能被列入公報的議事錄，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全忠：這樣是比較……

吳委員宜臻：確定嗎？我先確定這個，如果是這樣，將來任何一位委員的發言要列入紀錄，就要上台發言，尹處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依照全世界國會轉播的規則，是有三個角度，一個是主席，

國會裡面是講政策辯論，所以一定要經過主席許可，有一位國會議員來質詢，另外一位政策官員來答辯，所以我們只有三個角度—主席、合法取得發言的國會議員與政府官員，那時候的限制就是這三個角度，所以在台下的發言是非常例外的情況。

吳委員宜臻：所以台下協商的過程是不可能就對了？我知道你們有錄音，但公報就不可能有文字紀錄了，對不對？

尹處長章中：那我們現在儘量做到……

吳委員宜臻：可以做到文字紀錄嗎？

尹處長章中：我們儘量折衷，將協商最後的結論做出來。

吳委員宜臻：那就不用了，因為主席會重複協商紀錄，你這樣是講廢話，我只要確定你們現在做不做得到，既然做不到，那麼我們要提醒委員不要在台下發言，免得走出立法院、走出委員會，沒有人知道委員的努力。我現在才瞭解，原來一定要站到發言台發言才會列入紀錄、列入公報處的紀錄，站在發言台發言才有可能轉播出去，我們要將所有的規則告訴所有的委員和外界，不然每次都會被誤會。每次大家在台下熱烈討論卻因主席便宜措施所做的結論而被誤解，被誤解為某些委員沒考量到特定的弱勢團體，沒有考量到特定的一些人民的權利義務，這樣是不好的，這種誤解其實是起因於內規的關係。我現在知道這種情形，既然這樣，至少委員們要彼此提醒。

今天我們的議題是轉播，我還要問有關立法院採訪證發放要點的問題，這個要點第二次修正核定時大概是在太陽花活動之後，時間點太敏感，導致外界認為採訪證的發放有篩選相關人等之嫌。問題是此一發放要點送到立法院備查時，秘書處的說明是為因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符合一般人的採訪自由，符合一般人對國會監督的公共政策觀點，我要請教公督盟張執行長，以張執行長的觀點來看採訪證發放要點的設計，目前到底有哪些單位、哪些團體不符合此一規定？例如蔡委員其昌剛才提到中央社是財團法人而非公司營利登記，為什麼發給中央社採訪，卻不發給一般的社團？此外，所謂的記者協會也有做採訪的行為，他們是否也符合規定？請張執行長說明一下民間的狀況。

主席：請公督盟張執行長說明。

張宏林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公督盟對於立法院透明化的立場從過去到現在都非常一致，因為我們認為民主政治就是透明政治、責任政治，我們對於目前立法院的開放程度非常不滿意。針對這次限縮公民媒體或獨立媒體採訪的問題，我們有一些重點意見：第一、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同時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新聞價值資訊於眾，也提供公共事務討論、監督政府從而從事新聞之採訪行為，也就是說大法官主張一般公民都有這樣的採訪權限。第二、我們感覺比較疑惑的部分是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立法委員之會議必須公開舉行，但在行政命令等級的採訪規則第三條又有所謂的發放要點，這很明顯的是命令凌駕於憲法與法律之上。當然，大家認為已經有 IVOD，所以已經有開放轉播了，但我們認為 IVOD 的轉播其實只是半開放式的，中間還有很多問題，比如不全場轉播等等。對此，我們一直在質疑到底是立法委

員不肯開放或者是秘書處不肯開放，現在聽起來好像秘書處的問題也不少。第三、有關採訪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國發會和 NCC 都開始邀請公民媒體進入採訪，我不認為會有剛才秘書處所說的趴趴走、難以管理的問題。以我今天所持的進場證件為例，從我一開始進來就有人帶著我，連我要進這個門，警察都還要看我的身分證，其實我的證件上已經寫明會客地點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要去的地點寫得非常明顯，除非立法院自己的管理有問題，不然怎麼會有拿了一張證件就到處趴趴走的現象？第四、依照立法院開放的基準，必須是全國八報、必須有商業登記、公民團體等等，以公督盟為例，我們有出版一本國會監督刊物且已有有 8 年歷史，已經出版到第 147 期，內容幾乎百分之百是關於國會的報導，但我們一直無法拿到證件。我們感到比較奇怪的是如果依照立法院採訪證的發放標準，公視、原民臺、客台、中央社、警廣、央廣、教育電台、台北電台等都是具有法人身分的媒體，也是獨立組織，為什麼他們有資格進來採訪？如果以「商業立案」為標準的話，天下、商業週刊、今週刊等雜誌為什麼只能換到臨時採訪證？這個要點訂定的基準究竟是什麼？我們認為這個要點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還是要求立法院儘速開放，讓我們進入旁聽。

吳委員宜臻：張執行長認為採訪要點應不應該設這樣的限制？發放要點對於營利組織的限制是否應予刪除？一定要報導全國性新聞達百分之六十的要件是否也應予刪除？既然是全面性的要件，那麼是不是應該針對採訪要件發放要點重新加以規範？我要問具體的意見就是因為我們要討論這個發放要點。

張宏林執行長：我們之前召開記者會時就提過公民團體要求趕快修正這個辦法，我們當然知道立法院不是菜市場，任何人都可以進入，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我們認為在限縮條件的設計上確有不妥，光是以商業角度區分是否能進入這點就是非常荒謬、荒唐的事情。至於國會頻道的轉播也不是太難的事，我們還是要提醒立法院，立法院審查的中央預算，包括國營事業與相關的非營業基金一年就有將近六、七兆左右，立法院本身數十億的預算中花在資訊揭露的費用可能不到十萬分之一，為什麼要自我限制做資訊揭露之事？這是非常可笑的，有人甚至調侃不如請立法委員少拿一點中油、台電的睦鄰基金，這筆錢搞不好就可以支持國會頻道的運作。

謝謝今天在場委員的支持，我們希望立法院可以儘快的做一處理。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秘書處的報告就是本席在這次審查預算案時所提的主決議，要求你們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但你們今天的報告完全沒有檢討的內容，你們只是把以前的困難再搬出來而已。當初我們原本要凍結預算，但因預算無法凍結，同時你們也表示會來報告，但今天你們報告的內容了無新意。本席請教王副秘書長，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是誰訂定的？有哪些人參與訂定？當初是由秘書處訂定的或者是委員訂定的？我們找不到相關的資料，只看到這樣的發放要點。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點是秘書處簽報核准訂定的。

尤委員美女：是秘書處訂定的然後簽報核准的，所以是經院長核准的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剛才說這是合議制，要經過所有黨團協商同意之後才通過的。

王副秘書長全忠：這個要點是院內自己訂定的規則。

尤委員美女：這個要點是在 103 年 4 月 10 日，也就是太陽花學運時訂定的，當時作為國會殿堂的立法院大會堂中有很多國際媒體進駐，所以你們就對國內所謂的獨立公民記者嚴加限制，但立法院不就是人民代言的地方嗎？在人民代言的地方不傾聽民意，不讓人民監督，比行政院更保守、更官僚，這是不是違反民意的授權？

王副秘書長全忠：去年是修正這個要點而不是訂定這個要點。

尤委員美女：是在以前就訂定的，但是在太陽花學運時修正的，修正的結果比以前更嚴苛。

王副秘書長全忠：修正後比起過去已有一定程度的放寬，如果委員認為這個要點必須更進步的話，我們願意檢討。

尤委員美女：上次審查預算時你們就說願意檢討也會來報告，但今天你們來這裡報告這種什麼東西？我們有什麼職權可以就這方面表示意見？是不是全由秘書處做決定，院長尊重你們就簽准了，然後就頒布了？結果就是立法院所有人全部陪葬，頂著立法院完全不公開、不透明的黑箱作業的罪名嗎？既然是立法院秘書處就知道立法院的議事應該公開透明，你們的 IVOD 做得很好，這點我們予以肯定。2009 年你們參考美國、英國、日本、韓國等國國會的做法，這些國家的國會議事都非常公開、透明，他們國會的尊嚴就在那裡，反觀台灣的國會幾乎快變成過街老鼠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資訊還不公開、透明嗎？媒體對我們的報導都是剪輯式的，導致所有人對國會的印象就是只會吵架、只會打架，什麼事都不幹。事實真是如此嗎？事實上，立法院中有很多很認真的委員，他們很認真的質詢、認真的做事，但這些卻沒有轉播出去。就如吳委員宜臻所說的，當大家非常理性的論辯、逐條討論法條時，所呈現出來只是黑畫面，完全看不見也不知道誰在發言。民間團體要研究某一法條是怎麼通過的，翻遍立法院的相關資料卻不得其解，看不出決議是怎麼做出來的，不瞭解為什麼會突然蹦出一個決議，紀錄上只記載了「依協商決議」，這就是立法院為什麼一直被批評為黑箱作業、黑箱協商的原因。事實上，所謂的協商是我們在立法院、在委員會中公開逐條討論的結果，並沒有任何的黑箱作業，因為你們不公開的做法，紀錄上只寫了「法條協商」，畫面又是黑的，導致外界有「你們又在黑箱協議，不知道其中有多少交易」的感覺，他們根本不知道大家有多認真、挑燈夜戰的逐條論辯，單是一條條文或是一個文字就討論了很久。這些理性的論辯是立法史上非常重要的文獻，後人會依這些文獻探討某些法條當初是怎麼訂定的，尤其法院在審理案子時會探究當初立法者的意旨是什麼，他們必須依照立法者的意旨作法條的解釋，但他們看不到立法者的意旨只看到協商結論，如果他們去找 IVOD 也只看到黑畫面，上面寫著「法條協商」，因此，這部分是否能改善？今天我們想看到的是你們如何改善的報告，但你們的報告中寫的全部是這裡有困難、那裡有困難，這不等於全部回到原點踏步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規定，協商時如對法條有重大修正要附上修正對照表，只是現在大部分的人可能因為趕時間所以沒有做到這點。

尤委員美女：修正對照表只有修正文字的對照並沒有立法理由，其實上，一個法律的通過最重要的就是其立法理由與立法精神，法條原本是這樣規定的，後來為什麼會如此修正；經過幾次討論後為什麼會出現任何一個委員的版本都沒有的東西，其根據何在？其立法精神何在？這些才是法院適用法條時所要抓住的精神，當這些東西都不見了的時候，法官只能各憑想像的做文義解釋。現在大家一天到晚在罵恐龍法官，法官也很無辜，因為立法理由不清不楚，只寫了「協商決議」，修正對照表也只能看出這個文字修正為那個文字，根本看不出修正的根據。一個公開透明的國會是人民所企求的，今天所有質詢的委員無一反對公開透明的國會，既然所有委員都不反對，為什麼我們會訂出這樣非常官僚的、非常嚴格把關的要點，不讓公民記者進來採訪，而且只限於商業立業的媒體記者才能進來？更何況何謂新聞記者、何謂記者並沒有任何一個法的規範，只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只要能夠報導、公布訊息讓人民知悉者都可以算是記者，立法院秘書處憑什麼可以做如此嚴苛的限制？行政院尚且發新聞稿，甚至給他們採訪證，讓他們可以報導，在今天資訊爆炸的時代，立法院不是希望透過各種管道讓更多人民知道所有的訊息嗎？這不是我們的目的嗎？為什麼要反其道而行，希望越少人知道越好呢？不知道秘書處的困難點在哪裡？國民黨的賴士葆委員從上一屆就不斷的提出國會頻道、採訪開放等等，現在賴委員當上國民黨黨鞭，難道他違反自己的原則，主張嚴加管制、嚴加限制所有的媒體記者嗎？國民黨是否有這樣的要求？

王副秘書長全忠：沒有，我們主要是考慮到院內安全維護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剛才張執行長講得很清楚，他們的採訪證上寫得很清楚，限制他們只能到哪個委員會，立法院的警衛是最多的，到處都可以看到穿著警察制服的人，有這麼多警衛還不足以維護立委的安全嗎？上次張慶忠事件是事出突然，為什麼不把旁聽席隔起來呢？事實上，有很多做法在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我們當然非常感謝秘書處負責所有委員的人身安全，不讓委員受到任何不當的侵犯，但總是可以找到一些平衡點，在媒體資訊公開、人民知的權利與委員人身安全之間，一定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不能以委員人身的安全為理由來限制人民知的權利，我相信一個民主國家不應該如此。國會殿堂是人民代言之處，人民直接授權我們，我們不能違反民意，我們沒有任何權限去限制主人不能進來，乞丐不能趕廟公，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立法委員是人民選出來幫人民代言的，怎麼可以在人民選出我們之後就把人民趕在外面，不讓他們進來？我們怎麼可以有「我們講什麼你們就是要聽我們，誰叫你們要選我們」的想法？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嗎？我想應該不是吧？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們主要還是安全維護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是藉口，你們能不能就開放要點及國會頻道的部分成立一個專案委員會，讓委員也可以參與、可以表示意見而不是只有秘書處悶在其中自己去想像？

王副秘書長全忠：上一屆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是成立一個議事轉播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議事轉播委員會還在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上屆就結束了。

尤委員美女：這屆是否可以成立？

王副秘書長全忠：這要委員共同決定。

尤委員美女：由委員會做決議就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應該在院的朝野協商。

尤委員美女：在院的朝野協商，所以要提到院會，由黨團提案經過朝野協商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對。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們就透過黨團提案並送朝野協商，我不相信有任何政黨敢公然表示人民沒有監督的權利，我們大家能否就這方面一起來努力（包括國會頻道）？2009 年你們把甲、乙、丙、丁等各種方案寫得非常清楚，也設算了建置國會頻道要增加多少經費。可是你也知道，英國的國會頻道從 1990 年成立迄今已經四分之一個世紀了，我們有這麼多困難，難道人家都沒有困難嗎？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經過 25 年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很多國家都是在 20 世紀設立的，現在已經 2015 年了，我們卻還在原地踏步，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我們也太落後了吧！我們能否就這個部分成立一個委員會，大家好好地討論，讓國會成為一個真正進步的國會？大家也看到了，在修憲的過程中，人民第一個要求的就是國會改革，但是非常遺憾地，所有國會改革的提案全部都被擋在程序委員會之外，這是一件非常諷刺的事情。當然，這不是秘書處的權責，但我們希望秘書處能夠考慮設立國會頻道。

此外，我想記者證的開放應該是比較容易的，因為它只是行政命令，端看你們願不願意去做而已。我們不希望你們再以維護國會議員的人身安全為藉口來限制這些公民記者。事實上，太陽花學運之所以能夠引起各國媒體的關注，就是這些獨立公民記者努力的結果。現在我們把這些人全都排除在外，不准他們進入立法院，這是說不過去的。我們大家能不能一起來努力？謝謝。

王副秘書長全忠：好，我們會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部分的人都在談國會資訊的透明化，2009 年立法院的議事轉播系統 IVOD 上線以後，人民就可以看到院會和各委員會開會的過程。其用意原本是要讓國會透明化，讓大家得以監督民意代表與議事程序，但這個系統卻時常出現一個被人詬病的情況，就是黑畫面。對於民眾而言，出現黑畫面是非常困擾的。請問副秘書長，立法院議事播放系統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出現黑畫面？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黑畫面應該是藍畫面。依照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之規定，拍攝角度是以主席或取得發言地位的委員為主，我們就是根據這項規定……

賴委員振昌：不是，對於民眾或關心國會的人而言，他們想知道的是，為什麼有時候會看不到畫面或是轉播中斷？處長，你能不能舉例說明，到底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發生這種現象？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在委員會的會議室裡面，我們轉播的範圍是限定在主席台……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知道攝影機的攝錄範圍，但我要問的不是這個。

尹處長章中：我馬上答復委員的問題。假如出現藍色的畫面，大概是因為主席宣布休息，或是主席離開發言台的位置到下面去協商。按照規定，我們只能轉播這 3 個點，假如超出這 3 個點的範圍，會有技術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就以藍色的畫面來取代。

賴委員振昌：日後許多公民團體可能會依照你現在的宣示來做判斷，你剛才是說要主席宣告之後才會中斷畫面喔！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以後如果主席沒有宣告，不可能也不應該出現黑畫面或藍畫面，對不對？你剛才講的意思是不是一定要經主席宣告？

尹處長章中：假如主席沒有宣告休息的話，會議在正常進行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可能切斷任何畫面，因為主席在進行……

賴委員振昌：好，因為很多人民團體都很關心這件事，大家很詬病的就是為什麼會沒有畫面？既然你已經宣告轉播的準則就是如此，那以後大家就是用這樣的原則來檢視這些畫面。在我的印象中，以前媒體連委員打架的畫面都可以播放；為什麼從第 7 屆開始，立法院的轉播系統反而會出現看不到畫面的現象？如果會議無法全程、無障礙地播出，是不是意味著我們在走回頭路，對訊息的公開做更嚴格地限縮？還是現在委員太少打架了？倘若如此，我們在野黨應該要負責任。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委員，其實攝影範圍以主席或取得發言權之委員為主並非臺灣獨有，各民主先進國家的播放原則都是如此。

賴委員振昌：副秘書長，你說各民主先進國家都是如此，這一點我不太同意。當然，我個人也贊成國會殿堂不是娛樂場所，國會議事不應該淪為笑柄。然而，維護國家議會的尊嚴固然很重要，但是相較於人民監督代議士的權利，孰重孰輕不辯自明。德國的議事轉播規則就明文規定，院會議場、其他會議室或轉播場合於會議中發生之突發事件，若不轉播，則無法理解主持院會之議長或委員會議主席之聲明或發言者之發言內容，得予以轉播。換言之，如果發生這種情形，德國是可以轉播的。而法國更有所謂堅守國會議事公開原則，這個原則早在 1789 年即已確立，並於 1791 年入憲。副秘書長，資訊公開已經是先進國家很重視的觀念和要求，所以不能以先進國家沒有這項規定作為理由，我們要自我檢討，臺灣在仿效先進國家的做法時，到底是學到人家的優點還是缺點？

我在這邊坐了很久，聆聽到許多委員的質詢，你們的回應都是轉播限定於主席、質詢台和備詢台。事實上，有在立法院的人都知道，立法院的議事除了在這 3 個地方進行之外，還有很多種方式啊！以協商為例，那絕對不是委員私底下聊天，而是在正式場合、有主席主持的議事運作，但是我們在議事轉播系統中都看不到。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並不難，只要修改規則，把轉播的權限加以擴大，多架設幾支攝影機就可以了，這種技術何難之有？為什麼只能限定在主席、質詢台和備詢台？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委員，有關轉播鏡頭攝取的原則，我在幾個禮拜前曾經去過日本，當時有個機會和日本的國會議員談話，我有特地問他日本的狀況，其實日本的規則和臺灣是一樣的。在這幾年當中，可能有些國家的規定隨著大家的要求漸漸放寬，至於情況如何，我剛才報告過，

我們可能要利用這次休會期間前往各先進國家考察，再把實際的情形提供給委員參考。無論委員的決定為何，我們行政單位絕對全力配合。

賴委員振昌：副秘書長，在你講日本的例子之前，我不是講了德國和法國嗎？如果要舉例，你何不以北韓為例？我相信這會更有說服力，因為他們的國會更不民主、更不透明啊！我們要學就要學好的，不要學不好的，我相信德國和法國絕對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民主國家，為什麼我們不往好的方向前進呢？

其次，你剛才說要在休會期間出國考察，其實我有一個良心的建議，雖然立法院是中央級的議會，但是和國內各個地方議會相比，我們並沒有比人家好。照理講，我們身為龍頭應該起示範作用，但其實現在很多地方議會的轉播狀況以及資訊公開的程度都比我們更透明、更有效率。如果你不相信，我甚至可以更具體地講，和臺北市議會相比，我們立法院並沒有比人家好；在這方面，我們比人家還差。作為中央級的民意機關，其實這樣是不夠的，你同意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如果我們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願意到各地方議會去請益。

賴委員振昌：進步空間一定是有，剛才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出了很多問題，我就不再重複了。

另外，立法院有很多委員會在中興大樓 1 樓開記者會，如果那個議題比較冷門的話，那就還好；如果是熱門一點的議題，媒體記者、攝影機之多，幾乎連落腳的地方都沒有，感覺非常擁擠。其實媒體記者是國會與人民之間的橋梁，如果我們連記者室都無法達到水準的話，這就是一個可以改善的地方。以上建議，謝謝。

王副秘書長全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江委員惠貞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處理台灣團結聯盟的提案，另一方面也是在探討立法院是否應該更開放或是提升我們的播送系統。請問副秘書長，為什麼今天秘書長沒有出席，而是由副秘書長代表？這是你的權責範圍嗎？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秘書長沒有辦法出席，就是由副秘書長出席。

李委員桐豪：是秘書長有事情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李委員桐豪：好。第一點，立法院 IVOD 系統是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的，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李委員桐豪：大家都可以使用，沒有任何障礙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沒有。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使用行動裝置來看？

王副秘書長全忠：去年 2 月我們就有提供立法院議事轉播的 APP。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統計這個裝置的流量？

王副秘書長全忠：會前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請資訊處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露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外服務的頻寬就是 200MB……

李委員桐豪：我是問使用 APP 觀看立法院議事相關訊息的流量。

陳處長露生：我剛才要報告的是，在現有頻寬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其實都很流暢，使用者沒有……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統計？你這邊有沒有統計數字？使用者大概有多少？使用的狀況如何？都沒有嗎？

陳處長露生：使用者分為兩種，若使用行動裝置，他就要透過我們對外服務的無線網路，會議室都有 4 台無線 AP，頻寬合計是 80MB。如果是在辦公室用電腦，那就是透過有線網路，頻寬是 200MB。目前在正常的狀況下，並沒有聽到使用者反映頻寬不足。

李委員桐豪：我要談的不是使用頻寬不足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人家在使用 IVOD 系統的時候，你有沒有記錄下來？你有沒有統計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這樣的資訊系統？

陳處長露生：使用數量我們有概略統計，如果委員要精確的數字，我可以會後補充。在我的印象中，大概是 300 人左右。

李委員桐豪：這是每天的數量還是總數量？我不懂 300 人是什麼意思。

陳處長露生：就是開委員會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每天大概都有 300 個人在觀看，是不是？

陳處長露生：對，就是上線來看我們的系統。

李委員桐豪：已經放到系統上，使用者再下載來看的部分有無計算在內？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陳處長露生：目前我們有即時的畫面，也有隨選的歷史畫面。

李委員桐豪：好吧！我想我們在溝通上還是有些困難。

我覺得立法院的行政部門（包括資訊處）可以做個統計，包括每天的流量大概有多少；有多少人在看；哪些議題或哪些議事有多少人在瀏覽；在一段時間內，有多少人瀏覽等等，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樣的技術你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吧？

陳處長露生：我記得有這樣的紀錄，最多大概是 1 千人。

李委員桐豪：對，因為我在看 IVOD 的時候，還可以看到瀏覽人次，對不對？

陳處長露生：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可以做一些統計，告訴我們 IVOD 系統大概有多少人觀看，是越來越熱絡還是怎麼樣。我們有資訊才可以進行分析，好不好？謝謝。

副秘書長，你剛才提到要去國外參觀，本席比較熟悉的是美國，其實我很早以前就看過美國的 C-SPAN 了，今天我再去看 C-SPAN 的資料，發現 C-SPAN 不僅有 3 個頻道，還有 C-SPAN radio。因為可能會有委員建議由立法院自己建立國會頻道，所以我要提醒你們，C-SPAN 是美國的有線電視公司聯合提供的。換句話說，國會提供的是基礎資料，就像 IVOD 一樣，國會提供最好的畫質，在技術上提供最好的涵蓋範圍，再由 C-SPAN 負責擷取資訊，進行播放。此外，C-SPAN 的資金來源並非來自於美國政府，至少我看到的訊息是如此。我不曉得是不是由美國國會撥款，這一點應該再細查，所以你到美國考察時，可以問問他們的國會，是不是由他們撥款給

C-SPAN？根據當初 C-SPAN 成立的原旨和說明，它的經費是來自於美國的有線電視公司。我記得以前周荃立委也有成立過一個整合性的有線電視公司，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就不了了之了。由於議事屬於公共事務，既然有線電視網使用了很多、很多社會資源，它就應該負起公共的責任。我們已經提供素材了，我們不希望政府花更多的資源去提供這些東西。

另外，C-SPAN 第 3 台出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所以我希望公民團體除了關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外，還要去看看我們的法院。C-SPAN 試圖播放美國法院審判的情形，尤其是上訴法院，結果呢？現在美國最高法院仍然反對、不接受，但是有部分訊息能夠透過聲音傳播。所以在談監督政府的時候，我希望大家也能多關注法院的系統，否則就算立法完成，法院還是會成為一個大黑洞，這是一個值得大家來探討的問題。

第三點可能和行政部門沒有太大的關係。美國有很多委員會，在臺灣，我們不可能要求 8 個委員會同時轉播，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頻道，但是美國和英國都有個很好的傳統，就是對於公共政策的辯論。晚上你在 Sky TV 上經常可以看到首相卡麥隆和重要的部會首長在英國國會針對重大議題進行辯論。我們根本沒有，我們是單向的。去年美國國會朝野政黨的辯論，C-SPAN 就播放了 100 場以上。請問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有針對政策辯論過嗎？我們有放話、有透過媒體扭曲、有惡意攻擊，就是沒有辯論！我們唯一比較像樣的就是國是論壇，不過那個國是論壇也是單向的，沒有交火，所以我覺得我們立法委員也要檢討。社會大眾或很多媒體攻擊我們立法委員形成政策的方式是黑箱作業、朝野協商，其實協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協商之前應該要有立場的聲明、要有辯論的機會。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少了重大政策的議事辯論。這一點不能責怪我們的工作同仁，但是你看看，如果我們有在院會進行公開辯論並對外轉播，縱使只有 1 個頻道，也可以讓社會感受到我們對於重要政策的態度。

我想要說的是，不要單方面去責備哪一方，也不要一廂情願地認為國會撥付預算、甚至立法要求所有有線電視公司攜帶這些訊號，就可以代表我們是公開透明的。真正的公開透明是要讓全民都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剛剛才會問有多少人上 IVOD 系統觀看。這些事情要一步一步來，美國在 1979 年就開始播放了，過了幾十年，他們要檢視法院的透明度時，還是一樣受到很大的阻礙。不過社會對於立法院行政部門的期待很高，所以你們要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盡可能提供比較好的設備。話說回來，這會牽涉到一個大問題，就是我們的院區顯然不敷使用，我知道以前有講過，現在立法院是否要再考慮遷至新址？

王副秘書長全忠：本屆初期有委員提過，但是在協商的時候，大家都沒有共識，所以就沒有再繼續討論。

李委員桐豪：說真的，我們立法院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新址，開放給全國、全世界，讓大家都可以實地來看我們的議事運作。即便開放的程度不同，大家還是能更接近民主的核心。為了讓全世界、讓中國大陸都能看到我們的議事運作，設備應該要加以改善，我希望下一屆的立委能夠好好地思考，蓋一個新的立法院，以上。

王副秘書長全忠：謝謝委員。

主席：在蓋立法院之前，我覺得要先讓議事透明，全民才會接受、買單，否則並不容易。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葉委員津鈴、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張委員慶忠、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謝委員國樑、紀委員國棟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滿重要的，因為這涉及到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正以及採訪證的發放。首先，關於採訪證，我要談的是立法院應該走向資訊透明，讓人民能夠知道我們的運作。很多人並不了解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的發言，即便公開透明之後，要了解他發言內容的真偽、有沒有講到重點也並不容易，因為有很多是法案的問題，我認為記者的報導有助於大家的理解，所以這是國會必須去克服的問題，資訊要越透明越好，要讓大家都看得懂。

第二點，不同的法案內容需要不同的專業人士來檢視，例如法官法可能就只有法官比較了解。立法院每天有 8 個委員會在開會，持平而論，立法委員要了解每一個法案是絕對不可能的，以上禮拜的長照法為例，除了很關心的人以外，真的了解長照的立法委員有幾個？

當然，身為黨鞭，我們是每個法案都要了解。過去立法院沒有像現在這麼透明，現在至少已經達到一定程度了，當我們還是在野黨的時候，我曾經為了法案的名稱講了一天。事實上，立法過程是很艱辛、很專業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越透明越好，免得立法院一直被污名化，這一點很重要。

大家要了解，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從未歷經政權移轉。在臺灣民主發展的過程中，立法院一直維持國民黨長期壟斷的局面，在國會多數暴力與威權的遺緒下走過這二十幾年。從第 2 屆全面改選至今，我一直在現場，對於立法院這樣的氛圍，我的感慨、我的觀察是很深刻的，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大原則就是越透明越好，不要有保守的心態。長期以來，立法院都是以國民黨為多數，在這樣的情況下，國民黨立法委員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他對於法案的研究不會很深入，反正到最後，他的手舉起來就贏你了。剛才有些委員提到國會辯論，其實國會辯論都是假的，只是立場的表述而已；國會不可能透過辯論去遊說對方，只是各講各的立場。立法院怎麼會沒有國會辯論？當然有啊！法案表決前一定會發言，差別只是在於發言人數的多寡而已。重大法案表決之前一定有各黨代表發言，可是他們的發言能不能影響結果？絕對不可能！即便國是論壇也是如此，都是「壺各言爾志」，講給記者聽的。你要知道，這就是立法院的現象，現在立法院是週休二日、上班半天，下午還有什麼人呢？利用這個機會講一講，他就覺得他今天的工作做完了，有誰會認真的審查法案？所以我堅信大原則就是越透明越好。

其實對於過去的陋習，很多委員都講錯了，當初我們進入立法院的時候，立法院並沒有遊戲規則，是到了第 3 屆修正國會五法之後才有朝野協商制度。在沒有這個制度之前，立法院經常

被攻擊法案審查牛步化，一個人就可以擋院會的程序，每一條他都要發言，還要求當場清點人數，會議自然無法進行。但是開院會的時候，怎麼可能每一個人都坐在那裡？所以後來才修改國會五法，建立朝野協商制度。

今天我要告訴大家，立法委員不要自己搞不清楚狀況、消費自己。剛才有委員談到立法院的播放系統會出現黑畫面，其實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很清楚，就是要上發言台發言才會轉播，你自己坐在那裡，卻怪轉播變成黑畫面，這根本是你自己造成的嘛！就照遊戲規則來啊！我一向主張法案審查每個人都要上台講話，是大家便宜行事，先把條文唸完，然後在下面喬一喬，那才真的是黑箱啊！這樣畫面當然是藍色的。你不要自己攻擊自己，外面攻擊你，難道你也要跟著攻擊自己嗎？根本不能這樣審查法案的！過去我們是在野黨的時候，是整天坐在這裡，光是農發條例的名稱，我個人就講了一整天，完全沒有進入逐條審查。現在的立法委員實在太忙了，要跑選區，法案又這麼多，到最後，再怎麼重大的法案還是這樣處理。不信的話，你看未來修憲會怎麼做，一定是出委員會之後送朝野協商，什麼都要黨鞭來處理。我在立法院至少看過 2,000 個法案以上，每一個法案我都自己看，所以我今天要講一個大原則，朝野協商並不是黑箱作業，蔡英文當陸委會主委的時候，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協商了一年多啊！過程非常艱辛，還要跑到臺中去拜託馮定國委員，跑到新竹去拜託呂學樟委員，那個過程多艱辛啊！啟動朝野協商並不是一個畫面就結束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和第七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朝野協商是為了改變立法院、讓議事能夠暢順的制度。

所以今天我要講句公道話，為了符合越透明越好的原則，採訪證件發放要點就改一改，依照目前的規定，只有完成公司登記才可以取得採訪證進行採訪，那公視、原民台和中視等媒體都不行啊！是不是這樣？照那個要點來看，統統都不行啊！難怪公民團體和公民記者會抗議。你們要改一改，越透明越好，這樣才知道朝野誰講了什麼話。這是大方向、大原則，你不必再以安檢顧慮等等作為藉口，他們會進來打人嗎？不可能嘛！你要敞開心胸，立法院的議事文化要改變，我們一方面談憲改，另一方面談國會改造，國會改造和憲政改革兩者要一起談。

我在國會待了 7 屆、23 年，我有無限的感慨。坦白講，現在立法委員審查法案的能力是非常低落的，很多條文都莫名其妙送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時，外面也不知道我們在幹什麼。每一次朝野協商黨鞭都要去，而且現場至少有二、三十個人以上，何來密室之有？今天大家要講真話，黑畫面是立法委員自己不上台、在台下審法案所造成的。我一直堅持審法案就要上台講，我每次都會上台講。雖然我現在擔任黨鞭，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沒有辦法為了一個法案整天綁在這裡，可是我永遠堅持審查法案就是要上台講，而不是在台下講。

公懲法 30 年沒有審查，一進入委員會就通過，要擋它也不是，不擋它也不是，大家就在下台講一講。所以今天大家要講真話，立法院沒有什麼密室的問題，越透明越好。至於廢除朝野協商制度，那是不可能的！若把朝野協商廢掉，立法院就無法運作了，像這樣的立法品質，立法委員自己都不會覺得不安心嗎？能跨委員會審查法案和預算的立法委員有幾個？大家為了作秀、為了選區跑得不見人影，全部的事情都落在黨鞭身上，任何朝野協商我都必須到現場，那裡又沒有記者，誰會來？所以一直污衊王院長、污衊朝野協商根本是不對的！立法委員自己要檢

討，不應該在台下審查法案。另外，公民團體只有這些，你全部發放就好了，報導得越多，大家越能了解誰是專業立委。立法是很專業的事情，但是很遺憾地，我們看不到幾個具有審查法案能力的專業立委，這都是要一步一步累積的。

另外，有關國會頻道的經費問題，4 億元是可以處理的嘛！至於技術性問題要怎麼解決？事實上，未來頻道數位化之後，會多出很多無線頻道，例如公視會從 1 個增加為 6 個，所以經費和技術都是可以解決的。國外的先進國家都已經這樣處理了，我覺得立法院的文化應該要改變，越透明越好，這樣才能避免一直被污名化、一直被消費。我覺得立法委員都很可憐，要跑選區、一早要登記、有選舉壓力、還要做選民服務，我非常能體會大家的辛苦，但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重點是如何利用外在環境逼大家變得更為專業，讓議事更加透明。

對於今天這兩個問題，我的看法是，第一、以安全理由拒絕發放會議採訪證，沒有人聽得下去，無須有此顧慮。現在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界線很難切割，當然，有些是屬於 NCC 的問題，所以要和 NCC 好好討論。第二，關於轉播的頻道，現在已經開始進行數位化了，未來會出現很多新的頻道。至於預算問題，假如 1 年需要 4 億元，我覺得這對國家整體預算而言是個小數目。今天副秘書長有出席，我們把立法委員和立法院的狀況講給你聽，希望你能了解，我們要朝開放、透明、更民主化的方向去走，免得立法院一直被消費，這是立法院的悲哀啊！沒有一個立法委員會反對資訊透明，這是不可能的，為了逼大家更努力、更專業、更勤勞地問政，我們希望在憲政改革之餘，也能看到國會改革，有些議題的確需要重新審視，包括立法院的調查權等等。以上意見，我希望你回去能夠確實反映，謝謝。

主席：好，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的處理。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在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中增訂「轉播」這兩個字，我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可以增加這兩個字嘛！轉播的部分是由公報處來負責，可是將來如果說要有一些第四臺的轉播，這樣的法源夠嗎？還是說資訊處的部分也同時要增加？或是將來我們在協商時，不管

是對系統業者或者是公視，如果在預算上也獲得支持的話，這樣的法源依據公報處可以處理嗎？還是說處長剛剛一直跟我們委員報告說「VOD」或是「數位轉播」的部分是由資訊處處理，所以將來轉播的部分是在資訊處，因而我們把文字寫在公報處就沒用了？是不是請資訊處說明一下？

請立法院資訊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露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按照目前立法院組織法的規定，關於「立法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這是資訊處的職掌，所以基本上我們資訊處按照現在的組織法，在系統的建置上數量很多，有幾十個，包括 VOD 以及影音系統的建置，還有人事、行政以及很多會議的資訊系統，都是根據這樣的規範而來，目前運作情形其實是良好的；至於將來的「轉播」工作，因為轉播的範圍很廣，其實轉播並不是資訊處的職掌，資訊處只是建置系統，但是它的影音是由公報處把影音放到系統裡面而形成，所以基本上它只是一個系統的建置而已。

主席：所以資訊處是負責建置系統。那就請公報處來說明一下。本席的問題就是——我知道將來要請系統臺或是公視來協助建立一個所謂的國會頻道，當然除了預算之外，不管是所謂的法源或是相關的考量，我們今天要責成公報處或是立法院打算要從這方面來進行，那我們在第十八條條文項下增加「轉播」的文字，是不是就已經有法源讓我們去跟公視或系統業者進行協商？或是讓我們有法源可以去討論、開始著手進行所謂國會頻道的轉播事項？至少我們要確認這是不是在你們公報處這邊可以做的。

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簡單報告，我分成兩個部分來答復。假如要透過公共電視系統的話，我們必須還要再去修公共電視法，因為公共電視法裡面沒有國會頻道的依據，所以這個還有一段修法的路程要走。

另外一個就是走 cable（有線電視）的部分，這也許有兩個可能性，一個就是我們付費，那是預算可以解決的事情；另外一個就是修法來取得合法的、免費的類似公益性頻道，這是由他們來提供的。上述這兩個途徑也有法律上的問題需要克服，所以我們還有一段路需要走。

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但是如果就法源來講，先修法把「轉播」這件事情放在院內公報處的業務裡面，應該是對的嘛！是不是？

尹處長章中：是不大……

主席：是你們做的對吧？

尹處長章中：不是，是不大妥適。

主席：什麼意思？

尹處長章中：為什麼呢？我簡單地就法理上來分析，因為這個業務是分為兩個處在辦理，我們非常清楚的就是：所謂「轉播」的部分，在院區裡面的轉播由是公報處負責……

主席：對。

尹處長章中：而 IVOD 跟 VOD 是由資訊處負責。假如一定要放在公報處的話，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假如就法理上來解釋、就現在的業務分工來講，照剛剛資訊處長所講的，是傾向於放在資訊處比較對。不過我們剛剛在事前有過討論，如果要擺在這邊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所以如果放在你們這邊也沒有問題嘛！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裡想要請教一下，因為與公視有關的有線電視法其實我們已經在修了，也已經有委員把這個案子提進去了；上一次我們也有去跟公視集團談過，他們認為要立法院這邊同意，並且要把這些東西送進來他們才能夠播嘛！事實上在有線電視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第三頻道是一個公益頻道，而現在公益頻道其實都空在那裡，而它本來就是要讓人民有接近媒體的權利，並且要把這些有關公益的部分送播出來。所以事實上我們立法院用那個頻道去讓它連結起來，其實不是問題；現在的問題是立法院沒有授權給他們，因為資料的來源一要播什麼，是在我們立法院，所以現在我不曉得是要怎麼樣，這個應該是要公報處這邊釋出內容嘛！因為資訊處只是建置系統，但是系統沒有內容還是沒辦法播嘛！而針對那個內容，誰有權來決定哪些東西可以播出去、哪些東西不行？應該還是公報處吧！所以今天加這樣一個條文，讓它有一個法源依據，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全忠：所以我說那個修正條文我沒有……

主席：所以可以喔？我們不希望將來—I 我相信尤委員跟我們的意見是一—不要到最後我們真的有去做了什麼。第一，剛剛尤委員講得很清楚，其實有線電視系統本來就有一個公益頻道，我們一直說什麼「有線電視不放」這件事情，其實是跟系統業者溝通或是我們有沒有用什麼方式去溝通的問題，法源是比較沒有問題的，只是比較辛苦啦—要去跟比較多的系統業者溝通。

第二個部分是，如果確定是由我們公報處把轉播的內容釋出，將來立法院去談的時候，如果把院內的資料轉播出去可以放在我們公報處來推動的話，那當然我們就先來確定這個主責單位嘛！好不好？不要我們自己院內的人自己弄到後來、修法修到後來，結果院內的同仁跟我們說「委員，這個不關我們的事」，這也實在為難我們了！好不好？如果確定可以的話，我們就往前推動嘛！當然在法源的部分，我們可以在其他的法源上尋求大家的支持；如果真的將來有預算的問題，我們再來處理；甚至有必要要去告訴我們的民眾，這個可能是將來我們溝通的問題，但是先把我們內部的法源確認嘛！可以做—從我們公報處這邊做，然後是轉播內容的主責單位，然後再往外推動，好不好？如果這樣的文字能夠確定的話，我不曉得王委員惠美或是呂委員學樟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沒有意見！那主席你的一些疑慮，可能在後面的臨時動議時還可以解決一點吧！

主席：好，你說還有嘛！是不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臨時提案。

主席：好，那我們就確定嘍！第十八條就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

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的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有意見啊！今天的臨時提案也都跟第二案有關。

主席：那這樣好了，我們在討論第二案之前先來討論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先宣讀今天的 A、B、C、D 這四個臨時提案。

A、針對立法院之隨選視訊，經常以定格之藍畫面呈現，而無法忠實反映立法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等之實況，致遭社會各界對立法院議事公開程度嚴加批判，爰要求立法院公報處、資訊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已透過隨選視訊公開之立法院會議、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之會議等，應隨選視訊之影像，應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及會議室全景畫面為主，以實際呈現會議進行之全貌，不應再有無法呈現會議實況之定格藍畫面等情事，以符議事公開之法規範。

提案人：蔡其昌 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B、建請立法院蒐集有關國會頻道相關資料與運作實況，提出報告並於開放平台公布之。

以目前台灣現況來說，電視媒體仍是大眾最常使用的訊息來源。根據尼爾森 2014 年的調查結果，接觸電視媒體的比率為 88%，遠較接觸網路媒體的 64% 來得高。看電視的人口仍維持在 90% 左右。雖然電腦與網路越來越普及，但因為數位落差，仍有許多人無法便捷的接觸電腦。因此，對於關心政治，甚或特定議題的人民而言，國會頻道的存在，可以讓人獲取第一手的會議資訊。目前，世界先進民主國家皆有國會頻道的設置案例，其形式、內涵各有不同，對此，立法院也曾進行他國制度考察，然而，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資料查詢，迄今最新的專題研究，乃是 2008 年《國會制度研究專題—建立國會評鑑制度相關問題探討》（A00557），距今已有相當時日，爰此建請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議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整合各單位之意見，妥適規劃各種方案並提出研究報告，並於公開平台公布之（如立法院網站或《國會月刊》等）。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柯建銘 王惠美

C、建請立法院偕同 NCC 及相關單位，研擬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之具體辦法與規劃時程。

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以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在專屬國會頻道尚未建置前，應妥善利用此類地方性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國會議事影片，尤其有關重大民生議題或與特定地區密切相關之議案討論，更應讓其特定地區民眾，有充分管道得到有關資訊，爰此建請立法院偕同 NCC 及相關單位，研擬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之具體辦法與規劃時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柯建銘 王惠美

D、本日會議第二案：「立法院秘書處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究無條

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書面報告」不予備查。請立法院秘書處召開專案小組，就以上各議題繼續研議，提出改善方案，並邀集立院各黨團，協商通過解決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主席：我們先來討論並處理 A 案的部分。

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提案 A 的部分，因為這個有牽涉到我們「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修正的問題，照以往的前例，修正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都是要經過朝野協商，在大家決定之後才提報院會修正，那是不是這個案子也可以為了要配合內規的修正而送朝野協商處理？報告完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可不可以加幾個字——「請立法院公報處循朝野協商程序提出解決方案」？就加這個東西好不好？

主席：那個什麼……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就是「請立法院公報處循朝野協商程序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幾行？

主席：第三行是不是？就是爰請立法院公報處、資訊處……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最後啦！我們加在最後。

主席：哦！你是說加在……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直接加到最後嘛！好不好？前面的我們都沒有意見嘛！

主席：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就是最後的部分，以前都還是用朝野協商嘛！

主席：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對啊！那就再加一下，大家都沒有意見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再念一次好嗎？就是你說加在那個「規範」後面……

主席：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在「規範」的後面，我們請立法院公報處循朝野協商的程序……

主席：可不可以這樣改——就是用「爰建請立法院秘書處」——我們都統稱秘書處嘛！就是請立法院秘書處就我們的錄影錄音規則，循往例依照朝野協商的方式尋求解決，這樣可以嗎？好不好？請議事人員協助，就我剛剛講的文字再修正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改在第幾行？

主席：他們是要加在最後一行。

錄影錄音規則的全名、正確名稱是不是……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秘書處嘛！

主席：應該是秘書處吧！是公報處嗎？

尹處長章中：（在台下）是公報處。

主席：是公報處負責要尋求朝野協商嗎？

尹處長章中：（在台下）對、對、對，這個……

主席：好，那就再確認。

好，那就再修正一下，就是在最後加上「爰請立法院公報處就『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循朝野協商程序提出解決方案。」，可以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可以，沒意見。

主席：好，那 A 案就照我們剛剛宣讀的增列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 B 案的部分。這是關於國會頻道相關運作的案子，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因為出去考察的那個報告提出了很多方案，可能還是要經過朝野協商來處理。如果說這個報告沒有提出很多方案，只是純粹就國外的狀況加以介紹、說明，那就是可以提供委員參考；但是如果有提出各種方案的話，可能還是要先送朝野協商來處理。

主席：不是，B 案主要是要你們提出研究報告，她其實是要讓你們在相關的、公開的資訊平臺上，讓全民都知道其實我們立法院現在有討論到國會頻道的建置跟設置。當然我們可以在法制局出版品或是其他刊物等相關的公開平臺上，去適當地公開說明我們的研究報告是要提供建議給立法院，或者是在朝野協商時資訊是這樣提供的，她主要的目的其實是要你們把案子提出來，可以公開給一般民眾或是公民團體去查閱啦！她不是要你們做一個結論嘛！對不對？尤委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研究報告而已啊！

主席：對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研究報告不是本來就應該要公開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的平臺不是有一個可以放你們研究的東西嗎？

主席：不過那是內部網路，是 intranet，而 intranet 好像沒有對外公開。我們的法制局、預算中心其實有很多意見是提供給我們委員參考的意見，但是國會圖書館好像有些是沒有開放的。現在尤委員的意見是說，我們在討論國會頻道時，我們自己都要把我們內部議事規則的相關資料公開；那去研究這些相關的公開方案跟議案時，應該要讓相關的監督者如新聞媒體業者或監督團體，看到我們國會打算公開的方式有哪些；尤委員認為要把這個研究報告讓外面的人可以接觸使用、可以看得到，除了國會月刊之外，還有我們的網站要如何公開啦！是要你們把它傳上去讓大家看得到啦！

然後是第二個是說因為上一次是 2008 年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可是主席！現在公開之後不代表未來最後的結果啊！

主席：是啦！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自己立法院現在公開了，民眾會有一個印象，然後到時候審過又不一樣，是不是又造成另外的困擾？

主席：不會啦！它現在就是要針對 2008 年的專案研究，因為那個是舊的，所以要重新研議相關的資料嘛！在政府機關（如國發會）的相關訊息以及非常多政府的方案裡面，針對引進國外的法源、案例，都是有相關的研究報告會公開，她現在要的是我們把立法院的相關研究的部分公開，絕對不會造成民眾誤解啦！行政院也這樣玩啊！行政院的研考會、國發會、衛福部等等，他們有很多國外的案例、法源，他們去研究的時候，有時候會有一些報告出來，那裡都是國外制度的引薦，從來不會造成所謂民眾的誤解啦！我們要的是你們現在重新做一個建置研究，也許像你說的 6 月你們要去考察，那 6 月之後你們正式的研究報告、資料整理也可以再公開嘛！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我相信尤委員跟我是一樣的意見啦！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委員，我建議在倒數第三行中針對「並整合各單位之意見，妥適規劃各種方案」這部分，因為這樣子好像我們要採取什麼方案都已經決定了，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把「並整合各單位之意見」這部分摒除掉？也就是能否修改成「爰此建請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議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並於公開平台公布之」？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最後其實還是要朝野協商嘛！

王副秘書長全忠：對，就是我們……

主席：所以其實你提出意見之後，給我們各委員、各黨團甚至外面可受公評的團體、民眾，但是最後其實還是要照我們院內過去的往例去通過嘛！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不要「並整合各單位意見」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蒐集資料然後研究報告公布這樣就好了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希望這個乾脆就變成兩個啦！一個就是「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提出研究報告，於公開平台公布之」；另一個是「並整合各單位之意見，妥適規劃各種方案，循朝野協商程序提出解決方案」嘛！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兩個嘛！一個是你公告的就只有研究的部分；另一個是你去整合各個方案之後，還是要去朝野協商的平台去解決嘛！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主席：這樣好不好？分兩件事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分兩階段這樣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可以。

主席：那文字修正是不是請尤委員幫忙？議事人員有沒有確定文字？尤委員是不是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提出研究報告，於公開平台公布之，並整合各單位之意見，妥適規劃各種方案，循朝野協商程序提出解決方案。」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覺得只要把「距今已有相當時日」拿掉，然後把「並整合各單位之意見」也拿掉，其他部分就這樣通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樣就好了啦！不要再加什麼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樣單純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因為你第一條已經跟人家講……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因為「各單位」的話不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對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他們幾乎——一定要他們去處理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應該是這樣就好了啦！這樣比較簡單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是針對國會頻道的部分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是在講國會頻道。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對，沒錯，因為我們現在就是——第一個，這是國會制度的研究專題嘛！國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他們是在 2008 年……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他們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從 2008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 7 年了，所以我們要求他們重新再去研究，因為 7 年以來各國的發展不一樣嘛！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要求他們去蒐集各國的相關資料，然後提出研究報告，並且把這個研究報告公布在平台上嘛！因為他們那個研究報告不是這樣子就束之高閣啊！他們應該要彙整各個單位的意見、妥適規劃各種方案嘛！這種方案最後不是也要經過我們朝野協商的平台去解決？

主席：是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剛剛尤委員念的東西，你們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問題啦？

王副秘書長全忠：可以。

主席：可以嘛！尤委員那個也可以啦！其實應該可以啦！好，尤委員那個部分如果立法院這邊他們都沒有意見的話，那 B 案我們就照尤委員的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 C 案的部分，請問副秘書長有什麼意見？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我們的會議時間延長到今天的討論事項處理完畢為止。

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這個案子也不是我們行政部門可以決定的，所以我還是建議在最後還是要送朝野協商處理。

主席：請問幾位委員有沒有聽到？副秘書長的意思是說愛怎麼弄都沒有關係，但是他說都要送朝野協商——我們院內的往例都是要朝野協商通過啦！所以這個文字上要怎麼樣修正？可是規劃還

是要你們規劃啊！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主席：對不對？所以其實應該這樣說：立法院要偕同相關單位，還是要提出一些研究的具體辦法或是相關的時程、建議的案子給我們啊！朝野協商不可能平白無故、憑空去協商嘛！總是要有所本啊！在朝野協商時，其實各黨團不可能針對立法院的部分去做一些比較實質上的幕僚作業嘛！那些專業意見都還是有賴於公報處、資訊處還有相關單位的協助，所以在辦法跟時程上可能你們還是要有一些建議嘛！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就一樣嘛！就是在「時程」後面再加上「循朝野協商程序提出解決方案」嘛！

主席：好。那後面文字是「……與規劃時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個不是我們自己要攬在自己身上的嘛！政黨協商不是萬能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知道、知道。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是要求行政部門，本來我們要求立法院的行政部門要「偕同 NCC 及相關單位，研擬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之具體辦法跟規劃時程」而已嘛！

主席：對。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個也不是我們的，是行政部門做的事情啊！我們自己再攬回來說要朝野協商……

主席：是啊！是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跟朝野協商有什麼關係？

主席：是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弄出來以後我們覺得可以就可以了嘛！是不是？

主席：朝野協商是定案。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那朝野協商之前的幕僚作業，我相信我們委員會是專業的，針對專業的幕僚作業，除了由你們要去規劃之外，不然是不可能的！在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運作的實際狀況……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跟你們運作沒有關係。

主席：各黨團不可能在協商之前憑空就會出現這些東西。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就是要求他們要去做這些事情。

主席：我們就照案通過啦！好不好？不要再加後面的文字，好不好？就是請你們還是去規劃一個案子啦！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全忠：朝野協商之前的幕僚作業當然我們……

主席：對啦！沒有錯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今天的提案就是交付你任務了嘛！就很簡單、已經確定了嘛！

主席：好，那 C 案我們就照提案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我們討論 D 案也就是第四案。第四案跟討論事項的第二案是有關係的結論，那我們就一併來討論；也就是說，臨時提案的 D 案跟討論事項的第二案合併討論，那個結論會有所決定，我們就一起討論。

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今天也花了這麼多時間，實際上討論了很多問題，在本案第四行的「不予備查」能不能改為讓我們這個案子「准予備查」？也就是說「請立法院秘書處以及資訊處召開專案小組，就以上各議題繼續研議，提出改善方案」，因為最後還是要由委員共同來做決定，所以這個改善方案就送朝野協商來處理。

主席：沒有吧！我如果「准予備查」，你的發放規則不就定了？那定了之後，其實我們立法院在執行時會有一個很吊詭的狀況哦！你自己的規則規定採訪證在發放時，一下子說要「限於商業登記」，可是你卻發了一大堆非商業登記的非營利團體跟法人組織，甚至你就大小眼，有政府出資的原民臺跟客臺你就給；有些非政府出資的雜誌、偶爾跟立法院有關的雜誌，如果它認為需要有長駐的人員、要派駐的人員，結果就不符合採訪證的規定。到最後就變成什麼呢？關於這個採訪證，修法修到後來會變成一個狀況：它沒有標準可循，自己就變成「隨人」來決定——我要給這個就給這個、我要給那個就給那個。

我覺得我們立法院自己在修這個規則的時候，如果已經看到發放的對象跟標準不一致了，你就應該務實一點去修到你可以接受的標準跟範圍吧？我個人比較傾向於我們應該要繼續研議，應該不能先「同意備查」，就是研議之後，再來定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建議留下立法院採訪證的部分，其餘兩案就准予備查。

主席：這樣也可以啦！副秘書長覺得呢？

王副秘書長全忠：因為接下來我們還要做很多事情，如果這個案子能准予備查，對我們還是有拘束力的。

主席：在採訪規則裡面，有關商業登記的要件，本席看到很多不符合規定，而你們發採訪證的，可是有些團體，你們卻不發，請問標準在哪裡？如果你們刪除掉一些要件，我們就照刪除後的內容准予備查，否則就另找時間研議，我們今天就不予備查。個人認為，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已經看到一些狀況，有若干不符合要件的公民團體提出質疑，為什麼其他不符合要件的就能拿到你們的採訪證？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請問主席，現在公民團體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本席現在沒有針對公民團體，我講的是法律要件——營利登記組織及非營利登記組織，或所謂的法人登記團體。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現在辦法裡面，就只有針對……

主席：要件是商業登記、營利登記團體、公司。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非營利組織呢？

主席：非營利的部分很清楚，就是沒有非營利登記的公司，即所謂的法人、非法人團體，原民台就是沒有任何登記的一個機構。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們願意檢討修正相關的規定，修正之後，也會提報至朝野協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剛剛說的，不是要你們嚴格執行，把已經核准的如原民台的部分都收回來，而是要你們整個去放寬……

王副秘書長全忠：了解。

主席：也就是你們的標準要一致，我們不能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如果沒注意到，也就算了，既然注意到了，標準就應該一致，才能說服非本院的其他人。不能因人而異，因人而異的話，就變成人治，我們是立法機關，不能讓標準隨人裁量、判斷。說實在話，我在這裡做不到！我剛剛也說了，你們的採訪規則裡面，有兩個比較關鍵性的要件，一是商業登記—公司，另一是報導全國性新聞內容達到 60%。在這兩個要件中，商業登記的部分，也就是公司登記會有很大的爭議，很多已經拿到採訪證的，它並不是公司登記，就你自己規定的要件而言，豈不是自打嘴巴？你又再去對一些非法人團體的民間組織或是個人採訪者說，你不符合規定，我不要給你，卻又無法說明為什麼中央社還有一些用財團法人登記的電台，它們是公益法人、社團法人，基本上，都是非公司的營利登記，你還是給那些電台記者採訪證。請問你的標準在哪裡？要不然就把公司登記的部分刪除。如果你要用「新聞內容可受公評，達到一定的報導，或是……」本席認為，光是這個要件，就不足以說服我們自己，說服這些訂定標準的立法者。過去，我們也常罵人家，說他們讓很多既成事實，從違法變成合法，就地合法化。將來這個部分會面臨同樣的指責，我們應該避免才是。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有關立法院採訪證發放要點，確實需要讓它更明確化，這個會期很快就要結束了，我們是不是就先准予備查。另外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也是我們所關心的議題，而「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都必須去做檢討，建議由秘書處召開專案小組，提出各個議題的研議及改善方案，再由各黨團協商通過這個辦法。

本席認為，我們是一個憲政機關，立法品質、立法效率都是可受公評的事情；有關採訪證件的發放，我們是立法機關，當然要有立場，比方營利事業部分，必須是向政府登記立案的營利事業，而非營利組織也要有政府立案。這是立法院的秩序問題，我們只要把規則訂定清楚，發放有標準，就好啦！對象也很清楚，就是政府立案的營利事業組織，另外一個就是政府登記有案的。營利組織裡面還要再區分，如新聞媒體等等，並非隨便什麼人來，都可以跟我們要，這樣的話，你們也會有困擾。本席認為法律要明確化，作業要點也要明確化。等專案小組討論之後，黨團也會來協商。本席建議就准予備查，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做要求。這個金額需要多少錢？

王副秘書長全忠：這個沒有牽涉到金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啊！如果是凍結案，沒有解凍的話，你們執行會有困難，當時只是做成主決議，要求他們來報告而已。問題是，從那個時候一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改善，還來跟我們說一堆的困難，要我們怎麼備查？

主席：這部分與預算無關，它原本是備查案，現在因為有爭議，外界質疑它的標準不一致……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如果這樣的話，本席支持尤委員美女剛才的說法，前兩案准予備查，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的部分，則不予備查，請他們繼續研究，訂定可行方法；至少要將標準訂定出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不要不予備查，就請他們多久之內做出方案。自己寫不予備查，真的很難看。

主席：如果覺得「不予備查」難看，我們至少要另定期繼續審查，如果准了，接下來的會期，他們繼續發放採訪證，又會被人投訴。所以我們不能准予備查，一旦准予備查，就表示我們默認、同意這個標準。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針對委員現在討論的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馬上克服？

主席：因為你們的內部簽呈還是要送給院長，所以我們現在給的都只是建議意見，他們還有一定的流程要走完，今天硬要他們修改，恐怕也沒有人敢擔。不準備查的反面意思就是今天不同意你備查，我們另定期處理，但是你要將已修改適合的文字送進來，再准予備查。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如果不是很堅持的話，前面兩案先通過，第三案另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另定期處理，不予備查。本席認為那個發放要點還是有點嚴格，應該由專案小組去討論，專案小組當然也要廣納民意。行政院那麼保守，都可以開放，你們究竟在害怕什麼？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的情況與行政院不太一樣，行政院固定在一個地方開記者會，在人員的控管方面，他們可以控管得到，立法院有八個委員會在開會，他們可以在裡面走來走去，說真的也不是很好控管。再看看有沒有折衷方式。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各個會議室外面都有駐衛警，大家在害怕什麼？

主席：除第三案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不予備查外，其餘二案均准予備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副秘書長全忠：過去的例子中，同一個案子是不能做切割的。

主席：因為它是在討論事項第二案……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是不是准予備查，這個部分請他們在多久時間之內，再將辦法送過來？

主席：如果准予備查，就表示正式核定通過了，明天可能又會被人說我們立法院的標準不一致，我們高興發給誰，就發給誰，本席覺得這樣不好。標準不一致，我們就站不住腳；標準一致的話，我們還可以對外說明，在這個標準裡面不會因個案而去做考量。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還是准予備查啦！再看他們什麼時間內，可以提出方案，也就是相關的標準。

主席：可否另定期繼續審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另定期繼續審查，還是可以要求他們開專案小組會議，也就是我們不寫「不予備查」……

主席：另定期的意思就是另外找時間處理，做決定。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於第一案「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要求他們召開小組會議，研商辦法，至於第二案就另定期再審，也就不用寫「不予備查」幾個字。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相關的辦法，最後還不是要黨團協商通過？

主席：是啊！但對於現在的規定，如果准予備查的話，等於是讓他照現在的規定通過；現在的規定最讓人爭議的部分，就是發放標準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可否就准予備查，惟……

主席：這樣一來就等於立法委員已認可這個規定，我們都認可這個標準了，怎麼再要求你檢討？我很難說服自己：一方面同意你備查，一方面又說你的標準不對，要你趕快去研議。現在這個標準不一致是事實，也確實不妥，所以你們要趕快再提出一個新的標準，我們也就不准予備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建議將此提案第二行修正為「其中有關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之書面報告，請立法院秘書處召開專案小組繼續研議，提出改善方案，並邀集立法院各黨團協商通過解決辦法。」並另外作成決議，即第二案另定期審理。

主席：今天的臨時提案，即：責成要求他們趕快通過解決辦法，最後的決議就是另定期繼續審查。請問副秘書長這樣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站在我的立場，當然希望先備查，然後我們再來積極修改採訪證件發放要點。

主席：問題是有很多聲稱不符合發放規則的對象，一些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等，對其標準不一致的問題，要如何處理？現在的發放規則是隨你高興發給誰，不發給誰。好幾個電台都是財團法人、基金會，誰敢跟我說，它是營利組織，有公司登記！本席認為，這個規則裡面卡了那幾個字，當時就不應該。

王副秘書長全忠：謝謝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我們再修正的時候，一定會把原來欠缺的部分訂定得更周延。

主席：修正之後，我們找時間再讓它准予備查，下次再請呂委員學樟安排會議，也許只要半小時就可以處理掉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立法院秘書處沒有講清楚，我覺得很奇怪，明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就已經核定了，核定了以後，委員若有意見，你們要跟人家說明清楚現在不發的是哪些種類，這裏寫得很清楚，地方性報導媒體及屬於個人於網路上主觀性發布新聞者均不發給，還有關於種類及對象的規定，其實你們弄得很清楚了，但是要講，你們又不敢講，很奇怪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准予備查，但請他們就今天委員的意見再行研議，因為行政的東西我們跟人家規範，這有點奇怪。今天會議過程中確實有委員有意見，請他們針對這些意見回去再妥處，好不好？

主席：尤委員，文字上面……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上次審查總預算我針對這個提凍結案，後來委員會說不能凍結，只能變成主決議，要求他們去改善，結果他們並沒有改善，就把原來的東西搬回來給我們，還講了一堆困難點，所以我們現在怎麼能准予備查？這樣結果還是一樣，就是將今天的報告再丟給我們。

王副秘書長全忠：不會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會覺得……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王副秘書長第一次上這個備詢台，你要相信副秘書長。

主席：就是因為副秘書長表現太好了，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應趕快給他一個機會，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啦，我建議准予備查，惟針對多位委員表示意見者，請他們再妥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照我剛剛所講的，反正在這會期中還有時間，你們去研擬，我們再排一次會議就好了，我們也不寫備查或不備查。

主席：對啊，我們就不講准不准，就是另定期繼續審查，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麻煩你們再報告一次而已。

主席：我們提案是在幫你們解套，不是你們自己要簽文上去，是我們委員要求並拜託你們同時要做一些研議，而這個要透過院內慣例，針對解決方案進行協商，這個提案是要求你們去處理、走那個程序，下一次有解決方案時，我們再趕快確認並准予備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可以啦，就這樣子，麻煩你們……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人家行政有人家行政的困難點，你這樣有點為難人家啦。

主席：這應該不是行政裁量嘛。

王副秘書長全忠：還是希望委員幫忙，我們該做的絕對會以最快的速度儘量完成。

主席：不然就另定期啦，統統另定期，也沒有過不過的問題。D 案「不予備查」4 個字就刪除，要求他們趕快提出解決方案，先不要處理，另定期繼續審查，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好。

主席：為什麼？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覺得我們應加註些文字，讓他們回去再研擬，這個東西並不是他們回去馬上就可以處理掉的。

主席：為什麼一定要准予備查？請教張執行長，有受到新核定的採訪規則影響的，所謂的不符合其要件的，不管是非法人或財團法人組織及一般個人、組織，就你所知，拒絕發放採訪證的部分，從原來有到沒有，還有哪些不符合規定但還是拿到採訪證的，那個數量跟現況到底是怎麼樣？請公督盟張宏林執行長說明一下。

張宏林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包含公庫、環境資訊協會、民眾網等幾個團體今天都受邀到裏面旁聽，我覺得這就是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先裁定，你趕快作決議。

主席：沒有關係，即使你走，我也是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對不對？你走也沒有關係。D 案的部分如果……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去看一下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其中對全國性的政治、文教、財經、社福還是有一定標準的。

主席：我有看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是人家內部行政的東西，你現在硬要人家……

主席：沒有啦，王委員，你看一下要件，其中規定要完成公司商業登記，且其新聞內容要這樣子。現在因為現場人數不足，D 案暫不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跟第二案的部分就另定期繼續審查

。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報告委員會，今天輪值的召委—姚委員文智因為臨時有事，先委由本席代為主持，我也有徵得另一位召委—張委員慶忠的同意，所以今天的會議將先由我主持一段時間。

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盧嘉辰 莊瑞雄 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俤 鄭天財 陳怡潔
張慶忠 吳育昇 陳其邁 徐志榮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楊麗環 李桐豪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廖正井
蕭美琴 江啟臣 黃國書 吳育仁 李貴敏 陳碧涵 簡東明 陳亭妃
葉津鈴 賴振昌 黃偉哲 陳雪生 廖國棟 王惠美 許淑華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尤美女 徐欣瑩 林滄敏 劉權豪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葉凱萍
聯絡處代處長 陳明仁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 張 琪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淑婷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繆卓然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處長 張忠龍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審查結果「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部分，「委員陳其邁當場聲明不同意」修正為「委員陳其邁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保留院會發言權」為現行條文之「當場聲明不同意」）。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陳怡潔、李俊俤、鄭天財、吳育昇、周倪安、尤美女、邱志偉、邱文彥、陳其邁、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及所屬、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張琪、國家安全局副處長賴蘊誠、法務部參事繆卓然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

（一）委員李俊俤、莊瑞雄、陳其邁、姚文智、周倪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李俊俤、陳其邁、周倪安、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李俊俤、姚文智、陳其邁、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邱文彥、鄭天財、吳育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通過條文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字，均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依委員李俊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款至第六款，並將第六款文字修正為，「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四項，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文末之文字，「四十日」修正為「五十日」，餘照案通過；第九項，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中之文字，「一百四十日」均修正為「一百五十日」，餘

照案通過；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

(一)委員李俊俤、陳其邁、周倪安、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李俊俤、姚文智、段宜康、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邱文彥、鄭天財、吳育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通過條文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字，均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三)第十四條：第三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於院會討論前，均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去函教育部與內政部要求更正，中華民國首都為台北，而非南京。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決議：不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就「浮洲與 A7 合宜住宅辦理情形、工程品質監督與管理及承購戶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暨「青年生活宅政策規劃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浮洲與 A7 合宜住宅辦理情形、工程品質監督與管理及承購戶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暨「青年生活宅政策規劃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一、推動機制及辦理情形：

合宜住宅係由政府公開標售土地並規範住宅建材、設備規格及限制每坪房屋售價上限等規定，由民間得標廠商出資取得土地後，並負責合宜住宅建築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事宜，並出售予中籤之中低收入承購戶。

(一)付款式土地標售：

1. 本部營建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招商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並透過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三階段開標方式審查，引入民間資金及技術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合宜住宅。

2. 100 年 9 月 30 日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公司）得標，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簽約，該公司規劃興建 4,455 戶合宜住宅（可出售 4,009 戶，446 戶 10%出租住宅），1 樓店面及辦公室計 376 戶，總興建戶數 4,831 戶。2 樓以上合宜住宅每坪主建物及共有部分平均價格不得超過 19.5 萬元，陽台每坪 6.43 萬元；另承購資格亦有所限制，並規範承購戶 10 年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及信託，並需辦理預告登記等事宜。

(二)投資人日勝生公司之協力廠商：

1. 設計建築師：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
2. 監造建築師：鄭雅源建築師事務所、張錫堅建築師事務所
3. 結構設計：長浩結構技師事務所
4. 結構外審：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 營造廠：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簡稱 JV 聯合承攬）。

(三)營建署履約管理：為確保本案契約如期如質完工，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委託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土地標售契約內容（含建材設備規格、開發期程、完工交屋及承諾事項等）辦理履約管理等事宜。

(四)目前辦理情形（第一區 A2、A3 基地、第二區 A6 基地）

1. A2 基地：於 104 年 2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可出售 676 戶合宜住宅，已完成 672 戶驗屋作業，截至 104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 24 戶交屋（22 戶合宜住宅及 2 戶店鋪）。

2. A3 基地：可出售合宜宅計有 931 戶，刻正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作業中。

3. A6 基地：可出售合宜宅計有 2,402 戶，刻正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作業中。

4. 出租住宅：446 戶出租住宅承租資格審查部分，新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0 日受理，共受理 2,642 戶。預計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審查，出租住宅租金每坪 320 元、陽台每坪 128 元，依坪型租金分別約 15,800 元、13,500 元、12,800 元及 7,100 元不等（實際租金依房型面積略有不同則以公告內容為準），未來將由日勝生公司負責維護管理 10 年。

二、工程品質監督與管理：

(一)日前（104 年 4 月 20 日）因新北市發生多起 2-4 級地震後，發現地下停車場大樑部分區域有裂縫情形。本部營建署當天便督請日勝生公司與 JV 聯合承攬施工廠商，針對 3 塊基地建物及地下室裂縫部分，儘速邀集專業第三方公正單位提出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經新亞建設公司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 4 月 30 日、5 月 1 日及 5 月 2 日進場辦理後續 A2 及 A3 基地結構安全鑑定工作，已於 5 月 4 日完成鑑定報告。初步認定 A2、A3 基地之建築可能因地震後之短樑效應產生裂痕，對建築物主體結構尚無影響，至於 A6 基地鑑定工作則尚在進行中，預計 5 月 20 日前

完成初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二)另為徹底解決承購戶疑慮，本部營建署又指定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等 2 家專業公會，另浮洲合宜宅受災住戶自救會於 5 月 13 日提出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予本部營建署，一起進行基地結構安全鑑定工作，預定 6 月中至 6 月底完成初步鑑定報告，希望透過多家專業技師公會之鑑定，以昭公信。

(三)關於公正第三方專業安全鑑定工作部分，第一階段本部營建署已訂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分邀集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等 4 家公會及相關單位與會，研商整合鑑定計畫內容。第二階段結構安全鑑定工作，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並依據第三方專業鑑定單位所提改善方案辦理工程施作，以確認結構安全無虞，相關安全鑑定及修繕補強費用由日勝生公司全權負擔。

三、承購戶權益保障：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日勝生公司也出面承諾，在完成第三方鑑定報告前不辦理補強及修繕作業、結構保固期加倍延長為 30 年，年年複查、2 樓以上合宜宅住戶免扣款無息退戶、延長 A3、A6 基地驗屋時間、確認各區建築物安全無虞後再辦理交屋、自通知交屋日起利息補貼增加 30 日與設立客服中心，強化與住戶溝通，以及提供一處場所供承購戶聯誼之用（自 104 年 5 月 16 日起開放），另於 10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4 日止每周日，共計 5 個星期日，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開放 A3 及 A6 基地承購戶進入地下層公共區域查看結構樑柱現況等重要措施。以公開透明方式發布相關訊息於日勝幸福站官網（<http://www.perfectlife.com.tw/>）供住戶了解或查詢。

本部營建署也將督促日勝生公司依承諾事項確實履行，以確保承購戶購屋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已出售之 4,009 戶合宜住宅承購戶中，有表達想退戶但要等鑑定報告出來再做最後決定的預約戶數有 150 幾件，但確定會退戶的有 17 件，係因個人財務及貸款問題，所以要辦理退戶申請，日勝生公司也同意比照承諾免扣款無息退戶。

貳、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A7 合宜住宅係由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得標廠商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桃園市政府亦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審查勘驗該建築工程，目前 A 基地（遠雄）及 B 基地（皇翔）預計今年 7 月底、C 基地（名軒）預計今年 10 月底，D 基地（麗寶）預計明年 1 月底申請使用執照，全區 4 個基地共 4,238 戶以低於市價優先售予全國中低所得無自有住宅家庭，其中 225 戶將優先出租予臺北都會區就業就學青年。

依據本部營建署與各基地興建廠商所簽訂之契約，本部營建署針對建築物結構體部分與涉及「主要材料及設備」施工部分均進行工程抽（查）驗，對施工品質予以管控，並要求各基地興建廠商於其公司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進行品質管理，目前各基地興建廠商於材料進場時均辦理材料進場檢驗，各基地並設有專責之監造單位及專任技術人員執行品質查驗工作。

另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每日均派員巡視督導各基地，對施工品質進行追蹤管控，並不定期會同興建廠商辦理材料取樣送驗，且留存相關資料。本部營建署另成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對各基地進行施工品質查核，以確保施工品質。

參、青年生活宅政策規劃情形

在「住者適其屋」的原則下，內政部推動多元住宅政策，以滿足國民「租屋、購屋、改屋」等 3 大類居住需求為目標。

為滿足租屋需求，政府透過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方式，滿足租屋族群。104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便由過去 2.5 萬戶，提高為 5 萬戶，盡量滿足所得 20%分位點以下或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之弱勢家庭之租屋需求。同時，為協助所得 50%分位點以下無法於自由市場上以租金補貼租屋解決居住問題的特殊弱勢者，另由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公共租屋來解決。現階段將在中央與地方 10 年共同興辦社會住宅 3 萬 4 千戶的基礎之上，視中央財政允許，盡力協助達成 6 都市長所提出興辦社會住宅合計 8 萬 7 千戶之政見。

在滿足購屋族群部分，國人「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根深蒂固，屢有青年想購屋，卻因自由市場高房價買不起房子的相關民怨。現階段除持續提供青年首購優惠房貸外，為進一步滿足青年購屋需求，經參考新加坡經驗，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結合當地交通、產業（就業）、孩童教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條件，規劃適居的「青年生活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

為擴大年輕經濟弱勢族群的照顧層面，滿足其購屋需求，減少轉售獲取高利，追求相對公平之效益。規劃中的「青年生活住宅」擬跳脫過去興建「合宜住宅」之模式，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因此，後續將研提相關法令配套，訂定相關限制轉售對象、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的法令機制。

因「青年生活住宅」之倡議，尚涉及青年資格、房屋適宜價格、地點合宜性、公共設施項目及買回機制等議題面向之探討，後續除相關需求調查外，也將廣納各界意見，以完善「青年生活住宅」之規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關於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施工品質不佳，引發承購戶對於建物安全疑慮一案，本處謹就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提出報告。

貳、消費者權益

一、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規定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下稱本案）係由政府徵收土地，出售給日勝生集團，由該集團提供資金及技術興建，以預售方式販售予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一定資格之家庭以合宜價位購買。本案之預售屋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及符合承購資格之承購戶，雙方之買賣關係符合消保法第二條所定義之「消費關係」，故因本案房屋瑕疵產生消費爭

議，自有消保法之適用。日勝生公司（即企業經營者）依消保法第七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七條之一：「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負企業經營者之責任。

二、預售屋買賣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為維護購買預售屋消費者之權益，內政部於 85 年 2 月 16 日公告「預售屋買賣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本案日勝生公司與承購戶間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即係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含本處）人員，參照前開「預售屋買賣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擬訂。本案因建物樑柱產生裂縫，遭消費者質疑施工品質乙節，承購戶自得依其與日勝生公司所簽訂之契約第 15 條（驗收）及第 28 條（違約之處罰）之約定主張權益（如附件）。

另日勝生公司日前亦已提出「專業鑑定」、「2 樓以上合宜戶免扣款無息退戶」及「驗屋時間延長，充分確認施工品質」等措施，提供承購戶後續處理之參考。

三、消費者權益救濟

（一）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已於本（104）年 5 月 1 日成立「合宜住宅申訴中心」，由消費者保護官、律師及結構技師共同協助承購戶陳述意見，並於彙整後要求日勝生公司妥善處理。

（二）本處亦已協請新北市政府消保官積極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倘未能獲得妥適解決，於受理 20 人以上承購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本處亦將協調優良消保團體為承購戶提起團體訴訟。

參、結語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涉及建物結構安全，嚴重影響承購戶權益甚鉅，本處將與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報告完畢，敬請 賜教，謝謝。

第 15 條：驗收

15.1 乙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甲方進行驗收手續，甲方應依驗收通知單所載日期配合辦理驗收手續。

15.2 雙方驗收時，乙方應提供驗收單，甲方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壹次詳細載明於驗收單上，由乙方限期完成修繕，甲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第 28 條：違約之處罰

28.1 乙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甲方

得解除本契約。

28.2 乙方違反「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乙方違約，甲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28.3 甲方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解除契約時，乙方除應將甲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甲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28.4 甲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第 16.3(4)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者，乙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甲乙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28.5 甲乙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28.6 契約解除時，所有權如已移轉登記為甲方名義者，甲方應無條件將房地所有權移轉返還登記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登記名義人，並於解約之日起七日內，備齊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用印完成。其因返還登記而生之所有費用，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解除者，由雙方平均負擔；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契約解除者，由該方負擔。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了你今天提出的報告，對於合宜住宅這一次發生這樣的問題，社會大眾一直在看這到底是不是一個大弊案，我不曉得政府一直擦屁股、善後到現在，你對於目前的進度是否滿意？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對於發生品質不良的情況當然感到非常遺憾，也對住戶感到非常抱歉，但說實在的，我們是不滿意的。

莊委員瑞雄：不滿意？請問你的抱歉是針對哪個部分在做抱歉？

陳部長威仁：坦白講，這個土地我們是賣給日勝生公司，要求他們必須在一定的售價、一定的材料及設備下去出售，照理講，這應該是廠商和承購戶之間的買賣契約，但因為住戶是響應政府的合宜住宅政策去承購的，內政部和營建署必須基於民眾對我們的信賴而承購一事感到抱歉。

莊委員瑞雄：你會不會覺得這是一項爛政策？

陳部長威仁：有它的時空背景。

莊委員瑞雄：有它的時空背景？現在來看，會不會覺得當初蓋合宜住宅就是一項爛政策？請問部長，政府規定幾百坪以上的公有土地不能出售？

陳部長威仁：500 坪。

莊委員瑞雄：合宜住宅的面積是多少坪？有沒有超過？

陳部長威仁：當然超過。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覺得很怪，土地其實是很稀少的，政府在規劃的時候都是希望這些稀有的土地資源可以不斷的循環，甚至永續利用，但這樣的政策現在看起來其目的其實是為了要博取選票，

沒有任何政績的時候，賣土地最快啊，所以今天在看過部長的報告以後，你說如果有人要退屋，政府可以協助辦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當初和日勝生簽的合約裡面規定如果要退屋，會被扣一部分的懲罰性違約金，但因為現在是房屋出現瑕疵，所以並不會收取違約金。

莊委員瑞雄：聽起來好像是對消費者釋出善意，但這叫做空話！當初政府把土地便宜的輸送給財團，我大膽跟你預告，除非下個月房子全部倒塌，不然沒有幾個人會退啦！為什麼？因為買到的價格比較便宜，所以他們捨不得退屋，所以現在會讓消費者陷於兩難，第一，買的價格比較便宜，可是房屋的結構安全是有疑慮的，所以另一方面又想要退掉，當初是中了樂透，可是現在如果不退，又擔心這些房子到最後會變成危險的房屋，你不覺得政府的政策到最後讓民眾陷於兩難選擇的地步是很殘忍的嗎？這樣的失敗政策，現在來看你不覺得會不好意思嗎？

陳部長威仁：工程出現瑕疵是一回事，當然一定要確保安全無虞以後再交屋，我們一定要做到這一點，才能讓民眾放心，讓他們可以安心的住進去。

莊委員瑞雄：署長，合宜住宅這一塊算是很漏氣的，青年住宅的部分，你有當「狗頭軍師」嗎？你有參與其中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要參與。

莊委員瑞雄：你要參與？

許署長文龍：是。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青年住宅算不算是再次提出來騙人的政策？真的會落實嗎？你們是真的要落實嗎？

許署長文龍：部長剛才在口頭報告中也表示要跳脫現有的缺失。

莊委員瑞雄：部長剛才的報告我看過了，他的重點其實在最後一段，他說青年生活住宅之倡議，尚涉及青年資格，所以到底是什麼還不知道，另外，房屋的適宜價格是什麼也不知道，地點的合宜性在哪裡也不知道，公共設施項目及買回機制等議題的討論，全部統統都不知道。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我向委員報告，例如所謂的青年到底是 20 歲到幾歲，社會上可能會有一些討論。

莊委員瑞雄：你告訴我，你們討論到什麼時候會出來？最快什麼時候會出來？

許署長文龍：我們……

莊委員瑞雄：給我一個大略的時間。

許署長文龍：時間不敢說一定會這個……

莊委員瑞雄：既然不敢說，你就先站在旁邊，請部長來答復，請問部長，大概還要多少才會出來？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現在青年住宅是地上權的住宅……

莊委員瑞雄：概念大家都聽得懂，我問的是你的這個議案，光是青年的定義，也就是你說的青年的資格、房屋的適宜價格，什麼時候才可以確認下來？

陳部長威仁：我跟你報告……

莊委員瑞雄：你已經浪費我 2 分鐘了！什麼時間？

陳部長威仁：越快越好。

莊委員瑞雄：最快什麼時候？給我一個時間表。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把我們的想法，在徵詢大家的意見以後 PO 到網站上去。

莊委員瑞雄：你根本是「唬爛仙」，今天幾月幾日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5 月 18 日。

莊委員瑞雄：距離明年 520 總統卸任那一天剛好差一天，畢竟你們不可能到 19 日、20 日的時候還在做決策，所以你只剩下 1 年的時間，但你說你在 5 到 10 年內要蓋出 2 萬戶，結果現在連資格都沒辦法做確認。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當然也有人說我剩下大概 1 年任期，做一個這樣重大的政策是不是像你說的在「話唬爛」……

莊委員瑞雄：什麼像我講的？這是社會大眾普遍的質疑，你根本就是在「話唬爛」、「畫大餅」！土地在什麼地方？資格限制在什麼地方？到底要賣多少錢？買回機制又是什麼？所以我才跟你講不要隨便畫大餅，時間剩沒多少。

陳部長威仁：絕對不是畫大餅……

莊委員瑞雄：你是開闢另外一個戰場嘛！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你說 1 年長不長？1 年是總統任期的 1/4，政策是延續性的，總要有一些開始，而且是一棒接一棒。

莊委員瑞雄：憑什麼？萬一這是一個爛政策，你要丟一個爛攤子給下一個政府，部長，你這樣對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的部長任期剩下多少時間可以做？

陳部長威仁：不能因為我想著任期還有多少時間，我就在這裡等著領薪水不做事，我還是要積極努力想盡各種辦法，就是一棒接一棒嘛！況且一個政策的實施通常都要經過規劃分析，然後到實現的階段。

莊委員瑞雄：好啊！我現在問你就是這樣子，既然你們膽敢把這個重大政策提給行政院，我問你時間點在哪裡？全部都不成熟。我現在就簡單的問你，青年的資格預定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我們內部的初步考慮是 40 歲以下，但還是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適宜價格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以地上權的住宅，目前房子的造價再看樓層高低，每坪單價大概從 10 萬到 15 萬之間，如果是 3 房大概 40 幾坪，就是 500 萬。

莊委員瑞雄：部長，仔細去思考青年政策。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在最後 1 年時間裡推出這種大而無當的政策，有沒有辦法在 5 到 10 年內落實，或者下一任執政者要不要這個爛政策都還是一個問題之下……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啊！

莊委員瑞雄：你怎麼可以規劃這樣的重大政策？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要規劃嘛！假如下一任覺得有更高明的想法，不採用這個政策，那是他的決定，但是我工作一天就要努力工作，這是我應該盡的責任，這是不一樣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個政府糟糕在哪裡你知不知道？就好像發消費券，部長現在提出一個住宅政策和當年發消費券有什麼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不一樣啦！

莊委員瑞雄：就是「破」一下曇花一現，甚至在選前提出這個政策可不可以推動都是一個問題，你把原來推不動的政策變裝一下就想魚目混珠唬弄 40 歲以下的青年，部長，你這樣有良心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記得很多人都說新加坡可以，為什麼我們不行。大家都在問我們，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新加坡的做法真的不錯，我們是不是就學習看看能否將新加坡的制度本土化？這就是我們在想的。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告訴我你們在想的是要達到什麼政策目標？你一直強調你們在想，那你們要達到怎麼樣的政策目標？

陳部長威仁：不要讓我們的年輕人為了買一棟房子要負擔很大一筆貸款，而不能好好去玩及教育孩子，這是我們的想法，所以讓他們能夠有自己的房子，總價大概在 5、600 萬之間，就是讓他們有一間房子，但是以後如果要賣就要賣給政府或者是有特定資格的人，不能變成好像中樂透一樣，因為政府便宜賣，而將來可以到自由市場去賺差價。

莊委員瑞雄：部長還是沒說你的政策目標是什麼，如果按照你所說的 40 歲以下青年，那是一批一批的青年會出現。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假設讓第一批達到你所要的政策目標，再來呢？第二批在哪裡？第三批在哪裡？所以我要提出來警告你的就是過去政府對合宜住宅成效的檢討，其實你們到現在還沒拿出來，連一個檢討報告都還沒有丟出來，現在還在擦屁股，結果又丟出另外一個更大的政策出來，你們都沒有從過去的失敗經驗獲得啟示和學習到教訓。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大家集思廣益之後能夠推出一個比較接近大家認為是好的政策，所以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和大家溝通，這是我們在推政策中必要的過程。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實在很矛盾，我真的跟你說不通。

陳部長威仁：會啦！會啦！

莊委員瑞雄：我在跟你說一波結束，青年住宅是會賣斷喔！

陳部長威仁：那可以住，但是不能賣到自由市場，而是要賣給政府，或者是賣給政府核定符合資格的人。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道高一尺，就不要說魔高一丈了，大家都很聰明的，想要買的時候，不管是用真買賣假租賃，或者信託的方式，根本就是五花八門，我還是要跟你講……

陳部長威仁：像新加坡來講……

莊委員瑞雄：我再讓你想個 3 分鐘，你就前後矛盾了，剛剛我說政府的資源有限，公有土地更是稀少，我們應該維持公有讓它不斷循環永續使用，你說是，結果你現在又說可以賣掉。

陳部長威仁：委員聽我說，我們可能會有個機制，就像新加坡，如果自己另外買了房子，這個房子就要讓出來，就要還給政府。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要說的只有一個重點，土地就是這麼少。

陳部長威仁：對。

莊委員瑞雄：就是必須讓有限資源做有效及循環的利用。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推青年住宅，但只剩下 1 年的時間，人家可能會叫你滾蛋。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那你現在規劃未來 5 到 10 年 2 萬戶的青年住宅，我反對！

陳部長威仁：房子一定是在青年、低收入戶中循環。

莊委員瑞雄：後面有更多青年要等著買房子……

陳部長威仁：在這裡面循環使用。

莊委員瑞雄：請問這個政策通嗎？就只說這 2 萬人就好。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是開始。

莊委員瑞雄：我反對，這個政策還不夠成熟。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還不成熟。

莊委員瑞雄：承認了吧？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北市浮洲合宜住宅最近正在交屋核發使用執照，發現了明顯的斷梁現象，部長是從基層公務員上來的，一直在做建築管理及房屋政策，請問部長，浮洲合宜住宅怎麼會有這種斷梁的結構性問題發生？新北市政府 1 年差不多核發建照 3,000 案，從來沒有人投訴買的房子要交屋時發現梁是斷裂的情況，本案是政府的住宅政策，怎麼會有這種結構性的問題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同一個基地，以通俗的話來說就是在一幢基地裡有多幢建築物，目前初步看來，結構技師認為是因為連續壁位置比較離開主建築物，中間的梁是比較均一的長度，但是和連續壁之間的最後一根梁比較短，懷疑可能是短梁現象，在結構上就是短梁效應，但是詳細原因必須等三方鑑定報告出來才能確定。

張委員慶忠：新北市政府每年發 3,000 張建案執照……

陳部長威仁：發執照是不會審查結構的。

張委員慶忠：我知道不會審查結構，但有沒有人投訴過這種情形？

陳部長威仁：很少。

張委員慶忠：這個建築物構造是地下幾樓、地上幾樓？

陳部長威仁：地下 3 樓，地上是 21 樓到 24 樓，每一棟會有點不一樣。

張委員慶忠：所以很明顯，剛剛部長有講當時的設計是筏式基礎。

陳部長威仁：對。

張委員慶忠：筏式基礎最大目的就是不要造成不均勻的呈現。

陳部長威仁：對。

張委員慶忠：主建物載重的部分和沒有主建物載重的部分顯然可能是不均勻的呈現，或者造成不均勻的浮力，無結構的部分就會往上浮，這是可能會有的現象，但是這種事情我個人覺得……

陳部長威仁：至於真正原因我們還在等第三方鑑定。

張委員慶忠：對，真正原因還是要由第三公正單位鑑定。但是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有關退屋的部分，假如是住戶主動要退，就要收取違約管理費用。

陳部長威仁：是。

張委員慶忠：現在市政府已經介入，這顯然是瑕疵，既然是瑕疵退屋，就像發生食安問題時要退貨，這很明顯是住宅的瑕疵，而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已經介入處理，假如要退屋的話是否應酌給利息？我認為這樣對消費者比較公平，若以食安的立場來說，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陳部長威仁：是。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合宜住宅在住宅法裡根本沒有法源，既然都已經蓋了，部長現在推出所謂的青年住宅，而青年住宅已經將這部分以地上權的方式減低土地價格，其次就是採取封閉的市場型態，以避免回流到自由經濟市場。

陳部長威仁：對。

張委員慶忠：最主要是要自己住，本席看到一開始對於承購者是有限制，但是將來轉售就沒有限制了。

陳部長威仁：一樣要限制。

張委員慶忠：目前對於合宜住宅有沒有限制？

陳部長威仁：10 年內不能移轉。

張委員慶忠：10 年內移轉有什麼處罰規定？

陳部長威仁：要買回。

張委員慶忠：由誰買回？

陳部長威仁：營建署以 85 折買回，裡面有辦理預告登記。

張委員慶忠：所以在 10 年之內不得將住宅及其基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信託部分在合約上有沒有列入規定？

陳部長威仁：有。

張委員慶忠：因為很多會用信託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對。

張委員慶忠：如果合宜住宅的承買人和居住人不是同一個人怎麼辦？就是變成非自住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倒是沒有規定得這麼嚴，但是不能出租。

張委員慶忠：這顯然就是變相出租。

許署長文龍：10 年管制以後才可以……

張委員慶忠：我就是問 10 年之內，如果在 10 年之內不是自住怎麼辦？10 年內可以出租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武聰：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考慮到 10 年的管制已經非常嚴格，所以針對出租的部分，我們沒有再做管制。

張委員慶忠：這就是開了一個方便之門嘛！抽籤的人早就把權利賣給別人，買的人已經進來住了，雖然沒有收租金，假如是花 700 萬買的，就以 1,000 萬賣給別人，所以現在的情況當然是沒有出租，因為已經把房子賣給別人了。合宜住宅怎麼可以出租呢？

陳部長威仁：就是因為不能賣，但 10 年的時間又很長，風險很高。

張委員慶忠：怎麼可以出租呢？

陳部長威仁：我們考慮的是萬一因為工作調整有不得已的情況，所以要考慮到……

張委員慶忠：這一定要舉證，這和奢侈稅一樣，我發覺合宜住宅一直是開了一個很大的後門。

許署長文龍：特別跟張委員報告，當時也有想到這個問題，但是民法也沒有這方面的規定，不過後來經過大家的討論，就用住戶承諾的方式。

張委員慶忠：你們還是要管理，早期國宅條例就是和青年住宅一樣，和新加坡的組屋一樣，假如合宜住宅可以出租，事實上已經被投機客炒作了，表面上是承租戶，但其實所有權人已經……

陳部長威仁：要審查購買者的資格。

張委員慶忠：購買者只是人頭。部長，我要講的意思就是買方只是人頭。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但時間長達 10 年。

張委員慶忠：只要抽到之後就把權利轉給別人，雖然是出租但也不收租金，我們認為住宅政策到最後變成不是住的需要，所以我們對合宜住宅感到很痛心，土地是政府的，現在卻變成投機客炒作的房子，本席認為你們回去應該要研究看看，政府提供的住宅一定要是自住才可以，結果居然在這 10 年之中可以出租。我覺得青年住宅是做得很好，除了設定地上權外，還不能回流到自由經濟市場，將來要賣的時候，設定原始取得一定要是青年無住宅者，所以我們希望合宜住宅也是這樣，要讓當時沒有房子抽籤又抽不到的這些人購買，怎麼可以出租呢？本席認為這一點是非常非常大的漏洞。雖然法令並未限制可以出租，但在權利比較上，產權移轉比出租的利害關係還大，既然可以限制 10 年之內不得買賣，為什麼反而可以出租呢？營建署在這部分一定要再加以掌握。

另外，合宜住宅的土地標售價是怎麼訂的？地價是浮動的，出價高的就能取得？還是有一定的土地價碼？

許署長文龍：當時公告是有一個底價，不過是以最高價賣給日勝生。

張委員慶忠：最高價是市場行情，還是有一個天花板？

許署長文龍：就是有一個最低地價，例如底價是 113 億，原則上參考價格、建材品質等等力保之下

的最高價。

張委員慶忠：所以這個土地價格事實上當時是有天花板……

陳部長威仁：沒有，沒有天花板，這是因為考量我們已經限制人家最高售價，而且建材、設備要有一定標準，容積率也知道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推算出一個底價，然後以競標方式，最高價者得標，所以是沒有天花板。

許署長文龍：我再補充說明，就是兩個標，第一個是資格標，就是建材合乎標準，大家覺得品質 OK，那就合乎資格，然後進入第二階段，由最高價者得標。

張委員慶忠：就是先有資格標，希望有好的品質，但是今天我們卻發覺品質是一個很大的笑話，這點，我們一定要給承購戶一個保障。假如消費者要求退訂，本席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廠商無條件收回，還要酌給利息，因為產品有瑕疵。本席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是我第 5 次詢問你。請問住宅法中規定哪些住宅？除了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條文是寫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俔：住宅法第三條規定得很清楚，有國民住宅、社會住宅，但沒有合宜住宅，也沒有青年住宅，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你 5 次了。條文中也提到，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之用，而且至少要有 10% 以上戶數租給特殊境遇的弱勢族群，這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今天大家討論的就是浮洲合宜住宅問題，注意喔！這是合宜住宅！現在合宜住宅出現了品質問題，請問部長，依照住宅法規定，這要如何處理？住宅法裡並沒有規定任何合宜住宅啊！

陳部長威仁：它只有契約，就是廠商……

李委員俊俔：只有契約，所以就是依照契約處理，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是違約之處罰，如果甲方依第一項、第二項解除契約，乙方應將甲方已繳的房地價退還給甲方，如有遲延利息，一併退還，並同時賠償房地總價 15% 之違約金，這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這裡的乙方，指的是誰？

陳部長威仁：就是日勝生。

李委員俊俔：所以日勝生解約不是只有那 7 個條件，還要賠償甲方，包括利息，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俊俔：我們把這點先釐清，再接續來看。其實日勝生的問題非常大，因此必須依契約解決，

這是 BOT 案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

李委員俊侶：是純粹契約？

陳部長威仁：純粹是我們土地賣給他，但是有附條件出售。

李委員俊侶：是營建署處理的吧？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請問營建署現在準備用什麼態度來負責？

許署長文龍：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等第三方的安全鑑定，預計會在 6 月底前完成。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有幾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先鑑定安全性，安全問題一定要詳細檢測，不是表面塗起來就沒事了，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是。

李委員俊侶：第二，營建署做為主管機關，你們要檢視日勝生是不是有照合約走，對不對？沒有錯吧？

許署長文龍：當然。

李委員俊侶：第三，如果有住戶要跟日勝生解約，你們要協助這些住戶，沒問題吧？

許署長文龍：沒問題。

李委員俊侶：第四，這些住戶在跟日勝生解約過程中，如果有金錢困難或找律師的困難，營建署準備怎麼幫忙？

許署長文龍：金錢上的困難？

李委員俊侶：譬如沒有錢聘請律師！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還是依照承購戶和日勝生所訂的合約處理。

李委員俊侶：你們就是放任住戶自己和日勝生去處理？請問署長，我們有沒有所謂的住宅基金？

許署長文龍：有。

李委員俊侶：住宅基金可不可以協助住戶處理這部分的事情？

許署長文龍：這部分當然要依住宅基金適用的……

李委員俊侶：住宅基金的規定是可以的，就是可以用住宅基金來做這些事。部長，你可不可以在此承諾，當這些合宜住宅受災戶跟日勝生協調解決問題時，住宅基金可以予以協助？

陳部長威仁：我必須了解住宅基金的用途，如果住宅基金規定的用途可以做這樣的……

李委員俊侶：住宅基金現在大概都是做何使用？

陳部長威仁：租屋……

李委員俊侶：就是租屋，甚至林口合宜住宅也是用住宅基金興建，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那是因為國民住宅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為了世大運，你們可以用住宅基金興建林口合宜住宅……

陳部長威仁：不是！那是國民住宅，將來是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侶：好啦！部長，我今天只是要一個政治承諾，你去研究看看，住宅基金可不可以協助浮

洲合宜住宅這些受災戶來處理相關事宜，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來研究。

李委員俊俤：什麼時候給我答復？三天？這個禮拜內？

陳部長威仁：好。這個禮拜內我們研究後，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俤：好，然後你做一個政治承諾，承諾住宅基金可以做這樣的事。其實我查過了，是可以的。

陳部長威仁：當然，假如住宅基金可以用來協助這些受災戶，我們願意來協助。

李委員俊俤：好，部長，我今天至少得到這樣的承諾。

其實合宜住宅的爭議很大，這個問題我們也討論過，內政部營建署現在也不主動興建合宜住宅，這是你上次在這個地方的承諾……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除了合宜住宅外，我們還有很多在住宅法中沒有規定的相關不同住宅，譬如，新北市從 2010 年開始推出多元興辦社會住宅，可是裡面看起來問題很多，多元社會住宅其實不是社會住宅，它有合宜住宅、青年住宅、原住民住宅等，請教部長，這裡面有哪一個是住宅法有規定的？

陳部長威仁：名稱雖然不一樣，但要看它實質內容，假如是為了照顧……

李委員俊俤：要照顧弱勢嘛！所以實質上只要符合社會住宅定義，就應該可以，那還是要回到住宅法中所謂的社會住宅定義。現在有所謂的青年社會住宅，部長知道這件事嗎？新北市有青年社會住宅，要鼓勵青年，提供青年……

陳部長威仁：對！我知道，這要看它的定義。

李委員俊俤：朱立倫提出青年社會住宅，強調政府不出錢，只租不賣，你有沒有聽過這件事？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這部分主要是他們在財務計畫上……

李委員俊俤：財務計畫是政府不出錢，用 BOT 案處理，但這會發生什麼事呢？我來告訴你。中和、三重（大安段、大同南段）總共有 1,543 戶，得標的廠商是誰？一樣，跟浮洲合宜住宅一樣，都是日勝生，請問，這部分是不是仍然要依照住宅法中的社會住宅規定處理？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住宅法第三條規定得很清楚，要百分之幾以上提供給弱勢族群？

陳部長威仁：10%以上。

李委員俊俤：三重大安段總共 177 戶，部長知不知道三重大安段提供幾戶作為租用？按照社會住宅的規定，應該是 10%，也就是至少 17 戶，是不是這樣？

許署長文龍：它現在是總戶數的 10%。

李委員俊俤：三重大安段總戶數是 177 戶，10%應該是至少 17 戶，這是朱立倫的政策，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三重大安段的青年社會住宅，裡面有幾戶是租給青年的？答案是零啦！177 戶全部由日勝生標售完畢！這就是問題所在，住宅法規定的很清楚，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而且要提供 10%以上給弱勢住戶，現在卻移花接木，全部冠上社會住宅的名義，實際上卻是圖利財團。得標

廠商是日勝生，177 戶裡面租用的一戶都沒有，署長這要如何處理？

許署長文龍：這 177 戶是真正住宅法所規定的最弱勢的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侶：沒有，這 177 戶是日勝生標售的。大安段的地段最好，所以這 177 戶已由日勝生全部標售完畢，租給青年的只有中和段和大同南段。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有這些問題存在，就是沒有依照住宅法的規定處理，以致雖然有合宜住宅、青年住宅、原住民住宅、多元興建社會住宅的概念，但事實上都沒有依照社會住宅的概念來處理。部長，我再問你一次，社會住宅的定義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社會住宅是……

李委員俊侶：是只租不售嘛！結果經過移花接木、經過大挪移之後，統統是售而不租，到最後是財團獲利。

陳部長威仁：據我了解，這有租的。

李委員俊侶：我查過了，這 177 戶都沒有，日勝生也說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再了解一下。

李委員俊侶：好，但是問題出在這裡，你們都打著社會住宅的名義，可是根本沒有在做社會住宅，問題無法解決，最後獲利的都是財團。在這個案例中，財團就叫做日勝生。日勝生的青年社會住宅是這麼一回事，浮洲的合宜住宅也是這麼一回事，這些問題有些是新北市的，有些是台北市的，營建署面對這些問題必須拿出辦法來，不能等到出事了再來處理。其實其他社會住宅也有問題，例如永春住宅，我想署長非常清楚。

今天本席只要求一件事，社會住宅就照社會住宅的觀念去做，不要政府出錢徵地或是政府提供土地，透過 BOT 或是其他方式來興建社會住宅，掛著社會住宅的羊頭，實際上都在圖利財團。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浮洲住宅、合宜住宅、三重青年社會住宅統統出問題的原因。

今天本席質詢想知道兩件事，第一個是住宅基金可否處理浮洲合宜住宅的受災戶？第二個是社會住宅出了這麼多問題，假借社會住宅名義包山包海、移花接木，到最後圖利財團。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請內政部和營建署馬上查清楚，並且告訴我們社會住宅的問題要如何處理。

本席要提醒部長，你們最後還是要回歸住宅法的規定，除非有修法，否則我就認定你們是圖利財團。這是不應該做的，可不可以處理？

陳部長威仁：可以，沒問題，社會住宅就是只租不賣。

李委員俊侶：請儘快處理，你們的動作都太慢了，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剛才李委員所關切的三重大安段的問題，我在去年 12 月就曾經提出來，那時新北市城鄉局說我誤會了，他們說日勝生的確做了這個規劃，他們還會持續溝通。當時我沒有繼續追，因為我相信當立法院披露這個問題，新北市應該會馬上處理廠商的不當作為。政府補助新北市 3 塊基地作為青年社會住宅，出售地上權的住宅和出租戶應該是混居，這是基本的理念。換言之，這 3 個地方都是以出租給青年的社會住宅為主，出售地上權的住宅只是讓建商有收入而願意承做。但是 103 年揭露的日勝生的規劃卻是把 177 戶出售地上權的住宅都安排在三重大安段，也就是地段最

好、地價最高的部分，所以等於是兩個社會住宅加上一個豪宅，這完全違反我們的本意。

誠如李俊俋委員所說，在我們披露之後，新北市政府還是容許日勝生這樣規劃，營建署居然也沒有要求。如果我沒有記錯，監察院和審計部都對這個案子表示過意見，審計部還在審計報告特別提出來。本席請營建署馬上查證，到底新北市政府有沒有處理日勝生把 177 戶全部變成只售不租的問題，在今天早上給我們一個答復。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合宜住宅從 101 年我當立委開始，從之前的李鴻源部長一直到你接部長，事實上一直在談，談了很多次。但是我發現內政部或是營建署都沒有提出因應的，是不是從根本上在法律來去做好的一個處理，所以一直產生這樣一個問題。在法一開始擬的時候，不見得那麼周延，照理應該有很多很長的經驗，從過去的國宅到現在的住宅法、社會住宅，又冒出合宜住宅，已經有這麼多的經驗，怎麼樣在最短時間來去修法是有它的必要性。原住民族住宅部分，我也在這 3 年多來一直提出來，因為原住民族住宅的自有率非常非常的低，都會區更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住宅問題。住宅問題對原住民而言，它會影響到教育，因為沒有一個好的居住環境，教育的提升就很困難，家庭在教育上的支持就很困難。這個部分因為原住民族的教育更是重要，所以它跟住宅有密切的、實質的關係。當然如果要牽扯到另外一個議題，也就是文化，畢竟文化的傳承要有環境，所以我特別提出原住民族住宅。我參考了過去內政委員會很多委員先進所提的相關的問題，所以我提的原住民族住宅怎麼樣去防範這些問題。所以我提出的是原住民族住宅的土地維持國有，因為維持國有的話，興建房子的費用就會比較低，因為貴都是貴在土地，尤其是都會區的土地。這個住宅若買得起就買，但是不能變成人頭，所以若要轉賣，只能限賣給原住民，也就是說，原住民買了這個房子就只能賣給原住民。事實上，因為沒有土地、沒有產權，光是門檻的部分，若要當人頭就少了一個門檻。

另外，因為只能轉賣給原住民，那更不會有人當人頭，也沒有所謂的投資者要找原住民當人頭，如此就可以防範這部分，事實上也就可以維持整個集合式的原住民族住宅，可以成為一個社區、部落，這裡一直維持都是原住民。如果原住民買了這個房子，他自己不住而要出租，也只能限出租給原住民，如此一來，整個社區就維持原住民族的住宅。從教育的提升來講，若要推動各方面的教育，不管是親職教育或是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等，都比較容易進行，因為大家都集中在一起，同樣的，文化的傳承更是方便。當然，這不能透過一個計畫，方才我有提及要限制人家買賣，當然就不能透過一個計畫，本來一開始我是要在住宅法增訂一條條文，但是聽了其他委員的意見之後，這似乎很困難，所以我就轉移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因為第二十八條本來就在談都會區原住民相關需要處理、扶助的部分，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的構想跟我們現在提的青年生活住宅是一樣的想法，誠如方才委員所說，土地很稀有，應該保有為國有，只有地上權的住宅只有造價的部分，三、四十坪大概是四、五百萬，在整個住宅裡面可以有托兒所、課後輔導班等針對這些人所需要的設施，將來會限制流通，也就是他應該讓政府優先買回，或是政府核准的承購戶，甚至參考新加坡的模式

，新加坡的模式就是當你在別的地方買了第二戶住宅時，你的這個住宅就一定要讓出來，這是我們現在在想的機制，其實我們這個想法跟委員所提原住民住宅是一樣的，但是這涉及修法，因為將來我們要給他一些限制條件，這就是我剛才答復李委員俊俛時所說，我們需要有一些討論，然後做一些住宅法的修法。

鄭委員天財：對，這個一定要修法，但是你們的修法進度、進程非常慢，這部分要加快腳步。

陳部長威仁：是的。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住宅的這條條文可以做為住宅法修法的參考。

陳部長威仁：好。

鄭委員天財：談到內政部跟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職掌，我們兩人都是從台灣省政府來的，台灣省政府剛成立時，以民政廳來看，像住都局就是從民政廳出來的，地政處也是從民政廳出來的，原住民的業務一直都在民政廳，當地政處出來的時候，原住民土地的業務，也就是保留地的部分，並沒有移到地政處，仍然是在民政廳，後來民政廳成立了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是民政廳的所屬機關，後來它成立了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所以這個業務就移過去了。在中央，內政部一開始並沒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後來才成立一個科，之後成立一個原民會，但是原民會成立之後，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一直沒有移過去，一直到民國 94 年，土地、保留地的業務才移過去，既然移過去了就不要拉拉扯扯。關於內政部的職掌，地政司的職掌：1.土地測量、登記；2.地價、土地改良物估價；3.平均地權；4.地權調整；5.土地重劃；6.土地徵收、公地撥用；7.土地租賃；8.土地使用編定；9.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10.水路地圖及標準地名。這裡面就是沒有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或是原住民族土地，像國有財產、國有財產法的部分是財政部在管的，至於林班地，依森林法之規定，林班地就是農委會在管的，都沒有內政部要管的部分，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明明已經有一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而且在組改之後也不叫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而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你們現在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

陳部長威仁：我也贊成啊！我記得我也跟你說過。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我曾在此質詢過，你也正式行文給行政院了。

陳部長威仁：對。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到底……

陳部長威仁：基於整個土地的管理，它希望還是由內政部來做這樣的工作，其實我也贊成委員之前質詢所提，就是現在已經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了，那就由它來管即可。

鄭委員天財：是啊！最主要你們也要有職掌，但你們沒有這個職掌，你在行政院待過，這部分請好好跟他們溝通，以前是交給你，現在是授權給你，授權給你是更嚴重的，可能你還不知道，你知道嗎？現在行政院是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授權給你去核定。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這比原來的情形還更嚴重。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都尊重原民會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不是這樣說，這就牽涉到主權，這個很嚴重！就原住民族來講，這是很嚴重的，本來

是交給你們，請你們幫忙看一下，這還可以說得過去，現在則不是，現在行政院是授權給你去核定，這是很嚴重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代表行政院核定。

鄭委員天財：這是不對的，因為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你們跟它是平行的部會，之前我曾質詢過簡太郎秘書長……

陳部長威仁：我們再來跟簡秘書長報告，基本上，我們沒有太大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對嘛！不要為了這個事情，大家在那裡弄那麼久，已經三年多還處理不了，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浮洲合宜住宅，真的希望你們能夠將心比心，好好處理。

這個問題有幾個層面，第一個，你們今天告訴我一個資料，在過去這幾年當中，每 3 個月一次，由專家學者共同督導，每 6 個月做一次工程的稽查，總共做了 5 次，這 5 次稽查跟 11 次督導有重疊，所以加加減減就是 11 次。另外，你們還不定期做工地查驗，你們的履約的管理是臺益經理公司負責，基本上他們每週也做工地的查驗督導，可是查驗到最後的結果是 4 月底發生樑柱和連續壁端點出現裂縫，如果是用政治面的方式來處理，很簡單，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浮洲合宜住宅位於新北市，朱立倫怎麼沒有到現場？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新北市合宜住宅是我們第一個合宜住宅，A2 是第一個申請使照的，已經開始在交屋的，也算是政府一個非常重大的政策，發生了事情，不要講部長你沒有到現場，署長也沒有到現場，對不對？這是政治語言。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副署長有去。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副署長有去，副署長去的時候我也在，你們哪一次有人去了我沒去？新北市的官員去了，我去了；你們營建署的官員去了，我也去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要跟你講這種政治話的話，老實講，很簡單，只要說你就給我團訟，就給我代位求償，可是這樣事實上能不能解決問題？我們自己都很清楚，可是我必須要講，怎麼會做了這麼多的查驗以後，結果是到 4 月 30 日才發現有裂縫？再來看日勝生，部長，你是行家，你是土木出身的，你來看看，日勝生方面告訴我，他們請土木技師公會的人來參與鑑定，然後人家告訴他們，這可能和地震力不無關係，我再比照 4 月 30 日日勝生的官網「日勝幸福站」的聲明稿，內容提到初步評估此狀況屬建築施工過程中發生的表面材料龜裂所致，並非地震造成，且此狀況不會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性。4 月 30 日有很多合宜住宅牆壁裂縫的照片流出，日勝生還提出這樣的聲明，這叫做什麼？此地無銀三百兩嘛！任何公司發生這樣的事情，一定要先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現在日勝生針對 A2 和 A3 在做鑑定，5 月 5 日已經公布過一次報告，關於 A6 的部分，是不是這兩天要公布？

陳部長威仁：對，5 月 20 日。

江委員惠貞：現在營建署也委託兩家去做鑑定，就是新北市的技師公會和新北市的土木技術公會，住戶也請台中市和台北市的結構技師公會去做，日勝生在 5 月 5 日和 5 月 20 日公布鑑定報告，

意義何在？

陳部長威仁：當然我不能替它講，但是它可能在第一時間把有技師鑑定的初步報告給大家說明。當然，我們也認為廠商所做的鑑定報告只是參考，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專業……

江委員惠貞：第三公正單位來做鑑定？

陳部長威仁：第三公正單位出來做的才算數。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它找的也是我們大家認為的第三公正單位啊！

陳部長威仁：對。

江委員惠貞：它自己發新聞稿說這不是地震造成的，施義方結構技師簽署認證出來的報告說跟地震不無關係。

陳部長威仁：不無關係就是有關係。

江委員惠貞：那日勝生寫的是沒有關係，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江委員惠貞：自己公司寫沒有關係，叫人家鑑定，寫的卻是不無關係，但現在已經有幾個結構技師去鑑定了，他們都非常專業，過幾天我們就會知道到底有沒有關係。問題是，抽中合宜住宅的住戶不是只有在板橋，很多是來自全國各地，遇到這種事，真的就像從天堂掉入地獄。現在日勝生定於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6 月 7 日、6 月 14 日開放驗屋，講得好像是德政一樣，其實是一點人性都沒有。部長，過去我們買房子，不管是你還是我，還是你的孩子，都是買預售屋，台灣的預售屋市場是非常成熟的交易市場，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蓋到哪個樓層，銀行的貸款處理到什麼程度，看屋可以看到什麼程度，都已經規格化了，可是日勝生這兩年多來都不准人家進去看，現在發生事情才開放看屋，可是前天和昨天只讓人家去看地下室和地下停車場，住戶請假，扶老攜幼的帶著父母或未婚夫妻，甚至全家老的小的都帶來看，就是想去看自己的房子，可是就是不行。日勝生說是為了趕進度，因為有跟營建署簽約，要限期完工，希望能讓住戶趕快住進這麼好的地方，用這些話來美化，大家也就認了，現在發生事情，還不讓人家進去，到底有沒有將心比心？

陳部長威仁：你講得有道理，醜媳婦總要見公婆，我覺得日勝生之所以這樣講，到底是什麼原因，我會請營建署去瞭解。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到現場去太多次了，每次要進入現場，他們就說工地危險，經過再三交涉，終於可以進去了，可是一個工地的安全帽充其量頂多 50 頂，這是一個工地應有的配置嗎？

陳部長威仁：它現在還沒有拿到使用執照，基本上還屬於工地，按照……

江委員惠貞：部長，一般建商蓋這種預售屋時，還沒有拿到執照，有規定不能開放看屋嗎？都可以看嘛！所以我就告訴你說，現在預購市場很成熟，什麼時候可以看屋，什麼時候開始繳款，都有既定的步驟。

陳部長威仁：對，您剛才提到，既然開放驗屋，住戶要看自己的房子卻不能看，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請營建署去瞭解。

江委員惠貞：你到現在才跟我說要去瞭解，那營建署也沒有將心比心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在民間的一般做法，在真正請領建築使用執照……

江委員惠貞：完工以前就已經看好幾次了嘛！

許署長文龍：對，原則上就是委託我們的專案管理公司和他們自己的建築師去把關，一旦有問題，如果是跟我們營建署相關的，我們一定會負責到底。

江委員惠貞：現在好不容易開放這些天數讓住戶去看屋，難道還是要像觀光團一樣，讓他們去看地下停車場嗎？以地下停車場那種結構性的破壞，還是要交給結構技師去處理嘛！讓住戶去看，只有越看越傷心嘛！

許署長文龍：對，我瞭解江委員的意思，關於這部分，我們再來協調日勝生，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情形，他們要加派人手來服務，否則一旦發生工地……

江委員惠貞：這樣的客服真的是全世界超級第一爛的！

許署長文龍：工安還是要注意。

江委員惠貞：工安當然要注意，一個這麼大的公司，應該準備幾百頂安全帽，準備多一點人來帶領，有什麼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關於委員剛才講的事，如果他們人手不足，也許可以分棟、分時間來做，給大家多一點照顧，這也是待客之道。

江委員惠貞：本來就是啊！

陳部長威仁：好不容易買個房子，當然會急切地想去看。

江委員惠貞：幾百萬元的房子，沒有辦法去看半次，那不是很奇怪？

陳部長威仁：尤其是 A3、A6，他們可能是想說還沒有到交屋、驗屋的時間。

江委員惠貞：就算 A2 已經到交屋時間，也只讓人家去看一次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江委員惠貞：另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四千多戶當中，起碼有四千多個主體。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江委員惠貞：他們現在成立自救會，不管是透過 FB，或者是過去已成立過一次，卻仍然互相不信任。你要曉得，這些來自各地的年輕人，目前正在為生活打拼。做得要死，還讓人家誤會他們不是被人家「摸頭」了？是不是得到什麼好處了？是不是怎樣了？就是沒有辦法。今天你們動不動就跟人家講：「這是屬於個資法。」我們起碼應該幫幫忙、行行好嘛！，請營建署幫忙一下，找一個大場地，讓他們這四千多戶在一個時間一起來。

許署長文龍：我們再找日勝生來，看怎麼樣……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再找日勝生啦！這是政府要代替他們出頭，日勝生怎麼會同意呀？

許署長文龍：它配合，這個說真的，也……

江委員惠貞：它為什麼要配合？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它有相關的這個部分。否則，到時候若真有工安問題，誰來負責？

江委員惠貞：我們不要在工地啊！比如說，我住在板橋或哪裡，我就找一個可以容納上千人的場地，你們好好地作個說明嘛！不好嗎？

許署長文龍：這個可以啊！如果是這樣，我們來……

江委員惠貞：多久可以做？兩個禮拜內，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好。原則上，我們就照……

江委員惠貞：兩個禮拜內，而且，要公告所有人。你不要每個人都在那邊瞎子摸象。

陳部長威仁：剛才署長講，我們找個場所……

江委員惠貞：對。不要讓自救會的人辛苦！而且，也不要讓自救會的人莫名其妙地就被操作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通知所有的人願意來參加說明會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愈公開的話，大家就都能看得出政府是站在他們那一邊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我想，我們找個場所，請日勝生通知所有住戶，願意來參加說明會的，再一起來。

江委員惠貞：不論是官方的營建署或是新北市政府，一定都要出來公開地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江委員惠貞：我希望在結構鑑定未出來之前，最少要辦一次這個事情。結構鑑定結果出來，不管結論如何，也一定要再辦一次。甚至，如果還是沒完沒了，再多辦幾次。政府不要把這件好的政策，弄到最後反倒變成晚節不保，全部破功。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江委員惠貞：另外，關於退場機制，請問消保單位，你們打算代替做團訟？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有。但是，目前還……

江委員惠貞：登記的不多？

劉處長清芳：目前他們是有一些陳述意見，大概將近一千四百件。但是，大部分是諮詢，大家還是要看報告出來。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應該要有心理準備！我再告訴各位，民意代表處理事情我們都給予尊重。

但是，最重要的是，你們官方的態度是什麼？你們拿出了什麼讓民眾可以信任的作為？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

江委員惠貞：好不好？

劉處長清芳：好。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的這份報告，坦白講，我覺得充分表現出政府在住宅政策上的混亂。請你翻開這份口頭報告的第 1 頁，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說：「合宜住宅係由政府公開標售土地並規範住宅建材、設備規格及限制每坪房屋售價上限等規定，由民間得標廠商出資取得土地後，負責合宜住宅建築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事宜，前出售予中籤之中低收入

承購戶。」這是你們在第 1 頁的說明。然後，我們翻到第 7 頁，裡面提到「青年生活住宅」。請看第 8 行，「為協助所得 50%分位點以下無法於自由市場上以租金補貼租屋解決居住問題的特殊弱勢者。」所以，你們的定義是把所得 50%分位點以下，視為特殊弱勢族群。然後，在講合宜住宅的時候，你們講目標、對象是中低收入戶。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那個 50 是現在的，但事實上，它是要排隊的。所以，它不會是…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現在是要跟你請教，合宜住宅出售的對象是不是中低收入戶？請你跟我說明。

陳部長威仁：合宜住宅當時規定是 50%分位點以下的。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中低收入戶嘛？

陳部長威仁：算是。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知不知道中低收入戶的定義是什麼？是不是 50%分位點？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上定「中」是 50%分位點，50%分位點以下，就是「低」。

段委員宜康：對於中低收入戶，政府有非常清楚的定義，在不久前還是內政部主管的；中低收入戶是家庭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嘛。

許署長文龍：對。那是社會救助法……

段委員宜康：是嘛！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我們政府的住宅政策當中把合宜住宅怎麼定位？你們現在對合宜住宅的出售，是照台北市在當年的 50%分位點，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家庭年收入 158 萬元是 50%分位點。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照這個標準，中低收入戶要去買這個合宜住宅，就要符合標準。他不但要是中低收入戶，而且，假設它的臨界點在 158 萬元，他如果買得起的話，就必須要一家七口以上在那邊設籍，才有資格去買這個合宜住宅啊！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合宜住宅的對象到底是誰？坦白說，我認為你們是錯亂的。我認為錯亂的原因，當然，剛才我有點挑你們的字眼。但是，你們報告中的數據必須要精準。我怎麼講你們錯亂呢？先從出租來看，現在這些浮洲和林口的合宜住宅，基本上，結構是一樣的。當然，A7 合宜住宅的出租比率更低，只有 5%，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出售屋滿 5 年可以轉賣。然後，這些出租屋的建商保有出租戶的年限是 5 年，5 年後，他就可以自由出售了。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甚至，六個月之內沒人來租，他就可以把它賣掉了。不過，浮洲的合宜住宅他們把年

限拉長了。這個沒有錯吧？

許署長文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以浮洲來講，有 446 間出租戶。你們的分配大部分都是在中大坪數，絕大部分都是在 42 坪和 45 坪。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三房的房子。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於出售戶和出租戶所要求的標準是一樣的嗎？我們就以家戶的年收入來講，出售戶要符合標準，必須要在 158 萬元以下。對於出租戶，適用 103 年新北市的 50%分位點以下，是 101 萬元。所以，理論上，出租戶我們把它定位到比出售戶有資格，等於是說他們比較弱勢。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可是，我們沒有規範建商要把什麼樣的單位作為出租戶。所以，建商把最熱門、最熱銷的三房房型，加上 42 坪至 45 坪者，作為主力。結果就變成最好賣的，他們拿來出租。事實上，不但是最好賣的。我給大家看日勝生網站上的這份表，這是 A2 區。各位可能因為距離遠看不清楚，這是 2 樓到 21 樓或是 2 樓到 24 樓，比較深色的那一塊幾乎是不賣的；紅色的、黑色的以及這邊用紅色框起來的，是出售已經賣掉的。那個黑色當中比較深色的部分，全都是出租戶。你有沒有發現他的出租戶留在什麼樣的樓層？就是離地面樓層最近的 2 樓和高樓層。

以一般大樓來講，愈往上，尤其是頂樓，經常是老闆在住因為 view 最好，所以都會賣得比較貴。另外一個趨勢是低樓層的，有些人不想要搭乘電梯或者怕地震，所以，2 樓、3 樓往往賣得也很好。對不對？所以，比較尷尬的反而是中間樓層。中間樓層給誰呢？給那些來抽籤的。那高樓層和 2 樓留給誰？留給出租戶。是因為日勝生這家建商特別有良心嗎？其實也不光是日勝生，遠雄的 A7 也是這樣。他們那 5%大部分都留在高樓層。

我們看下一張圖。大家看 A6-3 這一區，裡面 K 這一棟的 21 樓，是它的頂樓，共有六戶，全都出租。你覺得是日勝生特別有良心，要讓我們的弱勢戶能夠看到比較好的 view 嗎？你覺得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他們因為售價統一，受到影響，於是有點投機。

段委員宜康：他們應該是把它當作建商保留戶，這個叫「建商保留精華戶」。浮洲合宜住宅滿十年即可轉賣，十年之後，它還是一間新房子。出租戶可不可以在那裡租十年？

許署長文龍：五年一約。

段委員宜康：五年一約，然後就要轉手換一個承租戶了。又一約的五年屆滿，建商就可把房子收回了。請問，建商收回來賣的時候，是一坪 19.5 萬元嗎？

許署長文龍：不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就照市價賣。所以，他們就把這個建商精華保留戶留在最好的樓層了；因為那是他們未來獲利的重點。浮洲是這樣，A7 更好，因為 A7 五年就可以賣了。所以，他們全都把出租戶留在這個樓層。好！現在我請教你，A7 要求 5%，後來因為被罵說：「你怎麼只要求 5%？」所以，浮洲要求 10%。對不對？我們本來說是要照顧出租戶、照顧弱勢，但我告訴你，建商

恨不得你們規定他 20%。為什麼？因為對他來說，這個愈多出租戶愈好。而且，這些出租戶的五年、十年合約一旦期滿，建商就可以轉賣了。這 446 戶現在已經登記完了，對不對？到今年 3 月 20 日已經登記截止了嘛！

許署長文龍：已經登記截止。

段委員宜康：多少人來登記？

許署長文龍：2,642 人。

段委員宜康：2,642？幾乎是 446 的五倍啊！表示大家有這個需求啊！其實每一個世代都會有需求，可是，我們把這麼珍貴的土地賣斷給建商。我們只保留了 10%，說是為了保障給我們弱勢。你在那邊講，50%分位點以下是特殊的弱勢者，他們沒有能力。但是，我們只要求只保留 10%、5%。你看它的市場需求有多大！在你們眼中、你們嘴巴裡，就是特殊的弱勢者，他們沒有能力經由租金補貼，在自由市場上取得自己要租的房子。我們特別要幫忙他們。結果留的 10%、5%，全都變成建商保留戶。如果當初這個規劃是周詳的，如果當初這個規劃所要求保留的年限，不是只有五年、十年，就不會這樣明顯地圖利建商了。這個案子從 99 年 4 月開始，到整個案子跟日勝生簽約，只花了一年七個月。多趕啊！多拼啊！多離譜啊！不到兩年的時間全部做完！政府的效率從不曾這麼高過！為了要讓這個案子趕在上次總統大選之前執行，為了要落實馬總統的承諾，結果弄出這麼大的一個漏子。這不光是施工品質的問題，尤其嚴重的是，整個住宅政策錯亂了。為什麼？因為急就章、因為沒有妥善規劃。剛才講到施工品質，先用評審，是兩階段評審。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是。

段委員宜康：兩個基地說是總共有 5 家廠商，其實只有 3 家。之後，因為廠商家數不夠，是以兩階段併成一個階段。在評審時，就各刪掉一家，最後，總共就是 2 家。一個基地只有一家，就是日勝生；另外一個基地有兩家。然後，資格標兩個都被日勝生拿走。我現在問你，這樣一個草率的過程，你看評審名單，這 11 位評審裡面，署外和署內各有一位不在，但是，署內的評審與新北市副市長加起來，人數已過半。這是你們一個一個地打分數，我手上也有你們的計分標準，你們的網站上都可以查得到。你們去打分數，篩選出這樣一個日勝生，然後去比價。葉世文不要講了，蘇副署長是退休了嗎？

許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這是去年的事情，他今年就已經退休了？

許署長文龍：他是屆齡退休。

段委員宜康：我並不是說你們有什麼操守上的問題，只是認為，這就是草率嘛！其他 3 位評審目前都還在貴署裡啊！一位是主任秘書、一位是總工程師、另外一位則是壟管處處長，他們都還在署裡面嘛！因為這樣的評審，出這樣一個問題。政策你們也有參與，評審方面你們也是主力，然後，整個施工也是你們要負責監督。事情搞成這樣，誰來負責？部長，我們要問，現在這件事誰來負責？我們還會再繼續問！今天時間不夠，但是，我跟你講，從住宅政策的訂定，到評審、到施工的監督、到善後，內政部營建署全都要負責。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整個 A7 合宜住宅弊案已經進行到二審了，不論它到底有沒有涉及行賄或收賄，其實都還需要由法院審判。這裡面有人承認收錢、有人承認送錢、也有人說自己只是當中的一個仲介，但是，營建署似乎是把這個弊案當成是葉世文一個人幹的，跟其他人都沒有關係。內政部或營建署針對其他程序或者人員的操守，到底能否保證未來都不會再有其他人員涉案？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兩個弊案，也就是葉世文前署長所涉及的這個弊案，到底誰該負責任、誰有涉案，我們尊重檢調單位的調查。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保證未來還會有其他人……

陳部長威仁：我們尊重司法單位的調查。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說，不能保證嘛！所以，你也相對沒有信心。

因為 A7 已經被認定是重大的貪瀆弊案，我們曾上網查了一下相關資料，其實四家廠商得標的條件都差不多，難道只有遠雄行賄嗎？你有沒有思考過，會不會他也找了其他三大業者，也有同樣的行為？

陳部長威仁：我想，這應該是檢調單位要去考慮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認為如何？因為他不可能單單只找了一家。

陳部長威仁：我不作揣測。

陳委員怡潔：所以，相對來講，部長還是沒有絕對的信心。

目前營建署與這些合宜住宅的建商是什麼關係？營建署是業主嗎？還是什麼樣的一個關係？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不是業主。因為這個是土地出售給他，然後，他依照合約去興建。我們等於是這個計畫的倡議者、主辦的機關。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不是業主的關係。

現在浮洲合宜住宅已出現這麼大的問題，請問，你認為到底誰應該負起這個責任？

陳部長威仁：當然，最應該負起這個責任的就是日勝生以及與它相關的設計、建造單位。

陳委員怡潔：其他單位都沒有相對的責任嗎？

陳部長威仁：關於其他單位，我們在監督上，就是說，這個事情，基本上，營建署是負責找一家廠商來做履約，但是，它這個履約主要是在履行跟營建署簽訂的合約這部分。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覺得你有沒有責任？或者，你有沒有相對責任？

陳部長威仁：關於我這部分，因為這是營建署所主辦的計畫，我們當然感到遺憾！

陳委員怡潔：因為朱立倫市長說：「這件事情營建署要負全責。」你怎麼看？

陳部長威仁：我尊重他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營建署應該要負全責？

陳部長威仁：我想，關於該負什麼責任，應依照相關的規定以及合約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同朱市長……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完全認同他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尊重他的說法。所以，營建署要負全責。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現在浮洲合宜住宅的品質出現這麼大的問題，請問，在它的興建過程中，營建署是否早就發現有問題？另外，在興建過程中，到底有沒有所謂的監督機制存在？

陳部長威仁：容我請業務主管營建署許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整個興建過程我們都有如期在控管。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監督機制？

許署長文龍：是。因為我們自己也有監督機制，我們都會跟我們自己委託的專案顧問公司會同日勝生的團隊，針對結構和建築定期去看。主要的問題還是在 4 月 20 日的地震發生以後，我們自己委託的專案管理公司首先發現了。就是說……

陳委員怡潔：可是，那天的地震只是微震而已，竟然就發生這樣的斷裂問題，已足證它的基礎根本沒有做得很紮實。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最好還是由第三方來做鑑定，現在已經有四個……

陳委員怡潔：顯然，你們的監督機制等於沒有嘛！應該說是，沒有完全落實。

許署長文龍：照理說，它的結構已通過結構的審查，如果是屬於結構的問題，當然日勝生和審查單位都有責任。所以，到時候就要看毛病出在哪邊。

陳委員怡潔：這就代表營建署的監督機制沒有落實嘛！因為如果你把這個事情的發生歸咎在上次的地震……

陳部長威仁：等鑑定報告出來，若是結構、設計上出了問題，當然，這部分應由結構技師負起責任。

陳委員怡潔：你們的立場是什麼？是即使現在出了問題，但房子已經賣掉了，就不關營建署的事，買的人要自認倒楣？還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浮洲合宜住宅已經安全，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有想要解約的住戶，能夠完全地無息退租。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立場，第一、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來講，我們一定會要求公正的鑑定。找到確實原因以後，由專家、專業技師做補強的設計，據以完成補強，確認安全無虞才可以。至於消費者在這段期間可能受到的損害，我們會協助消費者確保他的權益。

陳委員怡潔：如何確保他的權益？可不可以無息退租？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這部分日勝生在協調會裡已作出承諾，如果中籤的住戶改變心意，認為對這個房子的安全沒有信心；他要求退租，可以無息退租。

陳委員怡潔：他可以無息退租，沒有任何條件？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目前因為工程品質已經導致很大的問題，你們是不是也認為相關建商有相對的刑責存

在？

陳部長威仁：這個要等鑑定報告出來。

陳委員怡潔：如果未來這個鑑定報告認定它是有問題的，相對來講，建商是一定有刑責存在的嘛。

陳部長威仁：是否有刑責，我想，不是我……

陳委員怡潔：這方面營建署長應該比較瞭解。因為這個房子不論是蓋了四十年或五十年，只要有任何問題造成它極大的危險性，建商都應該有刑責存在的。

許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然是民法上的規定，也就是說，消費者買了，結果卻因房屋發生問題，以致無法交屋。這是屬於民法……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但是，我……

許署長文龍：第二個，剛才部長也說過，如果是屬於結構計算錯誤，這個部分該由結構技師或是建築師負責，我們也會依建築師法或土木技師法等相關規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陳委員怡潔：這些建商是否會列入你們未來投標或其他標的的黑名單？譬如，未來政府或政商合作的建設案，他們都應該被排除在外。

許署長文龍：那是當然的。那是採購法第一百條的規定。

陳委員怡潔：五年或十年內就不能再參加投標或競標了。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那部分都會依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陳委員怡潔：到時候你們一定要照規定處理。因為浮洲合宜住宅這個案子，就讓我們想起之前大家都抱怨國宅的品質非常不好。目前政府還在蓋 A7，包括我們一直很關心的選手村這部分，這個案子加總起來有八千多戶。是不是在這個時候也要同時進行檢驗和檢查的工作？你們不要等出事了，才再來處理；因為它的戶數更多。

許署長文龍：關於林口 A7，容我分兩個部分向委員報告。林口 A7 的監工單位是本署北區工程處，目前我們也都去看了，它並沒有像「浮洲」那樣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它的監督機制跟「浮洲」是一樣的 SOP，而且監督機制是一致的嗎？

許署長文龍：大致是一致的。只是我們沒有再委託一個專案顧問公司幫我們處理，是我們北工處直接做整個的專案處理。

陳委員怡潔：現在已經全面的開始進行了？

許署長文龍：對，這個一開始是這樣。第二個就是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目前它是由台北市新工處負責。當然，相關的我們也會……

陳委員怡潔：營建署這邊還是要配合，在安全機制上，還是要做一個全面的檢查。

許署長文龍：當然，我們會去注意及處理。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青年生活住宅這部分，到底這個青年生活住宅是怎麼產生的？因為之前我們好像不曾聽過這樣的政策規劃。它到底是內政部提出來的，還是行政院要求你們把它納入的？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參採一些意見，考慮以後提出來的。因為很多人給我們建議說新加坡有「組屋」這樣的做法。基本上，住者可以擁有住宅的所有權，不必像租屋一樣，過一段時間就必須要搬

家，所以……

陳委員怡潔：可是，這個政策好像已經造成很多人的反彈。包括專家、學者、社運團體、民眾、其他很多業者，都認為這是……

陳部長威仁：他們以為會像一般過去的國民住宅一樣。

陳委員怡潔：對啊！他們覺得像合宜住宅……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個房子不可以流到一般的自由市場裡面去。我們也初步地規劃，只是讓住者擁有地上權，並沒有出售土地的所有權。將來我們還有一些機制，目前正在考慮當中。像新加坡對於「組屋」的條件，有規定如果居住者有第二戶住宅，那他原先的這戶住宅就依法必須出脫。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想講的是，你這個構想當然很好，但不能先把構想拋出來，再看大家的反映。如果是這樣，就太駝鳥了。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可是你沒有很完善的計畫。如果造成大家的反彈，就表示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政策……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反彈啦！我想是他們有一些疑慮。個人認為，我們任何的政策都應該要經過廣泛的討論，集思廣益嘛！所以，我們會把我們的想法先拋出來，大家來討論。我們是有我們的想法，但是，有一些我們也會參考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有夢最美！但是，不要無疾而終啦！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這個青年生活住宅的預算部分。坦白說，政府投資在住宅的預算其實很有限，當時我們曾經討論到這一塊，光是租金補貼的部分其實就有很多限制。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

陳部長威仁：一年就十幾億元了。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我們就更不要說去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因為你們自己都提到這些財源根本不足，有可能最快 107 年就會面臨到現金不足的問題。如果你認為「青年生活住宅」未來是可以推動的，請問，未來要如何籌措經費來興建這兩萬戶的青年生活住宅？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個主要還是只有土地權而已。

陳委員怡潔：它還是比照現在的做法，由政府出地，然後，未來是建商……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青年生活住宅將來會由政府興建。

陳委員怡潔：政府出地，政府蓋？

陳部長威仁：對。那個工程款將來是可以回收的，因為要出售地上權。出售地上權的話，它就會回收嘛！

陳委員怡潔：但你們的回收還是有限，因為你們現在已經面臨住宅基金到 107 年就會現金不足的情況。

陳部長威仁：對。我們是寄望在房地合一稅將來所增加的收入，從那裡來撥補。

陳委員怡潔：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你，現在的合宜住宅一坪賣 19 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只有建造成本。

陳委員怡潔：未來的青年生活住宅一坪打算賣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我們基本上是算建造成本加上一點點的……

陳委員怡潔：建造成本加管理成本？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我看你們選的地方好像都比較偏僻，這好像跟當時……

陳部長威仁：沒有。基本上，我們是希望……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選的地方是在桃園航空城和機場捷運沿線。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希望選在林口和機場捷運的沿線。

陳委員怡潔：政府如果有決心的話，是不是可以就選在交通比較便利或比較精華的地段興建青年生活住宅？

陳部長威仁：精華地段的地不好找，而且地價太貴。我們找機場捷運沿線，希望跟捷運的開發有相當的結合。

陳委員怡潔：這個青年生活住宅未來到底一坪要賣多少錢？是否以成本價出售？

陳部長威仁：12 樓的建築，每坪的造價大概是 10 萬元。如果建造更高的大樓，造價就會稍微高一點。將來的售價應該就是造價加必要的行政成本費。

陳委員怡潔：所以，可以說它未來是用成本價出售。這一點你可以擔保？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鴻源前部長在任時，本席曾在同樣的場合說過，這個合宜住宅是開玩笑而已；不但無法解決台灣房地產被炒作的問題，也不能解決年輕人、中低收入者、剛出社會或剛成立家庭者的住宅問題。現在合宜住宅已經不只是開玩笑，而且還出了弊端，所以才有今天的檢討。目前內政部對已經興建的這些合宜住宅，已經確定必須處理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眼前就是浮洲合宜住宅在品質上出現了瑕疵，這個目前好像有……

許委員添財：好，一樣一樣來。這個品質的瑕疵是在什麼時間點上發覺的？

陳部長威仁：是在 4 月 20 日地震以後發現它的樑、柱之間出現……

許委員添財：是因為地震才顯露出來的？

陳部長威仁：對。其他的大概只是一些工程上的小瑕疵。比方說，地板不平、粉刷不好、哪個地方有漏或哪個地方燈座的位置不好等等。

許委員添財：這是因為施工有問題，還是它設計時耐震的整個結構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初步看起來，在樑的配置上。因為它是這樣，我想你也是專家。

許委員添財：不是專家，但是，我可以關心。

陳部長威仁：它的地下室比較大，上面有好幾棟建築物。本來這些樑的長度都差不多，但是，最後

一根樑與連續壁之間的樑比較短。上次我聽……

許委員添財：這是設計的問題，還是施工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設計問題。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設計上出問題。這個建築師是什麼樣的資格？

陳部長威仁：台灣土木技師公會施理事長的報告裡指出，他初步認為這是短樑效應。但是，我們為了更確定地知道它的原因……

許委員添財：這個建築物有結構技師的簽證嗎？

陳部長威仁：有，這個還是台灣大學地震中心外審的。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結構技師的簽證。

陳部長威仁：有。

許委員添財：有結構外審？

陳部長威仁：結構設計是由長浩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外審是由台灣大學的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負責。

許委員添財：問題大了！就一般工程的結構常識來講，發生這種問題是不應該的嗎？或者根據過去的經驗，這是不可預防的？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必須要去瞭解。照理說，它應該要做過模擬。

許委員添財：現在所謂外審、簽證，常常都只是蓋章賺錢，你千萬不要小看這個問題。真的！常常是蓋章賺錢啊！找台大，這個過程我不清楚，但我或許會想像說，可能是教授拿到這個工作之後，就交給研究生或工讀生去處理。然後，他說：「沒問題。」就蓋章了。會不會這樣？這是一個問題。其實台灣的工程品質不只公家的是這樣，就連私人的，也都有問題。如果沒有負責售後服務、售後賠償的機制，他就認為反正已經驗收過，而且工程費也領了；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結構部分的安全必須要保障 15 年。現在這個案子，他們承諾要延長……

許委員添財：如果保障的 15 年內沒有地震的考驗，他就是運氣好，過關了。

陳部長威仁：在保障的年限內，它年年都要接受檢驗。

許委員添財：還有其他要解決嗎？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退戶者除了是因為工程品質有問題，還其他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有。有些人在財務規劃上認為他不需要了，他就……

許委員添財：那是個人因素啊！

陳部長威仁：對，是個人因素。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整體工程相關的因素？

陳部長威仁：主要是這個結構上的問題，所以，有一百多組人存疑。不過，他們雖然有去登記……

許委員添財：接著下來，合宜住宅還要推嗎？

陳部長威仁：目前不會推。

許委員添財：當初我認為，從理論、從實務、從台灣不動產市場的結構來看，這個就是開玩笑嘛！講圖利，是有點操之過急，可能未審先判。但圖利的可能性高到超過 90%。簡單地講，如果我是市長，我絕對不會交給民間去搞什麼 BOT，我會誠誠懇懇地透過競標方式，好好蓋一棟社會出租住宅。合宜住宅所衍生出的外部利益有多大，你知道嗎？所以這樣的圖利，不只是直接的圖利喔！工程等等的直接圖利外，間接圖利更是不可計數。顯然我們的政府並沒有誠心為保障公部門，乃至保障全體人民的利益設想。

陳部長威仁：它有它的時空背景，當時是因為房價一直漲。

許委員添財：這是營建署的問題，還是新北市市長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這是廠商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廠商的問題？這是一個政策啊！

陳部長威仁：政策是營建署規劃……

許委員添財：地是誰的？

陳部長威仁：當時是國有土地。我們買來了以後，作一個計畫，標售出去的。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還可以標售，現在不可以了吧？

陳部長威仁：它是有帶計畫的標售。

許委員添財：國有的土地不能配合房地產的炒作，所以，不給它標售的權力，但是，專案又可以……

陳部長威仁：不是，它不是只有賣土地，它是賣一個計畫，有包括一個計畫。

許委員添財：所以都是假裝這些名義，變來變去，反正要變成什麼都有可能，但今天是沒有誠意，中央跟地方的結合、各部門的相互結合，如果結果是誠心誠意、實實在在的去解決住的問題、維護公共的利益，那就不會有這些事情，但如果心偏掉了，就會有一大堆的理由，到最後一定會出問題，所以選人要選有良心的，你做部長也要有良心。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做事業要有良心；做總統要有良心；做縣市首長、第一線的人更加要有良心，承辦人員更加需要要有良心。上面的人有良心也沒有用，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會去勾結，所以住宅的問題不是那麼簡單的。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德國為什麼能夠做得那麼成功？為什麼？因為人家早就知道自由市場的炒作是很不得了的，尤其財富分配不均以後，用錢來賺錢、資本控制、資本壟斷，以資本來賺錢，當財富被壟斷以後，所得就會更加的懸殊，房地產絕對是一個問題，更何況台灣地狹人稠，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所以房地產的資本利得要課稅。

許委員添財：香港有 50%的公宅，他們叫公共住宅為「公宅」，他們的制度我們有去看，已經非常嚴密了，但還是不能解決問題。新加坡做得很好，這是因為他們長期以來就準備了，而且新加坡是開明的專制。

陳部長威仁：對，你講這句話正確。

許委員添財：權力如果腐化，開明專制就不開明了。專制留著，開明消失，那就亂了。

陳部長威仁：它要蓋社會住宅的話，就是要蓋所謂的「組屋」的話，它是可以徵收人家的建地。

許委員添財：這是給你參考的，因為這個東西都已經做了，這時說已經沒有用了，我說開玩笑，我之前還問李鴻源一句話：「這個可以解決住宅問題嗎？」他說：「沒有辦法！」，我說：「沒有辦法的政策你還做？」，結果他只是應付應付的回答就這麼算了。在國會殿堂，面對國家這麼大的問題，台灣為什麼少子化？為什麼年輕人不婚、不育？經濟問題、社會問題的源頭是什麼？就是政治問題。該準備的、二十年後的事情，現在就要開始準備政策、制度，但卻沒有一勞永逸的把它設計好，只做試驗性的政策結果每次試每次都出問題，那還不如不試的好，地都賣掉了、用出去了，難道還可以買回來嗎？現在解決住宅問題還用摸彩的，看誰抽到，看誰能夠買到，那麼大的市場、那麼大的需求，只有少數能夠抽到、能夠有好康，結果那個人、那個消費者所得到的好處，卻沒有提供者、這個廠商的萬分之一，說實話就是這樣。這些都是看得見的問題，為什麼沒有誠心誠意的去處理？有為的總統應該是：「好，住宅問題我要哪一個部會、哪一個專案小組來負責，如果處理得不好，那就馬上換人。」，這才是責任政治。讓那些專業的、有良心的、有心想要拚的小組去應付，這樣他就會專心、認真的處理了。國宅政策以前是失敗的，失敗後，現在弄一個合宜住宅，開玩笑，難道就要這樣拖下去？居住問題不是單一的問題，南部的房子便宜，為什麼南部的房子便宜、土地便宜？因為產業發展不均，因為經濟政策本身就是在製造不平衡的發展。產業平衡發展現在要返回來平衡的話，又怎麼可能？如果廠商要到南部投資，要請工人，但那些工人卻又找不到房子可以住，等等的問題都要整套的配合，所以公部門一定要有一個相當程度的、開放性的計畫經濟。沒開放，那一定是違反自由競爭，但如果是開放卻沒有計畫，那絕對會變成放任，政府就會變成無能，所以計畫的經濟能力一定要去整合，這是一定要的，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在孔委員文吉質詢前我要先建議部長，因為剛才部長有提到，住宅政策是由營建署負責，但政策絕對不會是由營建署負責，營建署可能會建議政策，但政策絕對不可能由營建署負責。這個案子從主持、規劃到選址，都是由那個時候的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帶隊，向當時的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報告，所以部長，包括部裡面、院裡面，在政策上一定要擔起來，好，不好意思。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你好！我今天在這裡質詢，最主要是要談住宅、都市原住民的住宅。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有沒有原住民的委員代表？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孔委員文吉：目前沒有？

陳部長威仁：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現在推動原住民的都市、山地鄉的住宅及建築時，確確實實都已經碰到了一些瓶頸，像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特別提到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烏來區的部分，我們現

在還在跟……我就烏來區的部分，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我們現在還在跟新北市政府的城鄉局談，因為那邊的建地太少了，都沒有辦法蓋住宅，到處都有限制，而且都市計畫的委員並不了解我們烏來區、特別是原住民的心聲，導致財團可以蓋五星級的旅館、民宿，但原住民想要蓋農舍或房子要加蓋、擴建都不行，像這個部分，我是建議部長，將來不管是山地鄉或是原住民的住宅或是建築這方面，我們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是不是能夠有一位原住民的代表？只要有牽涉到原住民地區的建築或是住宅。

陳部長威仁：這點上回委員提出來之後，我也有在想，將來是不是可以參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的模式來修改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就是將來討論到原鄉地區的都市計畫時，能夠有原住民的委員，平常他可以參加審議，但是在討論到原鄉計畫的時候，他可以來參加，這個我會考慮，我們會來研究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部長，如果有這方面專業的原住民，我們有幾個學者可以推薦，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孔委員文吉：部長請回。接下來我要質詢營建署署長，署長，除了烏來的部分，我希望署長也能夠分一點心，好不好？因為烏來區這十幾年來好不容易才等到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可是他們有很多的建築、住宅都沒有辦法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因為烏來區的原住民人口很多，但土地很少，建築這方面又受到重重的限制，因為那裡是集水區的上游，所以我希望將來都市計畫在通盤檢討時，土地使用分區等各方面，能夠尊重我們烏來區，當地居民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好，這個部分只要新北市政府都委會通過，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來審議，我們會邀請相關的單位，包括原民會或是其他的等等。當然，烏來區區長也可以請他一起列席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還要加邀原住民的學者，這是剛才部長同意的。

許署長文龍：是，也可以。

孔委員文吉：要加邀懂得原住民特色、建築這方面的專家。

許署長文龍：好，專案小組的時候，我們會特別照這個原則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好。署長，我這邊有幾個跟建築有關的問題、就是跟你們營建署管理的溫泉風景區有關的問題，我先舉例廬山溫泉好了，南投縣仁愛鄉的廬山溫泉因為土石流、地質滑動，現在大家都建議要把它遷移到埔里的福興農場，現在有些已經領搬遷補助費了，有的因為本來就是非法的，就沒有搬遷補助費，但現在我們營建署的政策到底是怎麼樣？因為你們過去有因為莫拉克風災發過搬遷補償費，但是現在政策好像中途又有點變數，因為南投縣的縣長希望大家還是留在廬山溫泉，這部分的後續我們要怎麼處理？

許署長文龍：這個我要特別的跟孔委員報告，第一個、要遷到福興農場的開發許可，就是依照區域計畫法的開發許可，原則上現在都已經審議通過了，現在只等南投縣政府把修正之後的書、圖，再報到內政部來核發開發許可，這是福興農場的部分，就是要遷建的部分已經解決了，這是第一個，也是孔委員所關心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問題是行政院沒有錢，因為福興農場的土地是需要價購的，那個地是屬於台糖的。

許署長文龍：是。

孔委員文吉：將來慈善團體可能會興建，但要價購土地、公共設施的經費，行政院都沒有著落，這個政策本來是要鼓勵大家遷到福興農場，但現在又變成沒有辦法做了。

許署長文龍：是，第二個就是剛才孔委員說的，當時要遷建的時候，院裡面的核定是說，合法的全部都給，合法的其實也都……

孔委員文吉：他們都已經領到錢了。

許署長文龍：其實合法的在莫拉克風災規定的法定期限內，都已經把錢領走了，剩下的當然就要看南投縣政府要怎麼樣跟所有的遷建戶及台糖，三方再稍微討論一下。

孔委員文吉：因為過去行政院的政策是鼓勵大家要離開廬山溫泉，但現在縣長又希望大家留在廬山溫泉繼續發展觀光。

許署長文龍：不是，基本上，現在大家還是同意遷，因為畢竟那個地方還是很危險的。幾個禮拜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特別安排到現場去了解。

孔委員文吉：對。

許署長文龍：是啊！有特別去了解，確實，那裡看起來隨時都有可能崩塌，只要有颱風或是地震，就可能會有危險。這個部分所有的單位也都已經跟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報告得非常清楚了。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的政策還是鼓勵遷移是嗎？

許署長文龍：是。

孔委員文吉：還是鼓勵遷移？

許署長文龍：當然。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福興農場的錢呢？財源要從哪裡來？就是購買土地的錢、住宅的錢。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說了，這個要由南投縣政府再來想辦法，這個辦法要由南投縣政府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政府沒有錢，所以要再跟行政院協商這個經費的來源，這是問題，我就舉這個例子。

第二個、有關花蓮縣萬榮鄉的瑞穗溫泉跟台東縣延平鄉的紅葉溫泉的都市計畫規劃，這個溫泉規劃、縣政府所提的這個規劃，有很多都沒有尊重當地原住民的意見，就直接報到內政部營建署。台東縣政府跟花蓮縣政府都沒有好好的徵詢原住民的意見，特別是台東縣延平鄉，我們布農族的原住民自己有一個保留地，結果就突然的被台東縣政府的都市計畫劃為溫泉風景特定區，完全都沒尊重原住民，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第二十一條。我特別舉這 2 個例子，前面講的廬山溫泉是比較例外，但花蓮縣萬榮鄉的瑞穗溫泉跟台東縣延平鄉的紅葉溫泉的都市計畫都沒有徵詢當地原住民的同意，就送來營建署，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拜託！這個一定要退回去，因為它沒有走這個程序，現在花蓮縣政府跟台東縣政府為了要發展觀光，常常都漠視我們原住民的民意，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希望署長這邊要多把關，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好，這部分是應該的，依照原族法的規定，如果有涉及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注意。

孔委員文吉：我今天特別提到的廬山溫泉，當然，這個上次內政委員會已經考察過了，事實上，那裡是我的家鄉，我一直在觀望廬山溫泉的問題，因為那個政策跟財源都有問題，這是一個問題。另一個，花蓮縣萬榮鄉的瑞穗溫泉跟台東縣延平鄉的紅葉溫泉的風景規劃，這 3 個溫泉都是在原住民的地區，我希望所有的程序都要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好。

孔委員文吉：縣政府送到營建署的計畫有很多都沒有徵詢當地原住民的意見，如果你們有碰到這樣的情形，拜託署長一定要退回去。

許署長文龍：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許署長文龍：謝謝孔委員。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浮洲合宜住宅這件事情，各界都非常的關注，尤其是這些承購戶，他們現在是人心惶惶，本席在這裡想要問一下部長，當然，這次浮洲合宜住宅這件事情，大家懷疑是因為地震的關係才會導致地下室有裂縫，地震是 4 月 20 日發生的，不知道營建署這邊是什麼時候知道地下室有裂縫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4 月 23 日就知道了，而且馬上就責成日勝生要處理。

林委員鴻池：4 月 23 日？

許署長文龍：對。

林委員鴻池：如果你們是 4 月 23 日就知道，那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怎麼還會寫：「地震當天營建署便督請日勝生公司跟 JV 聯合承攬施工的廠商要針對這些地下室的裂縫問題，委請公正的第三方單位去做鑑定。」

許署長文龍：這個可能是寫法上，我要特別的跟林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每天都有在那裡，所以我們馬上就發現有一些小裂縫，當時就有討論一下，4 月 23 日我們是真正的、非常重視的，而且日勝生也有答復，我們三方，包括履約的專案顧問公司、日勝生跟我們在 4 月 23 日的時候再整個、詳細的看一次。

林委員鴻池：本席在這裡問這個問題，不是要故意讓營建署難看，我是認為，很多事情我們要就事論事，你說，你 4 月 23 日知道就知道，因為營建署不可能天天都派人去工地，不可能嘛！你們是 3 個月督導工程一次、6 個月查核工程一次，所以你們不可能天天都有人在那邊，所以 4 月 20 日地震的時候，你們不可能有人在那邊，所以你們不知道有裂縫，是你在嗎？你有在嗎？地震當天你在那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武聰：主席、各位委員。跟報告委員，因為地震前一天報載浮洲合宜住宅有工程品質的問題，所以 4 月 20 日那天我們就過去看一下，剛好那一天有地震。

林委員鴻池：你們是地震之後去的、還是地震之前去的？

王組長武聰：地震當時我們就在合宜住宅的樓下。

林委員鴻池：哦！因為有民眾陳情品質有問題，所以你們正好有過去。

王組長武聰：對。

林委員鴻池：那當天有沒有發覺有裂縫？

王組長武聰：有一些，因為當天我們是在 A3。

林委員鴻池：講實話最重要，因為你們不可能天天都正好有人在那邊，只是正巧那天你們也在，發生地震後，你們也察覺到品質上有疑慮，所以 4 月 23 日你們才要求日勝生要委託公正的第三方來做結構安全的鑑定。

王組長武聰：4 月 23 日是我們正式的工程查核日。

林委員鴻池：好，對，你就坦白的講。不過本席在這裡要問，4 月 30 日本席和江惠貞委員帶著這些承購戶到現場去看，因為媒體已經報導了，當天早上有一家媒體已經報導房子有裂縫，所以民眾非常擔心，當天本席就和江惠貞委員約好，下午兩點鐘要到現場。所以早上的時候本席想要了解真正的狀況，因為當時媒體報導是說有裂縫，本席辦公室就特別打電話問營建署這些裂縫到底是怎麼回事，有沒有安全疑慮？署長，你知道營建署怎麼答復本席辦公室嗎？他說這是我們故意敲出來的裂縫，因為要做防水，所以故意敲出裂縫。當時本席就覺得很奇怪，怎麼可能本來沒有裂縫，因為要做防水，所以故意要敲出裂縫？

所以，像這種狀況你們 4 月 23 日就知道了，本席 4 月 30 日問你們，因為我們要到現場去看，你們給本席的答復竟然說這是故意敲的，這表示你們根本就是在狀況外，不然就是刻意誤導，你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好好檢討，很多事情對就是對，錯就是錯。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會後我去了解一下，如果真的是這樣，當然是不應該。

林委員鴻池：政府不是萬能的，因為民間的事情太多了，很多事情你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浮洲合宜住宅因為地震產生這樣的狀況，當然也不排除他們在施工的過程時，品質是不是有些缺陷，這部分需要由第三公正單位去做鑑定，但是奇怪的是，一個四級的地震，臺北有些地方還不到四級，一般來說，我們建築物的耐震度到底可以承受幾級的地震？

許署長文龍：目前都是五級，震度是五。

林委員鴻池：這一次只是四級，甚至有的地方還不到四級，竟然會出現裂縫。當然，目前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也有提出鑑定，它的寬度和深度好像還沒有達到危險的地步，所以是可以彌補的。他們這麼說並沒有錯，不過我們想想看，我們的耐震度應該是五級地震，但是現在四級的地震就造成這樣的狀況，所以內政部和營建署應該要確實針對浮洲合宜住宅好好監督。

本席要請內政部和營建署特別注意，民眾關心的是他們已經買了，那他們到底要不要放棄？但因為他們沒有專業的判斷能力，而且目前還有很多問題，所以本席希望營建署一定要結合日勝生公司和營造廠商召開公開說明會，因為民眾有很多疑慮。我們現在既然已經委託公正第三方鑑定，那我們就信任專家，不過在鑑定之前，因為民眾也有很多問題想要了解，所以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公開、透明，讓民眾真正了解，這樣他們就不會有疑慮，也可以做為他們未來到底要不要

放棄的依據，幫助他們做決定，所以在鑑定之前應該要召開公開說明會。

至於鑑定之後，我們目前是委託四家嘛！等他們鑑定之後，到底房子安不安全？有沒有辦法修復？其實這也是要專家才能夠解讀，可是針對這個部分，如果站在民眾的立場思考，到底我們應該如何讓民眾參與，才能夠讓他們放心？當然，之後的說明會也很重要，不過本席要請教署長，關於建築方面，等專業單位鑑定完之後，我們如何讓民眾參與，讓他們能從實際面去做判斷？因為這麼做才能讓他們更有信心，也能夠信任專家。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當然可以照委員的建議進行，等到結果出來以後，必要的時候我們會請負責鑑定的這四家推派代表舉辦說明會，說明如何鑑定以及他們的判斷是什麼等等，這部分也可以安排相關的說明會。

林委員鴻池：住戶代表也可以參加嗎？

許署長文龍：當然，住戶當然可以參加，絕對是可以的。

林委員鴻池：本席認為這非常重要，要讓民眾能夠放心，公開說明是很重要的。當然，這次發生樑柱龜裂、牆壁有裂縫這樣的狀況，也有人懷疑是他們偷工減料，或是用了強度不足的混凝土，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疑問，當然這要等到鑑定後才會知道真相。請問營建署，針對他們用料的部分，例如混凝土、水泥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初步掌握狀況？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基本上應該都可以掌握，應該沒什麼問題，因為包含所有的進料等等，這些都有工地日誌可以查。

林委員鴻池：如果有掌握，你們覺得他們的品質有沒有問題？

許署長文龍：因為我們也有委託專案顧問公司全程監工，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也要全部 Check 一次。

林委員鴻池：好，既然現在已經委託公正第三單位做鑑定，而且營建署也有很多專家，希望你們能夠站在民眾的角度全力把關，讓民眾能夠放心，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好。

林委員鴻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浮洲合宜住宅一共是 4,835 戶，這個數字沒有錯吧？您知道嗎？本席剛剛查了一下新北市政府到昨天下班為止的統計數字，因為他們假日一樣加班接受住戶的申訴，到昨天下班為止，申訴的戶數已經高達 1,370 戶，今天早上則是再加一百多戶，他們說申訴的比例應該已經將近三分之一了，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字。雖然今天本席質詢的是這個事件，但是因為它未來是政府處理合宜住宅的標竿，所以本席很在意你們的處理方式。還有，本席要請問一下署長，這裡面還有一百多戶是非合宜住宅的商業房，對不對？

主席：請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那是一樓的店面。

吳委員育昇：對啊！對於這一百多戶，你們並沒有說要比照辦理，所以現在這一百多戶也開始向新北市政府申訴了。

許署長文龍：是，我想……

吳委員育昇：因為興建的品質是一樣的，不會一樓比較好，而二樓、三樓、四樓比較差，不會嘛！這部分是一百多戶還是兩百多戶？

許署長文龍：376 戶。

吳委員育昇：這 376 戶商業房是非合宜住宅戶，那他們的權益是不是完全比照合宜住宅戶？

許署長文龍：當然，基本上我們會比照吳委員所說的精神，但是要看他們和公司簽的契約內容是什麼，因為當時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

吳委員育昇：署長，本席要提醒你，這個部分你們並沒有去釐清，因為他們也是買房子，而且他們比合宜住宅更沒有受到保障，目前他們的感覺就是這樣，所以今天本席要透過質詢向營建署確認這個部分，部長，他們的權益是不是也應該受到一樣的保障？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假如這是結構安全上的問題，那麼不管是一樓店鋪或是合宜住宅，如果他們要解約，各方面的相關條件應該都要一樣。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部長回答的非常明快，因為本來就是一樣的，其實署長剛剛的那個回答本席是不滿意的，但是謝謝部長馬上把它補正，本席覺得這個很重要。你們是 5 月 20 日要確定鑑定工作計畫，是不是？是 5 月 20 日確定嗎？還是開始執行？

許署長文龍：現在有四家嘛！明天會由我們的副署長主持，因為他是學建築的，明天他會和這四家討論要如何鑑定，原則上明天會討論細節。

陳部長威仁：那是對鑑定程序、鑑定方法等各方面進行討論。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現在要和署長討論的就是這個，你們要小心，因為營建署現在是「公親兼事主」，本席的這個形容沒有錯吧？所以你們在執行鑑定的過程當中要特別注意，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例如消保處劉處長也在，請問這裡面有沒有消費者代表？

許署長文龍：明天也有請自救會參加。

吳委員育昇：只有自救會夠嗎？本席要問的就是，消保官的系統、消保處的系統也應該納進來。

許署長文龍：如果他們願意參加，我們馬上補發邀請。

吳委員育昇：請教劉處長，本席的觀點是認為這是屬於消費者保護事項，而且未來還有無數的合宜住宅，所以這個時候應該要把消保處、消保官的系統納入才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

吳委員育昇：而且現在是新北市政府消保官一手在處理這個業務，沒有錯吧？

劉處長清芳：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是否贊成本席的觀點？就是這個鑑定要把消保官、消保處的系統拉進來？

劉處長清芳：贊成。

吳委員育昇：你完全同意，沒有問題嗎？好。還有，關於這個鑑定，本席很在意的就是，如果鑑定結果出來之後卻不被接受，怎麼辦？有沒有複檢機制？部長，本席為什麼談這個問題？因為現在

全國瀰漫著反政府、不相信政府的態度，大家都不相信政府，而且你們現在又是「公親兼事主」。

陳部長威仁：這個就是為什麼 5 月 20 日要開會的原因，也就是說，鑑定單位要包括住戶選擇的單位，另外就是怎麼鑑定的問題，這部分會由這三、四個公正團體去討論，當他們討論的時候，消費者可以在旁邊監督，如果他們有異議，馬上可以提出來，我想一步一步……

吳委員育昇：部長，本席現在和你進行這個對話的意思就是說，因為只有住戶知道這件事情，可是外界不曉得，萬一外界不接受鑑定結果，或者有專家提出質疑，你們要怎麼辦？因為主導者是你們，你們不能推說這全部都是由這四家來做的。

陳部長威仁：因為技術方面是比較呆板的，如果對技術方面的問題有質疑，當然應該再由其他公正的學術團體或者公會檢驗。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現在問的就是這個，你們能不能趕快確定公正的第三方？不管是公正的團體、公正的學術單位，你們要趕快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因為你們現在是人家罵到哪裡，你們就改到哪裡，這樣是不對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請他們設計機制，之後再找幾個專家來做審查。

吳委員育昇：署長，因為你在第一線，本席也理解你現在的立場，因為你過去長期待在營建署，我們也看到你的努力和專業。本席現在要求的這個部分，就是你們除了找這四家進行鑑定以外，還要趕快去建構一個民間的第三方公正團體、公正單位，現在就要去組合，否則的話，本席很擔心這四家鑑定出來的結果，如果民眾反彈或是不贊成的話，到時候又會說你們營建署一手遮天，或是說這些單位完全被你們掌握，讓你們變成「公親兼事主」，說你們完全沒有公正性，本席現在擔心的是這個部分。

許署長文龍：是，我了解委員的好意，我們會先考量後續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育昇：不是考量，是要確定會做這樣的處理。

許署長文龍：一定會。

吳委員育昇：而且在你們開始啟動鑑定時，就要趕快向所有住戶和社會公開相關的程序。

許署長文龍：是。

吳委員育昇：本席最近在看網路訊息，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會看網路訊息，在網路上，黑島青現在鎖定了你們這件事情，他們把這件事當作重大事件，大概是因為他們現在找不到其他大案，因為五大弊案已經被修正成五大案，柯 P 已經把它修正了，所以他們現在找不出大案，就把你們這件事當成一個大案子。

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本席是站在正向的觀點來思考問題，所以本席剛才才會說謝謝部長的回應，讓三百多戶商業房可以同樣比照合宜住宅的保障。另外消費者團體的代表、消保官也要納入，還有民間的第三方公正單位，你們現在也要趕快去組合。署長，這些是不是可以在 5 月 20 日開始啟動的時候就一併公布呢？

許署長文龍：應該可以啦！明天我們會討論。

吳委員育昇：對，明天討論。

許署長文龍：會把它納入考量的內容，順便也可以做決議。

陳部長威仁：剛才委員質詢的，我也向署長說過，將來他們要研究怎麼進行鑑定，而且鑑定之後要寫報告，等這個報告出來之後，我們還要向專家學者諮詢，也就是等他們提出報告以後還要審查，因為一般民眾並不了解這方面的專業問題。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將來要有一個審查的機制。

吳委員育昇：對，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也要建議署長，你們應該要隨時對外公開進度，讓外界保持知道的狀態，不要全部弄好之後才一次對外說明，你們每個進度、每個環節都應該透過新聞稿或是發言系統，逐步讓外界知道，本席覺得這樣社會觀感會比較好一點。否則的話，本席覺得現在這個社會存在很多反政府的浪潮，大家認為政府都是黑箱作業，全部資訊都不公開，本席覺得這對營建署並不公平。

最後，本席要和部長溝通一個觀念，關於這件事情，本席覺得營建署也有責任，因為他們是中央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當然也有責任，因為他們是站在消費者保護的觀點。不過憑良心說，如果從新聞來看，從事件發生開始，前幾天都是新北市政府在火燒屁股，營建署的系統比較少站出來發言，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以後要調整一下，為什麼？因為這個事情真的追究起來的話，如果本席是監察委員，要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的話，一定是從源頭開始查合宜住宅的啟動，所以本席才說你們是「公親兼事主」，因為從頭到尾都是營建署的事。

所以事情一發生的時候，當媒體在批評或是在野黨在批評時，憑良心說，本席覺得營建署的反應還是有一點慢。本席是就事論事，本席很愛護營建署，可是本席覺得營建署的反應還是太慢，所以讓這件事情變得有點怪，大家因為它位在新北市的浮洲，所以認為這是新北市政府的責任，可是當問題一個、一個慢慢釐清之後，發現其實營建署才是主導、解決這個問題的主要官方單位，部長，本席這樣的解釋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這個計畫的啟動者是營建署。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本席要建議部長，由部長或是請署長出面，你們一定要和新北市政府保持對口的合作關係，因為中央和地方要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所以這個時候，本席覺得不要放著任由新北市政府火燒屁股，或是讓營建署火燒屁股，本席覺得這樣都不好，像本席剛才查出來的 1,370 戶申訴戶這個數字，請問署長，你手上有這份資料嗎？有沒有？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都有，昨天我們的人也有在現場。

吳委員育昇：本席的意思就是這個事情不要有任何落差，彼此在共同解決問題的時候也不要有任何本位主義，大家應該一起合作解決這個問題，本席覺得這樣才是民眾所期待的政府，不管是叫新北市政府或者是內政部營建署，本席認為這才是民眾真正期待的政府。

最後，針對青年住宅的部分，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本席有看到青年住宅方面的訊息，本席很肯定內政部對青年住宅做這樣的政策宣布。因為你們現在說青年住宅可以使用住宅基金，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如果你們要使用住宅基金，你們是不是要修改住宅法？

陳部長威仁：要修法。

吳委員育昇：還是只要運用住宅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可以了？

陳部長威仁：其實青年住宅也是一種社會住宅，只是這個社會住宅比較不一樣，因為它有地上權，就是它可以買地上權，這個部分會涉及住宅法，所以要修法。

吳委員育昇：所以根本的解決方式還是要修住宅法嘛！

陳部長威仁：要修法。

吳委員育昇：因為現在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都沒有青年住宅這四個字。

陳部長威仁：是，沒有錯，要修法。

吳委員育昇：所以當你們宣布這個政策的時候，相關的修法配套擬出來了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有一些想法，包括將來要怎麼買回等等的相關機制我們要思考妥當，並且徵詢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才會做整體的修改。

吳委員育昇：部長，本席的看法就是，我們支持青年住宅這樣的方向，既然你們敢提出來，那麼所有的配套措施也要一併思考清楚。

陳部長威仁：是，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包含法律或是行政法規的修正，或者是政策方面的基本做法，這些都要一起表達出來，本席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陳部長威仁：我們剛才說過，因為這在臺灣應該算是一個新的倡議，我們希望能夠解決某些人的問題，他們希望擁有房子，不希望每五年或是幾年就要面對搬遷的問題。但是這個房子不能像現在大家所批評的，例如國民住宅等買了以後會有賺差價的情況，大家現在是批評合宜住宅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希望你能夠住在這裡，但是將來當你不需要的時候，因為你已經在別的地方買房子了，那你就要讓出來，不能繼續占用這樣的社會資源，這些是新的做法，所以必須要有一些法律的支撐。

吳委員育昇：請問住宅法的修正案大概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最快可以在下個會期提出，但是這個部分還要再討論。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們還是以下個會期為標準，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會努力，但是這要看大家討論的進度。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淑蕾、呂委員學樟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們來談一下今天的議題，本席看了浮洲合宜住宅的相關缺點，主要說的都是牆壁、地磚、廚房或是衛浴、油漆剝落等，這些工程項目都是屬於裝修項目，對不對？可是我們應該談的是主體性，就是結構的問題，基礎工程、結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應該要了解一件事，就是關於浮洲合宜住宅的源頭，剛才很多委員都在說源頭的問題，如果要說源頭，就要知道當初那些評議委員是怎麼產生的？為什麼今天這個案子會被這家公司得標。當初委員會內部為什麼會有這些成員？你是不是可以說明這幾個成員的大致背景？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評審嗎？

薛委員凌：是。

陳部長威仁：是不是請許署長來說明？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當時是採三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是審查所有廠商的資格，我們也訂了一些……

薛委員凌：請你說快一點，本席要問的是，這裡面的成員包含三個部分，一個是專家學者，一個是你們內部的人員，另一個則是社會的地方仕紳嘛！是由這三個部分組合，但問題是這些成員是不是永遠霸佔這些位置？其他相關案子的審議人員有沒有重疊、有沒有重複？我們要問的是這些。

許署長文龍：當時的委員會是由我們葉前署長主持，署內是我們……

薛委員凌：請你說明重疊的部分就好，就是和林口 A7 合宜住宅重疊的部分。

許署長文龍：如果是重疊的部分，署內的是已經退休的蘇憲民委員。

薛委員凌：那些專家學者呢？有幾個重疊？

許署長文龍：專家學者的部分就是蔡仁惠委員，他是臺北大學的教授。

薛委員凌：只有他一個是重疊的？就是那個白手套？

許署長文龍：對。

薛委員凌：其他呢？

許署長文龍：我記得應該是沒有，就是署外的部分。

薛委員凌：你怎麼可以在這邊答復「我記得」，你應該要回復確實的答案，不是只說我記得。

許署長文龍：張清烈應該也是重複的，他是輔大的景觀設計系教授。

薛委員凌：那就是兩個人重複，還有呢？還有沒有？

許署長文龍：建築師公會的許俊美理事長。

薛委員凌：那就是有三個重疊了。

許署長文龍：對，大概是這樣。

薛委員凌：那你們怎麼看呢？部長，如果要追究，這才是重點，因為源頭在這裡。本席剛剛和你探討過，結構工程、基礎工程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現在這些住戶很可憐，他們只提出一些油漆脫落或是磁磚龜裂的問題，其實那些都沒關係，比較有關係的是結構工程，剛剛有委員說這些龜裂是故意弄的，本席告訴你，怎麼會是做防水呢？他們應該是要做補強才對嘛！是吧！為什麼要誤導呢？

你們今天來這邊備詢就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署長，工程的部分你最清楚，部長，你們都是專業人士，不要讓這 4,835 戶住戶產生恐慌，一次四級多的地震就變成這樣。問題是那就是一個表象，如果結構有受損就要承認，很可笑的是他們說要追加結構保證，要從 15 年追加到 30 年，本席告訴你，一個房子應該要做健康檢查才對，怎麼會是保證 30 年、50 年的問題？部長，你

同意本席說的嗎？

陳部長威仁：是，這個是這樣啦！他們的說明是按照民法的規定，對於保固期間結構的部分是 15 年，但是日勝生承諾把它變成 30 年，同時年年要做檢查，年年要做報告。

薛委員凌：好，他們追加成 30 年，這代表他們對結構是有信心的嗎？

陳部長威仁：對。

薛委員凌：請教你，現在如果有龜裂的話，你剛剛的回答是用防水，那太扯了吧！應該是補強才對！

陳部長威仁：依我過去做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的結構的經驗，就是我們俗稱的「穿鐵衣」，要增加結構方面的補強，而不是只有表面的處理，表面的處理是沒有用的。

薛委員凌：對啊！你剛剛說要做防水，那應該不是吧！應該是結構補強才對，這才是最重要的，就如同我們的骨架一般，骨架如果鬆散了，再怎麼擦脂抹粉也沒有意義，部長和署長都來自工程界，是相當專業的人，應該答復得落實一點，你們在掩蓋什麼？事實就是如此，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如何補強須待鑑定報告出來確定原因後，由專家設計。

薛委員凌：你們說找了四個公正的單位進行結構安全鑑定，這份報告這麼大一本，請問七天看得完嗎？

陳部長威仁：5 月 20 日要討論的是如何進行、要進行哪幾項，整個報告要到 6 月中下旬才會出爐。

薛委員凌：本席在此要求部長，一定要顧及客戶權益，有關承購戶需於報告公開後 30 天內辦理協議書簽定這部分，本席認為應將 30 天延長為 60 天，請問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大家認為時間不夠，我們可以再和日勝生協調。

薛委員凌：所以你是同意的？

陳部長威仁：應該不是問題。

薛委員凌：請署長將浮洲和 A7 林口宅的評議委員名單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剛才委員提到說要興建青年生活住宅，請問有這個計畫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還在構思階段，不過政策目標是往這個方向推動。

薛委員凌：聽說要蓋 2 萬戶？

陳部長威仁：粗估目前找到土地的容量大概可以蓋 2 萬戶。

薛委員凌：請問你們構想的地點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就是林口和機場捷運線的沿線。

薛委員凌：台灣現在有六都，請問這 2 萬戶是要遍布六都嗎？

陳部長威仁：只要有需要及合適的地點，將來都可以推動興建。

薛委員凌：是六都均分還是如何？

陳部長威仁：這還要和地方政府討論。

薛委員凌：是持有地上權還是土地持分所有權？

陳部長威仁：是地上權。

薛委員凌：持有地上權是有時限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薛委員凌：可不可以轉讓？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想法是若要轉讓，需轉給合乎條件的人，且政府有優先買回的權利。

薛委員凌：請問購買青年住宅的要件為何？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鎖定在青年層，也就是年紀在 40 歲以下者。

薛委員凌：成家還是未成家者？

陳部長威仁：現在還沒有想到這一點。

薛委員凌：新住民可以購買嗎？

陳部長威仁：只要是 40 歲以下的人都可以啊！

薛委員凌：只要有中華民國國籍就可以？

陳部長威仁：對，還要看他的經濟狀況。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你們有計畫要更換為晶片身分證，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委員也知道，健保卡、身分證都是幾年就要做一次更換，而且一個人身上會有多張卡片，所以我們希望能予以整合，至少要將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和健保卡這三種結合在一起，國發會也認同這個構想和方向。

薛委員凌：請問其他部會、人民和你們部內都非常支持這個想法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是往這個方向去做，但很多人以為這會有個資問題，其實這是獨立的卡片，晶片只會顯示簡單的資料，不會連通到我們的資料庫，所以不會有資料被侵入的危險。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是贊成此一構想的？

陳部長威仁：是的。

薛委員凌：可是媒體報導你們內政部次長在 5 月 10 日於立院受訪時表示未成熟前不會貿然執行，戶政司副司長則說要在 2019 年全面上路，可是到了傍晚時分，兩個人又都否認了之前的說法，請問你們內政部的政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何上下午不同調？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在 105 年完成規劃，106 年開始換發。

薛委員凌：那是媒體的報導，也是你們內政部內部的事，戶政司副司長還說這件事尚未找相關部會討論。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網路發展策略中已經將此一計畫列入。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李委員貴敏、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汝芬、賴委員振昌、陳委員亭妃、田委員秋堇、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浮洲合宜住宅售價一坪最高不得超過 19 萬 5,000

元，請問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本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依照廠商的投資報酬率、興建成本或銷售金額估算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考量的第一點是土地取得成本，第二個是建造成本，……

陳委員其邁：土地成本是多少？

許署長文龍：當時的公告現值每坪約為 30 萬元左右，換算下來的土地成本每坪約為 6.6 萬，建造成本每坪大概是 10.6 萬左右，除此之外，還要加上廠商合理利潤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廠商的合理利潤是多少？

許署長文龍：大約為 17,727 元。

陳委員其邁：這樣算下來利潤大概是 8% 左右，加上土地成本 6.6 萬及建造成本 10.6 萬就是 19 萬多，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陳委員其邁：你們算的是每坪的價錢，本席把總額算給你聽，他們投標時的興建總成本是 421 億，包括後來得標時的土地成本 149 億及興建經費，可是你知道最後的興建總成本變成什麼樣嗎？土地還是 149 億，但日勝生在 2015 年 2 月證交所重大訊息中公告的建築成本是 186 億，合計只有 335 億。

許署長文龍：這要看是直接成本還是有加計間接成本。

陳委員其邁：都算在內了，包括工程基礎、結構、機電、裝修、景觀等等，換句話說，他們原本預估成本是 421 億，結果不知道是偷斤減兩還是用了什麼方法，最後在證交所公告的實際發包金額為 335 億，其中的差額就是日勝生在投標之後擲節、節省或偷斤下來的部分，金額多達 90 億左右，本席現在提出的都是官方資料，如果數字有誤，請營建署指正。

現在來算一下他的獲利有多少，每坪售價以 19.5 萬計算，而且出租戶 10 年後可以轉售，因此假設該戶可以收取 10 年的租金，再加上 10 年後轉售的利潤每坪 320 元，預估 10 年後的售價是每坪 43.45 萬，你們也許會說這個數字高估了，但是你們去問一下附近的行情就可以知道每坪 43 萬是合理的估算。再看看店面的部分，按照日勝生專案經理許瑞峰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說法，店面每坪約在 90 萬至 110 萬之間，辦公室每坪可以開價 60 萬至 80 萬，以上兩部分就以中價位 100 萬和 70 萬計算，再加上每個停車位以行情價 138 萬估算，全部算下來大概是 518 億，請問以上數字中哪個部分高估了？

許署長文龍：數字大概有相差一點，我們認為店面……

陳委員其邁：這是他們自己講的數字。

許署長文龍：陳委員抓的大概是最高數吧！

陳委員其邁：不是，日勝生專案經理許瑞峰 2012 年 11 月 14 日表示店面每坪約在 90 萬至 110 萬之間。

許署長文龍：區位不同啦！

陳委員其邁：那你以每坪 100 萬賣給我好了，本席統統買下來。他說店面在 90 萬到 110 萬之間，本席抓個中間數 100 萬，辦公室在 60 萬到 80 萬間，本席也抓中間數 70 萬，附近訪價的結果，停車位大概就是 130 多萬，本席哪裡有高估？

許署長文龍：這可能要考量他們當時估價的時間點。

陳委員其邁：這是 2010 年的建案，距今也沒多久時間，而且出租戶每坪售價 43.45 萬是 10 年後的事，是很保守的估算，是嚴重低估了！按照營建署函覆的投標金額 421 億計算，他們的利潤約有 97 億至 100 億左右，如果加上出租戶部分的 73 億和租金收入，大約有 170 億，再加計剛才說的節省下來的成本 86 億，等於是投資 335 億卻賺了 253 億，投資報酬率高達 75%，至於這中間要扣多少利息，署長可以自己計算一下。原本設定的投資報酬率是 8%，結果弄到最後，建商的投資報酬率變成 75%，世界上有這樣的建案嗎？就算是扣掉利息成本、管理成本等，算它 30 億好了，投資報酬率至少還有 60% 以上，這還是保守估計，從原本的 8% 暴增到 75%，請問這不是暴利，什麼是暴利？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們，當時的每坪 19.5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當初的估算基礎是不是有問題？面積有 3 萬坪，你自己計算一下他們到底在建築成本上花了多少，從建造成本可知，他是嚴重的偷斤減兩，否則如何會節省這麼多？再者，增加的銷售利潤則是你們給的，包括出租戶、出租戶都在高樓層、店面等，成本降低、銷售金額增加，所以才導致投資報酬率變成這麼高，現在房子又出了問題，請廠商問有考慮降價嗎？就這個案子而言，我們是甲方，和日勝生有簽訂附條件的契約，這些住宅本來是要照顧比較弱勢或中低收入的家庭能住得起。經過我們計算後，發現一坪不用到 19.5 萬元，為何你們當時要訂一坪為 19.5 萬元？計算的結果是一坪以 15 萬元就能買得起，且廠商還有利潤，現在為何會變成如此？

許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有兩個點，第一個，這個案子是在 99 年的時候；第二個，較重要的點在於當時這個土地為榮工公司所有，我們向他們購買時的價格約八十九億餘元，他們可能認為這樣已足夠，而我們是照購買成本計算。

陳委員其邁：土地的得標金額是 149 億元，除以樓地板面積，馬上可以算出一坪是多少？是十六萬多元，對不對？我沒有高估，也沒有算錯。本席只是要凸顯一個問題，建築成本的經費減少了，我不敢講那是偷工減料，部長聽懂我在計算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這要如何處理？人家就「癩頭」去購買啊！你們當時為何要訂一坪十九萬多元呢？本席現在回頭再問這個問題。

許署長文龍：當時是以 99 年為基準，那時這樣的高樓之建造成本大致是一坪 10.6 萬元；第二個是……

陳委員其邁：他們的建造成本總金額是 186 億元，並沒那麼高，這是證交所重大訊息公告的資訊。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其邁：好，就算加上管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其建築成本真的沒那麼高，你們當時為何會算出一坪 10 萬 6,000 元呢？我都問過了，一般興建民間的房屋要一坪 8 萬元，那是在高雄，也

是直轄市，而新北市的話，即使再會算，一坪也不超過 10 萬元。本席意指全部建築成本含土地成本總計四百多億元，他們卻只花費三百多億元興建，關於節省的經費，土地成本未減少，所以是建造成本降低，那麼他們的建材、用料及安全一定是估算上出問題。我現在計算給部長看了，如果算錯，請指正，你回去再算算，我也希望你回去再算算。假如日勝生獲取暴利，這是政府縱容，我認為是政府縱容，當時的執政者不是陳部長，但是政府要負責。你現在算算，他們獲取暴利，況且工程品質那麼差，你們要如何處理？有沒有考慮降價？不是原價退還而已，有沒有考慮到現有住戶的部分？你們要要求日勝生，為何他們未達你們的安全品質要求？為何浮洲合宜住宅的結構系統會出問題呢？他們在設計上是不是出問題呢？他們隨便做做、隨便檢查、偷工減料造成這個結果，現在購買這些房屋的人要怎麼辦？主要結構也許沒有問題，是次要結構有問題，房屋的品質出問題，這樣是不是要減價？要不要減價？這有空間，為何會沒有？他們的投資報酬率有 75%，我已計算給你看了，如今房屋卻出問題。你們有和日勝生簽約，是其中的甲方，這個價錢是你們算給他們的，政府的二百多億元就這樣送給廠商，最多算到有二百五十三億元。這要如何處理？我要求這樣有過分嗎？

許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當時是有三階段在履約，第一階段是 50%的，剛剛也有委員問到，而目前還有 2 萬戶的中籤戶在等待。

陳委員其邁：我的發言時間快結束了，不要浪費太多時間。

許署長文龍：現在問題是那 2 萬戶也許願意購買，即使鑑定結果出來，他們也願意買，那麼之前購買的人不願意購買就退，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現今就是興建的房屋有問題啊！

許署長文龍：他們就願意買。

陳委員其邁：房屋的品質有問題啊！

許署長文龍：如果依他們和用戶的合約……

陳委員其邁：建築成本節省那麼多，我不曉得是撙節或其他因素，剛剛部長也說新北市的房屋一坪沒有 10 萬元無法興建，為何他們花費 186 億元就能興建？究竟問題在何處？他們發包的得標公司有二家，一家是新亞，另一家是泰誠，泰誠是他們百分百持有的公司，他們發包給自己。這要如何處理？房屋品質出問題了，你們卻不以較便宜的價格出售？再者，同樣都有地震，為何 A7 合宜住宅沒有問題？而浮洲合宜住宅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可能結構設計上有點問題。

陳委員其邁：結構設計有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關於結構設計，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初步認為和短樑效應有關。

陳委員其邁：對，我剛剛所講沒有錯，這是結構系統出問題，當時的設計就有問題，對不對？我有沒有講錯？

陳部長威仁：要看鑑定報告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本席看過鑑定報告。

陳部長威仁：他們初步鑑定的結果是如此，沒錯。

陳委員其邁：這樣政府不用補償人家嗎？

陳部長威仁：他們一定要……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部長一個政策性的問題，他們獲取那麼大的暴利是政府縱容的結果，作為甲方的政府應該要補正這個錯誤，房子的品質出問題……

陳部長威仁：這是涉及到合約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還講合約，你們也未照合約進行，你們依合約可以對他們罰款、可以要求他們改善，若他們不改善，你們還能解除合約。所以你們可以控管啊！

陳部長威仁：對於房屋品質不好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對他們罰款。

陳委員其邁：你們對日勝生罰款多少？

許署長文龍：每一點好像是 1 萬元，我們每次查到他們有多少點，就會罰他們多少金額。

陳委員其邁：他們迄今被罰多少金額？

許署長文龍：我們再提供詳細資料給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好。部長，假如他們獲利 60%，我不講 75%，如此合不合理？當時是 8%，現在卻是 60%。

陳部長威仁：我只能講是時空的因素，不過……

陳委員其邁：你認為這是時空因素，和政府監督無關。政府當時審查、預估的條件沒有差？

陳部長威仁：99 年時所處環境的預估價格和現在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就讓日勝生賺取 250 億元，政府都悶不吭聲沒講話，你還跟我講是時空因素。

陳部長威仁：尤其是辦公室、店面的部分在這幾年的價格有上漲。

陳委員其邁：本席沒有算錯，你告訴我，這些數字有沒有錯？部長，房屋的品質那麼差，建築時偷工減料，花費那麼少的經費興建這些房屋，這些難道不用扣除？售價不用打六折、七折計算嗎？假如政府真是站在民眾立場，便要替民眾爭取權利，哪有責任都推給建商，建商賺那麼多錢，政府竟然都悶不吭聲？

陳部長威仁：當然是建商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他們賺那麼多錢是應該的就對了。這些錢都是人民的錢。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現在是我們的土地賣給人家，人家照我們的條件價格……

陳委員其邁：部長不要繞圈子了，就回答我的問題，剛才我們已討論過，成本的事情都不要再講。你們現在明明知道他們賺二百多億元，約 60%，而如今房屋的品質、安全有疑慮，這些錢都不用給民眾嗎？你們都不覺得這有問題嗎？明明建築成本一坪是 10 萬 6,000 元，日勝生卻以一坪不到 10 萬的 6 萬、7 萬興建，你們不覺得這個品質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將來會不會減價收受是消費者……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不要考慮？你們是政府……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考不考慮的問題，這是消費者和……

陳委員其邁：本席覺得部長不負責任，內政部不負責任。你們割一塊肥肉給建商，之後任何事情都

不管。

陳部長威仁：我現在隨便答覆，到時做不到要如何呢？

陳委員其邁：做不到，你就下台，你要看緊人民的權利，不是嗎？我說之前和你無關，但是現在和你有關。

陳部長威仁：我們目前就是盯緊他們要做好安全結構、補強……

陳委員其邁：部長要如何向社會交待，我不好意思說，以後國民黨要如何選舉，我說真的。這個建商在這個建案賺二百五十多億元，你又明明知道他們在這個案賺那麼多錢，現今品質出問題，照理說，你也要回頭問問當時內政部是如何估算出一坪 19.5 萬元，為何當時不是訂 16 萬元，而要訂 19.5 萬元？你講不出來。還有，日勝生當時提供的資料是不是在中間？或當時訂價過程是否有官商勾結？是否有不法官員涉及不法行為？為什麼當時不是用 16 萬就買得到，而是 19.5 萬？你也講不出來啊！日勝生當時所提供的資料，是不是在定價的過程當中有官商勾結的情況？是不是有官員涉及不法情事？為什麼定價不是 16 萬，而是 19.5 萬？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官商勾結我們就要去查啊！

陳委員其邁：你要去查清楚，那不是我的事情，你要去查啊！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官商勾結，檢調會去查啊！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用管？請問你當部長要幹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是檢調……

陳委員其邁：你身為部長，關於浮洲合宜住宅的事情，大家從剛才問到現在，你都說那是建商的責任，難道內政部都沒有責任嗎？你們不是委託臺億進行履約 PCM 專案管理嗎？這也跟你們沒關係嗎？如果長億失職呢？

許署長文龍：當然我們就會究辦啊！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無政府狀態嗎？你們罰款罰 1 萬元有什麼意思？政府應該要檢討嘛！為什麼大家說國民黨和財團站在一起的原因就在這裡，現在建商賺了那麼多錢，我也只能很卑微的替這些住戶詢問房屋的售價是不是有再檢討的空間？結果你們卻一口咬定說沒有、不檢討，這是建商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承購戶可以這樣主張，但這並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我實在沒辦法跟你溝通，19.5 萬的價格是你們訂的，現在回過頭來看，就會發現 19.5 萬的價格有弊端，部長你要去查啦！如果你也認為當時有問題，那麼後端談交屋契約時，是不是應該要問問他們為什麼相差那麼多？說什麼時空變化，根本就是在騙人的，2010 年到現在只不過 5 年而已，你說 5 年前的房地產不好是嗎？

陳部長威仁：那時的價格比較低。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現在價格會漲得那麼高，這也是政府的事情啊！況且這是合宜住宅，為什麼你們估算它的價格是 19.5 萬？就像柯 P 所講的，這就像政府和建商拿刀叉在吃人肉一樣，根本就不用花那麼多錢啊！你們自己回去算一算，同時也把資料再送一份給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的。

陳委員其邁：這份資料是我算出來的，你們自己也去算一份，然後把資料送來給我，請問多久可以把資料送過來，三天應該可以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吳幫工程司答復。

吳幫工程司佩默：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因為我們還要跟臺銀信託專戶去查……

陳委員其邁：好，你們都去算一算，把成本算清楚，我要看你們是怎麼算的。

其次，你們後來有委託土木結構技師去做鑑定，相關的鑑定報告可以送一份到委員會來嗎？

吳幫工程司佩默：那是公開的。

陳委員其邁：再者，你們說這都是委託給臺億，總共花了 3,000 萬，監工的報告是不是也可以送一份到本委員會來？我們必須瞭解他們到底有沒有好好的監工，是不是發現問題卻不解決，我要釐清營建署和建商的責任，這樣可以嗎？

許署長文龍：如果沒有涉及到商業機密的話，應該是可以。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有一定的 SOP 處理程序，你們把資料送到委員會來，我們也不會隨便把它拿去做其他用途。上回我跟你們要大巨蛋的資料，部長說事涉機密所以不肯拿給我，結果後來本席才知道台北市議員每個人手中都有一份。

陳部長威仁：當時我說可以提供啊！

陳委員其邁：你說不能拿給我，但是可以提供給委員會，所以你只有拿給委員會而已。不過這沒關係，剛才所說的那份資料提供給委員會也可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尤委員美女、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劉委員權豪、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其邁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剛陳其邁委員幫廠商計算的部分，坦白講，這應該是部長的責任，請問當初訂定價格、處分土地及招標時，部長擔任什麼職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99 年的時候我在台北市政府服務，之後我到交通部服務。

姚委員文智：當時許署長是擔任副署長的職務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部長威仁：應該是在葉世文署長任內對嗎？

許署長文龍：是的。

姚委員文智：以當時的時空條件而言，我想 19.5 萬應該不是按市價計算的，你們的目的應該是要平抑市價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是的，基本上就是成本再加一點廠商的利潤，儘量把價格壓低。在此我要補充說明一下，其實當時我們也認為把價格壓得越低，就越能照顧民眾。事實和陳委員所講的剛好相反，我

們並不是故意要把價格訂在 19.5 萬，如果能夠降到 15 萬或 16 萬，我們也希望能夠降到 15 萬或 16 萬，這樣才會有廠商來買這塊土地。並不是當時就訂在 19.5 萬，事實剛好相反，我們也希望能夠……

姚委員文智：19.5 萬是賣給消費者的售價吧？

許署長文龍：是的，其實我們也希望把價格壓低，如果 16.5 萬就能賣的話，那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價格訂在 16.5 萬，但是考慮當時的土地和建造成本，所以最後決定訂為 19.5 萬。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已經露了餡，剛剛你們說榮工處給的土地價格比較低對不對？其實這有兩種做法，如果土地價格低，但是你們盱衡市場上的價格，認為應該訂為 19.5 萬的話，照說除了維持廠商的利潤之外，政府還可以收一點回來繳庫才對，這是第一種做法，第二種做法就是降低售價。就像陳委員剛才所講的，土地撥出去之後，你們應該再仔細精算才對，其實部長也可以像柯 P 一樣開始查啊！哪有利潤高到這種地步的？美河市建案日勝生就已經賺了很多，交九案他們也賺了很多，連浮洲合宜住宅他們都賺那麼多，結果卻是問題叢生，難道部長不覺得你應該好好調查清楚嗎？退一步講，它的上市財報是不是有所隱瞞，讓帳面上更好看，針對這一點，經濟部和金管會也應該要共同參與調查才對，本席在此正式要求行政部門應該針對這方面先進行調查。這麼小的地震就能搞得這樣雞飛狗跳，背後的財務計價又是這麼匪夷所思，既然這麼好賺，當初為什麼沒有計算讓政府多賺一點？本席要求行政部門應該好好調查一下。

請問明天是不是要召開結構安全鑑定計畫工作會議？

許署長文龍：對。

姚委員文智：據本席所知，自救會要求台中市和台北市建築公會都加入，請問這一點你們可不可以同意？

許署長文龍：這是一定要同意的。

姚委員文智：日勝生必須提供結構分析的原始參數，請問他們願不願意提供？

許署長文龍：這是一定要提供的。

姚委員文智：目前有兩家是營建署找來的，其他兩家是自救會找來的，他們必須做出獨立的鑑定報告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姚委員文智：請問這是不是一定要在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

許署長文龍：這個問題我們明天會討論，如果受鑑定委託的單位有困難的話，當然我們也要尊重他們。基本上，越快當然是越好，這個問題明天大家會再來討論。

姚委員文智：但是自救會覺得太快了，他們希望從 A2、A3、A6 依序……

吳幫工程司佩默：（在台下）可以一起做啊！

姚委員文智：當然可以一起做，但是有些公會的人力可能不夠，現在有四個單位……

陳部長威仁：假如明天他們討論的時候，的確有人力方面的問題，因為 A2 現在已經有交屋了，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擺在前面優先來做；假如人力沒有問題的話，當然就會一起盡快把它完成。

姚委員文智：安全不打折是最重要的，本席希望將這個問題確實釐清，藉此杜絕大家所提出的質疑

，到底是偷工減料？還是獲利讓人嚮往？這些問題請你們把它弄清楚，我希望透過鑑定的方式，至少讓某些人能夠安心，有的人真的沒有辦法了，他們的身家都投在這裡了，你叫他們怎麼退？這就好比買了一雙新鞋，結果一買來就得要修補，我想每個人都不是那麼心甘情願；如果要叫他們退，到其他地方去買，問題是他們好不容易才抽到籤，你叫他們要怎麼辦呢？等一下本席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部長，針對資料上的這些項目，希望你們能夠徹底檢查。

另外，浮洲合宜住宅是由營建署主辦的，坦白講，這是政府應該要提供的。我們先不管廠商的責任是什麼，像 A2 已經準備要交屋了，但是因為要做鑑定，所以有些人就不敢搬進去，他們一邊要繳貸款，另外一邊還要租房子，請問這種情況該怎麼解決？

主席：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林專門委員答復。

林專門委員義聖：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房貸的部分，因為這是由臺銀主辦的房貸業務，目前是由臺銀和購屋者分別訂定消費貸款契約。關於這一點，日勝生已經事先承諾有關貸款利息的部分，一個月內的部分他們會負責。至於後續的部分，本會……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超過多少時間了？

林專門委員義聖：有關貸款的部分，因為目前只有 22 戶交屋，所以只有交屋的部分才會把房貸全額撥給日勝生，然後才開始辦理過戶手續。我們會請臺銀統計實際撥款的戶數有多少，同時也會請臺銀、貸款戶和日勝生去解決。

姚委員文智：明天你們可能都會去參加會議，拜託部長注意一下這個問題，不要只是關注利息而已，請問這段期間要算是誰的責任？應該不是你們的責任，也不是臺銀的責任，而是日勝生的責任對不對？看看到底是要日勝生自己繳，或是他們去跟銀行談這段時間暫時不要繳，這樣應該很合理吧？要不然的話，萬一鑑定完畢之後，解決問題需要一年半載的時間，那該怎麼辦？這些人原本是沖著政府提供比較廉價的社會住宅才來承購，他們一方面繳房貸，另外一方面又要租房子，請問他們這段期間該怎麼辦？本席希望在明天的會議或是後續協調的時候，請部長注意一下相關問題都應該要處理。

另外，就訂定契約的甲方和乙方而言，如果有瑕疵的話，其實可以解約對不對？但解約必須付 15% 的違約金，包括雙方都一樣。現在日勝生說要開放退房，請問承購戶要不要付違約金？

林專門委員義聖：關於這一點，日勝生只有答應要無息退屋，至於違約金的部分，應該是消保處……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這個問題誰能回答？合約這樣訂，今天房屋出了問題，本席可以猜到鑑定的結果大概就是補強，有些人可能覺得這樣他們不要了，他們想要退屋，請問這該怎麼辦？

許署長文龍：在相關的會議當中，我們都已經向承購戶說明過，這些就是免扣款、無息退戶，包括交屋、驗屋等等都可以再延長……

姚委員文智：合約第二十八條之三及之四都規定得很清楚，為什麼在這種情況下……

許署長文龍：我覺得目前有兩個關鍵點，第一是鑑定報告還沒出來，到底這樣是不是真的可以請求 15% 的違約金，基本上，這必須等安全鑑定報告出來之後才能釐清。關於這部分，我們必須確定在消保及民法上是不是可以成立。第二是看承購戶要不要退，如果他們不退的話，那麼大家就依

照鑑定結果再來討論該如何處理後續事宜。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新北市消保官能夠特別注意這個問題，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你們要協助他們找尋優良消費者團體打集體訴訟。根據這項合約的規定，只要退屋，應該就要付 15% 的違約金。哪有說一家公司獲利 75%，但產品偷工減料、設計不良，把瑕疵品拿出來賣，結果違約金的問題你們都不處理的？

吳幫工程司佩默：（在台下）我們會特別注意。

姚委員文智：你們會處理嗎？

吳幫工程司佩默：（在台下）在協調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你們是在替馬英九、江宜樺、吳敦義擦屁股，就像剛才陳其邁委員所質詢的，就大方向而言，到底土地成本是多少？廠商獲利是多少？這些問題你們都可以去檢討，也可以進行調查；就小方向而言，你們應該要著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這個廠商已經賺了很多錢，根本不必替他們擔憂。剛剛聽署長提到 1.1 萬元，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現在就可以跟你打包票，你們大概罰不到 300 萬啦！他們賺了 250 億，問你們開罰多少，結果只罰 1.1 萬！

吳幫工程司佩默：（在台下）報告委員，我們會去查罰款的金額，其實我們罰過好幾次。

姚委員文智：雖然罰過好幾次，但一次只罰 1 萬而已啊！

另外，本席看到一份「招商投資興建施工履約管理勞務承攬」的文件，請問這是指外勞是不是？

許署長文龍：當時他們沒有申請外勞啊！

陳部長威仁：（在台下）不是啦！那是委託顧問的……

許署長文龍：可能是專案。

姚委員文智：不是做菜、煮麵吧？

許署長文龍：不是的，那是專案顧問，我們有臺億的專案顧問。

姚委員文智：你這很奇怪啊！得標的廠商叫「中國美食家」，這個廠商你知道嗎？你們北區工程處決標公告……

許署長文龍：那是 A7 的，不是浮洲。

姚委員文智：A7 也是你們管的嗎？

許署長文龍：A7 也是我們管，但 A7 的所有履約是我們北區工程處在做。

姚委員文智：不是啦！為什麼一個名叫「中國美食家」的公司，會標到你們的勞務承攬。我再告訴你，這家公司在經濟部的編號是 28542131，決標金額是 290 萬，所以本席會以為是在煮麵的。我們去經濟部查這家公司並沒有資料，但查這個編號卻冒出一家名為華城開發的公司，這很奇怪！

許署長文龍：A7 有 4 家廠商分別在 4 個基地，目前我們手上並無姚委員說的這個公司。這部分我們會後再查查看！

姚委員文智：這是你們的決標公告，我們看了也很傻眼！部長，大家有這麼多質疑，你不要好像事不干己的樣子！

陳部長威仁：沒有！沒有！不會！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都是日勝生，日勝生可以這樣，其實是不曉得中間有了什麼樣過程，還是你們的態度就是事不干己，這些東西都非常清楚，身為內政部長，剛剛聽你說青年住宅，又說只是構想，構想還大陣仗召開記者會，又說你任期剩下不久，然後還談 10 年以後的事，這些都是浮誇不實、管理鬆散。部長，剩下最後一年時間，希望在你內政部長任內，不管是合宜住宅、青年住宅，都能夠把住宅政策弄得一清二楚，針對最近執行中的案子，不管是經費或是相關財務，也都可以調查清楚，好向社會大眾說個明白。

陳部長威仁：我想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我一定會努力的把工作做好。有關這個問題，安全是最重要的，我們會積極介入，督導廠商確實做好安全把關，做好補強工作。

姚委員文智：不要這樣說啦！陳委員說你會做住持，不是做和尚敲鐘而已。

陳部長威仁：做住持……

姚委員文智：好。

主席（姚委員文智）：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今天上午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另行以書面答復。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 時 38 分至 15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條文修正草案已於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報告詢答完畢，陳委員素月提案尚未說明，現在先請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鑒於目前地方制度法針對地方政府之行政區域設置，未經充分考量其區域發展之現狀及實際需求以為規劃，僅以人口數據做為單一劃定標準，顯有失衡，而我國目前人口成長趨緩，若未能提供鄉、鎮改制為縣轄市之誘因，六都以外之縣市人口增長之速度恐將更加趨緩，因此，本席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的條文修正案，將現行縣轄市 15 萬人口門檻下修為 10 萬人口。其次，亦考量到三權分立對等之原則，將縣政府、縣議會及地方法院本院所在地納入改制之應有要件。針對本席上述之修正，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

雖然內政部在民國 66 年修訂地方自治綱要之後，將縣轄市的設置人口數標準提升為 15 萬人，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的人口成長因為少子化而趨緩，如果還是以 15 萬人口為設置標準的話，許多鄉鎮要改制為市可能就遙遙無期。另外，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四項提到縣轄市的設置規定，除了人口數須達 15 萬人之外，尚須是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以彰化縣員林鎮為例，它可以說是彰化縣的第二大鄉鎮，也就是僅次於彰化市，人口數達到十二萬六千多人，以其地理位置而言，可以說是整個彰化縣、南彰化的發展重心，北彰化以彰化市為主、南彰化則是以員林鎮為發展重心，而且在整個員林鎮內有 2 所大學，分別是中州技術大學與大葉大學。再者，以其交通位置而言，台 76 線可以連接中山高，也可以經過八卦山隧

道走中二高，因此，南來北往的交通地理位置非常重要。關於公共設施的部分，最近兩、三年內整個員林完成了 184 公頃的市地重劃，所以整個公共設施已經超越了彰化市，而且員林的鐵路高架化完成之後，員林鎮整個都市的現代化規模可以說是更加繁榮。總之，以員林鎮的現況而言，它的繁榮發展狀況都已經不輸彰化市，但是，目前僅因為人口數的限制，一直無法改制為市，可以說是地方鄉親一個極大的遺憾，因此，本席在此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希望能將人口數下修為 10 萬人，讓員林鎮能順利改制為市、也讓地方的發展更臻進步、完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召委在今天排入這個議程，讓員林鎮為升格員林市長久以來的困擾獲得解決的希望。誠如剛才陳委員的解釋，從民國 66 年修訂地方自治法之後，到現在已經是民國 104 年，經過了這麼冗長的時間，我們也面臨到少子化的問題，如果人口的結構沒有調整的話，根本就沒有機會升格為市。如果能升格為市，就地方財源而言，雖然無法相當豐富，但是，能夠在南北之間有一個均衡的發展，可以說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還能減少地方的紛擾，否則，衍生出鄉鎮整併尋求改制縣轄市，可能會傷了地方之間的和氣，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像之前的省政府時代，只要有行政機關在地，就可以直接跳過人口數的限制，譬如斗六市就是因為有行政機關在地，然而它的人口卻只有四萬多人，事實上，員林鎮也有地方法院在地，因為之前沒有人提起過、沒有人反映過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就錯過了機會、錯過了良機，現在能夠彌補的辦法就是將人口數下修。因為人口結構礙於少子化的問題遲遲無法趕上，這是全國普遍的通病，若是能夠下修為 10 萬人的話，本席相信一定能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可能只有苗栗的頭份鎮接近升格的門檻，如果要彌補 2,000 人的話，也必須要有生育才有辦法達成這樣的數據。

其實，本席也請益過內政部的同仁，他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因此，懇請召委與在場所有關心此事的委員共同支持這個案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縣直轄市的人口數大部分都規劃為 15 萬人以上，但是，以目前日益惡化的少子化現象而言，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實，彰化縣的人口數非常多，過去一直集中在彰化市，如果員林鎮能順利升格為員林市，必能帶動南彰化的發展，讓彰化縣南北兩個中心能夠各自繼續發展、同時也帶動區域的發展，對於整個彰化縣將會有很大的助益。除此之外，委員的提案也提到了關於行政權或立法權之外的地方，在這個過程中，只要他們的財源充足、工商業發達、再加上交通方便的話，這些重要的行政權或立法權所在之地，應該就足以升格為縣轄市。最後，本席還是要再次感謝主席，特別安排這次議程，讓彰化縣員林鎮有機會升格為縣轄市，對於地方未來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彰化縣目前的情況，剛才幾位委員認為應該將人口數降低，但是，本席想請大家針對這個提案去思考一個問題，事實上，人口數確實是負成長

，但是，也有非常多的非都縣份面臨到人口外移的問題，譬如苗栗縣面臨到的就是非縣轄市人口突破 10 萬人，整個都市的發展其實是需要更多的資源挹注，但是，相對原來是縣轄市的鄉鎮市，像是苗栗縣的苗栗市，從它的人口呈現中，可以看出有許多的外移人口，雖然並沒有明顯的負成長，卻停滯了至少 20 年都不變，因此，這個都市的發展是否只有依靠升格就能夠解決？是否只有依靠它的稅收就可以解決？以上是本席個人提出的想法。不過，透過今天討論地制法可以優先解決人口已經到達一定的標準時，無論是稅收、財源或其他都市發展的問題，如果本席個人單純就苗栗縣的北方而言，也就是所謂的苗北地區，苗栗縣其實就是一個頭份鎮的人口突破 10 萬人，若是這條地制法修正通過的話，頭份鎮可能會因為人口數破 10 萬人而符合資格，不過，本席認為，在修正地制法的同時，我們可能也要考慮，設置這麼多的縣轄市，解決了它的財源問題及都市發展之外，當它的人口呈現負成長的時候，這個都市的發展是否就會面臨到瓶頸，無法光是用這個東西就能夠解決？同樣的，我們在國內一直都有一個論述，許多的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在直轄市越來越多之後，台灣的都市發展有解決了偏鄉的問題嗎？

本席在此要提醒大家，在修正地制法時光看人口數、光看一個城市的發展，這樣就足夠了嗎？當然非常感謝提案的委員，讓苗栗縣的頭份鎮也相對因此而獲益，但是，對於人口成長停滯、甚至是人口外移的這些縣轄市，也提供給各位委員做為參考，其實，如果只是往上升格，對於一些都市的發展並沒有直接的幫助，以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政務次長說明。

陳政務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派到貴委員會就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以及第八十八條的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接下來我就針對這兩條以及剛才幾位委員提出的說明簡單的做個報告。誠如剛才召委所言，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今年的 1 月 5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過對於前四項提案的看法，現在我就再次提出補充說明。

關於 15 萬人口數標準是否要降到 10 萬，其實，雙方對於這個意見都有論點，不過，我們只是要再次提醒，在地方制度的架構之下，鄉、鎮和縣轄市是屬於同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其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不同。譬如委員剛才所提的北彰化南員林，感覺上似乎就是兩個中心，這也必須是縣政府有計畫的發展，如此一來，它的資源才會有一個平衡的狀況，否則，光是以改鄉、鎮為縣轄市，可能無法達到這樣的功能。另外，鄉、鎮改為縣轄市之後，相關戶籍、地籍資料及門牌等尚須配合調整，勢將增加機關行政成本，宜請各位委員一併衡量。

至於陳委員素月所提是否增訂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之規定，其實，目前除了金門及連江縣的南竿之外，其他縣政府及縣議會所在地皆已為縣轄市，無論它的人口是否有超過 15 萬人，原則上，各縣治所在地及縣議會所在地皆已為縣轄市，此點要特別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

再者，關於法院本院的部分，除了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之外，還有彰化縣員林鎮及雲林縣虎尾鎮這兩個鄉鎮尚未設為縣轄市，只是，這 4 個鄉鎮除了人口差距太大之外，如果要一併如此考慮的話，我們認為確實是不妥。更何況，法院為中央政府的機關，如果增訂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之規定，其關聯性與必要性如何，在地方制度上似乎較難以連結，此點亦一併提

供給委員做為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修正條文。

魏委員明谷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五十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或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

本法實施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鄭委員汝芬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林委員滄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陳委員素月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五十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或縣政府、縣議會、法院本院所在地得設縣轄市。

本法實施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林委員滄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我們要怎麼討論？協商嗎？還是就……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協商，協商比較快啦！

主席：好啊！應該一下子就可以通過了。

（進行協商）

吳委員宜臻：人口負成長的時候，到底法理上要怎麼處理？抱歉，法律的邏輯是這樣，真的人口負成長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卡在那邊，給人家收那麼多，都沒在做事情，到時後怎麼辦？叫大家搬出去嗎？

陳政務次長純敬：鄉鎮是一個名稱，它不是……

鄭委員汝芬：其實也沒……

王委員惠美：沒有增加支出嘛！

陳政務次長純敬：對……

王委員惠美：也沒有分到什麼東西嘛！

陳政務次長純敬：社會效應，感覺啦！

王委員惠美：只是一個「奇樣子」而已啦！

主席：改門牌有一些支出。

王委員惠美：那沒多少錢啦！

吳委員宜臻：我們也是南北……

陳委員素月：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次長報告說，不要以改市為帶動繁榮的因素，可是我要說明的是，員林鎮事實上是萬事具備，只欠東風，其實他已經達到繁榮的程度了，不論是發展、交通與教育文化，其實都已經不輸北彰化了，也是南彰化一個很重要的重心。可是它一直沒辦法達到改制為市的門檻，造成地方鄉親很大的遺憾，它的繁榮程度已經達到了，所以不是要靠市來帶動繁榮。

陳政務次長純敬：委員，跟你報告一下，我們並沒有對員林怎樣，我們其實是全盤的考量，所以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平衡的規定。如果各縣市的資源足以負擔兩個同時發展的話，其實也請委員可以做一併的考量。

陳委員素月：謝謝，拜託支持一下。

鄭委員汝芬：要 12 萬的話，我也沒有意見啊！因為員林的條件，真的確實是滿……

主席：是沒什麼差別啦！

吳委員宜臻：10 萬啊！

王委員惠美：12 萬沒關係，我可以接受啦！

鄭委員汝芬：12 萬我也沒意見。

王委員惠美：12 萬你們也沒困擾，12 萬好了啦！

吳委員宜臻：一夕之間就 10 萬。

主席：其實有時候我覺得，這也可以授權地方。因為有時候我感覺頭份鎮……

吳委員宜臻：10 萬沒有問題啦！

主席：比較有味道……

吳委員宜臻：頭份比苗栗繁榮。

主席：員林就是因為跟彰化，有一點雙城相對應的感覺，所以改成市好像也比較合理，有的時候…

吳委員宜臻：頭份經濟比較繁榮，接受外移人口，也比較靠新竹，如果以人均所得來看，我保證查出來是頭份人比較有錢。

主席：再發展，最後板橋就會變成區，看你們要不要？

王委員惠美：我們建議，66 年當時我們從 10 萬移到 15 萬，但因為現在少子化，我們再移回到 10 萬，看主席……

吳委員宜臻：好啦！10 萬，我沒擋喔！不要誤會喔！

主席：好啦！你看，這麼多委員沒來，只有你來為頭份市捍衛。但是那個法院、縣轄市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那個不適合。

主席：我看還是不要好了，沒有意見吧？

鄭委員汝芬：陳委員不堅持了。

王委員惠美：如果縣議會移走，說要開發新市鎮，結果又多一個縣轄市怎麼辦？

主席：那個部分大家有共識了，所以就不討論了。

吳委員宜臻：10 萬。

主席：我們綜合一下，不要講哪個版本，綜合各委員版本，第四條第四項人口聚居達 10 萬……

王委員惠美：我們就更正為民國 66 年時候的最初版本。

主席：最早的版本是這樣嗎？內政部有意見，請說明。

陳政務次長純敬：我們不是對剛剛那個有意見，是另外還有一個 200 萬要降為 125 萬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好像有一個委員的是……

陳政務次長純敬：我們建議刪除。

主席：就是不要林滄敏委員的提案是嗎？那就綜合各委員的版本，因為都是以彰化為主，感謝他們為彰化請命，綜合各委員的版本，就改 10 萬的部分，其他都不變動。然後是第八十八條，大家有什麼意見？林滄敏的版本，時間已經過去了。

陳政務次長純敬：它的時間已經過去了，或者……

王委員惠美：過了之後，他們自己去處理，好不好？日期不要堅持啦！

主席：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樣好不好？那就不修了，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些中央跟地方的行政作業，尊重你們的處理。請議事人員綜合各委員的版本，修改第四條的第四項，人口聚居達 10 萬人以上。

吳委員宜臻：次長要通知一下，不要修正以後，頭份鎮的人都不知道，你要跟人家說一下。

主席：好啦！苗栗的升格就是吳宜臻委員居功厥偉，請列入紀錄。那就鼓掌，恭喜彰化。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四條第四項的 15 萬人修正為 10 萬人，其餘照現行法通過；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委員會，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討論，本案不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散會。

散會（15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6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10 時整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盧秀燕	吳秉叡	賴振昌	林德福	江啟臣	李貴敏	李桐豪	陳亭妃
	李俊俔	賴士葆	呂學樟	江惠貞	徐少萍	費鴻泰	鄭麗君	李應元
	李昆澤	陳其邁	管碧玲	高志鵬	吳育昇	林鴻池	尤美女	鄭汝芬
	楊瓊瓊	趙天麟	吳育仁	丁守中	蔡錦隆	柯建銘	姚文智	廖國棟
	李慶華	曾巨威						

委員出席 34 人

請假委員 陳唐山 陳雪生 顏寬恒 林滄敏 張嘉郡

委員請假 5 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許添財	莊瑞雄	黃偉哲	楊應雄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潘維剛	陳淑慧	呂玉玲	徐志榮	張慶忠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4 人

主 席：呂委員學樟

紀 錄：秘書 張智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佖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將會主席逕自宣告

部分列為決議，顯有錯誤，本席特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提請更正之，請主席處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昨天的議事錄，剛才我沒有聽清楚，能不能讓大家更清楚一點。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的決議為「一、有關本日討論議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之修憲提案，另定期處理。」

剛才李委員昆澤對上次議事錄有意見，議事錄暫行保留，先進行今天的議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由於委員對昨天的議事錄有意見，所以先行保留，之後再處理。不過我還是要以主席的身分對昨天的結果表示遺憾和憤怒，5 月 13、14、15 日，我們花了 3 天時間開完召委會議，召委會議做了一個決議—各項議題討論時，如果有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的提案，都要分別處理，做成結論。昨天既有憲法本文提案，也有增修條文的提案，但是並沒有做任何決議，也就是說關於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現在是空白的，沒有任何案子送到院會，昨天從早上 9 時到晚上 10 時 15 分在吵什麼？我這裡有 5 次的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紀錄，有關憲法本文部分，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麗君、李委員桐豪等 4 案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有關增修條文的部分，李委員貴敏等 7 人針對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所提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我們非常清楚，修正動議不能做為討論的主體，因為它不是一個案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處理。

第 2 次會議紀錄，修憲本文部分審查完竣、照案通過，但是增修條文部分多寫了賴委員士葆等 58 人提案條文第十條，有關 18 歲公民權部分，賴委員士葆的提案根本不是第十條，而是第十條第二項，這是錯誤的，所以這邊做了改正。雖然鄭委員麗君部分寫得非常清楚「審查完竣，照案通過。」但因賴委員士葆部分登錄不確實，所以我們要求第 3 次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紀錄很有趣，本文的部分只有照案通過，「審查完竣」4 個字不見了，為什麼有這樣的變更？後面鄭委員麗君的案子一開始記載「審查完竣，照案通過。」現在審查完竣也不見了，只有「照案通過」這幾個字。

第 4 次會議紀錄，憲法本文部分依然是「審查完竣，照案通過。」賴委員士葆增訂第十條的部分，又沒有寫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的部分也寫得不清楚，鄭委員麗君的部分，依然是「審查完竣，照案通過。」

第 5 次會議紀錄，憲法本文部分是「審查完竣，照案通過。」賴委員士葆、高委員志鵬、李委員應元部分也寫得非常清楚，分別是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條第一項和第十四項，可是鄭委員麗君部分又不見了，本來是「審查完竣，照案通過。」變成只有「修正通過」。

前後 5 次會議紀錄都不一樣，這些都是主席授權做出來的會議紀錄，到最後，大家吵的是到底有沒有「審查完竣」，為了這個吵了 13 個小時。誠如我剛才所說的，召委會議紀錄非常清楚，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部分都要分別做成結論，昨天的結果卻完全沒有結論，也就是說，有關 18 歲公民權部分，現在沒有任何案子送到院會，所以丁委員守中、盧委員秀燕的提案統統不見

了，我們討論了半天，結果因為主席一聲散會就統統不見了，這不是我們應該處理的方式，所以我要以主席的身分表達不滿和憤怒。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議題及討論日期如下：

-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5 月 18 日，星期一）
- (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5 月 20 日，星期三）

(三)不在籍投票制度(5月21日,星期四)

(四)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5月25日,星期一)

(五)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5月27日,星期三)

(六)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5月28日,星期四)

(七)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

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等(6月1日,星期一)

(八)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6月3日,星期三)

(九)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等(6月4日,星期四)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討論的議題是不在籍投票制度，針對這個部分有兩個提案：

(一)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我在此重申，今天我們只討論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請大家針對不在籍投票問題發言，今天這兩個案子都是憲法增修條文的提案，一個是吳委員育昇的提案，一個是賴委員士葆的提案，等一下先請提案委員說明，之後再進行委員發言。請問各位，對以上處理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對主席剛才的說明，本席予以尊重，事實上，昨天晚上挑燈夜戰到 10 點多才結束，每個人都有他的立論基礎和立場，剛剛主席點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5 位召委對於議事程序、議事過程必須再度達成共識，如果按照主席剛才的說法，昨天有很多地方違反當初召委的設計和計畫，但是恐怕很多委員都不了解這個部分，所以我要求你們幾位召委重新討論一下，提出一個非常清楚的規則讓大家遵循，畢竟修憲是非常重要而且攸關全民的事，大家必須理性探討，不能急就章，急著在什麼時間完成，即使必須冗長討論也沒有關係。因此，本席建議 5 位召委再就議程規則進行討論。

主席：謝謝廖委員國棟，我們尊重廖委員的發言，召委會議就是做這樣的結論，我只是跟各位報告而已。

現在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最近修憲委員會很辛苦，彼此都要互相肯定，昨天我在研究室，沒有到現場，但我知道大家有一些爭議，請大家互相體諒，基本上，還是要以和為貴，盡力修憲，務期獲得具體成果。我也主張討論概念時，要一個提案一個提案討論，國民黨內部也沒有綁在一起的意思，換句話說，18 歲公民權和不在籍投票應該分開思考，所以我同意主席的觀點，今天只討論不在籍投票問題。

有關本席的提案，民進黨黨團邀請的顧忠華教授在修憲公聽會時公開表達希望民進黨接受本席的提案，本席的提案和國民黨的黨版有一點不一樣，本席的提案把大陸地區公民的投票權排除在不在籍投票之列，因為兩岸的政治體制不同，我們是民主法治社會，大陸是共產制度社會，所以我們的公民投票不必在大陸進行，以免引發統獨爭議或制度扞格。

回歸不在籍投票的精神，目前全世界有九十幾個國家推動不在籍投票，美國、英國、韓國、日本都已實施不在籍投票，根據我國的科技制度、選舉公平性及整個公民文化，我們早就應該推動不在籍投票，在此本席要肯定丁委員守中，因為他是最早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委員，在本席擔任立委的 11 年間，丁委員守中一直努力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同於國民黨，其他政黨杯葛、不同意討論或暫緩列案，都是不爭的事實，我們無意指責哪一個政黨，而是認為我國的政治環境已趨於成熟階段，所以我們把不在籍投票列入修憲條文，提高到憲法層次，憲法確認不在籍投票的精神後，不在籍投票還是要用法律規範。本席提這個修憲案的主要目的是，避免讓丁委員守中多年來的辛苦、努力付諸流水，不在籍投票入憲後，將來還是要以法律明文規定，這是本席修憲的立足點。

推動不在籍投票，除了可以保障公民的參政權之外，最重要的是可以節省成本，如果我們給 18 歲的孩子公民權，但他人在南部讀大學，要他迢迢千里回到北部投票，投完票再回學校，勢必浪費很多社會成本，如果我們把公民權降到 18 歲，但是卻捨不得、不願意、不想推動不在籍投票，可能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現在因公不能投票的人很多，所謂因公，並非專指政府的公務，而是包含很多民間企業派駐在外地的人，據統計，去年的九合一選舉總共有 114 萬人因為工作關係無法回到戶籍地投票，從節省社會成本、強化政府合法性的觀點來看，都應推動不在籍投票。大家想想看，如果去年就實施不在籍投票，這 114 萬人中只要有 3 成出來投票，就多了將近 40 萬人出來投票，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提升選舉的公正性，還可提高公民參與的投票率，因此本席才提出這個修憲案。

我再重申，我的版本跟國民黨黨版不太一樣，我也沒有跟黨內同志溝通過，今天特別在此呼籲民進黨嚴肅面對不在籍投票，因為歷次民調（包含 5 月中旬最近的民調），支持不在籍投票者都超過 6 成，甚至比 18 歲公民權的支持度還高，請民進黨要正視這個問題，也請求、拜託在場的國民黨委員支持本席的版本。因為國民黨的版本容易引發民進黨的疑慮，也會引發兩岸的疑慮，因此我把在大陸地區的公民排除在不在籍投票之列，在大陸的台商、年滿 20 歲的學生如果要投票，就要回到中華民國，換句話說，不在籍投票主要是針對在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內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者所設計的修憲案，無論是從憲法的合憲性、法律的合法性、公民的參與性、

投票的技術性或科技的發展來看，都言之成理，懇請國民黨委員支持，也懇請民進黨委員慎重面對，我相信民進黨委員也清楚知道不能再反對不在籍投票，如果現在還反對不在籍投票，是沒有道理的。就科學、社會、政治、投票技術而言，我們都應該支持不在籍投票的路線。

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終於進入不在籍投票這個議題，很高興有這個提案，基本上，這是進步的提案，我們也不反對。根據召集人會議，今天（5 月 21 日星期四）本來就要討論不在籍投票議題，昨天則是討論選舉人與被選舉人的年齡，每天的議題都很清楚，如果大家能明確遵守日程、議題分工，就不會有產生爭論，希望大家一起落實召集人會議的結論。

我們贊成實施不在籍投票，但明確反對把不在籍投票和降低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的選舉年齡至 18 歲這兩個議題綁在一起，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昨天社會各界、NGO 到立法院搶救被綁架的案子，就是這個原因，在網路世界中，所有事情都非常透明，不可能故意透過程序的杯葛把 2 個立意良善卻不相關的事情綁在一起，否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我想這一點也不需要。希望今天大家能心平氣和釐清問題後，再重新處理。本席認為不在籍投票的技術面必須再深入探討，進而加以規範，我們主張在法律位階處理，因為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的年齡降至 18 歲是世界潮流，從捷克到日本，歷經 70 年時間，已有四十幾個先進國家改變了，我們已經不能再等待，如果這個時候還以杯葛、綁架手段讓它無法入憲，一定無法獲得世代年輕人的原諒，我們之所以認為必須以法律位階處理，因為此事牽涉在中國的台商、在中國旅遊的朋友、在中國就學的學生，基本上，大家都知道目前中國並沒有表意的自由，你在那個地方做生意，包括許文龍先生這麼大的企業家都要被迫發表言不由衷的言論，這樣的地方，其社會改革的進程還沒有到完全自由的程度。所以我非常肯定吳育昇這一點，雖然大家的政黨不同，但是他注意到這個現實，這不是對於不在籍投票本身的本質，而是對於他們的民主進程、言論自由的進程以及表意的自由有疑慮，我舉許文龍這個例子最清楚了，許文龍是一個絕對藝術，每天都去釣魚的人，他也是完全不需要有經濟壓力的人，他都被迫要發表一篇違反他長期主張的一封公開信，你就知道他是多麼的無奈，其他台商就更不用講了，要在那裡做生意，他們有許多行政手段，包括加稅、環保或是土地取得的手段來干擾。針對這一點，本席希望國民黨的內部能夠溝通，注意到這件事情。

另外關於海外華僑，若是已經出國五代、十代，譬如在馬來西亞已經可以競選議員的人，如果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那他到底可不可以不在籍投票？號稱幾千萬的僑胞，照以前的說法是 3,000 萬僑胞，這 3,000 萬僑胞和在台灣 2,300 萬的人、在這裡納稅的人，如果要選總統，可以允許不在籍投票，甚至是寫「全國性選舉應採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我想這都相當具有爭議性。不論是正當性、可行性或是民意的代表性，我想都值得再討論，不要說完全不可能，但是

對於僑胞，包括目前健保權利的行使都有一定的規範，何況是選舉總統這種全國性的選舉，對台灣全民的命運影響這麼重大的事情，怎麼能夠不好好的探討及規範呢？

所以包括這些事情，我們都認為應該在法律的位階來處理，事實上在憲法裡，包括參政權、平等權、自由權、居住權以及遷徙權等等都是概括性的規定就可以了，不在籍投票只是投票一個技術性的部分，就像用手機投票、用電腦投票或是用網路投票，都只是技術上的事情，其實不需要在憲法層次來規範，我想這一點應該非常清楚。我們再度希望大家不要借題發揮，希望台灣整個世代進步，來到憲政時刻，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無論如何，我們應該把握這個時機，把握歷史上非常難得的時刻，讓 18 歲投票門檻的下降能夠調整。大家如果同意修憲是必要的，台灣的進步是不能等待的，如果是這樣，本席希望大家能夠一起把握這個非常難得的機會，透過立法院好不容易成立的修憲委員會，好好地完成這一次修憲大業！非常感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聽到李應元委員表達支持不在籍投票的立場，倒是讓我感到非常意外，因為我們也希望整個民進黨能夠言行一致，本席的不在籍投票法在 102 年 5 月 1 日就印發給全院了，可是在程序委員會上被民進黨擋了 42 次，都沒辦法交付委員會審查。我們在這裡看到，按照主計處調查 2010 年台閩地區常住人口跟戶籍人口分布的概況，在台灣地區大概有 21% 的民眾，將近 380 萬人口常年不在戶籍地，他們可能是外出工作、外出求學或是有其他因素而不在戶籍地，如果要讓他們舟車往返投票，事實上是非常耗費社會成本，也會降低投票的誘因，對於民主政治的深化來講其實都是不好的。

我們都很清楚全世界實行各種不在籍投票的國家有九十多個，任何一個國家或政府讓它的公民可以方便來行使公民權是天經地義的事。我是北歐國會議員聯誼會的會長，我們去北歐國家訪問時，這些議員都向我們表示，台灣是資訊科技大國，竟然還要大家在投票日當天到投票所定點投票，在北歐現在根本很少人在投票日當天到當地投票，都是利用各種方式。如果全世界有九十多個國家都能行使不在籍投票，我國國內政黨政治競爭相較於其他國家，大家都是一樣激烈，別的國家都可以執行，為什麼我國就不行？每一次擋我所提不在籍投票法的就是號稱民主進步的民主進步黨，這完全是背道而馳的情形。

從社會狀況來講，有很多人會因為工作、旅遊、求學而在國際或台灣內部不斷停留，我們是貿易導向的國家，所以很多人民在投票日當天就無法去投票，對於不在籍投票，大家只把焦點集中在大陸的台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不在籍投票指的是多元的樣態，它可以是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移轉投票或是用網路跟電子投票。事實上按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也就是除了戶籍地投票之外，我們也可以講只要另有規定，可以不必在戶籍地投票。

所以我們看見民進黨每一次都講大陸台商，如果你們這樣質疑大陸台商的立場，本席在這裡倒是要講，我碰到許多台商都樂於有民進黨在國內搞台獨，這樣他們在大陸做生意，持續得到經濟上的讓步，換取政治上的友好，他們說樂於持續看到台灣有人搞台獨，他們在大陸就可以持續的換取經濟上的利益，有這樣的情形。所以你說在大陸的台商都是支持國民黨的嗎？由此

看來也不盡然，何況按照民進黨這樣的邏輯，很多人想要回到台灣投票，他們搭乘一班一班的飛機回來，難道也不能夠投票嗎？而且我們看到還有特設投票所投票以及提早投票，有些提早兩天，有些提早兩個禮拜，各國情形不同。另外還有網路電子投票，我們在網路上可以處理財產，可以銀行轉帳，也可以投資及買賣股票，可是同樣是使用密碼卻不能行使投票權，這公平嗎？別的國家都是這樣做的，有九十幾個國家都是這樣做的，給公民行使投票權的方便，譬如有人就是不良於行，有些人當天出門不方便，或是有些人就是在國外。

而且我們也看到一點，在過去一直被擋，民進黨總說不在籍投票好像會不公平，其實我們台灣的選務，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舉辦幾十年的選舉，對於選務工作人員的忠誠、工作認真以及規劃與執行，這些獨立選務機關的組織及人員的編制都已經證明他們辦理選務的超然性，實在是沒有什麼好質疑的，台灣的政黨競爭也不會比國外的政黨競爭更激烈，可是國外九十幾個國家都可以執行各式各樣的不在籍投票方式，包括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移轉投票以及網路或電子投票，但我們卻不可以，所以我們到北歐之後，我們被北歐的國會議員某種程度的恥笑了，說我們是資訊電腦大國，竟然還要當天在特定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這是很荒謬的事！誰造成的？本席早在幾年前就提出來了，民進黨擋了我的不在籍投票法 42 次。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清楚的說明，號稱民主進步的民進黨真的不要再擋民主進步的制度了，這是民主進步的制度，全世界各國都在執行，給民眾實行投票的方便。李應元委員現在是支持，我非常樂於見到，可是我們希望主席以及民主進步黨要做成決議，大家也要知道所謂的不在籍投票不是只有通訊投票，還有各種各樣的方式，例如民眾參加旅遊團，在投票當天要出國，他們提早 5 天投票，為什麼不可以呢？我們駐外的外交官等等，這些人員為什麼不能投票呢？全世界各國在大使館內都可以投票，為什麼我們不能投票呢？不要找理由讓這些在投票日當天無法投票的 380 萬公民不能投票。既然吳育昇委員也特別提出版本，針對他們的顧忌做出若干修正，我覺得這都是很好的，大家一起討論配套，就讓不在籍投票法能及早通過，而且我也再度強調不在籍投票法不只一個通訊投票。本席希望我們這一次的修憲可以做成決議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丁守中委員，也歡迎丁守中委員等一下留下來，稍後我會很清楚說明什麼是不在籍投票。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為什麼擋了 42 次是不是？

主席：沒有，我會說明什麼是不在籍投票以及理由是什麼。我會說明得很清楚，如果你願意留下來聽的話，我們很歡迎。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利用很短的時間回顧昨天發生的事，簡單的說昨天最重要的是國民黨傾一切力量完全杯葛「審查完竣」4 個字，為了杯葛這 4 字，不惜以散會讓它一事無成。審查完竣這 4 字為什麼這麼重要？因為審查完竣意味著單獨的案被送出委員會到院會二讀，所以國民黨澈澈底底是在杯葛 18 歲公民權被單獨送案，成為一個獨立的案到院會。國民黨

杯葛審查完竣 4 個字，就是杯葛 18 歲公民權單獨成案，換句話說，18 歲公民權在國民黨的修憲計畫中，絕對不允許它單獨成案列為獨立的修憲案，為什麼？因為國民黨要用 18 歲公民權綁他們所想要的東西，至少有兩項，1 項是今天談的不在籍投票，另 1 項就是閣揆同意權。因為 18 歲公民權是這一次修憲中，社會共識最高，假使國民黨不支持就要付出最大代價的議題，如果這個議題國民黨不支持，將會遭受到所有年輕人強烈的反彈，所以這個議題如果單獨成案，對國民黨來講，國民黨要付出重大的代價。

所以昨天國民黨寧願一事無成，也要杯葛讓 18 歲公民權單獨成案，昨天一整天下來歷經的過程證明民主進步黨一再退讓，我把昨天為了這 4 個字爭執十幾個小時的過程以及發展的狀況，用簡單的幾張圖表留下完整的紀錄。昨天主席說總共有 5 個修憲結論的草案版本，第一版是每一個個案，包括本文以及增修條文的兩個有共識的案子，包括 18 歲公民權，全部都有審查完竣這 4 個字在裡面，到第二版的結論時都還有，我們可以看到本文有「審查完竣」，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也有「審查完竣」，鄭麗君委員的提案「審查完竣」4 字都還在。到了第三版的草案，所有「審查完竣」全部被拿掉！從此開始了一整個半天馬拉松式的爭辯，在這整個過程中，民進黨一再退讓，我們提出了一些退讓的說法。

民進黨第一次退讓的說法是鄭麗君委員的個案要審查完竣，成為獨立的案子，你們不肯，那我們就用今天全部的增修條文提案，在增修條文的結論第 4 點增加一個字為「本議題部分審查完竣，至於非本議題部分之提案條文，留待本會另行處理」，這是我們第一次的退讓，國民黨不接受。我們第二次的退讓，我們說國民黨不願意在增修條文給我們「審查完竣」，讓它獨立成為一案，那我們把本文的審查完竣也拿掉，但是整日的會議總要審查完竣吧！因為每一次委員會結束時都要審查完竣，所以我們第二次的退讓，本席建議的版本是「本日本議題憲法本文、增修條文部分均已審查完畢」，已經改成會議結束時一個這麼口語化的 ending，國民黨還是不接受！最後鄭麗君委員委曲求全，我們提出最後一次退讓的版本是「本日議程審查完畢」，國民黨都不接受！連每一次委員會結束時所應該做的決議「本日議程審查完畢」，我們已經退讓到這個地步，國民黨都拒絕接受！

為什麼對審查完畢或審查完竣要強力的杯葛？為什麼這麼重要？原因非常簡單，因為絕不讓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單獨成案送入院會，其實就是為了要綁今天的不在籍投票。我跟各位報告，本席今天有一個文字稿，我在昨天已經說不在籍投票入憲所受到的限制，本席今天要說國民黨的不在籍投票在全世界都沒有辦法實行，唯一可以實行的就是在中國大陸，在中國大陸如何實行？那就是讓台商投票，而讓台商如何投票？就是回到金門及馬祖投票。各位，如果讓台商全部回到金門及馬祖投票，那將是過去眷村投票的再版，怎麼說呢？因為台商集中把票開在金門及馬祖，金門及馬祖的票箱開出來，一看就知道台商支持哪一個政黨的比例是多少，這背後可以被事後報復，這跟早期眷村集中票箱的情況是一樣的。請問為什麼不直接就讓他們搭飛機回到台灣投票，而要他們集中在金門跟馬祖投票？

我再跟各位報告，航港局修改了直航辦法，也就是未來馬祖到黃岐搭船只要 20 分鐘就可以載回來，金門到中國大陸最接近的港灣，也是非常近的距離就可以載回來，用船大量載運台商回

來投票的內陸航線已經打通了，而讓台商集中票箱並在金門及馬祖開票，讓台商投票的政黨比例可以事後被檢驗，讓台商有被事後報復的壓力，這時候我要替台商爭取權益，台商怎麼可能受到自由投票跟秘密投票的保障？所以要台商回國到金門及馬祖投票，就如同我剛才說的，是過去早期眷村投票的加強版，是過去眷村投票 2.0，集中票箱來看出忠誠度的百分比，我事後再來報復，台商怎麼可能自由投票？更何況，不在籍投票入憲，層次澈底的錯置！入憲是全民應有之權利，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全世界各國都處理不在籍投票問題，就對 400 萬僑民涉及違憲，400 萬僑民如何在世界各國不在籍投票？請問，在世界上有哪個沒有邦交的國家可能配合我們辦理僑民的不在籍投票？當你列入憲法層次時，你就必須對全世界所有的僑民都提供不在籍投票，請問，你有什麼能力對全世界的僑民都提供不在籍投票？唯一會配合我們的，就是中國政府，所以不在籍投票背後想的，真的主要就是台商的票，在這種情況下，又要把不在籍投票拿來跟 18 歲公民權綁架在一起，昨天還寧願讓 18 歲公民權一事無成，我們嚴厲譴責國民黨綁架修憲的惡劣行徑，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發言登記到 10 點截止。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不在籍投票，從我擔任委員以來，每次的質詢，我都是針對當天的主題發言，不過因為接在管委員碧玲後面發言，昨天我也有參與修憲委員會，所以借一兩分鐘時間，特別來釐清昨天的情形。

剛才管委員提到的內容，跟昨天實際情形並不相當，並不是真實的。昨天在討論結論用語之前，其實大家對於 18 歲投票權都已經達到共識，只是花了十幾個鐘頭在討論結論部分，最終因為民進黨委員堅持要寫「審查完竣」4 個字，但因為與事實不符，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寫，所以最後才破局。昨天從一早我們就提過，不在籍投票和調降年齡至 18 歲是兩回事。

回到今天的議題—不在籍投票，其實憲法規定得很清楚，它其實不會有管碧玲委員剛才講的，如果把不在籍投票入憲，將來會有沒辦法執行的問題。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個就是所謂的平等權。今天這些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人民，你不讓他有投票權，這樣有沒有平等？如果管委員的理論是對的話，那我同樣要問，現行憲法第七條規定的平等權，既然明定人民有投票權利，為什麼單純的因為他不在台灣，你就封殺他的投票權？

今天為什麼我們需要不在籍投票？大家都知道，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但是我們如何落實這樣的共識？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必須考慮到投票人的成本。為什麼不在籍者應該要有不在籍投票？我們看到網路上公民組合青年志工團，在上一次投票時，為了協助在外鄉的學生們投票，他們做了一個報導，提到因為返鄉投票成本太高，讓很多人因而放棄投票，所以，Flying V 發起了集資的包車，鼓勵年輕人返鄉投票，同時也跟 Tripda 新創共乘平台合作，讓這些年輕人返鄉投票的成本可以降低。我們都知道，返鄉投票不僅僅只有成本問題，還有時間問題，因為很多時候的選舉時程，常常很接近學校考試時間，所以對於這些學子，除了要有返鄉投票的成本外，還必須花費很多時間來完成投票，其實這樣的情形，我們在很多

修憲公聽會時也都有聽到，所以，不在籍投票該不該落實？我相信大多數人都確定認為這應該落實，只是如果各個政黨有各自顧慮事項，我覺得這部分可以用其他方式解決，就是考量如何排除他們顧慮的事項，而不是一個具有普世價值的不在籍投票，就因為你有單一顧忌而把它封殺掉！

對於前面提到的問題，我引述管碧玲委員在她臉書上提到的訊息，她說「返鄉沒有配套，學生難以投票」，返鄉投票成本高，大家都知道，但當今天這個議題是國民黨提出來的，她就反對，但如果是她自己提的，就可以！我們不禁要問，為了台灣的未來，為了台灣人民的權利，難道什麼事情都要用藍綠、都要用政黨來算計嗎？應該不是吧！今天在台灣，應該是有是非的，這個是非就是，如果這個制度是該做的、該進行的、是對台灣好的，我們就應該去做，如果它是對台灣不利的，即便對你的政黨有利，也不應該去做。

我們再看看昨天的情況，其實針對 18 歲投票問題，大家已經達成共識，但是為了讓它不要出委員會，就可以用 4 個字的用語卡住，讓它不能夠出委員會，然後再把帳算到國民黨頭上來。同樣的，針對不在籍投票，再一次誣衊國民黨，說國民黨把不在籍投票和年齡綁在一起！其實不在籍投票是從 91 年就開始推動，當時有台北市暨高雄市市長選舉不在籍投票暫行條例，同樣的，92 年、94 年、96 年、97 年到 102 年，大家光是從我的投影片上就可以發現不在籍投票從 91 年就開始推動，到今天都多少年了？如果不在籍投票應該用法律來制定，不應該入憲，那麼試問，在這麼長的時間內，法律的制定為什麼會那麼困難？

另外，我要提到的是，不在籍投票別的國家也有，包括很多先進國家。就以美國為例，美國對於不在籍投票部分，就是在憲法裡規定的，這並不像在野黨委員所講的，只要透過法律規定就可以了。美國憲法提到，不在籍投票在各個州裡，都應該納入各州的州憲法裡，以一個最上位的概念，來確保所有投票人都有這樣的權利。這樣的規定，除了聯邦法律之外，在各個州裡，譬如密契根、賓州等，其實也都可以看到。這樣一個入憲的規定，並不是只發生在美國，事實上，一般國家其實也有同樣的規定。譬如我們鄰近的國家—馬來西亞、菲律賓，我們都認為他們的民主政治不如台灣，可是我要跟大家報告，除了先進國家外，甚至連我們認為不如台灣民主的國家，他們也有不在籍投票的規定，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別人能，台灣不能？如果不在籍投票確實能夠保障青年學子、保障國人的投票權利，為什麼我們今天又要想盡辦法，從民國 91 年到今天，一直阻礙它的成立？

以上是本席對於不在籍投票的看法。謝謝。

主席：現在賴委員士葆已到會場。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今天要談不在籍投票，前面很多先進都已發言過，我想這是一個很中性的題目，我們說 18 歲投票，沒有人反對，我們支持，也加以推動，但是我們也知道，這次修憲必須有四分之三委員同意，所以是高門檻，相信大家不會天真的以為今天修憲的就是這幾個人，或是一個三十多人的修憲委員會，只要出了這個門就算數！應該不會天真到這種地步吧！我們委員總共有一百一十多位，還是要大家共同做出決定！即使今天在這裡做出了多偉大的結論，最後還是要到院會處理，這是第一點我要先聲明的，所以，在

這裡斤斤計較那些文字，所為何來？真的我不知道所為何來？難道大家以為我們這三十幾位修憲委員決定的，就全部不能改？是這樣子嗎？我們立法院有這樣做的嗎？何況修憲還是這麼大的事！

我們希望氣氛能夠更好一點，因為要四分之三通過、四分之三出席，我們是最大黨，但我們都很謙卑的尋求大家的共識，什麼叫做共識？不是一個人的共識，而是看民調，我們支持的 18 歲，民調一直都在 5 成左右，有時候多一點，有時候少一點。第二，我們支持的不在籍投票，民調永遠都超過 6 成，大家擔心台商問題，我們也可以清楚的從島內先開始實施，排除台商，這個都可以接受，沒有問題，不需要在這裡彼此戴帽子！我們希望的閣揆同意權，民調大概將近 7 成，任何地方做的民調，包括台灣智庫做的民調也是如此，如果做為修憲議題，這個是民調最高的，第一名永遠是閣揆同意權。我們願意支持大概有 50%民意支持的 18 歲，為什麼不能支持將近 6 成的不在籍投票？為什麼不能支持 7 成的閣揆同意權？我真的不了解！擴大參與嘛！為什麼要把他掐死呢？

各位，歷史都在看！全民都在看我們怎麼修憲，修憲如果真的是為一人之私、一黨之私，會被看笑話啦！原來蔡英文主席選黨主席時，都說支持內閣制啊！我們只是很卑微的希望以前有的閣揆同意權可以恢復，沒有恢復的結果是什麼？現在行政院長就是總統的歐巴桑！呼之則來，揮之則去！這樣要如何施政呢？不管誰當總統都一樣！何況，這個憲法不是從 2016 年開始施行，萬一不幸真的蔡英文當選總統，也不適用啊！她如果怕的話，我們可以從 2024 年開始適用，就是定個日出條款，有什麼好擔心的呢？閣揆同意權不是毒蛇猛獸，閣揆同意權得到民意超過 7 成左右的支持，不在籍投票也不需要妖魔化，也是 6 成的民意支持度，18 歲是在 5 成左右，我們支持 18 歲，沒有任何條件支持 18 歲入憲，我們也希望各位偉大政治家，是不是可以積極回應民意，如果修憲的結果只有一個 18 歲，真的實在太單薄！我們希望基礎能夠多一點，成果能夠豐碩一點，18 歲入憲，沒有人有任何意見，我再講一遍，18 歲可以入憲，不在籍投票部分，台商去掉，不要剝奪台灣島內軍警、選務人員的投票權，這就是擴大參與。至於閣揆同意權，是希望讓我們的憲政走的好一點，其他都可以不要！老實講，這是我們國民黨一個很卑微的期待而已，我們是以謙虛卑微的態度來看待這次修憲，為什麼？因為要有四分之三的委員出席，四分之三通過，我們絕對不會去講因為我們多數，就要怎樣怎樣，請各位想清楚、弄清楚，修憲委員會就是一個委員會，再怎麼偉大，還是要到院會處理，院會才是真正最後的決定，要有四分之三委員同意才能通過。

這是我對整個提案的全盤說明，請各位指教，也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不在籍投票，基本上很重要的一個價值，就在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昨天我們討論讓 18 歲的國人擁有投票權，投票人口大概會增加 40 萬人，但是因為工作或不在戶籍地的關係，沒有辦法投票的人，主計總處的統計占了 21%，有高達 380 萬人口。過去我們可以說因為科技不發達，因為各種方式無法配合，或是選舉的各方面設計不夠周延，所以，沒辦法給這些有投票權但是沒辦法行使的人，擁有完整行使權利的機會，在這樣的情況

下，縱使我們今天讓 18 歲的人口擁有投票權，但他們一樣可能面臨不在籍投票的困境。其實 2003 年內政部曾經針對不在籍投票徵詢民眾看法，有將近 65% 的受訪民眾贊成實施不在籍投票；最近好幾家民調公司也做了同樣的調查，大概也都有百分之六十幾的高支持率，只是不在籍投票的實施方式，有非常多種，誠如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包括通訊投票、代理投票、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及所謂的電子投票，林林總總各種方式，當然，在入憲之後，針對各種方式，如何授權中選會或是授權在立法層面再做一些處置，這些都沒有關係，但是對於具有投票權，卻因為制度設計無法讓他們完成投票權利，我覺得這是國家行政的懈怠，是我們立法委員的懈怠。

剛剛管碧玲委員提到的問題，事實上一開始吳育昇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時就提到，對於大家認為有爭議的台商在大陸投票行為，大家普遍認為不宜，所以這部分也許可以排除，可是管委員卻說這樣子是不是就讓他們在金門、馬祖投票？與其在金門、馬祖，不如就飛回台灣，沒有錯啊！如果他有心到金門、馬祖投票，就可以回台投票，所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妄想？為什麼主張台商投票就要在金門、馬祖？我們不知道這個想像力是從何而來！我們也不應該在外面放話，指稱國民黨主張不在籍投票的入憲，就是因為廣大的臺商回臺投票多數是支持國民黨的。事實上在每次的投票當中，民進黨也號稱臺商並不全部都支持國民黨，臺商支持各政黨的比率也不斷有所消長。在這種情況下，民進黨到底在擔心什麼？你們在害怕什麼？

我們支持不在籍投票的理由非常簡單，就是票票等值，既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就要讓大家都投票的機會。如果原來有投票權利的人，我們不給他們這樣的力量，反而要先增加 18 歲的投票權，然後再來增加不在籍投票，事實上 18 歲有投票權的人一樣有不在籍投票的困境。

我們認為支持不在籍投票的理由包括可以提高選民投票的便利性，減少選舉行政的成本，增加選舉的完整性，讓每一個人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還可以增加政治參與及投票率，保障選民的公民權，減少社會成本。

另外，對於不在籍投票可能產生若干負面的影響，我們當然也必須加以考慮。我們發現，雖然不在籍投票會增加選務工作的行政量，但是以 11 月 29 日七合一這麼多項的選舉，我們都能夠有條不紊地進行，縱使在偏鄉、離島，選務也可以進行得非常順利，為什麼我們會擔心選務工作量的增加？

第二，會增加選舉舞弊的可能性。請教：我們臺灣社會號稱是全世界最會投票的國家，很多民眾都說現在大概只剩鄰長不必投票選出來了。向各位報告，在我們板橋區，有些里的鄰長還真的是用選舉選出來的，雖然是政府不認可的，可是里長私底下就這樣做。過去認為只剩鄰長不是用選出來的，其他的公職都要用投票選出，但是現在連我們板橋區都有里長在辦鄰長的投票了，就可以知道對臺灣來講，投票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不會搞錯，也不會紊亂，所以根本不用去考慮選舉的舞弊，那個時代早就過去了。

此外，對於會增加選舉訴訟的可能性，請教各位，現在查察賄選、買票的機制不斷地翻新，在快查、快審、不斷防弊的情況下，為什麼我們對臺灣人民、公務機關如此不信任？

本席還是要再重申，對於不在籍投票適用的對象，譬如現在選務人員可以選擇在投票場所或

戶籍地投票，實施多年以來，我們也沒有看到發生了什麼弊端或問題。我們不過是希望能夠珍惜大家寶貴的一票，讓大家得以行使公民權。另外，對於罹患疾病或生產的人，縱使他們沒有辦法親自去戶籍地投票，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設計一個讓他們能夠行使投票權利的制度？

技術上的問題絕對不是問題。誠如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講的，對於修憲委員會審查的修憲議案，最重要的就是在院會當中有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通過的高門檻。我們真的要拜託各位，對於降低投票年齡限制至 18 歲，我們國民黨當然支持，不要隨便替國民黨安罪名，誣指我們是在綁不在籍投票或閣揆同意權，因為在現下修憲議題的民調當中，閣揆同意權的支持率高居百分之七十幾，不在籍投票也有百分之六十幾，民意在哪裡，顯而易見，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公開地討論，並且在院會當中共同地支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修憲委員會討論的主題為不在籍投票，本席謹代表台聯表達立場。我們認為將不在籍投票的案子與降低投票年齡限制至 18 歲綁在一起是很荒謬的，也代表了整個修憲只是一場遊戲、一場夢。為什麼一定要把不在籍投票入憲呢？因為不在籍投票並不屬於修憲的層級，只是投票的方式，是下位的概念，我們有需要把一個下位的概念列為修憲的先決條件嗎？這是值得每位委員深思的。

其次，內政部在今年 5 月 4 日正式發函給各個立院黨團及委員，表示要將不在籍投票透過修改選罷法的途徑加以解決。既然內政部的政策主張是以修改選罷法來解決，我們有需要在立法院把不在籍投票列入憲法嗎？我們知道入憲何其重大、神聖，需要非常慎重。如果把不在籍投票入憲，以後除了總統副總統選舉要採不在籍投票以外，小到立法委員選舉、地方選舉、甚至里長選舉是不是全部都要採用不在籍的投票方式進行呢？如果把不在籍投票入憲，我們馬上就會遇到這個困難。

其實不在籍投票就算不入憲，在選罷法裡面也可以隨著不同的需要做不同的規畫，比如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很重要的選舉，我們可以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規範有不在籍投票。如果是地方選舉，比如地方議員或村里長的選舉，有需要進行不在籍投票嗎？如果今天堅持要把不在籍投票列入憲法裡面，我們很擔心以後所有的選舉都要考慮到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我相信這將是民主、整個選舉制度的大災難。

所以我們認為，把不在籍投票列為修憲的主要內容，甚至大家在爭議的，把不在籍投票與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案子綁在一起，這個真的沒有道理可言，而且也沒有正當性，由此可以看出我們修憲的誠意在哪裡。

昨天我就在這裡提出，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是目前各黨、甚至全民都有最高共識的所在，在這個情形之下，假使連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案子都不能很順利地入憲，代表我們立法院對於修憲的誠意也是玩假的，所以我們不要隨便拿一些根本就不應該存在的假議題綁住或破壞修憲的進行。

台聯一向主張兩階段修憲，是有我們的道理的。我們認為，如果各黨的立委真的有心要為我們的憲政樹立制度，我們應該先讓具有高度共識的議題通過，然後降低以後修憲的門檻，一步

、一步地努力完成修憲的工作，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負責任的立法院該有的表現。

今天真的非常遺憾，不在籍投票的制度明明應該從選罷法加以規範，卻要提升到入憲的層級，引起整個社會的高度不安或歧異，對於修憲的效果，我們大概也不敢有太多的期待，我相信全國人民都在看立法院對於修憲的努力。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不在籍投票，我們要再次重申，這應該是屬於從選罷法加以規範、努力的範疇，不需要拿這種假議題綁住其他具高度共識的議題。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修憲是何等重要事情，也代表國民主權在所有政治權利行使中最具體、最需要凝聚共識的政治行為，所以修憲是相當重要的，尤其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正是過去民主進步黨長期的主張。

剛才聆聽國民黨籍賴士葆委員在提案說明中特別提到，因為修憲具有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通過的高門檻限制，所以需要朝野有共識。現在問題就來了，剛才國民黨講了那麼多，也知道雙四分之三高門檻的限制，其實是限制國民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政治權利、尤其是修憲的最大障礙，所以國民黨假如要誠心談修憲，請國民黨的委員立刻召開記者會，支持將修憲的門檻從四分之三的雙高門檻調降到三分之二甚至二分之一，否則國民黨的委員從剛剛到現在就是講的一套、做的一套。今天有即將成為我們委員同仁的有志參選人來這裡旁聽，國民黨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做法根本是教壞小孩，全國人民也都在看今天修憲委員會的發言。

昨天在整個會議的進行裡頭講得非常清楚，原來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修正案是一個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是另外一個案，本來有結論，可以把這個案送出去，結果國民黨硬把這兩個案子綁在一起，委員就不讓它送案。這是國民黨的老招，過去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民投票法或集會遊行法的時候，國民黨就用這一招，讓案子出不了委員會。而且不只是修憲四分之三的高門檻，國民黨還玩弄議事規則，將委員所提的憲法修正案硬留在委員會討論，什麼時候才願意把這個案子送到院會做進一步的審議呢？

所以對於國民黨說一套、做一套這種老伎倆，我在這裡還是要強烈地譴責國民黨，你們假如支持 18 歲公民權，有什麼理由不將昨天討論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修正案單獨送出去呢？為什麼一定要硬綁住不在籍投票的案子送出去呢？你們既然支持學生或原住民族的投票權，有什麼理由反對？有什麼理由一定要將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綁住不在籍投票的案子送出去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假如國民黨支持保障 18 歲的投票權，昨天就應該按照原來大家一度已經談好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送出去，國民黨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修正案再單獨送出去，何必這樣綁案、卡案呢？國民黨到底是在玩什麼把戲，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

另外，不在籍投票是在法律技術上的問題，過去在內政委員會或各種不同公聽會裡面已經是討論非常多次的議題。針對臺商會不會藉由到金門或馬祖小三通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以及不在籍投票的秘密投票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不是這樣嗎？2013 年 4 月質疑臺商回來在金門投票的問題，不是民進黨籍的委員所提的，而是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紀國棟委員在內政委員會針

對當時的李鴻源部長所提的，他在質疑會不會有外力介入、會不會有中國勢力介入，而影響投票的公平性？從 2012 年江宜樺提出，2013 年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多次，一直到今天，國民黨委員從來沒有回答有關不在籍投票有關臺商回來投票所衍生的問題。更何況現在很多臺商在中國大陸擁有雙重國籍，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也有中華民國的國籍，投票權的行為到底如何行使？不在籍投票所衍生出的立法技術、投票技術上的問題，事實上過去在歷次的討論裡已經被提出來，但是從頭到尾國民黨都不去回答民間的疑問。包括在選務上，總統選舉與立委選舉如何做切割？假如總統選舉與立委選舉綁在一起，總統選舉採不在籍投票，立委選舉一定要採在籍投票，技術上要如何克服呢？所以假如國民黨願意解決不在籍投票的法律技術問題，釐清人民的疑慮，從 2012 年到現在，就應該針對不在籍投票的技術上大家有爭議、缺乏透明的部分，好好地處理法律的技術問題才對。

我還是要再三強調，有關不在籍投票，依照憲法第二條的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所有，人民投票權的保障殆無疑義，但是就整個法律技術部分，我們認為是否涉及移轉投票、投票秘密的問題或相關保障國民基本權利的部分，在技術上應該有討論的空間。

所以我希望國民黨應該回應民眾的要求，包括 18 歲公民權。既然朝野兩黨對於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有共識，就不應該節外生枝，把不在籍投票這個不同的議題硬卡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 18 歲投票權的範疇裡頭，希望國民黨黨團能夠迷途知返，回應民意的要求，各政黨不應該有太多政黨的盤算。

今天國民黨綁不在籍投票，明天又要綁閣揆同意權，所有的案子都綁在一起，我想民眾會質疑國民黨修憲的誠意。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希望在我們委員會的審查中，對於不同議題及不同修憲範疇，應該要分開討論，不應該卡案，也不應該綁案，讓人民可以行使受到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憲法第十七條規定得非常清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人民的參政權；至於選舉權行使的方法，在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也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其他有關選舉的方式，另以法律定之，這是憲法本身賦予的條件。所以我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行使的方法是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就是這麼清楚。

國民黨這次有兩個案子，一個是賴士葆委員提出的案子，一個是吳育昇委員提出的案子。我們來看看到底何謂不在籍投票，其實不在籍投票有很多意涵，包括通訊投票、代理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提前投票、投票卡投票、網路電子投票，我們要請教賴士葆委員講的是哪一個？吳育昇委員講的是哪一個？因為這每一個都有不同概念：通訊投票是我沒有辦法去投票，所以事先以通訊方式投票；代理投票是別人代替我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是譬如受刑人、軍人無法出來到投票所投票，所以在特定地方設置投票所讓他們投票；移轉投票本來就是選舉方式上的一種；包括提前投票、投票卡投票、網路投票，都是各種不同樣態。如果要在憲法裡規定不在籍投票，請先告訴我們到底哪一種才是真正的不在籍投票。我要提醒大家，其實世

界上用戶籍為主的投票方式的國家非常少，包括美國、英國，其實都是登記制，根本不是戶籍制，所以要用不在籍投票告訴我說其他國家都有，這是不符合事實的。

其次，這裡也講得很清楚：美國實施的只有通訊投票與提前投票；英國有三個，但只開放海外服役軍人小規模的投票；日本只有提前投票；南韓是有通訊投票。可是在所有相關舉例的旁邊，都說明各種不同投票方式全部在法律的規範當中，包括國家選民註冊法、人民代表法令、公職選舉罷免法、總統選舉辦法、國會議員選舉辦法，沒有一個是在憲法層次。所以這非常清楚，不在籍投票本來就是法律上規定的選舉行為、選舉方式，要提不在籍投票，就應該在選罷法討論，怎麼會在這裡討論？我們開過 10 場公聽會，學者們也講得非常清楚，包括黃秀端教授、陳昭如教授、陳耀祥教授、羅承宗教授，都認為把不在籍投票列在修憲範圍內並不適當，他們認為這是屬於選罷法的層次。而且羅承宗教授講得最直接，他說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最主要理由，就是因為過去大家對國民黨充分不信任，對國民黨長期作票、買票充分不信任，所以不在籍投票才無法實施。這個已經這麼清楚，是屬於法律位階的層次。

更有趣的是國民黨為了要綁不在籍投票，所以把昨天的 18 歲投票綁在一起。我這裡有一篇新聞稿，說閣揆同意權與不在籍投票是主菜，主菜不過，其他統統拉倒。這不正是剛剛跟我們說很卑微的要求通過不在籍投票的賴士葆委員所說的嗎？沒有不在籍投票、沒有閣揆同意權，統統拉倒，修憲無成都無所謂；這不正是賴士葆委員跟大家說的嗎？這還引起「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的抗議。所以國民黨從昨天到今天，只為了把不在籍投票跟 18 歲投票權綁在一起。

我要講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如果我們的不在籍投票有這麼多樣態，就請吳育昇委員及賴士葆委員告訴我們，要說清楚、講明白，他的修憲案裡面到底是哪一種？而且他們兩人的版本還不一樣，要不要先整合出來，再告訴我們國民黨要的不在籍投票到底是什麼？然後再告訴我們這個屬於法律位階層次，為什麼要提到憲法的位階？這個理由非常清楚、道理非常清楚，不在籍投票不是不能討論，但我要再次重申，這是選舉罷免法的層次，為什麼拿到修憲範圍裡來談？不僅這樣，還說不在籍投票跟閣揆同意權是主菜，這個不過，統統拉倒，這是什麼態度？

誠如剛才管碧玲委員所說的，不在籍投票如果是移轉投票、通訊投票或是其他投票方式，可能有一種情形是必須在其他國家設置投票所，現在我們要選舉總統或立法委員，世界上有哪個國家願意讓我們在他們國家設置投票所？如果我們在其他國家設置投票所，會不會讓投票人的自由意志受影響？會不會影響憲法本來保障的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這就是為什麼民進黨要告訴大家，我們不是反對不在籍投票，而是不在籍投票應該在選舉罷免法裡面討論，不要用修憲層次討論，歷次以來都是如此。國民黨說：你們擋了很多次不在籍投票。我倒要問問，大家不是都覺得對於政黨應該有所規範嗎？但政黨法你們擋了多少次？不當黨產條例擋了多少次？我們現在希望做到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每個人民對不同的憲法修正案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所以針對每個修憲案，我們都應該讓人民表達意見，而不是透過立法院統統綁在一包，要同意他的不在籍投票，否則就別想 18 歲的公民權，這成何體統？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憲法是保障人民的，它是人民與國家之間的契約書。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一而再、再而三的綁案、卡案；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我們，不在籍投票與閣揆同意權才是主菜，否則拉倒；我倒要請國

民黨努力的跟所有台灣人民交代，昨天審了 13 個小時，到底在審什麼？請跟台灣人民交代，為什麼非得通過不在籍投票這個屬於法律位階層次的問題，並且要統統綁在一起？

我在這裡再次呼籲，不在籍投票本來就可以充分討論，但是再怎麼說，它統統是一個法律位階的層次，不是修憲的層次，如果要討論的話，請吳育昇委員及賴士葆委員先把你們的版本整合，並且清楚的告訴我們，他所謂的不在籍投票到底是哪一個。如果不清不白的就要大家通過修憲案，支持不在籍投票，其實就是蘊含著政治目的與政治算計而已。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為什麼在我們審查法案時，你們擋我們 42 次？

主席：請尊重委員發言。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我們很努力的審到 10 點鐘，憑良心講，大家都累了，情緒也很高昂。對於昨天發生這樣的情形，我覺得是兩黨互不信任，就像李俊俤委員剛才就說國民黨長期作票、對國民黨長期不信任，你已經有這個心，從李登輝、阿扁到馬英九總統，一路走過來，台灣的民主政治真的值得驕傲，所以不要再說國民黨怎麼樣了，你們一再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想廣為宣傳，我不要說污衊啦！台灣長期以來的民主政治，外國人都很羨慕，因此，每次選舉都有很多國外人士來台參訪，觀察台灣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足以自傲的，所以千萬不要再講以前怎麼樣，一再重複以前的事情，只會造成兩黨互相不信任，對昨天的結果我也覺得非常遺憾。

平心而論，現在各界對不在籍投票及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方面都有高度共識，不只國民黨、民進黨及其他政黨，全民都有共識，所以不要說哪個政黨如何如何，我們真的都有共識。有些人因為工作或服兵役關係，不能到戶籍所在地投票，18 歲以上學生也因在外就學而無法回到戶籍地投票，不在籍投票和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息息相關，我們不但要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也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有人認為不在籍投票不宜以憲法規定，其實丁委員守中早在 102 年就提出來了，但被擋了四十幾次，說真的，也是對民進黨沒有信心，由於兩黨互不信任、彼此猜忌，不在籍投票才遲遲無法解決。現在我們讓不在籍投票的精神入憲，然後以法律定之，有什麼不可以呢？剛剛賴召集人表示，以後是不是什麼選舉都要入憲，什麼選舉都要實施不在籍投票，其實未必如此，因為我們是以法律定之，我們可以指定總統副總統、立委或縣市長選舉要實施不在籍投票，但排除層次更低的選舉，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以不在籍投票的精神入憲，以法律訂定細節，也可以啊，現在已經有九十幾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我們應該跟進，事實上，我們已經落後很多了。

這次修憲有很多議題都很重要，有些議題真的需要大家再協商，不是修憲委員會就能決定一切，剛才賴委員士葆講的很有道理，有些問題還必須經過政黨協商，如果最後無法取得共識，就交付院會表決，因為這是全民矚目的議題。據了解，國民黨所提的不在籍投票，已有 6 成以上民眾支持；恢復閣揆同意權方面也有 7 成民眾支持；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方面，除了兩黨有共識之外，也有 5 成民眾支持。對民眾支持、已有高知名度的議題，兩黨應該互相合作，讓這些高知名度的議題都能入憲，以回應民意。

不可否認的，不在籍投票方面還有很多細節值得討論，就像李召委剛才講的，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很多，例如通訊投票等，但是賴委員士葆和吳委員育昇的版本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的疑慮我們也尊重，所以我們就排除在國外的台商，除非他們回到戶籍地，回到戶籍地當然可以行使公民權，否則，我們限定在台灣有戶籍的台商才能行使不在籍投票的公民權，這是非常善意的修正，因為我們知道長期以來民進黨要的是什麼，也知道民進黨怕的是什麼，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配合，務期不在籍投票能成功，既然我們已釋出善意，希望大家心平氣和好好審查，進而完成修憲任務，我真的期盼大家能共同努力完成這個偉大的任務。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民主國家辦選舉應該有辦喜事的心態，高興地迎接新的民意，學政治的人都知道，我們選出的民意代表、行政首長，離投票日越久，他的正當性就越低，所以要定期改選，改選的時候就是民意再次展現的時候，也就是決定政治權力分配的時候，從這個角度來看，任何民主國家都要把選舉當做喜事來辦，辦喜事的時候，就要把它辦好、辦妥。

在台灣的民主政治史上，有人在辦喜事的時候扭曲過，這是事實，不能因為是歷史就不能提，就我記憶所及，中壢事件就是很嚴重的選舉舞弊事件，後來黃信介參選花蓮縣立法委員時，再度發生大規模的做票案和舞弊案，更不要說平時選舉時因不當暴力、金錢介入，導致我們的選舉無法正確反映出真實的民意。我們認為不在籍投票應在選罷法中訂定，如果真如國民黨委員所講的，台商就算在金門、馬祖都不能投票，只有回到戶籍地才能投票，在台灣以外的國民只有在台灣才能行使不在籍投票，而且你們原來提出的草案這麼清楚規定，我想應該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因為我們最大的疑慮在於把喜事辦砸了，辦成全國動亂，那才是最悲哀的狀況，因選舉舞弊事件演變成全國動亂，在世界各地屢見不鮮，因為選舉舞弊引起國家內戰、混亂的例子不勝枚舉，不在籍投票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讓全國人民能夠相信投票過程絕對公平、公正，而且是辦喜事的心態。把不在籍投票入憲之後，所有選舉都採不在籍投票，請大家想想看，如果去年舉行的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鄉鎮長的九合一選舉也採取不在籍投票，請問一個投票所裡面總共要有幾百種選票？因為我們必須為那些不在籍者做準備，在執行過程、開票過程中會增加非常多的成本，這一點是要慎重考慮的，如果不把這一點考慮進來，不在籍投票入憲後真的只能用在總統和立委的選舉嗎？在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的情況下，就要準備幾十種選票，全國各縣市有很多不同選區的人、原住民選區的人到大台北生活圈生活，如果他們不想回戶籍地投票，而申請不在籍投票，將來一個投票所要為這個合併選舉準備幾十種選票，辦得到嗎？有什麼方法可以好好克服？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其實真的應該放在選罷法的層面裡面來談，因為可以規定的比較詳盡，如果把定義不清楚的「不在籍投票」這幾個字放入憲法裡，我認為會衍生非常多弊病。

第二個問題是，中國民國的憲法為什麼要修改？大家為什麼要組成修憲委員會在這裡討論？我當立法委員，第 6 屆 3 年以及第 8 屆 4 年，在 7 年的期間內只有這次的修憲機會，可見得全國各界都認為憲法有很多地方該修正，已經到了不適用而必須修改的地步。如果大家都有這種共識，那要改就要改得成，如何才能改得成呢？有共識的部分應該單獨拿出來，例如 18 歲公民

權，有共識的部分不應該跟其他沒有共識而議論紛紛的部分綁在一起，如果綁在一起，表面上有誠意要修憲，講得天花亂墜，你們的主席一上台就說最重要的就是要修憲，但卻去綁一些奇奇怪怪、意見不一樣的在案子裡，那你們想想看，最後的結果會通過嗎？這樣要通過是有困難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修憲光是立法院的表決就是高門檻了，只要國、民兩黨其中一黨堅持，修憲提案根本就沒辦法出立法院的，是過不了的！

所以我們如果要在 6 月 16 日之前完成這項重大的使命，我們就必須要爬梳，把兩黨及社會各界中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單獨提出來，表決才會通過，如果硬要和兩黨有意見或大家都不同意見的部分綁在一起，那麼表面上雖然談修憲，但事實上骨子裡根本沒有打算讓這個修憲提案有通過的機會，其實是在玩弄大家的感情，表面上談修憲，當主席之後高舉第一的就是修憲，但是作法就是讓憲法修正案連任何一部分都不會通過。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民進黨在提內部共識時，我們才會分成兩階段修憲，我們認為最沒有爭議的，例如人民的基本權益入憲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大家會有共識，18 歲公民權的部分也會有共識，另外大家都非常認同的「考、監兩院是否廢除」的部分，搞不好也會有共識，當然如果沒有取得共識也沒有辦法通過。

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奉勸國民黨，面對修憲的工作，要真正有誠意的修，讓我們在現階段的狀況下，只有辦法通過兩黨或是大家都沒有爭議的部分，那部分才真正有可能通過。至於有爭議的部分，只要有黨的堅持，在這一屆的修憲是絕對不會過的！因為我們有修憲的高門檻，所以大家連帶的都會提到這麼高的門檻是不是要降低？這也是應該好好思考的。所以我個人認為不要假借修憲的爭議，把不一樣的意見硬綁進來以達到杯葛修憲的目的，否則這樣的作法，你以為國人看不懂嗎？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如果沒有真的通過任何一個修憲提案，我們在這裡白費力氣，只是為了滿足你們的黨主席上任前說要修憲的空頭支票，那這也是白搭！絕對是辦不到的！國人都在看，請有誠意的、真正為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找到一部分的出路，這一次的修憲照這樣看來是不可能完全解決問題，我們將來還要再面對更多的修憲議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是「不在籍投票」，不過本席在這裡要特別針對昨天討論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這個議題，還原一些真相。當然有一些委員認為國民黨是以「不在籍投票」綁「降低投票年齡」，其實昨天的討論只是針對投票年齡的下降，並沒有討論到不在籍投票，如果根據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的會議決議第六項，上面提到這一次的修憲分為 9 個議題，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時是分別處理後再做結論。

所以昨天討論下降投票年齡時，其實各個黨派沒有任何異議，而且也做了結論，沒有任何反對，因此昨天應當是要下結論的，只是民進黨委員認為要加「審查完竣」4 個字，其實如果寫「審查完竣」4 字，有違立法院修憲或修法的體例，我們不可能因為在整個修法或修憲的過程裡通過一個條文，馬上就寫審查完竣，例如我們不會寫「第三條修正通過，審查完竣」，已經修正通過了，為什麼還要寫審查完竣？如果要這樣寫，那麼假使我們要修 50 個條文，每一條文都要寫審查完竣嗎？

其實在立法院所謂「審查完竣」是指整個法案，不論是 3 條、10 條或 50 條，全部審查結束之

後才寫審查完竣，然後由召集委員撰寫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所以「審查完竣」4 個字有其特別用意，昨天只是針對這 4 個字，不同政黨之間有不一樣的看法，這是立法院體例的問題，絕對沒有要用「不在籍投票」綁「降低投票年齡」情事。

今天確實就是在討論不在籍投票，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就是強化政治的參與，所以降低投票年齡，我們也是要擴大政治參與的層面，但是我們也要看憲法的規定，憲法規定要保障每個投票人要有選舉、罷免、創制以及複決之權。但是我們目前很多具有投票權的人沒有辦法投票，不論是就學、就業或是服役的因素，有好幾百萬人無法投票。我覺得憲法既然要擴大政治參與，鼓勵政治參與，我們當然也要設計一套讓這些人能夠實施公民權的辦法。

尤其在世界上目前已經有將近一百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當然其中有些國家是規定在憲法位階的層次，有些則是規定在法律的層次。無論如何，要擴大政治參與，這是值得肯定的，不只如此，我們國內對於不在籍投票所做的民調，每一次的民調都超過六成五以上，甚至有的超過七成五以上，因此這是有高度共識的，而且不在籍投票可以節省社會成本，有很多學生家住台北，但在南部就學，因為考試的關係、交通上的關係或是成本考量，他們沒有辦法回來台北投票，如果我們有實施不在籍投票，就能方便他們投票。

所以我們也要聽年輕人的聲音，許多服役的公民因為服役無法投票，也有許多就業的人因為地域關係，確實不方便投票，而且也有困難。我想我們應該儘量考量他們的立場，當然我們也瞭解，不論是對於台商或是針對在國外的僑胞，許多在野黨的委員認為有一些疑慮，但是在憲法裡就做規定，這一些另以法令定之，我們也可以排除這些有疑慮的部分，最主要是希望能夠保障這些投票權的公民，同時貫徹並實現他們的公民權。不管這些公民有 100 萬票還是 200 萬票，我們都要重視，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就要做。我想，各政黨間彼此要開誠布公，絕對要支持調降投票年齡的門檻至 18 歲，因為這樣可以擴大政治參與，亦可讓執政者多傾聽民眾以及青年世代的聲音，所以我們會全力支持。

為了擴大政治參與，除了支持調降投票年齡的門檻至 18 歲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實施不在籍投票，讓更多民眾能強化政治參與，也對台灣整體民主政治的發展有幫助。本席要再次強調，如果不同黨派之間的委員，有哪些人對不在籍投票懷有疑慮，不管是針對台商還是旅居海外的僑民，認為這樣可能會損及投票祕密性的話，我們可於法律中再做細節上的規定。

修憲是一個大工程，要獲得立法委員四分之三的同意，確實是高門檻。我們希望能加強各政黨間的溝通，大家開誠布公地討論那些存有疑慮的部分，以取得一個最大公約數，相信這就是全民之所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修憲不是買菜，如果是買菜的話，你想到哪裡買、用什麼方式買都可以，但修憲還是要有基本的學理與程序。本席在此呼籲國民黨的委員，不在籍投票屬於修法的層次，而 18 歲公民權則屬於修憲的層次，硬要把修法與修憲的東西綁在一起，難道不是修憲綁架嗎？這是一種不當的聯結，身為立法委員，對於基本的學理與程序都要有基本的概念才是。

另外，在目前的憲法中，與選舉有關的有 3 個部分：第一是年齡限制、第二是選舉制度、第三是選舉方式。在年齡限制方面，18 歲公民權不僅是朝野的共識，同時也是社會強烈的期待。在選舉制度方面，以立法委員為例，選制其實是很複雜的，其中包括了立法委員的名額、立法委員名額的增減以及區域與不分區立法委員產生的方式等。這些在這次的修憲中，可能會因為時間倉促的關係，而無法於這個修憲階段處理。所以我們會在下一個階段的修憲，亦即在第二階段以更嚴肅而認真的態度處理選舉制度的問題。

在選舉方式方面，按照我國的憲法，目前只有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與選舉的方式有關，依規定我們要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方式投票。這是在憲法上的規定，至於其他的部分，均為法律的層次，例如投票的時間、投票的地點、投票的方式與選票的格式等，這些均屬於立法的層次。既然如此，為何要將修法的層次與修憲的層次綁在一起呢？天公生的就是天公生的，天公生的卻跑去迎媽祖，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口口聲聲說支持 18 歲公民權，但卻非把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不可，這是違悖憲法學理的。連修憲和修法的程序都搞不清楚，真讓憲法的學者大為搖頭，也不知該怎麼教學生。

在過去 7 次的修憲中，從來沒有把不在籍投票列為修憲的議題。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有念一點書，都知道修憲和修法是不同的，所以在過去 7 次的修憲中沒人會提不在籍投票，只要提了就會被笑。大家會笑說，怎麼會在修憲的程序中提出不在籍投票？根本就是來亂的、那是莫名奇妙的。

在修法的層次中，剛才有國民黨的委員說要擴大政治參與，這點在立法的層次上就能處理了，而且也有立法委員對總統投票與公民投票提出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提案，這些提案目前都在內政委員會處理中。要擴大政治參與，卻又以不在籍投票妨礙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門檻的調降，所以說要擴大政治參與不就是在騙人嗎？如果真要擴大政治參與的話，為何在修選罷法與公投法的時候，拚命反對我們提案調降成案門檻的也是國民黨？結果，今天又在這裡大言不慚地說要擴大政治參與，真是莫名奇妙。我要在此告訴所有的委員，要修憲就要知道憲法的學理，也要知道修憲的程序，而且要搞清楚憲法是憲法、法律是法律，不要將兩者進行不當聯結或綁在一起，不然就是莫名奇妙的事了。

對於不在籍投票，在 10 場修憲公聽會中，不管是憲法學者還是我們民進黨都沒有人反對，但對於相關的修法程序與內容，需要大家嚴肅地討論。不在籍投票的實施方式、內容以及規範等均屬修法的層次，不能將這些與修憲綁在一起。內政委員會已經在處理這個部分了，我們要提出更具體詳細的不在籍投票供社會討論，以擴大政治參與，相信這將符合社會整體的想法。然而，若將不在籍投票與修憲綁在一起，顯然就是不想修憲，也不希望年輕人可以表達自己的聲音，並封殺這些聲音以正常的途徑形成公共政策，硬逼學生與年輕人以走上街頭或占領立法院的方式來表達意見。因為你們不讓學生與年輕人參與，也不讓他們的意見可以傳達出來、形成公共政策。

在擴大政治參與及社會民主政治多元發展上，18 歲的選舉權與 20 歲的被選舉權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所以你們不敢擋，而用其他的方法，像用不在籍投票來扯後腿、打假球，這樣社會能

接受嗎？民眾能接受嗎？憲法學者看了真的會搖頭。我在此要再次強調，未來進行修憲的朝野協商時，不要再將 18 歲公民權及不在籍投票，或將修憲與修法兩個領域的議題硬扯在一起。另外，18 歲公民權和不在籍投票所牽涉的投票方法，兩者並無必然的關連，沒有 18 歲公民權也可以不在籍投票，不採不在籍投票仍然可以有 18 歲的公民權，這不是必須連結綁在一起的東西。

我們還要提醒國民黨，把選罷法、公投法的成案門檻降低，民眾才會相信你們真的要擴大政治參與，不然你們就是在打假球。修憲和修法硬要綁在一起只會讓民眾看清你們是打假球，想讓修憲一事無成，要扼殺年輕人參與民主政治、關懷社會的途徑，現在社會大眾都在看。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不在籍投票，昨天是討論降低投票年齡到 18 歲的問題，大部分委員和朝野各黨對於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應該都有共識，只是對於結論要如何寫有不同的意見，以致會議沒有完整收場。將來結論要如何做，希望朝野能儘快達成共識。

關於不在籍投票的議題，有些人認為不適合在憲法的層次來談，有些人則認為可以，這涉及到基本權利、理念和人權價值觀的問題。憲法第七條有關平等權的規定是：「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第一場修憲委員會會議上就有委員提案建議，在這個條文之前再增加幾條更上位階的人權概念，明定任何人皆生而自由平等，生命權和其他固有權利應受到本憲法所保障。憲法裡面上位的概念和下位的概念到底是不是固定的？還是說會隨著不同的角度思考而有所改變？甚至在社會、國家、世界的環境改變時，有些上位概念也會跟著改變？總之，我覺得先不要一味地說不在籍投票不能在憲法裡面來談。

剛才也有人說不在籍投票屬於選舉的方式，應該用法律定之，又說憲法有關選舉方式的原則只有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這 4 種。我想請問，除了這 4 種之外，不在籍投票的精神是不是可以和這 4 種一併討論？至於不在籍投票要用什麼方式來落實和呈現，應該可以用法律另外定之，所以這個概念不見得是百分之百只能在法律上討論。更何況我們進一步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就提到「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所以在國際人權公約也提到如何落實平等的民眾參政權。為了達到平等而自由的參政權，有很多種理念，隨著環境的變遷都應該被考量。而且憲法並不是從訂定之後就不能有所討論和增減，因此實在無所謂哪個議題綁哪個議題。

很多委員包括國民黨委員在內，對 18 歲投票年齡的議題都是支持的，只是昨天對於結論要怎麼做，大家有不同的意見。至於今天不在籍投票的議題以及未來要討論的其他修憲議題，每個議題都有討論的必要，最後要如何做成結論還有賴朝野共同努力。大家不要再講哪個議題一定綁哪個議題，因為這幾個議題本來就是分開討論的。這幾場修憲委員會的討論要如何做結論，在召委會議上已有初步的共識，就是分開討論再做成結論，至於結論能否有共識是一個關鍵，大家必須努力去達成，先不要說一定是用哪一種方式才能達成結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抗議，因為我提出了一個案子，我認為修憲最重要的就是國家定位要講清楚，如果弄不清楚這個國家是什麼樣的國家，那麼修憲修一大堆，到最後也無法得到大家想要得到的東西。到底這部憲法的重點是什麼、要保護哪些人，這應該是最清楚的，如果連這一點都不讓我們修，就用政治力量把我的提案在委員會裡面打銷，本席必須提出抗議。哪有一個國家的憲法連國家的名稱是什麼都不能討論？這樣的話這部憲法就沒有用了。

今天的重點提到 18 歲可不可以投票，我在今早才從德國回來，我到德國參觀他們的國會，德國議員告訴我有一位 18 歲的女生當選國會議員，所以這是很好的借鏡，先進國家能夠這樣做，為什麼台灣要為了 18 歲投票權的問題卡在這個地方？不管用什麼理由，我想大家都不能接受。這部憲法就是要讓大家慢慢討論之後獲致共識，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在 1776 年宣布獨立之後，並不是在當時就有一部憲法產生，他們一直在討論，直到 13 年之後才有一部美國憲法出現，而不是在 1776 年宣布獨立之後，馬上就有一部憲法產生。美國有 13 州，北部的這些州都是白人，包括維吉尼亞等南部幾個州的農場裡面卻都是用黑人，當時的獨立宣言當中講得非常清楚，人生而平等，不能有膚色的分別等等，基本精神的定義就講得非常清楚。當白人和黑人都一律自由平等之後，北部幾個州的白人可能覺得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對於南部的白人而言，他們會認為當白人和黑人都一律平等之後，南部這些黑人就不願意幫他們做工了，黑人會覺得他們和白人是平等的，因為獨立宣言的基本精神就是這樣子。當時因為大家沒有辦法完全同意，所以一直拖到 13 年之後，美國憲法才定案。

有關 18 歲投票權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接受，現在有人用另外一個東西套在這個問題上面，就如同 1776 年美國憲法為何遲遲無法產生？就是因為針對黑人與白人的問題大家一直在溝通，一直等到 13 年之後才完成這部憲法。時代相差那麼久遠，那是 1776 年的問題，如今已經是 2015 年，這麼簡單的邏輯還要在這裡糾纏不清，我覺得根本沒辦法給 2,300 萬人一個很好的交代。既然要修憲，首先定位的問題就要把它講清楚，18 歲投票權應該是一個 universal，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就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在德國就選出一個 18 歲的女性議員，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謹提供以上看法，希望大家好好想一想，謝謝。

主席：在此向陳委員補充報告一下，這次委員所提出的提案總共有 33 案，其中有兩案遭到阻擋，第一案是陳委員有關國家定位的提案，第二案就是本席所提有關政黨路線的提案，這兩案都被阻擋下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在召委會議當中已經講過 5 次，但國民黨還是在阻擋，究竟他們用什麼理由阻擋，完全都沒有講清楚，但他們就是要阻擋，這就是事實。

接下來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呼應陳唐山委員剛才的說法，國民黨就憲法相關議題還是一直抱殘守缺，一副好像程序委員會如果通過敏感的修憲議題，他們就對不起在北京的共產黨的樣子。我們回顧這幾次的公聽會，其實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到甚至連增修條文的前言都應該修正，因為在這些條文當中，開宗明義就提到「因應國家統一前」，或許這是 20 年前李登輝為了

安撫黨內統派所寫的前言，現在看起來卻覺得非常荒謬。但是我們也知道，如果就這個部分提出修正案的話，也一定難逃程序委員會的魔掌。理論上，憲法是國家對人民的承諾、對人民的保障，甚至有許多學者認為憲法的前言應該是國家寫給人民的一封情書，事實上，還有些國家曾經舉辦過前言徵文比賽，然後再做決定。看到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所寫的這句「因應國家統一前」，其實就讓我們覺得非常荒謬，如果這個部分不能修正的話，相對而言，其他部分好像就沒有那麼重要。但是民進黨願意忍一口氣，我們可以接受這個部分暫不處理，不管是一階段或兩階段，我們希望至少目前有共識的部分能夠成案與討論，同時立法院也因應時間上的需求，延會到 6 月 16 日。之前看起來好像有這樣的譜，但是昨天針對最有共識的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竟然可以因為呂學樟召委秉持黨意，拖到晚上那麼晚的時間都還一事無成。再加上今天看到國民黨黨團竟然「打人喊救人、做賊喊捉賊」，竟然還召開記者會，所以讓我們開始悲觀起來。

針對這三十幾個提案，如果要說最有共識的部分，應該就是 18 歲公民權，包括國民黨立委也有提案，國民黨也有黨版，雖然那個黨版讓我們覺得就是想用不在籍投票來綁 18 歲公民權，但是國民黨個別立委也有提案，親民黨立委也有提案，看起來應該是各黨各派最沒有爭議的部分。事實上，因應世界的潮流，甚至考慮到世代選擇權的問題，我們都覺得這個提案應該是在昨天用最短的時間就可以送出委員會、就可以審查完竣。但不曉得為什麼，國民黨立委一再的阻撓，連「審查完竣」這幾個字都不准放到審查報告裡面，這樣的態度讓我們想到國民黨的修憲根本就是玩假的，國民黨要的其實就是不在籍投票和閣揆同意權，如果這兩個沒有通過的話，那麼他們就不會想要完成修憲的任何成果。包括 18 歲公民權，他們也只是怕得罪年輕人，所以不得不敷衍了事、虛以委蛇，但並不是用今天召開記者會的方式，就可以誣賴、栽贓民進黨，也不是用三人成虎、一再想把白布染黑的方式，就可以欺騙年輕人，我們相信年輕人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要請他們特別注意國民黨其實根本沒有真心誠意想要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相關修憲，否則根本沒有任何人反對，也沒有任何的修正案，除了針對賴士葆委員的黨版提案，李貴敏委員提了一項修正案之外，這部分可以說是最沒有爭議的提案，最後竟然還不能在審查結果當中加上「審查完竣」這四個字，可見一切都是為了要綁不在籍投票。關於不在籍投票，即使是問 100 個學者，我想大概有 99 個都會回答這根本不需要納入憲政的層次。而且我們要再一次地指出，內政委員會從以前到現在不只行政院根本沒有提出相關的版本，也沒有任何委員的版本有付委，內政委員會也從來沒有排過任何相關議題的議程。

國民黨多年以來都是多數，國民黨如果真的想要通過任何法案，包括為了地制法，可以跟民進黨大打一場；為了服貿，可以由主席張慶忠在半分鐘通過；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過國民黨就這個案子有任何著墨、任何推動，甚至於連行政院還沒有任何版本在研究。現在國民黨突然提升到修憲的層級，要求與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綁在一起，這樣的舉措實在讓我們覺得非常突兀，也在凸顯了國民黨的司馬昭之心。

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誠懇地呼籲，國民黨如果真的要順應民情，就不要再搞這樣的動作。如果連 18 歲公民權如此有共識的提案，都還要運用這種議事技巧、靠黨籍召委耍手段，不讓提案有

審查完竣的機會，我們要特別地指出，國民黨其實只是在玩假的。

事實上，我們認為國民黨現在正是一團亂的時候，到底誰來主導？是馬英九說了算，還是朱立倫說了算？也看不出來。回顧之前的修憲，國民黨一定要有一個穩定的領導中心，要有一個人說了算，要有一個人跟在野黨、各黨各派折衝樽俎，修憲才有可能。

我們在這裡還是要克盡職責，每個修憲委員會民進黨黨團的成員都認真地來發言、促成各種可能的一點點成就，不過看到國民黨的態度，讓我們覺得很怨嘆，好像在陪公子唸書、陪國民黨一同演出這場歹戲拖棚的爛戲，實在是有點氣餒，即便如此，我們仍然將秉持該有的專業、不負臺灣人民付託的精神繼續堅持下去，希望國民黨不要「打人的喊救命」、「做賊的喊抓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費委員鴻泰及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表達對於昨天修憲委員會審查 18 歲投票權從早上審到晚上 10 點，最後未能送出審查完竣的結論，感到非常地遺憾。

今天我們看到年輕團體及公民團體來到立法院抗議，他們抗議什麼？他們抗議國民黨綁票，把不在籍投票權與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綁在一起，讓年輕人的投票權成為政黨政治交易的籌碼，成為政黨機關算盡的祭品。

年輕人的投票權與所有人的投票權一樣神聖，必須由憲法保障它的行使，但是今天說要修憲卻淪為踐踏年輕人的投票權，把年輕人的投票權當成政治交易的籌碼，我想所有年輕人都會表達他們的憤怒及聲音。

我們要說的是，昨天那一場委員會是憲政史上的負面教材，國民黨綁票、勒索不成就撕票！早上每位委員口口聲聲都說支持 18 歲投票權，但是審查下來可以發現，在憲法本文的部分，所有委員的版本一字不差，但是審查結論卻不敢把審查完竣、照案通過送出去；所有增修條文的版本最後都修正成一模一樣的文字，卻還是一樣不敢把審查完竣、修正通過送出去。

說穿了，就是不敢讓 18 歲投票權單獨成案送出委員會，為什麼？如果把我的版本、把 18 歲投票權的內容單獨成案送出去，國民黨委員的不在籍投票就沒有辦法跟 18 歲投票權綁在一起，屆時很可能送出國會的就不是同一個案，人民公投複決的時候就要分開複決，不符合國民黨的目的。

國民黨委員從召委會議，一路到審查會議、昨天的會議，可說是機關算盡，狐狸尾巴已經跑出來了，非常清楚，讓我們看到國民黨的算計是什麼，國民黨就是希望將政黨的主張：18 歲投票權、不在籍投票權、閣揆同意權，全部綁成一個案，讓人民要包裹行使同意，如果不要，立法院就拉倒，不要有任何案出立法院，這個就是國民黨的目的、司馬昭之心！如果寫在憲法裡，將「名留青史」，成為民主最大的負面教材。

我們非常地遺憾，一個政黨心中只有自己的利益，沒有民主，沒有人民，這樣的政黨要來修憲，將會修出一部什麼樣的憲法？

今天我們看到不在籍投票明明是一個法律案，明明是內政委員會的議題，卻拿到修憲委員會

來討論。今天我覺得我們十分地錯置，因為修憲委員會竟然在談選舉投票的形式如何舉行。這樣的問題不是只有民進黨，連學界很多學者也都一致地指出不在籍投票以法律定之，包括東吳大學政治系黃秀端主任、全國憲改聯盟副召集人陳耀祥教授、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顧慕晴院長，甚至包括公聽會上國民黨黨團推薦的師大范世平教授、銘傳大學紀俊臣教授、政大法律系廖元豪教授，學界一致的意見就是要以法律定之。各位委員，國民黨智庫在 2006 年的研究就指出，不在籍投票可以用制定不在籍投票法或增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律的方式加以推動。甚至 2012 年江宜樺前院長都想用修法的方式在該年就推動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後來因為內政委員會有意見，無法形成共識，以致遭到擱置，沒有辦法推動。

所以從過去所有學界的討論，從歷史上歷次推動修法的歷程都很清楚地證明，從理論及實務上來看，包括李俊俤委員所指出來的跨國比較，都很清楚地看到一個結論，就是不在籍投票要以法律定之。但是今天國民黨硬要把它拿到憲法層次，與不在籍投票權綁在同一條條文，而且還放在 18 歲投票權的規定之上，目的其實就是剛剛所指出來的政黨算計。

我們要再問國民黨的委員，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種，包括移轉投票、通訊投票、網路投票、事先投票，到底賴士葆委員、吳育昇委員所指的不在籍投票是哪一種？是哪些人？包括中國臺商，還是包括海外號稱中華民國幾百萬的僑胞？這些都略去不談，那國民黨委員只說一種，就是 18 歲的年輕人有投票權，因為有很多人不在戶籍地，所以支持不在籍投票，我們試問，難道臺灣所有的年輕人都住海外嗎？昨天還說不在籍投票是青年投票權的配套，難道所有年輕人都需要不在籍投票才能投票嗎？這是完全說不通的，而且還有這麼多的法律必須釐清，不在籍投票也有很多技術要發展，過去有人主張分階段施行，先做移轉投票，目前的事務人員、投票人員、選務人員也已經著手研究要如何進行移轉投票，分階段實施，先做移轉投票，待其他的技術規劃成熟之後，或許可以考慮分階段逐步來實施，所以必須要以法律定之的意義就是必須要分階段試行，待技術成熟後再進行規劃，所以必須與法令做完整配套規劃，而當我們用憲法一個抽象的條文，立即要求所有具有投票權的公民，可以不在籍投票，那剛才所講的這麼多的對象，包括中國的獨裁地區、國家，它的通郵不自由，它的秘密投票如果無法被確保時，它如何可以確保投票的公平性跟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性、自主性，這些問題需要法律謹慎的討論跟確定，它不能以一個抽象的入憲就能夠解決，所以我們民進黨的態度非常清楚，不在籍投票是法律案，我們歡迎到內政委員會討論，要每天談都可以，好好的談，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是臺灣做得到的？什麼是臺灣做不到的？好好就利弊分析，以法律作謹慎規劃，但是我們反對以不在籍投票綁 18 歲的公民權，綁這次的憲改，讓這次的憲改破局，只讓這次的憲改成就政黨一己的主張跟算計，只是把年輕人當祭品，把憲法當祭品，這樣的政黨，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講的冠冕堂皇，其實天曉得，本院的同仁丁委員守中提了一個不在籍投票，但是在要進委員會之前，就被擋了 42 次，都在原地打轉，

所以既然無法在委員會內審議，當然藉由這次整個憲法作修改，所以提到憲法裡入憲，本席相信這也是最佳的方式，尤其是其所包含的內容，針對不在籍投票只有台澎金馬，何況根據整個民調顯示，支持不在籍投票的佔多數，對此大家都表示認同。從民調可以看出，多數人都表示認同，那為什麼不利用這次修憲，也一併讓它入憲？本席有幾點理由支持推動不在籍投票入憲，理由是為落實主權在民，深化民主，兼顧在籍之公民的公民權，將憲法規定之各種全國性選舉，新增應採不在籍投票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亦同。此外，有關於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總統選舉權如何行使，應併同不在籍投票制度整體檢討規劃。我們認為先從台澎金馬開始。

而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理由是，所謂不在籍投票是指選民在投票日當天，因為某些因素不方便或不可能到指定投票所親自投票，而透過投票的制度來調整，讓這些選民能夠順利行使投票權，所以不在籍投票也被稱做方便投票，或是便利投票，我想這是保障人民參政權。基於主權在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的精神，對於選舉日無法返回在籍投票的人民，不宜以事實上之理由，剝奪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只要符合選舉投票的資格，即應有公平之機會行使公民參政權，故政府有義務規劃一套投票制度，以便選民行使投票權。

任何一個標榜人權治國的國家，應將不在籍投票之制度、規劃，列為政府實施目標的項目之一，進一步確保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之憲法價值。讓公民有平等的參政權，此乃政府的義務，亦為落實憲政民主的精神，我想不在籍投票目前在美、英、法、德、日等民主國家已經推行很久，現今世界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紐西蘭、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韓國、印度、新加坡、羅德西亞、愛沙尼亞等九十幾個國家已經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制度。第一個，可以節省社會成本，我國戶籍在但人不在的情形普遍，使用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以讓選民不必徒勞往返，像台北到高雄、高雄到台南，或可能需要搭車，就會浪費很多時間，今天要是實施不在籍投票，這些都可以省略。其次，可以強化政府的合法性，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以鼓勵公民參與的意願，提高選民投票率，進而強化政府統治合法性之正當性，並深化民主憲政的精神。不在籍投票入憲的理由，論者質疑在籍投票之秘密性與公平性，易於操作選舉，因而反對採行不在籍投票，然當今選務技術精進，無論是負責選舉之中選會或是執行選務的內政部，都已經累積相當高的公信力，已無窒礙難行的藉口。況且我國在數十年自由化的發展，民主化建設以及公民監督盛行之下，任何團體或政黨皆無法影響選務之公平、公開、公正的精神，進而扭曲整個選舉的結果。

再者，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神速，又有其他國家長年累積實施的經驗，可以供我們作為參考，在政治條件及技術條件皆非常成熟的情況下，我想推動不在籍投票應該沒有問題。如今許多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已經被視為全國性選舉如正副總統選舉的重要補強措施，像美國就已有多年的實施經驗，所以本席一直認為不在籍投票可利用這次整個修憲機會來讓它入憲。剛剛本席也特別提過，丁委員守中已經提了那麼久，但是卻被擋了 42 次，我們可以去查是哪一個政黨在擋。所以本席認為說我們也支持 18 歲投票，但是不在籍投票在這一次整個憲法修正的時候也應該要一併入憲，我相信這也不是配套怎麼樣的問題，反正我認為應該讓更多的公民來參與，

讓他們有公民參政權。本席認為，既然要修憲，就應該要長治久安，只要是跟公民權有關的部分，如果合理、合法，又符合民主時代的潮流，就應該要入憲，所以本席認同不在籍投票這一次應該要入憲，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林委員，賴委員士葆和吳委員育昇的版本都沒有提到以台澎金馬為限，所以你可能要把條文看清楚一點，吳委員育昇的版本是講國外，然後排除中國；賴委員士葆的版本是根本就沒有提到排除的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歐珀、尤委員美女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上午的會議開到這裡，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上午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下午就開始逐條審查。請問提案委員吳委員育昇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你的版本是否要跟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整合一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

主席：你們要不要先談一談，看看如何整合。

報告委員會，李委員貴敏提出一個書面意見，雖然已經過了發言的時間，李貴敏委員的書面意見能否允許列入公報，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拜託各位委員，下次請在發言截止之前送來。謝謝。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保障人民參政權利 推動不在籍投票入憲

基於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賦予人民這四項參政權以落實憲法第二條主權在民之精神。投票是受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每位公民都應該要有公平的機會行使其憲法上的參政權。所謂的公平不單只是表面上的票票等值，更要維護實質上的平等，讓人民行使權利的成本都能一致！

事實上，我國公民在外地工作、求學的情形非常普遍，但礙於我國缺乏「不在籍投票制度」，致使許多民眾為了投票還必須要長途跋涉返鄉，耗費的時間與來回車資也不容小覷。這樣的情形其實在每次大選中都會發生，去年九合一大選時，便有公民團體與學生會受訪表示返鄉投票的成本過高，因而放棄投票。若以立委選舉為例，投票的時間都訂於一月，恰巧為大學生期末考的期間，如果是在台北求學但家住高雄的大學生，光來回的高鐵車票就高達 3260 元，再加上南北奔波所耗掉的時間，許多青年們很可能就會輕易放棄自己投票的權利，選擇在學校好好唸書準備期末考。更不用提及每年選舉期間留守的國軍戰鬥部隊、在駐外使館為國打拼的外交人員等，其投票的憲政權利完全被事實上的剝奪。

事實上，這樣的問題只要靠不在籍投票制度便能輕易解決，在外打拼的異鄉遊子可以選擇在自己實際求學或工作的縣市投票，大舉降低返鄉行使權利的成本，讓每個人投票的權利與成本都能均等，不會有人因為投票成本過高而被迫犧牲自己的參政權利。

不在籍投票在全世界民主國家中皆非常普遍且行之多年，據統計於英、美、法、德、日等九十幾個國家皆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因為降低人民行使憲政權利的成本，本就是政府應盡的義務。也因為世界各國累積了多年豐富的經驗，證明了不在籍投票在技術上完全可行，且能有效提高人民投票的意願，這樣擴大人民參與的參政權保障制度，朝野都應該要來共同推動！

以世界各國推動不在籍投票的經驗來看，也不乏將不在籍投票入憲的國家。以美國為例，因美國是聯邦制的國家，聯邦憲法第四條前段規定「參議員及眾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方法，應由各州州議會規定之。」將選舉的方法下放到各州決定。有許多州（包含紐約州、馬里蘭州、德州、麻州、賓州、密契根、維吉尼亞州、肯薩斯州、緬因州、蒙大拿州、德拉瓦州……等）皆把不在籍投票制度直接入憲，以憲法的高度來保障人民行使投票的權利！

除了先進國家以外，連民主制度尚不及台灣的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也都將不在籍投票入憲。此有馬來西亞憲法第 119 條明定不在籍者也有投票權；菲律賓憲法第五條第二項除明訂國會應提供不在籍投票制度，甚至還規定國會要提供一套讓殘疾人士、文盲人士可以行使投票的制度等為例。參酌其他國家是以憲法位階保障人民投票的權利，而在野黨卻拒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而反對將不在籍投票制度入憲，其論述及主張顯然違背世界民主的潮流！

基於現行投票制度事實上剝奪許多異鄉遊子的投票權利，能夠落實確保人民平等行使投票權利的「不在籍投票制度」，確有其推動之必要性！在野黨對於不在籍投票所提出之質疑，皆可於後續修法中進行充分的討論。此等保障人民參政基本權利的制度理當要以憲政的高度予以保障，參酌國外不在籍投票制度入憲的經驗，朝野各黨應全力支持！讓每位公民都能夠輕鬆無負擔的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吳育昇委員及賴士葆委員的版本，吳育昇委員表示賴士葆委員的版本先擱置，以吳育昇委員的版本為主進行討論。

針對吳育昇委員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本黨團在上午即非常清楚的再三強調，修憲案不應該綁案，像昨天討論 18 歲公民權入憲案跟不在籍投票這兩個案綁在一起，其實應該要分開做處理，我們還是要表達對昨天審查結果感到遺憾的態度。

從 2012 年江宜樺院長即提出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涉及到投票秘密的部分以及選舉公平性的部分，按照憲法的層次，包括憲法所規定選舉的普通、直接、無記名等等四種方式，以及國民主權的原則，不在籍投票應該在立法的層次，也就是在法律的層次，先解決相關的技術性問題、公平性問題、保障人民秘密投票的問題、不受外力干涉問題等等，然後再做通盤檢討。就立法技術而言，實務上必須跟行政部門和選務機關溝通意見，才能夠真正做好不在籍投票的配套辦法，假如逕行開放，這部分在憲法裡面做不同程度的規範，恐怕不能解決人民對不在籍投

票的疑慮。

本席再重複一次，這個案子從 2012 年到現在，行政部門不管是過去在內政委員會，國民黨籍的不分區委員也針對台商如何行使投票權以符合秘密投票的原則有多所疑慮，這並非在野黨或是民進黨單方面如此，從 2012 年到現在，我們看不出來行政部門就不在籍投票所做的相關配套，也沒有就如何保障投票的公平性提出任何的說明，以釐清相關的疑慮。所以，在缺乏透明度以及缺乏信任的基礎之下，本席還是建議不在籍投票能夠回歸到選罷法的規範裡面做處理，把包括如何保障秘密投票的技術性部分都說清楚，這樣才能落實保障人民投票權的原則。

因此，本席建議委員會作一決議，這部分除了在選罷法的規範裡面作處理之外，相關的問題是否也在選罷法的規範裡面做一次性解決，而不應該把不同層級，且在憲法及他處已規範保障人民投票權利的部分，已經有那麼清楚的規範情況之下，在憲法的修正層次裡面做處理，本席認為是多此一舉。過去台灣長期以來有關作票、買票，甚至發生投票所舞弊行為，在歷次選舉中經常引起選舉不公平的質疑，本席對此也不必再贅述，本席希望在這個部分也能夠作成決議，要要求選罷法能夠一併處理不在籍投票的相關問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拜託國民黨黨團、賴士葆執行長跟廖國棟書記長以及今天在場幾位委員，大家一致同意以本席的版本為主，作為討論的基礎。就本席版本的基礎，如果要實施不在籍投票，也要用法律定之，並沒有直接替代法律，也符合陳委員其邁所講，回歸到選罷法的規範裡面做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本席版本的第四條之一即寫得非常清楚。

其次是有沒有大陸台商投票公正性與否的問題，本席在上午提案說明時已經講過，本席的提案與賴委員士葆版本最大的不同，在於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等等其他全國性公民投票，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意思就是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民眾必須返國投票，他們不適用不在籍投票。

過去有關不在籍投票，丁委員守中的案子被擋了 42 次，在場的民進黨委員可能也都參與過，本席就不再講過去那一段。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已經不能夠再擋不在籍投票，沒有必要，也沒有意義，況且誰投誰也不知道，很多青年學生在學校沒有辦法回家投票，他們可能都投民進黨，或者是投柯 P，所以我們不知道未來這個對誰有利或不利。本席在此想要呼籲大家，我的提案把中國大陸地區剔除掉，所以顧忠華教授很明白的呼籲民進黨，要審慎考量支持本席這個提案，他在之前召開的公聽會上這樣提出來，相信到場委員也有人在現場聽過。

基本上，本席的方法非常簡單，第一就是要用法律定之，它不會徒憲法就足以自行，這是不可能的；第二就是把中國大陸地區剔除掉，當然全世界四、五百萬的海外僑民，不管叫台僑、老僑或什麼僑都一樣，我們本來就要給他們這個權利。另外，有關投票的方法，本席在這個地方完全不提到，儘管丁委員守中說可以用通訊投票、網路投票等等，本席認為這在法律上要做明白的規範，不必在憲法條文裡面做討論，上午也有人提到這樣的疑慮，本席認為那並不重要，最重要是我們要問自己：我們要不要加入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台灣的科技、水準和民意，現在所有的民調顯示都是六成以上贊成，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一定要支持。

此外，本席要特別提出的是，站在本席或國民黨的立場，我並沒有看到要把 18 歲入憲跟這個案子綁在一起，還好昨天本席沒有來，剛好我覺得大家對 18 歲公民權這個案子都有共識，應該不會很熱絡的去討論不同的意見，所以本席昨天剛好沒有來。還好我昨天沒有來，這也證明基本上我沒有把那個案子跟今天這個案子綁在一起，所以當時鄭麗君召委主持修憲公聽會時有問過我，我就講我主張一個一個討論，一個一個思考，以後各黨團再一起就總體進行討論，所以本席問心無愧，我很誠實，也很坦白。本席在此也很溫和的講，我同意過去民進黨委員都有疑慮，但到今天這個時候，我認為是沒有辦法再阻擋的時代潮流，正如同大家也不要擋 18 歲公民權，那個是時代的潮流。

本席認為不在籍投票的支持度非常高，而且丁委員守中早上所講的也非常有道理，我覺得我們總是要有不同的變化，可是要堅持同樣的理念，無論就擴大公民參政權、節省投票成本、方便選民投票，或是基於辦公正的選舉等等，我認為已經把中國大陸的部分剔除掉，要求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應該就不會有統獨、意識形態或是中國掌握我們國家選舉投票的傾向，這些情況應該不會發生。本席提出以上請求，請大家就事論事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不在籍投票，剛剛吳育昇委員說他的版本跟公民投票權年齡下修無關，而是另外單獨的一條，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在玩兩手策略，昨天由李貴敏委員針對賴士葆委員所提條文提出修正動議，硬要把不在籍投票跟公民投票權綁在一起，我們也看到，賴士葆委員版的條文裡面跟第十條是一樣的，他們昨天的說法是說，既然要擴大公民參與，為了便於青年返鄉投票，當然就該容許不在籍投票，但是我們看看今天給我們的不在籍投票的條文，在第二條，不管是吳育昇委員的版本還是賴士葆委員的版本，都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這部分拿掉，換句話說，不管是吳育昇委員的版本或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所有的目的就是要讓海外的華僑或台僑回來投票，其中當然也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台商，所以他們的目的當然不是為國內的青年學子或在監獄的受刑人著想，他們完全是出於政治的算計。事實上在江宜樺時代就已經有人提出公民投票的相關法案，剛剛吳育昇委員也提到，因為選罷法的修正案被民進黨阻擋，所以只好提到修憲的層次來處理。我認為憲法的歸憲法，法律的歸法律，憲法和法律不能混在一起，牽涉到人民基本權利的部分才需要規範在憲法裡面，一些屬於程序的部分屬於法律，則應該由法律來規範，國民黨也非常清楚這一點，因此他們提出選罷法的修正案，何況李俊俤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不在籍投票的範圍很廣，有移轉投票、通訊投票、網路投票、事先投票及各種不在地區的投票等等，今天不可以弄出一個不清不楚的不在籍投票，而且像賴士葆委員和吳育昇委員的版本中只寫應採不在籍投票的方法行之，換句話說，以後所有選舉的投票全部都要採不在籍投票行之，是這樣的方式嗎？那麼，這裡的不在籍投票到底是移轉投票、通訊投票還是網路投票？所以怎麼能夠把屬於法律層次、技術層面、程序方面的東西拿到憲法裡面來規定，本席堅決反對把這種東西放到憲法的層次來修改，甚至把它放在第十條第二項，跟青年的公民投票權綁在一起？這完全是一個政治的算計，完全是用綁架的方式達到政治的目的。所以本席今天堅決反對讓這樣的法入憲。

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已經說明清楚了，2012 年江院長就針對不在籍投票提出選罷法修正案，現在這個案子在哪裡？這個案子現在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在審，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就曾經排定議程，來進行選罷法所有相關條文的修正，其中就包括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在審議不在籍投票相關條文的過程中，委員們不分黨派，針對不在籍投票的利弊得失，以及在技術上、執行上是否能做到保障人權、秘密投票的原則，多所討論，疑慮到目前為止也沒有釐清，所以不在籍投票這部分在法律的層次裡已經經過審議，而且是由民進黨籍的召集委員排入議程，現在問題就來了，假如國民黨真的那麼在意不在籍投票，理論上應該是回到我們國會來進行審議，假如國民黨認為不在籍投票應該用憲法來規定才能實施，奇怪，為什麼國民黨在 2012 年將包含不在籍投票相關條文在內的選罷法修正案送來立法院審議？這不是自打嘴巴嗎？2012 年用法律就可以解決的事情，為什麼拖到 2014 年 5 月才在修憲層次來討論呢？為什麼國會修正普遍法律所須具備的二分之一門檻捨棄不用，要挑四分之三高門檻的憲法，然後要把它寫在憲法裡面呢？因為如果提高到修憲層次，不在籍投票可以綁其他民間所希望通過的東西，包括公民權行使年齡下降至 18 歲或其他人權保障相關部分，都綁在一起，所以他們寧願走四分之三高門檻途徑，用綁架其他法案的方式，來進行審議，我覺得國民黨這種做法是綁架全民，也綁架相關人權、相關法案，坦白講，我不以為然。假如要討論，還是要回歸立法院，就選罷法修正案來討論，國民黨在還沒有提修憲案之前，早就把不在籍投票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現在怎麼自圓其說呢？為什麼當時修法就可以，現在卻一定要修憲？不是同樣的道理嗎？對國民黨來講，在國會裡超過半數，通過二分之一門檻，輕而易舉，為什麼現在一定要用四分之三門檻？除了綁架，我真的想不出來有其他的理由。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一直在講有外力介入，幾位委員在講不在籍投票的原則，這也不是全世界都沒有，全世界都有啊！但是外力介入這個問題，國民黨到現在都沒有解決，中選會也沒有答案，內政部也沒有說法，也沒有配套，這幾年到底在幹什麼？這幾年有沒有跟社會對話？有沒有釐清所有朝野各黨派的疑慮？我們都有選舉，我們都認為選舉應該要公平，若有外力介入該怎麼辦？譬如說，中國就指定台商若要移轉投票，只能到金門的某處投票，像這種外力介入的問題能不能解決？假如公司指定員工都必須在公司旁邊的投開票所投票，投開票所的數量因而必須增加，這算不算是公司介入而影響員工投票的行為？軍隊和監獄也可能有同樣的情形，這些問題都沒有釐清，都沒有解決，我們就把這個東西無限上綱到憲法層次，可是一些枝節和配套都必須符合秘密投票和選舉公平性的原則，國民黨到現在從來都沒有告訴人民如何行使不在籍投票才能保障選舉的公平性，所以我們主張不在籍投票應該回歸法律層次，好好把相關配套措施做好，不管是政黨之間的信任也好，或是選舉的公平性也好，都該做一次釐清，我們也樂於見到政策的辯論和討論，而不是無限上綱到憲法層次，利用修憲的機會，綁住其他部分。昨天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就是要綁住 18 歲的公民權，不是這樣嗎？昨天的議題是公民權行使年齡降至 18 歲，結果到審查完畢以後還為了要不要送出去爭執不休，像這樣討論下去，假如大家充滿了

政治的算計，修憲會讓國人大失所望。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所討論的不在籍投票，本席有幾點意見跟大家分享，可以做為大家討論的參考。在討論之前我還是要提到，雖然立法院有言論免責權，但是對於明明知道不是事實的內容，因為有誠信問題，也有彼此之間溝通的信賴問題，所以我建議在能夠的範圍之內，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不要誣賴。尤美女委員昨天在這裡，明明知道我們昨天花了很多時間釐清不在籍和年齡是兩件事情，昨天已經講得非常非常清楚，昨天最後的處理也是把兩個拆開來，不要用你的想像力硬要綁在一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同樣的今天開始發言之前主席先問了吳育昇委員：吳委員和賴士葆委員的版本到底是怎麼樣？剛才本席坐在這裡也聽到回應是：就併入以吳育昇委員的版本為準，所以講得很清楚了。吳育昇委員的版本第二條修正只有把原來第二條的第一項最後一句話劃掉，然後用第四條之一解決那部分的問題，而他的第四條之一也和年齡沒有關係啊！第四條之一只有提到在「國內外」，也就是說，即便是在國內的人民因為工作關係、因為就學關係，不能回家去投票，今天早上我在質詢時提到有很多學生因為不是在家鄉讀書，我也秀出投影片提到 Flying V，還有管碧玲委員的臉書上都提到同樣問題是不公平的、要解決的，所以第四條之一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吳委員並沒有說在國外的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他是說「國內外」，所以不要去混淆吳委員提案的用心。

再來，對於剛才陳其邁委員的主張，如果去看吳育昇委員的版本，裡面提到的是「得」以，沒有說「應」，並沒有你剛才所說的「應」，他是說「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之，而且陳其邁委員的顧慮在吳育昇委員的版本裡都可以解決，因為他只是把不在籍投票—中華民國國民可以行使的權利在憲法明定而已，至於要怎麼做，實施辦法是要由法律規定。剛才委員有提到不在籍投票方式很多，可以通訊投票、可以移轉投票、可以提前投票等等，甚至在網路上大家也可以說現在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要用電子投票，那麼將來是不是也要電子投票？要不要用這些方式做為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大家看吳委員的版本，他並沒有在憲法本文裡要把移轉投票或其他通訊投票等等訂出來，只是說讓中華民國國民的投票權利不要因為人不在戶籍所在地就剝奪了他的權利，這很簡單。我想吳育昇委員也揣測到在野黨委員的顧慮，所以在他的版本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特別說到如果是在大陸地區就不適用，還是應該要回來投票。從本席的立場來看，最起碼從吳育昇委員版本的內容我看不出來有剛才委員批評的情況。至於陳其邁委員剛才提到他在內政委員會當召委，不在籍投票可以討論等等，其實在今天早上我在質詢時也把資料調出來看了一下，對於陳其邁委員剛才提到國民黨執政這麼久，丁委員的不在籍投票提案被退了四十幾次，為什麼會這樣？我要跟大家報告，早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逐一列出，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提案時間，從最近的十幾年來看，91 年黃昭順委員就曾經提不在籍投票的概念，不管是丁守中委員、盧秀燕委員或是李紀珠委員，洋洋灑灑在過去 13 年來都提了不在籍投票，如果這個法律案真的能夠審的話，那我要試問，做為一個台灣國民，當你們說不在籍投票不需要用憲法規範，要用法律規範時，13 年來從來不讓它過的原因在哪裡？如果照這

個資料來看，91 年好像不是國民黨執政的時間吧？為什麼在這麼多的時間裡就是要卡住它？我覺得有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有顧慮也可以提出來，我們就共同努力解決，抹黑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更何況我要提醒大家，關於不在籍投票，現行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沒有在做？有！只是選擇性的做，但我們要講的是憲法對於人權的保障，第七條有規範「平等權」，每一個人的權利都是平等的，既然第十七條 cover 了一部分人，比如投票所的工作人員可以在工作地的投票所投票，這就是移轉投票的概念，今天為什麼不能讓我們的青年學子可以在學校附近，軍職人員可以不用出營區，或者就在軍營所在地投票？為什麼不可以？這是我們要問的。所以，本席看吳育昇委員的版本，基本上來講他讓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大家可以討論，有顧慮可以去解決，但最起码人人平等、每一票都等值的概念能夠在憲法上真正反映出來。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在這裡我必須一再強調，委員們都是大教授、大律師、大學者，奇怪的是為什麼黨派立場考量或者政黨算計遮蔽了對事實的認知？本席要講，如果說反對或不支持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的話，本席是最支持的，在立法院同意讓 18 歲的年輕人投票就是本席提案的，包括國民黨裡有所謂的青年保障名額、中央委員、中常委，或者選舉提名等等，都是本席在當青工會主任、組發會主委時訂的，然後在立法院提出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也是本席提案的，因為一直不審，本席甚至去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還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是否有違憲的問題？我們可以說國民黨是支持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啊！問題是我們看到增加了大約 3、40 萬 18 歲、19 歲年輕人的投票權，可是我們更關心一點，全世界九十多個國家都在執行不在籍投票，這是關係著 1,700 萬選民的權益，直接不在戶籍地的就有 380 萬人，為什麼我們不能關心這些人，並給他們方便的投票方式、行使公民權的方式？這些人也包括了龐大的年輕學生，他們都不在戶籍地，因為他們都在外地念書啊！然後我們可以看到今天提出很多反對的主張，之前我早上聽到有哪個國家會允許我們去設投票所，我們的大律師、大學者、大教授怎麼會不知道這些事實呢？各個國家在施行不在籍投票時，不都是在其大使館或代表處內設投票箱嗎？在諸多反對主張中，我們聽到有人說都把投票所集中到金門去，試問吳育昇委員跟本席等人的提案有說要集中到金門投票嗎？這種說法只是把影子當鬼來嚇自己，只是要反對我們而已，哪有這個道理！

再者，也有人主張不在籍投票只適用幾種選舉，難道我們的大律師、大學者、大教授不曉得全世界的不在籍投票是適用所有選舉的方式？只要能不在籍投票，就是讓人民行使公民權利更為方便。像北歐國家，當我們拜訪當地國會時，國會議員告訴我們，他們的人民已經很少直接到投票所投票，大部分都是使用網路或通訊投票的方式，而且，他們也認為這只要透過一般立法的方式，不必非修憲不可！但我要問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擋本席等人所提不在籍投票法 42 次的民進黨黨團，你們哪一次的理由不是說要用到修憲的層次？你們根據憲法規定投票的方式有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等方式，認為若要改為不在籍投票，就非得修憲不可，等到我們真正提出修憲案的時候，你們又說我們應該在立法的層次解決，這讓我想起當初在推產創條例立法的時候，民進黨一直對外宣揚這項立法只是在照顧大企業，應該把中小企業也納入，可是

當我們在審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的時候，民進黨卻說：這些法案不必制定，因為已經有產創條例的立法，所以一起放在產創條例裡面，這讓我們清楚看到民進黨真正的目的就是要杯葛、就是要阻擋對國家民生有利的法案，對不對？

今天我們關心青年人，丁守中是最有條件講這個話的人，國民黨保障青年人提名制度，都是我在組發會擔任青工會主任時訂定的，同時，我也是立法院最早提案降低投票權年齡至 18 歲的委員，為此我還提案要求司法院解釋，凡此均可看出我才真的是正心誠意在推動這件事。可是今天我們看到一些反對的主張，根本是看到影子就認為是鬼來嚇自己，甚至國民黨沒有說的話，也硬說是國民黨有說過，須知，吳育昇委員等人提出的版本已經竭盡所能，畢竟憲法本來就是原則性的規範，若要具體性的規範，當然就是提不在籍投票法，立這個法其他有疑慮的部分也都做了解決，目的就是方便我們人民行使公民權，對這一點民進黨到現在都不願意，還用各種各樣的理由與方式想虛混過去，我覺得他們真的沒有正心誠意在支持這項立法，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特別把這件事提出來。

最後，本席要講的是，駐德美軍在公元 2000 年就可以在他們的基地裡面進行不在籍投票，我們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可以！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針對討論的程序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我在程序處理上的立場跟昨天是一致的，這個立場就是依據召委會議提出的九項議題，這九項議題必須獨立討論，並將討論的結果以負責任的態度送出委員會；依據召委會議，分別送出去的會議結論中有關條次、內容的部分，還要再經過朝野協商，以上就是召委會議的結論，包括吳育昇召委、江啟臣召委今天也都在場，相信你們也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的目的無非是讓這次修憲能順利成功，讓人民行使決定權，而當人民行使決定權的時候，他們很清楚知道可以針對 18 歲投票同意與否進行投票，可以針對其他政黨的主張同意與否來投票；當然這一切的前提要件是：國會要有共識把修憲案送出去。基於上述，當我們在主持修憲會議或是處理修憲議案時，我們內心要謹記的是，人民最終在行使投票權的時候，他們不會因為政黨的政治算計，不會因為政黨把議題綁在一起，而被迫以包裹的方式行使同意與否的投票，甚至被迫全部同意，否則只好全部不同意，或者假設有三題要投時，結果只有三題交集的同意人數最後才有動力去投票，導致公投沒有辦法過關，也就是說，假設有三題要投，結果第一題同意，第二題同意，第三題同意，這樣交集的人數最後恐怕會讓公投沒有辦法跨越門檻，這是我謹記在心的一個很重要問題，希望修憲委員會能謹記最後人民行使同意權。

剛才丁委員講到我們都非常支持 18 歲投票權，各政黨也有各自的主張，丁委員說的好像是：我的主張不獲通過，就是因為你們所說 18 歲投票權是假的；事實當然不是這樣，今天我們在這裡不要只是各打五十大板，甚至指控對方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到修憲委員會誠心誠意地把每個議案好好、獨立地審查，並送出去。

有關 18 歲投票權，我們的主張很簡單，昨天審查了大半天，大家提案的本文，不論盧秀燕委員等人所提或是我們民進黨所提版本，可以說都一模一樣，在此情況下，我們就應該儘快審查

完竣送出去，結果國民黨召委竟然不願意，當我們的增修條文都修成一模一樣時，我們是不是該趕快把它送出去？但事實卻是國民黨的委員不願意這樣做，因為賴士葆委員等人所提版本的條文只處理了一半，沒有辦法完成審竣，導致程序上出現瑕疵。

今天我在這裡還是一樣主張用最單純的版本，沒有用綁票版來進行討論，我覺得今天吳育昇委員等人所提版本可以說是最單純的版本，裡面只有不在籍投票，沒有 18 歲投票權的內容，昨天造成混亂的賴士葆委員等人所提版本，明明不適合，所以，昨天會議一開始我們就提程序問題，認為不能跟賴士葆委員等人所提版本綁在一起，國民黨的委員還說：可以切割開來，沒有關係。等到我們討論都有共識的時候，國民黨的委員才說：因為這裡面還有別的案子，所以還不能送出去。就是因為這個問題，所以才沒有送出去。

今天我們看吳育昇委員等人所提版本就只有不在籍投票，沒有 18 歲投票權的部分，可以說相對單純，所以，今天我們若要進行審查，就直接討論吳育昇委員等人所提版本，在程序上大家的立場絕對要一致，以上是我的程序問題。

其次，就內容上來看，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我們先看吳育昇委員等人所提版本，裡面主張先刪除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規定，我們仔細看憲法增修條文原來的規定，只提到人民可以返國行使選舉權，至於如何行使，則由法律規定，所以，憲法增修條文原來並沒有反對不在籍投票，這也是今天內政委員會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相關法案躺在那裡的原因，包括選罷法修正案，國民黨黨團所提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因為立這些法不會違憲，所以，即使憲法不修，這些法案或提案一樣可以修訂或制定通過，到時候還是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這樣看來，道理已經非常簡單，那就是：憲法沒有修，不會影響到不在籍投票的實施；這跟 18 歲投票權是不一樣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 20 歲才有投票權，所以，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若不修，18 歲青年人是不能投票的，這兩者不能等量齊觀，所以，我認為最簡單的處理方式就是不修憲，我們只要審理內政委員會相關的法案，包括選罷法修正案、不在籍投票法等等。至於李貴敏委員非常擔心其他國家都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為什麼我們沒有這樣做，這些問題我們都可以透過修法好好討論，何況，國民黨的智庫在 2006 年就講過：不用修憲、只要修法與立法即可。所以我支持陳其邁委員剛剛說的，我們今天就達成朝野協商結論，讓不在籍投票回到內政委員會，大家好好來討論。以台灣的情況來看，是要先做移轉投票，還是做其他種投票？哪些人先實施？是不是分階段實施？選務技術如何規劃，如何突破，我們以法律詳細定之。

有國民黨的委員說，因為在內政委員會沒有修成，所以我們要入憲。本席不禁要問，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被擋了多少次，是不是也要入憲？本席提出的轉型正義法案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了很多次，到現在還被擋，是不是也要入憲？而且陳其邁委員以前也建議過，讓黨產問題入憲。所以本席認為，不能因為法律還沒有制定，就統統將其入憲，立法院有多少法案還未立完，是不是都要入憲？除非有非常強烈的理由—若不修憲，就不能實施國內的不在籍投票。但也沒有啊！我們的憲法是允許的呀！所以這個基本的必要性和理由並不存在，並不像丁委員守中說的，這麼好的不在籍投票，為什麼不實施？我們就來做立法討論，詳細討論。不修憲並不會使不在

籍投票不能實施，道理已經很清楚。所以本席支持朝野協商通過結論，以法律定立。謝謝。

主席：本席在此補充說明，內政委員會現在確實有行政院送來有關不在籍投票的版本，這個部分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投法的版本；另外內政部也對不在籍投票特別舉行過公聽會，整個立法院就只有本席參加，公聽會當時的結論一大家認為不在籍投票一事，還有待審慎討論。所以不是沒有討論，也不是不能討論，是可以討論的；公聽會當天的決議是還需要審慎討論。

至於丁守中委員的版本，其實是移轉投票與通訊投票，中選會公開反對通訊投票……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在我的條文裡面，還有網路（電子）投票……

主席：中選會公開反對，這在我們內政委員會都討論過，非常清楚。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在這裡回應李貴敏委員剛剛的發言。在李委員昨天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把不在籍投票及十八歲的公民投票權綁在一起，可是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過，認為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議題，而且召集人會議也把公民投票權和不在籍投票分成兩次來討論，李委員即便要提修正動議，也應該分成兩個修正動議；但是李委員堅持不拆開，她覺得這兩個就應該綁在一起。也正因為這樣，我們浪費非常多的時間，在處理她的修正動議。

昨天，大家對十八歲公民投票權都沒有異議，可是國民黨卻不想讓它成案，不想讓它審查完竣出委員會，所以到了今天，十八歲公民投票權仍未成為議案，仍未出委員會。不僅如此，國民黨今天又突然改變，說他們現在不是以賴委員士葆的版本為主，而是用吳委員育昇的版本，吳委員的版本與公民投票權無關，可以看出，他們根本是在玩兩手策略。

國民黨在立法院一直以來就是最大黨，為什麼不在籍投票從 91 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通過？因為，它在實務上有仍很多的困難，不只是民進黨反對，連政府機關都覺得還有很多有待商榷之處。現在只因為在立法院修法遇到挫折，就要把它提升至憲法層次，就好像鄭麗君委員剛剛說的，是不是也要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提升至憲法層次來修改？

本席認為，今天我們在這裡修憲，很重要的一點，即：立法委員絕對不能輸給一般人民，人民之所以把選票投給我們，就是相信我們的專業。我們看到青年平台所辦的憲政研討會，看到公民社會所辦的公民會議，他們的水準都不亞於我們立法委員。今天我們把一個屬於法律層次的東西，搬到憲法層次來做修正，會讓人民笑掉大牙，讓人民覺得他浪費了那張選票，投給你們這些不夠專業的立委。

憲法規定修憲由立委獨攬，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好好去做修正；這難得的憲法時刻，並不是立法委員爭取來的，也不是立法委員主動提出的，那是太陽花學運，是全民社會的一個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嚴正反對把屬於法律層次的東西放到憲法層次來修正，這樣會讓全民看笑話，讓全民覺得立法委員的水準不夠，這將是立法院之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針對吳育昇委員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俚

連署人：陳其邁 鄭麗君 管碧玲 尤美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吳 育 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一 在國內、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得以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現在有 2 個決議。

1、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

建請作如下決議：

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俤

2、

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一個修正動議及兩個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今天嘗試做的結論如下：

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1. 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俤等 5 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2. 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3. 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做成這樣的結論。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環委員會「『按讚也違法?!』餐廳打卡享折扣、部落客開箱文、分享化妝品試用心得是經驗分享還是廣告行銷? 論網路平台薦證廣告如何規範管理」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趙委員天麟

主席：今天進行的是網路公聽會的第 3 場，也是備受矚目的一場，因為這一場是很多網路使用者，俗稱「婉君」及大部分消費者所共同關注的。消費者是被保護的對象，同時也可能是被約束裁罰的對象，所以我們今天會比較關注在這個部分。有關網路平台薦證廣告相關規範及化妝品衛生管理之討論。它主要是因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從今年 3 月開始在薦證廣告的規範說明裡面，對社群網站的薦證做了很明確的約束。適當的管理我們是支持的，但是相關的約束也引起網路使用者相當大的恐慌，因為它規範的對象不只是公眾人物，像立法委員、藝人或者是相當有名氣的人，也將一般消費者、網路使用列在規範之內，但是對它的對價關係或薦證廣告的方式，定義的不夠具體詳細，所以我們才會在今天的題目中提到，在食、衣、住、行育、樂，任何一個環節裡面，你可能去按「讚」！可能去按分享，而在按讚與分享的同時也發表你的心得，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判斷這裡面有沒有對價關係，或是那個對價關係是不是我們所想要規範的對價關係可能各地的衛生機關或相關的主管機關都可以來約詢與了解，網路平台業者可能就要面對有沒有觸法之嫌，因為這裡面有連坐條款，還有它是不是必須提供自己的客戶資料給主管機關作為約詢的參考。對一般消費者來講，相關罰則最高可達 2,500 萬，這樣的比例原則是否適當？網路世界乃眾所矚目的新媒體，從官方到民間，大家都在學習的同時，這樣的規範會不會，在無形中扼殺了網路世界的言論自由與創意呢？所以，本席要在這裡重申，適當的管理是有必要的，因為這是為了保障消費者，可是也請不要忘了，消費者本身可能也會是法律裁罰約束的對象，所以我們今天用公聽會而不是專案報告的方式，就是希望這些意見，能在立法院的殿堂上充分地討論，作為行政機關未來執行時，甚至在修正相關法規時的參考。特別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團體及政府官員出席公聽會。

今天的討論題綱：

一、電子商務發展常見的社群口碑行銷，是廣告行銷或是經驗分享？談網路時代的「廣告」認定與管理方式。

二、薦證廣告規範的爭議與執法難處及對各產業的衝擊評估。

三、網路平台、部落客、企業主是否應負連帶處罰責任等問題。

四、網路薦證廣告之相關廣告規範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之修正建議。

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寶貴建言，作為網路平台薦證廣告之相關規範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議題修法參考。

請各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填寫發言登記單，第一輪登記完畢，可以登記第二輪，我們照登記的先後順序來進行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台發言者請先介紹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公報紀錄。

首先請 FashionGuide（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張倫維理事發言。

張倫維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剛剛的開場白已經帶到我們的幾個主要訴求。第一，我們認為這次的議題其實不單單只是網路產業，因為現在所有與食衣住行育樂相關的中小企業，都是藉由網友的分享，讓很多的民宿及各個單位的產品特色可以得到資訊對稱的說明；在這資訊對稱中有好的議題，也有不好的議題，很多不好的事情也會在網路上被揭露。所以我們認為這不只是針對臺灣網路產業。

第二，其實平台跟網路網友、部落客是願意接受任何法規的規範，只是在法規的執行面與細節部分，我們無從做配合。

第三，對於薦證廣告，何謂廣告，何謂非廣告要如何劃清，我們認為現在的法規的確需要再做補強。在這樣前提之下，我有幾個問題提出。

第一，對於畫面上幾個字，一般網友及部落客，坦白講，我不相信大家都清楚。什麼是美白，可以寫，還是不可以寫，到底是負面表列還是正面表列。我們所知道的負面表列，「美白」與「快白」不能寫；但「皙白」與「潤白」是可以寫的。如果網友不想跟別人寫一樣，他寫了一個「亮白」，這時候他可能會被約談喝咖啡或被罰款。所以我們認為在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的執行細節，應該要清楚的界定，而不是有擴大解釋的模糊地帶。

第二，「打卡」目前已是全民運動，所以在餐廳打卡送小菜或有折扣，根據公平會給我們的回復，以現行的法規來看，它被認定有違規之嫌疑，因為這符合法規上有對價之關係、有公開之揭露。舉例來說，今天假若趙委員在立法院餐廳遇到羅委員，聊天時，羅委員提到：「我今天吃了某個品牌的益生菌，1 個月瘦了 3 公斤。」她有沒有品牌對價關係？不曉得有沒有公開之揭露？有。因為很多人在聽，這樣也算有廣告的嫌疑嗎？因為她是在公開之平台揭露，這是我們在實務上常遇到的問題。

第三，我必須強調這個個案是網路上的一般網友，不是部落客，他在網路上分享用了某個瘦身霜，使用多久之後腰圍、臂圍、腿圍少了多少公斤，結果平台被約談，而且執行單位要平台繳出網友之內容及聯絡方式，明顯與個資法相牴觸。所以我們真的不清楚，各地方的衛生局，到底是依 NCC、公平交易委員會還是衛生署相關條文的規定，要我們揭露網友的資料？

第四，這是網友並不是部落客，他在網路上分享比較文俗稱的「開箱文」，這也是被規範及被檢舉的對象。另外，各地方執行寬鬆不一，因此有人說，你乾脆搬到臺北，因為那邊執法比較鬆，這是我們遇到的問題。此外，今天雜誌工會有派代表來，這個案例的確也被罰了，到底媒體的內容，是撰寫文案還是廣告，因為寫了一個 360 度，執行單位要我們去證明，你們的編輯所寫的文章內容有科學儀器能做 360 度的證明嗎？我們當場啞口無言。

最後，我們希望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能將全球極少規範須送審的這個條文，儘快取消，執行單位相關的細節，也能再做釐清，謝謝。

主席：謝謝張理事的發言，他開宗明義就說「美白」、「皙白」、「亮白」這到底哪些是違法？哪些不是違法？或許主管機關在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裏面的行政指導寫得很清楚，但是對一般消費者或網友來說，不見得能夠理解。到底一般的消費者或網友，他所進行的薦證，究竟是做廣告，還是心得分享的開箱文？這些在法律裡面隨時都有觸法的可能，謝謝你的舉例。

請部落客代表—藥師吉米楊登傑先生。

楊登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要跟大家說，部落客寫文章的心聲與恐慌。我們常寫食品與保養品的相關文章，儘管政府單位有相關的法規規範，哪些可以寫，哪些不能寫，但是可以用的詞句並不多，主管機關也有寫那些詞句不能用，我們也盡量將不能用的詞句剔除，但是只要有人檢舉，我們就會被約談，這時就要看各縣市衛生局的官員，他們認定可以寫的，約談完之後就可以安心地回家，如果不行，我們就要被罰款，這就是造成我們恐慌的原因。我們希望在食品相關條例中，可以用的詞句與不能用的詞句，可否做更詳細的明列出來，這是我們部落客的心聲。

另外，網友與部落客的文章，並不是每一篇都是廣告，但是政府相關單位對我們寫的文章，不管是食品或是化妝保養品的部分，一律認定是廣告。因為化妝品廣告是必須要送審的，但是一般網友與部落客是沒有送審資格的，我只要寫文章就有觸法的可能，隨時有被衛生局約談與罰款的可能性，於是就變成一般的分享都不敢寫，到最後很多部落客就不寫了，這樣會不會導致資訊的不平衡，網路上合法的文章只有合作文，因為廠商合作文是可以送審的，我自己買的、分享的，我不能寫，它會被認定是廣告，但是我又不能送審，於是合法的文章都是薦證文，可能都是講廠商好話的文章。另外，像食品廣告不用送審，萬一我有一些用詞踩了線，也許不是有意的，但是政府官員覺得不行，就直接開罰，這樣是很可怕的，完全沒有給我們一個可以改進的機會，這是部落客目前遇到最大的困擾。因為現在很多網友在使用一個東西前，會先搜尋文章評價，很多網友一開始都很熱心，一直寫，寫到後來變成部落客，但是現在的法令讓大家心生恐慌，漸漸地都不太敢寫了，個人覺得這對言論自由及資訊的平衡方面不是件好事。謝謝。

主席：謝謝藥師吉米，直接用使用者的心情幫忙發言。其實國內像痞客邦、愛評網及媽媽經，每天都可能有上萬件、數十萬件的薦證正在進行，食衣住行育樂都在裡面。剛才他提到一點，如果這不是廣告跟對價，那麼他的用語有沒有受到限制？看起來他有被約詢的可能性；他想要事前送審，卻又沒有這個資格，到最後會不會出現一不是批評他的文章，就是全部說好話的合作文，在這樣的情況下，在網路世界裡面，搞不好大部分的心得，都會變成空白，這方面又要該如何規範與進行呢？我想這是很好的問題。

請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吳小琳秘書長。

吳小琳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簡稱 TIEA。今天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來參加這樣的公聽會，剛剛主席及各位先進已經將相關的背景做了一個陳述，我就不再贅述。其實從 TIEA 成立以來，根據我們自己的觀察，也包括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我們覺得這些問題會產生，都來自於政府單位缺乏對網路文化的了解與認同，它很習慣以現

行法令來管理網路行為，這是造成目前包括本議題在內各個網路議題產生政策和產業嚴重落差的主要原因，所以從這個案例來看，我覺得執行單位的邏輯很簡單，就是收到一份檢舉函，就通知被檢舉人，不管是網友、部落客，或是平台，叫他來喝咖啡，說一說話，然後告訴他現在法律規定是這樣的，以後不要再犯，然後就回家。

對行政單位來講，他其實沒有罰你，只不過請你來喝咖啡，告訴你現在法律規定的是什麼，就是這樣，然後就日復一日，不斷重複。對主管機關來講，就是依法行政，法律如此規定，我就照此作法，可是對網友或產業來講，他會覺得不可思議，因為這是一個習慣，是他的生活習慣，是消費者的習慣，怎麼會被約談呢？他不能理解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而這也是 TIEA 成立的原因，我們一直認為行政單位對於網路文化好像很抗拒，不太願意去了解，甚至不是以網路文化的思維來考慮現在的法律規定，甚至執行方式到底對或不對、需不需要改正，他們都不去思考，所以你會發現，台灣網路發展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我們難過的是，跟網路相關的議題，不論是今天最簡單的薦證廣告，還是包括前一陣子詹先生一直呼籲的第三方支付、網路販售酒類、開放第三人發行禮券、群眾募資等等，這些議題都是業者自己抗議提出來的，我們沒有看到政府單位主動表示網路社會已是這樣，所以應該要改。這是我們看到的現象，所以 TIEA 在這裡也做了幾項建議：第一，政府各單位應該加強對於網路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必須了解網路文化已經形成數位經濟或數位貿易，應該以更積極及宏觀的態度主動修改不適合網路文化的法律，讓台灣在全世界積極發展數位經濟及數位貿易中，不會落敗。第二，我們其實很謝謝中小企業處的謝專委，他很關心網路產業，所以現在有什麼問題，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去中小企業處尋求協助，而他也很積極在做，但中小企業處畢竟不是最高行政位階。不過，我覺得現在一個好的現象，就是在國際貿易談判中，數位經濟和數位貿易的議題，已經越來越被重視，行政院蔡玉玲政委主持的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小組，有 15 個相關部會參與，TIEA 非常肯定行政院這項措施，並期望該指導小組能充分和產業合作，快速修改不合時宜的法律，以推動網路產業的發展。第三，今年 4 月 8 日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小組第六次會議邀請 TIEA 針對薦證廣告如何規範提出報告，TIEA 在會議中提出兩個非常具體的建議，第一就是剛才張倫維提到過的，目前各地方衛生局在執行平台或部落客約談時的標準不一致，造成困擾，希望由衛福部統籌制訂一致的執行方針。

公平交易法在 104 年 3 月 4 日修正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薦證廣告的規範說明，擴大了薦證廣告範圍，並且對利益關係的定義模糊，這部分仍需再檢討。對於以上建議，我們會以書面提出我們對條文的具體建議，希望在今天公聽會之後，這兩個單位—衛福部和公平會，可以以網路文化現在的思維來考慮這些問題。

最後，我也非常感謝趙委員能夠召開今天的公聽會，希望藉由今天討論網路社會最普遍存在的薦證廣告議題，能讓政府單位積極學習及了解網路文化，而且應該以網路經濟發展的思維來看現行法律，因為現在網路文化代表的，其實不只是一個管道可以讓東西在網路上出現，而是這個管道該不該跟實體配合的問題，實際上，它已經發展成網路上的一種數位經濟、數位貿易，這是在國際上已經造成的趨勢，我們很謝謝今天召開公聽會，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如果

政府的政策能夠符合時宜，就能夠利用利用網路力量，協助台灣傳統產業進行轉型，同時推動台灣網路產業的發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秘書長剛剛提到一個流程非常有趣，就是現在的行政機關收到檢舉，就約談喝咖啡，然後做法律宣導就回家了，看起來是依法行政，但是其實這一點點依法行政的態度已經造成網路世界的大亂。我再提醒一下，從去年九合一選舉之後，行政院陳前院長就相當重視網路，要求各單位成立臉書、網站，我們還檢討過他的臉書到底有多少人等等，大家也不知道上了幾次課，蔡玉玲政委成立的專案小組也有討論這件事情，但看起來效果還是有限，要不然也不會來這邊陳情，所以，我們今天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趕快藉由今天公聽會再聚焦一點，大家再更有效率一點，趕快協助網路世界的商業行為更上軌道，而不是弄得現在這樣，大家人心惶惶，恐慌不斷。

接下來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邱大山經理發言。

邱大山經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議題，我從雜誌媒體業者身分，表達幾點意見，提供各位先進及大眾參考。

首先，雜誌公會要表達的是，對認同廣告應該要遵守誠實、不欺騙的最主要原則，在這個原則下，宣傳不管是產品、服務的相關好處與優點，以達到招攬消費、吸引他人認同的目的，這點我們是認同的。當然，在廣告的定義上，主管機關在跟我們訪談時，他們對廣告範圍認定確實是比較廣一點，多半是使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來規範，也就是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這裡面的要件並沒有提到是否有對價關係，任何內容，只要是對大家宣傳、說明，讓大家知道特定商品、服務，那就是廣告。換言之，一般我們在口語上和跟大家分享，或是日常生活的經驗討論，都可能構成廣告。目前各位手上都有手持行動裝置，所以都有 facebook，你不一定每天會看部落客留言、文章，但是大家可能每天都會上 facebook 看別人的分享文章，甚至轉貼或按讚，這些在網路上分享的行為，不管是和自己的親朋好友分享昨天去的餐廳很好，或者是最近使用哪些美白產品效果很好，達到水噹噹目的，這樣的一個親友分享，也可以構成是廣告，他不一定是在 facebook 的粉絲團進行，就是一般的分享而已，這樣的分享，是不是有可能因此被約談，我認為這和一般人民的社會情感是不同的。因為大家會認為，我只是單純一個生活經驗的傳遞，朋友之間的交流，而且也沒有和廠商間有任何對價關係，譬如好處或試用品等等，為什麼就會變成是廣告，就要被約談、受罰？當然，主管機關站在保護消費者或社會大眾權益立場，認為廣告需要被規範，可是在廣告認定上，到底一般的分享算不算主管機關所認為的廣告，是不是一定沒有對價關係也叫廣告，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討論。

在公平交易法薦證廣告規範部分，就是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實說真的，廣告業者不會知道到底廣告主和薦證者之間有沒有所謂的對價關係，分享內容有沒

有引人錯誤之虞，我想媒體業者也很難去求證，因為這是他們的生活經驗，他們的使用心得，要如何說有引人錯誤之虞？這部分，媒體業者很難去評斷。再者，可能因為單純的刊載，就會被認為是在明知或可得而知的情況。另外，我要特別提的是，現在不管是 facebook 也好，部落格也好，這樣的一個平台，並不是一個司法機關，根本就沒有調查事實的權利，對於每天大概幾十萬篇文章的產出，說實在要做事前審查，是有其困難的，而且，還可能有箝制言論自由的疑慮，何況，從國內外法制來看，也沒有對平台業者課予事前審查文章內容的義務，否則，也是強人所難，我認為也會妨礙科技發展。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純粹分享心得，或是按讚，甚至完全沒有對價關係，會不會也被視為廣告的一環而被裁罰，那又是更嚴重的問題。當然，事前審、事後審，涉及廣告四法，而這四法目前也還在立法院審議中，事前審，當然對於網路世界是完全不可能，但事後審，會不會也有網友在無可得知資訊情況下，不小心踩到地雷？我想都是需要一併思考的問題。

接下來請痞客邦周守珍營運長發言。

周守珍營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這個議題，主要應該是網路最近幾年非常蓬勃發展，在這個蓬勃發展過程中，一般使用者每天相關的資訊，嚴格說來大概有一些是你不知道的，或是你想了解的，而這大概會來自於兩個地方，第一個就是去搜尋，第二個就是在 facebook 看到有人分享，不管你是去搜尋它，或是看到有人分享，這些訊息大概 80% 都在痞客邦中，所以今天我要代表痞客邦出來和大家說幾句話，其原因在於，我們很像是個大掌櫃，很像是個大管家。

痞客邦有非常多的部落客，而我們今天的堅持也在於在這麼多文章當中，薦證廣告的比率其實還是有限的，也就是普羅大眾在寫分享文時，我希望把它分成兩個部分，一種叫做薦證廣告，它當然是有收受利益，可能是跟商業業配文相關；另外的一大塊，我希望把它歸類為分享文章，如果普羅大眾的一般使用者寫的分享文章，你把它當成薦證，那就有點沈重了，這也是為什麼那麼多部落客被約談，甚或是警察局給他一份函時，對他們而言是多麼恐慌，因為他只是寫一個心得，建議一個好吃的餐廳，為什麼會有後續這些累計出來的相關行為，甚至他們必須自己舉證，證明自己這篇分享文章並沒有收受利益或是商業文，這些相關事項我們必須自己提出來。

我相信今天坐在這裡最重要的原因，是希望把這件事情釐清，所以我呼應剛剛邱大山先生所提的，就是痞客邦每天有 40 萬篇新的文章，站在平台業者立場，我真的沒有辦法運用什麼方式去事前審核，痞客邦也認為我們可以做一件事，就是在系統上先做一些機制，比方一些相關敏感字眼，我們可以在機制上先輸入，當部落客在寫文章時，有幾種字眼真的很敏感，譬如美白這樣的字眼比較敏感，當你要發文時，我們可以提出 alarm，但我們也很擔心，這樣做就沒有問題嗎？當我們呼應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你們給我們的所有敏感字眼全部輸入到相關機制當中，只要有發文的部落客上傳文章時，我們就可以提醒他，這些字眼比較敏感，請換一個字眼，但你也知道，中文是很博大精深，換了一個字眼，就不會觸發到敏感地帶，或是就不會特別被約談嗎？這也是我們希望主管單位可不可以藉由這樣的模式，跟我們平台業者呼應，就是我們平台業者願意搭配，願意配合，但是後續是不是就可以釋疑，讓我們普羅大眾這些廣大的部落客

們在發文時，不會有一些擔心或疑慮。

所以，站在我們立場，我們有兩件事情要呼籲，第一，我們願意配合，但是請讓我們知道，平台業者應該明確做哪些事項來回應主管相關單位。第二，從所有文章中來看，大概 99%的文章都不是商業文，這麼多部落客在寫文的同時，如何讓他們釋疑，不要擔心或是緊張，因為發一篇文章只是做個分享，應該不至於會被約談，而這樣的分享文和薦證廣告之間，差別在哪裡？以上，謝謝。

主席：痞客邦也算是比較多人使用的平台，所以是滿有參考值的，就是在一天 40 萬篇文章中，網路平台可能沒有任何事前審查的能力，當然，他們願意配合主管機關來進行一些提醒與說明，但是這樣的定義規範，跟網路世界無窮的創意之間，到底要如何配搭，實在是個大哉問，更不要說如果它純粹只是心得分享時，那他可能會收到來自警察局或衛生局的約談單，形成另外一種文字獄的空間？

剛才也有網友很幽默，我前面放一杯咖啡，他一看就知道是哪一家的咖啡，就問這有沒有薦證的問題，很幽默，也很有意思。這個幽默其實某種程度顯現大家事前也不知道，除非有收到約談單，才知道是這麼恐怖，可是當大家知道以後，就會隨時想到當下行為到底有沒有在幫這家咖啡做廣告，這也是一個有趣的現象，值得大家繼續探討下去。

現在請台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曹憶雯總幹事發言。

曹憶雯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議題，其實大家都知道化妝品要做事前審查，而在這個電子商務發達及資訊爆炸的時代，不管是消費者或是部落客，都會利用網路平台做一個經驗分享，但如果要定義廣告或是消費者個人心得分享，真的是有灰色的模糊地帶，我們的衛生主管機關主要管的是產品的衛生安全，針對網路上的廣告行銷或是經驗分享，除非有一個很好的機制或法源，否則以目前主管機關的能力、能量及職權，是沒有辦法去查每一個部落客跟業者之間是不是有對價關係，如果真的要查，那就是檢調都要進來，但真的要如此大費周章嗎？針對薦證廣告的管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訂定規範，關於廣告的管理規範，公平交易委員會已參閱國內外的廣告模式來管理，衛生機關其實沒有必要疊床架屋，再做這樣的事情，違反廣告依法一罪不能再兩罰。衛生主管機關管的是衛生安全，如果再管廣告的話，往往對廣告都只是憑直覺的判定，可能流於主觀，那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就是鬆綁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未來修法就會廢除廣告事前審查這部分，廢除廣告事前審查就沒有所謂的廣告行銷或經驗分享的問題，但要注意的是，未來會多了一個更正廣告，這個更正廣告就是為了規範虛偽或誇大不實的標識、宣傳和廣告，除了罰錢以外，還多了一個更正廣告，很多部落客可能搞不清楚什麼叫做更正廣告，我簡略說明一下。

未來修法上的解釋為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到目前為止，世界各國的化妝品管理尚未出現更正廣告這樣的案例，未來一定會造成業者與部落客更多的困擾，未來可能會在電視、媒體、雜誌報紙或網路上常常看到這類的道歉啟事，會說：「我錯了，之前我推薦的某某商品並不是這麼好用」等之類的道歉文，更正廣告的處罰未來除了會造成業者商譽無法彌補的損害，還會侵害廠商財產上的利益

，因為消費者看到更正廣告後，就無法再信賴廠商，不只業者的形象受損，還會導致產品乏人問津而下市。

綜上所述，希望在未來的化妝品廣告上，我們能夠廢除廣告事前審查，同時建議刪除更正廣告的案例，謹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曹小姐的發言，事前審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若是有事後審，會不會一天四十萬篇文章，同時也出現四十萬篇的更正廣告？這也是值得參考的焦點。

請策睿商務法律事務所洪屏芬律師發言。

洪屏芬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很多業者已經對於薦證廣告做了許多說明，最主要是希望公平會能夠對薦證廣告處理規範說明做出相關的說明與函示。從剛剛的發言可以聽得出來，人民都很希望能夠守法，只是不知道有什麼樣的依循方式，最主要是希望能就利益關係與揭露的方式做說明。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假設今天我到汽車雜誌社當法務，我在試乘車子之後，寫了一篇文章，公司覺得很好於是把文章放在雜誌上，對於這樣的說明，你會不會覺得是薦證廣告，假設後來車商因為覺得文章寫得很好，車子的銷量也大增，對我下了廣告，這樣的方式到底是否算是受有利益，還是這樣的方式不算是間接受有利益，是我本身的資歷沒有辦法開藍寶堅尼，所以能夠試乘車子本身就已經是受有利益。

從這裡就可以看出，我們對於什麼是利益的範圍並不是很明確，除了剛剛講的間接利益，還有直接利益，像最近新聞所說，於臉書打卡按讚，可以享有九折、八折，其實對於利益的範圍仍然不是很明確，是否規定一定金額的方式才是未來規劃的可行方式？最主要是希望公平會能夠對於直接利益與間接利益做出具體的函示與說明，我想一般民眾將更知道在發文的時候要注意什麼。

另外一個希望公平會能做出函示的部分是關於揭露的方式，現在大家常會收到廣編文或業配文就是一種揭露的方式，不知道大家是否有印象，投資基金的廣告都有一行很小很小的字，就是關於投資基金有賺有賠，所以能否請公平會說明，如果他們希望我們揭露的話，則揭露的方式為何？在文章最下方使用字體 8 的方式是否可以，還是只要說明就可以？希望能予以說明。還有社群網路推文的方式現在也列入，這與以前大學使用 BBS 或現在使用臉書的推文方式與一般網民使用網路的消費習慣，我覺得有很大的差距，如果希望就此部分揭示受有利益，能否請公平會相關具體函示指引人民應該往什麼的方向，畢竟我想沒有網民會希望每天使用行動網路或用手機推文的時候，會觸法或被約談，主要的訴求如上所述，希望公平會能就薦證廣告處理規範說明提供具體的函示，特別是利益關係與揭露方式。

再者，就大家剛剛所說的化妝品條例是否要送審，從 101 年 2 月已經函送立法院，希望立法院這邊能夠盡速處理，並廢除事先審查的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洪律師的發言，她提到受有利益、直接利益、間接利益，多少費用算是利益、利益的定義等，同時提醒應該使用行政函示的方式來釐定清楚。今年是選舉年，有關「賄選」已明確定義，係以 30 元為原則，現在更開放，像是活動結束後招待要吃炒米粉或貢丸湯不算，吃便當也可以，若是我的競選幹部，還可以發 T-shirt 給大家，雖然一件可能超過 30 元，有一、兩百元，

但因為你是我的助選員所以 ok，所以有不斷推陳出新的函示。此外網路的部分是否需要具體一點，我想也是值得參考，另外怎麼樣才算是資訊揭露，可能還需要再作釐清。

請東吳大學余萬能兼任助理教授發言。

余萬能兼任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階段的問題，我在這邊要以消費者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第一件事就是人若吃東西過多或過少都會生病，因此大家需要詳細思考這個問題。

第二部分，所有業者的廣告都應該要有一個仿單說明書，正確的資訊不管好的或壞的都應該要真實揭露，這是廣告業主應該要做的事情。

第三部分，今天早上談及有關意見表達與心得分享，到底算不算廣告？我個人認為若意見表達與心得分享是廣告的話，必須強調有否利用傳播的方式？所有法規都是這樣規定。其次，是否有宣傳該項商品的效果？再者，是否達到招來銷售的目的？這三個條件都是必需的，若這三個條件皆吻合的話，政府機關就應該要處理這件事情。

接下來要與大家談的是網路分享，臉書對我這個年紀來講，算是一個新的東西，我也經常上 FB 去看，不過我只看不發言。假設有人說，我罹患了這種病，且吃了這個藥，結果好了，那大家都會很相信這句話，懷疑我是否有這個病？吃了這個藥是不是也會好？但是在病與好之間，是由自己來判定；還是由別人來判定？假設你說你這個病，我也有的話，則我們的病是否相同？本席覺得也未必見得，那應由誰來看，由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來處理；我是暫時性地好了，還是永久性地好了，你可能也不知道，但在這個訊息出去之後，可能就會誤導一些人，讓他們以為自己也有同樣的病。我不要講廣告的名稱，但是我必須跟各位報告，關於胃食道逆流這件事，如果廣告說喝咖啡吃甜食，就會導致胃食道逆流，假如真是如此，那是不是每個人喝咖啡吃甜食就一定會胃食道逆流？其實未必。

所以有的時候廣告是一種魔力，這個魔力會讓人根深柢固，希望招來銷售，至於在 FB 或 LINE 上面討論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它是可以討論的，但如何讓這些網路資訊是正確的，這很重要。我們常說一個東西如果要宣傳達到他銷售的目的，必須有 3 個條件：第 1 個條件是資訊的提供是完整的，而不是片面的；第 2 個條件是它是健康的資訊，必須有教育的性質，傳達這項訊息至少必須清楚的告訴他，如果要吃這個藥，要先去看醫生，確定有無罹患這種病，甚至吃這個藥會不會好，現只提供你這方面的經驗，但是否是你能夠接受的，必須再重新檢視。

今天大家在談，是否能達到招來銷售的目的？在網路上的發言的確沒有對價關係，不會是一個招來銷售目的，但是我們也不能說一定不會有廠商的 FB 或粉絲團，以及那些粉絲團是否達到招來銷售的目的？有無隱射的部分，因為一般民眾不一定清楚所有的事情，但是他會相信他所看到的東西，在此跟各位報告有位發訊者，藉由一個媒介，傳向收訊者，而中間有一個危害因子，危害因子就是發信者的訊息是否正確，以及訊息呈現的方式，比方說我剛才講的，如果我有這個病，我吃了這個藥，就會好了，究竟是否如此呢？其實收訊者的認知也很重要，所以網路平台業者應該要平衡發訊者與收訊者中間的認知是否正確。最後，有項關於廣告引證科學的數據，就是有篇瑞士醫學期刊論文提到，有 53%提出文獻來，像是 SCI 很有名的文章，都未必能佐証產品的效能，所以在此跟各位強調，第一階段我希望各位平台業者在發訊者、收訊者之

間能夠達到平衡，這是平台業者的責任，最後跟各位報告，其實各位對這些美白的文字，政府有政府的認知，民眾有民眾的認知，我個人也看過政府一些過當的處分，但是各位不要忘記，各位都有救濟權，當他不當的時候，以政府單向的角度來看，並不是政府講他是對就對，因為你還有救濟的權利，你仍然可以透過各種管道進行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以得到最真實的答案，到最後政府自然要聽從這些結論。謝謝。

主席：謝謝。余老師剛剛是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提醒在廣告裡面有幾個重要的要件，而這些要件即便是消費者自己在網路薦證時，如果相關的資訊沒有平衡對等，相關資訊也不完全正確，可是他卻達到廣告效果時，可能也會造成一些誤導，這也必須予以管理，這部分也是很重要的提醒。

請台北醫學大學黃明權兼任助理教授發言。

黃明權兼任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余教授已就法律面提出一些見解，供大家參考。我現在就實務面、學理面提供一些意見。事實上廣告是非常難以界定的，我常開玩笑說，形容詞跟動詞該怎麼使用？女孩子很喜歡說「讓眼睫毛增長」，其實讓眼睫毛增長是一個動詞，是一個改變生理的用語，「讓眼睫毛增長」與「讓眼睫毛有增長感」在化妝品廣告上是兩回事，若說「讓眼睫毛增長」，就違反化妝品廣告的規範，而「讓眼睫毛有增長感」那是一種感覺，為一種形容詞。

談到美白，我在學界二十多年，擔任北醫教授二十幾年，在公務界也服務三十幾年，「美白」這個用詞能用嗎？要請主管單位思考一下，哪有一種成分能夠讓你又美又白的？環顧世界，「美白」的英文叫做「whitening」，那是不可能的事，在日本如果宣稱具有美白的成分時，還必須加上彩妝，就像日本藝妓一樣，把彩妝塗上去才能又美又白。假設加上現有的這幾項成分，美白只有 2 個基準，一個讓黑色素在生成時被抑制掉，一個是已經生成把它代謝掉，所以只能談基轉，不能談美白，我們國人把它弄得那麼白，實在是件值得思考的事。

方才公會的總幹事談到薦證廣告，事實上在我還沒有退休之前，我曾參加過中法經濟貿易會議，我當時也講廣告的適法性是楊志良署長任內所推動的，當年是不法藥物的取締年，因為廣告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才主張推動廣告的適法性，但事實上那只是一個宣示性的作法，如果沒有違規的話，該條法律對你一點影響也沒有，如果故意要違規的話，當然要在適當的場所、適當的媒體作適當的更正，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作法，去年媒體都已報導預告今年大陸廣告法會生效、發布，確實大陸廣告法業已於今年 4 月 24 日通過，今天 9 月 1 日正式生效，雖然內容沒有明列必須更正，但有要求廣告業主在適當的範圍內要消弭錯誤廣告的影響，這跟更正廣告的意義是一樣的，假設沒有做的話，將給予非常強烈的處分，裡面包括很多薦證的問題，大陸方面的用詞是「推薦和證明」，第三十四條也把代言人規定得很清楚，假設你沒有使用過，或是你要代言的服務，你並沒有服務過的話，你絕對不能代言，一旦代言的話，違法的收入將會被沒收，另外還要處違法收入一倍以上；兩倍以下的罰款，假設你廣告代言費是一百萬的話，除了一百萬被沒收之外，還要罰款一百萬以上，這部分提出來供大家參考。方才余教授也談到產品資訊揭露跟廣告其實是兩回事，達到廣告的規定才會依規定作處理，但如果是產品資訊揭露，則與廣告完全無關，所以這部分現行衛生主管機關在進行處置時，也會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主席：黃老師因為有實務界與學術界的經驗，所以他提及廣告用語宜更加嚴謹，也特別提醒這些廣告的相關效果，在我們消費者與薦證廣告上都會出現，因此再次提醒若薦證者未曾使用過卻進行薦證，也必須受到法律規範，提供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第一輪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請行政部分提出回應。

請衛福部許次長發言。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召委安排這個議題，大家共同探討網路廣告或是經驗分享是否違反相關法規，實際上，對於廣告和經驗分享的認知上，法條是白紙黑字有清楚的定義，但是在詮釋上還是有一些裁量的部分會碰到相關的問題。大家所關心跟衛福部有關的即是對化粧品廣告的管理，依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第二項的規定，化粧品的廣告需要做事前的審查，我們已經在 101 年 2 月 23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打算要把事前審查的規定予以廢止，當然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政府也是朝向事前審查來做相關的處理。

其次是廣告的定義，目前所依據廣告的定義是根據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即廣告係利用電視、電腦、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有關不特定多數人的部分，在網路的平台上所丟出的訊息正是針對所謂不特定的多數人，網路也是用這樣的方法做相關的傳播。主管機關對於網路上刊載相關的文字或文章的部分，並不是馬上就直接判定廣告，我們必須就背後刊登人或寫這些文章者的主觀目的。主觀目的分為兩種，一種是從字面上看起來就像一般文章分享，一種是看起來就是要幫該產品做行銷，而在拿捏的過程中其實是需要做判斷。但是，從文章經過判斷以後，是不是就能夠看出它就是廣告呢？不是，我們還是需要做一些查證跟調查，也就是剛才所講的，不是每一篇文章只要有傳播給不特定人士的情形就馬上進行調查，並非如此。事實上是經由這些文字上面的意義，包括剛才余萬能教授所講是否有構成相關的基本要件，才啟動後續的查證。如果發現只是個人的經驗分享，事實上，我們也發現不致於產生後續裁罰的情形。若是該個案確實有廣告的嫌疑，尤其在撰寫的過程中，背後很可能是公司的員工或是相關業者，事實上這要經過進一步的瞭解才能夠知道。

有關薦證廣告的部分，這是需要負連帶責任，就行政責任的部分，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照情節分別處罰，所以在網路上的相關平台、部落客以及企業主參與已經確定是違規廣告的製播時，就會依行政罰法做進一步評估和判斷。

事實上，這個問題還是有待各界提供政府更多的建議和實務的案例，我們也會跟各縣市執法的衛生局，透過網路資訊分享這樣利基的情況下，做好消費者相關的保障工作，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許次長說明在現狀下執法的態樣和作法，同時也提及連坐是否適宜，當然他們會參考大家所提供的意見。如果還有第二輪的發言，本席想請教行政裁量的部分，會不會範圍過寬或流於主觀？當然不同的衛生局會有不同的看法，到底是屬於經驗分享還是廣告？應該怎麼樣具體界定

？稍後請進一步對此說明。

繼續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林副處長發言。

林副處長慶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所談的題目有很多跟衛福部的職掌有關，雖然法理是有相關，但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本會是尊重衛福部的處理意見，以下本人謹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4 年研擬的薦證廣告處理原則作一說明。各位所關心社群網站的薦證部分，我們在 102 年是納進去的，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向各位報告當初為什麼會討論這個問題。各位如果回顧 102 年，有一個公平會處分的案例是滿重要的，就是某某公司的「寫手門」事件，一家手機公司透過所謂的行銷顧問公司當中介，轉包給另外一家下游廠商去找員工或是工讀生，透過網路做口碑行銷跟病毒式行銷的方式，一方面又透過詢問文的方式，帶出自己的東西有多好，另外也詆毀別家公司的商品在使用上有缺陷，還是某一家或還是自己用的產品好，是透過這種方式做行銷。

我們透過以上這個個案發現，這樣的行為當然要受到法的規範，因為它會影響到市場的競爭秩序，這樣的行為相對會影響到手機同業在市場上的競爭秩序。這樣的口碑行銷並沒有揭露身分，隱藏在網路的部落客或是社群網站裡面，我們有統計資料發現，事實上口碑行銷是深具招攬效果，相信在座各位回家後也是消費者，可能也會透過口碑來考慮購買的意願或選擇所要的商品，這樣的行為導致消費者無從去判斷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如果揭露清楚的話，消費者可以判斷這是跟業者合作的，就是看得出來；但如果是隱匿在其中，那就看不出來。這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從業者的角度來看，業者不知道這是消費者的言論自由還是同業之間的詆毀，所以也沒有辦法尋求救濟，因為他也要尊重消費者，尊重所謂的言論自由。就整個案子，我們後來用公平交易法當時的第二十四條，也就是現在修法的第二十五條，欺瞞所謂交易相對人，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我們重罰 1,000 萬，包括兩家行銷顧問公司都受罰了。

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這就是我們要管薦證廣告的最主要的目的，這是所謂商業廣告的部分，剛才各位都有經驗分享，在這個案子的調查過程中，有一些受聘的工讀生是有對價關係，這當然是我們處理的一部分，我們後來對這些工讀生都沒有處分，只是在我們處理的過程中，很多單純的經驗分享，我們根本沒有調查，我們判斷認為這是單純的經驗分享就予以排除了。這是剛才一直談到的，很多的經驗分享跟所謂有商業廣告性質的薦證要如何區分。

有關餐廳打卡和按讚是否屬於薦證廣告，我們對薦證廣告在處理原則裡面是有規範的，這是對商品或服務的親身體驗的表示或表現，所謂的打卡或是按讚，請問那個文章是誰做的？是業主做的，不是消費者做的，消費者只是表示支持，頂多只是表示支持主觀的概念，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起碼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的文裡面，案子是不會納進來。

剛才我也跟各位報告，我們是用新法的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要件是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除非一個大型公司透過這種商業手段所做的行為，才可能影響到交易秩序，如果一般小的事業體或是一般公司的行為，它還要經過是否足以影響交易行為來做檢測。我們再談更具體的，就是在座各位所關心的會不會擾民，會不會動不動就找來約談、調查？我可以跟各位報告，除了我剛才講的那個案子以外，102 年我們對處理原則做修正，把社群網站納進去以後，我們會裡面收到很多案子，但是我們真正去進行瞭解的只有一件，就我們會裡面整個行政流程，是案子收

進來以後，同仁就會先過濾這是經驗分享，縱使沒有辦法判斷是經驗分享，我總可以判斷是不是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的可能，要有合理懷疑，我們才會進行調查，沒有合理懷疑，我們就結案了。

以上是本人的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聽起來林副處長是很直接主管這個業務，提出來的都是重點，所以他從「寫手門」事件切入，這是眾所周知的案子，也因為「寫手門」案子之後，可能就有比較明確的規範。剛才林副處長所提的部分，我們都理解了，本席只是再提醒如果還有第二輪發言，我們想知道的還是那個清楚的定義和範圍，其實剛才您所提的跟次長提的有點相同，就是出發點都不是為了打擊，純粹是經驗分享，純粹是按讚，這些都對，但是那種心意在規範定義不明確下沒有體現出來，這樣會變成可能在衛福部只有一件有做約談，可能在各地的衛生局就不止一件，會有很多這樣的現象。到底企業體要大到什麼程度或小到什麼程度，才會是你們主要規範的比例原則，剛才大家也問及要對價到什麼程度，按讚分享如果不止是按讚分享，同時還寫了一些東西，或是按讚分享基本上是帶有招待一盤小菜，剛才也有提到很多的實例，如果林副處長有第二輪發言，希望您能聚焦在這個問題。「寫手門」案子是兩、三年前的事，這是三星的具體大案子，現在反而是全部台灣本土企業都受到波動振盪，本席感覺第一輪的發言是針對現狀的說明，好像還沒有完全聚焦，若稍後還有第二輪發言，麻煩再說明。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檢察官發言。

張檢察官友寧：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主管刑事犯罪的機關，這部分跟我們的業務比較沒有關連，但是這個部分會涉及到一些法律解釋的問題，我們可以作一些建議。因為法務部不是主管機關，我們也是尊重衛福部和公平會對相關事情的判斷和裁量。

剛才各位所提的定義都涉及到法規明確性的問題，其實行政罰也有原則要求法律的規範要明確，才能夠符合法規明確性的要求。因為法規都經過立法院同意，相關的行政命令也經過主管機關發布，至於法規的解釋應該如何做明確的規範，這還是要由主管機關作說明。

剛才才有與會先進提到，調查時主管機關如果沒有能力時，希望法務部檢調單位能夠介入，我在此還是要強調，基本上法務部是主管刑事犯罪偵查，如果相關的法規裡面沒有刑事責任，法務部檢調機關原則上是不會介入。如果本案只有跟行政責任有關係，原則上是要由各主管機關本於自身權責來做判斷。以上是本人的說明，謝謝。

主席：今天邀請法務部人員列席，主要是為了如果有法律體例的問題或是法律方面詢問，這不是他們的主管業務。

請消保處王參議發言。

王參議淑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網路平台公聽會，本人謹就消保處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提供說明。行政院消保處在 101 年以後依照行政院處務規程，我們是掌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的研擬跟督導協調等業務，今天這個議題主要的主管機關在衛生福利部跟公平會，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對於資訊揭露跟廣告的規定，主要是在於消保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以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資訊充分揭露跟業者應對於廣告的真實性負責，請參閱我們

的相關資料。

至於我們處理對於督促相關機關辦理薦證廣告查核的相關作為，在於組改前我們處理對於業者以藝人或是名人代言方式，在各地購買電視購物頻道廣告，向民眾行銷減肥產品，這個案子就在第 147 次委員會議有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援引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研議對於食品等不實廣告的代言人予以處罰，並且請公平會及衛生署應加強對於誇大不實廣告之查核及管理。另外，針對電視資訊形態節目跟薦證廣告的管理，我們也在第 172 次委員會決議，請行政院及公平會持續落實對薦證不實廣告之查處。

另外，我們在 101 年召開有關競標網路交易之會議，請各競標網站業者不得有不實廣告或詐欺之行為，並且請公平會針對民眾檢舉部分積極查處。

有關實體通路薦證廣告之管理，原則上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不管是實體或是網路，衛福部及公平會都訂有相關的管理規範，請參閱。

由於廣告宣傳資訊向為消費者選購商品之重要依據，主管機關對於涉及誇大不實或是易生誤解或宣稱療效等不實廣告，仍有一定程度的因應作為，本處也會在不妨礙創意行銷，並且兼顧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持續督導相關主管機關落實廣告真實的義務與社會責任。以上報告，敬請賜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蔡專門委員發言。蔡專門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也請想要第二輪發言的專家學者填寫發言單，謝謝。

蔡專門委員宜兼：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就中小企業處的想法向各位作如下報告。在 103 年 5 月和 8 月，我們就中小企業的相關需求，召開兩場中小企業法規調適的協調會議，也就業者相關建議彙整幾個重要的建議方向，並函請衛福部、公平會和消保處參考。我們整理以下四個主要建議，提供與會先進參考。

第一，就相關薦證廣告內容的文字妥適性，比如美白、皙白的議題，希望能有比較明確、可依循的基準，包括地方執法可以有清楚明確及可依循的方向。

第二，針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有關廣告定義的部分，我們就條文整體的法規體系來解釋，這其實是屬於商業廣告，主要規範對象應該是企業主跟媒體提供人，其實應該不包括所謂一般的素人或是部落客的方向，而相關解釋範圍是否要予以擴大？這部分值得進一步討論。

第三，化妝品廣告事先審查的相關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我們希望在趙召集委員努力之下能夠儘速通過相關法案，俾利未來化妝品廣告審查能有明確的標準。

第四，針對化妝品廣告的文案，衛福部已成立包含官、學、研的化妝品廣告諮詢委員會，但委員會成員獨漏企業主代表，以致業者常常不知化妝品廣告的文字標準為何？因此，我們曾經提議開放中小企業及網創業者能夠參觀相關委員會，俾利提供審查意見。謝謝。

主席：因方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蔡專門委員表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接受民眾陳情並提出下列四點建議：一、希望廣告文字清楚定義、標準應更明確化；二、廣告應否限制於企業主與廣告主之間；三、網友建議是否適宜納入；四、相關審查委員應否增加產業界代表加入？這些問題都

值得商榷，並納入參考。

第一輪發言到此暫告一段落，大家均已表達各自的立場，希望我們第二輪的發言內容能夠更聚焦。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再次說明如下：一、今日之所以召開網路平台薦證廣告如何規範管理公聽會，主要希望針對消費者保護與使用新媒體的廣大部落客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學者專家在第一輪發言中提出使用者、業者或部落客許多具體實務操作時所感到恐慌與無所適從，這部分具有一定的討論價值；在主管機關方面，方才蔡專門委員也明確告知，雖然主管機關針對這部分僅從事執行上之說明，而我們也知道，若箝制言論自由會令部落客無所適從，這絕非主管機關的出發點與目的，而是基於過去曾經發生化妝品代言、「寫手門」，或是消費者保護法所未能規範等問題，所以他們希望政府提出明確的規範。事實上，政府真正裁罰的也只有「寫手門」，至於有進行約談的僅占少數，但是，待我們進行第二輪發言時，希望大家能夠更聚焦，請專家學者提出針對修法與函釋之具體瓶頸及建議，也希望主管機關在第二輪發言時也能有所回應。若部落客網路分享行為並無惡意，但網友遇到相關的困擾與恐慌時，主管機關的定義與解釋能否更為明確，期能提供做為本次公聽會建設性的參考意見。

其次，本席要向網友說明的是，此次是立法院所召開第三場的網路公聽會，我們非常謝謝立法院的協助，除了由立法院提供 i—vod 網路直播會議系統之外，我們也開放網友直接參與討論議題。倘若有些專家學者使用 PowerPoint，螢幕會切換到專家學者所提供的 PowerPoint 內容；若學者專家僅為口頭說明，螢幕也會同時顯現各位學者專家的高見。

再者，根據我們所舉辦 3 場公聽會的人數而言，本場次出席人數最多，此外，最多時會有 150 位網友同步參與這場公聽會討論，並發表意見。稍候本席會請助理，將網友意見向大家做大致的說明。

進行第二輪發言。首先請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愛評網）葉卉婷副執行長發言。

葉卉婷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方才聆聽各位發表對今日議題的意見，其實我在第一輪發言時聽完各行政機關代表的說明及各種案例舉證，我們發現這些案例舉證都是過去較為極端的個案，但我們今日所討論的主題較偏向一般民眾、消費者、中小企業或微型產業所面臨的通案問題。本人呼籲，過去因應處理這些極端個案而制定的法令，要如何管理我們所面臨到的通案是否合適？當初我們創立愛評網或痞客邦等分享平台，主要是我們都希望將美好的食物體驗與其他消費者分享，同時，我們必須要反推現今消費者與網友為何會如此積極地尋求網路體驗分享？這是因為大家希望在現有預算或經濟條件之內，有足夠的資訊能夠做為消費依據之參考，因此，所有的消費者在參考相關資訊時，不會是特定、單篇的文章，一定是採用多篇參考的方式，所以消費者以「打卡」、「按讚」或分享的網路經濟行為，應否因個案發生弊端而予以規範？這是我們亟需討論之事。因此，希望政府能明確規範我們所提出訴求之定義。

我在這裡也要呼應方才幾位專家學者所提及的問題：第一，到底網路開箱文在哪些情況是「具有利益關係」？若能就「利益關係」有清楚的定義，消費者方能有確切的規範可循。第二，我們也希望針對「利益關係」的揭露方式能有明確定義。第三，有關網友分享實屬自發性行為，若主管機關約談令網友感到恐慌，這已經讓網路分享行為產生些微的變化，這些變化難以數據化，甚至專家學者對於這些數據無法再補充，但之於網路平台來看，已經造成網友對於分享行為、用詞遣字上的恐慌。第四，愛評網實屬分享平台，一旦我們收到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提供網友資料，俾利進行約談佐證，我們都會同步通知網友。事實上，對網友給我們的第一反應是，為何我們在網路上不能這麼寫、不能這樣做？主管機關約談會讓網友們會感到非常恐慌，然而，愛評網基於網路平台與社群互動的立場，我們無法提供消費者任何的協助與諮詢。

此外，主管機關希望本公司提供消費者的戶籍資料，再請消費者戶籍地相關主管機關約談消費者到案說明。有許多消費者的戶籍設在南部，但實際居住地是在北部，他必須千里迢迢地返回戶籍地到案說明，所以本人建議能否改要求我們提供消費者居住的現址。謝謝。

主席：葉副執行長剛剛提及「寫手門」這個極端的個案，他認為這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葉執行長也期待在受有利益或資訊揭露等法律用語之要件上，能否做更明確的定義，俾利民眾有所依循。葉副執行長也以業界實際的經驗，認為主管機關約談網友一事，確實會造成部落客之間的恐慌，特別是當業者多次受到主管機關的要求，希望提供客戶資料，令他們頗為困擾。當然，若我們退而求其次或是退一萬步來講，即使業者提供客戶資料給主管機關，在進行約詢網友時，主管機關能否考量網友交通與地理之方便性，而不是人居住在這一個城市，卻得要大老遠跑到另一個城市接受喝咖啡約談。

繼續請亞洲指標數位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榮章創辦人發言。

黎榮章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前面幾位提到一些法規相關意見，因為本公司做的是輿情洞察相關業務，所以會比較在意網路環境的自行性與開放程度。今天我謹舉出四點說明，第一是揭露資訊，傳統的電視、報紙、雜誌、廣播或部落客平臺，因為是自由媒體，所以揭露資訊這件事相對是合理可行的，但是論壇、社群或 social media 的平臺，其本身就是以自由開放為原則而形成的環境，如果在這個環境裡面要做很多揭露，我不曉得它要怎麼揭露？因為一揭露，它就跟這個環境完全不搭嘎了！所以基本上這個揭露與那個環境本身是衝突的，原來薦證廣告應該是管企業、媒體或平臺，但是現在卻管到網民，那就會產生前面所述的寒蟬效應，大家連隨便寫一個東西都會怕，也許現在你沒抓到我，但是我會擔心這個東西會不會影響我，因此每個人都會緊張，管理至此就會傷害整個網路平臺自由發言的環境，這是非常不智的。

第二從業界的經驗發現，真正影響社群行銷的最大阻力是甚麼？其實是網路平臺裡面的潛規則和規則，亦即實際上法令的影響並非第一，那只是干擾，其實真正影響最大的是各平臺的管理方式，那會讓整個討論風氣形成一個有機體，他會知道甚麼該說、甚麼不該說，所以不管是明列的規則或潛規則，業界自律的效果一定比法律來得好，所以若是未來能加強官方與業界平臺之交流，思考如何讓這個環境比較健康、有比較好的發展，進而產生互利共利，而不是管制而少執行，基本上管制而少執行不是好事。

第三是法規的影響，方才我聽到各位前輩提到訂得細、管得鬆，我們認為訂得細、管得鬆的法令是錯誤的法令，要嘛就不要定，既然定了就要管得緊，如果定得細、管得鬆，那就只是一個干擾因素，所以這個地方的干擾因素非常大，會大到甚麼程度呢？就是方才所說的寒蟬效應。一般正常在做分享的人都會被誤以為他是拿人家的錢幫忙做廣告，他的人格就被汙辱了，很多人在被侮辱之後，會覺得在這個平臺做這件事很麻煩，乾脆就不做了，不做之後的影響是甚麼呢？一個原本自由開放、蓬勃發展的輿論平臺就會因此而消失，如果論壇的量或社群的量消失，長期發展而言是不利的。另外，正規的品牌因為愛護商譽，不敢去做任何相關的事，反而是偷雞摸狗的廠商會去大做，這時候在音量上就會形成相對優勢，好的客戶不做行銷、不好的客戶反而大做行銷，因此這個法令反而會引起更不公平的競爭，使得劣幣驅逐良幣。

第四，我們要小心的是 22K 的陰影，我們都知道 22K 是一個良善的政策，是為了解決失業問題，當解決失業問題之後而成為定錨理論，大家就會以此為標準，也就是這個東西看起來是為大家好、為大家把關，可是卻沒有真正把到關，不易建立的網路自由開放的論壇環境反而被影響而消滅了。

以我們監看的輿論環境而言，實際上，這幾年論壇的音量確實有因為這個事件而產生下降的趨勢，這個趨勢對於國家未來推動電商、電子商務平臺或網路行銷，乃至於無力做大宗行銷的中小企業，都會因為這樣的政策而導致未來在使用這個媒介時會瞻前顧後，本來開放網民公開分享是一件好事與美德，卻因為這樣而變成一件壞事，這是五毛黨重生，這就是制定一個政策時沒有考慮清楚，卻衍生出更大的傷害要由全民來買單。站在研究者的立場來看，這件事需要比較仔細去看，最好的方式還是回歸方才所講的，官方、協會與業者之間做好自律這件事，影響可能會比較小、效果會比較大。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黎創辦人的發言。他的發言特別提到幾點，他認為業界與官方合作的自律可能會比單純的法令他律有效，不希望現在看起來有嚴峻的法令，但管制多卻沒有執行，也沒有達到保護消費者的效果，同時擔心因此會劣幣驅逐良幣，讓相對比較厚顏的廠商去大做宣傳，而比較好或經濟相對弱勢、資源相對不足的企業，他們在網路使用上反受到很大的限制。

我覺得他最後的提醒滿有趣的，五毛黨在大陸很有名，它受官方聘請，寫一個字五毛錢，所以叫做「五毛黨」，被拿來當成鬥爭批評的對象，可是，如果現在我們把網友都當作五毛黨而加以限制，這對網友及自由國度而言是不公平的。以上是黎創辦人精闢的看法。

繼續請 Fashion Guide 集團張倫維理事第 2 次發言。

張倫維理事：主席、各位委員。聽完上一段發言，我覺得大家的討論方向偏了，亦即大家的討論都是先界定它就是廣告，然後在所有都是廣告的邏輯下做討論。我要拉回主題，我們是用既有條文來討論現在所遇到的問題，但問題在於母法看起來就不太對，如果沒錯，母法是由消保法衍生而出，對於商業廣告之定義是 12 年前所定的條文，當時網路並不盛行，所以對於企業主與平臺之規範部分，我完全認同，但是對於網路言論這件事，user 討論區的內容要被規範，我們認為非自然人在這件事情上應該被鬆脫，在已有這一條規定的狀況下，公平交易委員會又定了一個法條，對廣告成立三要件做了一個說明，問題來了，實際上到底會遇到甚麼問題？衛福部、衛

生局等單位拿著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法規先去扣帽子，說那就是廣告。

我想問一般網友與在座官員，為什麼你們家中的小孩在網路發言必須先明瞭甚麼叫做廣告成立三要件？一般人需要了解嗎？我們絕對主張接業配文的平臺或部落客並須去上課，要了解甚麼是成立三要件、甚麼能寫、甚麼不能寫，這些都沒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拉回主題，所謂一般的發言為什麼必須先被扣帽子說：「你看起來……誰看起來……」它有沒有所謂主觀與客觀的落差？這是我想要釐清的。

簡而言之，要去判別非廣告或廣告這件事的基礎點本已不太對，我再次強調，在廣告行為之下，我們絕對贊成明明是廣告卻未揭露要重罰。舉例來說，假設找部落客寫文章的行情是 5,000 元，現在定出 10 倍的罰款，各位試想：有部落客會那麼笨，明明是廣告卻不揭露嗎？我必須強調現在存在的事實是，部落客已經在做自我管理與揭露，並非沒有。現在的重點是，在 1 萬篇文章中有一篇揭露了，然而另外 9,999 篇並不是廣告，何有揭露之必要？我認為這件事必須要再次強調。

再者，我要呼應方才幾個部門的長官們所言之議題，針對公平會長官所提的手機案例，我必須說它與刑事誹謗有關、與網友發言無關，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Samsung 這個案件將法規拉到無限上綱的狀況，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其次，我還是要針對法務部長官的看法提出意見。現在發生一個問題—母法引用；我們遇到的問題是衛生單位拿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某個法規進行限定，可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可能又要再往回推，所以我認為修正母法是有需要的；在既有的母法不適用於現狀的情況下，我們要回歸本質。

另外我還要針對消保處的意見問一個問題，請問檢舉到底是依什麼樣的邏輯？在自我舉證跟舉證責任方面到底應該怎麼表明？不是你們懷疑我是犯人，我就必須證明我沒有犯罪。

最後我引用蔡專門委員所說的內容，就是我們期盼並真的希望政府能夠提出邀請讓業者及網友參與，而且對於政府全方位的法規制定，我們願意盡最後的一份責任。我們絕對支持政府的法規，只是我們真的不曉得如何處理、引用及配合。謝謝。

主席：謝謝張倫維理事。他再次強調不要將廣告跟一般言論混為一談，同時他們也願意揭露「業配」，同時希望法規能夠更明確化，以便指導民間怎麼進行揭露；其次，公聽會有結論，而且官方真的願意聆聽大家的意見並修訂相關規定的話，可不可以讓網路的使用者或產業界也能夠參與，因為這樣才會更符合實際的需要。這是張倫維先生的看法。

主席：請台灣/台北市國際公共關係協會黃玲憶理事長發言。

黃玲憶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發言非常簡短。畢竟我是屬於公關協會，以我們的角度來看，做廣告是一個 push 的動作，公關是一個 pull 的動作，也就是說從消費者的心理層面來說是把人拉進來的。

剛剛聽了兩造的說法之後，我必須說長久來看，政府在這方面的相關法規都採取了負面表列，可是在文字的定義上，誰可以定義這個是好的，那個是不好的呢？有人提出美白跟亮白的例子，請問這個要由誰去定義？我們都不斷提出希望有明確的法規、規範或定義，因此在接下來

進行文字定義時，可不可以讓消費者心理專家或消費者行為研究專家一起共同制定？這是非常科學而且專門的學科，在歐洲、美國及日本都是如此，事實上台灣有很多學習這方面知識後回來的專家在各大學任教，所以我強烈建議，接下來如果要規範很明確的文字定義時，希望政府能夠納入這些專家。

其次，我們可不可能仿照平面廣告的處理方式？平面廣告必須在廣編稿的狀況列出「廣編稿」3 個字，網路可不可以參考這個做法，要求部落客在寫文章的時候也進行備註？換句話說，從寬定義的結果，如果他寫的是「業配文」，但是卻沒有標示這 3 個字的話就重罰，相對的，其他部落客寫的內容則應該是自由的發言；亦即從寬定義卻沒有遵守法規，而且有人檢舉的話就重罰。其實我對領 22K 的人是非常有感覺的，因為現在很多年輕人在傳統大企業裡沒有翻身的地方，相對的數位世界則有他們博翻身的機會，而且他們在數位世界推銷自己的小餐廳、小確幸或咖啡館時，都可以用很低的行銷預算就達到、創造或實踐他的夢想，因此我請求政府機關網開一面，給年輕人一些機會，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黃理事長。他提到制定定義時，除了讓一般消費者跟業者加入之外，由於現在有很多消費心理等等的學者專家，他們從質化研究或心理層面也可以提供很優質的見解；另外他具體提出建設性的建議，表示在受有利益的資訊揭露上，其處理方式可以形同目前雜誌或平面媒體標示「業配文」的做法，事實上現在連政府的置入性行銷也有了，而且會說明是某某政府廣告；反之沒有註明但是其實是業配文的話就要重罰。這也是很有意思的建議。最後他再次提醒，很多資源比較不足或創業的年輕人，真的很需要這樣的平台以便進行相關的行銷跟公關，所以真的不希望被扼殺掉。

請台北醫學大學黃明權兼任助理教授發言。

黃明權兼任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真正的關鍵點是在法規面跟執行面的問題，剛剛有業界談到了。官方所有的歷程我都經歷過，所以我要幫衛福部講一些話。確實有正面表列的項目，而且廣告管理相關規範寫得清清楚楚，說明了哪些時機使用，哪些時機不能用。用正面表列的方式會讓人覺得扼殺了廣告創意，但是從主管單位的角度來說是相當難做的。法規部分，因為在座的政府官員都是我過去的同事，大家都談過了。執行面的問題，就是大家覺得有不妥之處。我在食藥局任內的時候，都是親自主持所有的廣告一致性會議，而且每 1 季開 1 次會；會開會是因為誇大不實的認定相當困難，所以在業界有任何意見的時候，各衛生局就會在會議提出他們的見解，然後我們再當場解決，所以不是沒有解決問題，而是立刻解決。現在是 7 個單位在審查，同時所有廣告審查的內涵是一致的，完全沒有各玩各的狀況；或許有些直轄市衛生局的同仁新來導致見解不太一樣，但是這部分我們都有隨時處理。除此之外還有對廣告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這是食藥署相當用心的地方。另外還有廣告諮議委員會，在這個機制之下，問題應該都可以處理。我剛剛講 1 季開 1 次，這樣或許會沒有辦法及時處理，但是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也跟衛生局的人講，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可以立即跟食藥署反映以便立刻處理。我不曉得今天會開這麼大的公聽會，因此我覺得滿詫異的。事實上最大的認定問題還是在廣告跟產品資訊揭露這 2 個意涵，在第 1 次發言的時候我提到大陸的廣告法，這部法談到的統統都是廣

告的定義。現在網路無國界，所以在台灣發出網路訊息，業者的商業行為一樣是到大陸去。大陸對於互聯網相關的資訊，有規定要依照廣告法的規範，而且他們還規定針對未成年的廣告，其範圍內不得有化妝品廣告，另外 10 歲以下的人也不能當代言人；涉及廣告的範疇時才會依據廣告法處理。大陸的用字遣詞可能跟我們不太一樣，關於這部分，我倒建議網路上的相關業者多多研讀這個在一個月前公布且預計於今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規定。因此最大關鍵還是在執行方面，而我剛才也有說衛福部相當重視這部分，且一直在立即性處理。至於現已發生的這些問題，我們希望透過協商機制能處理相關問題。

主席：謝謝黃老師的高見。黃老師提醒我們，雖然負面表列有些限制，但是正面表列反而更扼殺創意，因為正面表列的範圍可能更廣。

另外，黃老師也為衛生主管機關說明，其實他們每季會針對各種不同新變化的意見進行統一見解，所以各地衛生主管機關不會各行其是，乃有統一見解，這是黃老師的看法。本席待會可能請衛生主管機關回應網路部分有沒有納入討論，因為這是 3 月才開始上路的最新規範。還有剛才提到的網路使用者、業者、專家學者等部分有沒有也納入討論，待會一併請衛生主管機關回應。本席也和黃老師分享，因為這是最新規範，所以我們可以一起 update 資訊。關於這部分，我們還算比較落後，其實政委已有專案討論，只是尚未有大家滿意的結論，所以才會到立法院層級進行監督和陳情，這個情況和您分享。當然黃老師方才還分享中國大陸對網路使用的相關規範，這可供我們參考。

請東吳大學法律系余萬能兼任助理教授發言。

余萬能兼任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第二次發言。有關薦證廣告，我特別和各位強調，大法官在第 414 號解釋指出，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於是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的話，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的規範。政府要介入業者和消費者之間，必須要有其條件，假設業者的手法或其他作為影響消費者的健康和美，政府才有介入之必要。

本人要特別跟各位強調，健康和美是專業，美不美是由另一個人看，而非自己覺得，所以這時有專業意見要顯現。在訊息傳遞的部分，我剛剛也特別強調收訊端和發訊端之間可能要有一個平衡。薦證或代言也仍要有強調真實的義務，他們要告訴人家好的部分，也要告訴人家何時會產生不好的現象。因此本人建議假如要代言或薦證，也許要再更明確點，至少要出示科學證據，不只如此，還要強調科學的侷限性，讓收訊者能正確選擇。第一個，要讓消費者知道真正的東西；第二個，要讓消費者選擇。如果沒讓消費者清楚知道，他們無從選擇，就會做出錯誤的判斷。

最後，跟各位報告，文字解釋，業者有業者的解讀，消費者有消費者的解讀，政府也有政府的解讀，各自的解讀不同，要統一解讀是非常困難的問題。本人建議，首先，各公協會業者的看法和政府的看法，二者要經常性溝通，建立平台；其次，公協會也能協助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因為遇到問題時，政府單方的處分可能不正確，這就要進行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此時公協會便有義務幫忙會員；最後，紐西蘭是非常嚴格管理廣告的國家，且他們管理得非

常好，他們主要借重第三方的公正單位。在台灣是不是有可能找到第三方的公正單位？這也可做為思考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余老師的發言。余老師提醒雖然言論自由是很崇高要受保護的，但是大法官會議也解釋過，對於國人健康守護的相關部分，政府是可以對言論做相關限制的。他還再次提醒，要代言、薦證，請一定要有科學證據，也要告知侷限性。因為這攸關消費者在使用方面的健康問題。余老師亦提到大家一直希望統一解讀，他覺得這確實不太容易，可是他提出建設性建議，首先，如果公會、協會等企業界代表和政府有一個溝通平台，大家多次交換意見後，這樣或許可以拉進彼此在解讀上的差異性。其次，公協會也能協助業者或會員進行救濟。最後，余老師提及找出第三方公正單位的可能性，這樣可以更有公信力。

第二輪發言到此告一段落，張倫維先生有第三輪發言，我們待會看看有沒有時間，再進行發言。在第二輪發言進入官方回應前，我們依循之前網路公聽會的慣例，請我們的助理整理剛剛網友的相關意見，是不是請其幫忙說明？如此也能列入公報紀錄。

請趙天麟委員辦公室莊晶涵助理發言。

莊晶涵助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理了直播公聽會的線上網友意見，並代表網友發言。在此分為三個部分表達如下：

第一個部分是廣告內容。第一點，現在有多少廠商是用部落客做廣告？單純經驗分享不罰是一回事，但形式外觀為特定產品做推薦，倘若過於誇大，有人被誤導，政府連查都不查，如何保障消費權益？他們認為醫美有一堆類似的問題。第二點，「食記」其實難以控管，因為味覺完全是見仁見智，產品素質也可能因時而異。第三點，部落客文章的十篇中有一篇被發現，是否要追溯過往？追出同一個 BLOG 之其他未檢定篇數。第四點，大家不知道怎樣算犯法，連政府也訂不出一套標準，無標準可依循，難怪大家會覺得恐慌。第五點，「心得」跟「業配文」應該要標示清楚，若只是心得，部落客有必要對消費者負責嗎？這跟有沒有廠商利益有沒有絕對的關係？第六點，法律應該先放寬，網路科技先行。目前很多法規都落後不適用。

第二個部分是標準一致。第一點，把對價關係盡可能地透明化、法治化，這個沒做到就很難有一統的罰則和標準。第二點，沒有標準就會像趙委員的咖啡一樣，隨便一個個案就吵不完。第三點，自行分享不是廣告，是否也受衛福部的規範審查？第四點，涉及醫療的部分自然要嚴格，但不是限制言論自由。

第三個部分是網路法規。第一點，網路也是真實世界的一部分，現實世界本來就有各種法律或規則，不應該把網路當成洪水猛獸。第二點，網路是一個全新的媒體，也正值發展初期，不應急著用法令壓抑。第三點，化妝品廣告是要事前審，還是要廢？第四點，關於臉書、部落格、LINE 等等，我們都不應先以法律制裁方式去控管。第五點，法規目標應該要嚴格規範誇大不實或宣稱療效的部分，希望趕快修法，要訂得清楚，管得嚴。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莊助理整理了網友的相關意見。接下來進行官方的回應。

請衛福部食藥署王組長發言。對於本席剛剛想瞭解的問題，是否請王組長一併回答或次長要補充？即行政裁量會不會過於主觀？方才老師有提到會統一見解。又網路部分有沒有試圖統一

見解過？還有連坐部分的問題？這些請一併說明。

王組長兆儀：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剛才大家提到衛生局執法標準不一的問題提出說明。就經驗分享及外觀來看，有時有的是特定產品或有具體效果，且透過媒體對大眾進行傳播，民眾如果因此受到誤導而進行檢舉時，我們從外觀來看，可能仍然設定屬於廣告，因為它已經提及特定產品或具有一些效果，衛生機關基於消費者權益能獲得保障，同時也要理解分享者的一些狀況時，還是需要做一定程度的調查，以了解實際案情的狀況，所以也會考量所謂的主觀目的。而舉例來說，具體案例的主觀目的，像是薦證者本身在販售該產品的狀況，或收售價金來為業者進行行銷，還是公司員工為了達成業績而從事該等行為，還有就是跟公司共同商議刊登文章內容，最後的狀況是公司供稿或部落客修稿或照刊，類此我們在認定其主觀目的時，就會進行綜合的判斷；但因廣告的態樣實在太多了，既是是言詞畫面，又涉及意向等表達，若要訂出確切的原則，實在有其困難，不過我們會收集這些相關的案例，做一個彙編以供大家參考。至於是否要訂定一個規範，因為現在學術上還在進行討論，同時我們也搜尋過國際範例，並無此種先例，所以我們目前還是採個案進行綜合研判，以作為調查事實的判定。剛才業界的各位先進也提到希望能有一個平台，與我們作討論，我想我們回去也會盡快安排召開會議，邀集業者進行相關討論，希望能有一個讓大家比較容易接受的結果。

主席：方才王組長已代表衛福部食藥署提出積極正面的回應，亦即相關的案例彙編、綜合研判，會盡量做得更仔細、更清楚，也會邀請業者建立平台，大家共同來商議，我們希望這樣的商議是有效果的。當然，原則並不是為了讓它做更多的限制，只是要讓他更清楚，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待會或許公平會可以再作第二輪的說明，因為今年 3 月 12 日公平會修正了公平會對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裡面的規範說得很仔細，而且還舉例哪些廣告如何，哪些廣告又如何，這代表其實大家也試圖著手在做這件事情，只是在做這件事情時，使用者的參與是否包含在裡面，並且跟大家一起討論？基本上是否有資訊認知的落差？這點是要提醒衛福部在做這件事時必須注意到。

請公平會林副處長發言。

林副處長慶堂：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第二次發言。我先回應主席方才的提示，所謂薦證廣告、薦證者，以及所謂的利益關係，在此都有作定義，我們甚至以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我們認為哪些情況需要受到規範。至於剛才談及利益關係定義的部分，等一下再作報告，我先提出一個前提，事實上從今天的發言，我們可以了解到很多人都關心說，如果單獨作經驗的分享，只是純粹使用某項東西，跟廠商沒有關係，所以發表一些意見，這樣是否應受規範？我可以跟各位報告，薦證廣告亦屬廣告的一種，談到廣告，就必須回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作規範，該條內容說得很清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這樣才會受到規範，所以其主體是事業，如果我要引用第二十一條作處理，要先找到廣告主，薦證廣告在第二十一條作規範，因為有案例之後，我們就進行延伸與闡釋，希望業界能知所遵循，所以我們在薦證

廣告的背景說明也談到，事業若為推廣銷售其商品，提高其知名度，增加銷售量，他有可能找一些知名人士、機構、公眾人物，甚至消費者來代言，這才叫做薦證廣告，起碼在整個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廣告是這樣定義的，所以薦證者的不實，就誠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談到的不實，薦證者與廣告主頂多擔負所謂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就第二十一條我們處理的規範是廣告主的事業部分，所以可從整體看出來我們所規範的是事業。既然所規範的是事業，一般消費者單純上網撰文發表對商品的一些主觀看法，並不在我們的規範之列，而我們所規範的，誠如我跟各位報告過是商業廣告，廣告主跟所謂的薦證者，不論其為機關、公正人士、知名藝人或所謂的消費者，他們均透過所謂一定的模式，亦如方才衛福部王組長所舉的許多例子，像是發稿請他照登，或涉及利益關係，以及試用等一些商業模式所謂的經驗分享，才會受到公平交易法廣告的規範，這是第一個要跟各位說明的，所以剛才提及打卡按讚應否規範？我覺得真的有討論空間，但若他打卡按讚之後，因為跟老闆認識，老闆認為不錯，請他再幫忙撰寫一篇文章，這又是另外一個模式，必須就個案再加以探討。所以我先釐清單獨的為文分享，不含商業習性在內的不列入規範。

但談到利益關係，在處理原則裡定義得很清楚，譬如僱用、贈與或對價、有償的，都是我們定義裡面所謂的利益關係。此外，剛才還提到所謂的試乘，例如試用一個商品，究竟利益關係要揭露到什麼程度？這在方面並沒有明文規定；但回過來看，有關違反利益關係的揭露，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有所規範，亦即「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因此在為文推薦的過程中，只要清楚揭露跟廣告主之間的關係就可以了，舉例來說，若我試乘一輛車或試用一項商品，我只要文章有帶出來說，試用了某項商品，覺得該項商品如何就可以了。甚至裡面有一些對價關係，譬如，我收了一萬元，當然不用說我收了一萬元，只要說有跟廠商合作，所以才刊登這篇文章，甚至方才有先進提及最好的方式就是明白標示為廣告、廣編，在整個公平法中判斷與執行會擔心因為這種關係，而影響到收訊者的判斷，資訊未完全揭露，所以只要資訊揭露清楚，收訊者足以判斷，他們之間有某種合作關係，就可以達到應盡的義務。當然，揭露範圍的訂定，因為商業型態的態樣很多，所以只要把握一個原則，就是受訊人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他接到這個訊息到底是單純的消費者經驗分享，還是廣告文章，這就可以作明確的判斷，謹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我們第二輪的發言越來越聚焦，實在很好。方才林副處長提及一個關鍵點，除了他們的出發點沒有惡意之外，他還很明確的說，應該就只規範商業廣告、企業的廣告行為，而一般純按讚打卡、經驗分享不在此限，但是最微妙的是，純與不純之間該如何界定？他還提出一項頗具建設性的看法，他認為你只要揭露，你是被贈與、是被對價的，只要你肯講明白，就沒有問題，也就可以納入規範，其他不是的部分就不行，這是方才林副處長提出一項很好的建議。他讓我想到今年我前往日本擔任訪問研究員時，當時我曾受邀到台場一家知名的大型汽車公司試乘氫氣車，他們說我是唯一一個開過氫氣車的外國政治人物，我覺得很新鮮，原來氫氣可以當動能，於是也上網打卡，讓大家知道氫氣車有多神奇，竟然可以不加油就開動。不過由於彼此沒有對價關係，對方也沒有請我吃飯或做什麼的，所以不在規範中。我認為現在問題在於，對價的

定義到底到什麼程度才叫對價？揭露要到什麼程度才叫揭露完成？剛才的說明其實已經展現主管機關希望管理，但不惡意傷害言論自由的立場，這樣算不算具有某種程度的釐清？是否完全釋疑？我想還是需要再努力的。如同藥師吉米所言，對大部分部會而言，很多都是無法理解與認知的，所以還需要繼續努力，讓事情能更對焦，讓主管機關能管理又不造成恐慌。

剛才法務部及消保處都說不是主管機關，請問這兩個單位有無意見補充？

請法務部法制司張檢察官發言。

張檢察官友寧：主席、各位委員。兩點向各位報告。第一，愛評網葉副執行長提到，假設真需要調查，那麼可以在居所進行。行政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依照行政罰法規定，居所是可以的，而居所的主管機關也可以管轄。第二，張倫維理事提到，母法修正需回歸事實問題，不過這必須視法規定義而論。剛才公平會提到，就規範來看，這是商業廣告。至於消保法所規範的主體是事業，所以問題是化妝品時，那麼在解釋法規與適用法規上是不是有考慮到這問題？抑或化妝品管理條例對此有特別的需求？

剛才有人說法務部在推卸責任，在此我必須向大家解釋，每個部會都有每個部會的權責，我們負責的是行政法的基本法規解釋，因此涉及行政罰法時，我可以向各位報告；但若涉及特別的行政法規，則有單獨的主管機關，應回歸個別主管機關來說明。謝謝！

主席：請消保處王參議發言。

王參議淑慧：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張理事提到檢舉文與舉證責任問題，我認為似乎有點誤解了，因為在第一輪報告中，我並未提到這方面的相關問題。

針對消保法規範，我要在此特別澄清。消保法對廣告或資訊揭露的規範，是針對業者與消費者的消費關係而言。依照消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兩輪發言已告一段落。登記第三輪發言的只有張倫維理事一人，既然今天是公聽會，理當讓大家暢所欲言。如各位沒有異議，現在就請 Fashion Guide 集團張倫維理事發言。

張倫維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呼應剛才黃老師所說的，所有問題都在執行面的相關細節上，所以我要再舉例說明。

現在雜誌業者確實有所謂的廣編稿，這點大家可以去查，但我們受罰的那一頁，就如同我們編輯所說，是以 360 度的全方位方式來介紹讀者如何變漂亮，而衛生局就是要我們舉證，還說有科學儀器證明這是 360 度嗎？這根本就是先射箭再畫靶，因為衛生局就是認定這是廣告！為此我要不客氣地講，同時建議衛福部，請加強各個衛生局在執行細節上的統一！誠如委員及黃老師所說，現在實務面上所缺少的就是統一見解！不管正面表列也好，負面表列也罷，我們都同意，網址我們也都曉得，但我想問，寫淨白會不會被罰？尤其是被擴大解釋時。更甚者，每個衛生單位意見都不一樣，所以對於統一見解的執行與作業辦法，我不得不畫上問號。

誠如委員所說，真的還是有努力空間。至於剛才衛福部長官所舉的例子，前提是，那本身就已經是廣告了，所以必須回歸到廣告來作討論。但我們想問，非廣告該怎麼辦？我也認同太多

廣告行為是不對的，也同意公平會沒有惡意，只是邏輯可能必須再釐清。其實判斷廣告與否有三個條件，之後執行單位必須找廠商或事業主，問題是，找不到事業主時，就變成先找網友了！因此問題還是回歸到主客觀的判定上，以及文字是否符合廣告行為的三個條件！對於一般網友，或者各位長官家裡的小孩來說，那僅是臉書討論區上的發言，既是如此，為何需要恐懼？

最後，剛才消保處長官提到舉證責任，我必須說，我講的都是事實，因為衛生局就是要我們證明這不是廣告！他說，你們是平臺業者，有責任管理並釐清每天上萬篇文章內容都是屬實的，否則就是要法辦！若無法證明，請把網友的聯絡方式交出來。

以上所言，均是屬實，謝謝！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即將告一段落，但這只是諸多溝通環節的其中一環罷了。立法院委員會所召開的正式公聽會其實具有更高價值，因為各位的發言會正式列入公報，作為社環委員會委員及全體立法委員立法時的參考，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很重要的一部分，也請主管機關務必重視。

現在我試著做結論。為何要召開此次公聽會？因為現行法令中，不管主管機關是公平會或衛福部，已將一般網路使用者、消費者所做的見證廣告納入法律規範，清楚載明，並於 3 月份開始執行，從而在網路世界引起寒蟬效應，使得大家在按讚、打卡或分享相關心得或開箱文時到底有沒有違法之虞？實務上，網路平台都會收到約談，提供客戶資料的需求，也開始有部分網友被約詢，使得現在的言論尺度與廣告規範出現了莫衷一是的狀況，經過今天的公聽會討論之後，本席試著做出以下三點結論：

第一，希望衛福部與公平會能儘快建立平台、召開會議，把網友、企業、網路使用者的相關意見與目前的主管機關儘速進行溝通，把法律規定的對價定義、揭露對價關係的方式等樣態做更嚴謹、更清楚的定義規定，剛才產業也都提到他們很願意自律，很願意配合主管機關來協助網友進行瞭解，這部分希望能夠儘速釐清，因為 3 月已經上路了，這樣的釐清是有意義的，如果不清楚，恐怕會導致雖有管制之名、也進行了管制，但是卻無法保障消費者，因為沒有辦法逕為開罰，但代價卻是整個網路世界的言論自由噤若寒蟬或是創意受到限制與扼殺，所以希望能夠儘快進行溝通，把嚴謹的定義訂定出來。

第二，主管機關方才多次提到修正化妝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也就是廢除化妝品廣告事前審查的部分，廣告四法目前已經有法案在立法院待審，我個人會督促委員同仁們儘速審查之外，也希望食藥署的最新版本能儘速送來立法院併案審查。

第三，有關新版化妝品條例部分，因為未來趨勢就是從事前審改為事後審，事後審查就會涉及更正、廣告的規定，因為涉及層面甚廣，而且是一個立法趨勢，我們希望在修法前能邀集學者、專家、業者進行溝通，以利未來法案執行時不要造成無可控制的新問題。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這樣的關心，我們會持續下去，希望能夠真正保護到消費者，讓臺灣在民主自由環境下所擁有的網路環境不要受到破壞。

有關今日公聽會之議題，另有盧委員秀燕、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各位的發言也會列入立法院正式公報紀錄，作為未來本院審查法案的重要參考。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主旨：有鑑於今年三月份公平會的薦證廣告規範修正內容，規範並不明確，造成民眾困擾。目前政府規定薦證者與廣告主之間具有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利益關係，而未於廣告中充分揭露，即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打卡按讚或屬個人自由，但網路薦證式廣告與一般民眾的分享文字，該如何區分，主管機關應說明清楚。爰此，提出書面質詢，保障民眾的權益。

說明：

一、目前薦證廣告規範修正內容的規範定義不夠明確，造成開箱文、打卡按讚可能都被視為薦證廣告，可能讓沒有對價關係的資訊分享也有觸法風險。

二、現今為科技發達之社會，網路影響力無遠弗屆。因此，民眾取得資訊非常便利。一般而言，單純打卡、按讚難謂觸法，但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今年三月份公布薦證廣告規範修正內容，只要有寫薦證文字，可能即有觸法的風險。若薦證文字屬事後審查，規範不明確可能會限制民眾的創作，甚至誤觸法網。

三、本席呼籲應重視消費者的權益，爰此，提出書面質詢要求主管機關應說明清楚如何明確規範薦證文字，以免讓民眾誤觸法網。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網際網路是一個全新的廣告媒介，隨著上網載具的普及化，加上社群媒體（Facebook Twitter）的蓬勃發展，國人藉由網路的便利性，使廣告產業結構產生相當大的變化，同時也造就許多新型態的行銷手法，例如部落格行銷、社群行銷、口碑行銷，以及近期興起由搜索引擎提供的「關鍵字廣告」，這些廣告行銷的手法，有別於傳統的廣告行銷（報紙、雜誌、電視、廣播），它具有速度快、訊息散布成本低、傳播效果理想的優點，已獲得許多廣告主的喜愛。面對日新月異的廣告行銷，政府現行的法規是否可以在消費者利益與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中，取得一個平衡點，對於政府而言將是一大考驗。

二、有別於過去的代言人廣告，現在已演變成網路的口碑行銷，藉由網路提供的平台，每個人皆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在此背景之下，素人也可以變名人。廣告主可以聘請第三方談論或分享該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所以在網路的世界有許多的開箱文、試用文，網路薦證廣告的手法已不知不覺中滲透到日常生活中，因此消費者只要利用智慧型手機就可以取得相關資訊，並以此作為主要的消費決策過程，所以，實務上如何認定為薦證廣告，遂有其困難性。因此，若薦證者與廣告主的存在關係未被揭露，將會造成消費者的判斷錯誤；反之，若薦證者有收取廣告主之金錢，就應該主動表明其與廣告主的關係，使消費者明瞭。

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針對，「餐廳打卡享折扣、部落客開箱文、分享化妝品試用心得等，是經驗分享還是廣告行銷？」之議題，若沒有商業性質，則必須給予高度的言論自由保障。另外，在揭露關係方面，必須要有限縮，不因薦證者收取試用品使用就具有雇傭關係即認定皆需揭露關係，應將關係限於具有財務激勵之關係，如要求揭露，確保國人言論自由。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作成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並將作為立法之參考。

今日的公聽會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5 時 1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李昆澤 李桐豪 丁守中 管碧玲 李貴敏 江啟臣 賴振昌 鄭麗君
李俊俤 徐少萍 吳秉叡 江惠貞 廖國棟 鄭汝芬 盧秀燕 吳育仁
陳唐山 李應元 費鴻泰 吳育昇 林鴻池 陳其邁 林德福 呂學樟
高志鵬 尤美女 顏寬恒 賴士葆 李慶華 張嘉郡 趙天麟 陳亭妃
曾巨威 楊瓊瓊 柯建銘

委員出席 35 人

請假委員：姚文智 陳雪生 林滄敏 蔡錦隆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黃偉哲 陳歐珀 邱文彥 羅明才 徐欣瑩 簡東明
劉權豪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陳碧涵

委員列席 12 人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紀 錄 秘書 張智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予以保留（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提案更正議事錄）。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有關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 一、本議題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侶等 5 人針對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 二、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第 1 項及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爰不予處理。

三、委員鄭麗君、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8 人所提決議，因亦無共識，均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更正議事錄

針對立法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將會議主席逕自之宣告，列為決議，顯有錯誤，爰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提請更正之。

提案人：李昆澤 陳其邁 李應元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吳育昇委員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俍

連署人：陳其邁 鄭麗君 管碧玲 尤美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吳 育 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

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條之一 在國內、外之中	

	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得以不在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 在大陸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則需返國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全國性公民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之權利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不在籍投票制度

建請作如下決議：

關於不在籍投票之議題，係涉及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並未限制投票方式。故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實無須修正憲法，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即可；爰請修憲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議題，因本屬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無須修正憲法，本次會議所列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應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相關法案。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俤

不在籍投票已有近一百個國家實施，台灣地區歷次民調民眾支持度高達六成以上，為擴大公民參與、降低選舉成本，國民黨主張增修憲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並授權以法律定之，但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台灣公民，仍需返回台灣投票。

提案人：吳育昇 徐少萍 丁守中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呂學樟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依本院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前 9 場會議每場各處理 1 項議題，並分別作成結論，第 10 場會議總結處理所有結論並完成審查。議題及討論日期如下：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性尊嚴等項(5月18日，星期一)

(二)選舉及被選舉年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年齡調降(5月20日，星期三)

(三)不在籍投票制度(5月21日，星期四)

(四)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5月25日，星期一)

(五)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選制、政黨門檻、原住民委員席次保障、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等(5月27日，星期三)

(六)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人數、任期等

考試院—考試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明定考試委員人數、考試委員任期等(5月28日，星期四)

(七)監察院—監察院廢止及其職權移轉、監察委員任期、監察委員人數等

省縣自治—省政府廢止等(6月1日，星期一)

(八)基本國策—延長接受國民教育年齡、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保障、人權立國、基本權保障並

與國際接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等（6 月 3 日，星期三）

（九）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憲法修正程序等（6 月 4 日，星期四）

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本日分類議題討論，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會修憲提案之審查依提案條文條次順序分為 9 項議題。每場各處理一項議題，各場會議先進行該場分類議題相關修憲案之提案人說明，再進行該場議題之分類討論。因所有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依本會第 3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本日會議討論題為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與本議題有關之修憲提案共有 4 案，分別為：

（一）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很單純的就是閣揆同意權，這次修憲時間非常短，我要藉此機會呼籲本院全體同仁，不分黨派，抱著無私忘我的精神，才有可能把憲法修好。假如大家有私心，有政黨或是個人的考量，那麼我敢打包票一定修不過。

修憲是反映最高的民意，任何時候做的民調都可以看到，支持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都在 50% 左右。至於不在籍投票約六成左右，內政部在民國 99 年做的民調是將近七成，閣揆同意權部分的支持度則是六成多將近七成。從上述 3 個議題來看，如果考慮到 18 歲的部分對某個政黨比較有利、對另一個政黨不利，這樣就修不下去了。

今天有媒體報導不在籍投票要和 18 歲綁在一起，其實這無所謂綁不綁在一起，國民黨黨團的態度非常清楚，我們支持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入憲，同時希望推動不在籍投票。上個禮拜有關不在籍投票議題，通過的版本是吳委員育昇的版本，也就是只有島內的不在籍投票，外界很擔心的台商部分根本就排除了。軍、警、公務員在選舉那天擔任選務工作的人數，一說一百多萬，一說一百四十多萬，我們是為了這些人的投票權著想。

各位，假如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可以通過，還在就學的學生統統可以投票，不在籍投票一旦通過，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效應將發揮到極致，我不知道那些主張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的人為何還要反對不在籍投票？其實這兩者是互相呼應的。年滿 18 歲至 20 歲的大部分是學生，散布在全國各地就學，你要叫他們在投票的那一天特別去買機票、車票回到故鄉投票，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如果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再加上不在籍投票，效應可以發揮到極致，擴大投票

的參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閣揆同意權，現在閣揆是沒有同意權，而所有的立委都是一票票選出來的。在內閣的組成上，總統雖然有民意基礎，但是他透過閣揆來行使行政權，氣勢上就矮了一截，現在的窘境和亂象因此產生。有些立委毫不講理的隨便謾罵政府官員，原因之一就和閣揆同意權有關。因此為了台灣民主的長期發展，閣揆同意權應該儘快恢復。想想當初閣揆同意權是怎麼拿掉的，就是李前總統為了個人的一些想法，把閣揆同意權和副署權都拿掉。現在副署權沒有空間，閣揆同意權則應儘速恢復。蔡英文主席認為她在 2016 年一定當選，萬一不幸她當選了，我們可以把落日條款從 2020 年訂在 2024 年，到時她 8 年任期已經做完了，因此這完全沒有一黨之私的。

最後，本席懇請大家在這次修憲真的能想想台灣，想想國家，想想社會；不要想個人，不要想政黨；要秉著無私忘我的精神，這部憲法才修得成。有人問我為什麼國民黨在這次修憲的姿態好像很低？因為我們認清楚，要四分之三同意才能通過，門檻這麼高，因此我們希望所有黨派都能共同支持一些議題。動刀動槍修憲的結果，假如連這麼基本的權責相符的閣揆同意權都無法修過的話，我不知道這次修憲如何向社會交代？千言萬語總歸一句話，我覺得閣揆同意權應該是這次修憲的重心。我們原來希望推動內閣制，但是看起來能通過的機會不大，所以我們退而求其次，希望至少閣揆同意權能夠順利通過，交付全民公投。這是我們一點點主張和盼望，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涉及到閣揆同意權的部分，在此做一個說明：

首先，我們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主張恢復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過去憲法本文原本具有內閣制的精神，行政院長的任命須經立法院同意。但是在 97 年修憲之後，這個規定遭到刪除，導致總統可以不顧國會的民意，任意任命他所喜好的人來擔任行政院長。國會對行政院長有監督權，但是對總統沒有實質的監督權限，所以往往行政院長淪為總統的幕僚長或執行長，這和原本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是不相符的。這也導致實際運作上權責之間的不相符，國家機器的運轉常發生失靈狀態。在過去 16 年當中，閣揆更換的頻率非常之高，而且更換的過程只須總統決定、任命就可以了。這造成行政權的行使往往架空行政院長，部長首長甚至直接向總統作政策的連繫和討論。行政院長和總統的權責關係取決於他們之間個人關係的好壞，甚至間接影響立法權對行政權的監督關係。朝野和社會大眾對此都看得很清楚，否則不會有高達七成左右的民意希望恢復閣揆同意權。

對於有高度共識的修憲議題，像是恢復閣揆同意權，立法院應該形成共識，通過修憲條文，再交給全體公民進行複決。因此本席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案，在第三條規定行政院長的任命須經立法院的同意，未同意之前的職位代理問題則參酌憲法本文的規定，於未有適任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之前，暫由副院長代理。

又針對現行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的制度設計，這是一個配套設計。目前的設計是，當立法院

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之後，由行政院長決定是否陳請總統解散國會。換句話說，行政院長有「得」「得不」的選擇權，而不是一個強制的機制，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民意也因此難有透過倒閣權來確實探詢民意的機會。所以本席認為在修閣揆同意權的同時，配套的設計必須讓總統在面對倒閣時，能立即考慮是否解散國會。因為總統具有超然於五院的高度和地位，職司外交、國防、兩岸和院際之間糾紛的協調，因此當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間的職權發生衝突或僵局，甚至有倒閣案通過時，總統當然就應該介入協調。為求和諧並了解民意的所在，必須依循第二條的規定，諮詢立法院長的意見，做出是否解散國會的決定。因此本席認為條文應該修正為：「不信任案通過時，行政院長應於十日內辭職，並應陳請總統解散立法院。」至於總統要不要解散立法院，這是由總統做決定。如果他決定不解散，除非有把握新提名的閣揆會在立法院通過，否則可能又會面臨不信任案。因此總統最終還是必須決定是否要解散立法院，重新探詢民意，由人民選出新的立法院和新的民意。

本席謹就這次憲法修正條文當中，與今天的議題有關的部分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由於提案已全部宣讀完畢，現在不再宣讀，開始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循例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閣揆同意權，本席則是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的主要修憲提案人。在我的心目中，我重視閣揆同意權的程度和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並無二致。我雖然不是主要的提案人，但是非常重視。

本席是擔任過 5 屆立委的資深立委，從有閣揆同意權當到沒有閣揆同意權，真是每況愈下，民主越來越倒退。我們一直號稱是民主國家，可是在立法院、在憲法的執行上，我們是倒退的。民主的真諦之一就是制衡，官員和民意代表接受人民的付託，人民所以享有同意權最主要是基於制衡的原理。以目前台灣五院的狀況來講，其他四院都有同意權，例如你要擔任立法委員必須人民一票一票行使同意權，才能讓你當上立委，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或大法官出任職務也都要行使同意權。可是五院當中唯有行政院長及絕大部分部會首長不須行使同意權，行政院長是五院當中掌握國家的預算、人事及最高權力的人，竟然不需要同意權。他怎麼來怎麼去，大家都搞不清楚，做什麼事情也不需要負任何的風險和責任。因此在這次修憲中，我最大的希望之一就是「恢復」閣揆同意權，我認為我們應把它列為這次修憲最重要、最優先的議題之一。

從現實狀況來看，不論藍綠或是誰執政，我們都需要制衡，都需要閣揆同意權。因為沒了閣揆同意權，總統就會變成國家的太上皇，有權無責，享有國家人事、預算、行政的最高權力，卻毋須擔負任何責任，相對的，行政院長就可能變成傀儡，這對國家而言實在諷刺！不管藍或綠，或其他任何人執政，都需要這樣的制衡；缺少這樣的制衡，就是為虎作倀！像我提案建議將投票年齡降至十八歲，可一旦這樣做，將多出幾十萬的投票人口。但這幾十萬的投票人口其實只是投爽的，他們投半天投出結果後，卻成為總統的利用工具，畢竟總統民意基礎擴大了，得票率增加了，卻毋須受到任何監督。假若又遇上一個不負責任的總統，或一個集權的總統，且施政無能，將徒然擴大其民意基礎，增加其得票率，卻毋須受到任何節制與監督。如此，不

管是不在籍投票所增加的 140 萬人，或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所增加的 40 萬人，這些人都將是為虎作倀的工具罷了！只是投票投爽的，變成毋須制衡、毋須監督的幫兇罷了！在這種情況下，恢復閣揆同意權是當務之急，與不在籍投票、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是必然配套，否則只擴大投票而不受監督，凸顯立法院未能善盡義務，這也是我今天爭取發言的原因所在。雖然我不是閣揆同意權修憲案的主要提案委員，我提的是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但要讓公民擴大參與變得有意義，就必須恢復閣揆同意權！過去哪些委員贊成將投票年齡降至十八歲曾具體表態，爰此，我希望能具體瞭解，在 113 位委員中，到底誰反對恢復閣揆同意權？為什麼會有委員不想恢復閣揆同意權呢？為什麼不要監督？為什麼寧願成為行政院長或總統的幫兇？為什麼寧願喪失這樣的民主機制？我認為大家應該清楚表態，讓大眾知道在 113 位委員中，為什麼會有立法委員寧可放棄人民所賦予的監督之責，不要閣揆同意權，且不列為優先法案？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在進行後續發言之前，先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50 人有鑑於現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體制於民國 86 年第四次修憲後，將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由原本近似內閣制之行政權及立法權的關係，修改為「改良式雙首長制」，取消閣揆同意權，增加倒閣及總統被動解散國會等等機制，又經過第六次及第七次修憲，廢除國民大會、立法委員減半等等，並歷經十數年施行亦經歷政黨輪替。實務上，現行政體運作證明，「改良式雙首長制」將導致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有責無權，並造成少數執政及政治僵局；掌握執政權之總統，罔顧國會多數及民意，強行推動背離民意之政策與施政作為，更助長政黨惡鬥及國會亂象之狀況，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及穩定。為解決現行中華民國政體所造成之亂象，實有必要透過修憲對於政體做適度之修正，以確保國家穩定發展，建立權責相符之政治體制，健全總統、國會及內閣三者之權利分享與監督機制，促進政治及政黨和諧，並讓多元民意得以進入國家決策體系，以強化行政體系施政之民意基礎、落實國會監督。爰此，特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總統超越行政之錯誤實踐，莫過於將行政院院長當作幕僚長加以指揮。由於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具有制衡關係，行政院重要人事並非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即無適用該條排除行政院院長副署之餘地。行政院重要人事命令需要行政院院長副署，即不容總統越過行政院院長逕行決定人事安排，爰恢復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權，此點列於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二、避免總統濫用可解散國會的權利，增訂總統解散立法院之限制，此為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

三、內閣團隊首長除具備專業背景外，執行力、溝通力與洞察民意也是必須的。為強化行政體系施政的民意基礎，使政策方向更貼近民意，並促進行政與立法體系政治協調，故修訂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政務副首長，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之，此為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四、為落實國會監督機制，回復立法院原有之閣揆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一方面可增加行政

團隊執政的正當性，他方面亦可確保總統的閣揆提名權，爰修正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將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的規定修正為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為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上述各點，均涉及國家永續發展，是我們在推動權責相符的政治體制時，所必須採取的具體行動。希望能藉此次修憲，凝聚各界共識，大家共同來正視此一事實與現象。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避免政黨惡鬥，故提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在此，本席籲請所有委員共同努力、支持，讓此一具有歷史性意義的法案得以通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乃針對閣揆同意權的討論，我認為只要是立委，不管在立法院的時間長短，這點都責無旁貸。我們施行五權憲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但在五權中，唯有行政院長之任命不必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同意，其餘的司法、考試、監察以及立法院本身，都必須經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同意！行政院長是全國最高行政機關首長，總統任命後，就如同總統的執行長。就現階段情況來看，總統有權無責，因為政策的落實與執行得好就歸總統，一旦政策出現偏失、偏差，或者哪裡做得不好，那麼行政院院長就必須擔負全責！

為使權責相符，為了建立長治久安、可長可久的制度，所以必須修憲！此次修憲，我們希望能把以前本就有的制度恢復，記得我擔任第 5 屆立委時，行政院長尚須經立法委員行使同意權，故我們希望能藉此次修憲讓一切回歸正道。

民調顯示，有 51% 民眾認為行政院長任命需經立法委員同意，不認同的只有 18.1%，無意見者占 30.8%，換句話說，反對的只有 18.1%。至於無意見者並不是單純的 yes 或 no，等於有超過一半以上民眾認為有此必要。我們希望透過此次修憲來建立長治久安、可長可久的制度。

記得陳水扁擔任總統時，一共任命 6 位閣揆，當中除了張俊雄兩次外，其餘任命一次的有唐飛、謝長廷、游錫堃、蘇貞昌，一任總統四年，兩任總統八年，前後任命六位行政院長。至於馬英九總統到現在為止，也任命第五位行政院長了，馬英九總統的第一任行政院長是劉兆玄，接著是吳敦義、陳冲、江宜樺、毛治國。

其實在很多政策的銜接上，上一任院長與下一任院長不一定銜接得起來，尤其民進黨時代喊了很多政策，什麼 8100 台灣啟動，什麼 5 年 500 億、8 年 800 億等，到最後淪為口號治國，也未能真正讓台灣翻轉！既然要修憲，就必須修得可長可久，並建立制度，相信這才是全民所要的，也才能對下一代負責，對全民負責。

當然，最後的修憲議題與內容需經朝野協商，其結果，相信全民都在看，且不管在朝在野，都必須對下一代負責，而不是用手段、用政治來操作，我相信這是大家所無法接受的，畢竟修憲結果需經公民複決，不是我們說了算！

爰此，今天大家都很審慎，一項議題一項議題逐項審查，最後也要經過協商才能做出最後定奪。在此，我希望所有委員同仁，尤其是修憲委員會委員必須好好地、審慎地處理及面對此次修憲的各項議題，以建立良好制度，並對下一代及未來負責。

我剛剛說過，有 51% 的民調認同閣揆任命需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同意，如此，相信不論誰當

總統都會很審慎，也不會草率，而國家最高行政機構在推動國政上，也才能建立很好的制度與典範。

本席呼籲不管在野在朝，大家攜手合作，創造未來，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修憲委員的用心與努力能寫下歷史，創造民主成果。希望這次修憲大家能好好地面對。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閣揆同意權。在分享我個人的意見前，我要先講結論。我的結論就是：我支持閣揆同意權！

為什麼應該要有閣揆同意權？大家都知道台灣是雙首長制，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提到，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至於另外一位首長—行政院長，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長是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看看世界潮流，大家似乎覺得只有總統制與內閣制，而台灣的雙首長制是少見的！由於不願意變更資料，雖然有 10 年差距，但我還是以最傳統的資料來顯示。這是從 1950 年到 2005 年的資料，大家可以看到總統制在下方，內閣制在上方，而雙首長制則是持續平穩地上漲，可見雙首長制並非台灣才有。雙首長制有其優點與缺點，各國的雙首長制會依當國國情做不同的調整，或偏向總統制，或偏向內閣制。不過我們今天並不是在討論雙首長制該偏向總統制或內閣制，而是台灣目前全民關注的亂象！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為什麼行政、立法之間應該強化兩院間的溝通？為什麼會提到雙首長制的缺點？提到總統有權無責，提到了在扁政府時代有 6 位行政院長、在馬政府時代也已經有 5 位了，之所以提到這樣的情形，就是因為這些情形真的讓大家覺得行政、立法兩院有互相協調溝通的必要，立法院必須要信賴行政單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家的重大政策才不會窒礙難行。

我們看到在 1997 年修憲之後導致台灣產生各種亂象，在 1997 年之後，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所以總統、副總統確實有民意基礎，但是因為在當時取消了國會對閣揆的同意權，在修憲的那個時候很自然的認為，雖然取消了事前同意權，但是沒有關係，給你們一個事後的倒閣制，這個可以去作一個補充。但是我今天要跟大家報告，這個事前跟事後，雖然看起來好像只有時間前後的差距，但是事實上差距非常的大，我們來看一下實際上的情形。如果國會對於內閣有事前的同意權，這個時候行政首長的候選人就會像 NCC、中選會一樣，他們會先拜會國會，雙方先溝通一下，然後國會也會對這個閣揆人選的人品、專業素養等各方面做考量，然後再行使同意權，一旦這個閣揆人選經國會同意之後，在日後很多事務的溝通上，本於原來已經建立的信賴關係，之後政策的推動就會順暢。但是如果沒有事前的同意權，只能事後進行倒閣，按照現行增修條文的規定，發動倒閣會是什麼樣的結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雖然行政院長必須要辭職，但是因為本條同時規定閣揆可以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正因為行政院長可以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所以很多國會議員會考慮到自己的切身之痛，也就是說，在進行倒閣之後，有可能結果是自己也失業了，為什麼？因為在重新選舉之後，他們未必能選得上，由於有這樣的顧慮，所以我們看到，到目前為止，這個事後補救措施很難去因應。

我們看看國外內閣制的倒閣制度，因為本來就是內閣制，所以當在野黨要發動倒閣時，其實

在野黨有信心內閣的行政並不符民意，所以在倒閣後如果重選，他們期待在野黨可以取得多數，並透過內閣制來行使行政權。我們再來看總統制有什麼不同，既然是總統制，就沒有所謂的閣揆，最高的行政首長就是總統，總統一樣受國會監督，在總統制這種體制之下，有很多重要的行政官員基本上還是要經國會同意，譬如說美國的國務卿就需要經過國會的同意。

所以我們用同樣的概念，今天在雙首長制的情況之下，如果總統是民選出來的，但是另外一個首長卻不需要經過國會同意，就會導致像目前台灣執政上的困境，那要如何解決現在這樣的困境呢？本席在這張圖上畫了兩個大圈圈供大家參考，因為總統有民意基礎，國會也有民意基礎，我們今天碰到這樣的情況，我們必須要去解決，我們要怎麼樣解決呢？有一個折衷的辦法就是恢復閣揆同意權，更何況閣揆同意權並不是我們第 8 屆立法委員所首創的，事實上，在 1997 年廢除閣揆同意權之前就已經存在了。我們也看到，在有閣揆同意權的那個時代，會不會像今天動不動行政院長就辭職呢？雖然立法院不願意去提出不信任案，但是實際上卻透過很多輿論的壓力、透過很多杯葛的情況，來迫使行政院長辭職。

我們回到今天的議題，唯一能夠讓台灣的行政恢復正常、最迅速解決我們台灣目前困境的方法就是恢復閣揆同意權，所以本席在此要重申我支持在這一次的修憲恢復閣揆同意權，我必須要強調，唯有讓閣揆同意權恢復，我們才能停止或減緩台灣目前的亂象，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國會的閣揆同意權，本席在此表示支持，因為國會的閣揆同意權必須要有國會多數的支持，一般來講，這是內閣制的一個通則，可是事實上，我們來看法國的雙首長制，雖然沒有明文規定，可是慣例也已經確立了，他們對於現任的總理也是需要提信任案，這可以說是變相去徵求國會的同意。美國雖然是實施總統制，並沒有閣揆，可是在所有的部會首長裡面，具有決策權的政務官也必須要經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任命。所以民主國家不管是採行什麼樣的體制，行政首長或是有決策權的政務官都必須要有人民的直接授權或是國會的同意認可，因為這樣權力的行使才會具有所謂的正當性。

我國行政院長為國家最高的行政首長，憲法原本就規定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來任命之，這個設計就是希望行政院長具有間接的民意基礎，同時讓他推動決策、領導行政的時候具有民主的正當性。行政院長的任命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原本是符合普世的規則、民主的精神，不過就因為李登輝前總統擔心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沒有辦法獲得立法院的同意，於是發動修憲而取消了立法院的同意權。我們想想看，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因為有很多立委藉由行使同意權來綁架並要脅，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了，現在立委的選制在實施了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衡諸國會的現狀，基本上，政黨得票比例達 5% 以上就可以分配，甚至我們現在還要討論是不是要把分配的比例降到 3%，我們可以預想，未來在國會裡面會是小黨林立，畢竟會有多元的聲音。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也因為如此，所以現在的總統候選人就有了顧忌，他會認為因為這樣的間接民意，會讓他未來在擔任總統之後捉襟見肘、左右施展不開，這可以說都是基於個人的算計，而沒有考慮現在的設計有空礙難行之處，不符合相互制衡的原理。我們看到，陳水

扁總統在任內成就了很多的院長，高達 6 位，馬總統執政之後，現在也已經換到第 5 位院長了，這可以說造成缺乏多數立委的支持，讓政府在推動施政的時候成為了一個少數政府，連帶就妨礙了經濟發展和人民的福利生活。當然，在設計的時候拿掉了同意權，給予事後的倒閣權，不過立法院也要面對一個現實，立法委員非常努力爭取到個人的選票，自然不願意冒著改選失敗的風險去倒閣。所以我們可以說事後的倒閣權就變成一種有名無實的權力，也就是說讓總統可以隨心所欲來任命閣揆，將行政首長貶為幕僚長的形式，進而掌握行政大權，卻不必向代表民意的機關負責，導致憲法所規定的行政院必須向立法院負責的這種設計機制，基本上是窒礙的、是不衡平的。而且我們認為，在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要經立法院同意的時候，我們也會相對提供總統一個極端、硬拗的空間，讓他的人事權任免合一，他有任命權，自然就有免職權，因為行政院長來自於總統的任命，總統自然就可以收回跟撤換。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對於憲法所明定的，行政院長必須到立法院備詢，以及議決政策、法案和預算等職權，基本上，也是限縮了立法院權力的行使，誤以為贏得了選舉，就可以不受節制的行使權力，忽略了人民行政跟立法部門的公職人員組成政府的目的，並不是讓政府走不下去，也不是讓我們的國家停滯不前，而是要推動施政、解決公眾的問題。當總統違背了這個目標，而以維護個人的權力、貫徹個人的意志為考量的時候，這就是權力的傲慢，所以我們必須考慮是不是要恢復閣揆的同意權。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多麼希望，未來這個修憲的主張，經過四分之三的出席、四分之三的通過，必須要在國會裡面形成一個高度的共識，除了國會高度的共識，我們也希望朝野各政黨的所有委員都能夠體察，在這一次所提出的修憲主張當中，民意取向最高的就是希望能夠恢復閣揆的同意權，不過也因為恢復閣揆的同意權，對於任何一個即將參加這次總統選舉的候選人來講，他們會認為，這個部分雖然為民意多數所支持，可是你看不到實質上到底可以增加多少的選票，所以可以迴避、可以拒絕、可以硬拗，甚至可以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我們認為這樣其實是相對在剝奪民眾自己做主的機會。

我們想想看，18 歲有投票權入憲的這件事情，在這一次的修憲主張當中，各家的民調結果其實並不是支持度最高，甚至反對的聲音還不小，可是在野黨卻強力主張，我想這是因為他們算得出來這些滿 18 歲者的投票率，可以換算成多少票數，有什麼樣直接的影響。所以基本上他們是強力主張，可是他們又主張要拒絕不在籍投票，事實上，不在籍投票如果能夠入憲，能夠在未來成為一種常規，對於 18 歲具有投票權的學生來講，他們不必在投票日從外地買機票、買車票，甚至因此而耽誤了投票權的行使。所以我們在這邊要強力的主張，在野黨主張將 18 歲投票權入憲，是多麼的神聖、多麼的必要，如果同時也拒絕了不在籍投票的入憲、拒絕了恢復閣揆的同意權，我們可以說，這不過是政黨的算計、不過是個人政治前途的算計。我們認為，這樣會受到民眾的唾棄，我們也認為，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也一定可以看得出來，政府現在施政窒礙難行，國會跟行政院之間溝通不良及互相掣肘的現狀，是可以透過這一次修憲的主張來改變的，如果我們不去面對它，那必然會成為這一次修憲真正的歷史罪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到底要不要恢復閣揆的同意權，本席在此主張應該要恢復閣揆的同意權，世界各國的憲法，尤其在民主國家，不是總統制就是內閣制，當然，還有所謂的雙重行政首長制，像法國跟我們中華民國就是很標準的雙重行政首長制。到底是總統制好還是內閣制好，或者是雙重行政首長制好，其實制度是中性的，同樣一個制度不一定適合所有的國家，這要看該國的政治文化而定。以我國實施雙重行政首長制，從立憲、行憲到現在為止，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是傾向總統制的雙重行政首長制，經過這麼多年來的實踐，我們發覺，從修憲取消立法院對閣揆的同意權之後，總統有權無責，而行政院長有責無權，出現了這樣一個弊病，已經到了不得不修的地步。當然，修憲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必須達到高門檻，要有四分之三的立委出席，而且必須經四分之三通過，所以門檻非常高，更何況我們需要去傾聽民意，瞭解民眾到底認為我們要走向哪一條路。

我們到底要走向總統制、內閣制還是再修正的雙重行政首長制？我們來看最近幾個單位所做的民調，TVBS 在二個月之前所做的民調顯示，支持實施總統制的比率只有 31%，支持走向內閣制的比率只有 44%。21 世紀基金會所做的民調顯示，贊成走向內閣制的大概只有 35.9%，他們當然沒有直接問是不是贊成實施總統制，不過他們所做的民調有調查是否贊成就目前的雙重行政首長制再做修正，就是問民眾贊不贊成恢復立法院對於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的同意權，結果有超過 6 成的人贊成。所以整個憲法體制到底要走向總統制、內閣制還是雙重行政首長制，本席認為，再修正的雙重行政首長制是比較可行的，因為我們如果走向內閣制，以台灣目前的處境，再考慮到我們特殊的國情，我們現在總統已經走向充分的民選，要退回到內閣制，讓總統不是民選，恐怕是很困難的，因為台灣總統民選有其特別的意涵，如果不走總統民選的這條路，民眾無法贊同。那總統有沒有可能在選出來以後變成像虛位一樣？如果就照目前而不採再修正的雙重行政首長制，那也無法走得通。那麼，臺灣未來的民主政治到底怎麼走？到底走向總統制還是內閣制？內閣制當然很多人贊同，不過在目前的時空環境下，要走純內閣制確實很困難。因為在野黨一定不會同意，就像蔡主席英文以前是贊成內閣制的，但政治形勢演變到現在，民進黨變成反對內閣制，所以往往要從現實制度來考量。

本席認為走向純粹的內閣制，修憲無法成功，走向純總統制也有其困難，所以本席贊成針對雙重行政首長制再作修正，恢復立法院對於閣揆同意權的行使，未來總統任命行政院長，當然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而經過立法院同意，這個行政院長就有間接的民意基礎，所扮演的角色就不是完全擔任總統的幕僚長、執行長，如果完全是當總統的執行長，那就像我們這十幾年來所呈現出來的，當總統所主張的政策與民意背離，他推出行政院長到立法院，向立法院負責，到最後立法院不同意，這行政院長就變成代罪羔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長不斷更換，但這並不是臺灣未來總體政局該走的方向。有鑑於此，我們特別務實地建議，既然純總統制以現況來看幾乎是不可能的，走純內閣制也不可能，我們只好依目前雙重首長制再作修正，讓行政院院長不至於變成有責無權；而總統也不會變成有權無責，民主政治就要權責相符。希望這次的修憲，朝野各黨派都能夠達成一定的共識，讓我們的政局能夠更平穩，謝謝。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憲法的修正，一定具有兩個很重要的根本意義，第一個，就是時空環境改變，有限的條文沒有辦法規範無窮變化的社會事實，所以憲法必須要修正；第二個，有重大的思維突破，就算是憲法還可以用，但是有重大的思維改變，認為有更高的價值、更高的共識、更高的理想、更高的全民利益，所以要修正憲法以為突破。如果根據這兩個角度來看今天憲法的修正，比較荒謬的是，閣揆同意權的恢復行使，其實不是新的突破，既不是憲法本文條文新的突破，也不是 7 次修憲以來新的突破，而只不過回到過去立憲的初衷，回到林委員鴻池所強調的過去雙重首長制務實、落實的精神。我們都知道 1997 年之前，適用憲法行使閣揆同意權的時候，當時被稱為萬年在朝的國民黨至少是必須非常謙卑地與國會溝通。可是 1997 年當時李總統登輝帶動修憲廢除閣揆同意權之後，接著下來國民黨所任命的內閣；2000 年政黨輪替，陳總統水扁所任命的內閣；一直到馬總統英九任命的內閣，皆有如過江之鯽，也就是說，本席認為這是一種江河日下的修憲。

對於前人修憲的功過是非，我們不予討論，但是至少我們要往前看、往未來看，去思索臺灣的未來要不要還是像過去這十幾年來一樣地空轉？總統有權無責；而行政院長有責無權，行政立法像兩條永不交集的平行線，互相飆車、互相批判、黨同伐異、黨政不分，變成政治鬥爭，永無寧日。如果我們要未來的國家發展還是這樣，那麼其實蔡英文當不當選總統已經不重要了，國民黨能不能繼續執政也已經不重要了，因為不管是藍或綠執政都仍會陷在我們目前增修條文中取消閣揆同意權的死胡同裏，這個死胡同就是，反正行政與立法永不交集，行政院長就是總統的執行長，總統只要在 4 年一次的總統選舉時接受民意的檢驗，如果之後他不想做了，或不在乎能不能競選連任了，總統就可以變成超級總統制，而就目前憲法實務上來看，此一超級總統制某種程度而言就是強人政治，我們跟中南美洲強人政治或獨裁制，除了有選舉不同以外，平時沒有選舉時誤差其實並不大。我這樣的講法不是在批判馬總統，也不是在批判陳總統水扁，而是認為制度被修正成四不像，被修成進退失據，被修成我們沒有辦法用標準的內閣制、總統制甚至法國的雙重首長制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們沒有優秀、優良的憲政文化，但我們知道憲法是養成的，而不是造成的，憲法如果是揠苗助長地硬性規範，則該憲法必死無疑。

什麼是憲法？從美國立憲觀點來說，憲法並不是白紙黑字寫在憲法條文當中，真正的憲法其實是立國以來存在於人民心中，存在對憲政的尊重、對法治的尊崇、對民主政治文化無限的嚮往，所以施行憲法必須要有浪漫的理想，可是它要規範政治的現實，而從浪漫的理想進入規範政治的現實當中，就必須要加以調和，不能只堅持理想卻不面對現實。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恢復內閣閣揆同意權的行使，就是讓理想與現實再回到立憲的初衷，回返內閣閣揆同意權並沒有傷害到憲法的精神，也沒有破壞整個修憲的精神，最重要地是，亦沒有對五權分立或三權分立架構之下的國家憲政體制有任何的破壞，且有助於解決與當前政治環境沒有辦法若合符節的問題。換句話說，不恢復閣揆同意權的行使，未來總統不管是屬於國民黨或民進黨，不管是蔡英文、朱立倫或洪秀柱，每個人都可以當權獨斷、一意孤行，或是超越任何人，不理會任何黨派，任何政黨、任何規範，試問我們要不要這樣的未來？要不要這樣的國家？要不要我們的憲

法在這種情況下繼續無限期地被摧殘至蕩然無存？

所以站在本席的觀點，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其實是超越藍綠的。假如我們都是神而不是人，如果你知道明年蔡英文不會當選，而是朱立倫當選的話，換過來說，民進黨會不會贊成閣揆同意權的行使？如果今天國民黨是因為明年蔡英文當選，才要推動閣揆同意權的話，我認為對於今天國民黨這樣的講法也不必去尊重。關於今天的修憲，我個人的觀點是假設我們藍綠都是超越黨派，藍綠都是超越政治現實上的利害得失，所以我希望我們每個人不要像蔡英文主席一樣，過去她直到去年之前還不斷重申我們國家要走內閣制的精神，可是今年入春以來，蔡英文主席卻公開反對內閣制的精神、反對憲法朝內閣制修正。我希望每個人都是真正秉持政治良心及憲法理想來從事今天的修憲，我以上的發言無意指責任何人，只希望大家盡量從超黨派的觀點，共同來推動憲法真正的修正與成長。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修憲議題，之前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關於 18 歲選舉權的問題。目前立法院的委員大概多數都支持 18 歲有投票權，但是這涉及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所謂不在籍投票。我們都知道，現在很多學生一到選舉就非常辛苦，要擠著車子返鄉投票，雖然也有返鄉專車，但不一定有足夠的量可以讓在外地求學或工作的年輕朋友都回到家鄉，加上有些離島地區的機票是一票難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是限縮了現行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所以當我們討論 18 歲投票權時，本黨提出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主張——不在籍投票，這一樣是要擴大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本席希望立院同仁能一起支持。

此外，最近我們看到有個基金會公布的民調，對於不在籍投票的支持度比 18 歲投票權的支持度還來得更高，所以如果我們支持 18 歲有投票權，就更應該支持不在籍投票，希望各位委員在討論個別的修正內容時，對於這樣的訴求能夠支持，最後在立法院能夠順利通過。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關於今天討論的閣揆同意權這個議題。在民國 86 年以前，立法院是擁有閣揆同意權的，今天早上也有很資深的委員說，他一路當立委到現在，從擁有閣揆同意權到變成沒有閣揆同意權，這都是因為民國 86 年時，李登輝總統修憲取消了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回顧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取消閣揆同意權之後，到底造成什麼樣的問題？首先，就是現在的行政院長淪為總統的幕僚長，在過去幾任總統任內，我們都看到出現這樣的現象。其次，因為閣揆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行政與立法之間存在滿緊張的關係，一個不被立法院認可的閣揆，可能連上台報告都非常困難，所以立法院會不斷上演這種杯葛不讓行政院長上台的亂象。而且我們也看到過去這十多年來，行政院院長大概都當得不夠久，閣揆的更換非常頻繁，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施政大概也很難有所謂的一致性。另外，就是行政與立法的互動陷入僵局，在立法院不同意這樣的閣揆人事權之下，常常互相杯葛，這個僵局很難以化解。

從民國 86 年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之後，這幾年所看到的就是產生了這麼多問題跟亂象，所以這次修憲時，本黨很重要的主張就是恢復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我們在立法院代表的都是民意，做為最高民意機關，我們去監督與同意一個閣揆，是非常有正當性的。民國 86 年取消閣揆同意權，現在回過頭來看，事實上這是政策上的錯誤、修憲上的錯誤，所以這次的修

憲可以把這樣一個歷史的錯誤彌補回來。本黨包括本人在內，支持恢復閣揆同意權很重要的理由，就是要建立一個權責相符的政治體制，而且要化解這樣一個憲政困境。將來如果能夠恢復閣揆同意權的話，他就是在國會同意之下任命的閣揆，我相信將來行政、立法之間的一些衝突一定可以降低，因為不管這個閣揆代表哪個政黨，一旦他經由立法院的多數委員同意通過，我想行政院多數的政策都可以在立法院接受監督，但不是受到無謂的杯葛，我相信這對於未來施政會有很大的幫助。其次，也可讓閣揆對立法院盡更大的責任。再者，可以讓立法院與行政院的權力更相對等，因為立法院可以提出閣揆不信任案，但將來不是由總統發動解散國會，而是閣揆也有相當權力，由他來發動，這個閣揆與立法院的權力其實是對等的，我們對他的實質監督也是加強的。

本席認為未來一定要恢復閣揆同意權，我們才有機會解開現行憲政上的僵局，為台灣未來的政治立下一個更穩定的基礎。

主席（吳委員育昇）：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修憲是一個重要的過程，這是大家都關注的議題，必須很負責任的告訴你修憲原理在哪裡，還要告訴你程序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所以有時候修憲過程其實是另外一種型態的照妖鏡，我們可以看出來政黨提出這些東西的目的到底為何。

最近國民黨朋友一再主張民調非常支持閣揆同意權，他們向來不是這麼在意民調的，現在他們卻說閣揆同意權非常重要、民調支持度非常重要。但是民調到底說了些什麼？內容是什麼？我們仔細來看一看。首先，這是國民黨提出的最大依據—台灣指標民調公司所說的，關於閣揆須經立法院同意有 71.5%的支持度，根據這個民調，今天的提案委員—賴委員士葆說：閣揆同意權和不在籍投票是主菜，這兩個主菜如果沒有過，其他統統拉倒。他提出這個說法，只是因為閣揆同意權的支持度占 71.5%，但是在這個民調中，賴委員士葆沒有說的是：還有 9.4%的人贊成取消總統直選，換句話說，有將近 91%的人反對取消總統直選，我們到底是希望內閣制還是總統制，其實說了一些道理，就在這個民調裡面，但是國民黨只告訴我們，閣揆同意權很多人支持，所以這是主菜，其他統統拉倒。

我們再來看第 2 份民調，這是 21 世紀基金會上個禮拜五公布的民調，21 世紀基金會和國民黨主席有什麼關係，我想在座各位都非常清楚，這份民調告訴我們，恢復立法院閣揆同意權有 67.6%的人贊成，其實這個民調還有問一個題目—把總統的職權明確定下來，也就是說，現行憲法對總統的職權是什麼、行政院長的職權是什麼並沒有明確規範，以致權責不相符的情況非常嚴重，但國民黨並沒有告訴我們這個問題，只告訴我們，67.6%的人支持恢復閣揆同意權。

請大家看第 3 份民調，這是新台灣國策智庫在今年 2 月做的民調，不支持廢除行政院長的有 75.9%，不支持廢除總統直選的有 81.3%，認為應維持現行雙首長制（其實台灣根本不是雙首長制）的人超過 57%，也就是說，大家現在希望的是建立一個權責相符的制度，這次大家一而再再而三呼籲台灣再次修憲，就是因為權責不相符，結果國民黨告訴大家，現在所有的問題都在閣揆同意權，只要閣揆同意權恢復了，權責就相符了。真的嗎？

我們再來看看憲法的原理，其實閣揆同意權是內閣制國家才有的制度，在內閣制國家，閣揆當然是多數黨的領袖，但有時候還是要經過行使閣揆同意權的程序，舉例而言，英國、日本本來就是內閣制國家，沒有所謂的閣揆同意權，可以直接由國王或天皇任命多數黨領袖擔任閣揆，這是內閣制的標準精神，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德國是內閣制國家，但是德國的威瑪憲法曾規定德國的首相必須經過總統提名，必須有閣揆同意權，但是這些都符合內閣制的精神。

另外，總統制國家也有實施閣揆同意權的情形，那就是我們的鄰居—韓國，韓國是總統制國家，但是也有內閣總理，他的內閣總理也是由總統提名，經過國會同意後任命的。由此可見，閣揆同意權和總統制、內閣制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是常常在內閣制國家看得到而已，有閣揆同意權也不見得就能建立權責相符的制度，現在台灣的問題是欠缺一個權責相符的制度，我們既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更不是雙首長制，我們是烏魯木齊、不倫不類制。這種情形源自於每次修憲都拼拼湊湊，既要擷取西方民主思想，又要建立中國固有文化，加上兄弟個人的創見，難怪會這麼不倫不類，難怪會所有東西都湊在一起，86 年取消閣揆同意權的不正是國民黨嗎？當時國民黨口口聲聲說：如果有閣揆同意權就會受到立法委員要脅，所以閣揆同意權一定要取消，現在恢復閣揆同意權，這項疑慮就沒有了嗎？所以閣揆同意權根本不是討論的重點，現在討論的重點應該是我們到底需要什麼制度？是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半總統制、半內閣制還是什麼樣的制度？

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各政黨也有共識，那就是：這次的修憲勢必無法在 6 月 16 日以前對台灣的政治體制做一個明確的定論，因為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根據新台灣國策智庫所做的民調，支持總統制者高達 81%，支持繼續維持行政院長及內閣制精神者超過 60%，支持維持雙首長制者超過 57%，因為我們搞不清楚台灣到底屬於什麼政治體制，所以任何能幫助確認權責分立、權責相符的民眾都贊成。但是修憲委員會能在此隨便說只要恢復閣揆同意權，所有問題都迎刃而解嗎？我們總統的職權到底是什麼？行政院長的職權到底是什麼？總統和行政院長之間的關係是什麼？行政院長和國會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總統和立法院的關係又是什麼？這些統統沒有規定啊！但國民黨朋友告訴我們：有啦！我們有提案，閣揆同意權恢復以後，所有事情都解決了。真的嗎？

我要提醒大家，憲法有一定的原理、原則、法理，而且不要利用政治的操作，再假藉學理的名義，現在民眾需要的是權責相符的體制，而第一階段修憲我們勢必無法清楚討論台灣到底要走什麼樣的體制，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從頭到尾認為只有閣揆同意權沒有辦法建立權責相符的體制，而要慢慢討論的主要原因，所以不要再告訴我恢復閣揆同意權的民意支持度很高，其實支持總統繼續直選、總統制、雙首長制的民意也很高，到底怎麼樣才能建立權責相符的體制，需要立法院慢慢討論，而且需要憲法原理的依據，不要隨隨便便告訴我，只要有閣揆同意權，一切問題迎刃而解。

我在這裡再次呼籲，請不要告訴我，恢復閣揆同意權有這麼高的民調支持，所以它是主菜，不在籍投票也是主菜，主菜不過，其他統統拉倒。如果這樣，請問國民黨要怎麼對台灣人民交代？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謝謝李委員俊俤借我這 3 個民調資料。憲法是成長的，這部憲法不是憑空而來的，會變成今天的模樣，其實是一點一滴累積成長的結果，這部憲法制憲的時候，其實是內閣制的設計，可是因為蔣中正先生具有實權元首的條件和意願，所以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凍結了憲法內閣制的精神，才變成雙首長制，事實上，也是假的雙首長制，但是歷經幾次憲改以後，就變成今天這樣的模樣，它是有成長背景的，它成長到 1990 年的時候，李登輝擔任總統，要提名行政院長，要他提名郝柏村先生——一個軍頭來擔任行政院長，絕對違背台灣人民的期待和李登輝總統個人的意願，為什麼？因為有閣揆同意權，而他正面臨主流和非主流的鬥爭，他必須符合立法院的意願，所以他必須提名郝柏村，這就是閣揆同意權的作用，它不會促使總統提名要審慎，而是逼迫總統提名立法院要的人，到了 1993 年，李登輝實在不想被立法院的非主流綁架，因為非主流綁架，他的閣揆人選一連戰沒有辦法獲得過半數通過，但是他不想妥協了，結果他只好夜奔敵營，找人跟民進黨合作，最後民進黨退席不參與投票才護送連戰過關，真是暗流洶湧的政治鬥爭。這就是閣揆同意權在沒有和諧政治環境及雙首長制的國家，除了有閣揆同意權之外，並在有實權元首的情況之下，絕對會卡卡的，也一定會卡關啊！主流及非主流的時代，當時是卡關在執政黨的內部，現在是卡關在行政及立法之間，譬如總統想要服貿，可是卻卡在立法院；另外，我們的總統想要監察委員過關，可是監察委員的同意權也是卡在立法院啊！

台灣政治上的絕對衝突及對立導致憲政無法往前走，可是就現在的制度而言，至少只是卡在行政及立法之間的鬥爭。如果我們要恢復閣揆同意權，等於是回到主流及非主流的時代，再次將台灣非常嚴重的政治鬥爭，即從行政及立法之間的鬥爭引流至行政權裡去搞對立。如此將會變成總統及行政院長之間的可能對立，也會造成行政院長及部長之間的對立，或是部長與部長之間的對立。如果在恢復閣揆同意權之後，假使真有必要去組跨黨派閣員時，屆時外交部長與國防部長及陸委會主委分屬不同黨時，我們該怎麼辦呢？或是陸委會主委與行政院長分屬不同黨時，我們又該怎麼辦呢？這會將台灣非常嚴重的政治衝突引流到行政院內部，本席認為人民不會想要這樣啊！

我們來看這 3 項民調，也說明了台灣憲法長期以來是從內閣制發展成雙首長制，然後雙首長制在 97 憲改時，又發展成朝總統制傾斜的雙首長制。今天國民黨的憲法版本，就是要逆勢將過去一路成長的路線，強力逆轉拉向朝內閣制傾斜的雙首長制，這已經違背憲法成長的路徑，也違背我們政治文化的社會背景。從這 3 項民調剛好可以看到我們的政治文化背景，絕對不希望總統是虛位的，我們需要的是一位有能力及想要領導國家的實權總統，只是我們也希望總統應該要權責相符。

憲法長期的成長就是朝總統制傾斜，這也符合人民的期待，並讓台灣這部雙首長制的憲法可以朝總統制傾斜去修憲。針對第一項民調，閣揆由立法院同意是 71%，然而贊成取消總統職權卻只有 9%，換句話說，有 91%反對取消總統職權而成為虛位元首，可見人民一定要總統有職權。如果與 71%比起來，當然人民更為要求一位有職權的總統，這就是朝向總統制傾斜的民意。針

對第二項民調，立法明訂總統職權與恢復閣揆同意權是 79%比 67%，也就是說明訂總統職權讓總統權責相符的主張，是高於恢復閣揆同意權的主張，可見朝向總統制傾斜的民意非常明顯。我們的人民及其文化都希望朝向總統制傾斜，也認為總統是有能力領導國家的人，並讓其權責亦能夠相符，這正是一種總統制的文化思維，而台灣文化就是總統制的文化思維。針對第三項民調，不支持廢除總統職權的有 81%，應該維持雙首長制的有 57%，還有不支持廢除行政院長的有 75%，可見這也是依賴總統比行政院長還要高的文化環境。

當台灣政治文化是要求一位實權的元首，也就是要選出一位有能力的國家領導人，其實這正是總統制的文化土壤。過去憲法遇到在行政權內部卡關，因而才朝向總統制傾斜去修憲，這也是歷史成長的軌跡。現在已經成長到青少年，雖然可能會遇到狂風暴雨，可是在往前邁進時，卻突然被一棒往頭上打下去，就是要回到從內閣制的幼稚園生開始去做起。這等於是朝總統制傾斜的雙首長制已經成長到青少年，現在卻突然要變成內閣制的幼稚園生，這種立法院的品質，難道我們要讓立法院討價還價給籌碼去決定內閣嗎？人民不會支持啊！

如果逆勢將憲法成長的路徑，從制憲時的內閣制變成戡亂時期超級總統的雙首長制，然後再朝比較平衡的傾向總統制的雙首長制去發展，也就是從民國 35 年到現在，經過幾十年的成長，現在突然要逆勢拉回朝內閣制去傾斜，這樣做所為何來呢？何況也完全違背人民心目中的政治文化及政治土壤啊！台灣人民都認為總統要有能力來領導國家，國民黨找不到有能力的人來當候選人，大家都非常痛苦，如果要朝內閣制及虛位元首去發展，我們洪副院長當虛位元首也很夠格，可是為什麼又說他是磚塊呢？原因就在於拿不到選票，而拿不到選票的原因，就在於人民內心想要的總統是國家領導人，他也是有能力及有權的國家領導人，這正是台灣總統制文化最好的證據，天天在眼前上演給我們看，所以在此不要有太多聽不懂的複雜說詞。所為何來呢？其實國民黨就是準備要當在野黨時能有談判籌碼，我們反對這樣的修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周委員倪安、李委員應元、葉委員津鈴、費委員鴻泰、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欣瑩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說現在的憲政體制，就是總統有權無責及總統濫權，因此要恢復閣揆同意權，讓立法院來監督及制衡。國民黨團透過 21 世紀基金會提出民調，表示支持者有 67.6%，本席必須說國民黨團只說對了一半。現在的憲政亂象，總統的確有權無責及濫權，尤其去年的太陽花學運，直指總統無限擴張行政權，更重要的是，國會無法監督制衡，代議體制失靈，所以人民痛恨的是，總統在現行憲政體制下，為什麼無限擴張行政權？為什麼濫權？更痛恨的是，國會無法反映人民的意志，無法有效監督制衡，所以我們也在同一份民調裡，看到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民調問到要不要立法明定總統職權？有 79.3%更高的支持度支持要明定總統職權，這就是對總統職權產生了疑慮。

我們回過頭來看這個問題的解方真的在閣揆同意權嗎？其實大家簡單想就知道，恢復閣揆同意權，國會就能替人民監督制衡嗎？今天很多執政黨委員在這邊批評什麼總統會有權無責、會濫權，我覺得真遺憾，為什麼講的這麼晚！當民進黨提起罷免總統、提起倒閣的時候，國民黨

委員為什麼不連署？如果國民黨委員當時跟民進黨一起連署罷免總統、一起連署倒閣，我們就能替人民有效監督、制衡、制裁一個濫權的總統！所以，我今天必須說，「笨蛋！問題不在閣揆同意權，問題在國會失靈」。國會手上有什麼權？我們有罷免總統、彈劾總統以及倒閣的行政權力，如果我們現在請國民黨黨團再去做民調問要不要支持制衡馬總統倒行逆施？我保證支持度比 67.6%還要高！所以，現行體制的國會不作為、國會怠惰，才是根本的原因，甚至國會失靈，無法反映人民真實多元的民意，無法更有效監督制衡，才是真正的原因，所以，如何健全國會的職權，如何讓多元民意、更多新興的力量進來國會，代替人民監督制衡，我覺得才是根本的解方。所以，解方不在閣揆同意權，我們在這邊要說國民黨是透過民調誤導了憲政亂象的解方。

容許我回頭稍微澄清一下，台灣的憲政體制，剛剛管碧玲委員已經說了，經由修憲過程而朝向半總統制，這個制度比較像法國第五共和，而法國第五共和正是由一個立法權過於強大的內閣制轉而向總統制傾斜，形成半總統制，法國沒有閣揆同意權啊！那法國是如何處理的呢？很簡單，人民選總統組成行政權，人民選議會，議會和行政權有衝突時，有倒閣和解散國會之權，行政權最多是透過請國會進行不信任投票，這是針對法案，而非針對人事，所以法國沒有閣揆同意權。在半總統制國家裡，幾乎很少見閣揆同意權，我們修憲不要東抄一段，西抄一段，要認識清楚，到底我們的憲政原理是什麼？有人說，美國總統制下有閣員聽證，國會可以進行閣員聽證，但是我們必須更深入了解的是，美國總統權是一個強大的行政權，國會沒有辦法對他進行所謂的罷免、倒閣等等，所謂的聽證也只是對閣員過去資歷的類似調查，並非所謂的閣揆同意權。我們看世界各國的各種制度，包括總統制、內閣制、半總統制，都罕見閣揆同意權。

再回來看主權在民原則，這個民主的原則是人民授權給代議體制，形成政府體制，所以總統制下，人民票投總統，很清楚是授權給總統；在內閣制下，不管是兩黨或多黨的內閣制，人民票選國會多數黨，或票選國會組成多數聯盟，由國會多數領袖或多數聯盟的領袖組閣，所以人民在投票時非常清楚未來是由誰執政，但如果我們是在半總統制下，人民票投總統，卻由國會透過行使同意權來決定誰是真正的執政者，那人民將沒有辦法直接授權給他的執政者，也就是說，可能產生學界所謂的票投賴清德，卻是由李全教執政的荒謬現象，這違反主權在民、民主授權的原則，所以我們呼籲朝野修憲要謹記人民是憲法的主體，我們有責任替人民提出一套權責相符的憲政制度，而這個權責相符的體制主體在人民，我們不能東抄一段，西抄一段。今天如果我們認為台灣的憲政體制是混亂的話，那就好像要修改一件衣服，我們不能今天先把袖子拆下來，先修袖子，然後叫人民穿袖子就好；我們要修的是整套的制度，那就要確認台灣現行的半總統制，未來到底是要更朝向總統制過渡？還是要再擺回來，向內閣制過渡？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但是我也必須說，國民黨充滿矛盾，今天朱立倫主席說要內閣制，但是卻只提了一個所謂閣揆同意權的版本，閣揆同意權不等於內閣制啊！人民根本無法預期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多數領袖是誰啊！難道是朱立倫自己要來組閣嗎？那朱立倫以後是不是要先選立委，成為國會議員？所以，充滿了矛盾，不是一個完整的設計。這樣的一個修憲，是沒有辦法對人民負責的。

，所以本席贊成要兩階段修憲，第一階段，先進行選制改革，將 5%門檻降為 3%，讓多元民意進來國會，我們先進行國會改革，讓國會的職權能真正代表人民行使監督制衡，所以我們不僅要有倒閣權、罷免權、彈劾權，我們也認為應該廢考、監，把調查權、聽證權還給國會，讓國會不要像拔了牙的老虎一樣，沒有辦法監督制衡。有了健全的國會，有能夠反映多元民主的選舉制度，未來再來討論台灣到底要更朝向總統制傾斜？還是要擺盪回內閣制？這是可以開放討論的，但是本席反對東抄一個，西抄一個，不但違反憲政原理，其背後恐怕還是因人設事、因時制宜的政黨算計，這樣的一個修憲，並非人民之福。

我們要再度重申，面對總統濫權，面對國會無法有效監督制衡，笨蛋！問題不在閣揆同意權，問題在國會失靈、國會怠惰不作為，所以，國會要積極行使自己的權力，勇敢行使權力。台灣從修憲到現在，國會有哪一次勇敢負責任的代表人民行使監督制衡的權力？沒有！為什麼？因為多數黨是國民黨，國民黨不願意行使憲政體制下的權力，如果再用閣揆同意權這樣一個不對人民負責的國會多數權，能夠同意出一個人民滿意的執政領袖嗎？個人非常懷疑！所以，先透過這屆國會，讓多數黨展現為民意負責的態度，展現監督制衡的能力，再來討論政府的憲政體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立法院閣揆同意權的主張及立委是否兼任內閣官吏等等，大家對於閣揆同意權的著墨較多，民國 86 年修憲時拿掉了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但是實施之後，我們覺得憲政運作遇到困境，因而在本次提出修法。86 年修憲時取消憲法本文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同時將有關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之副署權統統刪除，從此之後，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再需要國會多數的支持，不需要國會支持的閣揆都是由總統直接任命的，與國會的民意多所悖離，造成行政與立法陷入難解的局面。現在有很多人說馬英九執政後是個獨裁者，但最近我看到報紙刊載施明德說蔡英文可能是未來的馬英九，所以憲法要不要修正、要不要恢復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如果不修正，蔡英文有可能是未來的馬英九，這是前輩施明德所說的。

恢復閣揆同意權有助於權責相符，並化解憲政運作的可能困境，我贊成的理由包括：第一，落實多數治理原則及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精神，恢復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任命之同意權將可使總統在提名閣揆時會衡量國會的政治生態，提出國會多數能夠接受的閣揆來組成政府，落實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對立法負責的精神，並且能夠權責相符，行政院長不再只是總統的幕僚長，不再只是對總統負責，整個團隊要對立法院負責，而且促使行政與立法能夠緊密連結、溝通與合作。第二，避免分立的政府僵局、建立權責相符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當閣揆的產生必須獲得立法院多數的支持，分離政府就不再出現，本黨草案配套修改行政院長的部分職權，將原本總統被動解散國會權轉由行政院長發動，覆議案也不再經過總統核可，直接由行政院長來決定，期使閣揆與國會制衡的武器對等，更是權責相符，所以行政、立法部門可分別透過解散國會、不信任案倒閣來主動化解行政與立法對抗的僵局。

至於立法委員是否要兼任官吏？這有待仔細的討論與考慮，我本人對此並不贊成，因為民意代表是由地方所選舉出來的，地方有地方的利益，民意代表有時候為了地方利益在立法院向行政院爭取，如果立法委員本身還兼任官吏，就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對的政策、品質好的政策，反而會考慮到自己選區的關係，有可能讓對的政策有所偏頗，所以我認為區域立委兼任官吏是真的不妥，對行政的決策與品質有所影響，也會對國家不利。另外還有人才的問題，現行立委席次是 113 席，區域立委比重超過三分之二，如果立委兼任官吏，在不增加立委席次的情況下，人才的選擇受限，可能會讓政策更受地方性考量所牽絆，更可能會影響到國會正常的運作，所以行政與立法部門過度結合，將降低行政立法分權制衡的功能，將來的執政黨更可能濫權，所以本席反對由立委兼任官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楊委員瓊瑗、陳委員其邁、呂委員學樟、尤委員美女、陳委員歐珀、陳委員唐山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在場的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日修憲議題為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等，本席在詳閱委員們的提案條文，令人感到困惑的是，所謂的「內閣人事副署權」實為內閣之權力，若總統任命之人事令尚需經過行政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副署，這樣的制度確實很奇怪。若我國欲建構權責相符的政治體制，就必須找出問題癥結，本席認為現今就修憲整體制度來看，主要在於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權責不相符的問題，以及總統職權不明的問題，亦包括總統與立法院、行政院之間權力關係的不平等，至於要如何解決僵局方能有效運作，那就要探討國會為何失靈、選制要如何改革；就國會選舉制度而言，現行國會委員人數也不足，而且並沒有票票等值，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國希望採內閣制，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我們必須先確立國會整套整體的改革。

其次，現今我國採行總統直選制，若改採內閣制是否會讓總統虛位化？事實上，根據國民黨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1% 的民眾比例不贊成廢止總統職權。如果總統具有民意基礎，為何我們要將其虛位化？倘若總統不虛位化，如何能由立法委員兼任內閣官吏？就整體制度而言，似乎有混淆的情況。假使今天我們要解決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權責不相符的問題，不能只是採用閣揆同意權，或是內閣閣員由立法委員兼任等如此簡單形式即可處理，而要靠整體憲法體制進行改變才是解決方法。

再者，最重要是總統職權為何？因為憲法未明定總統職權，以致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職權相扞格，直到 1994 年修憲時，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賦予總統國家安全方面的權力，包括國防、外交及兩岸方面之權力，但總統職權是否僅止於國防、外交及兩岸的權力？我們看到總統透過國安會議將他的手伸入與食安、內政等議題，導致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間權責不清，而今我們應先明定總統的權責，如此才能解決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權責不相符的問題，而非修改閣

揆同意權。事實上，今天我們要解決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權責不相符的問題，牽涉到國家整體機制，也牽涉到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無論國民黨、呂學樟委員或賴士葆委員等人所提出的版本，單靠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根本無法進行修憲。若要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就必須修改國家機制，因此本席建議，此項議題應留待第二階段進行整體考量。坦白說，如果我們要採用內閣制，不只涉及到立法委員的選制及人數；此外，內閣制最重要的是政黨政治，如今政黨法與不當黨產條例一直被擋在程序委員會之外，遲遲無法審查，我們不禁要問：政黨法與不當黨產條例均無法處理，要如何施行內閣制？在此情形之下，本席建議今日委員所提出的條文都不應列在第一階段修憲。謝謝。

主席：今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昆澤、李委員貴敏及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近二十年來，政府權責無法相符，行政與立法間，或總統府與行政院等運作上碰到很多障礙與困難，「近幾年更明顯」，有必要修憲調整憲政體系。

我們既然強調公民參與，就必須符合社會期待，目前多數民意支持總統直選，但有七成以上民意支持恢復國會的閣揆同意權。本席認為，國會的閣揆同意權，不僅獲得民意高度支持，也能解決當前政府權責不符的問題，我們必須正視社會已有的共識並予以支持通過。

至於立委兼任官吏部分，公聽會並無共識，這部分有必要形成共識後再處理，並進行必要的配套。

憲法第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惟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 37 條之規定。」，本席認為行政院長為最高行政首長，有必要維持行政院院長副署權。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制度選擇是「大哉問」，須經深度思考與沉澱，不宜草率決定

在這一次的修憲當中，國民黨力推「內閣制」，朱立倫參選黨主席時也再度強調。但就台灣的憲政文化上而言，純粹的「內閣制」實際上是沒有什麼條件與環境可以實行的。「內閣制」最大的特色在於政府首長是由國會最大黨的黨魁出任，而「國家元首」是「虛位無實權」的。台灣的「國家元首」過去是由國民大會透過間接選舉的方式所選出，由於國民大會因為動員戡亂而長年沒有改選，外界諷刺為「萬年民代」，由這些早無民意基礎的國大來選出總統，正當性自然令人質疑。直到 1994 年第三次修憲時，才確立「總統直選」，1996 年舉行第一次的總統大選，台灣人民才總算能用手中的選票選出總統。台灣已歷經 5 次總統大選，總統作為台灣國家主權的表徵及統領國家重大政策的方向已相當明確。台灣人民透過「選舉出自己的總統」，不僅展現出集體的國民意志，也經歷過兩次的政黨輪替，深化民主的歷程中，「直選總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若照國民黨所言，要採取「內閣制」，那勢必得先說服全國人民，「一人一票所選出的總統，只是個吉祥物而已」。問題是，台灣人民能接受這樣的變革嗎？顯然不可

能接受。而一旦總統由人民直選這一點繼續維持，一個民選總統集民意於一身，民主正當性毫無疑義，要求總統不利用民意介入政治，只當個虛位元首，與民意期待不符。馬總統剛上任的時候，國民黨在立法院人數占到四分之三，人數多到可以單獨修憲，那時候卻隻字不提「恢復閣揆同意權」？現在提出來很明顯充滿政黨算計，根本不是為了國家體制的長遠久安。

「內閣制」涉及龐大的憲政改造工程，國民黨版配套卻嚴重不足

就算要推「內閣制」，依國民黨黨版的提案，距離「內閣制」還很遙遠。「內閣制」的特色之一就是由「國會議員兼任內閣閣員」。國民黨黨版固然將憲法第 74 條「立法院不得兼任官吏」之規定停止適用，但卻沒有提出相對應的配套。

依現行的行政院組織規模，這些內閣職位多達 41 位，若要改成「內閣制」，首先就會面臨「人不夠」的問題。立委兼任閣員之後，勢必要忙於處理行政事務，如何可能能夠兼顧原本的立委事務，因此，勢必要增加立委席次，然而，國民黨版完全沒有提任何「增加立委席次」的配套，一旦通過勢必窒礙難行。而「立委席次的增減」更牽涉選區重劃、選制變更，票票不等值如何調整？國會多元性如何提升？這些都是難以分割的議題，國民黨不敢提就是知道「茲事體大」。

每個國家的國情與憲政文化都不一樣，究竟怎麼樣的體制適合台灣，必須經過深度思考與沉澱。國民黨這種只以「閣揆同意權」為唯一選項卻欠缺其他配套的憲改方案，本意也並非是為了建立「權責相符」的體制。既然朝野及社會各界都支持「兩階段修憲」，有關體制的問題應該留待第二階段處理。否則，任何草率的處理都只會讓難得出現的「憲政時刻」變成一場「憲政災難」。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恢復國會閣揆同意 化解衝突促進信任

依據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我國除了有民選的總統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尚有需向國會負責的行政院長作為我國最高行政首長（憲法第 53 條），故台灣目前的憲政體制屬於「雙首長制」（或稱「半總統制」）。觀諸世界各國，除了以英國為代表的「內閣制」、以美國為代表的「總統制」外，還有兼納兩制特色之「雙首長制」（包括法國、芬蘭、葡萄牙、愛爾蘭等），只不過採用「雙首長制」的國家多視國情而選擇偏向「總統制」或「內閣制」。

我國係於 1997 年修憲，將總統選舉改為直接民選，並刪除原有行政院長應經立法院同意（即：俗稱「閣揆同意權」）之規定而以「不信任案倒閣」機制取代之；因而產生今日亂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之規定，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長除應辭職外，尚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依我國憲政體制，發動倒閣的政黨縱於國會解散改選後取得多數席次，總統仍然可以任命其屬意的行政院長，因此立法委員實難甘冒風險行使不信任案倒閣機制。更何況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中，即便是無閣揆的總統制國家，對於部分由總統提名之重要官員（如國務卿、聯準會主席、檢察總長等）亦多由國會事前同意任命。

總統與立法院皆有直接的民意基礎，恢復國會的閣揆同意權，即是讓總統的民意基礎與國會

的民意基礎間取得交集做為緩衝與協調，而非讓雙方夾持各自民意基礎以強化對立。透過國會閣揆同意權的行使，行政院長於上任前就能先與立法院互相溝通、建立互信，對於長期的兩院運作絕對有正面的作用。

恢復國會「閣揆同意權」，總統對於行政院長之提名將會更為考量國會意見，取得國會同意的行政院長也更為體現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政精神，促進兩院間的溝通與合作，降低行政權與立法權間之對立與衝突。為確立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我國憲法應恢復國會閣揆同意權！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2014 年九合一選舉後，修憲議題受到關注，國、民兩黨各自提出修憲方向，除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以外，其餘各項修憲主張尚無共識，其中恢復閣揆同意權部分，備受部分輿論批評，反對恢復閣揆同意權，所持理由如下：

1. 於總統直選的前提下，貿然加上內閣同意權，將引起更大的憲政亂局；
2. 台灣設有倒閣權與總統解職權，捨此權力不用，而要增加閣揆同意權，是國會自肥；
3. 恢復閣揆同意權，會弱化直接民主選出的總統。

反駁的理由分述如下：

(一)恢復內閣同意權意在避免出現少數政府，影響施政之推動與人民福祉，以陳水扁總統為例，他當初並不是過半數的總統，所以當時的行政院是少數政府，使行政與立法互動陷入難解的僵局。後來第六次修憲把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雖然提高了總統與國會都同屬一個政黨的機會，但是不代表總統與國會不屬於同一個政黨的情況，不會再發生。組成政府的目的，在推動施政、解決公眾問題，當總統與國會多數黨不是屬於同一政黨，但透過內閣同意權的設計，能緩解行政與立法的對立，有利於行政院政策的推動，不致於引起政治亂象。

(二)贏得總統選舉不代表將來行使權力不受節制。行政應受立法監督，乃憲政之原則，有學者認為「直選總統後再強加國會的閣揆同意權，無疑是選出總統之後，馬上讓國會可以干涉人民直選做出的決定」，這種說法完全無視分權制衡的民主理念，也無視於人民常常對行政與立法的分裂投票給不同政黨的歷史事實。

(三)說國會自肥是亂扣帽子：有學者認為「憲法已經有倒閣權與總統解職權，捨此權力不用，以總統有權無責為由強加閣揆同意權，這是標準的國會自肥。」這種說法絕對是扣帽子。因為 1997 年修憲後，立法院失去事前同意權，改以事後的倒閣權作為彌補，結果立法院與行政院都一直互槓，而例閣的社會成本太大，所以倒閣權變成有名無實的權力。所以，恢復立法院閣揆同意權，是化解行政院與立法院僵局最好的方法，這可以導正目前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的現況，與國會自肥何干？

(四)從第五次修憲到目前，在立法院無閣揆同意權下，內閣總辭的情況也很常見，更加凸顯立法院如果有事前之閣揆同意權，則行政與立法更能良性互動。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在 5 月 22 日公布修憲議題的民調結果，對於「恢復立法院的閣揆同意權」贊成的民眾占 67.6%，不贊成的則有 25.1%。所以，恢復閣揆同意權絕對不會是引發憲政亂局的最後一根稻草。

主席：現在處理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之修正，擬具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鄭麗君 尤美女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

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討論恢復閣揆同意權的問題，大家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閣揆同意權並非等同內閣制；閣揆同意權更無法從此建立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權責相符的政治體制。針對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建議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不宜修正。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李俊俛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因為方才在尚未開會之前，本席與在場委員進行非正式協商，所以現由本席宣告協商結論。國民黨黨團已同意將這四案整合成賴士葆委員的第一案；換言之，賴士葆委員等人提案，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提出修正動議，國民黨版本是由四位委員提案，包含原本賴士葆委員所代表的黨版與委員呂學樟、江啟臣等人提案合併成單純閣揆同意權的提案，李俊俛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反對恢復行使閣揆同意權。至於同仁在修憲委員會中各自表述，我們也予以充分尊重，因此，我們決議將兩案一併送交朝野協商。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第 4 場審查委員會，在程序上本席的主張都一致的，也就是我們依召委會議的決議，每一次會議處理當次會議的主題，我們也希望不管是保留或者有共識，我們送出去的案子很清楚就是那個主題的版本為主，大家再提修正動議來討論，有共識就送，沒有共識就保留送出去。比較可惜的是，18 歲投票權那一次會議，各版本都要送，但是因為國民黨的版本有不在籍投票的條文，所以沒有辦法完成審查，以致於像本席所提的單獨 18 歲投票權的版本也就無法送出。我想吳育昇主席的意思也很清楚，就是我們今天就處理閣揆同意權

這個議題，我們以單純條文的版本為主來處理，但是剛剛主席講因為國民黨有賴士葆、呂學樟、江啟臣以及黨版，主席建議整合成一個版本併案，這樣就有一點又模糊了，所以我的建議很簡單，就是比照上一次李俊俤委員所主持的那一場會議當中，國民黨的部分就是以吳育昇委員的版本為主，因為吳育昇委員的版本只有不在籍投票而沒有 18 歲投票權，然後還有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及兩個附帶決議一起保留送出去。因此，我建議在賴士葆、呂學樟、江啟臣以及黨版中，以賴士葆委員的版本為主，但因為委員會沒有共識，所以我們也把民進黨不予修正的修正動議保留送出去。主席瞭解我的意思嗎？我再一次釐清，就是沒有所謂併案跟合併送出去，因為這樣又會造成第二次的分歧又會重新出現。

主席：我瞭解。謝謝你的指正，議事人員幫我們代擬了一個結論，請大家看一下。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決議 1 案，請大家確認。

有關討論議題「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內閣人事副署權、解散國會權、閣揆同意權、內閣官吏得由立法委員兼任」（以下稱本議題），決議如下：

一、本議題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版本，及委員李俊俤等 4 人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有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總統、副總統與行政院部分）所提修正動議，因討論無共識，予以保留，送院會朝野黨團協商。

二、有關本議題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委員江啟臣等 34 人提案，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及委員賴士葆等 58 人提案，其中第 2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因已併入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提案，暫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會議結束之前，應楊瓊瓔委員之要求開放發言，現在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民主憲政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點，目前台灣的情勢讓我們確深感憂心，從 1997 年開始，因為我們修改了憲法，導致我們由原先的體制執行所謂的雙首長制，但是在執行的整個過程當中也並非是純粹的雙首長制。法國的雙首長制是全世界最直接、最誠實、最務實的作法，席哈克在第五共和時當選法國總統，但是他在提名內閣總理時仍舊任命國會最多數的領袖，是雙首長制的最佳典範。在以民為主、以民為本的原則下，我們更應當讓行政院長在行政效率上不僅是有效率，而且應當更有效能的情況下，讓行政院長有民意作後盾，在行政中立的原則下發揮最高的行政效能。所以，本席仍舊非常希望，在我們努力協商當中，能夠同意恢復立法院的內閣同意權，真正達到民主的真諦，讓我們的民眾能夠感受到以民為主的行政效能；同時，對總統來說，也是一個相當的尊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真正的展現民主的風範。所以，本席在此再次強調，最重要的內閣同意權其目的是要加強行

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在總統以及立法院間的地位，換句話說，以民為主的行政高效能的產生，這是第一點我所建議的。

第二，將投票權行使年齡由 20 歲下降到 18 歲，這是一個世界潮流，所以本席也希望在整個修憲的過程當中，這一點也能正式納入。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依本席剛才所宣讀的決議通過後送朝野協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薛 凌 潘維剛 費鴻泰
羅明才 孫大千 徐欣瑩 曾巨威 蔡正元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楊應雄 周倪安 蕭美琴 陳歐珀 鄭天財 邱志偉 李桐豪
邱文彥 呂學樟 蘇清泉 黃昭順 陳亭妃 賴振昌 蔣乃辛 劉權豪
李貴敏 簡東明 吳宜臻 徐志榮 王廷升 王惠美 楊麗環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執行官 賴明秀
行政執行署 副署長 黃騰耀
執行官 林靜怡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遺產及贈與稅稅收情形暨國稅欠稅狀況提出改善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薛凌、潘維剛、羅明才、賴振昌、孫大千、吳宜臻、費鴻泰、徐欣瑩、曾巨威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蕭美琴、李應元、王廷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共有二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慶隆應邀報告並備詢問，深感榮幸，同時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審計業務的鼎力支持與指教，特藉此表達最高的敬意及最誠摯的謝意。謹就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扼要提出報告如下：

壹、修法緣由

- 一、審計法自 61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87 年 11 月 11 日，係配

合政府採購法制定公布，修正公布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鑑於四十餘年來，政府職能日益擴張，財政收支鉅幅成長，此外，在政府的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已陸續健全，所以政府審計工作重點配合環境的改變已由傳統之「合法性審計」，拓展至更具正面意義與價值且攸關人民生活之「績效性審計」。為強化審計功能、因應審計業務實務情況及順應國際審計潮流，謀求審計資源配置效益極大化，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爰擬具「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健全法制。

二、修法重點

本次「審計法」計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共六條，其修正重點分成三部分報告如下：

(一)關於原始憑證隨同會計月報送審作業：會計法於 61 年 4 月 15 日修正增列「內部審核」專章，施行以來，各機關內部審核已趨健全，行政院並於 99 年頒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分階段推動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常年實施下來，內部審核跟內部控制已經日益健全。此外，各機關目前整個預算會計作業應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也就是 GBA，這個系統目前在使用上已經完全成熟。為順應國內外有關政府審計環境及實務之變革，審計機關應以更為經濟且有效之方式監督政府財務收支，考量風險因素，運用各機關電腦資訊系統收支資料辦理查核，並得通知各該機關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以簡化行政程序及增進審計資源之有效配置。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連同原始憑證」文字予以刪除，並增訂「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及酌作文字修正，原始憑證的審核機制仍然存在，但是我們用更有效率的方式來做後續的審核。另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

(二)關於公庫駐審事務：本部基於政府各機關之財務及會計制度已臻健全，審計機關駐庫核簽公庫支票及各機關付款憑單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乃陳報監察院核備，於 80 及 82 會計年度先後停辦公庫支票及各機關付款憑單之事前核簽工作，均改以事後派員就地抽查方式辦理，並於 82 年及 83 年先後裁撤本部國庫審計處及本部臺灣省審計處省庫審計室。另鑑於公庫法已修正刪除各機關簽發支票，應經事前審計人員核定簽證之規定；又行政院公告，國庫法第十八條所列審計機關派駐「地區支付機構」之規定，停止辦理。為符合審計業務實際情況，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審計機關應派員駐審的規定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營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另配合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關程序作業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三)關於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為順應國際審計潮流，強化審計機關的洞察功能，於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增訂第二項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另為強化審計機關的前瞻功能，增訂第三項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以促請相關機關妥為因應。（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貳、預期效益

「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預期可達到下列效益：

一、強化審計機關資源配置，有效遂行審計任務。

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核的作業修正後，審計機關得以調整有限審計資源的配置比重，透過更為經濟且有效的方式監督財政，及將更多資源投注於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的績效性審計工作，發揮審計機關的洞察及前瞻功能，有效遂行審計任務。

二、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及強化風險管理，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強化審計機關的洞察功能後，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提出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的建議意見，可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強化審計機關的前瞻功能後，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的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可協助政府強化風險管理，進而達成施政目標。

參、結語

本部為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的使命，及實現「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及促進政府廉能政治」的願景，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政府審計工作的精進與革新。本次修正「審計法」，其目的是為促使政府審計有效發揮其於國家良善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如能獲 大院審議通過，對強化政府審計功能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助益甚鉅。祈盼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HS）」之分類架構及原文原意，調整部分貨品之稅則號別及貨名，以利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並簡化稅制以期便捷通關，同時反映廠商及各界建議事項，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主要修正內容、修正結果及修正影響分別提出報告：

一、主要修正內容

（一）修正部分稅則貨名及調整部分稅則分類，符合國際規範

為符合 HS 原文原意及分類架構，修正類、章註及稅則號別等 92 項，主要係涉及貨名之修正（稅率維持不變），以利海關實務執行。例如：將稅則第 84 章貨名涉及「機動車輛」者修正為「車輛」（vehicles）；稅則第 8504 節下貨名「感應器」修正為「電感器」（inductors）；稅則第 8609 節下貨名「液體」修正為「流體」（fluids）等。

（二）簡化稅制以期便捷通關

鑒於現行複合稅中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皆採從價課徵關稅，為簡化稅制，修正現行稅則號別第 0307.91.30 號「活、生鮮或冷藏鐘螺」等 9 項採複合稅課徵之農漁產品為從價稅課徵。

(三)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

本次修正，在稅則號別部分，涉及稅率調降者有下列 3 項：

1. 為應產業需求原料殷切，調降稅則號別第 1404.90.40 號「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之稅率為免稅。
2. 為提供各項金屬原料更多來源，以因應國內各產業金屬之需求，調降稅則號別第 8112.92.22 號「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稅率為免稅。
3. 為提供低度開發國家（LDCs）貨物進口免稅待遇，以促進該等國家經濟發展，於稅則號別第 2009.89.30 號「橄欖果汁」之第 2 欄稅率增訂低度開發國家（LDCs），適用免稅稅率。

(四)稅則增註規定增修訂部分

1. 為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現行稅則第 29 章增註四、第 30 章增註三、第 84 章增註五、第 85 章增註六及第 87 章增註九等規定之核准或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2. 為改善成品免關稅，而零組件需課徵關稅之稅率結構不合理現象，增訂第 37 章增註三及第 39 章增註四規定，對於輸入供照相用感光乳液、顯影劑及酚樹脂，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者免稅；修正第 87 章增註 17 規定，增列輸入供製造稅則號別第 8702.10.10 號「機坪接駁車」之零件、附件及組件，經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3. 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贈消防用途之救災車輛、消防勤務車輛及救火、救生及救災裝備，供消防機關使用，以提供消防機關於執行各項搶救任務時，有更多元及完善之工具，修正稅則第 87 章增註十三、十四規定，擴大免稅主、客體之適用範圍。
4. 為建構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十八，對於輸入稅則第 8703 節，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二、修正結果

(一)章註及類註部分：修正章註 4 項及類註 4 項。

(二)增註部分：修正 8 項、增訂 3 項。

(三)稅則稅率部分：刪除稅號 13 項、增訂稅號 15 項、修正稅率 12 項；修正貨名 56 項。

三、修正影響

本次稅則修正主要係調整貨品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可使我國稅則符合 HS 規範，並利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本次稅則涉及調降關稅部分，粗估關稅稅收損失約為新臺幣 5,217 萬元，係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及產業發展政策，調降部分稅率有助於消防機關提升消防裝備、建構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且有利於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提供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先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審計長，現在各縣市的審計室要用多少人力跟

空間儲存相關應受審核支出單位的原始憑證？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有審計機關都有一部分空間來保存送審機關的原始憑證，因為目前審計機關要保存 11 年。

許委員添財：11 年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行條文修正以後，你預估一年大概可節省多少人力跟物力？有沒有辦法數位化？

林審計長慶隆：在修改送審方式以後，最主要就是在審核時能夠更有效率，能夠用電腦……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數位化？這個跟效率無關啦！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用電腦來進行 GBA 系統的篩選以後，針對有問題、有異常的部分，我們通知送審單位……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當 2006 年爆發特支費的政治風暴時，幾乎所有的審計單位都必須把相關的原始憑證送給檢調單位，如果原來的支出單位破壞、湮滅證據，請問誰負責？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目前原始憑證及檔案的保管，在……

許委員添財：你在報告中提到，現在各單位的內部稽核都做得很好，怎麼會很好呢？如果內部稽核做得很好，怎麼會有馬市長的余文變成代罪羔羊？就是因為憑證很明顯出問題，責任跑不掉，所以找一個人代罪。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目前送審的預算量占整個總預算大概 50% 左右，另外 50% 沒有送審……

許委員添財：你就聽我講嘛！不要用強辯的。

林審計長慶隆：是。

許委員添財：依我的經驗，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一案，之前花了 26 億挖一個洞，竟然沒有公務員受到刑責追究，原因是什麼？內神通外鬼去作證。哪有工程沒有完成，結果每告市府必輸；市府將工程發包出去，工程做不好，市府被告還敗訴賠錢，世界上有這種國家、有這種政府單位、有這種公務人員，實在有夠厲害。我當市長以後就開始追查，結果去看原始的資料，公文只剩下市長批示的那一張，以下的其他公文全部被扯掉，包括原始憑證、原始證據都遺失而被湮滅。現在各縣市政府因轉型正義而新上任的首長受到民意的付託，要去追查以前的案子，如果依台南市政府當時的經驗，屆時訴訟案一定輸，因為原始憑證絕對都被拿光了，那該找誰？找那個管檔案的嗎？他說已經換手換好幾次，他都已經退休了，所以該怎麼解套？我很同情也很理解審計單位去幫各機關保管原始憑證是落伍的制度，但是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落伍的制度？就是因為有此需要啊！跟包商作假，監工只好自己保存原始證據類似的道理。為求節省時間，我建議法條稍做修正，你不必幫各機關保存原始憑證，原始憑證要由預算使用單位、支出單位自行保管，但是各支出單位在送會計報告的同時要一併送原始憑證的數位化影像電子檔，你認同嗎？這樣就節省很多空間跟人力了。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在……

許委員添財：你只要列出案由，並將相關資料輸入後將其鎖上，以後隨時要抽查或回頭去追查時，至少都還有影本存在，預算使用單位、支出單位有保存原始憑證的責任，你也可依照影本去追查看看支出單位有沒有竄改、有沒有湮滅資料，這樣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委員這個方向是一個很……

許委員添財：不是方向，這是很具體的建議啊！我提出修正動議，你認同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在整個會計系統的無紙化，在 GBA 系統僅止於帳務的處理，原始憑證無紙化的部分，目前行政院還在推動當中，所以在這一塊還沒有成熟，但是整個會計系統的帳務處理已經健全，將來我們會在審計部保存它每個月會計檔案的詳細資料，在……

許委員添財：你只要回答是否同意，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什麼推動中，就剛剛那樣，現在我們大家用的手機都是 64G 耶，那可以儲存多少資料！

好啦！這是我們的立法權，我在此很誠懇地拜託各位委員同仁共同支持，把原始憑證影本的電子檔同時送交給審計部，絕對不浪費審計部任何空間、人力，但是對於原始憑證的保存及以後需要使用資料時不會被湮滅、竄改有相當大的助益。

接下來我要請教張部長，審計長請回座。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目前在尚未無紙化之前，原始憑證要加蓋騎縫章，在決算之前由會計單位保存，決算以後由檔案單位保存，我想這一塊目前的機制很健全，現在先讓我們用會計系統來做篩選，等到整個行政院把它改成無紙化以後，我們再來……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叫你回答啦！你為什麼講這些空話呢，那些都是原則性的空話啊！

請教張部長，地方政府用錢財政部管不到，你只管給它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叫做地方財政的輔導……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啊！但是現在台灣民主政治剛開始啟動，民意機關的監督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正向的，真的是有權又有責，真的是制衡機制；另一種是負向的，是串通勾結，哪有市長帶團出去考察，議員也跟著出去？議員出去的花費是市府單位出的，世間有這種事情？還有找民間的企業也同行，然後由他們出錢。這件事發生在哪一縣我就不提了，就是最近報紙都在報導，花錢花最多的、負債最多、負債爆表的那個縣。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縣市也問題重重，若要查，我來查最好，我最清楚，我有良心不敢用的，現在沒有良心的用得太離譜了，化整為零、搞媒體關係，其中學問很大耶！一年一個縣市政府花上 1 億元在媒體公關費上你都看不到，因為化整為零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審計單位跟縣市議會應該……

許委員添財：所以，台灣真的必須重整從中央到地方的財政紀律，這一點要讓你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提案修正關稅稅率並未做背景說明，僅說明幾個理由就要修正，例如「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贈消防用途……」等等，這是普遍民意的反映，這點我認同將其稅率

免除；提供作為無障礙設施等相關免稅這部分，本席也認同，但是其他部分所涉及的，恐怕沒有那麼簡單，你們為何沒有做詳細說明？比如增訂第 37 章增註三及第 39 章增註四爭議在哪裡？為什麼要單獨把這部分抽出來免稅呢？再例如進口的農產品像椰殼等等，現在椰子油跟相關的產品正夯，我看到椰子油夯到不得了，所以一定會大量增加進口，生意正好，會不會淪於惡性競爭呢？此時免稅是給誰好處呢？是給消費者好處還是給進口商好處呢等等，你都沒有作分析，甚至跟國內產業的競爭以及競合，到底國內有沒有在扶植這個產業，有沒有相關替代的產品在競爭，所以你這樣免稅，都沒有作經濟分析、背景說明，就這樣叫我們幫你蓋章？

張部長盛和：是，報告委員，我都可以說明，沒有問題。像剛剛委員講的椰殼，那是一種有機栽培的中間介質，目前包括種蘭花的蛇木屑等介質都已經免稅，椰殼是有機栽培重要的材質。

許委員添財：那夾在裡面的肉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查核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不是查核的問題，肉的部分不會免稅吧？

張部長盛和：不會。那是農委會建議的，它是作為有機栽培使用的。

許委員添財：還有，五金這部分也有很大的爭議，進口廢五金免稅這個爭議太大了！污染我們的環境，以前台灣是廢五金的輸出國，現在變成進口國？我們污染這個地方，結果輸出到其他地方去，最後連廢五金的拆解基地都外移，現在又進口這些廢五金，到底是怎樣？這個問題太多了，有關環保、有關利益的問題太多了，怎麼會這麼簡單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環保署經過充分的評估，他說目前拆解廢五金都不用化學方式，而用物理方式拆解，所以沒有二次污染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是幫他這樣講，本席沒有專門實務上去深入瞭解，所以才問你，但是我看到了環保團體跟環保署還有不同的意見，此事似乎尚未真正取得共識，沒有溝通好，此事可能會有異議喔，有必要進一步追查一下。因時間關係，我不能再發言。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可以請環保署出面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記得西元 1993 年（民國 82 年）發生的臺南二仁溪汙染事件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會發生二仁溪汙染事件？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廢五金、廢棄物汙染。

吳委員秉叡：是因為焚燒廢五金、廢電線、廢電纜，產生戴奧辛重度汙染。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為了要清除整治二仁溪這些有毒物質，後來花了多少錢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金額我沒有印象。

吳委員秉叡：花了 30 億元！我要請教部長，過去在沿海地帶，有人為了要從事養殖漁業而長年抽

取地下水，結果造成地層下陷，這在臺灣的歷史上是非常明顯的紀錄，你記得嗎？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覺得二仁溪事件與抽取地下水的養殖魚業事件有一個共通之處，那就是賺的錢放進私人口袋、公共所遭受的損害由公家填補。後來為了整治地層下陷及二仁溪的汙染問題，國庫花了非常多錢。

現在發生同樣的問題，你方才表示，環保署說現在都是以物理方式處理，我告訴你，這是辦不到的！廢五金中的主機板要用酸洗，沒有甚麼物理處理方式，並不是將主機板打碎即可，要萃取出其中的黃金、高價金屬，包括銀及稀少貴金屬，都是要利用酸洗還原，這就是化學處理啊！那是沒辦法的，難道把附著其上的物質刮下來，裡面的金屬就是你的了嗎？我看並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環保署認為要以化學方式處理的廢五金不能進口，一定是要能使用物理方式處理的廢五金才能進口。

吳委員秉叡：你要怎麼區分是採化學方式或物理方式？今天要將「81129222 其他混和五金廢料」項目之稅率改為免稅，我告訴你，這個疑慮太大！將來進口時要證明其究就是使用物理處理或化學處理，就算是使用物理處理，但是那些剩下的廢料又要怎麼辦？我問你，假設你用剪刀把PVC剪開，將裡面的電纜抽出來，那些剩下的塑膠外殼要怎麼處理？是要掩埋還是焚燒？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目前廢銅、廢鐵、廢鋁、廢鋅、廢電線、廢電纜等已經許可進口，這項是指混和五金，是其他項目。

吳委員秉叡：這個本來就可以進口啊，進口稅率是一噸 750 元。

張部長盛和：對，廢電線電纜目前已經可進口，也免稅。

吳委員秉叡：我是要告訴你，現在這個也可以進口，只是要課關稅。我們不贊成廢除關稅的原因在哪裡？就是要讓這種產業的成本墊高，因為它是拿國家的公共資源來支援自己，將來它所產生的問題是由國家付出代價的，因此照理說應該是要提高關稅，讓它的成本增加，讓國家多收一點稅收，因為將來它製造的問題是要由國家幫它解決，這樣才對，然而你不僅不這樣想，現在反而要將它的關稅降為 0，日後它進口之後所做的處理，利益歸廠商自己，卻由國家環境付出代價，日後整治的費用也是由國家支出。所以本席說這個邏輯是錯誤的，照理說，一個已經將要淘汰的產業，怎麼會為了讓它有競爭力，而將關稅降低？這項東西進口之後，臺灣將要付出後續處理的成本。我剛才的問題是，以財政部的想法，那些電線的外殼到哪兒去了？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工業局認為國內沒有生產這些五金的原料，目前銅、鐵、鋁、鋅、電線、電纜全部都可以免稅進口，廢五金也可以增加原料來源，環保署評估認為大概不會有二次汙染，因為要使用化學性方式處理的項目不可以進口。

吳委員秉叡：你這種講法我聽不下去！你是代表環保署這樣講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

吳委員秉叡：今天要修這項法案，環保署沒有派代表來列席說明嗎？

張部長盛和：稅則是由我們主管，但是要相關單位……

吳委員秉叡：我方才所說的邏輯就是這樣，養殖漁業也可以說自己對臺灣沒有甚麼污染，可是它所造成的公共財務負擔是由國家支出，賺的錢卻是進入個人的口袋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意思我非常清楚，這是社會成本，它的個人利益由社會來負責……

吳委員秉叡：既然這要由社會付出成本，照理說，稅應該要提高啊！

張部長盛和：對，關於這部分有沒有社會成本，應該要由環保署說明。

吳委員秉叡：今天環保署沒有來說明，這一條就不要通過。

張部長盛和：環保署有代表列席。

吳委員秉叡：他列席能做甚麼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濟民：主席、各位委員。依 2007 年的海關稅則，這項原來的稅率是 5%，那時候我們的基本立場是，因為稅則後段有一個規定，亦即依廢清法第三十八條授權的輸入管理辦法規定者才可准許其進口，因此這個辦法規定只有兩個身分可以進來，第一個是技術處理機構，就是委員方才所提到的，不是隨便甚麼都可以進口；第二個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許可的項目。

至於委員所詢，基本上環保署過去只有一個立場，我們都是從嚴審查，現今這個案子之所以提出，是因為公會向經濟部請求將關稅降為 0，而環保署的基本態度是，基於為環境把關的立場，一定會從嚴審查、不會放，從 103 年截至 104 年 1 月，過去我們所允許開放進口的全部是廢電線電纜這一類的東西，而 PVC 類我們原則上都不會同意。環保署的基本態度只有一個，我們會從整體環境立場從嚴把關，至於是否要開放或將關稅降為 0，我們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你聽得懂我與部長方才的對話嗎？你們環保署一向說要嚴格把關、從嚴審查，那麼照你們的標準與水準，臺灣應該沒有污染啊，難道你們在其他地方都沒有從嚴嗎？所以我方才就說，不能說有法律存在、有機關存在，就可以證明這些事情你們都可以辦得到。例如進口食品的邊境把關，最後證明的就是到底哪裡把關了？今天臺灣之所以有這麼多問題，就是主管機關信誓旦旦、但是大家對你們的信心不夠，難道二仁溪污染事件發生時，臺灣沒有環保署嗎？有吧？那為什麼還會發生這麼嚴重的污染事件？難道那時候法律沒有嚴禁嗎？有啊！

所以我現在問你，如果把電纜抽出，之後的廢電線電纜外殼的 PVC 到哪裡去了？怎麼處理？掩埋嗎？還是焚燒？

邱簡任技正濟民：報告委員，當初發生二仁溪事件，本署在全力掃蕩之後，自 76 年起限制廢五金進口，這次的案子並不是因為環保署的立場鬆動，基本上本署自 76 年起對廢五金一直採從嚴審查，是因為業者公會向經濟部請求……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就說了，你不要一直講業者的利益。

邱簡任技正濟民：是。

吳委員秉叡：業者的利益就如我方才所說，社會成本由國家負擔、利益卻由他個人獨得！難道他會將所得到的利益分給國家嗎？關稅可能是他唯一要付給國家的部分，如果社會成本過高，這部分應該是要增加，結果你們不僅不增加，卻反而要將其關稅降為 0，這我反對！我的邏輯與立場就是這樣。

環保署信誓旦旦說有機關、有法律，就可以將污染降為 0，這一點我並不相信，我相信大多數

國人也不相信，如果你真的做得到，臺灣就應該沒有汙染才對，難道臺灣對於汙染管制的法令不夠嚴格嗎？一定有，那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汙染事件？到處都有農地被偷埋有毒重金屬，以致於生產的米不能吃？類此問題一再發生。

部長，本黨有一項提案，反對修正這一條，我們認為這樣沒有道理，利益由個人接收，社會成本卻由國家負擔，這等於是慷國人之慨！從嚴把關當然是必要的，環保署應該要善盡法律職權，認真去做，但是我們對這一條的修正有疑慮，不只我們有疑慮，其實社會各界都有疑慮，方才許委員發言時也談到，我們認為如果把一個過去在臺灣已經比較推到後端的產業，現在又降關稅而讓它活起來，這對臺灣到底好還是壞，需要做整體且詳細的評估，將利弊得失算出來，不能利益歸個人，負擔歸國家。

張部長盛和：瞭解，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見解。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參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張部長曾到國民黨黨團針對房地合一做過報告，因為財政部將版本送到行政院後，行政院認為此一版本與一般人的期待有落差，所以又加以修訂，本席現在想針對這些問題就教於張部長。關於資本利得，其實我一直認為有所得就要課稅，所以對這個我是絕對支持的。3 月中旬時，你曾說房市已到頂點，市場追漲乏力，正因如此，房地合一的課稅不採重稅，改採輕稅版，就是擔心房地合一稅制成為壓垮臺灣房市的最後一根稻草。請問你認為財政部原來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較，哪個版本較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版本是比較從輕的，認為先建立制度比較重要，而行政院聽到外界意見，認為公平面不夠，所以有做微調。行政院針對公平面微調的重點，第一個是對於持有 2 年以內者，原來我們的版本是課徵 30%，行政院調至 45%與 35%，但這還是比現在的奢侈稅要輕非常多。現在的奢侈稅對售屋 1,000 萬元者，第 1 年是課 15%，就是 150 萬；未來則是所得賺 100 萬者，只課 45 萬，亦即從 150 萬降至 45 萬，所以奢侈稅廢掉後，這方面還是減了很多。第二個是主要的基本稅率，我們原來是 17%，行政院微調 3%，成為 20%；長期優惠方面是降至 15%；自用住宅部分，我們原來是訂定 4,000 萬元以下者免稅，這是從簡化的角度，現在行政院版是採所得的角度，所得在 400 萬以下者免稅；這個 400 萬也是我們算出來的，絕大多數的人都在免稅範圍以下。

林委員德福：關於你們提的版本跟行政院修訂的版本，現在是以行政院版本做為公聽會的訴求，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行政院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草案的尺度由寬變嚴，部長說房地合一課徵的所得稅，比目前持有 2 年內短期交易所課徵的奢侈稅來得輕，因為奢侈稅是連成本都納入。請問你為何要將奢侈稅與房地合一稅的稅負輕重做比較？

張部長盛和：這裡針對前 2 年課稅的目的就是奢侈稅的轉型，而奢侈稅要同時停徵。原本是持有房

屋在 2 年內出售，要課奢侈稅，以後則是奢侈稅不課，所以前 2 年的稅負是這樣做比較。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要奢侈稅退場，實施房地合一稅？

張部長盛和：對，這樣是有利的，而且比較合理。因為奢侈稅是不論盈虧都要課，會傷及無辜；未來只有賺錢的才課，而且課的比較輕。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版房地合一稅的影響範圍是不是比財政部版的大很多？

張部長盛和：不會，日出條款是定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這個沒有變，行政院也支持這一點，希望不要影響太多。自用住宅部分，原來是 4,000 萬以下免稅，現在改為 400 萬，我們試算過，91% 都在這個幅度以下，所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短時間內，全民對這個內容能夠瞭解嗎？

張部長盛和：經過這樣的對話及媒體的披露，就會慢慢瞭解這個方案。首先是行政院要拍板，然後民眾才會瞭解，否則對於版本是眾說紛紜。

林委員德福：在 2 個月以前，為了回應外界對稅率偏低的疑慮，財政部有微調稅率，在長期優惠部分，對持有未滿 1 年之不動產交易加重課稅，稅率調高為 35%；持有 2 年以上者，2 年之稅率為 30%，2 年至 10 年是 17%。現在行政院版基於什麼原因而將稅率往上調整？是財政部的版本過輕，不符整個社會期待？還是為了房市沒有真正達到頂端，要加碼以抑制房價？

張部長盛和：外界對財政部版本最大的批評就是太輕，甚至被污衊為傾向財團、傾向建商，所以行政院就往公平的角度微調。

林委員德福：部長也曾到財政委員會幾位委員那裡，針對房地合一稅提出說帖加以說明。本席從頭到尾都沒有反對，我認為實施奢侈稅是短暫的，而房地合一的資本利得，有賺就要繳稅，這是理所當然。現在的問題是稅率的高低，外界包括專家學者及自住者都有所疑慮。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自住部分不受影響，我們現在對於自住的有雙重優惠，第一個優惠原本是 4,000 萬以下免稅，現在改為所得 400 萬以下免稅，根據實價登錄的資料，大概 91% 都在這個範圍以內，所以不會受影響。如果要繳稅的是用 10% 的稅率，譬如賺 500 萬元者，400 萬免稅，100 萬繳 10%，就是繳 10 萬，這 10 萬還可享重購退稅，所以自用住宅不會受影響。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對財政部房地合一稅的每項條文幾乎都有討論修正，重點集中在三點，一個是稅率，各界認為先前財政部版本的稅率太輕，譬如自用住宅優惠部分，財政部主要考量的是效率性與簡便性，行政院則以公平性出發，你認為明年通過實施的機率大不大？

張部長盛和：如果各界支持，委員們也支持的話。這個制度對國家社會的進步有幫助，所以希望大家支持，讓這個制度通過。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在財政部版的階段，完全不考慮公平性與社會觀感？你認為有沒有再加稅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整體而言，臺灣已經成為社會福利國家，包括長照法已經通過，長照保險法也要通過，但是臺灣的租稅負擔跟社會福利國家相比，實在差太多，未來難以維繫。

林委員德福：針對房地合一稅，你有沒有跟鄰近國家做些比較？

張部長盛和：有，各國資料我們都有蒐集，不會差太多。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財政部預估房地合一稅在第一年大概可以收到 40 億左右，上路 10 年後可

以收到百億，這些稅收將優先用於支援政府興建青年宅、社會宅及長期照顧之支出，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但是稅收都進國庫後，怎麼能夠匡列剛剛所提的那些項目？

張部長盛和：就跟奢侈稅的條文一樣，這個稅收要用於這些用途，將來這些用途編預算時，我們一定要先編給它。

林委員德福：要匡列的話，還要透過修法，因為是專款專用。

張部長盛和：沒有專款專用，只是要用於這兩個用途。當然，並不是說這個錢有多少就都拿出來，但針對長照跟青年住宅這兩個用途可以編預算。

林委員德福：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跟部長探討。

張部長盛和：我再跟委員請教，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草茶毒藥、農藥殘留風暴還在持續延燒，其實監察院早在 4 年前就因為食用花卉持續爆發農藥殘留，所以糾正過農委會及當時的衛生署，這件事情對應一下最近發生的五十嵐、英國藍等事件，換言之，監察院以前就糾正過，但到現在為止似乎沒有什麼用，他們照樣我行我素，而且搞得是一塌胡塗。對此，請林審計長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監察院和本部針對農委會及衛生單位有關食品衛生等各方面的檢查，最早發現的原因是地方人力不足，所以經監察院糾正之後，地方主管單位在檢查人力上，陸陸續續都有了部分的改善，但是我們發現在進口的部分，衛生單位派到國外去就源檢查或是進口時篩選的百分比，還有 CAS 標章是由民間發放等部分，都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所以這幾年來本部都陸陸續續有向衛福部、農委會提出一些強化的意見，而他們在相關法令的修改上，也有做了一些補強，遺憾的是，業者本身並沒有維護好他們的品牌，所以本部也針對連鎖店一些責任的問題，還有將來應負相關責任的問題等，打算繼續和主管機關來要求。

賴委員士葆：連鎖店負責是什麼意思？是要叫小店負責嗎？

林審計長慶隆：業者除了要負刑責、罰責之外，在連鎖業者的管理上，我們也希望透過經濟部來做進一步的協調。

賴委員士葆：再來，依據現行海關進口稅則，玫瑰花、薰衣草等可製成花茶的原料都是用「香料植物」入關，所以英國藍、五十嵐等店進口的原料，一直沒有被當作食品來檢驗，對此，饒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原來都沒有輸入的規定，就是英國藍花茶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都進來了？

饒署長平：都進來了。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今天有派員列席嗎？

饒署長平：好像沒有。

賴委員士葆：農委會呢？

饒署長平：好像有來，但這個是屬於乾燥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可否請農委會解釋一下，為何這一部分過去完全都沒有檢驗、沒有管制，然後就這樣進來了呢？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家榮：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是主管檢疫的部分，檢驗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請教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所以跟衛福部有關？

林簡任技正家榮：是的。

賴委員士葆：關於方才的問題，請饒署長繼續說明。

饒署長平：據了解，衛福部準備要納入輸入的規定，即打算跟貿易局合作，希望予以公告。

賴委員士葆：何時要開始實施？

饒署長平：可能要請貿易局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外界可能覺得事情很簡單，就是都沒有輸入的相關檢驗，像進口的乾燥花瓣入關都沒有檢驗。

饒署長平：根據我得到最新的消息，是有相關的計畫，但目前尚未予以納入。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納入？

饒署長平：他們還不確定，可否讓貿易局再去查一下？總之，我們知道衛福部準備要納入檢驗的項目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在此之前是完全都沒有檢驗？

饒署長平：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就是公開向全國百姓表示，任何飲料使用的進口香料，統統可能含有毒藥、農藥或是 DDT，因為你們都沒有檢驗？這實在是很可怕！

饒署長平：他們已經知道有這個漏洞，也已經在進行補洞了。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補起來？

饒署長平：我不太清楚，可能要問他們才知詳細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速度要快，案子已經爆發很久了，到現在卻都還沒有什麼具體措施，林審計長，這部分你們應該要盯一下有關單位要儘速處理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食安問題太多了，像以前是肉、油有問題，現在連喝的也有問題了。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建議，這些漏洞我們會一起努力。

賴委員士葆：另外，方才部長提了一個題目，讓本席很有興趣想要多了解一下，你說我們現在等於是社福國家，可是我們的稅率撐不起這樣的社福做法，請教張部長，何謂社福國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有全民健保；第二，我們有九大保險，所以幾乎每個人都有保險，接下來還有長期照護，這些跟社會福利國家的照顧是很像的，像北歐的照顧就是從出生照顧到死亡。

賴委員士葆：我們差不多了？

張部長盛和：是差不多，從產前檢查、出生、嬰幼兒，然後到 5 歲前的照顧，接著十二年國教，然後再到老人照顧，也算是從出生照顧到死亡。

賴委員士葆：那再加上一項好了，就是連喪葬補助也一起來。

張部長盛和：所以可以說是社會福利國家了，差別只是程度的高低。

賴委員士葆：若是這樣的國家，則稅率應該是多少呢？

張部長盛和：歐洲國家中，像北歐丹麥、瑞典等國的稅率比較高，其租稅負擔率到 40%、50% 都有，而其他歐洲國家則是 20%、30%，反觀我們只有 12.6%，所以是撐不起來的，如果大家不面對這個問題，則社會福利如何繼續下去？後代如何負擔呢？

賴委員士葆：上次我們就有計算過，70% 是法定支出，然後每年增加 1%，10 年後就變成 8 成，20 年就變成 9 成，30 年後就是百分之百，政府的稅收全部都交給老百姓了，然後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了。

張部長盛和：這個叫做預算僵化。

賴委員士葆：你是財政部長，你認為未來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所以法律義務支出的問題一定要嚴肅面對、檢討，這樣一來就要修法。

賴委員士葆：如要加稅，則要加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不只加稅，支出也要檢討，包括年金保險支付、收費的標準等，都是要檢討的，所以不只是稅，費也要考慮。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有無做一些深入的研究？就是請一些專家學者幫你們看一下等等。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雖然是可以去研究一下，但這不只是財政問題，整個國家的走向影響很大。

賴委員士葆：但現在拉不回來了，就是一直往福利國家的方向走。

張部長盛和：財源就不能只靠稅，費的部分還有過去的給付標準等等也要一併考慮。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是公開的跟老百姓對嗆，因為老百姓要的就是福利多一點、錢繳少一點。

張部長盛和：但國家要不要永續發展也是一個問題，換言之，是眼睛一閉就算了，還是要有前瞻性的作為呢？

賴委員士葆：你說話要小心一點，什麼叫做眼睛一閉就算了？

張部長盛和：就是當作沒看到然後就算了。

賴委員士葆：據了解，財政部正在規劃跨國電子商務的繳稅，所以未來買 Dropbox 也要繳稅？是不是如此？你知道 Dropbox 嗎？

張部長盛和：可否請委員說明詳細一點？是抓蟲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抓蟲，Dropbox 有點類似 Mailbox，即買 Dropbox 也要繳稅。

張部長盛和：我不太清楚委員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定的短、中、長期計畫，短期就是進口的完稅價格 3,000 元以下免稅，以上則都要繳稅，我指的是網路交易，然後中、長期就是打算要求海外的網購業者在台灣辦理稅籍登記，請問有這回事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一個網路小組，這也是 OECD 15 個計畫裡面的一環，也就是說，對於網路這

個新交易，各國都在研究網路跨國的交易。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你們有沒有要求海外的大型網購業者（譬如 Amazon、淘寶網等等）要來臺灣設稅籍？有沒有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不容易。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準備做？

張部長盛和：應該沒有。

賴委員士葆：縮回去了？難做也要做啊！

張部長盛和：難做也要做，但是我們有在研究。我們有一個小組在研究。

賴委員士葆：結論出來了沒有？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現在那個 3,000 元以下免稅、以上要課稅的政策還確定嗎？

張部長盛和：確定，這個政策也在這個小組裡面研究，我們現在只是在抓透過 3,000 元的標準來規避租稅者。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要好好去研究如何落實，網購業者在臺灣設稅籍是釜底抽薪之計。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未來課稅的趨勢，一定要研究。

賴委員士葆：要加油，不容易。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列入專題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最近為了我們限制該國輻射地區的食品進口臺灣，而要把我們告上 WTO。部長才剛得到最佳亞洲財長獎，而且你對 WTO 的情形很了解，請問部長，日本要告我們究竟告得成，還是告不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沒有機會，因為 WTO 主要是針對國民待遇，我們採取了產品國民待遇，並沒有歧見，我們只是主張他們的輻射產品不能影響我們國民的健康，而非刻意在刁難日本產品的進口，所以我認為沒有機會。

盧委員秀燕：所以它即使提告，你認為也告不成？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第二，根據 WTO 的法令，它如果要啟動訴訟的話，首先爭議的雙方要先進行諮商，到目前為止，日本有沒有跟中華民國臺灣的政府表示他們要進行諮商，開啟訴訟？或者向你們表示……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我們只是派一個團到日本跟他們討論要日本出具一些證明，但是還沒有到那個地步。

盧委員秀燕：我們去的團有聽到對方表示要告我們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還沒有到這個地步。

盧委員秀燕：謝謝，所以諮商的程序都還沒有進行？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這幾年臺灣民眾最厭惡的事情就是房價過高，政府出動了很多手段去打房。當我們很辛苦地打房的時候，外資卻不斷地進來炒作。我最近看到一則新聞提到，過去這些外資不但炒作臺北的房價，現在還炒到南臺灣去了。高雄陳家南和興產的房地產被一個設在維京群島的外資亞太置地以 800 億元取得，其中一塊最精華的土地一般市面上的行情本來是每坪 320 萬元，結果聽說外資亞太置地買了這塊土地以後，又以每坪 600 萬元出售，這不就是嚴重的炒地皮嗎？而且是外資來炒。那幾天所有的媒體都在報導這麼大的新聞，但是我卻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表示。政府對於外資進來炒地皮有什麼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外資，就與 IOI 要買 101 大樓一樣，要經過經濟部投審會的審議，但是我們沒有見到它向經濟部投審會遞件等等，所以這是真外資或假外資，還是設在這些群島的臺商？究竟是真外資或假外資，可能要進一步去詳細探究。

盧委員秀燕：第一，它是真外資，還是假外資？不管它是真外資或假外資，你認為這有沒有炒作房地產、炒作地皮的嫌疑？

張部長盛和：所謂炒作，是指買了以後接著就高價賣出，這些都是炒作行為，……

盧委員秀燕：是呀，市場行情本來是每坪 320 萬元，結果它現在以每坪 500 萬元兜售。

張部長盛和：它不是真正要投資。所謂投資是希望做實質投資，在臺灣生根，經營生產事業來獲利，但是這個不是。

盧委員秀燕：政府的態度很重要。對於這樣的行為，政府有什麼表示呢？以財政部部長來講，你有什麼的意見表示？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個案子的詳情還沒有很了解，如果是外資，我建議經濟部投審會可能要好好地去看一下。

盧委員秀燕：你們也是投審會的一員。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你今天是不是要公開聲明你們要去了解這個案子？一方面對國人有交代，如果有人進來這樣亂炒我們的房地產，炒作高了，全民受害；第二，也可以正視聽，以後大家都不敢亂炒。所以你今天是不是要正式地聲明你們要了解這個案子？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把委員今天的質詢去函經濟部投審會，請他們要密切地注意。

盧委員秀燕：財政部在稅的方面如何處理？如果他們進行買賣交易，你們本身有沒有什麼作為？

張部長盛和：如果真的交易有成，對於相關稅的部分，我們會去查。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馬總統執政已經 7 年多了，這段期間我們兩個都長期在財政委員會、財經部門，對於總統 7 年以來的財經表現，你個人如何評論？

張部長盛和：我們看一個國家的經濟大概是從以下幾個角度，就是失業率、物價上漲率及經濟成長率，這些加起來就是痛苦指數。我們的痛苦指數在全世界是倒數第 4 名，就是最不痛苦的前 4 位，從這個角度來看才是對的。

我把幾個數字向各位報告，馬總統是 97 年上任，現在是 104 年，我把截至 103 年的數字向各位報告，失業率從 4.14%降到 3.96%，物價上漲率從 3.52%降到 1.2%，經濟成長率從 0.7%升到 3.74%，痛苦指數是全世界倒數第 4 名，……

盧委員秀燕：可是臺灣民眾不滿意，也不快樂。即使痛苦指數是全世界倒數第 4 名，不表示大家很快樂、很滿意，為什麼民眾的觀感與政府本身的數字會有這麼大的差異？

張部長盛和：這是沒有與國際比較，事實上，這段期間國際都很痛苦，因為發生了金融海嘯、歐債危機，整個世界的經濟倒退。

盧委員秀燕：7 年下來，你給總統的財經政策打幾分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認為去年的表現還不錯，尤其是財政的部分，我覺得還好。

盧委員秀燕：另外，這段期間上市櫃公司都在開股東會，政府對於民眾積極參加股東會、爭取自己的權益、參與公司治理是很鼓勵的，可是這段時間有很多公司故意到很偏遠的地方召開股東會，原來設在臺北的公司，卻跑到彰化、雲林開股東會，我看搞不好哪天會跑去玉山開股東會，都有可能。對於這種公司故意到很偏遠的地區召開股東會的情況，政府有什麼樣的表示或處理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不是財政部的職掌。當然，各位也知道，每一個公司的股東大會都有一些長期的職業股東、小股東在干擾議事，所以有時候很多公司全部集中在同一天開會，有的時候在偏遠地區開會。

盧委員秀燕：因為金管會也是財政委員會監督的機關，所以我建議財、金兩機關應該把今年這種公司整理出來，公告在告示板上，對於這種惡意逃避監督、規避股東會、技術干擾的公司，我們鼓勵股民少買他們的股票，因為他們沒有誠心誠意地對待股東、與股東溝通、向股東報告、接受股東的監督，我覺得是不是應該有這種……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建議是很正確的，公司應該面對這些，不要因為小股東或職業股東的干擾而恐懼。

盧委員秀燕：部長應該講：連我這個財政部部長，都來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及監督，並沒有拜託委員會到阿里山去開會，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就算到阿里山開會，委員一樣質詢，逃避不了。

盧委員秀燕：對，我們會追著你跑。

另外，這段時間是報稅季節，現在採網路報稅者已經高達 7 成以上，因為這的確是比較方便的方法，省力又省時。網路報稅有兩種憑證，一種是自然人憑證，另外一種是金融憑證，可是現在金融憑證只開放 6 家，而且都是公股行庫，像合庫等等。金融行庫不見得在鄉下地方都有設分行，既然你們鼓勵網路報稅，為了使網路報稅能夠更加澈底、更加方便，不論是對你們或民眾，並且讓偏遠地區、不管在哪裡的民眾都能夠享受這樣的方便，我今天有一個提案，包括民營的銀行、郵局，尤其是郵局，因為鄉下很多地方沒有銀行，只有郵局或農會，也應該開放給他們金融憑證，方便民眾申請來報稅，不曉得這件事情今年 5 月之前做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今年已經開始報稅，今天是 5 月 18 日了，大概不行，明年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明年可行嗎？明年一定來得及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可以研究，因為使用網路報稅跟試算稅額加起來已經達到 91%，網路報稅者愈多，對徵納雙方的簡便愈有幫助。

盧委員秀燕：很多偏遠地區沒有國稅局分局，也沒有那六家公股行庫，民眾要去國稅局申請自然人憑證不方便，要去申請那六家行庫指定的憑證也不方便。因為都沒有這些單位，鄉下地區只有郵局、農會、民營銀行、地區性信合社或地區性銀行，如果開放這些機構，讓民眾容易申請到金融憑證，這樣網路報稅會更普及。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來研究。

盧委員秀燕：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審計長，你們提案修正的審計法第三十六條提到，要更提升績效審計，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如何提升績效審計？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各機關每個月送會計月報，連同原始憑證到審計機關來，造成人力上很大的負擔，因為送來以後，我們能夠抽核的大概僅 10%到 30%。主計處這幾年推 GBA 系統成熟，經過我們驗證以後，現在起碼可以用電腦找出 10 個控制點，中間有一些異常是以前人工沒有辦法比對的，目前用這個電腦系統初步驗證成功，可以找出，對真正有一點點疑問的部分，我們才通知它送審，所以這一塊做起來會節省一些人力。

費委員鴻泰：這一塊你只是舉一個小例子，請教一下，如何去落實？4 年前我在總質詢，當然總質詢你們不需要列席，從吳敦義先生到陳冲先生當院長的時候，我就要求他們針對他們的決算做監製，也就是內控聲明書。依我們審查預算那麼多年的經驗，大家對預算審查都很在意，可是對決算統統都在應付，決算審查首長能不來就不來，我當召委的時候首長統統要列席。從這裡引發出來，決算的品質到底是什麼？你今天提到績效審計，摸到了一些邊，但是上禮拜你們送資料給我，我就開始研讀，也請教了一些人，現行法條沒有修定很可惜，所以我現在正在連署一個提案，就是原來審計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這個「得」字沒有一點強制性。因為我家裡的老闆對這件事情略知一二，我就請教他，現在世界各國到底怎麼做？我說，我們審計部對內部控制提升審計績效到底如何？他回答說，可能要去修修法。

我本來想把你們今天的案子先擋下來，跟我的提案併案審議，後來又覺得算了，就先讓你們的案子通過。我們馬上要修正審計法第四十一條，就是「得審度」要修正為「應審度」，當然裡面的內容也要修改，第一，你要先評估內部控制的建立，建立一個 SOP，到底哪些東西要審計的？你剛剛只舉某一小部分，到底哪些東西要建立制度、流程？以及如何執行的有效程度，當然這個法修正以後，你們要去訂定很多相關的辦法或注意事項，因為這個法太久沒有修正。從第三十六條的修正，感覺你們要做一點事、做一點改變，因為時代的進步。我的提案提出來馬上會送出去，希望這個會期就審議，加強你們現在修的審計法之不足，你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這個方向很正確，事實上內控雖然規定「得」，但是每一個案子要抽查或書面審核，現在用抽核的方式，就是看看它內控好不好，從一個月到三個月，這中間用內控來取捨，要不要去抽查也是用內控。剛剛委員提到行政院現在在推動「內控聲明書」，今年是第二階

段，包括本部在內，已經有超過 20 個單位簽內控聲明書，明年大概會有 150 個單位會簽內控聲明書。

費委員鴻泰：有一次開會，我跟貴院的陳慶財監察委員聊過類似的問題，但是我忘了，真的很抱歉！看了你們的東西，我才想起當初我想要修正第四十一條。我既然跟你們講支持你們的修正，今天我就不擋你們的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費委員鴻泰：但是你回去把第四十一條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就是內規一定……

費委員鴻泰：反正我會提出這樣的法律修正案。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費委員鴻泰：接著請教關務署饒署長，這個案子我可能沒有跟你講過，我們在兩年前接到檢舉案，美商聯邦快遞、UPS 幫人家進口小的 parcel，高價低報。它怕運送過程亂摔，進口報價 5 萬元；東西進來以後，它又怕稅率很高，就說當初填錯了，只報價 500 元，這樣就可節省很多稅。這裡面有一個什麼問題呢？UPS 有一個空白的切結書，可以任意更改金額，海關人員可能因為太忙了，也沒有去問為什麼要改這個金額、空白切結書是誰填的。是貨主改的嗎？不是，是 UPS 自己更改的，海關也不去查，當然因此漏課很多稅。饒署長，這部分你們現在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查了一年多了。

費委員鴻泰：沒有查啦！

饒署長平：有查。

費委員鴻泰：陳情人也打過電話，你們說要拿個案，這個是情誼，不是個案，是一個通案。首先我要請教一下，為什麼可以隨便改金額？而且是聯邦快遞自己有一個空白的文件就可以改了，不必經過貨主的同意，海關也不去查，把雙方找來問為什麼要改金額，5 萬元可以改成 500 元，總要有一個理由吧？沒有做！台北關很懶散，這跟你無關，而是台北關本身的問題，請部長立即處理此事；聯邦快遞除受委託做服務之外，他們本身也有進口一些貨，甚至他們也常常會修改貨品的金額，他們把進口貨品的金額改了之後，好像財政部就可以接受，部長，我不知道你們接受的原因為何？在台北關還沒有把整個事情調查清楚之前，我也不敢貿然做個定論，否則，對你們台北關也不盡公平；對這件事我所知道的部分，方才已清楚告訴你們，就是聯邦快遞可以憑一紙空白授權書就把金額給改了，貨主也許不知情，不過，金額改過可以讓貨主少繳一點關稅，問題的關鍵在於台北關為什麼要同意？是否請兩位對這個問題作一說明？

饒署長平：我想台北關並不知道，這個案子乃是聯邦快遞按照貨主改金額的請求，不過，聯邦快遞有要求貨主自行切結，之後聯邦快遞才把金額改了，因為這批貨不是聯邦快遞本身所有，通常在處理上他們都是請貨主自行修改金額，並自行切結，但就這批貨品來說，則是由聯邦快遞修改金額，所以，在我們海關的電腦裡面並沒有這份資料，是海關事後查察時才發現這件事。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的陳情人兩年前曾透過我，將他的陳情書轉給署長，當時你們所做的處理讓他覺得有點失望，如今他要檢舉你們，最近他就要把檢舉函寄給你們，請你們不要再站在處理

陳情案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案子，本席也代表他本人向關務署具體檢舉，請你們給我一個答案。

饒署長平：好。

張委員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林審計長幾個問題，這次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修正三條條文，並刪除三個條文，從林審計長的報告中我們也充分了解，這次修法主要是希望順應國際間政府審計的潮流，以及因應現況實際需求，透過修法的程序，改進原始憑證送審制度，修正公股派員駐審，以及加強辦理績效的審計工作，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本席都給予認同與支持。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

潘委員維剛：惟在此我還有幾個問題要提出請教，首先是有關憑證送審的制度，過去憑證審完之後，一向都保存在審計部裡面，這次修法之後，就由各個機關自行保存，但這不僅會給各機關帶來困擾，同時，也會造成審計部的困擾，對修法後各機關所要面對的實際狀況，請問審計長有沒有做過了解？

其次，審計部過去保存憑證的空間在完成修法後就會空下來，對這方面的利用，請問審計長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所實施的各機關原始憑證送審的制度，整個規模只有占歲出預算的一半，至於另外一半則是由各部會包括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等等，我們同意由他們自行保管，所以，現況是一半由各機關自行保管，一半則是由審計機關負責審核保管。至於保管的方式，根據會計法規定，原始憑證必須加蓋騎縫章，並由會計人員負責保管，待決算完畢後即移交檔案單位負責保管，如果檔案單位要銷燬時，一方面必須得到審計機關的同意，另一方面還要經過國家檔案局的同意。

潘委員維剛：請問審計長，你們保留的年限大概是多久的時間？

林審計長慶隆：應該是 10 年以後，在徵得審計機關同意方能自行保管，所以，保管的方式是採一半由各機關自行保管，一半由審計機關負責保管，有關保管的方式與年限，大概都一樣。

這次修法的提出，事前我們除跟主計總處研商過之外，也跟幾個送審的大部會進行研商，他們覺得修正案除在檔案上還要再作調整之外，基本上，他們也一致認為這次修法乃是配合時代與環境的需求……

潘委員維剛：照審計長的說明，保存空間應該沒有問題，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保存空間方面，大致上沒有問題。誠如委員所說，部裡的檔案室在經過一、兩年後就會慢慢多出來，我們考慮到監察院並無檔案室的建置，所以，等到三、五年後有一個完整的空間出來之後，我們就準備把這個空間讓給監察院作為檔案庫使用，這主要是基於公家財產整體有效利用的考量。

潘委員維剛：根據審計法規定，各機關原始憑證必須保留 10 年，因此，各機關為了保存重要原始憑證所占據的空間實在非常龐大，以目前資訊管理都已經走向雲端的境界，請問審計長，你們

有沒有思考過將各機關保存的憑證數位化之後以雲端的方式來存檔？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本部跟主計總處與財政部先從電子發票無紙化著手，未來這一塊如果能推動成功，原始憑證中便會有一大部分變成無紙化，屆時再經過掃描就可以儲存檔案，這也是未來可行的方向之一，我們很願意跟主計總處一起配合推動這項工作。

潘委員維剛：希望你們能將此跟我剛才提到的雲端存檔方式一起做個思考，因為各部會目前幾乎沒有什麼空間來保存這些憑證，所以，大量憑證的保存對各部會來說的確很困擾，儘管如此，我在這裡還是要肯定審計部所有工作同仁，大家善盡審計職責，尤其過去僅能針對憑證的部分，現在連續效的部分也都可以做處理，甚至提出許多專業的意見，都讓本席覺得相當佩服。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鼓勵與支持。

潘委員維剛：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幾個問題，張部長上任以來，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部長實在很辛苦，惟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政府現正朝著社會福利國家的方向來努力，但相對國人稅負的比率在國際間卻是非常低，只有百分之十二點多，誠可謂「低稅負國家」，因此，在社會福利國家與低稅負國家兩者之間，我覺得國人一定要有正確的認知，同時，政府也要為我們國家做一個正確的定位，舉例來說，北歐各國大部分都是屬於高社會福利國家，其國人稅負的比率都是超過 50%，但以鄰國日本來說，他們對外宣稱自己是「中社會福利國家」，所以，他們的稅收是居於中等的地位，但也高於我們，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目前世界各國的稅負比都高過我們。

潘委員維剛：所以，部長對這部分一定要做審慎思考，同時，也要跟行政院做懇切且務實的討論，因為整個社會福利預算已經占我們國家總預算的 22.8%，在整個政府支出預算中已經名列第一，最近政府正準備針對社會福利法定預算做個調整與提升，這些都是屬於固定支出，在財政部辛苦尋覓下好不容易才找到一點點稅源，最後卻還不夠社會福利一次的花費，這樣的政策是否適當？因為民主政治也是一個責任政治，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好好做個思考。

猶記得梅克爾在競選德國總理的時候，另一位候選人就是堅持年金應該朝更合理化調整，最後，他雖然未能贏得選舉，但他卻贏得德國人民的尊敬，相信後來的人談起他的時候，一定都會覺得他是值得敬佩的。也就是看到這個實例，所以本席完全能體會財政部的苦心、用心和作為，但是本席覺得你們也要提醒他們怎麼樣把餅做大。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把餅做大的話，部長，這樣你也高興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對。

潘委員維剛：因為這樣你們就可以收稅收得很開心嘛！但是餅如果沒有做大的話，就只是小幅度的調整，或是只能盡其所能去做調整，本席覺得這樣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因為這樣做還是不夠的。

張部長盛和：對，要三管齊下，不只是雙管。第一個，餅要做大，餅做大了，收入就會增加，第二個，支出的部分也要檢討，所以收入、支出、餅要做大，這三管要齊下。

潘委員維剛：本席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因為本席之前一直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提到一件事，我們國家

現在的總預算一共是 1 兆 9 千億元，本席認為明年應該不會超過 2 兆元，在這樣的總預算裡面，有七成都是法定預算，真的能夠使用的空間、能夠揮灑的空間，或是能夠再創造、再建設的空間，本席覺得都是相對有限。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部長能夠和行政院再做充分的討論，是不是能夠很快讓我們看到一些開展性政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潘委員維剛：再來就是關於關稅的部分，因為現在大家都說我們應該要加入國際性組織，不管是 TPP 也好，或是 RCEP 也好，其實最重要的一項因素就是關稅，本席記得之前也在這裡建議過。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政府或是財政部的想法，您也知道，如果我們加入這種組織，到時候關稅的調整速度會更快，因為它是分年的，到最後關稅會變成零，所以本席也要在這裡呼籲，我們應該不分朝野、不分政黨，大家共同支持。

例如因為自貿經區的法案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通過，所以相關的稅當然就沒有辦法調整，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自上海成立自貿經區之後，現在福建自貿經區的發展也很快速。因為我們現在加入 TPP 的動作受到阻礙，目前也沒有辦法加入 RCEP，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覺得大家要趕快支持我們的自經區條例，本席之前也曾經提過，我們要思考如何用政策讓我們更具國際競爭力。

張部長盛和：完全正確。

潘委員維剛：例如杜拜，我們要用什麼樣的開放政策才能吸引人，本席覺得現在大家就是用防堵的方式，當然防堵也是一種保護人民的方式，但是這麼做除了能夠保護人民，能不能創造人民最大的未來利基？其實這才是我們要共同思考的，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說的很正確，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們今天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我們都知道這是關於廢五金料的稅率問題，部長，這個部分要免稅，我們都知道你們是基於什麼態度要免稅。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主管機關當然有經過評估，業者也有建議，因為我國金屬的原料來源很缺乏，所以目前廢銅、廢鐵、廢鋁、廢鋅、廢電線、廢電纜都可以進口，那其他的混合五金可不可以進口，增加料原的來源。後來我們請環保署評估有沒有環境污染的問題，他們說化學性的不准進口，只有物理性的才可以，所以不會有二次性污染的問題。另外我們也有請工業局評估，他們認為這樣對業者的發展、對降低成本都有幫助，而且可以增加金屬來源。

薛委員凌：部長，你們的看法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是相關主管單位的看法。

薛委員凌：但是這牽涉到免稅的問題，從 1 噸 750 元或是 5% 的高課稅改為零，你們的口號是要降低進口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是吧？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提高金屬來源。

薛委員凌：就是為了這個行業，要讓他們提高競爭力，是吧？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但問題是我們都知道前幾年二仁溪投入幾十億元進行整治，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整治完成，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薛委員凌：這個產業有那麼重要嗎？把人家不要的廢金屬運到臺灣，本來是要拆除零件的，但是他們現在不拆了，反而用燒的，因為便宜行事嘛！不是嗎？這樣就會造成污染，不是嗎？臺灣目前的洗腎率是排在全世界的第幾名？部長，你應該知道吧？現在洗腎或是得到癌症的國人，例如得到肝癌、肺癌、胸腔癌的人那麼多，我們還要對這些東西照單全收嗎？部長，你們應該要為人民把關嘛！

當然，我們的促參法從 102 年開始轉列為財政部主管，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你們可以做好管制嗎？因為人民的生命是無價的。部長，你們配合環保署，稅從 1 噸 750 元或是 5%從高徵稅，讓他們有選擇性，現在你們同意他們做這樣的修正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環保方面有疑慮，而且無法消除的話，我贊成委員的看法，也尊重委員們的見解。

薛委員凌：部長，你一路走來做了這麼久的公務人員，也對財稅這一塊非常清楚，是一個基礎功非常紮實的人，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部長，請你不要當歷史的罪人。

張部長盛和：是，不會的，謝謝。

薛委員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薛委員凌：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是關係到我們生命安全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了解。

薛委員凌：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薛委員凌：所以針對今天這個修正案，你們應該要有你們的主張嘛！之前花了幾十億元整治，差點就把人民的生命陪葬進去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思考一下，我們臺灣已經是已開發國家，怎麼現在又要倒退呢？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薛委員凌：請你不要當歷史的罪人。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部林審計長，本席這邊有幾件事情要就教於審計長，也是關於今天修法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審計單位擁有即時審查的權力，這部分審計法規定的相當清楚，如果你們認為行政單位的預算執行有問題的話，就要要求他們改正，如果你們有看到任何問題，你們手上就有即時審查的權力，有問題就要要求行政單位更正，是不是？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財務收支有問題的話，依照審計法可以剔除、追繳或是修正。

薛委員凌：是吧？你們有這個權力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

薛委員凌：再請教審計長，苗栗縣劉政鴻前縣長虛報稅收，提高舉債的額度，試問，在他執政的九年當中債臺高築，他個人任內的舉債就多了 500 億元，加上以前的一百多億元，舉債總共增加 145%，達到六百多億元，這個部分審計部應該有看到才對吧？

林審計長慶隆：早年財政方面存在一個現象，因為財政紀律最主要的把關單位是地方的財主單位和議會，所以早期審計官都是提出問題，請財主單位和議會重視，可是我們發現這部分審計機關孤掌難鳴，所以我們 99 年的時候就把它提報到監察院，總共二度提報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以後，100 年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和財政部多管齊下，所以地方財政的債務或是虛列歲入補助款的問題，在 100 年以後獲得有效的改善。

目前情況比較嚴重的縣市，一個是苗栗，另一個是宜蘭，但是從 100 年、101 年開始，他們的歲入、歲出預算都已經是實在的，公共債務之所以會破表，就是因為他們的歲出預算一下子 down 下來，因為他們的基礎小了，所以就會凸顯出公共債務，包括宜蘭和苗栗都從百分之四十幾突破到百分之六十幾，最主要就是因為他們不再浮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跟著減少以後，他們的舉債百分比就會凸顯出來，這部分目前已經獲得有效的抑止。

薛委員凌：審計長，你剛才說的狀況，依照審計法第三十五條到第四十六條，審計部和審計長有一個權力，這個權力就在你們手上，第三十五條到第四十六條寫得非常清楚。另外審計法第七十一條到第七十八條則是規範核定財務人員的責任，這部分也非常清楚。審計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你們可以剔除他們支出的項目，這也是你們的權力，這個權力就在你們手上，是不是？審計長，應該是這樣子吧？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法賦予我們核定財務收支、監督預算的權力。

薛委員凌：但是本席要請教審計長，依照第七十一條到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你們有核定地方財政的責任，那你們針對劉政鴻縣長不對的地方糾正過他幾次？有沒有？應該有吧？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關於這一塊，我剛剛報告的就是這樣，因為他們的預算都要經過法定程序，所以他們編列的預算如果有不符合行政院規定之處，我們就會督促他們改善，另一方面，我們也會送請主計總處共同督促，所以目前已經……

薛委員凌：你們有糾正他們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

薛委員凌：既然有糾正他們，再請教審計長，如果你們有糾正他們，那你們應該要有能夠真正落實的處理辦法，就是要求劉政鴻及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因為你們有糾正他，但他們還是一直擴大稅收，這是不對的吧？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就是擴大歲入預算和歲出預算。

薛委員凌：審計部有這個權力可以要求，對吧？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他們這個預算案是經過當地議會審議通過，雖然符合法定程序，但是在行政作

業上並沒有符合行政院의預算編審辦法和相關規定，這部分已經由財政部、主計總處進行有效的導正。

薛委員凌：審計長，你們應該有權力要求他把這些錢還給苗栗縣政府才對嘛！我們都知道他是怎麼花錢的，他們徵收 1,200 公頃的工業區用地，相當於臺北市 48 座森林公園，但是現在卻空曠一片在養蚊子，這部分大家都可以看到。更可恨的就是他在 2012 年連續燃放 22 場煙火，花了二億多元，每天在放煙火，好像沒事做一樣。

苗栗縣政府沒事做，每天放煙火，總共放了 22 場，花了二億多元，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是公帑，這樣是不對的嘛！為什麼沒有人糾正他呢？放這些煙火要花多少錢？而且一放就是 22 場，總共放了 22 天，幾乎是每天都在放煙火，這是在做什麼？是為了消耗預算還是有什麼企圖？還是因為他和賣煙火的廠商之間有什麼問題？我們不知道事實真相是什麼，你們應該要去查清楚。

林審計長慶隆：苗栗縣有一些財政亂象，就是他們一方面債臺高築，另外一方面又編列很多這種消耗性的預算，包括放煙火、出國的經費，每年都編列上千萬元的出國經費。

薛委員凌：是的。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這一塊，事實上我們都有向他們提出意見，就是如果你們這樣做的話，因為你們本身沒有開源節流……

薛委員凌：他們樂於逍遙啊！所以拿我們的錢去玩，他為了做面子，所以拿臺灣人民的公帑來花費，這是不對的，你們要正視，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事實上我們都有提出意見。

薛委員凌：再請教審計長，最近台北市有五大案吵的沸沸揚揚的，就是鴻海三創、富邦松菸以及遠雄的大巨蛋，這些案子吵的沸沸揚揚的，對不對？這些應該都是 BOT 促參案，你們都知道嘛！是吧？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這些都是促參案件，包括松菸、大巨蛋、京站，還有高雄的巨蛋，都是用 BOT 的方式發包。

薛委員凌：請問審計長，我們有沒有責任監督？

林審計長慶隆：有，事實上這幾個案子，包括大巨蛋、高雄巨蛋，都是因為本部提供意見給監察院，所以監察院才做出糾正或是彈劾的動作，包括美河市也是審計部提出意見以後，移交給監察院做糾彈。

薛委員凌：請教審計長，既然你們和財政部對大巨蛋提出 37 項缺失，柯市長到現在為止也說有問題，那麼這 37 項缺失提出來之後，到現在為止到底如何了？你們應該要逼柯市長和廠商開會，才知道這 37 項缺失該如何改善，你們應該要去落實這件事，你們應該要繼續監督才對吧？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盯著這件事，糾正這三十幾項的議約缺失，趕快把它做一些導正。郝市長任內已經達成二十幾項共識，但是目前還沒有完成修約的動作。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審計部要扮演一定的角色，你們應該要有作為，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繼續督促他們。

薛委員凌：關於這幾項缺失，這些都是屬於你們的職責，所以你們應該要有所作為，好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我們會加強。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針對今天的主題，除了廢五金的部分之外，關於所謂的 HS 或是要符合 WCO 的關稅規定，因為這些符合世界的相關慣例，可以提升彼此的透明度和便捷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廢五金這部分已經有很多委員表示意見，尤其是我們看到這樣的數字，從 2011 年到 2014 年，不到四年的時間，它的進口量從 966 噸增加到 11,512 噸，增加了將近十二倍，這對臺灣不是好現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基本上很多環保團體都持反對的態度，我們非常感謝他們，例如看守臺灣這個團體，因為他們出錢、出力在幕後替我們看守國土，本席對他們非常敬佩，所以本席希望藉這個機會把他們關切的事項唸一下：廢五金等電子廢棄物即使以合法的方式處理，仍會對環境帶來負擔，包括貴重的金屬需要用酸去溶解或採電解精鍊，所產生的廢酸、廢水也需要處理，這些過程耗能、耗水，並且會衍生煤灰、毒渣、污泥等廢棄物，其放流水中的重金屬如銅，更是污染河川、海域的原凶之一，而非金屬部分很大部分都是塑膠……。我們都很清楚塑膠的部分該如何處理，所以後面的部分本席就不唸了。

另外，這個協會的研究員孫瑋孜特別強調，如果政府要幫業者搶料原，除了管制出口之外，也不應該坐視讓國內很多非法處理廢五金的活動繼續猖獗，例如他說到最近新北市環保局聯合市刑大、地檢署以及環保署的北區督察大隊，在林口查獲伸全環保公司非法處理印刷電路板，將銅濃度超標的重金屬泥，沿著山坡地排放到林口溪。

在北部，林口溪還算是比較乾淨的河川，以前南部的後勁溪是連水都不能喝，北部因為政府的資源多，不管是臺北市、新北市，相對的，中央協助的資源都比較豐厚，所以他們的人力、物力都比較強，還能夠查緝到這些東西。但是很多藏在山間、農村、鄉村的不法行為，包括之前屏東的廢油事件，本席認為那些事情都會影響到食品安全、環境衛生方面，所以還是會引起國人相當的疑慮。

我們希望臺灣就是一個美麗之島、乾淨之島、食品安全之島，讓很多觀光客都願意來這裡，如果我們的觀光客能夠像巴黎、羅馬那麼多，現在是將近 900 萬人，如果未來想要成長至 3,000 萬人、5,000 萬人，就要提供他們一個乾淨的遊覽觀光環境，到時候我們的收入就會大幅增加，包括今天的報紙也報導了，現在日本的觀光稅收增加了 18 億元，除了因為日圓貶值之外，還有很多因素，事實上這種無煙囱產業就是我們另外一個出路，所以本席也一樣堅決反對這個部分。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至於其他的部分，只要是能夠配合的，我們就會配合。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張部長，在這一期的「今週刊」中，你特別紅，關於這個標題，本席認為它不一定全

對，它說「你錯了」！但是你不是全錯啦！

張部長盛和：它也有錯。

李委員應元：但是本席認為它大部分是對的，至少觀念是對的。沒有關係，本席等一下會給你機會答復。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這裡面有一點，它說 12 年來所得稅增加了 79%，這個數字是對還是錯？另外它說財產稅只增加了 12%，臺灣的房地產增加了好幾兆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但是所得才增加幾千億元。因為所得好課稅，所以去年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裡面，有關所得 1,000 萬元要適用 45% 稅率這件事情，本席個人一開始也有表達意見，像張惠妹這些人，其實他們有很多方法可以轉稅，但是更重要的一點是，關於這樣的所得稅，如果是在臺灣的跨國公司，當臺灣員工賺到高所得時，這個部分一下子就要扣 45%，這樣和香港、上海、東京比起來就會差很多，這一點考慮的當然是人才的流失問題。所以如果能夠課徵財產稅的話，當然是以財產稅為第一優先，因為這是資本利得稅，本席認為這個觀念大家都贊成，你認為它錯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其實它有些誤解啦！第一個，如果未來我們整個國家要走向社會福利國家的話，人民的負擔一定要同步增加，因為這是相對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第二個，如果要增加人民的稅，要從哪裡增加？一定是從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這三樣著手，不可能從低所得、低財產、低消費著手嘛！

李委員應元：本席相信它的觀念和你完全一樣。

張部長盛和：一樣啊！

李委員應元：現在就是針對所得和財產稅，從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著手，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當時提出的奢侈稅就是這樣的觀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消費稅的部分，我們今天暫時不談，關於消費稅，其實現在觀念也在改變，部長所提的這三方面，我們都贊成，現在是相對的比重問題，我們先不談消費稅，因為消費稅是相對的，我們就談高所得和財產這部分。財富的累積，尤其是財產、房地產部分之所以會造成今天的狀況，本席認為它的說法完全對，因為財產的累積世襲這個問題不只是發生在臺灣，全世界都這樣，所以這是世襲部分。

我們現在有所謂的房地合一稅，房地合一終於要課稅了，其實這就是在彌補所謂的財富稅、財產稅的課徵不足。至於所得的部分，因為這是我們認真打拼才賺到的，政府卻要課那麼多稅，所以我們當然就會逃稅，而且也容易逃稅，可是房地合一稅部分，因為財產就座落在臺北市或新北市，所以逃不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稽徵的技術還有很多地方可以改進，我們討論了至少三年，今年終於走到這個階段，你們好不容易提出來了，但是行政院又改變了一下內容。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針對這個部分，有一項本席特別關心，地價稅是不是有一戶是屬於自用？現在房屋稅部分有三戶可以列為自住房屋，對不對？那房地合一稅這個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地價稅沒有和房屋稅結合，那時候是討論房屋稅的稅率，這部分委員很清楚，非自住的房屋稅稅率要調高，因為長期以來大家都是用 1.2% 的稅率。

李委員應元：對，這就是所謂的基本稅。

張部長盛和：所以調高到 1.5% 至 3.6%，另外會考量到自住的問題，這部分就關係到什麼叫自住，給父母住的應該叫自住，給子女住的也是自住，這是我們的看法，所以就以三戶為限，三戶以上則為非自住，這部分會加重稅率，至於地價的部分並沒有跟著調整。

李委員應元：我們了解這個部分，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把這部分調高到 3.6%。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現在有多少地方政府利用中央這項政策，提高這個部分的稅率？有哪些縣市沒有利用這樣的制度？

張部長盛和：真的調整為 1.5% 到 3.6% 稅率的地方政府，目前只有臺北市，宜蘭縣則是在考慮，很多縣市都是用 2.4% 的稅率，也有用 1.5% 的，不過至少會提高到 1.5%，原來都是採用 1.2% 的稅率，所以這麼做並不是沒有好處。

李委員應元：對，至少他們調整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部長可以經常呼籲，中央已經給你們這個工具了，地方政府就可以運用這個工具，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因為地價稅是地方的財源。這是其中一個部分，現在我們就財產稅這個部分來討論，剛剛說過，所得稅增加 79%，至於財產稅，如果你認為他們錯了，你要指出錯在哪裡，依照他們的統計，他們認為財產稅只增加 12%，但是至少你們針對房屋稅進行一個很小幅度的更正，應該說是調整或是從善如流，而房地合一稅則是另外一塊，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的進度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大概在這一、兩個禮拜，行政院應該就會送到立法院，所以這個會期應該來得及處理。

李委員應元：行政院的主張和你們的最大不同點是哪裡？

張部長盛和：最大的不同點就是他們認為要稍微修正一下公平面，因為大家批評我們的方案太輕了。

李委員應元：是要從 40% 提高到 45%？

張部長盛和：就是調高持有兩年內的部分，長期持有的部分則是給予優惠。至於自用住宅的部分，我們是用售價 4,000 萬元當門檻，他們是用所得 400 萬元當門檻。

李委員應元：這兩者的差異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主要的差異就是我們是從簡化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如果以 4,000 萬元為區分的話就不用算所得，這樣納稅人方便，我們國稅局稽徵時也簡便，但是用所得 400 萬元當門檻是比較公平。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覺得以所得 400 萬元當門檻比較公平，因為它是真正的所得？

張部長盛和：對，一個公平、一個簡化，就是在這兩者之間選擇，英文叫 Trade off，就是公平和簡化。

李委員應元：這個部分如果是自住就是 10% 的稅率，你們採取分離課稅，對不對？如果是法人的部分，是不是還是用 17% 的稅率？

張部長盛和：法人的部分一律沒有變，因為營利事業的整個制度都沒變。

李委員應元：如果他把自然人轉為法人呢？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他們是不是有可能會做這樣的轉變？因為現在很多自用車都變成採公司租車，對不對？滿街都是公司租車，這是不公平的事情，對不對？不管是 400 萬元、500 萬元、700 萬元的車子，都是用租的，都報公司的帳，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注意到這一點，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評估這種情況不會很嚴重。

李委員應元：本席是認為可以從車子的例子來看，因為人都想要占便宜，所以很多車子會用這樣的方式轉為公司、轉為法人、轉為企業的費用，都轉成用租的，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如果有差異的話，每個人都很聰明，大家就會鑽漏洞，所以你們要注意這個部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談到海關稅則的相關修正，其中有一條是本席比較關心的，這段期間本席一直希望行政院正視殘障朋友對無障礙計程車的需求問題，現在的關鍵問題就是在於我們國內的復康巴士非常有限，可是符合復康巴士使用資格的人非常多，這些人面對數量這麼少的復康巴士，坦白說真的是供不應求。

如果政府要全部扛起這個責任，本席認為緩不濟急，而且也不切實際。所以最簡單的辦法就是增加更多的無障礙計程車，讓這個市場變大，到時候有需求的人就可以像叫車一樣，一通電話就可以叫到車，而且因為政府給予某種程度的管理和補助，讓這些無障礙計程車的價格和一般計程車相同，本席覺得這對很多殘障朋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福音。

前幾個月本席看到媒體上的一篇報導，一個殘障朋友為了參加好朋友的公祭，他就叫了一台無障礙計程車，可是這個無障礙計程車要求加價，因為奇貨可居，但是他不願意加價，最後折騰了好久，勉強同意加價，但是第二天早上是一個下雨的早晨，他等了好久還是沒有等到那一輛計程車，所以只好自己一個人用他的電動輪椅，直接從木柵推了這麼遠一段路到一殯，還不是二殯，而是到第一殯儀館。

本席看了媒體的報導之後覺得很難過，如果今天國內有一定比例的無障礙計程車，這種事情就不會發生，有需要的朋友只要打一通電話，任何一個車隊都有無障礙計程車的服務，本席認為這樣就能解決這個問題。回過頭來說，如果我們深入研究為什麼無障礙計程車的數量會這麼少，我們就會了解財政部先前已經提供很多協助，也在關稅上做出部分減免。但是事實上關鍵的問題還是在於車價，也就是說，現在所有的無障礙計程車都是外國進口的，這種能夠做為無障礙計程車使用的外國進口車輛，就算我們把關稅全免了，它的車價還是很貴。

所以本席認為根本的方法只有兩個，要嘛就是政府補貼這些計程車車隊更多購車優惠，讓他們在關稅全免，但是車價還是這麼高的情況之下，因為有政府提供的優惠，使他們仍願意去購

買，或者政府用更多的政策優惠去鼓勵國內廠商生產無障礙計程車的車輛，本席認為這才是關鍵之道。今天財政部要做這樣的修正，本席當然了解財政部的立意是良善的，希望關稅全免，但是本席認為財政部可能要思考一個問題，就是一旦如此，會不會變成國內沒有人想要生產？

因為本席上次質詢交通部的時候，交通部反映現在國內已經有很多車商願意生產可以做為無障礙計程車使用的車輛，也就是說，如果我們這個稅制針對這部分減免了，可是減免的結果是車價仍然很貴，這些車隊仍然不願意買，或者是政府最後搞不好還要編列預算協助他們買這麼貴的進口車，同時又導致國內的車商不願意生產，因為他們認為生產這個已經沒有任何意義，最後的結果就是無障礙計程車還是沒有辦法增加。

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個人的看法？本席覺得這當然是一個兩難的局面，至少在現階段，就是在我們還沒有辦法確定國內有生產能力之前，可能還要仰仗國外的進口車輛，以便做為無障礙計程車使用，但是我們同時也希望鼓勵國內的車商投入生產，因為只要國內車商願意投入生產，價格必然可以大幅降低，這樣政府的負擔可以減少，對這些計程車的車隊和車行來說，他們購車的意願也會相對提高。

所以本席請部長待會協商的時候做考量，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但書，就是在國內還沒有生產能力之前，我們的免稅方案是不是可以每年檢討一次？但是當國內有生產能力的時候，就不需要減免這個關稅了，本席認為與其到時候又要修法把這個關稅恢復，不如我們現階段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就把這些因素考量在內。坦白說，我們要完成這個目標，最重要的目的還是車價，要讓車價合理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想盡各種辦法鼓勵我們國內的廠商自己生產，本席覺得這才是根本之道。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照顧弱勢，讓國內變成無障礙環境，有利於弱勢者行動，這一點財政部是全力支持的，不管是營業稅、貨物稅、關稅，我們都全力支持，所以過去貨物稅方面討論到關於福祉車的部分時，我們也是支持的。

孫委員大千：對，本席完全了解。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支持，只是你剛才說的問題還牽涉到市場的機制。

孫委員大千：而且還牽涉到我們產業的發展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那個部分比較複雜。

孫委員大千：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待會協商的時候，本席要提出一些建議，大家可不可以考慮看看，我們現階段是不是每一年檢討一次？也許今年我們可以把它降成完全免稅，因為到目前為止，國內並沒有生產的能力，但是我們同時也要呼籲國內的廠商，希望他們能夠投入量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當他們有這個能力的時候，我們就不需要便宜國外的進口車商了，也不需要莫名其妙讓這些關稅降下來。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管是哪一種狀況，到時候都可以檢討，反正就是要兼顧產業發展。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拜託部長，待會協商的時候，希望這一條能夠加入一個但書，好不好？我們每年做一次檢討，不要到時候又要再次修法，又要把這部分修正回來，這樣做實在是非常麻煩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好，協商的時候我們再看經濟部工業局有什麼看法。

孫委員大千：對，這部分能不能做一些彈性的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我們一年關稅的稅收總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900 億元到 1,000 億元之間，有的時候是 1,000 億元，有的時候不到 1,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關於海關進口稅則的部分，好像每一年時間到了就會提出來討論、修正，事實上，自從我們加入 WTO 之後，針對未來的總體發展，國內還有什麼產業需要保護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和保護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是哪幾個產業？因為本席覺得這裡面好像有盲點，如果我們保護的實質效果很好，那是一件好事，可是本席發現很多時候並沒有辦法做到讓產業升級，或者是由產業自力更生，強化它的競爭力，結果最後面對國際市場時，我們還是要開放。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關注點很好，但是我們修正這個部分不一定是為了保護國內的產業。這次修正，有的是因為大部分的項目都免稅了，為什麼這個項目還沒有免稅？例如蛇木屑，就是農業上用來做有機栽培的東西，蛇木屑這些東西都免稅了，為什麼搗碎的椰殼還沒有免稅呢？這些都是相互比較的。又例如果汁，有些是從吐瓦魯進口的，像這麼低度開發的國家，我們是不是要放入免稅那一欄？我們是考慮這些因素，和保護沒有關係，有的時候是配合政策。

羅委員明才：現在橄欖油進口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這要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豬油進口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豬油進口有課稅，目前是機動減免。

羅委員明才：豬油的稅率是多少？我們之前不是曾經發生一些食安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豬油進口要課稅的話，現在全臺灣有幾隻豬？農委會有派員出席嗎？數量大概是多少？就算全部的豬都榨乾了，根本就不夠我們用，因為我們每一年的用量相當大，例如泡麵也會使用。現在有五萬頭嗎？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至少 500 萬頭。

羅委員明才：有 500 萬頭？但是就算把臺灣的豬都榨乾了，我們一年的使用量和臺灣飼養的豬隻榨出來的油量，根本就不相等嘛！所以之前發生食安問題時，才緊急從日本進口豬油，或是從哪個國家進口豬油，可是後來這件事情大家又忘記了，搞不好過幾年之後又發現豬油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忘記豬油的問題，向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正義油行的豬油問題發生以後，

後來廠商關掉，因為國內的需求很大，所以我們就採取機動降稅的方式，稅率調降 50%，機動降稅六個月，例如從 18%調降到 9%，或是從 20%調降到 10%，本來是到 4 月份結束，但是現在再延三個月，為什麼呢？因為國內有大廠要設廠。

羅委員明才：這是為了國人食的安全，至於其他的，就是你剛剛說的例如椰殼等等都可以免稅，那麼豬油也應該免稅啊！

張部長盛和：現在國內有大廠要生產，如果免稅的話，國內自己就不能生產了。

羅委員明才：哪一個廠要生產？他們要生產關我們什麼事呢？

張部長盛和：他們要設廠。

羅委員明才：本席關心的是國人健康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再機動降稅三個月。

羅委員明才：不要等，你們這次的修正案就要趕快提出來，因為豬油關係到大家食的安全，所以應該要免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免稅的話……

羅委員明才：你們不要去保護正義公司、頂新公司這些人。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保護他們啦！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就開放啊！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有新設的大廠正在蓋，但是還沒有量產。

羅委員明才：誰來設廠和我們沒有關係，你們應該趕快讓進口豬油免稅，讓他們公平競爭嘛！

張部長盛和：有，現在沒有問題啦！現在國內的豬油供給量是夠的，所以豬油的價格很平穩。

羅委員明才：你確定國內包括夜市、路邊攤等等，都沒有所謂的假豬油？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是我們財政部可以保證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到例如大學周邊的小吃店或是夜市，他們的價格離譜的便宜，或者是炸雞排，例如豪大炸雞排等等，這是大家每次去都要買來吃的，因為真的好好吃，可是你們一查他們油的來源，真的會讓我們怕怕的。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做這樣的主張，為了健康的問題，橄欖油就是要零稅率，豬油、沙拉油也要零稅率，因為臺灣沒有生產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生產沙拉油，而且有很多廠商生產，另外我們也有生產橄欖油。

羅委員明才：臺灣沒有種橄欖，怎麼會有橄欖油？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是沒有原料，但是廠商可以進口原料來生產。

羅委員明才：本席覺得那都是掛羊頭賣狗肉，我們前陣子抓到的廠商，他們都說有經過 GMP 認證，全部都合格，對自己的產品有信心，結果一查了以後，發現全部都添加一堆其他的東西的混合油。請教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免稅？

張部長盛和：免稅會牽涉到產業發展，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要慎重評估。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產業發展已經到了應該要求新求變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經濟部和相關單位會審慎評估，因為免稅是兩面刃，免稅之後，進口的產品會比較便宜，但是也會打擊到國內的產業，所以這個部分要平衡。

羅委員明才：我剛才舉了豬油、沙拉油和橄欖油等例子，這些都是多年來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如果完全開放進口，國內相關產業就會消失。

羅委員明才：到底會打擊到誰，你說說看嘛！你請業者來向本院報告一下啊！讓我們來算算國內業者生產總量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說，國內的產業很重要。

羅委員明才：我們可能更需要了解一旦開放後的事情真相。就好比現在有很多有機產品，自然有其生存空間，我們也希望藉由零稅率這樣的優惠，加強市場競爭，導正國人對食用安全的觀念，如果要百分之百安全的產品，可能就會貴一點點，但品質保證是安全的。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從這一點來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想，可以由產業主管機關，包括衛福部、經濟部來評估，再提供建議給我們。

羅委員明才：今天農委會有沒有人員列席？經濟部有沒有人列席？

張部長盛和：有。

羅委員明才：既然都有，請你們把今天這個資訊帶回去，做一次性的處理，包括海關進口稅則該修、該調整的部分一次送來審查，不要像擠牙膏一樣，每次都只送兩項、三項。

張部長盛和：這是動態調整。稅則這麼大本，涉及 8 千多項物品，一定會經常調整的。

羅委員明才：但我是說在每一次送過來時，考量可以周延一點。

另外，台灣證券交易所現在要推動台股大三通，也就是跟倫敦、新加坡、日本證交所連通。

我們最近剛從香港考察回來，財政部也有派人前往，不曉得他們的報告資料送給部長了沒？

張部長盛和：書面資料還沒有，但基本上要由金管會評估。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嗎？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李小加總裁說，股價從以前的 3.88 港幣漲到現在，每股已經 300 港幣，市值是 1.2 兆，接近全世界最大規模了。幾位與會委員問他，為什麼香港會有這樣的變化、成為這樣國際化的市場。李小加是一位企業家，也是一個生意人，他笑著回答說，就是「稅」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這樣的報告可以給部長做個參考，問題就在「稅」，稅課太多，投資人每年只要進出股市 70 次，稅就全都被抽光了，資金當然不會過來，這是很簡單的思考。所以，希望部長可以了解，也許政府確實收到了一點點稅，卻導致整個市場的餅沒有辦法做大。不曉得部長對於未來有什麼規劃？

張部長盛和：等他們把報告提出來，我們會再與金管會一起評估，好不好？金管會應該會審慎評估，包括跟哪個證交所連通等問題。

羅委員明才：原本香港成交量比台灣還小，但與上海股市連通以後，現在每天的成交量大概有 8 千多億、甚至逼近 1 兆，加上上海與深圳股市，一天成交量大概會有 9 兆，所以請部長也藉此機會評估一下，如果台港通實現，預計可以為台灣的證券交易市場帶來多少活水？香港市場曾經擔心，一旦實現滬港通，香港的資金可能流向上海，實則不然，大概有 1 千多億港幣資金從上海流入香港，這是香港方面提供的數據，請部長考察、考量一下，未來如果台港股市可以連通，預計香港會有多少資金流入台灣？畢竟港資不會一次全部買齊所有股票，我們可以推出台灣 50 等比較好、國際上可以看得到、財務狀況比較透明的標的，希望可以藉此活絡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也希望部長多多支持。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張部長，財政部今天提了海關稅則號列 81129222 案，將其他混和五金廢料的稅率改為免稅，所執理由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業者以及主管機關認為，現在台灣很缺金屬原料，目前廢銅、廢鐵、廢鋁、廢鋅、廢電線與廢電纜都免稅了，只剩下這一塊，所以他們希望也能免稅。

林委員淑芬：這是什麼邏輯？

張部長盛和：他們希望增加來源。

林委員淑芬：那要是照這個邏輯，我也要主張，因為豬油、牛油都免稅了，其他油品也應該全部免稅。你覺得這個邏輯通嗎？如果我說某某產品免稅了，所以某某東西也要連帶免稅，這樣的邏輯說得通嗎？

張部長盛和：主管機關是認為免稅可以增加金屬原料的來源。

林委員淑芬：你做過調查嗎？你知道海關稅則號列 81129222 產品的出口量還大於進口量嗎？你說，免稅是為了增加來源，可以現在出去的都比進來的多了！

張部長盛和：這點可不可以請經濟部工業局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啊！因為是你們提的案啊！當初你們為什麼提出這項修正案？

張部長盛和：當初是業界反應，再透過工業局的評估……

林委員淑芬：業者講了就可以？是哪一家業者？在哪裡向你遊說？有沒有依照遊說法登記？業者遊說了，就可以降稅？業者能耐怎麼這麼大啊！你有沒有做過政策評估啊？有沒有做過經濟面的評估、財稅面的評估？

張部長盛和：在經濟面、環保面，我們都請相關單位評估過。

林委員淑芬：那你就要報告啊！如果沒有經過評估，那你們怎麼會改變稅制？顯然評估了，所以我要問你啊！是哪一個業者、在哪一天？為什麼他們遊說了，稅制就可以改呢？

我再問你，你知不知道進口混和五金廢料有多少比例是可回收的？又有多少剩料成為台灣的環境成本與環境負擔？

張部長盛和：對於您問的問題，我請本部關稅署饒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稅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都有一定程序。

林委員淑芬：那麼程序是怎麼定的？只要業者關說，就可以自動降稅？

饒署長平：有一個公會基於台灣……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公會？

饒署長平：台灣區金屬原料再生公會。

林委員淑芬：是公會正式大會會議通過，還是公會會員遊說？

饒署長平：相關細節我是不大清楚。但即使有公會，也不是公會說了就算，還要經過經濟部工業局做稅式分析。

林委員淑芬：請經濟部工業局報告一下，公會提出這樣的遊說，是大會通過的，還是公會會員個人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胡組長說明。

胡組長貝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公會正式發文，所以是內部決議。至於委員問到有沒有經過正式的會員大會，我們可能要再了解。

林委員淑芬：內部決議公文的内容是什麼？

胡組長貝蒂：就是建議這項產品可不可以調整稅率。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內部經過什麼程序，做出行政指導，決定改變管理政策？還是只要業者、公會提案就一律採用？

饒署長平：報告委員，這有一定的程序，由工業局作稅式分析，環保署作環保方面的分析。

林委員淑芬：請工業局先回答我，混和五金進口到台灣，就是為了回收有用的金屬，那麼可用的，也就是回收率有多高？既然你們評估過，那麼有多高？

胡組長貝蒂：要視每一批貨物內含比例而定。

林委員淑芬：平均值是多少？你們可以提供聯合國智庫的統計，以電子垃圾、3C 產品為例，或者你們的評估數字也可以。

胡組長貝蒂：如果是廢五金進口，廢鐵、廢銅、廢鋁成分占整體廢五金的百分比，依照整體分析，鐵大概佔 66.8%，銅是 22.2%，鋁是 10% 左右，塑橡膠只有 1%。

林委員淑芬：那剩下的是什麼？一批廢五金中，如果金屬占了 22%，還剩下 76%，如果金屬佔了 10%，剩下的 90%，就會成為垃圾，是不是？

胡組長貝蒂：廢棄物組成的成分不見得在每個情況都相同。

林委員淑芬：產業的利益有這麼大嗎？你先回答我，這 5 年來，平均進口量是幾噸？既然你們要改變，那請先回答我，這幾年來進口量是多少噸、出口量又是幾噸？不知道嗎？不知道還談什麼開放、談什麼減稅？你們是基於產業利益評估，是不是？那麼產業的利潤基礎在哪裡？這樣叫評估嗎？專業在哪裡？

胡組長貝蒂：目前銅、鐵的價格是偏高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跟我講銅、鐵，告訴我銅和鐵以外的金屬，因為混和五金就不只有銅和鐵。如果單純是銅、鐵，那麼在 81129221 稅號中也有，但我現在問你的是 81129222 的混和五金，你們要修改的也就是這一項啊！進口一噸混和五金所製造的垃圾量，比例占多少？不知道！每進口一噸，產業界的利潤增加多少？不知道！請問部長，那你們還改什麼？為什麼出口量會比進口量還大，從 1.5 到 6.8 倍不等？民國 100 年，進口量 966 公噸，出口量 4 萬 1,136 公斤，到今年，進口量上升到 1 萬 1,512 公斤。對不起！剛才講的數據，單位都是公斤而不是噸，100 年進口 966 公斤，103 年進口 1 萬 1,512 公斤，出口卻是 4 萬 8,451「噸」。為什麼會這樣，你可不可以回答？經濟部怎麼做產業分析？你們都說缺料源，可是出口量卻比進口量多 1.5 倍到 6 點多倍，甚至數十倍、數百倍，為什麼？

胡組長貝蒂：我可能要回去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回去看一下？你都知道今天安排審查這項法案了，現在還說要回去看一下？

胡組長貝蒂：因為進口與出口產品中，廢五金的含量不見得每一批都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 81129222 這一項，都在同一個號列裡面。你今天回答不出來，就是在唬弄我們。你以為這裡的委員腦袋裝的都是豆腐嗎？你覺得中華民國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財委會的委員都是草包嗎？

請問饒署長，為什麼你們的進出口稅則號列與環保署所管制的號列不一致？那我們怎麼掌握，不管是進口或出口？

饒署長平：8112 系列下，有些東西可以進口，有些東西不能進口，有些產品有害，所以進不來，完全是要由……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說八道，有害產品是不能進口的，所以 81129222 講的都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所以你這裡不要再牽扯有害產品。

饒署長平：能不能請環保署說明一下？因為 8112……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跟你講，環保署官員一起備詢也沒有關係。你們對於所有廢料進出口的管制要一致，所有業者要進出口，都要向地方政府申報，並且要根據地方政府的編碼申報，但為什麼地方政府的編碼與海關稅則號列的編碼不一致？而且，海關稅則號列的編碼非常粗糙，有沒有檢討空間？能不能取得與環保署一致的編號？依照國際要求，前幾碼要與國際接軌？

饒署長平：6 碼。

林委員淑芬：那後面還有 5 碼的空間。這 5 碼空間可不可以比照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與環保署進出口品項管理號列取得一致？

饒署長平：委員講的是進口還是出口？

林委員淑芬：進出口都一樣，海關稅則號列當然要進出口都一樣，難道還可以不一樣？

饒署長平：對，都是一樣的，但你是說我們核定的編碼和環保署不一致，是嗎？

林委員淑芬：難道是一致的嗎？你們的編碼不是 81129222，後面還有 3 碼可編列？

饒署長平：對，由後面 3 碼分碼，但後面這 3 碼不是我們管的，我們是管前 8 碼。

林委員淑芬：我不管，我要問你的是，你如何與環保署的管理政策接軌？

饒署長平：我們會再與環保署聯繫，目前我是不知道哪裡有不同。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到現在都不知道？你什麼都不知道？那你還敢放水、還敢開放、還敢把關稅降為零？

環保署有沒有人員列席，可以告訴他，地方政府對進出口產品的編訂號碼和海關有哪裡不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邱簡任技正說明。

邱簡任技正濟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誠如剛才委員所指正的，兩個號列其實是一樣的，都是 2922 系列。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第一類出口、報關，在你們的管理還算把細項分得清清楚楚。但到了海關，因為分類只有一類，即使你們分成 10 類也沒有用，因為到了海關，統統要以 81129222 報關，對不對？

邱簡任技正濟民：是。

林委員淑芬：這樣哪裡有一致？

邱簡任技正濟民：2012 年到 2014 年，誠如林委員所講的，總共進了 4 萬多噸，分為 2,053 筆資料，每一筆都是按照既有稅則，還沒修正的稅則……

林委員淑芬：我的問題在於，環保署的管制編號，不是要問海關。環保署管制 11 類，是不是也應該有 11 個編號？

邱簡任技正濟民：是。

林委員淑芬：但報到海關之後，這 11 個是不是統統混為 1 個？

邱簡任技正濟民：是，目前為止，按照稅則的編碼方式，會是同一個稅則號碼，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因為這 11 類產品統統塞進 1 個稅則號列，而我們現在就是反對這種作法。我們要求，每一品項個別進出口都要能分得清清楚楚，愈清楚，愈有利於管理，跟海關之間當然有商量的餘地。

邱簡任技正濟民：是。對於剛才委員所質詢的部分，我們還會向海關確認。委員對於廢棄物其實也滿清楚的，現在廢棄物的代碼是用 D1339 編碼，總共有 11 項。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 1 後面還有 4 個數字，D 類又有 4 個數字，海關的有 11 碼，扣掉與國際接軌的 6 碼，後面至少還有 5 碼可以重新檢討。

邱簡任技正濟民：是的。

林委員淑芬：希望兩個部門在廢棄物進出口的管理上，品項要更細。不！應該是適當，不是更細，就是要適當、便於管理，而且要與國內的環保法規接軌，這樣你同不同意？

邱簡任技正濟民：是，因為剛剛委員已經提出修正提案臨時動議，我們已經請示過，尊重也支持這樣的提案，讓一對一的關係成立。

林委員淑芬：請問張部長，這樣聽下來，你覺得 81129222 號列貨物還是要降為零關稅嗎？

張部長盛和：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質詢，我個人的立場也一樣，如果環保的疑慮無法消除，那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問給你聽啊！進口 1 噸廢五金，有 10%可以成為有用的資源，但有 90%成為垃圾，即使比例高一點，有 22%成為有用資源，仍有 78%成為垃圾，你覺得這樣的疑慮還不夠嗎？我們還要再開放嗎？老實說，我是反對的。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陣子，媒體不斷報導，國家潛藏負債達到 25 兆，光是每年要繳的利息就有 1,200 億。本席想請教審計部林審計長，依照審計法，審計部的職權是什麼？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部的職權就是從監督預算開始審核財務收支、核定責任，對於開支不合法令規定、有應興應革意見或者制度規章等缺失，我們都會提出來，讓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徐委員欣瑩：審計部職權應該不只是你回答的這樣喔！你剛剛只講了 1 項而已。

林審計長慶隆：對，根據審計部組織法第二條，有 7 款主要職權。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發現你們只做這幾項。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每一樣都有，從監督預算執行、核定財務收支、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還有其他依法令應行辦理的 7 項職權，我們都在執行。

徐委員欣瑩：有「考核財務效能」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包含在審計法績效審計之下。

徐委員欣瑩：但我們發現，審計部只對預算的支用是否依照法令程序這種最基本、最表面的事項加以審查，還有預算的支用過程是否合法，你們會滿嚴格地確認、執行。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基本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但對於預算的編列與執行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預算效率，好像並沒有做出什麼樣的作為。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的編列是行政部門的職責，必須由民意機關審定，完成法定程序。

徐委員欣瑩：你們會查核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檢視預算的編列是否符合行政院規定的編列標準與基準。

徐委員欣瑩：那預算效能呢？你們有做考核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發生效果。

徐委員欣瑩：請你回答我，對於財務效能，也就是行政機關花這樣的錢，到底有沒有浪費，你們有做考核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大家就是覺得預算到處浪費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基於審計法第五章行使。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各地方有蚊子館，這就表示預算沒有達到原定效能，而且每一件案子都是由審計部揭發。

徐委員欣瑩：好，我也看到，其實本席看了審計部決算報告，確實發現考核後認為浪費或效能不彰者。可是你們提出之後，有什麼幫助？每年都重演一樣的情況啊！

林審計長慶隆：有一些幫忙，例如查出行政機關藉著在預算面虛列歲入、歲出預算，增加舉債額度，這個部分從我們在民國 100 年提報監察院糾正以後，從 101 年開始，地方政府的歲入與歲出編列才都符合規定，預算也慢慢降下來，以宜蘭為例，一年降了 100 億，苗栗也降了大概 60 億，所以，目前整個虛列歲入、歲出預算來擴大舉債額度的情況，在審計部、財政部與主計總處共同介入之下，已經收到效果。

徐委員欣瑩：你說的是虛列，但本席說的是許多浪費的事實，也就是說預算執行之後卻沒有效能、沒有效益的部分，主要的浪費其實是發生在這裡。例如 104 年、也就是今年的中央政府預算是 1 兆 9,597 億，法定支出占了 69.65%，所以幾乎只有 30%、相當於 5,800 多億可以用來推動公共建設，算是非常少。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已經很少了，又不能用在刀口上，你卻堅稱審計部有考核。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能源型國家計畫從 98 年到 102 年，第一年 34.4 億，第二年 47 億，第三年 53.4 億，第四年 51.6 億，再來又編了 49.6 億，總計 236 億，這還只是第一期，接下來再分別由

經濟部、原能會和科技部等其他部會編列。第二期從 103 年開始，到 107 年為止，各年預算分別是 46.7 億、48.5 億、49.9 億，再來又是兩期 49.9 億，總共 244.9 億。兩期下來，總共編列 480 億，您可知道，花了 480 億的能源型國家計畫，效能到底在哪？請您告訴我。

林審計長慶隆：像這種大型計畫，我們每年也都會審視執行得好還是不好，到了一定階段，我們就會作完整考核。

徐委員欣瑩：可是已經執行 6 年了，所以我請教你，這項能源型國家計畫第一期總共花 200 多億，請問效能在哪？本席告訴你吧！這項能源型國家計畫主要就是因為我們要減碳，因為我國的碳排放總量成效在全球排名不佳，導致遭受嚴厲的貿易懲罰或經濟制裁，所以我們想達到目標減碳量，但花了 400 多億，卻只希望到 2020 年，會有 1.18% 的減碳量。世界各國都是以 20% 到 40% 的減碳量為目標，我們花了幾百億，這幾百億可以建多少醫院、可以幫助多少人、可以有多少地方建設或交通建設！但第一期 200 多億，後一期也是 200 多億，這些錢到底花到哪裡去了？

再者，國內對於非核家園都有共識，只是花費時間長短而已，但我們也沒找到什麼替代型能源、也沒發展，經過這麼多年，又花了好幾百億。本席要說的是，中央政府花錢都是以幾億、幾十億、幾百億計，毫不手軟，民眾卻連幾百塊、幾千塊都必須能省則省。既然審計部今天列席了，你做財務考核，那你告訴我，像這種國家型計畫已經過了第一期、5 年過去了，請問你考核了什麼？為什麼第二期又繼續做？如果有效能也就罷了。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對於執行中大型計畫，我們會針對預算執行部分提出一些相關意見，例如目標的設定以及達成情況。

徐委員欣瑩：現在修憲委員會正在提案廢除監察院，您認為是不是乾脆廢掉、併入立法院好了？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能源型國家計畫，我可以在會後把這幾年來的審核意見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有審核意見不夠，還要有成效啊！否則還是一樣，每年都要幾十億、幾十億地浪費，這項計畫兩期下來，要花掉將近 500 億，卻沒有效果！其他國家是要減碳 40%，我國的減碳目標只設定減少 1.18%，而且這只是中央政府浪費的其中一項而已。我們在決算書裡看到太多了，我們希望的是真正、有效的查核，而且不要再浪費了。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部分，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我們也會再加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學樟及葉委員津鈴皆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今天主要審查的是廢五金要降為零關稅案，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你贊成這個政策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很多委員都質詢過，如果環保上的疑慮無法消除，我就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振昌：根據關務署最近的統計，在 2011 到 2014 年這 4 年中，台灣最主要的廢五金進口分別來自美國、日本與香港，請問部長夠不夠敏感，有沒有察覺到幾個問題，第一，香港本身哪有

什麼廢五金？香港的廢五金，主要其實是從中國轉運進來的，否則香港那麼小，哪裡有那麼多廢五金足以讓我們進口？以日本來講，2013 年，我們進口的廢五金是 239 噸，2014 年暴增到 3,607 噸。日本確實有那麼多，問題是日本發生過福島核災，我們有能力、有把握確認進口的廢五金都沒有遭到核災影響嗎？根據環保署說法，進入台灣的廢棄物，有 8 成可以再利用，如果從日本進口的廢五金有輻射殘餘，那對國人健康會有什麼影響，財政部有沒有加以考慮？為什麼我們要把廢五金的關稅稅率降為零？降為零以後，台灣會不會淪為廢五金島？

主席：請財政部關稅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是進口最大宗，占了 50% 以上。

賴委員振昌：我對於美國進口部分沒有問題，問題是在香港與日本！

饒署長平：對於日本進口品項，我們都有經過輻射偵測，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廢五金有輻射反應，大陸廢五金則不能進口。

賴委員振昌：大陸廢五金雖然不能進口，但仍然透過香港進口啦！

饒署長平：但是香港廢五金在我國進口量所占的比例並不是第三大，而是科威特。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不是要你跟我說明這些數字，這些數字，我在關務署的資料中都看過，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把廢五金關稅降為零的政策目標在哪裡！台灣是要發展廢五金工業嗎？

饒署長平：剛才本部部長也提到，主管機關認為這樣做可以提高產業的競爭力，做過稅式分析之後也發現，對我們的國家整體來說，效益也有提高，所以當初在沒有環保顧慮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這樣決定。

賴委員振昌：署長，其實台灣有很多產業，但要發展仍然不能不考慮其社會成本。

饒署長平：是，我們會考慮。

賴委員振昌：要是把廢五金的關稅降為零，是不是鼓勵台灣變成廢五金島？其實，過去有很多例子，例如由於我們過度獎勵，到最後找不到廢輪胎，最後甚至還要進口廢輪胎來台灣處理，問題是，對廠商來說利潤增加，但如果計入台灣的環保等社會成本，其實是虧本的。

饒署長平：是的。

賴委員振昌：所以希望關稅署還是慎重考慮一下。

饒署長平：好。

賴委員振昌：接下來，最近財政部提出的房地合一稅，也被行政院調整了，國人批評，房地合一稅只是現行奢侈稅的轉型，請問張部長，這兩種稅的稅收差額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奢侈稅來自不動產的部分，一年都在 29 億、30 億左右。未來課徵房地合一稅以後就不一樣了，第一年預計有 40 億、第二年 80 億，到第五年可以課到 170 億，第十年就有 280 億了。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房地合一稅開徵以後，可能會讓稅收大幅增加，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也講過很多次，稅率太高，有時反而會引發逃漏稅，看得到、吃不到。但外界也在質疑，未來針對短期交易，房地合一稅率最高達到 45%，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只有

17%，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會不會讓人民覺得，何必個人買賣房屋，不如成立一人公司？對於這種規避稅負的情況，財政部如何避免？

張部長盛和：根據房地合一稅規劃，持有房屋前兩年出售的稅率應該與現行奢侈稅比較，是大幅降低的，現行奢侈稅稅率以銷售總額為基礎，第一年乘以 15%，未來稅負是以所得乘以 45%。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現在在問的是……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我馬上要說明。

賴委員振昌：你的說明我都清楚，但我現在要講的是 45% 的稅率和營所稅 17% 稅率的後果。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營利事業如果要炒作房地產，一年內買賣要課營業稅的 5%，未分配盈餘要加徵 10%，盈餘分配以後，還要針對股利課徵個人所得稅，所以，成立公司來從事短期炒作不一定有利。

賴委員振昌：打房要打的其實不是有一棟、兩棟自有房屋的長期持有人，那不是我們的目標，而是針對投資客。你剛才提到，個人售屋 3 戶以上，也要加徵營業稅，所以你剛才講的是一人只有一戶的情形，當然是這樣處理，但對於投資型持有人，過去他們都以個人名義買賣，現在如果設立一人公司，光是營所稅和房地合一稅的稅率就差很多了。

張部長盛和：不一定有利！因為扣除營業稅、營所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以後再分配之後，不一定有利。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不一定有利，但你說的扣營所稅、未分配盈餘也不一定有利，這是在投資客完全不做任何規避的情況下才課得到。但經過這麼多轉嫁過程，你認為納稅人會那麼老實，不會規避中間任何一項課稅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的限制只有 2 年，只要熬過 2 年，稅率就降為 20% 了，納稅義務人沒有必要成立公司啦！

賴委員振昌：但這是很多人的疑慮，因為時間的關係，不是我在這裡可以說服你，也不是你可以說服我的，應該引用一些數據佐證。你剛才講的我了解，但問題是給納稅人那麼長的轉換過程，他應該不會不做任何規避設計。

另外，你剛才提到，短期來講，房地合一稅稅率比奢侈稅減輕很多，但我們知道，買賣自住型的獲利有其免稅額，就是 400 萬才免稅，對照薪資所得，只有 18 萬的薪資特別扣除額，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能這樣比較，各國對於自用住宅都基於居住正義原則加以保護，例如在德國只要住滿 3 年，第 1 戶沒有淨額限制，稅率全免；英國是 5,000 平方公尺，也就是 1,500 坪全免；美國是容許 25 萬美元、相當於 750 萬台幣的扣除額；日本是 3,000 萬日圓，顯示各國都保護居住正義，對於自用住宅都要保護。

賴委員振昌：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一般來說，買賣房屋屬於非勞務所得，卻有 400 萬免稅門檻，那你怎麼沒有考慮到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只有 18 萬，這 18 萬額度會不會太低？

張部長盛和：不能這樣比。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不能這樣比？

張部長盛和：「人無恆財，則無恆心。」所以必須要有一棟房子可住，才能賺取薪資所得。所以對

於自用住宅，我們是規定住滿 6 年，不出租、不營業，保障自助是基本精神。

賴委員振昌：自用住宅要住滿 6 年，如果我是個勞工、薪資所得者，搞不好做一輩子都在領薪水，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振昌：搞不好從大學畢業做到退休，工作二、三十年，仍然只是個受薪階級。

張部長盛和：全國只有一戶自用住宅者占 70% 以上，這部分一定要保護。

賴委員振昌：可是全國有多少是賺取勞力所得的受薪階級？台灣的租稅負擔只有 12.8%，稅率那麼低，為什麼還是低稅負、高稅感的國家？這就是制度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能這樣相提並論，如果相提並論，這個制度就建立不起來了。

賴委員振昌：你一直強調不能這樣比，但為什麼不能這樣比？那只是你我看法不同，可能你是站在稅收角度考慮，而我站在社會公平角度考慮。我認為，應該針對非勞務所得加重課稅，但對於勞務所得則要採取輕稅原則啊！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的角度是對自用住宅要保障。

賴委員振昌：你說自用住宅要保障，但我看到的是，有自用住宅的未必是沒錢的人、未必是勞力辛苦者。只有一棟上億豪宅，其實也屬於有錢人。如果是靠薪水過生活的人，除了少數比較高階者以外，很多人一個月就靠三、五萬塊過日子，而他的薪資特別扣除額卻只有 18 萬……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一種道理，但各國也都這樣做，有些對自用住宅的保護甚至比我國還寬。

賴委員振昌：我提出這點，就是要看部長的理念，你是考慮稅收，我則認為應該從社會公平的角度出發。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考慮的是將房地合一稅建立制度，讓自用住宅擁有者不致受到太大的損害。

賴委員振昌：還有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這是技術性問題。房地合一稅訂有日出條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買的房子，未來出售時才適用新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假設我是投資型買家，我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買了房子，要是過 10 年才賣，也不適用新制課稅，那租稅公平會不會打折？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些人買房子不會只考慮稅負問題，還會考慮到房價可能下跌，恐怕得不償失。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樣講就是撈過界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撈過界啊！現在房價已經在下滑啦！

賴委員振昌：你身為財政部長，只要就租稅公平正義角度加以考慮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有，房市已經下滑了，大家會考慮這一點。

賴委員振昌：要是談市場的房價會上漲還是下跌，稅制也不用談了，一切就交給上帝好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確實觀察到房價下滑了。

賴委員振昌：房價下滑是另一回事，那是市場經濟的問題。我現在是在問你，你身為財政部長，以租稅制度政策來看，要如何落實公平正義！而房地合一稅有日出條款，現在才 5 月，距離今年

12 月還有好幾個月，是不是留下很多規避空間？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不會。

賴委員振昌：但我認為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及李委員貴敏皆不在場。

今日會議至案子處理完畢為止。

現場有 2 位委員希望發言，一位是田委員秋堇，一位是曾委員巨威，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曾經想開放 12 項廢五金進口，也就是將這類產品從有害廢棄物改列為一般廢棄物，引起軒然大波，所以今天的免稅案才會遭到群起反對。我想請財政部張部長了解一件事情，我知道台灣缺少許多貴重金屬，這是我們的宿命。我絕對不是反對發展工商，但部長也應該同意一個前提，在發展工商的過程中，不應該犧牲人民的健康，也不應該犧牲環境，因為環境是我們所依賴、可長可久的依靠。現在有個問題，這些廢五金即使以合法方式處理，但還是會對環境造成一些負擔，包括貴重金屬必須用酸去溶解，或者以電解程序精煉，產生的廢酸、廢水需要處理，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汙泥，處理過的廢水也會帶有重金屬。如果廠商為了將本求利，沒有好好處理，馬上就會造成危害。處理過程中還有 85% 的電子廢棄物含有溴化阻燃劑，我想部長也了解，在廢五金的塑膠外殼、纜線、連接器、印刷電路板都可能添加這些溴化阻燃劑，而溴化阻燃劑是一種環境荷爾蒙，會影響腦部發育，燃燒時還會產生溴化戴奧辛，這些都是我們國家必須承擔的風險。而從人民的角度看來，免稅的目的就是鼓勵，因為我們需要這類產品，所以鼓勵進口。事實上，這對人民是相對不公平的，因為我們付出了健康上的風險、環境上的風險，讓廠商進口這些東西，竟然還免稅，意思是什麼？萬一我們出了什麼狀況，例如健康、環境出了狀況，我們就得自己想辦法了。廠商大賺其錢，政府卻要用人民的納稅錢來照顧受害廠商或處理這些受汙染的環境，所以我反對免稅。而且我上次參加環保署舉辦的公聽會，有廠商帶了純度超過 80% 的廢五金來給我們看。我認為，如果純度這麼高，我們可以專案同意進口，因為需要精煉的技術、手續及程序在相對上不用那麼複雜，產生的汙染也就相對較低。

這些問題都可以討論，但是像環保署那樣，突然要把 12 項有害廢棄物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大家就會擔心剩下的 50 幾項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今天你們提出的免稅案，問題也一樣，我認為這絕對不是國家可長可久之計。不知道財政部張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長期對環境的關注，我非常了解，您剛才講的當然很專業，我也無法了解這麼深入。根據我看到環保署的評估，這種廢棄物不用透過化學方式去淬鍊，而是用物理方式。但如果不是這樣，疑慮也無法消除，那我贊成委員的看法。

田委員秋堇：就算是以物理方式處理，這些廢五金也要先分離成金屬和非金屬，而非金屬的成分有

很多是 PVC 塑膠，在整個處理過程中，PVC 塑膠也會產生許多問題。電線電纜外面的包覆材料、產品包裝等電子零件都會用到這些材料，PVC 中添加的塑化劑又包含重金屬，例如鉛和鎘，還有安定劑，在燃燒時就會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所以，就算環保署宣稱不須用化學方式處理，但廢金屬所附帶的物質也會影響環境，最重要的是健康上的危害。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前環保署沈世宏署長當時在推動將 12 項有害廢棄物改為一般廢棄物時，我們找出他以前的發言，他曾經推動填海造陸，因為我國的廢棄物已經沒地方放了，所以要填海造陸解決，當時他說，台灣每年有 380 萬到 700 萬立方公尺不適合燃燒的廢棄物必須掩埋。所以，要是讓廢金屬免稅進口，最後要掩埋在哪裡？老實說，我們現在非常頭痛。所以，我們認為今天本案應該從長計議，不應免稅。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的是房地合一課稅問題。我到立法院 3 年多以來，第一次覺得擔任執政黨的不分區委員對於行政單位在做重大決策上，能夠提供一點貢獻，實際上，在行政單位的決策過程當中，也有某些聲音、某些意見被採納，所以，首先我要為此感謝行政單位採納了某些委員的專業意見。這是第一點聲明。

第二，經過這樣的調整以後，方向上其實是往左邊稍微調整了，基本上，我相信社會上的反應一定是加分遠比扣分多。雖然我們都知道，一項政策的決定，必然會有各種不同的多元意見，爭議還是會存在，但我覺得，在決策過程中，只要拿定決策的原則與方向，相信大部分民眾都能接受、也能體諒政府做決策的苦心與用意。當然，還有一些細節問題，我們可能還可以進一步討論，所以我要利用短短的時間，在政策最後決定的時刻與財政部張部長再交換一點意見。我關切的是自用住宅的部分，現在對自用住宅已採納本席提供的建議，即以所得免稅的概念取代財政部原來站在稽徵簡便角度提出 4,000 萬的方式，當然，在採用所得免稅的概念之後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就是金額究竟多少才算是合適，現在就這部分提供我在思考過程的一個想法盼供部長參考，首先是我提供 100 萬，但在我心中則認為最多可以到 200 萬，因為這次房地合一課稅，不管是部長原來提出 17% 當作一般最基本稅率的概念，還是後來調整的 20%，原則上這次房地合一課稅是採用類似基準稅率的概念，在此概念下，我們知道這部分是分離課稅的利得，所以，我們若要看參考的數據，可以去看綜所稅稅率的級距，如果綜所稅稅率級距是在 12% 跟 20% 之間，我們就會發現 12% 是差不多所得在 100 萬的水準，如果稅率級距在 20% 左右，那麼，所得差不多是 200 萬，這也是我剛才提到若相對於其他所得來看，基本上，20% 稅率應該是最多，不要超過 200 萬的免稅所得，這是一個標準。

接下來財政部對 400 萬的來源有提供一個算法，假設房屋交易都是 2,000 萬，6 年正常的報酬都在 3% 上下，換算一下大概是 400 萬，到底是財政部所提 400 萬對，還是本席提的 100 萬、200 萬才是對的，這中間當然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最後我提供自己思考出來的計算方式給部長參考，其實，現在即使是自用住宅，房屋的部分還是要課稅，土地的部分雖然是採優惠稅率，也仍然要課稅，在此前提下，我提供部長一個算法，讓我們先來考慮免稅的所得額到底是多少

，如果按照現在房屋所得來課稅，假設價格是 100，房屋評定的現值大概是它的 20%，按照現今設算所得比例，以及綜所稅的稅率，算起來大概是 100 元的房屋價格平均要課到 1.2%；如果維持現在課稅的標準不變，改成現在的 1.2%來計算，套進公式，將我們的利得減掉免稅額再乘上優惠稅率 10%，所得結果就是 100 元的房屋免稅所得大概是 8 元。如果照部長提供的數字，目前房屋交易大概百分九十都是 2,000 萬的價格，那麼，乘上百分之八大概是 160 萬；換言之，如果我們用平均的概念，其實維持現在自用住宅優惠課稅仍然不變，免稅所得在 200 萬左右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數字。當然，這個數字是我個人在思考時所做的一個比較，我的確花了一些心思，做了這樣計算的過程，希望部長在禮拜四做最後決定時能將此列入參考，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到此均已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審計部、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先請議事人員逐案宣讀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含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壹、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並將原始憑證建立數位化影本，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說明：建立數位化影本電子檔目的在避免相關支出單位不善盡保存資料之責或被惡意破壞湮滅原始憑證。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費鴻泰 李應元 薛凌

貳、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修正對照表

第3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9130 活、新鮮或冷藏鱸螺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4.1元/公斤或16%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1元/公斤或14%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2元/公斤或8%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9元/公斤或5%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5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6元/公斤或4%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12元/公斤或8%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3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3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9元/公斤或6%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03079130 活、新鮮或冷藏鱸螺	新臺幣45.2元/公斤或30%從高徵稅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8元/公斤或12%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24.1元/公斤或16%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64元/公斤或42.5%從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從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從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從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額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開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0307第03079130號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3081922 乾光參，但未燻製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7.1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4.7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7.1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03081922 乾光參，但未燻製	新臺幣23.8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LDCs, PA, NI, NZ, SG) 新臺幣2.3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7.1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50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從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從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從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額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開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0308第03081922及03081930號等2項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3081930 其他乾、鹹或浸鹹海參，但未燻製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4.8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4.8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10%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4.8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03081930 其他乾、鹹或浸鹹海參，但未燻製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0%從高徵稅	免稅 (PA, NI, NZ, SG) 新臺幣1.6元/公斤或1%從高徵稅 (GT) 新臺幣4.8元/公斤或3%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32元/公斤或20%從高徵稅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3079130 活、生鮮或冷藏鱈	3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6元/ 公斤或4%從 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 64元/公 斤或 42.5% 從高徵 稅	30%	免稅 (PA, GT, NI, NZ, SG) 新臺幣3元/ 公斤或2%從 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 64元/公 斤或 42.5% 從高徵 稅	3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新臺幣 64元/公 斤或 42.5% 從高徵 稅																																																																																																																																																																																																																																																																																																																																																																																																																																																																																																																																																																																																																																																																																																																																																																																																																																																																																																																																																																																																																																																																																																																																																																																																																																																																					

第8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21220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新臺幣4 元/公斤 或10% 從 高徵稅																08021220 去殼苦杏仁，鮮或乾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新臺幣4 元/公斤 或10% 從 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複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使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稅則第0802節第08021220號之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804 鮮或乾 <u>榴梿(海棗)</u> 、無花果、鳳梨、酪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 鮮或乾 <u>榴梿</u> 、無花果、鳳梨、酪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一、稅則第0804節「 <u>榴</u> 」之ES原文為“Dates”，意為國海關、大英百科全書、食品科技辭典及維基百科等，均中譯為「 <u>榴梿</u> 或 <u>海棗</u> (<u>檳榔科</u> 樹果屬，學名：Phoenix dactylifera)」。 “Dates”與「 <u>榴</u> (jujube)(鼠李科 <u>酸漿</u>)」係指不同植物所產之 <u>果實</u> ，故原稅則第0804節「 <u>榴</u> 」之貨名翻譯不妥。 二、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E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0804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0804節第08041010之貨名如左。 (三)刪除第0804節第08041010、08041020及08041090號等3項之 <u>稅號</u> 、 <u>貨名</u> 及 <u>稅率</u> 如左。 (四)增訂第0804節第08041000號之 <u>稅號</u> 及 <u>貨名</u> ，其 <u>稅率</u> 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五)增訂第0810節第08109080號之 <u>稅號</u> 及 <u>貨名</u> ，其 <u>稅率</u> 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080410 <u>榴梿(海棗)</u>																			080410 <u>榴</u>					
08041000 <u>榴梿(海棗)</u> ，鮮或乾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 EN) 20.3% (NZ) 24.3% (SC)	45%	27%	免稅 (PA) 5.4% (NI) 9% (GT) 12.6% (SV, EN) 13.5% (NZ) 21.6% (SC)	45%	27%	免稅 (PA) 2.7% (NI) 6.8% (NZ) 7.2% (GT) 10.8% (SV, EN) 18.9% (SC)	45%	27%	免稅 (PA, NI, NZ) 5.4% (GT) 9% (SV, EN) 16.2% (SC)	45%	27%	免稅 (PA, NI, NZ) 3.6% (GT) 7.2% (SV, EN) 13.5% (SC)	45%	27%	免稅 (PA, NI, NZ) 1.8% (GT) 5.4% (SV, EN) 10.8% (SC)	45%		08041010 紅 <u>榴梿</u> (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24.3% (SC)	40%	
08041010 (刪除)																			08041020 黑 <u>榴梿</u>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24.3% (SC)	40%		
08041020 (刪除)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修			正			稅			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41090 (刪除)																			08041090 其他薑類，鮮或乾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 EN) 20.3% (NZ) 24.3% (SC)	45%	(六)應打第0813前量 08134031、 08134032及 08134039等3項之 稅則及貨名，其稅 率參照該等貨品原 適用稅率訂定如 左。
08109080 鮮薑	27%	免稅 (PA) 8.1% (NI) 10.8% (GT) 14.4% (SV, EN) 20.3% (NZ) 24.3% (SC)	45%	27%	免稅 (PA) 5.4% (NI) 9% (GT) 12.6% (SV, EN) 13.5% (NZ) 21.6% (SC)	45%	27%	免稅 (PA) 2.7% (NI) 6.8% (NZ) 7.2% (GT) 10.8% (SV, EN) 18.9% (SC)	45%	27%	免稅 (PA, NI, NZ)) 5.4% (GT) 9% (SV, EN) 16.2% (SC)	45%	27%	免稅 (PA, NI, NZ)) 3.6% (GT) 7.2% (SV, EN) 13.5% (SC)	45%	27%	免稅 (PA, NI, NZ)) 1.8% (GT) 5.4% (SV, EN) 10.8% (SC)						
08134031 紅薑乾（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24.3% (SC)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EN, NZ)) 21.6% (SC)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EN, NZ)) 18.9%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6.2%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3.5%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0.8% (SC)	40%					
08134032 黑薑乾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24.3% (SC)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EN, NZ)) 21.6% (SC)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EN, NZ)) 18.9%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6.2%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3.5%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0.8% (SC)	40%					
08134039 其他乾薑類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24.3% (SC)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EN, NZ)) 21.6% (SC)	40%	27%	免稅 (PA, GT, N I, SV, EN, NZ)) 18.9%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6.2%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3.5%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10.8% (SC)	4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8041000 椰菜(海菜)・鮮或乾	27%	免稅 (PA, GT, NI, NZ) 3. 6% (SV, EN) 8. 1% (SC)	45%	27%	免稅 (PA, GT, NI, NZ) 1. 8% (SV, EN) 5. 4% (SC)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5%																																										
08109080 鮮薑	27%	免稅 (PA, GT, NI, NZ) 3. 6% (SV, EN) 8. 1% (SC)	45%	27%	免稅 (PA, GT, NI, NZ) 1. 8% (SV, EN) 5. 4% (SC)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5%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5%																																										
08134031 紅薑乾(包括中藥用者)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8. 1%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 4%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0%																																										
08134032 黑薑乾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8. 1%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 4%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0%																																										
08134039 其他乾薑類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8. 1%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 4%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0%	2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7% (SC)	40%																																										

第9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修			正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09041110 黑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G) 16.5元/ 公斤或 30% 從高 徵稅	新臺幣 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09041110 黑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新臺幣 7 元/公斤 或10%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6.5元/ 公斤或 30% 從高 徵稅	新臺幣 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從價課徵稅制，按稅關裁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從價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算，實施迄今已10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從價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0904節第09041110及09041120號等2項第1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09041120 白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10%	免稅 (PA, NZ, SG) 新臺幣0.9 元/公斤或 1.4%從高 徵稅 (GT) 新臺幣2.5 元/公斤或 3.6%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3.3 元/公斤或 4.8%從高 徵稅 (NI)	10%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Z , SG) 新臺幣1.6 元/公斤或 2.4%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2.2 元/公斤或 3.2%從高 徵稅 (NI)	10%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Z , SG) 新臺幣0.8 元/公斤或 1.2%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1.1 元/公斤或 1.6%從高 徵稅 (NI)	10%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G)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09041120 白胡椒，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新臺幣7 元/公斤 或10%從 高徵稅	免稅 (PA, NZ, SG) 新臺幣0.9 元/公斤或 1.4%從高 徵稅 (GT) 新臺幣2.5 元/公斤或 3.6%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3.3 元/公斤或 4.8%從高 徵稅 (NI)	新臺幣21 元/公斤 或30% 從 高徵稅				

第 1 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1090090 其他麵筋，不論是否乾燥	2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新臺幣13 元/公斤 或40% 從 高徵稅																11090090 其他麵筋，不論是否乾燥	新臺幣 6.5元/ 公斤或 20%從高 徵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新臺幣 13元/公 斤或40% 從高徵 稅	一、我國自91年加入WTO以 來，即依入會協議該部 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複 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 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 量擇一之方式課徵，複 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 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得 ，實施迄今已10餘年， 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 於當年，複合稅中有部 分稅號已全部或大部分 採從價課徵關稅，致使 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 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 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 名，爰修正第1109節第 11090090號之第1欄稅 率，其稅率參照該貨品 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 訂定如左。

第 1 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4049040 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G)	40%																14049040 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G)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供國內栽培介質使用之泥炭土、木屑、樹皮、蛇木屑等之關稅稅率皆已調降為免稅，椰殼亦作為國內有機栽培介質使用之原料，且為投入農業使用之基本原料，基於相關似產品關稅稅率應儘量維持一致，俾維持合理關稅稅率結構，為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升產業之競爭力，爰修正第1404節第14049040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60557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鮑魚，包括九孔	9%	免稅 (PA, NI, SC) 新臺幣 3.6 元/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GT) 新臺幣 10.8 元/公 斤或 2.7% 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 27 元/公斤或 6.8% 從高 徵稅 (NZ)	新臺幣 49.6 元/ 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1.8%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18 元/公斤或 4.5% 從高 徵稅 (NZ)	9%	免稅 (PA, GT, NI , SC) 新臺幣 7.2 元/公斤或 1.8%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18 元/公斤或 4.5% 從高 徵稅 (NZ)	新臺幣 49.6 元/ 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9 元 /公斤或 2.3% 從高 徵稅 (NZ)	9%	免稅 (PA, GT, NI , SC) 新臺幣 3.6 元/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9 元 /公斤或 2.3% 從高 徵稅 (NZ)	新臺幣 49.6 元/ 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9 元 /公斤或 2.3% 從高 徵稅 (NZ)	9%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新臺幣 3.6 元/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9 元 /公斤或 2.3% 從高 徵稅 (NZ)	新臺幣 49.6 元/ 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9 元 /公斤或 2.3% 從高 徵稅 (NZ)								160557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鮑魚，包括九孔	新臺幣 36 元/公斤 或 9% 從高 徵稅 (PA, NI, SC) 新臺幣 3.6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GT) 新臺幣 10.8 元/公 斤或 2.7% 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 27 元/公斤或 6.8% 從高 徵稅 (NZ)	免稅 (PA, NI, SC) 新臺幣 3.6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GT) 新臺幣 10.8 元/公 斤或 2.7% 從高徵稅 (SV, EN) 新臺幣 27 元/公斤或 6.8% 從高 徵稅 (NZ)	新臺幣 49.6 元/ 公斤或 12.5% 從 元/公斤或 0.9% 從高 徵稅 (SV, EN) 新臺幣 9 元 /公斤或 2.3% 從高 徵稅 (NZ)	一、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以來，即依入會協議就部分貨品進口關稅實施從合稅課徵稅制，按稅額孰高孰低而採從價或從量擇一之方式課徵，遵合稅制之從量稅係依入會時當年合理物價計算，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惟現今物價水準已遠高於當年，遵合稅中有部分稅號已全額或大部分採從價課徵關稅，致從量稅之制衡功能逐漸喪失。 二、為簡化稅制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標項目評比排名，爰修正第 1605 節第 16055700 及 16055920 號等 2 項之第 1 欄稅率，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之從價稅率訂定如左。		
16055920 已調製或保藏之南美貝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新臺幣 17 元/公斤 或 10% 從 高徵稅	新臺幣 17 元/公斤 或 10% 從 高徵稅																16055920 已調製或保藏之南美貝	新臺幣 17 元/公斤 或 10% 從 高徵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新臺幣 17 元/公斤 或 10% 從 高徵稅	新臺幣 17 元/公斤 或 10% 從 高徵稅				

第 18 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章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二、 第1806節包括含有可可之糖食， <u>及</u> 本章註一規定以外之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二、 第1806節包括含有可可之糖食， <u>但須符合</u> 本章註一規定，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	經查本章註二之HS原文“Heading No. 18.06 includes sugar confectionery containing cocoa and, subject to Note 1 to this Chapter,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cocoa”其中“…subject to Note 1 to this Chapter,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cocoa”中文宜譯為「…及本章註一規定以外之其他含有可可之食品。」，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者：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					稅率ES第190211目下貨品原文 "Uncooked pasta, not stuffed or otherwise prepared" 中文宜譯為「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ES之原意，爰：
190211																			190211					一、修正第190211第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未烹飪之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含蛋者					190211等2目之貨名如左。
19021110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24.5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12.3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NZ)	新臺幣35.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NZ)	新臺幣32.6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NZ)	新臺幣29.4元/公斤	19021110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二、修正第190211第
未烹飪之生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NZ)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9.2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SC)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SC)	新臺幣49元/公斤	未烹飪之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含蛋者					19021110、
		(SG)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190、
		(PA,GT,NI,SV,EN)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910及
																								19021990號等4項
																								貨名如左。
19021190	22%	免稅(PA,NZ)	35%	22%	免稅(PA,NZ)	35%	22%	免稅(PA,NZ)	35%	22%	免稅(PA,NZ)	35%	22%	免稅(PA,NZ)	35%	22%	免稅(PA,NZ)	35%	19021190	22%	免稅(PA,NZ)	35%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含蛋者		9.6%		8%	(GT)		(GT)	9.2%	(SV,EN)	11.2%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其他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含蛋者					
		12.2%		12.8%	10.7%		10.7%	9.2%	(SV,EN)	11.2%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12.8%		12.8%	11.2%		11.2%	9.6%	(SV,EN)	12.8%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19.8%		19.8%	17.6%		17.6%	15.4%	(SV,EN)	17.6%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19021910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24.5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12.3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NZ)	新臺幣35.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NZ)	新臺幣32.6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免稅(NZ)	新臺幣29.4元/公斤	19021910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6.8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未烹飪之生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NZ)		(NZ)	新臺幣45.7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39.2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未烹飪之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未含蛋者					
		(SG)		(SG)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新臺幣49元/公斤	(PA,GT,NI,SV,EN)	新臺幣49元/公斤						
19021990	21%	免稅(PA,NZ)	35%	21%	免稅(PA,GT,NZ)	35%	21%	免稅(PA,GT,NZ)	35%	21%	免稅(PA,GT,SV,EN,NZ)	8%	(NI)	12.6%	(SG)	4.8%	(NI)	8.4%	19021990	21%	免稅(PA,NZ)	35%		
未烹飪之粉條，未夾餡或未調製，未含蛋者		2.3%		4.4%	(SV,EN)		(SV,EN)	2.2%	(SV,EN)	9.6%	(NI)	14.7%	(SC)	4.8%	(NI)	10.5%	(SG)	8.4%	其他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未含蛋者					
		(GT)		(GT)	11.2%		11.2%	9.6%	(SV,EN)	12.8%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6.6%		6.6%	11.2%		11.2%	9.6%	(SV,EN)	12.8%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12.8%		12.8%	11.2%		11.2%	9.6%	(SV,EN)	12.8%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18.9%		18.9%	16.8%		16.8%	14.7%	(SV,EN)	17.6%	(NI)	17.6%	(SC)	4.8%	(GT)	6.1%	(SV,EN)	8.8%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SC)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9021110 未烹調之麥粉條，未夾編或未調製，含蛋者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26.1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22.8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19.6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16.3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13元 /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9.8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6.5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19021190 未烹調之粉條，未夾編或未調製，含蛋者	22%	免稅 (PA, GT, NZ) 3% (SV, EN) 3.2% (NI) 5.5% (SG)	35%	22%	免稅 (PA, GT, NZ) 1.5% (SV, EN) 1.6% (NI) 4.4% (SG)	35%	22%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2% (SG)	35%	22%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35%															
19021910 未烹調之麥粉條，未夾編或未調製，不含蛋者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26.1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22.8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19.6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16.3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13元 /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9.8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6.5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新臺幣3.2 元/公斤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新臺幣 49元/公 斤	免稅 (NZ, SG) 新臺幣49元 /公斤 (PA, GT, NI, SV, EN)	新臺幣 49元/公 斤
19021990 未烹調之粉條，未夾編或未調製，不含蛋者	21%	免稅 (PA, GT, SV, EN, NZ) 3.2% (NI) 5.3% (SG)	35%	21%	免稅 (PA, GT, SV, EN, NZ) 1.6% (NI) 4.2% (SG)	35%	21%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1% (SG)	35%	21%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35%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修			正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0098930 檳榔果汁	25%	免稅 (PA, GT, SV , EN, NZ, SG , LDCs) 13.3%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EN, NZ, SG , LDCs) 11.6%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EN, NZ, SG , LDCs) 10%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EN, NZ, SG , LDCs) 8.3%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EN, NZ, SG , LDCs) 6.6%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 EN, NZ, SG , LDCs) 5% (NI)	50%	20098930 檳榔果汁	25%	免稅 (PA, GT, SV , EN, NZ, SG , LDCs) 13.3% (NI)	50%	外交部為維護邦誼及國際人道援助立場考量，建議低度開發國家（LDCs）吐瓦魯生產並儲注我國之稅則第 20098930 號「檳榔果汁」給予免稅待遇，以提升人民就業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由於現行低度開發國家中僅有吐瓦魯生產「檳榔果汁」，且依據現行總則二有關「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之規定，我國對低度開發國家之認定，係比照 WTO 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定義，採聯合國審查低度開發國家之認定標準，目前依聯合國公告之低度開發國家計有 48 國，其第 2 欄稅率之適用係一體適用於所有低度開發國家，爰修正第 2009 節第 20098930 號之第 2 欄稅率，增訂低度開發國家（LDCs）適用免稅優惠稅率。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率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0098930 纖維果汁	25%	免稅 (PA, GT, SV, EN, NZ, SG, LDCs) 3.3% (NI)	50%	25%	免稅 (PA, GT, SV, EN, NZ, SG, LDCs) 1.6% (NI)	50%	2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LDCs)	50%																		

第 2 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220290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 或香料及 <u>其他未含酒精飲料</u>	10%	免稅 (PA) 1% (GT) 3% (N1, SV, EN) 7.5% (NZ) 9% (SC)	12.5%	10%	免稅 (PA, GT) 2% (N1, SV, EN) 5% (NZ) 8% (SC)	12.5%	10%	免稅 (PA, GT) 1% (N1, SV, EN) 2.5% (NZ) 7% (SC)	12.5%	10%	免稅 (PA, GT, N1, SV, EN, NZ) 6% (SC)	12.5%	10%	免稅 (PA, GT, N1, SV, EN, NZ) 5% (SC)	12.5%	10%	免稅 (PA, GT, N1, SV, EN, NZ) 4% (SC)	12.5%	220290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 或香料，不含酒精者	10%	免稅 (PA) 1% (GT) 3% (N1, SV, EN) 7.5% (NZ) 9% (SC)	12.5%	經查現行第 22029090 號貨名「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不含酒精者」與 BS 稅則第 2202 節名「...，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及其他未含酒精飲料，...」之敘述不盡相同，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一致並符合 HS 之原意，爰修正第 2202 節第 22029090 號之貨名如左。						
22089060 <u>蘋果酒</u> (K o r n)	免稅	免稅 (PA, GT, N1, SV, EN, NZ, SC)	50%																22089060 穀類蒸餾酒 (K o r n)	免稅	免稅 (PA, GT, N1, SV, EN, NZ, SC)	50%	經查第 22089060 號貨名英文原文 "K o r n" 中文直譯為「寇恩酒」，產地為德國，係小麥、大麥、裸麥、燕麥及蕎麥糊等穀類發酵、蒸餾而得之烈酒。為期明確，爰修正第 2208 節第 22089060 號之貨名如左。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29090 其他飲料，含糖或其他甜味料 或香料及其他含酒精飲料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 (SG)	12.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2.5%																																																																																																																																																																																																																																																																																																																																																																																																																																																																																																																																																																																																																																																																																																																																																																																																																																																																																																																																																																																																																																																																																																																																																																																																																																																																																														</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章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除本章各節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u>包括</u>原產狀態下之礦產品或其業經洗滌（包括以化學品汰除雜質而未改變該產品結構者）、壓碎、研磨成粉、篩分及以浮選、磁選或其他機械或物理方法處理（不包括結晶法）<u>之礦產品，但不包括經焙燒、煅燒、混合或超過各節所述加工者。</u> 本章之產品可含添加抗塵劑，但須不改變礦產品之用途，而係仍供一般用途使用。	一、除本章各該號列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適用於原產狀態下之礦產品或其業經洗滌（包括以化學品汰除雜質而未改變該產品結構者），壓碎、研磨成粉、篩分及以浮選、磁選或其他機械或物理方法處理（不包括結晶法），<u>但礦產品之經焙燒、煅燒、摻合處理，未在各號列敘明者不適用。</u> 本章之<u>礦產品</u>可<u>包含</u>附加抗塵劑，但須不改變礦產品之用途，而係仍供一般用途使用。	經查本章註一之HS原文其中“…, the headings of this Chapter cover only products…, but not products which have been roasted, calcined, obtained by mixing or subjected to processing beyond that mentioned in each heading. The product of this chapter may contain an added anti-dusting agent, ….”中文宜譯為「除本章各節或註四另有規定者外，本章僅包括原產狀態…之礦產品，但不包括經焙燒、煅燒、混合或超過各節所述加工者。本章之產品可含添加抗塵劑，…。」，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四、藥廠輸入歸屬本章或其他各章專供製造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及洗腎用清洗液之藥品，經 <u>衛生福利部</u> 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四、藥廠輸入歸屬本章或其他各章專供製造血液代用品，血液增量劑及洗腎用清洗液之藥品，經行政院衛生署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國內尚未製造者免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兼顧法制完備，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9093050 八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5%	免稅 (PA, CT, NI , SV, EN, NZ , SC)	7.5%																	29095030 八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5%	免稅 (PA, CT, NI , SV, EN, NZ)	7.5%	系WCO資料庫(data base)案例，ECICS Consultation及日本化學工業日報社16112等對「八溴二苯醚」及「十溴二苯醚」，均歸列稅則第290930目「芳香醚及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為與國際稅則分類一致，爰： 一、刪除第2909節第29095030號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二、增訂第2909節第29093050號之稅則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29095030 (刪除)																										

第 30 章 醫藥品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三、輸入不具劑量之製劑原料，經 <u>衛生福利部</u> 或 <u>行政院</u> 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依其證明文件所載主成分適用之稅率從高課稅。	三、輸入不具劑量之製劑原料，經行政院衛生署或農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依其證明文件所載主成分適用之稅率從高課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兼顧法制完備，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 3 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三、 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37071000號「供照相用感光乳液」及第37079010號「供照相用顯影劑」，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一、 本增註新增。 二、 現行進口印刷電腦直接曝光製版CTP(Computer to plate)版材關稅為免稅，而製造CTP版材之原料感光乳液及顯影劑等尚需課徵3.5%之關稅，稅率結構不合理，影響國內生產廠商競爭力，為扶植產業，降低廠商進口成本，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增訂本增註，對於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CTP版材用之原料感光乳液及顯影劑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四、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印刷用塗佈感光平板版材（CTP）用歸屬稅則第39094000號「酚樹脂，初級狀態」，經經濟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一、本增註新增。 二、現行進口印刷電腦直接曝光製版CTP(Computer to plate)版材關稅為免稅，而製造CTP版材之原料酚樹脂尚需課徵5%之關稅，稅率結構不合理，影響國內生產廠商競爭力，為扶植產業，降低廠商進口成本，並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增訂本增註，對於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供製造CTP版材用之原料酚樹脂經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第11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類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 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0502節）；馬鬃及廢馬鬃（第0511節）； (乙) 人髮或人髮製品（第0501、6703或6704節），但一般用於控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5911節）除外； (丙) 第14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 第2524節之石棉或第6812或6813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 第3005或3006節之製品；第3306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 第3701至3704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 任何橫斷面超過1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5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39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46章）； (辛) 第39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 第40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 帶毛之生皮（第41或43章）或第4303或4304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 第4201或4202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 第48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一、 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0502節）；馬鬃及廢馬鬃（第0511節）； (乙) 人髮或人髮製品（第0501、6703或6704節），但一般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5911節）除外； (丙) 第14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 第2524節之石棉或第6812或6813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 第3005或3006節之製品；第3306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 第3701至3704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 任何橫斷面超過1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5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39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46章）； (辛) 第39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 第40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 帶毛之生皮（第41或43章）或第4303或4304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 第4201或4202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 第48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一、 本類註一、(乙) HS原文“oil presses”中文宜譯為「榨油機」，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二、 本類註一、(巳) HS原文“carbon fibres or articles of carbon fibres of heading No.6815”，中文宜譯為「第6815節之碳化纖維或其製品」，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三、 本類註一、(午) HS原文“other than embroidery with glass thread on a visible ground of fabric”，中文宜譯為「可見底布之玻璃線刺繡品除外」，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寅) 第64章之鞋靴或鞋靴之部分品、綁腿、護脛或類似製品； (卯) 第65章之髮網、其他帽類或帽之部分品； (辰) 第67章之物品； (巳) 塗以研磨料之紡織材料（第6805節）及第6815節之碳化纖維或其製品； (午) 玻璃纖維或玻璃纖維製品，但 <u>可見底布之玻璃線刺繡品除外</u> （第70章）； (未) 第94章之製品（例如：家具、寢具、燈及燈配件）； (申) 第95章之製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及網）； (酉) 第96章之製品（如刷子、旅行用針線包、拉鍊及打字色帶、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或 (戌) 第97章之製品。	(寅) 第64章之鞋靴或鞋靴之部分品、綁腿、護脛或類似製品； (卯) 第65章之髮網、其他帽類或帽之部分品； (辰) 第67章之物品； (巳) 塗以研磨料之紡織材料（第6805節）及 <u>碳化纖維</u> 及第6815節之碳化纖維製品； (午) 玻璃纖維或玻璃纖維製品，但以玻璃線在織物外表上刺繡之刺繡品除外（第70章）； (未) 第94章之製品（例如：家具、寢具、燈及燈配件）； (申) 第95章之製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及網）； (酉) 第96章之製品（如刷子、旅行用針線包、拉鍊及打字色帶、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或 (戌) 第97章之製品。	

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三、 (甲) 除下述本類內(乙)項所列者外,下列各種單、多股(合股)或粗股之紗視為「撚線、繩、索及纜」: (1) 絲或廢絲製成之紗,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2) 人造纖維紗(包括第54章之兩股或兩股以上單絲之紗),其支數超過10,000分德士(decitex)者; (3) 大麻或亞麻製: (一)打光或上光,其支數為1,429分德士(decitex)或以上者;或 (二)未打光或未上光,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4) 含有三股或三股以上之椰殼纖維者; (5) 其他植物纖維,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或 (6) 以金屬線加強之紗。 (乙) 下列各項例外: (1) 羊毛或其他獸毛紗及紙紗,用金屬線加強之紗除外; (2) 第55章之人造纖維束及第54章之未經加撚或每公尺撚數在五轉以下之複合紗; (3) 第5006節之蠶絲腸線,及第54章之單絲; (4) 第5605節之攪金屬紗;以金屬線加強之紗應受上述(甲)(6)項之規定;及 (5) 第5606節之毛絨花紗、螺旋花紗及圓環花線。	三、 (甲) 除下述本類內(乙)項所列者外,下列各種單、多股(合股)或粗股之紗視為「撚線、繩、索及纜」: (1) 絲或廢絲製成之紗,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2) 人造纖維紗(包括第54章之兩股或兩股以上單絲之紗),其支數超過10,000分德士(decitex)者; (3) 真大麻或亞麻製: (一)打光或上光,其支數為1,429分德士(decitex)或以上者;或 (二)未打光或未上光,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者。 (4) 含有三股或三股以上之椰殼纖維者; (5) 其他植物纖維,其支數超過20,000分德士(decitex);或 (6) 以金屬線加強之紗。 (乙) 下列各項例外: (1) 羊毛或其他獸毛紗及紙紗,用金屬線加強之紗除外; (2) 第55章之人造纖維束及第54章之未經加撚或每公尺撚數在五轉以下之複合紗; (3) 第5006節之蠶絲腸線,及第54章之單絲; (4) 第5605節之攪金屬紗;以金屬線加強之紗應受上述(甲)(6)項之規定;及 (5) 第5606節之毛絨花紗、螺旋花紗及圓環花線。	本類註三、(甲)(3)項之HS原文“true hemp”宜譯為「大麻」較為妥適,且稅則第5302節之貨名亦翻譯為「大麻」,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 5 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40761 含 <u>聚酯</u> 加工絲重量在 8 5 % 及以上者																			540761 含非 <u>聚酯</u> 加工絲重量在 8 5 % 及以上者				ES 原文 “non-textured polyester filaments” 係指未經加工之 <u>聚酯</u> 絲，材質仍為 <u>聚酯</u> ，中文宜譯為「 <u>聚酯</u> 非加工絲」，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E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5407節第540761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5407節第54076110及54076190號等2項稅號之貨名如左。
54076110 其他本色（未漂白） <u>纖維</u> 物， 含 <u>聚酯</u> 加工絲重量在 8 5 % 及以上者	7.5%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0%																54076110 其他本色（未漂白） <u>纖維</u> 物， 含非 <u>聚酯</u> 加工絲重量在 8 5 % 及以上者	7.5%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0%	
54076190 其他 <u>纖維</u> 物，含 <u>聚酯</u> 加工絲 重量在 8 5 % 及以上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9% (SC)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8% (SC)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7% (SC)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6% (SC)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5% (SC)	10%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4% (SC)		54076190 其他 <u>纖維</u> 物，含非 <u>聚酯</u> 加工絲 重量在 8 5 % 及以上者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9% (SC)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4076190 其他複織物，含 <u>聚醯亞胺</u> 加工纖維重量在 8 5 % 及以上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0%															

第56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60210 針氈氈呢及經針縫織物																			560210 針氈氈呢及經針縫織物				ES原文 "Needleloom felt" 中文宜譯為「針氈氈呢」， 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 合E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5602節第 560210目之貨名如 左。 二、修正第5602節第 56021000號之貨名如 左。
56021000 針氈氈呢及經針縫織物，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絨覆或黏合者	5%	免稅 (PA, CT, NI , SV, EN, NZ , SG)	10%																56021000 針氈氈呢及經針縫織物，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絨覆或黏合者	5%	免稅 (PA, CT, NI , SV, EN, NZ , SG)	10%	

第 58 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章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六、 第5810節所稱「刺繡物」，亦包括以金屬線或玻璃線刺繡於可見底布之紡織布料者；及以亮片、珠子、紡織物或其他材質之裝飾圖案縫製之貼花刺繡布。本節不包括針織掛毯（第5805節）。	六、 第5810節所稱「刺繡物」亦指以可見底布紡織物，用金屬線或玻璃線加以刺繡並以小金屬片、小珠、或紡織物或其他材質之裝飾圖案經縫製於基底織物上所形成之花布。本節不適合用於針織掛毯（第5805節）。	經查本章註六之HS原文為 “In heading No.5810, the expression " embroidery " means, inter alia, embroidery with metal or glass thread on a visible ground of textile fabric, and sewn appliqué work of sequins, beads or ornamental motifs of textile or other materials. The heading does not apply to needlework tapestry (heading No.5805).” 係規定第5810節亦包括「可見底布之刺繡物」及「貼花刺繡布」；現行中文翻譯易生誤解，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章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七、 第5911節適用於不屬於第11類其他節號之下列貨品：成幅紡織製品，切成一定長度或簡單切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具有第5908節至第5910節所列產品性質者除外）： （1）紡織物、氈呢、及呢襯裏紡織物之以橡膠、皮革或其他材料塗佈、被覆或黏合，作針布之用者，或其他技術上用之類似織物，包括以橡膠浸漬之天鵝絨製成之窄幅織物，用於覆蓋織軸（經軸）者； （2）羅底； （3）紡織材料或人髮製用於榨油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 （4）用多股經紗或緯紗平織而成的紡織物，不論是否氈化、浸漬或塗佈，通常用於機械或其他專業用途； （5）以金屬加強之紡織物作為專業用途者； （6）用於工業作為包裝或潤滑材料之繩、編帶或類似品，不論是否塗佈、浸漬或以金屬合攪加強者； （乙）通常作為專業用途之紡織物品（例如：造紙或類似機器（例如：供造紙漿或石棉水泥）用之環狀或連結用紡織物及氈呢，密合墊、墊圈、拋光盤及其他機器配件）。（不包括第5908至5910節）。	七、 第5911節適用於不屬於第11類其他節號之下列貨品：成幅紡織製品，切成一定長度或簡單切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具有第5908節至第5910節所列產品性質者除外）： （1）紡織物、氈呢、及呢襯裏紡織物之以橡膠、皮革或其他材料塗佈、被覆或黏合，作針布之用者，或其他技術上用之類似織物，包括以橡膠浸漬之天鵝絨製成之窄幅織物，用於覆蓋織軸（經軸）者； （2）羅底； （3）紡織材料或人髮製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 （4）用多股經紗或緯紗平織而成的紡織物，不論是否氈化、浸漬或塗佈，通常用於機械或其他專業用途； （5）以金屬加強之紡織物作為專業用途者； （6）用於工業作為包裝或潤滑材料之繩、編帶或類似品，不論是否塗佈、浸漬或以金屬合攪加強者； （乙）通常作為專業用途之紡織物品（例如：造紙或類似機器（例如：供造紙漿或石棉水泥）用之環狀或連結用紡織物及氈呢，密合墊、墊圈、拋光盤及其他機器配件）。（不包括第5908至5910節）。	經查本章註七、（甲）（3）項之HS原文“oil presses”中文宜譯為「榨油機」，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HS之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如左。

第59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591140 用於 <u>榨油機</u> 或類似機器之透布 ，包括人製製成者																						591140 用於 <u>油壓機</u> 或類似機器之透布 ，包括人製製成者				ES原文 "oil presses" 中 文宜譯為「榨油機」，為使 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ES之 原意，爰： 一、修正第5911節第 591140目之貨名如 左。 二、修正第5911節第 59114000號之貨名如 左。
59114000 用於 <u>榨油機</u> 或類似機器之透布 ，包括人製製成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5%																		59114000 用於 <u>油壓機</u> 或類似機器之透布 ，包括人製製成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5%		

第 6 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修			正			稅			率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681510 非電器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681510 非電器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ES 原文 "Non-electrical" 中文宜譯為「非電氣」，為 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 ES 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 6815 節第 681510 目之貨名如 左。 二、修正第 6815 節第 68151000 號之貨名如 左。
68151000 非電器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10%	免稅 (PA, NI, NZ , SG) 1% (GT) 3% (SV, EN)	15%	10%	免稅 (PA, GT, NI , NZ, SG) 2% (SV, EN)	15%	10%	免稅 (PA, GT, NI , NZ, SG) 1% (SV, EN)	15%	10%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G)	15%													68151000 非電器用石墨或碳精製品	10%	免稅 (PA, NI, NZ , SG) 1% (GT) 3% (SV, EN)	15%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7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ES原文“surface ground or polished”中文宜譯為「表面經研磨或拋光」，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E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7005前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7005第70051010、70051090、70052100、70052990及70053000號等5項之貨名如左。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EN) 9%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EN) 8%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EN) 7%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6%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 (SC)	13.5%	10%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EN) 9% (SC)	13.5%	
700510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6.3%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6%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9%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2%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5%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8% (SC)	13.5%	7%	700510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6.3% (SC)	13.5%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體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EN) 9%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EN) 8%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EN) 7%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6%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 (SC)	13.5%	10%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體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EN) 9% (SC)	13.5%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10目及第70052100目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6.3%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6%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9%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2%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5% (SC)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8% (SC)	13.5%	7%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10目及第70052100目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6.3% (SC)	13.5%	
700530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EN) 9%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2% (SV, EN) 8%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NZ) 1% (SV, EN) 7%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6%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5% (SC)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 (SC)	13.5%	10%	70053000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0%	免稅 (PA, NI, NZ) 1% (GT) 3% (SV, EN) 9% (SC)	13.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	13.5%												
700510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1%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4%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0.7%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0.7%	13.5%												
700521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體著色者（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	13.5%												
7005299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不包括已列入第700510目及第700521目者）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1%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4%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0.7% (SG)	13.5%	7%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0.7%	13.5%												
70053000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 (SG)	13.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	13.5%												

第 8 1 章 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1129222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G)	新臺幣 1500 元/ 公噸或 10% 從高 徵稅																81129222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新臺幣 750 元/ 公噸或 5% 從高 徵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G)	新臺幣 1500 元/ 公噸或 10% 從高 徵稅	單一金屬原料、廢鋼、廢鐵、 廢鋁等之進口皆為免稅，具有 PVC 等有害物質有環保疑慮之廢 電線、電纜及化學品等亦為免 稅，而「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之關稅稅率卻仍為每公噸 750 元 或 5% 從高徵稅，未盡合理，爰 為提供各項金屬原料更多的來 源，以因應國內各產業金屬之 需求，修正第 8112 節第 81129222 號之第 1 欄稅率如左。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五、 經政府立案之盲人救濟機構，輸入稅則第8442、8443、8469、9608 節以外其他各章所屬稅則號別專供盲人用之物品免稅，但以 <u>衛生福利部</u> 證明屬實者為限。	五、 經政府立案之盲人救濟機構，輸入稅則第8442、8443、8469、9608 節以外其他各章所屬稅則號別專供盲人用之物品免稅，但以內政部證明屬實者為限。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原主管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業於102年7月23日移撥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第八十七章車輛推動用之往復式活塞引擎：																			一第八十七章 <u>機動</u> 車輛推動用之往復式活塞引擎：				經查ES原文“vehicles”原意係指「車輛」，並非「 <u>機動</u> 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07節第84073100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07節第84073100、84073200、84073390及84073490號等4項之貨名如左。
840731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50 C C者	11.5%	免稅 (PA,GT,SV,EN,NZ) 3.9% (NI) 10.3% (SC)	15%	11.5%	免稅 (PA,GT,SV,EN,NZ) 2.6% (NI) 9.2% (SC)	15%	11.5%	免稅 (PA,GT,SV,EN,NZ) 1.3% (NI) 8% (SC)	15%	11.5%	免稅 (PA,GT,NI,SV,EN,NZ) 6.9% (SC)	15%	11.5%	免稅 (PA,GT,NI,SV,EN,NZ) 5.7% (SC)	15%	11.5%	免稅 (PA,GT,NI,SV,EN,NZ) 4.6% (SC)	15%	84073100 <u>機動</u>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50 C C者	11.5%	免稅 (PA,GT,SV,EN,NZ) 3.9% (NI) 10.3% (SC)	15%	
840732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50 C C但不超過250 C C者	11.5%	免稅 (PA,GT,SV,EN,NZ) 3.9% (NI) 10.3% (SC)	15%	11.5%	免稅 (PA,GT,SV,EN,NZ) 2.6% (NI) 9.2% (SC)	15%	11.5%	免稅 (PA,GT,SV,EN,NZ) 1.3% (NI) 8% (SC)	15%	11.5%	免稅 (PA,GT,NI,SV,EN,NZ) 6.9% (SC)	15%	11.5%	免稅 (PA,GT,NI,SV,EN,NZ) 5.7% (SC)	15%	11.5%	免稅 (PA,GT,NI,SV,EN,NZ) 4.6% (SC)	15%	84073200 <u>機動</u>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50 C C但不超過250 C C者	11.5%	免稅 (PA,GT,SV,EN,NZ) 3.9% (NI) 10.3% (SC)	15%	
840733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50 C C但不超過1000 C C	8%	免稅 (PA,NZ) 1.2% (GT) 2.4% (SV,EN) 4.8% (NI) 7.2% (SC)	30%	8%	免稅 (PA,GT,NZ) 1.6% (SV,EN) 3.2% (NI) 5.6% (SC)	30%	8%	免稅 (PA,GT,NZ) 0.8% (SV,EN) 1.6% (NI) 5.6% (SC)	30%	8%	免稅 (PA,GT,NI,SV,EN,NZ) 4.8% (SC)	30%	8%	免稅 (PA,GT,NI,SV,EN,NZ) 4% (SC)	30%	8%	免稅 (PA,GT,NI,SV,EN,NZ) 3.2% (SC)	30%	84073390 其他 <u>機動</u>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50 C C但不超過1000 C C	8%	免稅 (PA,NZ) 1.2% (GT) 2.4% (SV,EN) 4.8% (NI) 7.2% (SC)	30%	
840734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000 C C	17.5%	免稅 (PA,NZ) 6% (NI) 8% (GT) 10.6% (SV,EN) 15.7% (SC)	30%	17.5%	免稅 (PA,NZ) 4% (NI) 5.6% (GT) 9.3% (SV,EN) 14% (SC)	30%	17.5%	免稅 (PA,NZ) 2% (NI) 5.3% (GT) 8% (SV,EN) 12.2% (SC)	30%	17.5%	免稅 (PA,NI,NZ) 4% (GT) 6.6% (SV,EN) 10.5% (SC)	30%	17.5%	免稅 (PA,NI,NZ) 2.6% (GT) 5.3% (SV,EN) 8.7% (SC)	30%	17.5%	免稅 (PA,NI,NZ) 1.3% (GT) 4% (SV,EN) 7% (SC)	30%	84073490 其他 <u>機動</u>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000 C C	17.5%	免稅 (PA,NZ) 5% (NI) 8% (GT) 10.6% (SV,EN) 15.7% (SC)	30%	
840820 第八十七章車輛推動用引擎																			840820 第八十七章 <u>機動</u> 車輛推動用引擎				經查ES原文“vehicles”係指「車輛」，並非「 <u>機動</u> 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08節第840820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08節第84082099號之貨名如左。
84082099 其他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5%	免稅 (PA,GT,NI,SV,EN,NZ,SC)	30%																84082099 其他 <u>機動</u> 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5%	免稅 (PA,GT,NI,SV,EN,NZ,SC)	3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稅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一、滑車及起重機，不包括吊斗式起重機或昇高車輛用起重機： 一千斤頂；昇高車輛用之起重機： 84254900 其他千斤頂；昇高車輛用之起重機 842691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者 84269100 設計安裝於公路車輛之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7.5%																84254900 其他千斤頂；昇高機動車輛用之起重機 842691 設計安裝於機動車輛者 84269100 設計安裝於機動車輛之其他機械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7.5%	稅則ES原文“vehicles”原意係指「車輛」，並非「機動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25節第84251及84254等2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25節第84254900號之貨名如左。 稅則ES第842691目原文為“-Other machinery designed for mounting on road vehicles”；其中“road vehicles”原意係指「公路用車輛」，並非「機動車輛」，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第87章車輛定義，爰： 一、修正第8425節第842691目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426節第84269100號之貨名如左。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則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0731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 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5 0 C C者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4%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1%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5%															
84073200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 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5 0 C C但不超過2 5 0 C C者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4%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3%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1% (SG)	15%	1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5%															
840733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 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 5 0 C C但不超過1 0 0 0 C C	8%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4%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6%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0.8% (SG)	30%	8%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30%															
84073490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 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 0 0 0 C C	17.5%	免稅 (PA, GT, NI, NZ) 2.6% (SV, EN) 5.2%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NZ) 1.3% (SV, EN) 3.5%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7% (SG)	30%	17.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30%															

第 8 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六、 <u>經文化部核准或許可設立之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8523節所列貨品除外）、第3707節、第84章或第90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暨歸屬第870590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u>	六、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或許可設立之電影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8523節所列貨品除外）、第3707節、第84章或第90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暨歸屬第870590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免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等業務業於101年5月20日移撥文化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准及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4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感應器																			8504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感應器				經查ES第8504節貨名原文為“... and inductors”，參攷EST註解對“inductors”之詮釋，係指電路元件之「電感器」，原貨名「感應器」易遭誤解為歸入第90章或85章其他節之各種感測器（sensor），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E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8504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504節第85045010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8504節第85045011、85045019及85045090號等3項之貨名如左。			
850450 其他感應器																			850450 其他感應器							
8504501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共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感應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5%																8504501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共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感應器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5%				
85045019 其他感應器，容量未超過1 0 0 伏安	2.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5%																85045019 其他感應器，容量未超過1 0 0 伏安	2.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5%				
85045090 其他感應器	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7.5%																85045090 其他感應器	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7.5%				
85177000 （刪除）																			85177000 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1.25%	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器所屬第8517節之貨品，其天線屬第8517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宜歸入第851770目下，為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爰： 一、 <u>刪除第8517節第85177000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u> 如左。 二、 <u>增訂第8517節第85177010及85177090號等2項之稅號及貨名</u> ，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85177010 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天線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5.5%																							
85177090 其他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1.25%																							
85182910 （刪除）																			85182910 喊話筒	3.3%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5%				
85185000 （刪除）																			85185000 音響擴大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C)	10%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5010 喊話筒	3.3%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5%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一、經查ES第8541節貨名原文為“...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 modules or made up into panels:...” ，中文直譯為「不論是否為組成模組或板狀者」；另現行第85414040項貨名「光伏打電池」，經參據ES註解詮釋，涵蓋「太陽電池」、「光電二極體」、「光耦合器及光離電器」等，與第85414030號貨名「太陽電池」重複編列，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並符合E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8541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541節第85414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8541節第85414040號之貨名如左。			
854140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854140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二、「石英振盪晶體」參據ES註解對第8541節之詮釋：「(D)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主要係鉍酸鈣（包括多結晶極化鉍酸鈣元素）鉍酸鈣或第3824 節之其他結晶（見相關之註解）或石英或電石。…本節不包括未裝妥之壓電晶體（通常為第3824、7103 或7104 節）。」並參考歐盟及美國分類案例，如係已裝妥之壓電晶體，屬第854160目範疇；並未裝妥之壓電石英晶體，則按材質歸列第710410目，為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爰： (一)刪除第8541節第85415010、85415090及85416000號等3項之稅則、貨名及稅率如左。 (二)增訂第8541節第85415000、85416010及85416090號等3項之稅則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屬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85414040 其他光伏打電池，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板狀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85414040 光伏打電池，不論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8541500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415010 (刪除)																			85415010 石英振盪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85415090 (刪除)																			85415090 其他半導體裝置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85416000 (刪除)																			85416000 已裝置壓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85416010 石英晶體振盪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85416090 其他已裝置壓電晶體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																				
85437021 電氣磁場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免稅																85437021 礦用電氣探測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免稅	鑑於現行貨名定義不明，為 求明確，爰修正第8543節第 85437021號之貨名如左。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稅																										
	自109年1月1日起			自110年1月1日起			自111年1月1日起			自112年1月1日起			自113年1月1日起			自114年1月1日起			自115年1月1日起			自116年1月1日起			自117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185090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SG)	10%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 (SG)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0%																
85219010 雷射光學碟式磁光影像機或錄影機	14%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4.2%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8% (SG)	27.5%	14%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4% (SG)	27.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27.5%																
85299011 彩色電視機底座或印刷電路板組件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3%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2% (SG)	15%	10%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1% (SG)	15%	免稅 (PA, GT, NI, SV, EN, NZ, S G)	15%																

第86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609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置，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置，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經查HS第8609節原文為 "Containers (including containers for the transport of fluids)..." 其中 "fluids" 中文宜譯為「液體」，原意應包括氣體及液體，為使中文貨名更正確及符合HS之原意，爰： 一、修正第8609節之貨名如左。 二、修正第8609節第860900目之貨名如左。 三、修正第8609節第86090000號之貨名如左。			
860900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置，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00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置，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86090000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置，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G)	免稅																86090000 貨櫃（包括運送液體用貨櫃），具有特別設計及裝置，可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G)	免稅				

第87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九、輸入稅則第87039020號救護車，內有救護用特殊設備裝置及稅則第87059070號捐血車，內有捐血用特殊設備裝置，經 <u>衛生福利部</u> 證明確專供救護或捐血之用者免稅。	九、輸入稅則第87039020號救護車，內有救護用特殊設備裝置及稅則第87059070號捐血車，內有捐血用特殊設備裝置，經 <u>行政院衛生署</u> 證明確專供救護或捐血之用者免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兼顧法制完備，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增註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名稱。
十三、 <u>輸入供消防機關使用</u> 歸屬本章之救災車輛、 <u>消防勤務車輛</u> 及歸屬本章及其他各章之救火、救生、救災裝備，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三、消防機關輸入歸屬本章之救災車輛及歸屬本章及其他各章之救火、救生、救災裝備，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一、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勤務使用，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所定之消防車輛，包括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為避免適用爭議，爰修正本增註之免稅客體，增列消防勤務車輛。 二、為結合民間力量，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捐贈消防用途之救災車輛、消防勤務車輛及救火、救生及救災裝備，供消防機關使用，以提供消防機關於執行各項搶救任務時，有更多元及完善之工具，以達社會救助之目的，爰修正本增註，擴大免稅主體之適用範圍。
十四、輸入供製造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及 <u>消防勤務車輛</u> 歸屬本章、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十四、輸入供製造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歸屬本章、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內政部證明屬實者免稅。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勤務使用，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所定之消防車輛，包括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為避免適用爭議，爰修正本增註，增列消防勤務車輛，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10、87021030、87029020、87039020、87059090號車輛用及第8702節與8703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可供輪椅進出或裝置有相關醫療器材者）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十七、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30、87029020、87039020、87059090號車輛用及第8702節與8703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可供輪椅進出或裝置有相關醫療器材者）用，歸屬本章或第84章、第85章及第90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現行進口「機坪接駁車」關稅為免稅，而製造「機坪接駁車」之零、組件尚需課徵2.5%至25%之關稅，稅率結構不合理，影響國內生產廠商競爭力，為鼓勵國內產製，爰修正本增註，增列輸入供製造稅則第87021010號「機坪接駁車」用之零件、附件及組件，經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增註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十八、 輸入歸屬稅則第8703節，且設置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交通部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一、 <u>本增註新增</u> 。 二、 交通部為推動更為友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業開放設置輪椅區之轎式、廂式及旅行式小客車得作為計程車，便於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得經由配備之無障礙斜坡板或升降設施進出，提供老人或行動不便者運具服務選擇。惟國內尚無車廠生產該類車型可供使用，進口則需負擔17.5%至25%之關稅，為鼓勵業者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之服務，以建構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爰增訂本增註，對於輸入稅則第8703節，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確供作無障礙計程車使用者免稅。

第 8 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9059020 煙船、消防船、起重船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免稅																89059020 煙船、消防船、起重船及其他 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免稅	參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3年2月20日院台財字第1032230217號「對准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兩艘大陸製之浮沉台船一事」調查意見)表示，概括貨名不宜與列舉貨名認列同一稅號，建議應將本稅號列舉貨名與概括貨名分列不同稅號，以資明確，爰： 一、增訂第8905節第89059090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二、修正第8905節第89059020號之貨名如左。
89059090 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免稅																				

第 9 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90109090 其他第 9 0 1 0 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5%																90109090 其他照相（包括電影）沖印室用器具及設備之零件及附件	1.7%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5%	經查第 9010 節涵括「照相（包括電影）沖印室用器具及設備」、「負片顯示器」及「放映用銀幕」等 3 類貨品，第 901090 目為所屬零件及附件之專目，現行該目下之第 90109010 及 90109020 號係供歸列「影片盤」及「沖洗盤」等列舉貨品之零件及附件，第 90109090 號為概括款，應涵蓋其餘所屬之零附件，惟第 90109090 項現行貨名未涵蓋第 9010 節負片顯示器及放映用銀幕之零件及附件，就編列架構而言未盡妥適，爰修正第 9010 節第 90109090 號之貨名如左。			
90308900 其他第 9 0 3 0 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7.5%																				參據 HS 註解第 9027 節之詮釋包括曝光計（歸入第 90278013 號），光電曝光表歸列第 9030 節尚有未妥，為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爰： 一、 <u>刪除第 9030 節第 90308910 及 90308990 號第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如左。</u> 二、 <u>增訂第 9030 節第 90308900 號之稅號及貨名，其稅率參照該貨品最適用稅率訂定如左。</u>			
90308910 （刪除）																			90308910 光電曝光表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15%				
90308990 （刪除）																			90308990 其他第 9 0 3 0 節所屬之貨品	免稅	免稅 (PA, GT, NI , SV, EN, NZ , SC)	7.5%				

第 9 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4年1月1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95030041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 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 9 5 0 3 0 0 3 1 及 9 5 0 3 0 0 3 9 號物品除外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EN, NZ , SG)	12.5%																95030041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組合 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型，第 9 5 0 3 0 0 目物品除外	免稅	免稅 (PA, CT, NI , SV, EN, NZ , SG)	12.5%	統查ES2002年版第9503章下 第4分章有8目，其中第 950310及950320目原貨名分 別為「電動火車，包括軌 道、號誌及其他附件」及 「縮減尺寸（比例）之模型 組合套件，不論是否活動模 型，第「950310」目物品除 外」，ES2007年版將8目合 併為第950300目，原第 950310目轉換為第95030031 及95030039號，原第950320 目則轉換為第95030041號， 為符合ES原意，爰修正第 9503節第95030041號之貨名 如左。

二、修正動議

吳委員秉叡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修正稅則第 81129222 號「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第 1 欄稅率為免稅部分，建請維持現行法規定，不予修正。

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修正稅率			現行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1129222 其他混合五金廢料	不予修正	<u>免稅</u>	免 稅 (PA,GT, NI,SV,H N,SG,N Z)	新臺幣 1500 元 /公噸或 10% 從 高徵稅	<u>新臺幣 750 元/ 公噸或 5%從高 徵稅</u>	免 稅 (PA,GT, NI,SV,H N,SG,N Z)	新臺幣 1500 元 /公噸或 10% 從 高徵稅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 林淑芬
賴振昌 田秋堇

費委員鴻泰等所提修正動議：

有關本次行政院提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中，擬調降稅則號別第 81129222 號「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關稅稅率為免稅一節，為避免降稅後恐造成五金廢料大幅進口，影響國內生態環境甚鉅，且考量社會各界仍對該稅則調降為免稅存有環保與社會觀感不佳之疑慮，建議本節不予通過。

提案人：費鴻泰

連署人：羅明才 孫大千 曾巨威 蔡正元

三、臨時提案：

1、

為利於廢棄物的統計、比對與管制，財政部應依環保署對廢棄物的分類方式，制定一對一的稅號。

說明：財政部制定的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之稅號與環保署編訂的廢棄物代碼，並未具有一對一的關係，兩部會所統計的廢棄物進口數據，難以兜攏，為利於統計、比對與管制，財政部應依環保署對電子廢棄物的分類，制定一對一的稅號。

提案人：李應元 田秋堇 薛凌 林德福 林淑芬

2、

有鑑於辦理網路報稅利用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可直接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之所得，扶養的親屬的稅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果下載報稅程序順利，大概 20 分鐘就可以完成申報手續，可見網路報稅得大大減少民眾報稅之繁複手續和時間，且去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網路申報者已超過總申報件數半數以上，然網路報稅需要憑證，以目前最易取得、最普及使用的是金融憑證，目前只有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企銀，六家銀行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然於偏鄉地區使用最多的郵局，卻未在其中，鑒此

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加入郵局及擴大目前金融憑證之銀行數，以利民眾報稅。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薛 凌 潘維剛 羅明才 孫大千

主席：剛才有委員建議先從「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開始進行審查，剛才對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也已經唸過，這是大家對本案已經有共識的部分，除對第 81 章稅則號別第 81129222 號「其他五金混合廢料」之第一欄稅率不予修正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還有兩個臨時提案要處理，因為財政部對提案的內容希望做一些修正，請提案人看看能否接受？

先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文字修正的內容。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臨時提案第 1 案，案由第一行提到主體是「財政部」，我們建議改為：「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等三個部會，也就是將主體從原來一個變成三個。

其次，我們建議將案由及說明中「一對一」三字改為「相對應」三字，並將「稅號」二字改為「貨品分類號列」等文字，其他文字均維持原提案內容。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照財政部所提修正意見，除將案由第一行「財政部應……」修正為：「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應……」等文字，並將案由及說明中「一對一」改為「相對應」三字、「稅號」二字改為「貨品分類號列」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維持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鑒此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加入……」修正為：「鑒此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應研議加入……」，這樣修正，我們在研議的過程中就可以評估哪些銀行可以擴大家數。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照財政部所提修正意見，除將倒數第二行「鑒此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加入……」等文字修正為：「鑒此本席提案要求財政部應研議加入……」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維持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許添財委員等人針對第三十六條有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針對原始憑證數位化有建置一套 GPA 系統，透過這套系統可以掌握到報表、分類明細、統一發票號碼、營利事業登記證、領款人的名稱，我們可以把這些資料都封存在部裡面，同時，我們也開始推動統一發票無紙化，在這部分加進來之後，我們所能夠掌握的資料將越來越多；至於原始憑證的部分，像工程單位跟包商所簽的合約內容都是厚厚一大本，需要採取比較長遠的做法；另外，還有機關大大小小的數位化，目前行政院已將此列為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所以，是不是先照我們的版本通過，只要各機關建制的資料越來越多，我們能掌握的資料也就會越來越多，所以，建議先不要具體指明哪一項必須列入，

否則，未來能否實現也是一個問題。總之，將來我們會緊盯主計處盡全力將資料數位化，這樣我們所掌握的數據也會越來越完整，綜上所述，請各位委員先支持我們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部的意思是說，將來不會再幫預算支出單位保存原始憑證，也就是說，支出單位應自行保存原始憑證，這是一項重大轉換，對這項修正究竟有什麼好處？本席認為，若讓預算使用單位自行保存原始支出資料，對審計部而言，等於是分散到全國，舉例來說，台南市政府的支出憑證本來都是集中在台南市審計室，現在變成台南市政府必須自行保存這方面的資料，這樣一來，台南市審計室就無須再幫台南市政府或是其他單位保存原始憑證，對審計部來說，這就是好處。惟若真的就這樣放手，不幫他們保存原始憑證，我是非常擔心，因為以我個人的經驗，預算執行沒有問題的單位就會把原始憑證堆在一邊，至於預算執行有問題的單位很有可能作弊或是搞破壞，所以，請審計室要求各單位在送資料的時候，一定要將原始憑證電子化，就是拍照並用 CD 方式存檔，這是很簡單的工作，怎麼會做不到呢？我並沒有要求主計處或是全國預算支付單位的原始憑證統統都要用電腦存檔，以便做集中管理，我只希望這些單位拷貝一份電子檔，為什麼不可以？這要花多少成本？你們只要求各單位這樣做，他們就會照做，譬如台南市政府的主計處可以要求衛生局在送原始憑證來的時候，必須附上影像電子檔，這樣你們就可以將其分類儲存在電腦裡面，怎麼會做不到？主計處為什麼會認為影像與憑證數位化是很大的工程？他們怎麼還停留在這種觀念上？實在讓我想不通！今天如果我是預算支出單位，只要主計處提出這樣的要求，我一定馬上配合辦理。甚至有很多單位在送出原始憑證時，還怕別的單位會亂搞，所以，各機關自己還保留影本，現在你們要求他們數位化並將電子檔送過來存檔，很多單位可能早就建立影本數位化的拷貝了！所以，若能透過立法的方式，要求全各機關都要一體遵行，這樣既不要寫程式，也不需要建置什麼電腦系統，只是用原來的設備拍下影像，並將其數位化，事實上，現在連手機都可以拍照保存影像，再傳送到你們的電腦，最後集中起來做成一片 CD，或是儲存在電腦裡，用訊號輸送，這有什麼困難？為什麼你們一再抗拒，真的很奇怪耶！本席擔心的是，如果你們不幫他保存原始憑證，而讓他們自己保存，依我在台南市的經驗，台南市海安地下街為什麼會出問題？其實不是我出事情，而是我告原來的廠商，要求他們不能再向市政府拿錢，但他們硬說自己都沒問題，結果只好找出原始憑證，但是很多原始憑證都不見了，所以訴訟下來，我們也不一定會贏，就是因為這樣啊！不是支出憑證，而是原來簽約的憑證，如果支出憑證又不見了，錢到底是付給誰？有沒有問題？到時候根本就找不到人，所以，你們要防小人，制度進步沒有錯，但是小人還是要防，只是加道功夫，保存原始憑證。現在你們是全部不保存，要求他們自己保存，你把這個工作推給他們，但在這個同時，要求他們把影本電子化後送來給你們，讓你們有電子檔，以後找資料也不必再去求別人，否則到時候他一說不見了，要向誰追究？這有什麼困難呢？我實在想不通！

主席：請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原始憑證留存會不會有銷毀問題？事實上，目前所有機關中，只有公務機關有送審

，基金跟營業機關目前都沒有送審。以台南市為例，所有教育局的單位都不送審。在中央來講，公務機關有送審的大概是 50%，其他都自行保管，這已行之有年，會計人員要蓋騎縫章保存，一年決算後，則送至檔案單位，所以這中間是有一些分工，當然，如果有竄改，機關要負相關法律責任，這部分已行之有年，也有一些法令規範。至於數位化部分，主計總處的作法是一步一步來，目前先取得 GBA 系統，將來電子發票無紙化後，資料就會進來，再更久一點，各機關檔案數位化後，自然也就會進到 GBA 系統，所以，是不是文字上先不要寫死，規定一定要送什麼資料……

許委員添財：你說這句話，不是我要插話，我現在要求的，以後他的負擔就相對越來越少，你說電子化系統後，就可以直接從電子發票變成原始憑證轉過來，那麼以後他要保存的資料就越來越少，所以要求他們送給你們的影本電子資料也會越來越少，這不矛盾啊！你現在不做，要把這些放掉……

林審計長慶隆：主計總處的代表也有列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內部審核小組說明。

陳簡任視察榮貴：其實審計部這個修法方向，對我們國家是對的，但是現行實務上，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像有些工程合約、開決標資料等等，這些目前都是附在原始憑證後面，這些如果馬上要掃描為電子檔，對我們現有人力、物力而言，可能會有困難，而且我們的單位並不一定全部都有掃描設備，這些都是我們短期間做不到的。

許委員添財：不是叫你把文字都變成電子檔，只是照相而已，這是不一樣的，電子化是每個字都變成電子檔，可以把那段文字叫出來，現在不是喔！我是把那張照片叫出來，以後要查原始憑證時，有個相片可以對照，只是這樣而已，兩者是不一樣的。你剛剛說以後會完成，以後如果全部電子化，那這些照相都不必了，現在就是因為那部分還沒有辦法完成電子化，所以才要求用照相保存，不要讓原始憑證被破壞，就這樣而已。

費委員鴻泰：你只是要檔案，並不是要把它數位化？

許委員添財：對。

費委員鴻泰：數位化是日後可以處理，就是 data 可以抓來處理，你這個並不是日後處理用，而是把它檔案化。

許委員添財：對！檔案化。

主席：我想剛才許委員的意見其實非常好，因為他有實務經驗，也有這樣的擔憂，原來審計部有一個修正文字，只是相關的資訊檔案要不要改成電子檔的問題，委員看看這樣的文字修正可不可以？

許委員添財：現在影像都可以數位化，可以節省收藏的技術問題，所謂數位化跟資料電子化是不一樣的，譬如一張憑證，電子化是有統一的格式，不能竄改，現在我們不讓他竄改，也不需要電子化，而是照相，你拿一張相片也可以，但是他不會那麼傻，去拿一張相片來，因為現在照片都可以數位化了，只有一個編號，你只要保存那個編號，然後一點選，那張照片就出來了，所以，不是送照片給你，這樣清楚嗎？不是要你們把所有原始資料統統電子化，你們現在正在做

的那一套，可以慢慢進行，我不管，現在是他們要自己保存的部分，你要要求他們給你們影像副本，就只要照相就好，再用電子存檔，而不是那麼笨的拿相片來，這樣就太多了，對不對？一定可以數位化，一片磁碟就可以儲存幾萬張照片，就是類似這樣的意思，大家可以想想看。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正元：我的看法是，審計單位算是被動接收資料的單位，主動製造資料的單位應該是主計部門，所以是不是應該從源頭來修主計法，要求所有的原始憑證都要有數位化的影印資料，如果主計法有這樣的規定，根據審計法「相關資訊檔案」的規定，那就是把資料檔案送到審計單位，所以，這應該不是審計單位的責任，應該是主計單位的責任。我也了解到，以目前情況來講，要要求二十幾個縣市把所有原始憑證都送來，是有困難的，因為原始憑證不只是發票、支出憑據，還包括很多合約、會議紀錄等等，真的能夠做到超過 50%的，我猜目前全台灣大概只有台北市政府做得到，因為他們有足夠的資訊人員。像我的家鄉雲林縣，大概就有點困難，更不要講潘孟安的屏東縣，因為資訊人員編制問題，又譬如基隆市政府，那保證是做不到，因為他們沒有那麼多資訊人員來做這樣的事。另外，本席認為這些資料也不宜以磁碟片傳送，主計總處應該是要求各單位將資料資訊化後，用雲端送到主計總處彙整後，再送來審計部，由審計部接收，這樣是比較理想的運作方式。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賴委員振昌：許委員的建議，強調的應該是證據保全的問題，這是好事，但是也要考慮到實際運作問題，因為會計上的原始憑證分很多種，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等等，而且原始憑證和記帳憑證不一樣的地方，是記帳憑證有一個固定格式，就像一般傳票，但是原始憑證，尤其是外來憑證，我們沒辦法掌握送來的格式，有可能是一本合約，也有可能是一張發票。不過，剛剛聽許委員的意見，他的要求並不是要讓這些檔案數位化後可以處理，而只是做證據性的保全而已，所以，我個人是贊成原始憑證數位化，但還是要讓業務單位有研議時間，否則，一下子要他們全部數位化，可能也有困難，就是有關原始憑證數位化要求，我們責成他們研議出一套辦法。其實，並不是所有原始憑證都有可能出問題，像各單位的水電費支出等等，大概不太可能出問題，但像有些比較容易出問題的，譬如交際費、特支費，或是工程款等，就應該嚴格要求保全下來。

如果許委員的意見是傾向證據保全，是不是可以以更精確的文字述明是「證據影本」，那就不一定要求是數位化，因為他給我們的磁碟片裡的 data，我可能從中再分類、搜尋等等……

費委員鴻泰：database……

賴委員振昌：對！我想許委員的意思是偏向這方面，大家可以再考慮。本席是認為進步是有需要的，不能說有困難，就不去做，只是進步的過程不能一下子就要求達成，我們立法院也不能要求你們一次就把所有原始憑證數位化，有些一般例行行政上的憑證，大致不會出問題的，就不必浪費人力、物力整理，但是有一些是很容易出問題的部分，可以先來執行。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各位委員指教，原始憑證在會計上，是由主計總處統一規定，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原始憑證有 15 項，像合約也是屬於原始憑證，所以在……

蔡委員正元：會計法主管單位是……

林審計長慶隆：是主計總處，所以資料要如何進到審計機關，這部分是由主計單位來規範。我們也知道主計總處現在有在推動數位化，所以目前他們推到幾個階段，我們就收幾個階段的資料，建議這裡是不是先不要限定哪些項目，而改為「連同相關資訊檔案」，就是有什麼檔案，我們就收什麼檔案，這樣比較有彈性，我們也會督促主計總處慢慢強化原始憑證的掃描與數位化。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許委員添財：審計長講的跟我方向相同，但是他的解釋剛好相反。怎麼講？假設你剛才說的主計總處那邊推動進行的都已經完成，那根本就不必規定了，就是因為現在還有原始憑證沒有電子化，沒有進到你們這邊，目前的作法是叫他們把原始憑證直接拿來讓你們保存，現在則是要求他們自己先保存，但我擔心這樣會有破壞的問題，因為監守自盜很容易，自己的單位出問題，很容易造假，或是毀損原始憑證，那該怎麼辦？如果按照本席的建議，那就沒關係，因為我們存有影本，也給他們一個嚇阻作用。

蔡委員正元：你們主計單位有保管嗎？

許委員添財：沒有啦！各地單位都……

蔡委員正元：主計單位都保管不了了，審計單位怎麼有地方幫他們保管？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是這樣幫他們保管啊！

林審計長慶隆：一半是自己保管，一半是送到我們這裡。

許委員添財：送到你們這邊的部分，現在不是叫他們要自行保管嗎？

蔡委員正元：如果由主計單位保管，就不太可能搞鬼，因為主計單位也不是執行單位啊！

賴委員振昌：許委員的意思是，做這樣的規定是要要求各單位……

蔡委員正元：我建議用決議方式來要求主計單位做這個事，因為主計單位是產生資料的地方，資料不是審計單位產生的嘛！原始憑證……

許委員添財：那就加個決議。

蔡委員正元：就是要求主計單位要求各單位……

費委員鴻泰：那就做一個決議，你們幫忙草擬文字。

主席：那就寫個附帶決議。

費委員鴻泰：我跟大家報告，大家所擔心的，在我今天拜託各位簽字的第四十一條，我就把它規範得非常非常嚴格，到時候他跑都跑不掉，好不好？我要求先建立內部控制，然後再有效執行，這樣就很完整。第三十六條談的就是績效審議的部分，當我知道時，已經來不及再去修正第四十一條，反正兩者不衝突啦！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他們寫一下？這樣好了，第三十六條稍後再處理，我們先來處理第三十七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就依後來審計部提出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然後我們再提一項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依審計法修正條文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審計部應會同主計總處，儘速逐步建立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委員添財：還沒有電子化的，審計部可以要求……

主席：不然改成「推動」好了，這樣比較積極一些，就是修正為「……會同主計總處，推動建立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林審計長慶隆：主體應是主計總處會同審計部。

蔡委員正元：主辦單位是主計總處，不是審計部。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一、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黨團協商，第三十六條照案修正如下：「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其餘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其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費鴻泰 許添財 蔡正元 潘維剛

主席：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除修正第八十一章稅則第 81129222 號之第 1 欄稅率不予通過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如下：「為利於廢棄物的統計、比對與管制，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應依環保署對廢棄物的分類方式，制定相對應的貨品分類號列。」

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 2 行「應加入郵局」修正為「應研議加入郵局」。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今日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一、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以上兩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潘維剛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

主席：今天議程一共列三個案子，我們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原來程序上應該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但是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謝委員國樑、蔡委員其昌現在均不在場，另外，本席也是提案委員之一，我想我們就不做提案說明，請曾主任委員直接一併說明。

現在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大部分提出報告，首先在法案審查部分，就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銀行法

關於潘維剛委員等 21 人提案增訂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並於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增訂相關罰則案，

對銀行授信定價之管理，由目前自律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應有助於遏止銀行授信低價競爭行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本會敬表同意。

貳、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隨著新興科技之應用已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可相互兼營對方業務，爰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本條例之修正，有益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健全經營及發展，並提升支付工具間運用之功能，增加支付之便利性，對於扶植我國電子票證產業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均有重要效益。修正重點如下：

(一)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得互相兼營對方之業務：配合甫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允許電子支付機構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鑒於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互兼營有其實益，爰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得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二)開放記名式電子票證作為「電子支付帳戶」資金來源：為增加支付之便利性，兼顧交易安全性，開放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記名式電子票證款項得移轉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另基於洗錢防制考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前述之一定條件及移轉限額。

(三)強化自律組織功能：為強化業者自律功能及健全電子票證市場發展，發行機構應加入自律組織，且應遵守自律組織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期能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並兼顧社會大眾權益。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一)有關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本會敬表贊同。

(二)有關謝國樑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鑒於電子化發展日新月異，交易態樣亦將隨之改變，建議「線上即時交易」及「非線上即時交易」等屬技術層面之定義，宜維持現行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授權子法中定之，以保持法律彈性。另考量現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相關授權子法已就發行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持卡人終止使用電子票證之餘額及應提供持卡人查詢服務等事項予以規範，爰建議仍宜維持現行條文。

(三)有關潘維剛委員等 21 人提案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條草案之修正精神，本會敬表贊同，且為使草案條文規範更資明確，建議文字調整為「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違反前項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四)有關蔡其昌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實務上，主管機關於日常監理時，倘發現發行機構有違反法令、章程及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即會先依前開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要求發行機構限期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採取必要處置，亦即於發生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情事前，主管機關即會要求發行機構採取「改善措施」；且如發行機構

有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情事，主管機關亦可依前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採取相關業務移轉或由其他機構承受之措施。鑑於現行條例中對於發行機構財務惡化，已有相關處理機制，爰建議仍宜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有關修法相關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這是第一大部分。

第二大部分是有關「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進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本報告是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之決議，為避免國內銀行因海外分行發生經營問題而波及國內金融體系穩定，由本會提出如何強化存保風險，加強國際監理之專案報告。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計有 118 家，所指撥海外分行之營運資金約新臺幣 1,372 億元，約占全體本國銀行淨值之 4.74%。全體海外分行稅前盈餘約新臺幣 343 億元，逾放比率為 0.19%，獲利情形穩定，資產品質良好。

本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已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48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函。本會並與多國之主管機關建立具體之聯繫、窗口，可就銀行於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及法令遵循等事項，與當地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交流合作及資訊分享。

貳、監理現況

我國對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理現況說明如次：

一、本會除透過日常監理（包括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之通報、網際網路申報財業務資料、函報合併財務報表、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金融檢查報告等）掌握其營運動態，亦在必要及預算許可下，辦理實地金融檢查。若發現有財業務狀況欠佳或違規缺失情事，本會將要求辦理改善。

二、為加強國銀對海外授信暴險之控管，本會近期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銀行海外授信控管能力、授信品質等事項，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

（二）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及確實掌握集團企業之關係及銀行之授信狀況。

（三）監控國銀海外暴險，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三、已建立對銀行經營不善海外分支機構之處理機制：

（一）當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有礙總行健全經營之虞時，本會得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停止業務、解除經理人職務等）。

（二）倘銀行海外分行之經營狀況惡化致產生全行資本不足之情事，本會得依銀行法第 44 條之 2 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參、結語

我國對於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理，已有完備之法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對於經營不善之海外分支機構，亦有相關處理機制。本會並持續與國外主管機關進行監理合作，並強化國銀對海外暴險之監理。目前國銀海外分行之營運狀況良好，透過前述監理機制，應能有效掌控銀行海外分行

之營運風險，避免因海外分行經營問題而波及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

本會正積極推動金融業佈局亞洲市場及金融基礎工程計畫。未來本會將持續打造銀行拓展海外市場的有利環境，協助銀行以多元方式拓展據點，以提升銀行業獲利機會，擴大國際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金融要走出國際。台灣曾經夢想要成為亞太金融營運中心，這個夢雖然還沒有碎，但是今天已經被看破手腳。現在稍微露一點曙光，全國銀行資產中，國外資產所占的比例開始在上一季突破了 10%。請問曾主委，依照過去的國際常態經驗，一個國家的金融充分國際化以後，銀行體系的國外資產占比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國家的情況都不同，……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同啊！台灣就很小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金管會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推動強化亞洲布局的最重要原因。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你過去經驗，根據大數法則，超過什麼比例以後就是危險的，低於哪個比例相對上是安全的。有沒有這樣的研究？沒有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我們台灣來看，我覺得 30% 左右是短期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以台灣 GDP 在國際總 GDP 的占比，這 30% 你是怎麼算出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 30% 才有辦法讓台灣有一些大型的金融機構在亞洲有一定的……

許委員添財：這 30% 會不會造成國內放款和投資的排擠？國外資產在增加，但這不是我們經濟飽和的外溢效果，而是利差，為了銀行的個體利益，而沒有顧及國家的總體利益。國家的總體利益不是銀行個別經營上要去考慮的，而是金管會和政府在立場上要去顧及的。捏著怕會死，放了的話，萬一像脫韁之馬怎麼辦？現在就是這個問題啊！所以量是怎麼樣的結構、怎麼樣的百分比是合理、安全的？用淨值的話，淨值是基於個體本錢高低的嘛，如果它本錢粗、口袋深，賠點錢沒關係。這就是淨值比例、負債淨值比例、呆帳淨值比例、暴險淨值比例嘛！這只是相關指標的第一項、ABC 而已，接下來其他深化的監管標準和考量統統沒有，所以你現在只是在量上面打轉啊！這也顯示出，有怎麼樣的金融落伍，就有怎麼樣落伍的金融監管單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監管法規都有充分和世界接軌，沒有落伍，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法規是一回事，執行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都依照法規來執行。

許委員添財：好啊！現在到國外去的投資和放款，請你依地區別比較哪些地區是相對安全而且獲利高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到國外去布局……

許委員添財：我是門外漢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不、不，你是專家。

許委員添財：我實務上都沒有去接觸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是專家。

許委員添財：但是用心想，國際看一看就知道啊！我們沒有機會出去考察，你掌握的資料應該很清楚，可以比較一下澳洲、歐洲、香港、大陸（中國）和美國的狀況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什麼時間啦！因為每個時點……

許委員添財：我當然是問現在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金融機構到海外去部署要長遠來看，而不是看短期。以現狀來講，歐洲因為財政、金融情況不穩定……

許委員添財：我當立委當到有挫折感，不是我不努力，而是我問的都沒有結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我跟委員報告，就現狀來講，歐洲地區過去一、兩年風險相對比較高，…
…

許委員添財：原因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因為財政不好，導致整個金融不穩定。

許委員添財：那是他們的大環境，我是講個別經營啊！歐洲整體環境差是有循環、有波動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所以就回答委員剛剛的問題啊！

許委員添財：那本國銀行在歐洲和他國銀行在歐洲的比較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樣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如果非戰之罪，不是我們不行，而是大環境差，如果你很行，它差，我們比人家不差，人家強，我們比人家更強，這才叫做自主性啊！這才叫做實力啊！台灣要變成亞太金融中心，每個銀行都是第一線的戰士、都是第一線的士兵，所以它要比人家強啊！大環境差的時候，它沒有那麼差，這是要比較的。所以你們監管個別銀行的時候不能齊頭式平等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許委員添財：齊頭式平等就會變成劣幣驅逐良幣，大者恆大、小者恆小。所以你現在為什麼拚命鼓勵併購？除了利益輸送嫌疑外，怎會有大的被小的吃掉呢？民間和民間正常的交易怎麼會大的被小的吃掉呢？大者恆大，所以一定是大吃小嘛！為什麼大的會被小的吃掉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台灣地區的銀行其實……

許委員添財：像台北市銀行被富邦吃掉就是有問題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台灣地區……

許委員添財：到現在都沒有人被起訴！犯了最基本的罪，資產沒有重估就可以合併嗎？到目前都沒有人敢碰、都沒有去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當時……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不是針對你，而是針對監管。我們這一套落伍了啦！法律抄外國，抄一大堆沒有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很簡單嘛！大部分都是聯貸嘛！不是嗎？你到香港去，大宗也是聯貸，到澳洲去，大

宗也是聯貸，搞不好到歐洲去，大宗也是聯貸，到大陸去，大宗也是聯貸。除了台商在台灣有總部以外，在大陸的放款大部分都是聯貸，聯貸是善者不來、來者不善啊！「好康」的輪不到你，「壞康」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聯貸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啦！

許委員添財：要有自主性啊！你應該鼓勵自主性，風險讓它高一點，但是有自主性，對它有鼓勵，對好的銀行、好的銀行家有鼓勵，風險的程度、標準也可以放鬆一點，對自主放款的給予較大的風險空間，讓它去拚，至於跟著人家走的，好運就賺錢，歹運就賠錢，風險表面上小，其實反而大，這樣才能培養出自主的、有實力的銀行家和銀行業，台灣才能站起來，不然大家存的錢都被「舞」光了！你能保證世界景氣都會一直好嗎？不可能嘛！六〇年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是 21 世紀啊！一定有 cycle 的啊！cycle 往下的時候，我們跌得比人家慘，因為善者不來、來者不善，只能跟著人家死。那好的時候呢？「好康」輪不到我們，所以賺得比人家少。現在出去都是搞利差，這是不對的！利差當然是一個重要因素，但是利差不能說我出去外面就可以賺 3%，我們寧願讓它出去，因為有利差。所以只要有競爭實力，自主性可以強，我們可以選最好的貸款者、最好的放款對象，然後利率低一點，利差不要賺那麼多，這才是利差的優勢啊！結果你們把利差的優勢變成短期賺大錢的好看數字，但是長期而言，自主性並沒有提高，還是沒有培養出自己的實力。這樣的話，以後銀彈丟完，台灣經濟卻沒有成長，還固定在那邊就完蛋了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很多聯貸的主辦行……

許委員添財：我要求金管會好好努力，讓好的銀行有高一點的風險沒關係，但是它真正有自主性，沒有勾結的、沒有圖利的、沒有利益輸送的、很勇敢的，但是很認真的，你們要讓它去衝，這樣就可以培養出自己的實力，不然到外國去都是陪榜！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是財務比較好、企業形象好、法律遵循度比較高的金融機構才會出去亞洲布局。

許委員添財：那是其中一個因素，只是品質管理上的一個因素，表示他是優等生，所以信任他，不用看，他自己也會認真讀書，但是也要看實際表現啊！常常都是優等生犯一次錯就讓整體完蛋。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出去之後我們還是繼續監管啊！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們搞聯貸，而那邊資訊不透明，你們根本沒辦法去看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我們有去檢查啊！

許委員添財：你們去檢查什麼？檢查帳面有什麼用！

不用再辯了，你還是面對現實，誰來當都有一樣的困境，美國都拿中國沒辦法了，都不能看它的帳啊！都不能叫國外的會計師去簽證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我們去檢查是我們的……

許委員添財：那是內部啦！外部怎麼進來的，你怎麼知道！所以我說你是量的管理，是總資料的管理，沒辦法深入細部，讓它變成差異性的經營。差異性經營是用我們整體的利差優勢創造差異性的經營，培養出我們的實力，我們在那個市場雖然小，但是慢慢地壯大，就會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不是隨波逐流，不是去賺利差、跟著人家跑！好的不來，壞的給你；「好康」的分你一點點

，「壞康」的都讓你承接！這是很清楚的嘛！前面幾個被立法院和媒體批成那樣的貸款案就是這個因素嘛！沒有自主性的、盲目、盲從的放款嘛！以為不跟著人家走就沒有利差好賺，但是為了賺利差而跟著人家走，人家沒死就沒事，死的話就是你先死，而且死得比他們還嚴重。就是這個道理嘛！所以金管會應該去研究，我知道沒那麼容易解決，但是你這樣強辯……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強辯，我講的是事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方支付專法實施之後，詹董事長還是有很多意見，他認為第一，機構、業務採取許可制，台灣會跟支付的創意無緣；第二，銀行做第三方支付不會是平台的對手；第三，銀行對網路理解很初階，平台貸款還有一段路要走；第四，支付方也要身分認證，會遇到困難。請問曾主委對他這些意見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方支付專法總共有 15 項子法，在立法過程中我們都有找業者來談，甚至還開放媒體參加，有 99%的業者 99.9%……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是那 1%囉？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是 0.01%。

吳委員秉叡：他是那 0.01%？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都有取得共識，比如說他提到對消費者保護太多，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怕萬一……

吳委員秉叡：這是因為立法院的要求。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而且所有的業者都贊成，只有他不贊成。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有沒有跟他好好談過原因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跟他談過，但是他總認為已經有信託了，不需要再提賠償準備金，甚至有些業者希望提得更高，我們現在的金額是已經折衷再偏低了。所有業者都贊成，只有他不贊成。

吳委員秉叡：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剛剛講的是供你參考。

我有另外一個想法要很嚴肅地跟你提出來，現在財政部查稅，對於經常性的行為，譬如土地跟房屋買賣一年如果超過 4 次，就會把它認為是營業行為，以第三方支付來講，我一直感到憂慮的是，貨款在網路上支付，貨品的買賣是經由快遞送達，營業稅都漏掉了。第三方支付有沒有辦法追到出售人這一方，尤其如果他是長期在做同樣業務的話，要他付營業稅？如果他有賺錢的話，應該付營業所得稅，不能因為在網路上交易而豁免。

網路交易的成本在某方面來講比實體店家要少，因為第一，它沒有店租；第二，基本上它的管理人員也變少。網路交易的方便性在於不用展示，所以不用場所，因而可以有一些節省，但是更大的優勢是稅金有可能收不到。這部分財政部要從貨物上去追是有困難的，但是從支付方、誰收款，如果經由第三方支付的平台應該可以把相關資料很快速而且有效率地蒐集到。我認為，如果稅要公平的話，有營業行為就要課營業稅、就要課交易稅，如果營業有所得的話，就應該要課營業所得稅，不知道主委是否贊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非常贊成。金管會會督導業者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提供相關課稅所必須有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確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

吳委員秉叡：不會說這樣就會增加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負擔，那業者會更反彈？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因為稅捐稽徵法規定得很清楚，有所得就要課稅，金管會會督導所有業者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來執行。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強調的是多次的買賣，但像有的人單獨加了一個舊戶就賣出去，網路現在有這樣的交易，一次、兩次那種不算營業行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第一，這個稅要繳得合理；第二，要參考其他國外的實際情況。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想所有第三方業者也很樂意依法來繳稅。

吳委員秉叡：我可以預測網路交易會愈來愈頻繁，因為它可以節省成本，也具有方便性，還有現代人的生活模式，電子的媒介已經愈來愈方便，再加上第三方支付，很可能在家購物都不用出門，東西就送到手裡了，但是也有困難的部分，就是方才所提稅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我們國家如果要支出這麼多社會福利政策就必須要有財政支撐，所以我認為網路上的第三方支付，從收受方去查營業稅和營所稅是有必要去進行的工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看法。其實這整個大趨勢，在電子化之後或第三方支付普遍之後，很多「地上」的交易都會檯面化，這些資料都有資料可稽，所以短期間我不敢講，但是在中、長期，我相信對營業稅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吳委員秉叡：既然有立法就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第三方支付的業者如果現在是依照中華民國的法令來登記設立、配合當然沒問題，但是支付方會不會有地下經濟？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地下經濟的部分，如同方才委員所提，尤其年輕的下一世代，他們都是在網站上、透過網路來購買，很多「地上」、「地下」的經濟會地上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趨勢。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金管會要注意這一塊，你要取締地下的第三方支付。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吳委員秉叡：雖然很難想像這種情形會存在，但我認為是有可能的，因為如果他要規避稅捐或規避一些事情的話，還是有可能會這樣出現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我們會去取締。

吳委員秉叡：今天的另一個主題是「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你們文章都寫得很漂亮，好像做得很好，請問你去中國查了多少？有多少違規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每一年都去，現在在那裡開業一、兩年的幾乎都查過了，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也知道它的逾放比例在增加，其實不是只有文章寫得好看，我也知道我們的分行或 OBU 在那裡有大幅放款之後，萬一有大的……

吳委員秉叡：系統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中國的經濟到底是「軟著陸」還是「硬著陸」，如果是「硬著陸」，比方說，現在中國不動產的投資已經有很多間發生跳票或是它發行的債券已經付不出利息，還由中國這個國家來命令它的銀行，另外給它 5,000 億人民幣的融資額度，所以是用國家的力量在救一些不良體質的不動產經營者，我個人認為，這裡面的確有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危機。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金管會幾乎每個月……

吳委員秉叡：你還沒跟我說你查到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沒有重大的缺失，倒是有一些是該列報沒列報，要列報控管裡面……

吳委員秉叡：有多少記點或糾正？不一定要個案，請你列個表出來，我們來看看哪些銀行對金管會、我們的法令最不尊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很大的缺失，都是一些執行上的細節，我們也請他們繼續強化。

吳委員秉叡：再來問一個我個人認為很重要的問題，但是以前都沒有注意到，你們今天提到的都是銀行，但是最近這幾個月你開放保險業去中國，保險業不在你這裡寫的監理裡面，保險業比銀行的規模還更大，有可能會闖出更大的紕漏。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保險業的部分，現在是合資，總共有 6 家參股，4 家壽險、2 家產險，這部分是合資。

吳委員秉叡：台灣的保險公司有的是巨無霸，他在台灣是巨無霸，但是去中國跟人家合資可能就不是巨無霸，可能是一部分，當發生系統性風險時，台灣的母公司如果出問題，你的安定基金再多也賠不夠！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陸的部分是參股，萬一損失的話就是參股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問題他們的契約都有回來給你們審嗎？關於參股的部分，如果投資人家的公司累虧，你給他投資的上限是不是淨利的百分之百？是不是跟銀行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也有風險控管。

吳委員秉叡：你的風險控管是淨利的百分之百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轉投資是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淨利的百分之百？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被倒掉了也很可怕啊！因為保險公司的錢是保險大眾的，不是那個保險公司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跟銀行一樣，但是因為現在它是參股，反而保險公司有風險控管，參股是 50%，假設投資出去有損失，是就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你今天提的是銀行的部分，這部分在兩、三個會期之前我們就開始盯了，而且貸款發生問題的是銀行，現在要有一個完整的報告來跟我們說明保險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才能規避風險、避免系統性的風險，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禮拜二你親自帶 4 位局長召開記者會，宣布即日起啟動金融基礎工程「金石計畫」，共有 12 項方案，媒體報導這是金管會希望從根本重新塑造替金融機構轉骨。請問金管會提出轉骨藥方的理由何在？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去年銀行、保險業的獲利創新高，證券業的獲利也相當不錯，但是我們把帳攤出來看的結果，有些是一次性的，有些是機會性的，所以我們覺得基本上它的體質沒有徹底改善，在進一步檢討後發現，整個金融業的發展面臨一些結構性的問題，因此我們才提出這 12 項措施。

林委員德福：這些方案中，你認為哪些有迫切推動的必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他們的資本強度必須強化；第二，他們的資產規模太小，所以我們提供第三項措施，即公開收購，我們希望推動民間的金融機構進一步整併，整併之後才有辦法提升整個體質，到亞洲去佈局。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提出這些方案是希望中、長期目標是推動國內銀行無論資本適足率、總資產都能晉升全球百大水準，資產報酬率（ROA）要達到 1%，淨值報酬率（ROE）要達到 15%。請問達成方案的金融機構是不是打亞洲盃、世界盃的勝算比較高？主委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現在 ROE 只有 12.75%，ROA 只有 0.8%，而國際上的標準，ROA 是 1%，ROE 是 15%，所以我們還是偏低，尤其是規模的部分，台灣銀行最大，總資產只有 4.3 兆，但全世界一百大是 6.9 兆，前七十五大是 9.9 兆，我們的規模相對非常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哪幾家比較有機會？金管會是不是有預估過最快哪時候有銀行可以達成目標？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希望三至五年內有三至五家金融機構具有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的雛形，就規模或從業務的發展空間來看，壽險業有 2 家，證券業有 2 家，至於銀行的部分，其實反而不明顯，我覺得兆豐有一定的可能性，但是應該限制比較多。

林委員德福：主委，打亞洲盃必須增加資本及資產，全球前 76~100 名的區域銀行資本適足率平均 14.43%，但目前國內前 5 大銀行平均只有 12.85%。請問台灣的銀行資本適足率為什麼會低於國際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前幾大主要是泛公股，因為有繳庫的壓力，一方面它沒辦法進一步做現金增資，所以我們有協調財政部，財政部也會透過各種方式，儘量強化它的資本能力。

林委員德福：如果連國內的大銀行都不足，那麼中小型的銀行是不是落差更大、還更離譜？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中小型的銀行，它的主要目的是深耕台灣的市場，因為它沒有能力到亞洲去發展，所以它只要符合現行 12%之規定即可，由於它的主要目的是深耕台灣的市場，因此它就不需要有這麼強的資本適足的能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媒體報導要擠進全球前百大銀行，資產至少新台幣 6.7 兆，你剛才說 6.9 兆

，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連國內最大的台灣銀行，方才你說它也只有 4.3 兆，排名其實只有 127 名，你說：「要打亞洲盃，國內資本及資產一定要先壯大」。金融合併難上加難，你認為有哪些方式可以壯大銀行的資本、資產？

曾主任委員銘宗：除了泛公股之間的整併，我們會再跟財政部協調，但是短期內可能沒有突破性，這個是一條路，另外有關民間的純民營銀行的整併，這次我們也提出公開收購的措施，促進純民營銀行進一步整併。

林委員德福：主委，財政部將大規模拿國有土地，以資產作價方式，幫台灣金辦理現金增資，初估台銀需求約 200 億元，此舉更創下國內銀行以不動產作價增資的首例。請問主委，銀行法明定，銀行不能投資非自用不動產，財政部的作法和現行法令有沒有牴觸？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假設現階段沒辦法以現金來增資，在此情形下，研議用土地的方式來做，因為過去沒有這個案例，所以我們會進一步再研議。

林委員德福：如果財政部能做，那短期內銀行法是不是也應該要修正？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不需要，其實它是股東，但是我們要看它的這塊土地，假設投資之後，它要做什么用，如果是做營業使用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媒體報導為協助台灣金控增資，財政部和金管會已達成共識，只要台灣金在台灣金控條例明定排除銀行法限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就可以讓台銀以不動產作價增資的方式，提高資本適足率。請問財政部和金管會是不是已經針對台灣金控修法的事情有取得一個共識？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溝通，但是我們還在做相關的協調，因為雖然是修台灣金的金控條例，但是這部分非常特殊，是不是只有台銀可以用，其他銀行不能用？這部分我們可能要進一步來釐清。

林委員德福：主委，媒體報導修法的新聞是事實？還是空穴來風？法案都還沒到立法院，來得及年底過關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金控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他們還在協調相關的事情，就如同方才跟您報告的，只有台灣金可以用土地來作價增資，為什麼其他銀行不可以？現在面臨這個問題，我們想要進一步跟財政部協商。

林委員德福：主委，國泰金控星期一公布 5 月庶民指標顯示，民眾預期台股未來上漲的樂觀程度、願意加碼意願，均較 4 月下降，更創今年以來新低。請問為何隔沒多久台股變盤？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國泰金調查民眾投資股價的信心指數，這可能要看它調查的時點，假設它調查的時點，那時候剛好是處在下跌的情況，我相信民眾會反映他的心情，假設它調查的時段剛好是往上漲的時候，他的預期心理就會比較好轉，所以我相信調查的時點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國內因素影響多？還是國際環境連累比較嚴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影響股市的因素是多元的，包括國際性因素、外資或國內的發展、展望等，最近

很多上市、上櫃公司在舉辦法說會，其未來展望、獲利的情況等，都會反映在股市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主委，媒體報導，因為近來一些網軍（即所謂的婉君）不斷在金管會曾主委及金管會官方臉書上留言，指責金管會及財政部評論股市是「騙散戶進場」，讓金管會決定「少談股市」，由投資人自行判斷各項指標及基本面表現。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基本上我也贊同這樣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財政部會談論股市，是不是騙散戶進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基本上會談一些有關總體經濟面或資金面，做為金融主管機關，我覺得不合適談太多股市的相關意見，因為我們本來是一個中性的看法，但是有些人會有不同的解讀，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來回答委員的問題，就我個人來講，以後會少談股市，我覺得真的不合適談太多股市，尤其是透過二手傳播之後，民眾接受的訊息不一定很正確，所以我非常謝謝這些「婉君」的建議。

林委員德福：最後，他們是否會認為，被騙進場之後，連帶還坑殺散戶，所以才會有這些情緒性的言論？依您看，是不是這個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尤其那一天假設股市跌的話，反映就會特別多，假設那一天股市大漲，他們的心情可能也會好一點。不過，網路是一個新興媒體，他們提供的意見，我們敬表尊重。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些跟情緒都有一點關係，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是 520、總統就職 7 週年的日子，過去在 520 都有股市魔咒，我剛才看了一下，今天一開盤到目前為止就跌了二、三十點，為什麼會這樣子？今天是不是會打破這個魔咒？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的印象，我查了一下，近十年來在 520 也不一定全部下跌，我不認為有 520 魔咒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你對我今天的題目有備而來喔！

第二個問題，你對馬總統就職 7 年來在財經上面的作為有什麼樣的評論？

曾主任委員銘宗：譬如台灣地區於 97、98 年面臨金融海嘯，在政府強力的協助之下妥善地處理，讓經濟很快地復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特別提到，尤其在金融面，我們股市也創歷史新高，在銀行證券跟保險業，尤其是銀行跟保險業的獲利都創歷史新高，這段時間內，關於金管會的部分我們都全力以赴、有相當不錯的成績，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股東會的旺季，過去幾年，有部分公司為了逃避股東的監督，故意把股東會集中在一、兩天裡面，讓大家疲於奔命或者無法參加，在我們質詢之後，金管會於前幾年也做了若干宣導，並加以注意，讓他們現在比較不敢用這個方法。可是，現在又產生新的方法，我在禮拜一質詢過，有部分公司明明就在台北、台南或高雄，故意天南地北地召開股東會，讓大家不太能夠參加，我就開玩笑說搞不好哪天拉到玉山去開股東會，讓大家沒辦法參加。對於這樣的做法，

我在禮拜一提出建議，第一個，金管會應該在你們的留言板上把公司跟股東會召開地點不一樣的部分公告出來，表示金管會在注意了，你們要輔導。第二個，我這兩天又想了一下，有更積極的方法，你們去文問他們說股東會為什麼改地方、不在總公司開，或者他們為什麼變更是在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要有點理由嘛！他們如果言之成理，譬如帶大家出遊，公司在台北，但廠房在台中、台南，請大家下去一遊，招待食宿等等，或許也是個理由。如果不是，他們也要說明為什麼要天南地北地拉到那個偏遠的地方去。你覺得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的建議非常有道理，因為現行的規定不明確，也沒有相關規範，我們會請證期局會同證交所、櫃買中心先去瞭解，就如您剛剛講的，假設他們有故意，要讓股東不方便來參加股東會，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子，譬如公布也好，或者研議有沒有一些進一步的規範，我們會來做這方面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過去股東會集中的情形，我質詢以後你們有去做，所以現在有改善。今天有關他們把股東會拉到天南地北召開的問題，我質詢之後，你們也會去關切就是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另外，今天是 5 月 20 日，再過 10 天，有關放寬漲跌幅的部分在 6 月 1 日開始上路。有很多股民不太瞭解，他們有點擔心，包括那個阿土伯，大家都問為什麼要把風險加大？第一個，對於 6 月 1 日上路你有沒有什麼樣的信心喊話或措施？我覺得很奇怪，照理說這種放寬漲跌幅會讓它更自由，股民應該更高興，結果我聽到的都不是如此。你有什麼樣的評論跟信心喊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漲跌幅放寬到 10% 是一個中性的措施，7% 已經實施了 20 幾年，當然過去的投資者會習慣 7%，但是各位想想看，像昨天在同一時間韓國也宣布 6 月 15 日要從現行的 15% 擴張為 30%，泰國、馬來西亞都是 30%，連中國大陸都 10% 了，我相信慢慢的讓他們以後能習慣就好了。另外，放寬到 10%，萬一大戶想鎖住或者炒作特定的股票反而更不容易了，所以我覺得是一個中性的措施，相信一段時間之後投資者就會習慣，我們現在已經請證交所跟櫃買中心在做相關的宣導。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講了兩個理由，第一個就是跟國際潮流結合，第二個是防止大戶鎖定，讓他們比較不容易運用籌碼。可是，前不久你不是在講大戶根本還沒有回頭？5 月 5 日你才講的，大戶根本還沒有回頭，散戶進來，問題是大戶根本不回來，鎖他們幹嘛？有跟大戶勸導嗎？去輔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戶沒有回頭，但其實只是量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大戶回頭的有多少，上次我有公布那個數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還是有，只是有一些出去……

盧委員秀燕：我上次公布 10 億元以上的數字，現在回來的有超過一半以上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也差不多是一半左右，沒有回來一半，是原來的一半左右。

盧委員秀燕：那還差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還有幾百戶。

盧委員秀燕：還沒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現在準備怎麼辦？又要對他們做輔導，這種軟硬兼施的效果怎麼樣？他們有答應你們要回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他們也沒辦法答應我，他們出去之後做資金的安排，要回來其實也不容易，而且現在是國際化的社會，在各地有一個地方滿足需求以後，他們就會找尋其他的……

盧委員秀燕：滿有趣的，你對大戶滿瞭解，第一個，你說有一半沒回來，對數字有掌握了；第二個，大戶沒進場有兩個可能，一個就是他們不再於國內投資資金，可是你說「他們出去之後」，表示這一半以上都是出去的，請問他們主要都出去到哪裡？中國大陸、歐美，還是其他國家，包括香港等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東南亞地區會比較普遍。

盧委員秀燕：包括中國大陸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有一部分。

盧委員秀燕：東南亞跟中國大陸的比重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香港還有中國大陸都有。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會後你把這些資料給我。

監察院最近有個報告，他們主張廢除本票，認為這變成一個犯罪的溫床。不曉得曾主委對於監察院主張廢除本票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監察院是說現在本票經過裁定之後可以強制執行的部分。因為這個制度已經實施多年，商業界也普遍使用，但是有一些後遺症，所以我們會召開公聽會，聽取業者及學者的意見之後再來做決定，謝謝你。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有注意到監察院的報告，最近會開始討論這個議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金管會最近批准聯卡中心的信用卡大數據平台上線。第一個，會不會影響到個資？第二個，開放到多細？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個 open data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趨勢，我們是「去識別化」，所以沒有個資的問題，之後業者可以充分利用，第一個可以創造商機；第二個可以利用它來做風險控管；第三個可以發展新產品。就 open data，就是這個大數據來講，金管會的政策是全體公布、例外才不公布，我們希望整個大數據公布之後，讓業者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而且公布的過程當中都已經去識別化了，謝謝。

盧委員秀燕：好，不影響到個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盧委員秀燕：另外一方面，這有兩個看法，一個是說政府應該要扶植企業，所以 open data 供大家來取用，但是也有人主張說這個東西應該要使用者付費，像信用卡，因為都是一般的消費者參與，他們有信用卡，然後提供了數據，所以，政府應該要使用者付費，因為一般來講會去拿的，

大概都是基於商業用途，譬如要賣東西，就會看看數據為何，看這個東西是賣給老人好，還是賣給小孩好等等之類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是否會使用者付費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們剛起步，我們會研究看看是不是要使用者付費，當然最大的目的是能夠協助業者最重要，我們會研議看看要不要收費，謝謝。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期程還是年底，但是之前你會公布要不要收費？我個人是沒什麼意見，因為這是兩派的說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但是我覺得現在以我的理解，各政府機關是都不收費的，收的其實很有限，與其這樣，還不如讓使用的業者有更大的使用空間。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想請教一下，金管會針對保險業者在買賣股票的部位，是否有一個基本的風控機制來進行監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有規定他的一定投資額度是 10%，就是他使用資金的 10%，至於其他部分，就由業者來做，不管銀行、證券、保險，都有一套風險控管的機制必須去執行。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針對保險業者股票購買的部位，購買股票的相關價格或相關標的，有沒有進行定期的查核？

曾主任委員銘宗：檢查都有列入，尤其是他的投資項目，都有列入檢查。

孫委員大千：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金管會在監管相關保險業者的過程當中，其實在前兩年，我們針對國寶就提出過一些私下的檢舉，我們當時有把相關資料轉給檢查局，我們認為國寶在購買某一些部位的股票上，這些標的是有問題的，我們希望金管會要積極去查核。我會舉這個例子的原因，就是保險業者如果真的有可能上下其手，其實最關鍵的大概就是兩個部位，第一個是海外投資，這是我們一直最擔心的，我相信金管會在過去這幾年，為了解決保險業者利差損的問題，不得不針對海外的投資做出某種幅度的開放。但是開放的同時我們也很擔憂，這些錢投資出去之後，我們究竟能不能夠有效的監理，或是這些錢被五鬼搬運後就不見了，然後回來跟董事會報一聲說虧損，錢就不知道去哪了。甚至有沒有可能發生像幸福人壽勾結海外銀行，出具假的證明，然後其實他的海外資產已經全部都被抵押換現，錢又不曉得跑到哪裡，所以海外投資是我們擔憂的部分。

另外一個我們擔憂的是股票投資的部位，什麼價格買？買哪些股票？哪些是合理的標的？其實有很多股票在買賣的過程中，有很大的上下其手空間跟利潤存在。我想這兩個部分，是保險局跟檢查局在監理的過程當中，必須要高度注意的。我之所以會講這個問題，是想請主委來看一個個案，如果一家保險業者投資一檔股票，虧了 60 億新台幣，金管會或是主管機關針對這家保險業者當時如何做此決策，在買賣股票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進行有效的風控，什麼價格買，什麼價格賣，在股票下跌的過程中，有沒有在一定比例之內就應該立刻進行止血。我想請教主委，如果有一家保險公司一檔股票虧了 60 億，金管會是否會高度警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就這家公司，已經做了專案檢查，相關缺失我們也請他務必要改進，也約談了他的負責人，謝謝您的指教。

孫委員大千：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我們講的是哪一家，因為媒體報導，我不曉得金管會是不是到去年 11 月，才開始針對買賣這一檔股票來進行查核，至少我現在看到的，是去年 11 月經過媒體報導，金管會才針對新光人壽買了宏達電大虧 60 億進行瞭解。但為什麼到去年 11 月才瞭解呢？因為去年 8、9 月我才把資料轉給金管會，我們才在私下場合要求金管會必須注意這件事情。去年 8、9 月，謝金河先生在他的臉書發表，很多媒體才公開把這件事情揭露出來，說這檔股票的買賣過程中，有太多的懸疑跟問題存在。

因此，我想請教主委，我實在不願意就個案來公開質詢，但是如果這個問題會影響到新光人壽、影響到新光人壽股東、影響到保戶、影響到員工的權益，我沒有辦法不講。我要請教主委的問題是，一家保險業者在 1,100 塊的高檔價位，買進了 6,000 張宏達電的股票，等跌到一百多塊錢才把它賣掉，中間足足跌了 1,000 塊。我隨便問市場任何一家金融相關業者，每一家業者的反應，不是跌到 85%，就是跌到 80%就要斷頭殺出，他們不可能抱著一檔股票，從 1,100 塊抱到 100 塊，60 億就這樣沒有了。我要請教主委的問題是，如果今天一個保險業者可以在一檔股票賠 60 億，你們主管機關沒有一些更具體、更有壓力的監理動作，如果其他保險業者也有樣學樣，那麼我們究竟該如何處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通案來講，因為這一家公司是一個上市公司，我想我不公開表示意見，但是我們該查辦的一定強力查辦、該檢查的就檢查，也不是您提到 11 月才檢查，早就有檢查，也約談了負責人，但是因為他是一個上市公司，我覺得在這個場合我不對個案表示意見。

孫委員大千：主委，不要講個案，我們就講通案的問題。一家保險業者，在一檔股票可以賠掉 60 億，我認為金管會可能要從幾個方面去瞭解，首先，這一檔股票從高點到低點，如果中間價差將近 1,000 塊，那麼金管會第一步要去瞭解的是，這家保險業者的風控機制是怎麼建立的，你們既然不想公開討論個案，我也不為難你，但是我把我的建議講出來，請金管會考量看看。第一是他的風控機制可能出了問題，從 1,100 塊跌到 100 塊，中間有多少次機會他可以賣掉，但是 6,000 張卻都沒有賣掉，他們的風控機制是到底怎麼運作的？當時的風控人員有沒有提出警告？在後來的媒體報導中，有說到他們的風控機制有發揮作用，也有向高層提出警告，應該要儘快止血，但是卻沒有被聽進去。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瞭解的第一個問題是內稽內控的問題，如果風控機制有警覺到、有提出警告、有要求公司去處理，而公司高層沒有處理，那就是公司高層的內稽內控出了問題。

其次，我要請檢查局去瞭解的問題，就是這不外乎是兩種可能，如果這間公司的高層一意孤行，不管相關的風控機制所提出來的警告，仍然執意要抱著這檔股票，從 1,100 塊抱到 100 塊，讓公司虧了 60 億，可能要賣掉 2 棟摩天大樓才能夠彌補，那麼檢查局可能要瞭解的是，他的判斷可能有問題。這不是產業的問題耶！一個人壽壽險公司的經營者，不可能憑自己的判斷去判斷產業的走向，而是有一個機制去運作的，一個人靠他自己的判斷，判斷出了這麼大的問題，那我們還能不能信賴這間公司的經營者？如果不是他的判斷有問題，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什麼問

題會讓一個公司的高層抱著另外一檔股票，從 1,100 塊跌到 100 塊都不願意賣，我認為檢查局應該去把背後的故事搞清楚。

60 億是多少保戶交出來的錢，我不相信國內有多少保險公司禁得起 60 億再 60 億的虧損！這就是為什麼我從去年就私下不斷拜託保險局、檢查局，對這問題不能等閒視之的原因所在！去年有多少媒體報導？到今年，連員工都看不下去跳出來檢舉了！在此，我要拜託主委與兩位局長，對於個案我實在不想多說，所以就講通案吧！何謂通案？也就是不管哪家保險公司，只要發生問題就有相關處理機制。我希望主委與兩位局長儘快讓我們看到金管會對通案的處理機制究竟是什麼，讓員工安心，讓保戶安心，讓股東安心，拜託主委，也拜託兩位局長。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件事請教主委。5 月 13 日財委會拜訪香港聯交所，據悉聯交所總裁也到場了，由於我們證交所總經理也一同前往，請問此行是否達成何種任務或目的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一趟主要是禮貌性拜訪，沒有論及實質議題，謝謝。

薛委員凌：從 94 年到 103 年的 10 年中，臺灣證券業對外投資趨近 10 兆左右，但流入才 2.5 兆。此行前往香港，應該可以促成政治性議題，或對臺灣有利基的面向，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上次有人提到台港通，主委說八字還沒一撇，請問此行與台港通有無關連？若有，是建構在何種機制上？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是八字沒一撇，因為尚未開始談。

薛委員凌：還是八字沒一撇？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台星通 7 月開始實施，往後是否可能出現台倫通、台日通？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星通會比較早、比較快，且是全面性的；而台日通，年底前應該看得到，且從 ETF 開始。至於台倫通、台德通則還在談。

薛委員凌：台日通呢？他們的 ETF 已經來臺灣掛牌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在談，屆時 ETF 可以直接交易，年底前應該會有結論。

薛委員凌：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也能擴及其他國家？因為我們的錢都出去了，所以金管會的策略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有辦法藉此把錢帶回來，甚至創造工作或就業機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資本市場國際化是當前重要的發展趨勢，也是金管會交付給證交所、櫃買中心的工作重點，相信他們會積極執行。

薛委員凌：去年金管會曾執行一項政策，也就是金融進口替代，時間約莫六個月，半年時間，請問成效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績效相當明顯，如國際板的債券，在七個月，甚至一年時間裡，金額近三千多億

……

薛委員凌：這是指拉回三千多億資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製造了多少就業機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尚未精算。其次，櫃買中心建立了利率的 SWAP 交易平台。過去，台幣的固定利率要轉換成浮動利率，必須到國外轉一圈再回來，但去年櫃買中心也建立了利息的 SWAP 交易平台，光一個月的交易量就有 30 至 50 億元。

薛委員凌：那麼保險業回來的資金多不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剛剛提到國際板的債券有 3,000 億，這是半年的金額，一年就有 6,000 億，所以效果很明顯。

薛委員凌：Bank3.0 實施也差不多有一季，三個月時間了，記得當時主委說有 12 項業務，如小額、扣款等將納入，請問這第一波開放的項目中，各家銀行辦理的情形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銀行部分有 12 項，比較明顯的是放款，只要不涉及增提保人部分，上網就可以辦理，此其一。第二，我相信效果在下半年會更明顯，尤其是開新戶可以不需臨櫃，所以速度會強化、加快。

薛委員凌：第一階段的項目包含信用卡在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薛委員凌：第二階段呢？第二階段就開始線上作業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大方向是新開戶不需要臨櫃；第二個是現有已經開放的項目會再開放，額度會更大，會更簡便。

薛委員凌：有沒有第三階段？我相信你們是有時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不是第幾階段的問題，這為了配合未來的趨勢所必須持續強化的，畢竟我們才剛起步。在 Bank3.0 的行動通訊中，可能是用手機消費或用手機提款，也就是根本不用插卡，只要手機嗶一下就可以提款了，這些都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薛委員凌：所以必須階段性不斷地改進，屬於政策問題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薛委員凌：我聽說金管會擬定了金石計畫，對此，前一段時間報紙媒體都有報導，說主委要拚轉骨，力拚金融整併。在這十幾項計畫中，包括擴大資產、擴大收購、提升產品新能力等等，但某家銀行董事長說，公公配可能會出現障礙，所以民配速度會比較快，主委，請問現在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為何會提出金融業基礎工程計畫？因為即使去年銀行的獲利創新高，保險獲利也創新高，但究其內容即可發現，很多都是一次性，甚至是機會性獲利，故其體質必須進一步強化。既要強化，就會談到資產規模與資本適足性。至於整併，目前國內有 39 家銀行，惟規模實在太小，故希望能做進一步的整併。展望國內短期內，公公併很難有突破性發展，所以我們希望能強化民間整併動能，並引進既有機制，也就是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的公開收購，在一定條件底下，歡迎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以促進民間這三十幾家銀行進一步整併。現在泛公股有 9 家，其他

還有三十家民間銀行能夠進一步整併，另外還有 82 家證券商、超過 20 家保險業，我們也希望能促進他們做進一步的整併。

薛委員凌：就是以民併為前導車，公公併則是後續再跟進，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公公併的主導機關是財政部，過去金管會的施政理念是金管會能做的我們就自己先做，我們盡力來做。

薛委員凌：最後，本席建議將存保的保障提高，目前如果銀行發生問題，存戶的存款保障是 300 萬，以前是 100 萬，後來提高到 300 萬，本席建議將其提高到 500 萬或 600 萬，因為以臺灣一般人的年收入 50 萬來說，幾十年下來的存款應該也有幾百萬跑不掉，最少會有 500 萬的存款金額，這樣做我們的存保對銀行會有級距，也會因此使其具有競爭力，銀行會兼顧自己的體質，因此，我建議將存保的保障額度提高到 500 萬，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存保的保障額度從過去的 100 萬提高到 150 萬，現在又提高為 300 萬，這與美國的 10 萬美金其實是類似的，至於要不要將其提高到 500 萬，我認為要隨著存保準備金累積的情況來調整，如果累積到某個程度後，我們會進一步來研議，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薛委員凌：這不是指教的問題，因為根據主計處所做的 102 年度家庭收入調查顯示，每年每戶的儲蓄差不多是 20 萬左右，以一般人平均工作就業年限約幾十年來說，可以存到 500 萬到 1,000 萬不等，這相當於存戶的養老金，應該要有安全的保障機制，如果能把 300 萬提高到 500 萬，對於存戶的保障是更高一級，本席希望你們能以政策來帶動一下，好不好？對人民的權益多一層保障，銀行對自己的體質也會比較注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進一步來研議。

薛委員凌：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剛好是 520，馬上就要進入 6 月，6 月有個大措施要實施—台股將自 6 月 1 日放寬漲跌幅度至 10%，對此，外界市場的心態如何？你們準備好了沒有？萬一放寬為 10%，使得震盪劇烈，金管會有沒有任何因應措施？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程式開發都已經如期完成，有關整戶擔保維持率已經於 5 月 4 日先行提高為 130%，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也在全力做宣導，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認為這是中性的措施，尤其昨天韓國也宣布要自 6 月 15 日開始將幅度從 15%放寬為 30%，連泰國與馬來西亞也都是 30%，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中性的措施，但是對於投資者，尤其是散戶來說，這個措施已經實施二、三十年了，短期間內要變更，相信他們在心理上需要一段時間來調適，但我們認為這是中性的措施。因為任何投資都是有風險的，委員是財務專家，如果 7%、7%的反應，萬一有什麼大波動，反而會有流動性的問題，但如果放寬到 10%，一天就反應完，可能會更適切。最重要的是，萬一有重大波動，其實我們在研議過程中已經有瞭解過，萬一今天有重大事件、

重大非經濟因素要處理，證交所調整的程式明天就可以開始實施，所以這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調整程式？

曾主任委員銘宗：調整參數。

賴委員士葆：調整參數？我以為你要跟我們說，如果有重大變動，國安基金的銀子準備好了，沒有這個東西？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安基金有國安基金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這個才能安定人心啊，或者其他不管什麼基金、四大基金或五大基金在那裡等著，萬一 6 月 1 日有重大事故、非經濟因素的衝擊，我們都準備好了，股民要聽到的是這個話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調整參數就可以馬上調回來，……

賴委員士葆：那個人家聽不懂，人家要聽的是你們的銀彈已經準備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倒過來想，放寬漲跌幅之後，最近很多措施，包括當沖，萬一股市有重大變動，我們反而有工具可以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什麼工具？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開放當沖，萬一發生什麼事情，當沖措施可以收回來，現在放寬漲跌幅為 10%，到時候也可以收回來，如果什麼都沒有放寬，到時候反而都沒有工具可以處理了，倒過來想。

賴委員士葆：照你這樣講不是越多越好、漲跌幅越大對股市越好？你剛才分析了一堆，請問大陸的漲跌幅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10%。

賴委員士葆：泰國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30%。

賴委員士葆：韓國也要變成 30%？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個 10%是短期目標還是終極目標？還是看情況可以再放寬？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段時間先實施啦，其實我非常肯定現在散戶與投資人的專業，多放寬這 3%，我的想法是大部分人都贊成，但少部分會有點……

賴委員士葆：不容易啊，大家習慣漲跌幅 7%這麼久的時間，尤其大家想到過去股市大崩盤時，那時候還曾縮短漲跌幅到 1%，甚至還有漲幅 3%、跌幅 1%的情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萬一有重大波動，我們就可以把它收回來，這樣就是有工具可以處理，現在什麼都不放寬，反而會沒有工具可用。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希望能朝向健全、健康的發展，透過漲跌幅放寬為 10%，量能夠再激發出來一點，理論上應該可以做得好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倒是不從擴增量的看法，不過我非常贊成，因為委員過去看股市一向是量重於價……

賴委員士葆：當然，量是市場代表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我們只是要讓它更透明。

賴委員士葆：有資料顯示，五家公股金控今年前四月的獲利加起來竟然抵不過富邦金控一家獲利，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泛公股……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資產是富邦的 2.9 倍，差不多 3 倍了，但是獲利差人家這麼多，加起來還輸人家，這很窩囊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泛公股的競爭力在衰退，泛公股的資產市占率是 50%，獲利市占率在 102 年還有 36%，去年底已經低於 35%，也就是說，獲利市占率一年大概以 1% 的幅度在下降，當然不會一直往下降，降到某個程度後，對泛公股來講是會有很大的壓力。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純粹以此來比較對泛公股並不公平……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也贊成。

賴委員士葆：泛公股背了很多的政策任務，他們沒有辦法像一般企業以獲利為唯一的目標，所以會有今天這樣委屈的數字，對此你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那個數字是從歷年來看。過去泛公股沒有負擔政治責任嗎？

賴委員士葆：過去也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也有負擔。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這句話是打槍這個講法嘍！以前也有政策負擔，但以前那麼好，現在民間起來了，但官方起來的速度卻輸給民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我也管過公股，我非常肯定公股負擔很多政策性的任務。

賴委員士葆：你以前在合庫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在財政部當次長也管過這方面。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當你在合庫時公股表現亮麗，現在你不在合庫了，公股表現就不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要肯定他們，他們也負擔很多政策性任務。但是我認為可能要給他們更大的……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金管會不只有管理，你們要振興這個產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什麼妙招幫助泛公股提高競爭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提出基礎工程計畫，裡面 12 項都非常重要。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最偉大的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強化它的資本。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念念不忘公公併嘛！你已經講出來，最有效的是公公併。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只是推不動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我們回頭推動民民併。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推動公民併或是民公併呢？民公併不行，我們有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至於公民併，我相信民間也不願意讓政府機關合併。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亂併。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要亂併，我是說如果公併民的話，民間也不願意。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點出問題了，要請你們開路。泛公股的總資產這麼大，競爭力的提升還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請你們盡一點力。因為你沒有說要怎麼辦，這 12 項等於沒有講。

另外，我們 4 月份的 CPI 又下降了，已經連續四個月是 deflation，大家有臺灣是否進入通縮的疑慮，根據經濟學的定義，連續兩季 CPI 下降就是通縮，現在我們已經連續四個月下降了，而一般預估第二季 CPI 也會下降，也就是我們會正式走入通縮。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是央行的職權，我不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跟你們有關係，景氣對股市、對資本市場都有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第二季應該不至於下降，因為第二季是颱風季，我們的蔬果會……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颱風來會造成豬價、蔬果等價格上升？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過去的波動比較大，所以我覺得還要持續觀察。

賴委員士葆：連續四個月 CPI 下降對經濟並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適度的 inflation 比較好，代表經濟比較活絡。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面臨這個問題金管會可以做一點事情，請問你們可以做些什麼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能做的部分是希望銀行協助企業……

賴委員士葆：放寬銀根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該做的還是要做。

賴委員士葆：應該要放寬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順著賴士葆委員的發言，因為 6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新的漲跌幅，本席提醒你們要做好各種準備。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萬一交易量萎縮，就要鼓勵投資人去買；如果交易量大當然很好，請你們將各種可能性做沙盤推演，因為新的政策如果出了問題，很難再恢復人民的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求讓量變得很棒，但如果不好的話，你們要有各種因應措施。今天是 20 號，還有將近 11 天的時間，本席建議你們內部幕僚要有充分地準備作業，尤其是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費委員鴻泰：股市最在意的就是交易量，說實話，臺灣這幾年的量跟前幾年比起來確實不是很好。

我不是很躁進的人，但我們也要參考別國的例子，以「滬港通」為例，香港一開始很害怕他們的錢會被虹吸效應吸到上海，也怕大陸的錢擾亂他們的證券市場。您知道在「滬港通」之前，香港一天的交易量是多少錢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少，我相信他們的交易量比我們少，大概是一千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他們現在一天的交易量有多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 2、3 倍。

費委員鴻泰：不止喔！大概是臺幣 1 兆。香港人原本擔心他們的錢會被吸到上海，結果沒有發生，反而是上海的錢跑到香港。

同樣的，我們的量會低有很多種原因，第一是外資可能認為別的市場獲利較大，管理沒有這麼嚴謹，所以外資去那些地方投資；第二是因為當時推動證所稅導致大戶跑掉，至今還沒回來等等諸如此類的原因。所以量要再回來，可能也要換別的招式，請問我們是否有可能推動「臺港通」？

曾主任委員銘宗：實際上，現階段沒有談到「臺港通」的部分。因為資本市場國際化是當前最重要的重點，所以我們希望跟香港資本市場的往來是由近到遠、由簡單到複雜，希望強化雙方的合作，假設要談的話，我們非常贊成這個基本方向。

費委員鴻泰：不管是金管會也好，或是你們周邊單位，例如交易所、櫃買等單位，可否在近期找實務專家研究「滬港通」的檢討報告，讓我們能夠瞭解？

現在純粹是假設，這個案子不是我們這樣質詢就可以完成，但事先做一點研究沒什麼不好，也許我們也可以做「臺港通」，甚至是「臺滬通」的研究。一個是研究「滬港通」成功的原因是什麼、在發展的過程中他們注意到什麼、香港的 worry 是什麼、最後他們發現什麼狀況等等。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就這方面做相關的研究，我們可以大膽一點，不是說一定要這樣做，但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們可以研究二個題目，一個是「臺港通」，一個是「臺滬通」，因為錢是沒有國界的，我剛剛也提到，為什麼我們的量和前幾年相比萎縮了那麼多？第一個原因是外資的比例一直在下降，其下降的原因很清楚，如果我們把條件放得很寬鬆，讓它變成一個遊戲金錢的天堂，那資金當然就會來；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有 1,000 多個大戶或中實戶跑了，且應該短期內不會那麼容易回流，因為資金的進出需要成本，然後他們現在 parking 在某一個地方，而且獲利還不錯，所以幹嘛要回來？我的意思是，錢是沒有國界的，只要我們管理得當，相信市場就會活絡，因此這方面麻煩金管會要未雨綢繆。

另外，今天下午我會請辦公室轉送一封檢舉函給你，他們可能已經用網路傳給你們了，檢舉的內容是有關華南銀行內的人檢舉某位經理做了不法的事，是不是不法我不曉得，但至少是不合規定的，甚至還與客戶勾結做生意等等，但是這位經理卻官運亨通，財富也增加很多。我當時接到這封檢舉函時，因為上頭沒署名，所以我就沒有處理，但後來我要求檢舉人署名，並留下其地址和電話，我和他通過電話後，覺得這件事有一定的可信度，所以要麻煩銀行局去查明一下，我再當面交給你這件事情的相關資料。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在 1996 年我們就一直希望成立一個亞太金融中心，原來我們是要成立亞太營運中心的，而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金融中心，我們之所以會將金管會從財政部獨立出來，就是認為金融是一個重要的產業，它更需要快速的國際化、自由化，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放眼望去，香港原本就是世界的金融中心之一，當然還有倫敦和紐約，但是我們也看到上海急起直追，在這樣的情況下，幸好金管會有曾主委，不然我擔心我們的腳步會更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潘委員維剛：我們今天談到幾個問題，我覺得在現有範圍上，你已經非常積極努力了，而且主委也說要做一個金融創新元年，現在開始要更大步的往前邁進，希望在您掌管之後，接下來能夠看到一個更大的整體效應。

記得先前希望能夠開放銀行的時候，當時的財政部長還是王建煊，那時候開放太多家了，但是開放至今，我們可以感覺到，我們在金融的整併及國際的份量上一直不足，譬如我們一直無法進入全球百大，還有我發現在這方面的政策上，財政部與金管會並沒有合一。主委應該要直接向院長報告，將一些觀念與政策合一。舉例來說，聽說台銀現在可以辦理不動產作價增資，但是我覺得你應該與財政部研究，我們到底需不需要一家國家型銀行？因為每家銀行的機制是不一樣的，如果所有銀行都變成商業銀行似乎也是不行，對不對？但我覺得一個國家銀行也不是只要資金大，就可以變成國際性的好銀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是的。

潘委員維剛：那只是其中之一的因素而已，所以在這方面如果台銀能做，每家銀行也都能做啊！為什麼只有一家可以做呢？這件事情主委你知道嗎？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財政部希望研議修正臺灣金控的條例，臺灣銀行有建議，如果財政部無法由國庫增資的話，能不能改用土地增資，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研議，因為臺銀可以，其他銀行是否可行，是一個需要通案考慮的問題。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其實你最清楚所有的狀況，剛才你也有提到，你擔任財政部次長時也主管公股行庫及四大基金，而在所有泛公股之中，目前是兆豐銀行表現的最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所以你們應該要將最好的再做強化！如果上繳中央的部分變成我們的困擾的話，那我覺得這部分就應該要去突破。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第一、基本上這九家泛公股交給財政部的盈餘繳庫，金額占總預算的比例其實非常低。第二、就我的理解，假設這些泛公股因為業務上的需要，財政部也會盡量將其列入考慮。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效率、有效能，譬如到底後續要如何做、到底哪一家

值得併，讓合併後會更有競爭力？您也知道如果現在讓臺灣銀行去做資產管理、私人理財等，我覺得它不可能一下子就做到這麼好，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覺得在整個方向上應該要有一個策略性的計畫，尤其泛公股更要與金融的發展直接配合，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這是我們給你的更大力度，因為你有信心要開創創新元年嘛！後續要怎麼樣來做？希望這部分能在你的掌握之下發展出來。

其次，大家都很關心漲跌幅於 6 月 1 日起將調整至 10%，你也說過有 100 戶的大戶不見了，但事實上散戶也正在縮小，因為很多人在受傷之後，就不願意再回到股市，所以在整個縮小之後，我們對這樣的狀況也比較擔心，請問還有什麼方式可以振興股市？希望主委能夠提供一些建議，當然您也說過要鼓勵更多不論是上市櫃或其他的公司，不然愈來愈限縮，標的愈來愈少，我覺得對整體發展也不是一件好事，尤其有的人認為股票利息所得還需付出補充保費，當然，有時候這樣的狀況或是措施不見得那麼嚴重，但重點是在信心及感覺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主委也能一起關切這個部分。還有，我們今天有提到，當然您也表示儘量不要這麼做，就是不希望有人隔空喊話，因為如果是別人說的話，那就是內線交易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潘委員維剛：更何況還所言不實，那麼是否要對股民負責呢？所以，我認為它會造成社會及股民的錯覺，極為不宜，希望你能積極地反映，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潘委員維剛：您也說過，連金管會都不輕易說了，我們希望財經首長不能隨便地說。因為說了之後的影響太大，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部分，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也非常贊同，謝謝。

潘委員維剛：另一件大家很關心的事，既然稱為金融創新元年，當然您也說，現在的台港通，感覺上好像八字還沒有一撇，所以是還沒有開始進行嘛！我們是第一次友善地去訪問而已，但不僅是台港通或台滬通，我也贊成費委員的意見，你們應該積極、快速地做出反應，因為，現在只要講到與中國有關的事，好像大家都很緊張，不敢輕易地行事；但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應該放下這種想法，直接針對未來的發展去思考，關於這部分，請主委先進行研究，然後將具體的資料，儘速向我們報告，以了解如何共同積極地推動，或是應採取何種政策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潘委員及費委員所提，有關滬港通，他們是歷經了多年的籌備及研議，從去年十一月開始實施，在通了之後，第一波的錢是從香港往中國大陸流動，幾個月之後，大陸的錢往香港流動，我們會進一步做深度研究，費委員所提的其他後續研究，我們也會進行，謝謝。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最後，有關資本市場國際化方面，本國銀行海外分行雖然有 118 家，但是

移撥海外分行營運資金約 1,372 億元，其實上市櫃公司的盈餘回來台灣的部分，是沒有多少，我們上次曾討論過，在海外上市的公司，有的單一家就是 5,000 億元，所以，如果本國銀行在海外的分行能夠承接這方面的機制、功能的話，效益應該會更大，因此，我認為這個比例還是太少了，而您預期是要到 30% 以上，就整體政策而言，我們期盼你們能以更快速的腳步進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時本席問了很多問題，主委的答復都是「在風險管理下，考量之下來進行……」，本席希望今天的質詢不要都是這樣的答案。今日的題目為存保風險及國際監理，我們都知道，台灣的存保制度已有 30 年的歷史，從自由投保發展到強制投保，費率也從單一費率演變為差別費率，其實我們的存保制度應該算是有些進步，其中對於存款戶影響較大的部分是在保險金額，2007 年 7 月是 100 萬元，後來調為 150 萬元，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時變為全額保險，2011 年之後降為 150 萬元，現在又調高到 300 萬元。我要請教主委的是，雖然我們的存保制度實施了 30 年，但國人普遍對於銀行還存有剛性兌現的觀念，現在保障額度只有 300 萬元，萬一真的發生銀行倒閉或擠兌時，應付得來嗎？我們的風險如何？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在整個銀行的體質非常健全，逾放比只有 0.28%，備抵呆帳覆蓋率……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在問你銀行的呆帳率，而是在探討存保制度，國人普遍對於銀行還存有剛性兌現的概念，現在保障額度是 300 萬元，風險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是問夠不夠？

賴委員振昌：是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同您方才所言，從 100 萬元、150 萬元調到 300 萬元，現在是初步實施一、兩年，以後會不會調高，我們會比照其他國家的情況，屆時也會隨同存保準備累積的情況，做出適度的調整。

賴委員振昌：如果考量到其他國家的情況，其實目前世界上採用全額保障的國家也不少，包括法國、德國、愛爾蘭、希臘、丹麥、奧地利及瑞典等，我們台灣有沒有可能採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存保制度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成立存保組織，如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另外一種是同業共保，在歐洲實施，如您所提的國家。我們是與美、日等國一樣，成立一個存保公司承作。

賴委員振昌：這些我都知道，其實我要問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灣的人民幣存款持續在增加中，對於存款人而言，除了考量利率之外，還有風險的問題，中國的存保制度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是今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

賴委員振昌：請你評估一下，中國的存保制度對於台灣存款人的影響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存款人，可分兩部分來談，其一、假設台灣地區的銀行吸收人民幣，在本國

的部分，外幣也屬於國內存保保障的範圍。其二、台灣在大陸地區的分行、子行，到底要不要加入……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問的問題是，台灣的人民只考量到存款利率，有沒有考量到存款的安全保障呢？台灣不論如何都有 300 萬元的保障，至於是否採行其他國家的全額保障，是另外的問題；但是中國是到今年的五月一日才有存保制度，相對而言，或許人民幣存款的利息比我們高，但是風險是比我們高的，他們的保障比較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但現在人民幣存款超過 3,300 億元，基本上是由台灣地區的銀行吸收了，吸收的存款主要來自台灣地區的民眾，所以還是受到 300 萬元的保障。

賴委員振昌：主委，這就是重點了，如果這三千多億倒帳了，你的意思是，台灣的銀行要吸收這部分的風險嗎？我們的存保公司要負擔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存保所涵蓋的存款範圍包括台幣及外幣。

賴委員振昌：那麼我們的存保公司要付這些錢，付了之後呢？我們向誰求償？有無求償機制？是向中國要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是我們吸收存款，與中國沒關係。

賴委員振昌：不能向中國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屆時是要向經營銀行的負責人求償。

賴委員振昌：金管會應將這個觀念讓國人知道，雖然人民幣存款利息較高，但其保障並不高，如果出了問題，還是由台灣來承擔。如果要向中國求償，可能是求償無門，當政府在做開放的同時，是否將此因素列入考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幣存款是銀行業務的其中一種，例如有澳幣、紐幣、美元等，也有人民幣。

賴委員振昌：我當然知道外幣所包括的種類很多，但不可否認的是，人民幣不是一般的外幣，更何況金額已達三千多億了，人民幣在台灣有其經濟或安全的影響，不能將它與澳幣、紐幣等其他外幣等量齊觀，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賴委員振昌：除了存保的風險外，還有國際監理的問題，目前我們與國際接軌的情形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際清算銀行有一套監理的機制，金管會都跟隨準則並遵循其法令的相關規範。

賴委員振昌：對，我們是根據新巴塞爾協議，跟隨國際準則。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振昌：這點是正確的，但問題在於，我們與中國所簽訂的兩岸金融備忘錄（MOU），在方向上是否與此一致，或是有無抵觸？

曾主任委員銘宗：兩邊的 MOU 都是一些監理的細節及執行問題，中國大陸一樣也是遵守巴塞爾的相關規範。

賴委員振昌：中國也是一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所以，曾主委認為兩岸之間不違背國際監理的相關要求？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因為雙方的備忘錄其實都是一些執行的細節，但是，國際上的規範，是每個國家都一樣。

賴委員振昌：當然我們與中國的 MOU 是執行的細節，但是，這是兩個不一樣水平的金融管理的國家，你說會都一樣。我認為，就中國而言，他們的銀行不是我們所想像的，不是只有中國工商銀行，還有很多銀行是問題重重的，我們有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的那些問題，是他們的監理問題，我們不會去監理他們的那些問題。

賴委員振昌：那我們在與他們簽協定時，既然我們的目標是要與國際接軌，能夠不考慮到他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際接軌是要遵守巴塞爾的規定，其實每個國家都要符合它的基本規範。至於兩岸間的執行細節，例如在 MOU 中同意我們派員去檢查，如何派及如何溝通就是細節。

賴委員振昌：那我們所採用的檢查準則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外的分行也要適用本國的法令，除非當地的法令與本國不同，它優先適用，所以，它有一定的適用原則。謝謝。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羅委員發言之後休息十分鐘。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曾主委，台港通在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中所扮演的角色，它在未來應該扮演何種角色？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代表金管會謝謝委員在上週帶領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相關同仁去訪視、考察香港主管機關。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八字還沒有一撇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

羅委員明才：如果用 iPhone 的話有幾撇？現在已都是電子時代了，錢有四隻腳，它到處跑，你的限制愈多，八字沒一撇，把它框在那邊，錢就跑光了，所以，截至目前為止，以前大概有 750 個大咖，請問大咖都回來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咖還沒有回來。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重重的管制，為何不開放？這次我們去考察台港通，也很感謝李應元委員及許添財委員，大家可以發現，我們如果關在台灣的話，真的會變成井底之蛙。所以，為什麼要走出去？我們去訪問香港證券交易所，他沒有政治色彩，是將交易所做為一個平台，以後也希望 Apple、Google 等都可以在此上架，讓國際的投資人可在此任意買賣 Apple 或宏達電等公司的股票，錢是無國界的，甚至電子下單及交易也很方便，我們如果畫地自限，而無法開拓的話，則我們喊了幾年的台灣要成為亞太運籌中心，不過是緣木求魚罷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

羅委員明才：我向你斷言，假設政黨輪替了，他以後也是要台港通、台滬通、台新通、台日通、大三通啊！他會是不要通嗎？我相信每個政治人物的判斷都很清楚，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股價從港幣 3.88 漲到 300 元，它的市值是一兆二千億，它已赴倫敦買下金屬交易所，我們看到別人不斷地

成長，而我們卻不斷地限縮，大咖全部跑光光，這不是台灣人民所樂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如同您剛才所提，資本市場國際化是金管會當前重要的業務，所以，台新通及台日通很快，但是涉及兩岸三地的部分，就必須一步步來，由近而遠，由簡單到複雜，因為如果真的要通，雙方的證交所要先去比對，目前我們還未進一步去談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今天是 520，你知道馬政府的民調滿意度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媒體記者都在場，提供一個資料給曾主委，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也有人說是百分之十幾，當初馬總統上台時，他說台灣要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我是因為這樣才支持他的，現在金融有沒有自由化、國際化？有大約 40、50 萬的保險金融從業人員，是因此才支持馬總統的，結果你們做了半天，有往前跨出去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一年中，我們推出很多政策，所以，去年銀行及保險公司獲利都創新高，去年金融業的就業機會，也增加二萬七千人。

羅委員明才：主委，我知道你做得很辛苦，但大方向還是要掌握，就是扮演一個開拓者的角色，如果你不做，明年搞不好就換別人做了，只要對臺灣好的，為什麼不做呢？一個是台滬通，一個是台港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可以肯定的向您報告，我就任還不到 2 年，過去資本市場中有很多限制，像當沖就綁了 2、30 年，但當沖是我開放的，我不敢講有什麼功勞，不過至少在開放部分，金管會在過去一年十個月當中，做了非常多項的開放，所以去年銀行保險獲利創新高，就業機會增加二萬七千人，我相信在座所有金管會同仁都很辛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國際上大方向的連結，金管會非常贊成，但不可否認，臺灣的社會非常多元，對於涉及兩岸三地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不過必須一步一步來。

羅委員明才：主委，希望速度能快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剛剛講這些話，事實上對你是期許，不是指責，如果要打分數，別人是二十幾分，你起碼有 80 分。在閣員裡面，你大概排名前三名，第一名是彭淮南；第二名大概就是你，所以你的表現算是不錯，很多人還找彭淮南選總統，如果你表現得更好，得到 100 分，讓台港通或台滬通帶給臺灣資本市場一個希望，搞不好達到 100 分，就有人找你選總統了，因為這是看成績的。請問香港是不是一個國際化市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羅委員明才：在 100 大銀行裡面，大概有 70 家國際銀行都在香港，如果一直排斥不大步往前，請問臺灣要跟誰通？你說跟倫敦通，請問倫敦通了之後，臺灣可以買英國的股票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如通了以後，是 OK 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以什麼計價？是以台幣、還是英鎊？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時候可以談，像台星通還是用台幣。

羅委員明才：台星通還是用台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那台港通也可以用台幣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現在台倫通或台星通，在鎖定上市櫃公司家數上，有沒有做限制，還是全部都通？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要談，就像……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我們去香港考察，希望把這個資料提供給主委參考，如果再成熟一點，8 月份甚至可以帶主委過去當面了解。上海比較敏感一點，就去香港，香港每個人都去過，你怕什麼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一點都不怕，我有去過。

羅委員明才：不怕就可以談，他們的交易制度用台幣也可以，沒有問題啊！而且他現在鎖定的，譬如說臺灣 50 或臺灣 100，不是全部的股票。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所以可以限制，而且你還有總額、總量的限制，我覺得應該把相關的資訊，讓主委了解一下，對於可控制權的部分，是在金管會自己本身，譬如說金融業抓 10%；如果是傳統產業，像做鳳梨酥、紡織、嬰兒衣服的，你讓他開放到 30%，甚至 40%都無所謂，因為開放之後，這種傳統產業的取代性、技術性沒有那麼高，可以藉由大陸相關連結的投資，來占據整個大陸市場。請教主委，現在大陸的經濟體超英趕美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是第二大經濟體。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臺灣可以自絕於大陸市場、香港市場以外，自己關在裡面，好像八國聯軍一樣，自己組個義和團，每天喊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不可能。

羅委員明才：既然不可能置外於整個大陸經濟成長的事實，我相信每個政黨，不管誰來都一樣，都必須要互動。阿扁執政的時候，也沒有說要關閉兩岸互動和交流，所以我們可以做、可以掌握優勢的，真的要去做。我們這次去台港通談了一下，講句漏氣的話，人家覺得臺灣市場根本很小，你要去拜託他，人家都不好意思講你們市場那麼小。他們沒有政治考量，因為李小加總裁本人就是一個商人、一個企業家，站在企業成本考量上說，你們那個市場那麼小，一天才一千億。主委，你知道那邊成交是多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高的話會上兆。

羅委員明才：但我們一天擠不到一千億，所以臺灣真的很可憐，以前同樣的時期，臺灣一天的成交量、日均量，大概快兩千億，可說傲視群雄，比香港還要大，我們真的越做越小，你弄的只是一個平台的概念，像那個超市一樣，像 Costco 的概念一樣，不管有什麼好的商品就上去，愛買的就買，讓消費者自己有選擇的權利，但東西少了以後，客人自然就少了，而且管制又多。我們問為什麼臺灣起不來？李小加總裁說，你們也知道，就是兩個字「稅制」，成本那麼高，在臺灣轉個七十幾次，全部本金都被抽光了，錢投下去一億，轉個九十幾次，成本就 cover 掉，沒有賺

錢了，所以這邊成本是高的，全世界的資金除了外資不用證所稅，還有其他相關的部分，但臺灣還要查稅、還要什麼，嚇死人了！稅制這樣搞下去，誰會來臺灣資本市場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今天財政部沒有來。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應該打幾分？不曉得有沒有 60 分。我們希望 80 分的可以帶 60 分的，至少課後輔導一下，雖然上班時間不方便、沒有來；下了課回去之後，再幫他循循善誘一下，就像以前唸書的時候，也有小老師一樣，我們封曾主委是經濟成長動能、開拓金融國際化的小老師，有機會跟其他部會好好課後輔導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有一點政策上的矛盾，因為 6 月 1 號，我們馬上就要比較開放、比較自由，漲跌幅從 7%擴大到 10%，這是主委一系列開放的一部分。但在銀行部分，潘委員的相關提案，雖然我很尊重潘委員，不過這一點我的看法比較猶豫。在加強管理部分，銀行是專業投資人，包括今天金石計畫 12 項工程中有 6P，人家是 3P，你是 6P，分別是 1A、1B、2C、6P，其中就是專業投資人 people 的部分，如果銀行規模夠大，對於風險的管控，就不需去惡性競爭，而且以去年的表現來看，基本上，有五千多億的獲利，所以你剛剛特別提到，有的不是制度性、永續性的獲利，而是機會性、一次性的獲利。你能夠注意到這一點，本席很高興，但就這一點外國有哪些體例在這樣的情況下，還用這樣的方式來罰款？以專業投資人角度來看，多少才算合理的價格？市場會怎麼訂？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像美國也好、新加坡也好，香港也好，他們銀行的作業都有一個風險訂價，比如他要放款，必須考量資金成本及企業風險、管理成本等等。

李委員應元：這些是他本業應該要做的，一個專業投資人怎麼可以連這些都不考量？我們現在草案中講的，那些風險因素都應該要考量，而且在談判的時候，有很多方法可以讓他的價格、競爭力相對比較強。有人告訴我，臺灣的資金一旦去到外國的銀行，就很難再回來，因為他們的服務非常好，好到我們的客戶不想再回來臺灣，包括我們很久以前提及，這幾年新加坡金融業會發展那麼快，因為他們到臺灣招考這裡非常優秀、非常傑出的年輕人，到新加坡受訓之後，然後回到臺灣的客廳，做個人理財服務，把資金都挖過去了，類似這種情形只是其中一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你要怎麼檢查？檢查的合理性在哪裡？你們對「惡性」又是怎麼定義？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檢查過程中，其實金管會接收了很多檢舉，假設接到檢舉，我們就會請這家銀行來說明，比如說，現在 1 年期定存已經 1.3%，可是為什麼這個聯貸案只有 1.1%或 1.2%？第一、他要提出資金成本的情況？第二、或許他有整體的綜合考量，譬如這個聯貸利率比較低，不過還有其他收入，這樣我們也接受，但假設沒辦法做合理說明，我們希望……

李委員應元：我很高興有邀請這樣情況的銀行來做說明，或金融檢查對這種很荒謬的情形，例如我們之前就講，像農業金庫這麼小的一個金庫，卻去投資連動債，而且 200 億輸 100 億，等於輸掉 50%，荒謬到極點，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對於類似的東西，沒有理由以一般常態的檢查，或銀行之間那麼透明的資本市場，大家很快就了解他在做失血的貸款，一定有相關不當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尤其我們現在正在打亞洲盃，比如我們到柬埔寨或東南亞國家去，臺灣第一家分行去，利差可能是 4%，第二家去就殺成 3%，本身就在低價惡性競爭，而當地金融主管機關也一直反映類似的情況，尤其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又非常競爭……

李委員應元：主委，我當然知道要去檢查，要去了解業界如何自我管理和自律，現在從自律提高到法律位階，我認為這個要謹慎，因為理論上沒有理由說這麼專業的投資機構，對於這樣的風險，他的股東、他的董事會都那麼離譜，就像人家說「眼睛被蛤仔肉糊到」，以這麼競爭的金融市場來看，實在很奇怪。

回到亞洲盃這件事情，以我們的銀行規模，請問在前 6 名當中，有多少是公股銀行？你的要求沒有錯，在金石計畫中有 12 項工程，希望的資產是 100 名裡面要到 6.7 兆，我們的前 10 名中，最高是臺灣銀行的 4.4 兆，如果再往下排，前 6 名有哪些？公股占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幾乎是前 4 家。

李委員應元：就那前 4 家，除了中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要達到 6.7 兆，至少要 3P，尤其民間要更多，連最近市場說很有競爭力的富邦金是 1.9 兆；國泰是 2.2 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民間銀行就是這個規模，沒有到 3 家以上，要達到世界性規模的經濟，也就是主委對自己的期許，其實還有一段距離，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公股銀行兩家都沒有辦法處理，還要處理 3 家民間銀行，需要多少相關利多政策配合，才能誘導他們來做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怎麼誘導他們來做這件事情，可以分為兩個部分。首先，由於資本市場的資金非常充沛，所以我們非常鼓勵民間銀行能夠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資金，比如過去有一家金控，計畫現金增資 800 億，另外一家則是 500 億，由於現在資本市場非常充裕，另外再拿這個資金去做併購，這是第一點；至於技術上，我們開放公開收購，希望透過這兩個方式，能夠加速民間銀行的整併。

李委員應元：主委，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這樣排下來前 5 名、前 6 名，4 間都是公股銀行，所以你在今天的談話裡面，對於公股銀行的合併，幾乎是打了退堂鼓，我非常的失望。之前，我們都說是工會，作為前勞委會主委，我替他們打抱不平。主委各種職務都歷練過，當然主管機關在財

政部，可是財政部有很多政策工具，包括人事的任命、人事的考核，還有其他可以用的工具，但你不方便講，關於這個部分，因為財政部今天不在，不能缺席審判，但我覺得這一點，你們的能力不夠，要往上才行，像行政院副院長以前都督導財經業務，應該叫他來幫忙處理，就像你們找 8 家銀行喝咖啡，用一樣的處理方式，如果你合併成功，我繼續給你幹這個董事長，就算任期到都繼續延續，我只是舉例來講，其實還有很多其他方式，管理有太多事情需要考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你今天講出，公股銀行已經不可能了，我不反對民股銀行，民股銀行還是繼續，就像你現在公開收購這件事情，這是對的，雖然你有一系列的作法，但要跟全世界競爭，經濟規模不加大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要肯定你的金石計畫，但是我怕你作為一個很好的行銷人員、政策行銷的主管，結果亞洲盃打一半就打退堂鼓，我對於這一點，相當不以為然，希望能夠繼續努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再來，就是兩個股市之間的相通，台滬通和港滬通各有各的優勢，像這次吳局長有跟我們一起去，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對整個市場 30 年、50 年做一個分析，並把中國市場和香港市場之間的互補，分析得非常好，前 10 年是轉口貿易讓中國賺第一桶金；再來是 FDI 讓他們累積第二桶必要資金。現在他們的資金夠了，需要找新的方式來經營這些資產和財富，所以香港找這個利基，等他們兩邊的政府單位、管理公部門處理好了，下面股票市場的證交所又連結了，所以大家去找這個機會。他剛剛又提到說，未來 10 年，滬港通弄好之後，在湖南、陝西的散戶，怎麼透過上海的股票市場，然後到香港來投資？他必須尋找一些新的標的物，在下一波給這些散戶來買，所以他才說要邀請譬如 google、facebook 這一類科技股，到香港來上市，這是他下一波的企圖心，所以他要先把這兩個弄好。我們和新加坡的「台星通」，我們各自的優勢在哪裡？我們希望創造什麼利基？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新加坡本身有很多法人投資者，假設我們兩邊通了，他們有很多法人投資，可以帶進來臺灣投資資本市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假設國內投資者要投資香港的相關股票等等，以後也會更方便，所以基本上，整個資本國際化，我非常贊成。至於香港的部分，在大方向上，我也不排斥，但因為涉及兩岸三地，臺灣又是一個非常多元的社會，所以必須逐步來推動。

李委員應元：主委對這部分的關切，我了解，所以我們今天從台星、台日、台倫去處理，然後讓大家了解，怎麼樣創造優勢之後再處理，因為台港相對比台滬好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由於時間的關係，本來有關所謂的本票部分，因為最近監察院提出糾正，希望金管會處理之後，我會後再來了解，看看有什麼救濟或處置措施，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李委員應元：就是有關本票浮濫的事情。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的質詢分為兩個部分，首先就教存保的問題。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十一條，金融營業稅 2%放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這是本席從第八屆就開始要求的，現在放的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主要是因應保險業、壽險業的處理問題，我想先了解一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在分配上，大概的辦法和概念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院的支持，尤其李委員的強力支持，目前處理保險公司是比較局部性，所以優先支應保險公司的部分，尤其像國華、國寶、幸福，預估大概兩年左右，這部分就可以全部清償完畢，等清償完畢之後，後續就可以來累積。

李委員桐豪：所以現階段完全在支應壽險公司的處理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但是他兩年以內，可以全部清償完畢。

李委員桐豪：這裡面還涉及一些觀念上的問題，對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的部分，您現在把保險業和銀行業視為一體，然後就一些狀況做權宜性的處置，本席沒有意見，因為這是危機的問題。可是就長期而言，金融業裡面的銀行跟保險這兩個部分，既然涉及投保人或存款人的安全網，金管會有沒有思考，把存保公司及保險安定基金，做適當的整併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正在做深度的研究，我傾向把兩者合併，但是基金切開，但由一個機構來處理，像韓國、新加坡都有類似的情況。我覺得以後不管是銀行也好，保險公司也好，都引進了立即糾正措施，因此以後要真正接管、處理銀行的機會，就相對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不需要用兩套人馬，基本上，我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李委員桐豪：好，就像美國 FDIC、BIF、SAIF 一樣的道理，這個本席也沒有意見，只是想了解，目前政府的政策方向；第二個問題，涉及我們今天對保險的處理，雖然是把問題保險公司處置掉，可是這種處置作為，等同對投保人的保額進行百分之百的保障，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基本上保護是百分之百。

李委員桐豪：在銀行處理的部分，如果採取同樣的措施，就等同對存款人進行百分之百的保障。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要處理一家倒閉的銀行，就會有保額上限的問題，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雖然剛剛也有委員提及百分之百的保障，但本席就學理上來講，百分之百的保障是涉及到政府到底要扮演多少公權力在裡面，因為有了百分之百的保障，整個市場監督金融機構機制的誘因，就不存在了，在此情況下，就由政府來承擔，現在就看政府到底能夠承擔多少，所以在學理上面，為什麼要有 300 萬，或者將來的 500 萬、1,000 萬等等，它有一個上限，就是希望產生市場更高存款的存款人，他能對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監督，包括提款，把錢提走的一種市場監督機制。但對於保險公司的投保人、壽險公司的投保人，有沒有類似的概念呢？是百分之百的保障，還是保障有一個上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現在保險法裡面，已經有這個機制，不一定有百分之百的保障，不過法是有。

李委員桐豪：但金額不明確？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有錯，就像很多先進國家一樣，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國家可以進步，至於能不能進步到說，萬一金融機構出問題，如果他不全額保障，大家就不接受了。

李委員桐豪：現在連存保都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我們會看看，大家能不能來推廣這個概念。

李委員桐豪：我回去也思考一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很在乎不同金融機構之間的情況，因為有百分之百保障，與非百分之百保障，隱藏著政府的補貼，政府不公平的補貼，對於不同產業會產生不公平的競爭，所以這個地方，既然作為金管會，就要採取持平管理，對於不同產業，應該要用相同原則來管理，否則不同的對待，會形成產業畸形的發展。我常常告訴我的學生，在臺灣金融業要創業非常困難，如果要創業或發展，請他們走保險業，因為你的保險業管制最鬆散。當然，新的立即糾正措施，本席也是支持，後來金管會也接受了，並推出自己的版本，不過即便如此，包括成立的條件、誰可以入主、投資人標的、項目等等，目前正在進行協調當中，包括你剛剛談到銀行法裡面，也在進行調整。但是到目前為止，金融業裡面保險業的待遇，要比銀行業的待遇來得鬆散，所以若要發展，包括要成立保險公司的金額，都比銀行要少，所以我是鼓勵所有有錢人，都走保險公司，這是我第一個問題，我很樂意看到金管會在這方面，有一個發展的方向。

另外，今天修法也涉及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如果金管會樂觀其成，請問誰來負責監督？

曾主任委員銘宗：由兩個局來監督，包括銀行局和檢查局。

李委員桐豪：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怎樣判斷合理的利潤？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希望他的定價能夠反映其資金成本。

李委員桐豪：沒有這條法律，跟有這條法律的差異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可以更明確、更強力來執行。過去即使業者之間，也一再反映、一再檢舉，不管是國內也好，到國外也好，都是低價惡性競爭，像一年期的定期存款……

李委員桐豪：假定我今天簽了一個合約，違反你這個規定，可以根據一百三十一條來處罰、罰鍰，就是可以透過行政罰鍰來處理，請問是連續罰嗎？他要把這個合約取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他合約已經簽了。

李委員桐豪：對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也不一定馬上處罰，會請他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如果處罰，只能處罰一次，也不能連續罰，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們不連續罰。

李委員桐豪：那我就把這個當做成本考量。還有一個問題，你要罰誰？要罰 leading、lead bank，還是要連帶罰所有的會員？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參與的應該都可以。

李委員桐豪：這樣非常恐怖。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第一、我們不是馬上罰。

李委員桐豪：不是馬上罰的問題，而是說怎麼罰？因為你剛才特別提到連帶，連帶包括 lead bank 和所有的 participation。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但不是馬上罰，譬如會請他提出說明，如果有合理的說明，我們是 OK 的，而且一開始不是馬上罰，也可以先糾正。

李委員桐豪：我們為什麼不訂一個規定，包括類似在銀行法中，訂一些所謂內部控管及稽核的問題？在金融檢查的時候，就可以評估這家銀行在管理上有沒有卓效，你有 commerce，在這 commerce 系統裡面，就已經訂了分數，你訂的分數除了預警以外，也可以作為分級管理中，行政處分的一些作為，我說的行政處分不是罰鍰，就是你可以做一些監督管理的機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我們會督導銀行自己去做相關的機制和管理。

李委員桐豪：我真的不曉得，如果每一家銀行都互相這樣，當然這是不好的行為，只靠價格競爭是錯誤的方向，但如果遇到這個問題，我們立一個法，但這個法顯然也沒有辦法有效箝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個法案你沒有講清楚，是所有每一家銀行都要參與，都會被罰嗎？還有一個問題，每一家銀行的資金來源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要他提出說明。

李委員桐豪：他的資金來源、操作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他的資金成本也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不能用臺灣的資金成本，去考慮他在歐洲、亞洲、其他國家的海外操作，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就像剛剛提到的，如果你今天很在乎他的內部管理，可以把他列入考核項目，你有沒有根據風險訂價？有沒有 RAROC？這些可以在管理、檢查上去做糾正，但如果訂法律，看起來是有一點點怪怪的。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偉哲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第一件要請教的是，有關您今天的報告，本席看了以後，還是很模糊，到底對我們現在的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監理的狀況，是不是有足夠的信心？我當然知道，這裡面有提到金管會現行的作法，唯一覺得有一點遺憾的是，不知道過去這段時間做了之後，有什麼實際的數據，可以顯示做的結果的確能支持，我們目前是安全、沒有問題的。我舉個例子，譬如主委在今天的報告中說，海外機構的監理，除了透過日常監理之外，也會做實地金融檢查，如果發現有缺失會要求改善。但是不是可以告訴我，最近這幾年，我們做了這些動作之後，實際發現的結果是如何？有沒有違失出現？如果有違失，實際處理的狀況如何？像這些我都沒有辦法理解，同樣對於海外授信、暴險的控管，假設發現有一個銀行海外授信的控管能力有問題，會當做未來申請海外分行，申設的准駁依據嗎？這樣的規定、要求，有沒有曾經發生

過？有沒有產生過效力？到底哪幾家銀行曾經這樣，所以金管會利用這樣的規定，達到管理、監理的效果？包括經營不善海外分支機構的處理機制，如果違反，有經營之虞或資本不足的時候，我們會利用銀行法這幾條來處理。但很可惜，我並沒有看到有沒有發揮成效，那個成效的結果，我們處理的狀況如何？總而言之，我是希望主委幫忙，既然討論這個問題，不只告訴我們會怎麼做？更重要的是，做出來之後，實際達到控管的成效，這些需要主委多提供一點數據來說服我們，是不是麻煩主委會後，針對這部分補充一點資料，讓我們增加更多的信心，而非僅是文字上的資料。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部分，我們都關心證券市場的大戶，主委上一次曾經講過，要對大戶做一些所謂的調查，看看他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他們不回來的原因是什麼？請問這個調查做完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有。

曾委員巨威：已經在做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問卷快好了，還沒有發出去。

曾委員巨威：所以還在擬定問題的過程當中，主委做問卷，我不反對，去探索一下他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但另外一方面，問卷本身是每一個大戶個別、主觀的一些行為，或意向、想法的調查，但金管會也掌握很多客觀的數據資料，包括實際上進出的狀況，這就是現在談的大數據的概念，金管會可不可以同一時間，在客觀上，提供大數據的資料，然後從這裡面去找答案，去分析，看看他講的話跟實際數據本身、客觀因素檢討之間的對比關係，以便更清楚的判斷到底這些所謂的大戶在進出過程中實際會對證券市場造成什麼影響，以及他們主觀表達的意向和相關的原因是否正確或真實性如何，本席認為這是大數據概念下我們可以好好利用的資訊，其實大數據概念現在已經應用得相當廣泛，比如大賣場掌握了所有消費者的進出資料後，就可以清楚知道某一類消費者的行為樣態，既然金管會已經掌握了很好的資料，本席認為藉由這次大戶的問題，除了做問卷調查外，還可以好好利用這些大數據。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之前就提過這個建議，據我的瞭解，證交所有在做這方面的研究。

曾委員巨威：本席希望你們能就這兩者做個交叉比對。

第三個要請教的是有關銀行授信定價問題，目前是採行自律規範，但是金管會也認同自律規範不足以達到規範的效果，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本席可以理解這個問題需要好好的處理，但也知道從政府角度對定價問題作監督或管理其實是相當困難的，請問主委知道所謂的「經濟憲法」為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就是公平交易法。

曾委員巨威：請問公平交易法主要是規範、管理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聯合定價。

曾委員巨威：都是針對價格本身的規範，而其適用範圍是所有產業，並因此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

請問主委，當我們特別在銀行法中做此修正時，是否表示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的公平交易法已經無法處理金融業的定價行為或是遇到障礙，以致需要金管會自己做這個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曾就這件事正式函請公平會表示意見，所以在法律依據上是沒有問題的，何況我們並不是訂定利率上限或下限，而是規定他們要考慮的因素，只要業者能提出公平合理的說明，我們都能接受。

曾委員巨威：假設業者有不同意見，可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表達不同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個條文並不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

曾委員巨威：這等同是金管會取得這個處理的權力，但是金管會在這部分可以執行的效力會比公平會來得強、來得高嗎？因為公平會處理價格問題的經驗很豐富，包括通常稱為掠奪式競爭或掠奪式低價的低價競爭，也都在公平交易法整體規範下，所以本席雖然可以理解金管會對這個問題的關切，而且也看到有很多實際案例，但是也對你們實際執行的效力有所疑慮，因為當你們要求業者提出理由和說明時，本席相信會有這些動作的銀行一定會提出很多理由和根據。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也不一定，由過去的案例來看，他們不一定可以提出合理的說明。

曾委員巨威：但是如果現在清楚規定要給予處罰，本席相信他們在行為上、解釋上就會增加很多專業的準備，因此金管會必須要考慮是否有將有關價格訂定合理性方面的事情攬在自己身上，增加金管會處理這個問題時困擾的必要性，請問有無可能利用更加彰顯現行價格規範機制的方式，避免金管會未來陷入這樣的困擾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美國或香港為例，有關風險定價也是由金融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和處理，而且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不同，這些金融業流血、惡意、低價競爭長期下來所造成的損失還是必須由政府善後，這是金管會願意進來督促業者朝差異化管理和提供更好的服務的原因，希望業者不要一味的採用低價惡性競爭。

曾委員巨威：本席當然可以理解你們的用意，但是要提醒主委，價格的合理與否其實是非常難客觀判斷的，雖然修法的立意是良善的，可是金管會真的必須慎重思考是否能藉此真正完成你們想要達到的目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一開始我們是採糾正方式，並非給予處罰。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提案要旨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提案說明：

銀行法增訂授信業務惡性低價競爭之補充說明

一、緣起：

(一)銀行營運資金來自存款大眾，其辦理授信應落實風險評估、維持合理收益與兼顧業務發

展，以健全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

(二)因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加上資金充沛，銀行業者低利競爭行為時有所聞，從台灣到海外新開拓市場亦有削價競爭，甚至有些大型聯貸案，利率由借錢的企業決定，漠視授信風險定價，恐造成金融市場紊亂，甚至危及銀行健全經營。

二、為維持市場秩序，各國對於以低價利誘客戶之阻礙競爭行為多訂有相關禁止規定（如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日本「不當贈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中國銀監會之「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

三、目前金管會對銀行授信定價之管理係由銀行公會於會員授信準則第 26 條訂定相關規範，因屬自律規範性質，效果不彰。本次修法主要係參酌前開授信準則規定，另將以不合理定價招攬授信納入規範，並增訂相關罰則，藉由提升至法律位階，可有效遏止銀行惡性低利競爭。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一、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本條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
-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 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

謝委員國樑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 四、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視為多用途支付使用。
- 五、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線上即時交易，係指持卡人利用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透過各種網路型態，經由特約機構、加值機構或直接與發行機構即時連線進行交易者，包含特約機構與發行機構間、加值機構與發行機構間、加值機構或特約機構與其所屬之端末設備間之即時訊息傳輸。
- 七、非線上即時交易，係指持卡人持電子票證，利用各種介面類型，於加值機構或特約機構之端末設備進行交易，而不與發行機構即時進行連線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依本條例發行之電子票證，其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電子票證，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持卡人指示，將儲存於記名式電子票證之款項移轉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

主管機關得限制前項移轉款項之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移轉之款項，屬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外，應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

依本條例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股東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七、預定總經理或總經理之資料。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

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會計制度。

五、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發行機構應於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發行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潘委員維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發布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違反前項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有應記載事項而未記載，或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者，該範本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謝委員國樑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持卡人終止電子票證之使用時，得要求發行機構於合理期間內返還其所發行電子票證之餘額及發行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發行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前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之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於次營業日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運用第一項所收取之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並於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持卡人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前項所定一定比率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謝委員國樑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電子票證業務有關資料。但中央銀行基於業務考量需新增資料時，發行機構並應依其規定提供。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五年以上，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蔡委員其昌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發行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發行機構，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

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電子支付機構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發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票證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發行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非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三項所定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移轉款項逾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業務。
- 五、違反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或營運事項申報之規定。
- 七、發行機構負責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之規定。
- 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發行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刪除）

主席：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

薛委員凌等所提臨時提案：

由於國內銀行營運趨於穩健，中央存款保險穩定增長，截至 103 年底保險營運值約達 90 億元。為保障民眾身家財產，有效利用中央存款保險，強化民眾對於金融機構之信心，避免衝擊時的恐慌，激勵銀行業者強化自身體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將中央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由現行 300 萬提高至 500 萬，並研擬相關配套及提供標準。

提案人：薛 凌 曾巨威 潘維剛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進行銀行法部分的協商，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之一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本條是新增條文，金管會的看法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並非規定利率下限，我們只是規定他們在定價時，必須考慮市場利率、本身的營運成本、資金成本及預期風險，這樣才不會低價惡性競爭。

李委員應元：但是你們如何判斷這個定價不合理、不合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一年期的定期利率是 1.3%，有些人做聯貸時利率會降到 1.2%或 1.1%，此時同業會提出檢舉，這時候金管會就會要求提出說明。尤其是有些大企業，這麼賺錢，貸款利率卻這麼低，他們只要能提出合理說明，我們也不會怎麼樣，但若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我們就會請相關機關給予糾正，但也只是要求下次不可以這麼做。因為這些銀行若低價競爭、流血釋出，將來還是要由政府收拾其所造成的損失。

李委員應元：殺人造成的傷害我們可以清楚得見，但是這部分的合理與否如何判定？同業間也可能惡性互相檢舉啊！先不要談國外，就說國內銀行好了，我們本來是希望藉由競爭讓彼此獲利，我相信一定的競爭對消費者還是提供者，就是銀行還是客戶雙方都會較有利，這樣才能去比價，但在比價的過程中到底比價到什麼程度才算是惡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請其提出說明，如果說兆豐競爭成本較低，他競爭成本較低，較有競爭力，那是 OK 的，但比如他的競爭成本是 0.8，就不可以用 0.6、0.7 去跟人家報價，那是不合理的，所以到時候我們會請他就「合理」來說明。

李委員應元：因為這是特許行業，金管會請他說明，他一定會來說明，他不敢不來說明，但他第一次來說明時，你們有沒有跟他說他有調整的機會，不然就讓出這個商機？因為兆豐規模大、資金成本低，所以他可以提供較好的利率，而這家的成本較高，利率就要高一點，結果兩個一樣高，如果兩家利率一樣高時，你說這不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合不合理，銀行要提出說明，他只要說他的資金成本多少、過去這一類金融機構的 defer 到底比率多少，他可以提出說明，我們也 OK。

李委員應元：所以如果提出說明也 OK 時，只要你們有積極管理，我認為他不敢做到違法的程度，如果這樣，罰他 50 萬，他做 1,000 萬的生意被罰 50 萬，他會怕嗎？對於特許行業，只要金管會有在檢查、關切，我認為他不敢就這樣硬幹。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不是定底線，但是因為我們……

李委員應元：這較屬於道德勸說的層面，以前是屬於公會之間的自律，你們現在將它提到法律位階，放在法律上加以規範，但是某種程度上你們還是會先說明，並不是像殺人馬上就予以逮捕、關進監獄一樣。如果另一家成本較高，但兩家利率一樣，那算合理還是不合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為什麼要訂定在法律中？過去沒有以法律明定時，我們不敢明確執行，因為這涉及公平交易法，我們為了是否以法律規範一事曾行文詢問過公平會，公平會函復若以法律規範，我們的法律依據是 OK 的。

李委員應元：公平會怎麼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公平會的說法是……

李委員應元：之前你們不能處理是怕違反公平交易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公平會認為如果以法律規範，在法律依據上就 OK，而過去以業者自律，雖然我們主管機關並不是公平法的交易對象，但沒有法令依據，我們不敢強勢執行，雖然這是好事，銀行競爭不可能有超額利潤，可是我們不允許他們低價惡性競爭，因為如果導致流血釋出，到時候政府還要出來收拾善後。

李委員應元：這個用意我了解，但我們在講究開放時，這麼輕的罰則，而且三十四條之一是有關「合理」的規範，但其中頗有爭議性，你們這樣訂定以拉高其宣示性，凸出金管會會特別注意這一點，外國有這樣的例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美國、香港、新加坡是透過檢查局在執行，他們叫風險定價，我以前當檢查局長時也是透過檢查來執行的。

李委員應元：檢查我不反對，特許行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沒有明文規定，不是那麼明確，做起來就是有點礙手礙腳的，所以我們這次還特別問公平會的意見。

李委員應元：你比較專業，在這兩方面，一個是公平會法律的問題，另一個是外國相關的立法例，

你在推開放的過程中同時在這個地方來處理，我覺得最主要是銀行規模的問題，家數太多、規模太小，可是沒有生意也不行，只好只求有事做，不求賺錢，至少業務員有工作做。你們要處理這些事，雖然這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但若你很堅持，而且我質詢的這些事情你都考量了，基於你從過去到現在所具的專業，如果主管機關那麼堅持，我是可以不堅持的，會讓你們的先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薛委員凌：這個重點主要是競價，……

李委員應元：比如我一直採購很多，我借 1,000 億總是會比借 50 億的交易成本較低，我希望拿到低一點的利息，這是合理的，這是商業行為，但低到什麼程度才算超過合理的範圍？很多人要借錢、很多人要放款，如果都很多時，那就趨近經濟學上講的衡平，但因為這是特許行業，沒有達到那個程度，就要適度的檢查。對於事前檢查，事後喝咖啡，我都贊成，但你們定了罰則，對此我有點猶豫，不過主委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你遭遇困難，需要這個工具，我可以先同意這樣來處理，但是公平會那個我要來了解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罰則部分我們再適度修一下。

李委員應元：你們去了解一下，看文字上要怎麼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照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一條。

詹局長庭禎：目前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是直接處罰鍰，剛才大家有發言說，這個情節不一，有些嚴重，但有些並沒有那麼嚴重，可否修正為如果違反這個規定得以糾正，令其改善，如果情節重大且未限期改善，我們再處以罰鍰？

李委員應元：好，這樣比較週延。

詹局長庭禎：第一項就維持現行法，增訂第二項，而「或」的部分是外商銀行準用的部分，那個也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這樣好。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二項，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有兩個版本。

詹局長庭禎：我來說明一下，林委員的意見跟院版提案是相同的，我們贊同，由於這個組織法的修正，所以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

詹局長庭禎：第三條除了行政院版以外，還有謝委員國樑等提案，其提案最主要是針對第六款、第七款對於線上交易跟非線上交易有作定義，但我們現在的子法已有這些規範，而且文字完全一樣，所以建議還是採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

詹局長庭禎：第四條在行政院審查時，建議我們作文字修正，但實質內容不變。

主席：第四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之一。

詹局長庭禎：第五條之一是新增的條文，這是指電票將來如果是記名式的，像悠遊卡可以將裏面的資金轉到第三方支付帳戶，就是從實體到虛擬，這有助於整個資金跟支付工具的靈活運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五條之一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

詹局長庭禎：第七條並無委員提案，第一項與第三項都是文字修正，第四項我們是刪除原條文，因為這是有關過渡期的規定，現在已經沒有實益了，所以並不適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

詹局長庭禎：第九條是有關申請書件的文字調整，是為了配合公司法而作文字上的修正，但實質內容不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詹局長庭禎：第十一條潘委員維剛等有提案增訂第二項，是有關定型化契約違反、不違反的效果，我們原則上也贊同，但是我們建議在「無效；」後面的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費委員鴻泰：跟原來的有何不同？

詹局長庭禎：原來的是提到「或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但這部分在原條文的第一項中就有提到了，事實上這些文字跟消保法的規範都一樣，因為跟消保法的文字、體例一樣，所以本來我們認為放或不放都可以。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消保法第十七條就是這一條的部分，目前在院會二、三讀修正，也就是……

主席：一模一樣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不一樣，消保法是包括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如果有違反都無效；另外一個部分是，消保法列入違反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有相關的罰則。以上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你的建議呢？這樣列可不可以？就是照他們的修正意見可不可以？

陳簡任秘書星宏：如果要列的話，可能要把應記載事項也放進去，因為目前的文字只有不得記載事項，但消保法的文字是如果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都是無效的。

詹局長庭禎：那個三讀通過了嗎？

陳簡任秘書星宏：目前在院會二讀排隊中，已經排到院會了。

詹局長庭禎：可不可以不修？我們就維持……

陳簡任秘書星宏：如果不修，就會回歸到消保法來處理。

主席：第十一條就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三條之一。

詹局長庭禎：第十三條之一也是在子法已有相關規範，文字也完全一樣，因此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六條。

詹局長庭禎：第十六條第一項是文字修正，第二項是為了使授權正明確而修正，但實質內容並沒有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詹局長庭禎：第十七條第一項也是文字修正，第二項也是將授權內容規範得更明確，而實質內容也沒有變。

主席：請問各位，對十七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詹局長庭禎：第十八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是文字酌修，第三項跟第四項是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就其孳息的部分增訂要回饋持卡人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是比照第三方支付。

主席：請問各位，對十八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有兩個版本。

詹局長庭禎：第二十二條除了行政院版以外，還有謝委員國樑等委員的版本，謝委員提的是有關提供查詢的服務，我們子法中也有相同的文字，因此建議照院版通過。

費委員鴻泰：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在哪邊有？

詹局長庭禎：在子法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已經有相同的規定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還是以謝委員國樑的版本改正。

詹局長庭禎：也可以。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詹局長庭禎：第二十七條現行的規定是，如果發行機構虧損達到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時，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虧損原因，而蔡委員其昌的版本是要求增提改善計畫，但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即使發行機構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只是財務有問題，我們就會要求其提改善計畫。如果增列此規定，我們擔心會變成要等到虧損達到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時才能要求其提改善計畫，因此建議本條不予修正。

主席：第二十七條不予修正。

吳主任坤山：剛剛第二十二條的部分，因為院內的文字已經有調整，如果謝委員版本的文字需要加，是不是將那句話加到行政院版的第二項？這樣才符合原來的意思。

主席：可以。

詹局長庭禎：就是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面「。」變「，」，然後「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吳主任坤山：對，但是前面那個「並」字可以省略，不要有兩個「並」字。謝謝。

主席：好，那就這樣。第二十二條就照剛才講的修正通過，就是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面的「。」變「，」，然後把「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這句話加到「，」之後，其他的文字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詹局長庭禎：第二十九條沒有委員的提案條文，是有關兼營適用的法條，我們將其列出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之一。

詹局長庭禎：以前並未規範發行機構應加入公會，第二十九條之一則要求其應加入公會。

主席：第二十九條之一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詹局長庭禎：第三十條有關罰則的部分，我們參考刑法的規定予以酌修，因為刑法對偽照、變照金融卡、儲值卡已有所規範，所以我們在本條作文字修正，但實質內容並沒有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三十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詹局長庭禎：第三十一條是就行政罰的部分使其明確化，本條並無委員提案。

在場人員：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業務」，中之「核准」應改為「許可」。

主席：「核准」改成「許可」嗎？

在場人員：是。

主席：你們要這樣？可不可以？

在場人員：行政院報到立法院的版本，這個是用「許可」。

主席：這個交下來的就是行政院版，為什麼會不一樣？

在場人員：我們一上去對時發現這邊的文字差了這兩個字。

主席：那沒關係，你們金管會希望用「核准」還是「許可」？

詹局長庭禎：我們希望用「許可」。

主席：第三十一條除將第一項第四款末句「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業務」中之「核准」修正為「許可」外，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之一。

詹局長庭禎：第三十一條之一係新增條文，為使裁罰明確，如果妨害金融檢查，負責人應負起他的責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之一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

詹局長庭禎：第三十三條是將處罰鍰的每一條列出來，讓它更清楚明白，這是新的立法體例，實質

上並沒有什麼改變。

費委員鴻泰：第三十三條只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這樣會不會罰得太輕？本席建議改為三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在場人員：對不起，針對比較嚴重的違法事實，第三十一條前面已經有六十萬至三百萬這樣的罰鍰，本條規定的是情節比較輕的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五條。

詹局長庭禎：第三十五條是文字酌予修正，這裡還是用「許可」二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七條。

詹局長庭禎：第三十七條刪除，這是舊法裡面一個過渡性的條文，已經不適合了，所以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除。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費委員鴻泰：保險保障額度提高之後，保費會不會增加？

在場人員：保費會增加。

費委員鴻泰：銀行的保費會增加，也就是費用支出會增加，所以它的獲利就會減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現在一年的保費大概是 89 億，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案，等我們的準備金提列差不多的時候再來調，我們現在大概是世界第二高的。

費委員鴻泰：僅次於哪個國家？美國跟我們一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美國本來是 10 萬美元，現調整為 25 萬。

薛委員凌：只是要求他們研究而已，這是對存戶的保證。

主席：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做如下結論：一、銀行法部分，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照案通過。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增列第二項「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第二條照案通過，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照案通過；增訂第五條之一照案通過；第七條照案通過；第九條照案通過；第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十六條照案通過；第十七條照案通過；第十八條照案通過；第二十二條依謝委員國樑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修正第二項「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第三項、第四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照案通過；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案通過；第三十條照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第四款末句「核准」為「許可」，其餘照案通過；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案通過；第三

十三條照案通過；第三十五條照案通過；第三十七條照案通過。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潘維剛補充說明。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潘維剛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陳部長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促進台灣觀光環境發展規劃（包含觀光景點、觀光產業、交通運輸、載具等）」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4)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陳歐珀、羅淑蕾、楊麗環、陳素月、簡東明、許智傑、段宜康、許淑華、王進士、吳育仁、周倪安、黃國書、李鴻鈞、蕭美琴、楊玉欣、王惠美、陳雪生、廖國棟、高金素梅、鄭汝芬、林國正、潘維剛、江啟臣、陳根德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及「檢討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75－116)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賴振昌、呂學樟、王惠美、蔡其昌、尤美女、李桐豪、柯建銘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就「浮洲與 A7合宜住宅辦理情形、工程品質監督與管理及承購戶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暨「青年生活宅政策規劃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頁次：117－17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莊瑞雄、張慶忠、李俊俤、鄭天財、江惠貞、段宜康、陳怡潔、許添財、孔文吉、林鴻池、吳育昇、薛 凌、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5－182)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陳素月、鄭汝芬、王惠美、吳宜臻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37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5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83－226)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李昆澤、廖國棟、吳育昇、李應元、丁守中、管碧玲、李貴敏、賴士葆、江惠貞、賴振昌、陳其邁、徐少萍、吳秉叡、林鴻池、江啟臣、陳唐山、高志鵬、鄭麗君、林德福、尤美女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環委員會「『按讚也違法?!』餐廳打卡享折扣、部落客開箱文、分享化妝品試用心得是經驗分享還是廣告行銷?論網路平台薦證廣告如何規範管理」公聽會會議紀錄

「按讚也違法?!」餐廳打卡享折扣、部落客開箱文、分享化妝品試用心得是經驗分享還是廣告行銷?論網路平台薦證廣告如何規範管理公聽會
(頁次: 227-254)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盧秀燕、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修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37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呂學樟等5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審查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李俊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審查委員楊曜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吳育昇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4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尤美女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審查委員柯建銘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5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審查委員李桐豪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審查委員顏寬恒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55－286)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賴士葆、江啟臣、盧秀燕、呂學樟、林德福、李貴敏、江惠貞、林鴻池、王育敏、李俊俤、管碧玲、鄭麗君、徐少萍、尤美女、林滄敏、李昆澤、鄭汝芬、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頁次：287－390)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張盛和、薛 凌、李應元、孫大千、羅明才、林淑芬、徐欣瑩、賴振昌、田秋堇、曾巨威、蔡正元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監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1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3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1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5案

(頁次：391－444)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孫大千、薛 凌、賴士葆、費鴻泰、賴振昌、羅明才、李應元、李桐豪、曾巨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